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83 ～ 136 ）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7 ～ 178 ）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台農發公司（含外貿協會、中盈投資、CAS 協會、雜糧基金會、全國農業金庫法人代表）及臺農投公司等 3 家公司董事長就「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海外行銷成果不彰（含成立至今公司財報表、虧損獲利情況等）」及「農委會及農糧署對該 3 公司補捐助情形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79 ～ 270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1 ～ 348 ）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349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虹安　萬美玲　林奕華　李德維　鄭正鈐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王婉諭　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賴品妤　周春米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湯蕙禎　洪孟楷　葉毓蘭　羅美玲　陳椒華　陳柏惟
鍾佳濱　林楚茵　楊瓊瓔　李貴敏　劉世芳　孔文吉　吳斯懷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邱志偉　張其祿　高嘉瑜
蔡易餘　羅明才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08 課綱實施問題與學習歷程檔案、大學考招制度調整」進行專題

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高虹安、萬美玲、林奕華、高金素梅、鄭正鈐、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林宜瑾、范雲、吳思瑤、賴品妤、李德維、林德福、曾銘宗、陳柏惟、羅美玲、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高嘉瑜、孔文吉、陳椒華、洪孟楷、周春米、湯蕙禎、呂玉玲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萬安、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 108 課綱中學習歷程檔案，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同校學生，前 3 項的差異不大，多元表現其中包含微課程，因此就成了兵家必爭之地。

惟微課程開設資源恐有不足之虞，以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為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新生人數 766 人，但根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高一微課程資訊，5 校聯盟中的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僅有第 1 梯次 166 人（21.6%）、第 2 梯次 145 人（18.9%）、以及校內課程 274 人（35.7%），總共才 585 個選課名額，導致學生歷程不夠豐富亮眼或不符志趣探索所需，其實是課程的選擇不足。

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微課程之相關開設規定，及如何進一步挹注資源以利微課程之擴充，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二、108 課綱實施以來，因新增許多教學與學習目標，導致基層教師壓力增加，應以減時數、增員額等配套，方能有效落實課綱目標。請教育部針對全國之高中、國中、國小教師之最新工作情況進行調查，包括授課、備課、班級經營、教學研習、行政支援等不同任務，盤點分析其現況，以量化呈現，並據此提出各級教師增加員額與調降時數之評估方案。前述現況調查與調整方案，請於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三、教育部為精進招生審查專業性，已推動各校系訂定評量尺規。惟目前因尺規資訊未充分公開，若僅公布「學習建議方向」，中學師生仍難以據此掌握學習歷程採認標準，不易規劃具體學習方向。建請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系以適當方式公開其招生評量尺規，並整合於資訊平台，

以充分落實分析系統化、審查專業化、選才適性化之目標於教學現場。前述措施之具體成效，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周春米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四、有鑑於學術研究，不論是驗證、反證或是創新，很大一部分都必須建立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然，我國各大專院校，對於退休教授畢生研究成果之保存，皆無統一規範。屢屢發生教授退休後，其學術成果亦隨教授退休而流失或轉為教授個人保存。政府如此不重視學術成果累積，不但是學術上之損失，亦是國家競爭力之損失。今，我國碩、博士畢業生，其畢業論文均有制度性保存機制，而學術成就更為豐碩者卻無，顯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退休教授畢生之研究成果，擬定保存機制，以利後續研究與精進作為。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鈐　　萬美玲　　高金素梅

五、有鑑於四技二專統測為高技學生升學之重要考試，且依其學群專業特性，每年命題需包含 20 群類，共高達 75 子考試科目。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持續強化統測各群類命題之穩定度，爰要求教育部除邀請大專教師組成統測命題小組外，亦應廣邀高中職各群類老師舉辦命題諮詢座談，持續精進命題品質，並確保新課綱實施後，統測試題具適宜之難易度與鑑別度。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高金素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7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文化部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及展望」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敬請指教。

壹、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一、目標及預期效益

為了建立臺灣對國際社會的發聲管道，我們借鏡其他先進國家，像日本 NHK WORLD-JAPAN、英國 BBC World Service、韓國 Arirang World 等設立國際平台的作法，並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深入瞭解各界對臺灣「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的想法與期待，凝聚出以下共識：

(一)以英語發音，並以國際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影音平台。

(二)以國家隊概念，整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共同投入。

(三)布建全球傳播網絡，運用新媒體科技，24 小時傳播臺灣聲音及觀點，觸達全球使用者。

我們期待透過「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讓世界不只看見臺灣，還讓世界認識臺灣。

三、推動策略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的推動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一)109 年補助中央通訊社辦理前導計畫

文化部補助中央社辦理前期籌備工作。具體成果內容，等一下將由中央社向委員展示網站並報告。

(二)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目前推動情形

首先，感謝立法院通過營運預算，文化部於 3 月 8 日發函，以限制性招標邀請公視提供服務建議書，並且在採購需求書裡面，明確註明承辦單位應設置專業專責、獨立的營運團隊、組織與專屬辦公作業空間，以及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等基本需求，以利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長遠穩定的執行。

3 月 15 日，公視函送服務建議書到文化部。文化部於 3 月 2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公視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未能符合基本需求，經全體 9 位審查委員審查，一致決議不通過。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採購案後續辦理方式，將持續研析相關法律，諮詢各界意見，以籌組國家隊的方式，擇最佳團隊執行。

貳、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

一、空總計畫執行現況

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空總發展計畫，重點業務主要包括：和法國龐畢度中心合作成立「臺灣聲響實驗室」、「建置 4Dview 攝影棚」，並且透過 CREATORS 計畫支持有實驗精神的創作等。

110 年，國發會未核定相關計畫經費，空總面臨定位及轉型問題，同時受臺北市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文資審議結果影響，將重新依據審議結果，調整綱要計畫。

(一)文資審議影響

1. 104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文資審議指定空軍總司令部為市定古蹟，以及戰情大樓、崗哨及防空洞等 10 處歷史建物。

2.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重新啟動 27 處建物的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同時將空總全區劃為暫定古蹟。110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文資審議會決議：

(1)指定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等 2 處為市定古蹟。

(2)原 9 處歷史建物變更為古蹟附屬設施，並新增美援大樓、通信辦公室、中正堂、碉堡、文電中心及軍務處等 6 處為古蹟附屬設施。

(3)劃定古蹟定著範圍，以新辦公大樓後側之道路邊界為線，懷生國中圍牆為北界，其他三邊以道路為界，古蹟定著範圍之面積約為 4.65 公頃。



3. 空總基地北側非屬古蹟定著範圍區域約為 2.5 公頃，未來新建計畫將考量配合古蹟天際線，以及降低周圍環境衝擊方式規劃；同時，目前具有文資身分之既有建築，將依據現有建築之特性，重新規劃未來符合使用之再利用計畫。

三、空總未來規劃

文化部將採二階段推動。

(一)第一階段（111-112 年）

1. 進行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

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第二階段（113-116 年）

以實驗創新孵育生態系和產業聚落為目標，本部將持續徵詢各方意見，確認空間內容後進行規劃。

現在我想用圖來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我們特別準備一張圖會比較清楚，目前的狀況是空總土地面積總共 7 公頃多，簡單講，目前被劃定古蹟區有 4.65 公頃，北側的部分可開發的面積是 2.5 公頃，所以我們未來兩年最重要的工作是，第一，對於被劃定古蹟的部分，我們會進行修復與再利用，現在再利用計畫已經核定通過，將來整修後會提供兩個主要用途：第一，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的進駐，第二，展演空間的釋出，主要是古蹟再利用的部分。

第二個重要的計畫就是對於上半邊北側 2.5 公頃的部分，必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現在我們跟臺北市政府成立了次長和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的平台，空總是其中的議題之一，會就未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來進行溝通，我們希望未來一年之內能夠很快地將都市計畫變更。

因為都市計畫是非常基本的部分，如果都市計畫變更沒有通過，其實公建計畫也不會通過，縱使公建計畫通過，也沒有辦法確定是否能執行，因為必須植基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才可以。現在我們朝向的目標就是把現在的軍事機關用地轉換成藝文專區的使用來進行，現在正在跟臺北市政府溝通當中。

以上簡略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如果有進一步的詢問，待會備詢時，我會盡所能跟各位委員說明。

參、結語

我們努力在今年年中正式順利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透過平台播送新聞及多元類型影音內容，讓國際聽到臺灣的聲音，也讓國際人士認識臺灣的多元文化，發揮國際影響力，向全球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未來也將持續協助各個創作領域，扮演實驗創新孵育生態系的角色，並朝向結合科技與文化創新的多功能旗艦基地發展，讓空總成為世界重要的國際文化創新實驗場域。

以上兩項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央社張社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張社長瑞昌：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及文化部的夥伴，早安。接下來我先就 Taiwan+即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進行報告。如同剛剛部長口頭上已經有提到，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臺灣的防疫表現非常傑出，確實是成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對外宣傳的一個好時機，我們考量到臺灣長年來雖然有外語新聞，但是卻面臨英文媒體持續減少、影音內容不足，報導的方式沒有辦法符合外國人的思考，缺乏宣傳策略，訊息散落各地、不易搜尋等問題。

在 TA 的部分，我們主要的受眾是使用英文，而且是能聽讀英文的全球各國人士，在這部分，我們透過公開招聘人才的方式，尋找一些熟悉臺灣的外國人或是瞭解國際事務的臺灣人，比較特別的是，他必須具備三合一的能力，不但英文夠好，而且也能夠懂新聞，甚至熟悉影音。有關 Taiwan+如何執行，過去我們傳統的作法並沒有進入外國人的思考和他的經驗脈絡，可能流於中翻英或是連英文為母語人士都看不太懂的情況，社群的擴散能力也不夠，而 Taiwan+的作法是透過不一樣的敘事來說故事，以符合外國人的思考，影音平台是採取比較原生於網路的部分，內容符合網路收視的習慣，而且要能夠友善社群的媒體，必須找到對的人才，給予足夠的資源跟支持。

因為受限於人力的部分，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達到新聞和節目能夠各半，目前為止，我們的新聞和節目的比例是 1 比 3 左右，在新聞的方向部分上，我們要傳達給國際社會關於臺灣的訊息，國際社會應該要瞭解臺灣的一些事務，特別是兩岸關係、地緣政治、科技產業、公共衛生等等。我們希望這個平台能夠有臺灣的觀點，等一下我們同仁會來介紹影片的部分，比如有

對拜登政府的看法跟期待，或者是對中國武嚇的一些看法，節目的製作方式是採取自製、委製（協拍）、購片重置三種途徑進行。

我先口頭上做說明，部裡頭的要求我們的 KPI 是 220 支，到 3 月 24 日為止，我們全數總共製作了 421 支影片，遠遠超過 KPI，達到 191.3%。在預算執行方面，我們估計到 3 月底整個前導計畫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80%以上。

接下來請同仁播放我們的成果。

主席：請中央社王副總編輯報告。

王副總編輯思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現在很快的針對 Taiwan+的網站和我們製作的新聞節目內容做很快的速覽。如同大家在螢幕上所見，這就是網站的架構，其實它很簡單，因為我們的目的其實就是讓使用者很方便的收視影音，我們在製作方面也都符合網路比較短小精幹及快速的作風，我們有幾支不同的新聞類型，我現在很快的把各種不同類型的影片播放給大家看，因為時間關係，我可能會跳著播。

首先，這支即時新聞是討論臺灣的香港移民越來越多。

（播放影片）

王副總編輯思捷：這個大概是 1 分半的即時新聞。接下來播的是三分鐘的短專題，主題是南迴線的藍皮火車。

（播放影片）

王副總編輯思捷：接下來是 60 秒的每週新聞速報，這是其中一個範例。

（播放影片）

王副總編輯思捷：接下來是 30 分鐘的談話性節目，這個主題是討論拜登新政府上台對中美臺關係的影響。

（播放影片）

王副總編輯思捷：接下來是我們自製的節目，是臺灣的釀酒人及介紹臺灣各地的釀酒產業。

（播放影片）

王副總編輯思捷：不好意思，再耽誤一下 1 分鐘，最後我播一下我們製作的宣傳短片。

（播放影片）

張社長瑞昌：這是前導計畫的形象廣告宣傳，以上的 demo 跟前面的口頭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社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相關的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6 分）部長早！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是文化部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之前的前導計畫發生了一些爭議，一直到現在可以說是一波三折，像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的前導計畫由中央社來執行在 3 月底就要到期了，後續的建置則是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來進行招標，然後文化部也邀了公視來投標，但是公視所提報的計畫，在今年 3 月 25 日被宣布沒有通過審查，請問部長，公視沒有通過審查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報告過了，主要的原因是它連一個基本的規格，就是我們要求要有專責、專職、專業、獨立的經營團隊還有組織、空間等等，這個是一個非常關鍵、非常重要的要求，而公視在整個提案的企劃書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而另外一個則是要專款專用。

萬委員美玲：就部長所報告的，而且我相信相關的投標、招標一定都規範得非常清楚，但是為什麼公視在明知的情況下，居然在提報的時候還是漏掉了這一項？部長剛剛說得非常清楚，所以請教公視，為什麼公視來投標的時候卻沒有這一項，就是公視要成立獨立組織來營運一年 10 億元預算，然後要專款專用，為什麼這沒有在公視所投標的計畫、資料裡呢？對此，請徐代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感謝委員的提問，也感謝主席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給公視一個說明的機會……

萬委員美玲：請你直接回答，好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主要就是當時我們認為這個專責的獨立組織機構我們是有設置的，我們是把它跟國際部做一個結合，因為我們覺得公視國際部過去就有國際事務跟國際節目製作的經驗，所以想要把它的人力做個整合，但未來這個組織的確是獨立運作的；空間的部分，本案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知道有一些期待其實跟我們當時董事會通過的計畫案是有一點落差的，所以我們希望在答詢的時候，能把這些補充資料做一個交付。

萬委員美玲：謝謝徐代總經理。

部長，剛剛徐代總經理的答復，本席不太能接受，因為如果招標上寫得非常清楚，即要求的就是要有一個獨立的組織，然後專款專用來去做後續的營運，剛才他這樣的說法顯然沒有被部長以及 9 位評委接受，而且不只它在資料上違反投標規定，同時據本席瞭解，9 位評審所給予的分數也是相當低，但是公視卻還是這樣子做，本席質疑，是不是因為之前已經給公視相當大的承諾，所以他們有恃無恐，認為一定會得到這個標約？而且因為只有它一家來投標，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既然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我們如此的重視，因為可以讓臺灣走出去、讓世界看到我們，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的，對此，未來是要讓公視去補件，繼續讓他們走完這樣一個招標合約？還是有另外的計畫，要重新找一個研議合作的媒體？

李部長永得：比較明確的是，這次審查沒有通過之後，就沒有後續補件的問題，這個案子就是已經好了，之後就必須重新起標，就是我們必須按照採購法另外的規定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一樣是用限制性招標，就是按照這次的模式來做嗎？

李部長永得：不排除，大概是有三條路，第一條就是一樣的用限制性招標，因為限制性招標還是基於求穩定以及朝比較公共利益的方向來著想；第二個，不排除由文化部自己成立一個基金會來經營；第三個是公開招標。

萬委員美玲：所有的可能性剛剛你都提了，但是這件事情時間延宕非常久，從前導計畫到這次的限制性招標，中間大家給了文化部很多的意見，可是也未被採納，到今天卻是這樣的結果，所以我認為部長應該要趕快想出一個確定如何往下走的計畫，而不是現在還在一、二、三條路之間猶疑不決，我覺得過去我們所投入的經費、人力跟時間恐怕都會浪費掉，所以是不是會後部長能夠把比較具體的計畫來向委員會報告一下？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講這三條路都各有優缺點，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決定這件事情，然後儘快地讓這個平台能夠開播。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請教部長，您跟臺北市柯文哲市長的關係如何？

李部長永得：我跟他沒有什麼交情、沒有什麼來往。

萬委員美玲：其實我真的看得出來你們沒有什麼交情，沒有交情沒有關係，但不要交惡，因為不管空總或是華山園區，原本要蓋一個多功能的展演廳，但後來好像都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先來談一下空總，臺北市政府文資局文資審議會在今年 1 月 25 日指定空總舊辦公大樓跟戰情大樓兩處為市定古蹟，因此它的 9 處歷史建物都變成了古蹟的附屬設施，這樣一來古蹟和其附屬設施總共有 15 處，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現在的計畫繼續往下走，以之作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是不是古蹟的部分如果提出再利用計畫，就必須獲得臺北市政府同意？

李部長永得：是的，按照文資法，必須要有修復計畫，這些都要經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同意。

萬委員美玲：現在圖表上藍色的部分總共有 15 處，占的面積很大，若是要予以修復，這時就變成中央既定的計畫，而且是已經在手的計畫，可是屆時卻必須得到臺北市政府同意，但如果它不同意，請問你們該怎麼辦？

李部長永得：在權責上、在文資法上，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的主權，其實站在文化部的立場，這些劃定為古蹟的區域，文化部並沒有意見，反而樂觀其成，因為這是就文資保存的立場來講的。

萬委員美玲：你們提出計畫，他們可以去審核，但是空總還有 5 棟海砂屋，當中有一個通信辦公室現在也被劃定為古蹟附屬設施，表示將來這個文資只能修復不能拆除，但不能拆除造成的影響也很大，請問部長如何因應呢？

李部長永得：也沒有說一定不能拆除，經過溝通後其實是可以拆除的，簡單來說，文化部的基本立場就是站在文資的立場，我們樂觀看待，就是臺北市政府這樣的決定我們並沒有任何的異議。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計畫 107 年核定，從 107 年到 109 年也投入了八億多元的經費，而且也花了很多時間，可是現在臺北市政府突然間跳出來，把這幾處定為古蹟，是不是臺北市政府有什麼想法，比方說不想讓文化部順利地把空總開發成為一個當代文化實驗場？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但是我們並不會這樣想，我剛剛強調過了，站在文化部的立場，地方政府願意把一些歷史文化資產……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會這樣想，那很好，所以我們繼續來看，文化部跟臺灣文創公司簽訂了一個華山園區 ROT 契約，也就是說，要在華山文化園區蓋一個多功能音樂展演廳，而這個計畫、合約已經在走了，可是我們又看到您跟柯文哲市長真的是沒什麼交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在 3 月 29 日又開了一個文資審議會，把臺北酒廠四連棟以及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從歷史建物劃定為古蹟了，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好，將其劃定古蹟後，又會多方設限，請問一下，我們跟臺灣文創公司的計畫會不會因此有一些終止或是有一些變動？

李部長永得：可能在做一些溝通後會做一些修正，這是難免的。

萬委員美玲：要跟誰溝通？如何修正？

李部長永得：臺灣文創公司。

萬委員美玲：變成你要回頭跟已經簽約在執行的公司做溝通？

李部長永得：當然，因為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要強調的是，地方政府要把一些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劃定為古蹟，文化部的立場是歡迎的、是樂觀其成的。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這一定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過據本席瞭解，其實去年臺灣文創公司就已經開始著手進行很多相關的工作，他們的董事長王榮文在審議會中有提到，其實他們拿到這個合約後很積極進行相關工作，像建照拿到了，也開始著手進行拆除，但現在全部要從頭來過，其實讓人有一點匪夷所思，合約怎麼可能這樣走呢？當然部長一直提到要尊重地方政府，不過我必須講，其實文化部是文資古蹟的中央主管機關，這次在進行大型計畫的時候，我覺得在評估上有一點不夠細緻，有點不夠謹慎，因為怎麼會在這麼大型的計畫中不去評估這個區域有沒有可能成為古蹟呢？如果有事前評估的話，怎會被臺北市政府在這個節骨眼才認定為古蹟？如果你是沒有評估就下去做，那這個預算我覺得真的是浪費公帑。

李部長永得：萬委員這個指教，本人非常的敬謹接受，的確我們在審查一些大型計畫的時候，文化部經常要求別人要做文資評估，所以我們自己就這個部分，會來檢討改進。

萬委員美玲：最後，這次臺灣文創公司這麼用心且已經著手在做了，您剛剛有說到，可能會變更或調整契約的合作內容，將來要是有一些損失或是契約再調整的話，你要怎麼跟臺灣文創公司協調？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來進行溝通、進行瞭解，因為這個東西不能夠究責營運廠商。

萬委員美玲：當然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這中間到底要怎麼談，我們會詳盡地、誠實地跟大家溝通，然後做出最後的決定。

萬委員美玲：請教部長，兩個這麼大的案子，即當代文化實驗場跟多功能音樂展演廳，有沒有可能因為臺北市政府把這些區域裡的一些建物劃定變成古蹟之後，然後就有遷址或重新選址的可能

性？

李部長永得：以空總來講，像所謂的文化實驗場，其實是一點都不受影響，因為文化實驗場其實也可以在古蹟裡去進行，所以並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至於華山那個音樂廳，究竟現在還有沒有必要，大家也可以再討論，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選擇其他地方，甚至如果臺北市不要，我們也可以選擇其他的縣市。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要提醒部長一點，文化部是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我們要尊重各縣市政府，但未來可能還有很多像這樣大型的計畫案，如果都像現在這樣，事前的評估有一些問題，或是評估完畢後，當地的市政府有不同意見和看法，我覺得這會非常的麻煩，尤其以臺北市來講，這個計畫其實都已經在走了，結果柯文哲市長現在突然跳出來把它劃定為古蹟，您真的不覺得他有在卡文化部嗎？

李部長永得：我不覺得，只要把它定為文化古蹟……

萬委員美玲：如果你們不覺得他在卡文化部，莫非柯文哲市長是在卡鄭麗君部長？因為這是前部長的計畫，所以是不是不想讓前部長在臺北市文化的部分有一個政績？也許這可能是臺北市長選戰開打的前哨？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就我來講這樣就是想太多了，我也不願意這樣想，因為基本上就是有一些公建計畫，如果臺北市不想要，別的縣市可能會搶著要，所以這是可以去處理的；第二，地方政府機關把它劃為歷史文化古蹟，我們文化部也不能夠站在開發的角度，而是應站在保存文化古蹟的角度，所以我們樂觀其成。

萬委員美玲：最後還是要提醒一句，以後這樣的計畫事前評估還是要謹慎。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的確我們需要檢討改進。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0 分）部長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好！

林委員奕華：在安排業務報告之前，所以是在沒有多久時間之前，那時候你就提到要用所謂限制性招標、要跟相關的單位談談，所以其實公視算是邀標來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奕華：可是邀標下來的結果竟然是 9 位一致不通過，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公視可能要好好檢討一下，為什麼 9 位都會一致決議不通過，尤其它又是我們國家扶持的公共電視臺，我覺得這個部分讓我覺得非常的訝異，剛才部長也說了，可能現在要再檢討然後可能會提出三種模式，其中一種是限制性招標，那就是維持現有模式，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們可能要找其他的公媒機構。

林委員奕華：這樣講可能有點問題，如果今天是叫重新招標，因為一開始從媒體傳出來是說要讓公

視來做修正，後來才發現這個訊息可能是不對的，因為最後是流標，而招標當中並沒有所謂的再修正，流標就是流標，就是沒有了，若是要招標就是重新起標，所以請教一下，如果是限制性招標，公視、中央社以及央廣是不是一樣都有權利來投標？還是公視這次已經被淘汰出局，下次就不會再邀它參與了？

李部長永得：根據法律上的規定，如果是限制性招標，就只能夠邀一家。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還是要用邀請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對，如果採取限制性招標的話，就會邀請一家。

林委員奕華：所以意思是說你不會再邀公視了？

李部長永得：按照採購法也不行，因為它第一次已經沒有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我本來還想問公視他們還有沒有意願再來做，請問公視徐代總經理，如果又是限制性招標，你們還有意願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有，真的很不好意思，這次因為我們是期待在簡報的時候，能夠把一些疑點來做解釋，結果後來我們被取消到現場簡報的機會，其實我們已經有補充一些資料，如果還有機會，我們一定會做得更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其實你們還是有意願的。

接著請教中央社張社長，你們有沒有意願？

主席：請中央社張社長說明。

張社長瑞昌：這個必須報經董事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還沒有做決定？

張社長瑞昌：對，要經董事會這樣的程序才算完備。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部長，你剛剛說可能會再邀另外一家，意思就是不再邀公視了？

李部長永得：因為我們一直強調組國家隊，就是要突破單一媒體的格局，要廣邀不同專長的媒體，然後把它結合起來。

林委員奕華：但我剛剛這樣聽起來，你可能會邀中央社。

李部長永得：但中央社必須要經過董事會同意且有意願，我們才會看看要怎麼做。

林委員奕華：就你剛才的說法，限制性招標就是要邀標。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說另外一家，所以我聽你的意思，應該就不會是公視？

李部長永得：不會是公視，我可以非常明確的說。

林委員奕華：很明確的說不會是公視。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您說有三種方式，其中一個叫做文化部成立基金會，請問那是怎麼樣的模式？

李部長永得：這個要立法，即經立法院通過的基金會模式，就是要有一個營運主體，它是非營利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說今年月中就要開始運作了，所以這個模式還有可能嗎？

李部長永得：所以這中間還是各有各的優缺點、各有各的盲點，都必須去克服，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馬上做決定的原因就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就是我要問的，前導計畫要做什麼？現在我就一直跟您有一個不同的立論，我覺得前導計畫要做的事情，就是應該如何做一個好的招標，讓好的團隊產生來接手，這應該是前導計畫要規劃的內容，結果並不是如此，即前導計畫全部都在做內容，你不是在做市調……

李部長永得：不是……

林委員奕華：不是在做……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我跟您報告……

林委員奕華：根據不同國家製作不同的內容。

李部長永得：它最重要就是建立一個基礎的設施。

林委員奕華：對啊！結果你的前導計畫只有……

李部長永得：前導計畫其實跟後面誰營運是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奕華：做名稱、做意象、做平台，不能這樣講喔！

李部長永得：一開始公共電視董事會通過要做這事情的時候，你知道我有多高興嗎？因為我覺得這就解決了誰營運的問題了。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部長……

李部長永得：所以後來看到企劃書，然後審查委員會通過以後，其實坦白講最受……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為前導而前導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

林委員奕華：前導計畫要去分析，包括到不同的國家，我現在發現就只有英文嘛！也沒有針對東南亞等等。

李部長永得：我們初期也沒有說到每一個國家的語言。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 target market、你的受眾是誰？內容本來就要根據受眾而不同啊！結果我就發現前導計畫都沒在做這個，剛剛都是在對內容的呈現而已。

李部長永得：內容可以見仁見智，但是先用英文，這個是國際影音平台的主要的……

林委員奕華：對啦！我的意思是，預算給你 10 億元，結果現在連公視流標了……

李部長永得：而且前導計畫不是去決定後面誰來決定……

林委員奕華：再來要怎麼做？你告訴我你有 3 個想法。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這個很離譜耶！因為都已經在執行中，流標了你還告訴我你有 3 個想法。

李部長永得：這個的確……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就必須告訴我你要用哪個方法才對啊！

李部長永得：的確我們是要檢討，其實公視沒有通過最意外的是我，因為我公開講公視最適合做。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就是沒有備案嘛！

李部長永得：我也曾經遭到立法委員的質疑，我還是說公視是最適合的，但是結果提出來是這個樣子，然後經過委員會審查……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 3 個你哪時候才會決定？

李部長永得：我們很快就會決定。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來告訴我你還沒決定，我覺得你身為政務官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答案。

李部長永得：很快就會決定。

林委員奕華：很快是多快？

李部長永得：因為我要負責任。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李部長永得：1 個月之內。

林委員奕華：限制性招標、文化部成立基金會或公開招標 3 種。

李部長永得：1 個月之內一定會做決定。

林委員奕華：那你在報告裡寫年中就要開始營運。

李部長永得：營運是絕對沒有……

林委員奕華：年中的意思就是 6 月要開始營運喔！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前置計畫最重要的就是基礎建設，也就是網站、app，內容的架構、整個 format 已經確定。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想得太簡單了，一開始內容做得不夠好、定位不夠清楚，就像人一樣第一步踩進去要是穩的嘛！不是先把平台做起來就好了，內容不夠好也不行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後面要非常審慎地選擇團隊，我也跟委員報告，如果沒有把握做好，寧可不做這個計畫，然後我本身……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都覺得要做好啊！真的得要做好才行。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一定要做好，不是做得快，一定要做好，因為一開始不好未來就很難收拾。

林委員奕華：所以年中也不一定會上路。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非常審慎地決定，我跟委員保證，如果今年 8 月這個頻道還沒開播，我提頭來見。

林委員奕華：現在又延到 8 月了？

李部長永得：不是。

林委員奕華：本來 6 月現在延到 8 月。

李部長永得：年中是確定營運團隊。

林委員奕華：你的報告是說年中就要開始營運耶！這跟確定營運團隊又差很遠了，6 月才確定營運團隊。我今年給你 10 億元喔！我真的要拜託到時候不要為了消耗預算而做。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們絕對會監督這件事情。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剛剛保證，如果到那個時候還沒有找到適合的營運團隊，我會停止這個計畫，然後我會負責。

林委員奕華：好，1 個月之內必須要確定。請問中央社，3,877 萬元執行完了沒？本來上次業務報告說 3 月底結案報告出來，結案報告出來了嗎？因為剛才很奇怪，我聽到說……

李部長永得：已經結案送過來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又聽到說內容已經做超過 KPI，但又說執行率只有 80%，就代表還沒做完的意思啊！

李部長永得：有一些節目是沒有辦法在限期內做完，已經開始執行製作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意思是還沒結案嘛！執行率才 80%。

李部長永得：結案報告已經來了。

林委員奕華：執行率 80%然後結案報告已經來了，意思是只執行 80%？意思是這樣喔！所以結案報告已經出來嘍？如果出來了麻煩就送給我們 1 人 1 份，我們想要看結案報告。

張社長瑞昌：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在整理當中，而且剛剛提到的是預算在執行，因為 4 月份還有一些尾款在做統計。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意思是 3 月底執行不完？那結案報告到底出來了沒有？

張社長瑞昌：到 3 月 31 日，今天是 4 月 1 日，結案報告今天還在整理，應該是送達……

林委員奕華：所以什麼時候會完成？你們這個案子哪時候會全部執行完成？

張社長瑞昌：依照計畫是到 3 月底結束，我們會在……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們依照計畫就沒有完成嘛！我現在問就沒有完成，為什麼要排 4 月 1 日專案報告，就是預期應該全部完成了，現在沒有全部完成，所以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張社長瑞昌：有關前導計畫的部分，結案報告這禮拜應該可以整理完畢。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禮拜結案報告整理完畢就可以送出來。部長剛剛講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覺得一定要好再上路。

李部長永得：對，這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不要急，其實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很沒辦法接受，我不贊成它，但我也不贊成它叫大外宣，也千萬不要變大外宣，它應該是要呈現臺灣的質感嘛！

李部長永得：是的，沒有錯，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看到的政治新聞，我們的財經、文化什麼都很好，但我剛剛看到很遺憾，我看到的全部都是政治新聞。

李部長永得：不是，它只是 demo，是一部分而已。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知道全部的結案報告。

李部長永得：因為時間也沒那麼多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希望的是定位真的要呈現臺灣的多元、臺灣各種的精彩，千萬不要變成是一個宣傳，所以未來不管誰營運，文化部要保持它營運的獨立性。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獨立性也非常重要，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這個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文化部千萬不要下那麼多指導棋，因為我現在看到 NCC 管 52 台變華視，我就覺得到底有沒有獨立這件事情，讓我打很大的問號。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要求的只有規格，至於以後內容的製作完全尊重自主，我們一開始會設定規格，這個東西必須要明確。

林委員奕華：以後投標就是要說明你們絕對會讓團隊有自主的空間。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是前提之一。

林委員奕華：但因為時間真的到了，C-LAB 完全都沒有辦法問，我還是簡單提一下，C-LAB 的計畫應該不會變嘛！起碼作為文化實驗場域這件事情不會變？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會變化的，我重視古蹟區。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真的要拜託，修復古蹟的這兩年不要讓大家感覺它是個空城，不要覺得沒有在運作。

李部長永得：不會，前面的部分還是有。

林委員奕華：前面該運作的、該讓大家感受到文化氛圍的一定要做，然後都市計畫就是做藝文特區，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希望定位維持很重要的 0 到 1，藝術產業尤其是科技藝術方面的孵化。

李部長永得：對，未來也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科技……

李部長永得：我們不只孵化，也有到最後的展演。

林委員奕華：所以科技部、經濟部一定要持續跟你們合作，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因為現在有一些……

林委員奕華：你是政務官，你一定要要求或拜託他們跟你合作才會成功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因為現在可被利用的面積是比較少的。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後面可開發的區域是可以做的啊！

李部長永得：差很多啦！所以我們會再繼續溝通，OK、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後來覺得今天也沒什麼好問的，因為其實內容還沒有出來。

李部長永得：哪一個？

林委員奕華：113 年的部分你說還要再徵詢意見，其實跟之前的答案都是一樣的，董事會哪時候可以開始正式運作？執行長哪時候會到位？

李部長永得：4 月就會開董事會。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開完董事會之後我會再請你們來。

李部長永得：OK。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位在大安區，我非常關心它未來的發展，我再要找你們做相關的討論，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4 分）部長，其實您剛剛有一句說得非常好，但你後來講錯，你說做不好寧可不做，但是你又說要是 8 月做不出來你提頭來見，我認為後面這句話要刪掉，因為 10 億元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假如真的覺得做不下去，本席認為不要硬撐，因為您剛剛自己也講到了，前期的 3,877 萬元是中央社執行的，這 10 億元其實只是要設立一個網站跟 app，嚇死人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想我們中間的認知可能有差距，那是前導計畫。

李委員德維：我知道您講的裡面有很多內容……

李部長永得：而且著作權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但是對於今天中央社所展現出來的，本席只有一句話，這不叫大外宣，連大外宣都做不到，這個是大內宣啊！為什麼？很簡單，你自己的報告裡面講說這是一個英文的平台，要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但是我們剛剛看的內容，我這樣講，不好意思，基本上是臺灣人想看的內容。我現在想請教中央社的張社長，您剛剛講前期的 421 支片子或者新聞，請問多少支有外國人的參與？還是都是臺灣人？

主席：請中央社張社長說明。

張社長瑞昌：跟委員報告，有 3 位外籍人士參與整個團隊，目前我們的團隊是……

李委員德維：你說原本是 220 支嘛！現在是 421 支，這個部分是超前 KPI 了，請教一下，因為主要是使用英文，要熟悉臺灣的外國人、瞭解國際事務的臺灣人，但是不好意思我們剛剛看到的很實際，感覺就是給臺灣人看的。您現在講有 3 位外籍人士參與整個團隊，現在團隊有多少人？

張社長瑞昌：我們招聘 22 位。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就是您所謂的 20 人團隊嗎？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談到這個問題，您強調……

李部長永得：不是，未來還會有，不只 20 人，現在目前前導計畫裡面……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到這個問題，先放一下這個影帶，這是 3 月 26 日本席總質詢時的畫面。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部長，您所謂的核心專業團隊這 20 人跟中央社的 22 人是不一樣的啊？

李部長永得：一樣，我講的是現在已經有 20 人了，未來不代表只有 20 人，因為現在他只是執行……

李委員德維：本席有一個問題，接下來公視要接下去的話，它就必須用這 20 人團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請教公視代總經理，你知道你接受這 20 人的團隊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知道，之前溝通的時候有說，但是當然還是必須經過公視的人事聘任流程做遴選。

李委員德維：要是遴選不過怎麼辦？部長講的這 20 人團隊不就掛了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相信……

李委員德維：那不要說 6 月、8 月，不好意思啊！12 月都組不成啦！是還是不是？

徐代總經理秋華：還是可以，我們當時預計……

李委員德維：還是部長給的你就照單全收，中央社提出來的你就照單全收？

徐代總經理秋華：沒有，還是會經過公視的流程，但是我們相信還有公視既有的人才，照期程開播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謝謝總經理。部長，因為我們剛剛看到的這些內容，本席真的非常擔憂，不要說大外宣，現在純粹是大內宣，您看看中央社報告的最後一頁有講到前期宣傳在 Focus Taiwan 及 FB 上架獲得上萬點閱率，然後也在路主播的 Facebook 粉絲團上架，5 天有 2 萬、2 週有 6 萬的點閱。特別跟部長說明，本席剛剛上去看，都是臺灣人在看，你預期要達到的對外宣傳，讓世界上不要說幾十億人，要有幾百萬、幾千萬、上億的人看，現在講真的，您現在做的全部還是給臺灣人看，所以在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不能怪責於中央社，因為現在還沒有公開嘛！

李委員德維：部長，您思考一下，本席剛剛上去看了中央社的這個英文網站叫做 Focus Taiwan，我想公視也有英語新聞，所以其實這一個部分本席真的建議，你要是做不出來乾脆把它拆開來，新聞的部分就拜託 Focus Taiwan 加強，節目的部分就拜託公視加強，那樣子反而比較有效率，否則很誠實地講，本席現在看您又有時間上的壓力、又有經營團隊的壓力、又有各方面不同力量的角力，我覺得你太痛苦了，你不覺得嗎？你要是做不下去沒有關係，就直接說啊！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一個國家的使命，這不是一塊餅，可以分這塊給誰、那塊給誰的，這是一個國家的使命……

李委員德維：你要達到它的目標嘛！

李部長永得：必須要有一個專業的團隊執行，這個是我的堅持。

李委員德維：所以中央社不專業、公視不專業，是這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建立專業的團隊非常重要，比如說是誰在負責？當然必須是要懂國外宣傳的人，甚至在國外待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人，而不是國內的新聞工作者，包括我自己都沒有能力去主持，我認為我在臺灣的新聞資歷相當深厚，可是國際宣傳當然有它的專業，忽略這個專業的話平台就不可能做好，所以我認為要建立一個專業團隊，民間有很多這樣的人才必須要去延攬，這是個要求，所以必須要有個獨立的組織，甚至我一再強調不要在現有公視或者是中央社的薪資框架之下聘任人才，這是不可能做好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部長，因為您接下來講得太深了，深到本席真的認為 8 月——您剛剛前面講的日期，基本上是拿不出來，所以本席是為你擔心。沒關係，這個議題就先講到這部分，因為本席時間

也有限。接下來要請教華視的部分，因為華視馬上要進到 52 台，也說人力要大幅增加 1 倍，請教華視的錢從哪裡來？文化部會不會補助呢？NCC 說華視現在虧損，就本席的瞭解，現在華視的累虧聽說已經幾十億元了，有人說 50 億元、40 億元、30 億元，預估 112 年度財務收支才能轉虧為盈，這是預估，現在才 110 年，您覺得文化部會支應相關的費用嗎？未來會不會愈賠愈多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簡單講，華視本身的定位可能是一個要先解決的問題，因為它現在屬於公廣集團，可是又是一個公司形式的組織，而且又有民股，究竟是公營還是民營、商業，其實定位不是很清楚，造成它在經營跟管理上很大的困境，所以其實現在文化部也在協助，公視基金會在處理這個問題，比如民股的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定位清楚了以後，我想未來要怎麼走，會比較有一個方向。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指華視的部分，但是華視要馬上進駐 52 台了，這很現實。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文化部是樂觀其成，尊重 NCC 相關的決定，但是現在文化部補助華視，就如同外界所說，其實是有困難，我們針對的是公共電視基金會，而不是華視，公共電視基金會是華視最大的股東，占 83%。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當中會有很大的困難，部長要好好想……

李部長永得：尊重公共電視基金會的董事會去做經營決策的決定。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本席再請教有關空總的問題，因為報告中提到 107 年到 109 年執行成果，核定的經費是 8 億 312 萬 1,000 元，其中包括很多項目，但是也提到國發會 110 年並未核定相關預算，請問題國發會對這些項目有意見，還是發生什麼事情？

李部長永得：這當中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據我的瞭解，因為去年 520 我接任之後，馬上碰到這個案子，跟國發會、主計總處瞭解，大概有二個原因。第一，過去所謂公建計畫並沒有完全通過，所以通過的是暫時性的綱要計畫。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 110 年就不願意再……

李部長永得：對，國發會在審查時，不願意繼續給經費，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主計總處檢查過去二年編列的經費，其實還有很多保留款，所以可以移到今年使用，所以今年縱使沒有編列經費，還是可以……

李委員德維：還是可以營運。

李部長永得：回來仔細核算結果，我也認為大概還可以按照原來規模稍微縮減，所謂縮減是指比如說展演等各方面稍微縮減，是可以渡過這段時間。而這段時間……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李部長永得：重點的工作就是要做都市計畫變更。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部分還是提醒，假如國發會真的有意見，照您的講法是沒有，因為他們還有剩一些經費，這部分當然還是要請文化部妥處。

李部長永得：OK。

李委員德維：否則空總接下來的生存都非常困難。

李部長永得：是的，瞭解。

李委員德維：好嗎？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7 分）部長好，你剛才提到 8 月如果沒有營運的話，要提頭來見，需要賭這麼大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要表示決心。

黃委員國書：話講太滿。

李部長永得：提頭來見是說來這邊跟立法院抱歉，立法院……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我是邱議瑩委員的好朋友，你這樣講，一堆好朋友都會提心吊膽，真的會很擔心。

李部長永得：我強調一個決心，用詞也許過……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但是話講這麼滿的時候，很多人會很擔心，你沒有要調整嗎？

李部長永得：一定要下這個決心。

黃委員國書：好，下定這個決心。不管如何，要讓國際影音平台可以如期如質上路，我們來檢討這次流標，怎麼會流標呢？我想問一下公視，公視是唯一被邀標參加限制性招標，公視也說準備好了，怎麼會連招標書中採購的基本需求要設置獨立專責的單位，包括要有國際傳播事業的專責經營團隊，再來要有專屬製播及辦公行政空間，還有相關經費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這麼簡單投標的基本條件規格，公視竟然會搞不清楚，還要在國際部底下設置一個單位，這跟招標精神完全大異其趣，當然沒有辦法通過書審，公視不是第一天參加政府相關的標案，怎麼會在這件事情搞不清楚？未來如何相信 10 億元的案子可以交給公視經營呢？我們會很擔心。整件事情，公視在辦家家酒嗎？怎麼會搞不清楚呢？接下來這個攤子要找誰處理？公視是不是不再玩了？還是要繼續玩？第一時間你們問可不可以補件？都流標了，還補什麼件？這個選項沒有了。

文化部你們要再啟標案嗎？視必要再啟標案，不然要怎麼處理？如果再啟標案，還會向公視邀標嗎？部長，可以回答嗎？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還要再做評估。

黃委員國書：還要再做評估，好。

李部長永得：其實我們的採購單位對限制性招標要求非常嚴格，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採取單獨一家邀標，因為在採購法中是巨額……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李部長永得：所以……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向公視邀標，如果沒有再跟公視邀標，你們就一定要針對公媒，除了公視之外的公媒還有哪些？你們還要用限制性邀標的方式嗎？

李部長永得：中央社及中央廣播電台。

黃委員國書：就剩下這二家，中央社及中央廣播電台。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這二家都沒有處理影音的經驗，特別是中央社哪有影音的經驗？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不一定本身——我指的是組一個團隊，這個團隊才是將來所謂的核心，比如團隊有真正讓大家相信它有這個經驗，是組團隊，而不是現在的人去做。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所以你們未來還是會持續用邀標的方式，只有二家公媒，所以一定針對中央社，不然就是央廣，就這二個單位，很清楚了，所以你們會去評估到底是要邀請誰。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中央社說還要經過董事會，中央廣播電台或許要再評估，這些都還在研擬的階段，怎麼可能 8 月就有辦法營運？所以我們會提心吊膽。

剛剛中央社提到在國際影音平台的前導計畫成果，我覺得內容很好，現在有三百多部上了平台，但問題是這些好的內容，對外國人來講，有什麼誘因讓他們進到網站來點閱？如果沒有人來看，外國人沒有來點閱，再好的內容，大家沒有看，還是徒勞無功，所以中央社可能要注意幾個問題，影像如何有效推播？有時效性、特殊性，還有節目的策劃等要給你們參考，OTT 平台如何規劃創新傳播模式？如何打破被動的點閱？不然的話，如何讓人看到你的東西？強化文化內容製播，還要善用 YouTube 平台等。如何打進國際各國社群，開發閱讀的聽眾？除了你們製作好的內容之外，還要有這些通路。

所以在前導計畫中，並沒有很清楚看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中央社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策略？如果沒有這些策略會徒勞無功。

李部長永得：謝謝黃委員，我代答一下。這部分其實就是未來營運團隊要加強的部分，通路其實沒那麼複雜，每台手機都可以 download，像 NHK WORLD 就是用推播的方式，比如說我每天都會接到 NHK 推播一則新聞，如今天日本首相做了什麼決定。而行銷的部分，為什麼——我就要求將來的經營團隊一定要有非常強的行銷能力、行銷計畫，這是未來營運團隊要做的。前導計畫因為還沒有公開，還在做內部基礎建置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不是問題，我也提醒這是最大的重點。

李部長永得：沒錯，這個是……

黃委員國書：有好的內容，可是如果通路上不夠有策略的話，這非常可惜的，我提醒你們。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再來請教文化部及公視，你們是否支持內容有價一事？最近有一齣電視劇非常紅，叫做「天橋上的魔術師」，在 3 月的收視率最高有達到 1.15，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因為最近奧運快到了，要轉播，這一齣「天橋上的魔術師」是文化部補助 1.5 億元，總經費是 2.3 億元，我們是花了很多、很多經費製作這一齣電視劇的，是有成本的。接下來我給大家看，奧運快來了，大家都希望公媒有機會轉播，可以透過公媒看到大家喜歡的奧運轉播。可以看到在過去，北

京奧運是收視率最高的，因為是零時差，其實日本跟臺灣時差只有 1 個小時，所以這次奧運的總收視率一定會非常、非常高。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次東京奧運的轉播，公視到目前為止也不知道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民營的頻道花了 6 億元簽了轉播權，公視呢？公視需不需要參與這次的轉播？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大家期待公媒可以在奧運的期間轉播，讓大家可以透過公媒的頻道看到，可是公視向來都不願意支付龐大的權利金及轉播的費用，所以一旦民間的公司標到且跟奧會簽約有轉播權，你們還要想辦法低價收割民間簽約的轉播成果。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你們都願意花錢去製作天橋上的魔術師，同樣用這樣內容有價的概念，要轉播當然也要付出一定的成本，不要老是要去收割民間付出的成本，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文化部、特別是公視說明，站在顧及到國內民眾閱聽權的立場，是不是願意來投入這一項轉播？徐總經理，你們的意見呢？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當然，其實我們現在跟愛爾達已經在談合約的細部，我們一定會參與這次的轉播，同時也會派團出去採訪。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你們在進行了。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再來是這一次的水情非常嚴重，我們看到非常多的水庫都見底了，這些水庫水底的文資陸陸續續出爐了，最近看到媒體有報導非常多。這是日月潭，可以看到日月潭有一些日治時代總督府的玻璃瓶，還有一些琉璃珠、還有一些當時的獨木舟；其他水庫裡有一些土地公廟及房舍，甚至還有臺 3 線當時的石橋，這些都是因為這次旱災導致水庫見底才跑出來。我想請問一下陳局長，你剛到任，請問這一些在水庫底下可能有文資潛力的準文資，到底是適用文資法還是水下文資法？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以水庫來講的話，水下的這一些文化資產是適用水下文資法。

黃委員國書：好，水下文資法，過去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就是水庫底下是用水下文資法，該法其實有明定了。所以既然這一次的旱災讓水庫見底，有一些水下文資陸陸續續被看到了，我覺得文化部應該主動啟動相關的文資調查，事實上各個地方政府都還沒有收到任何指示，他們也不知道該不該去啟動這樣的機制，我覺得如果都不啟動是非常、非常可惜，是不是可以請文資局在 1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調查研究的作法？事實上你們也應該去知會各縣市文資相關單位，大家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當然有必要的話就登錄作為水下文資，至少要做一些水庫底下的文資調查，調查過去是怎麼樣的文資狀況，可能有一些有歷史意義、有一些有文化意義，這些當然要做一些紀錄、調查及研究，給你們建議 1 個月以內啟動這個機制。以上，謝謝。

陳局長濟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

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0 分）有請李部長。部長早，BCI 即瑞士的好棉發展協會認定新疆持續遭受強迫的勞動，所以包括它的大型時裝品牌 H&M 也跟著發表不再採購新疆棉的聲明，這個問題不只是勞動的問題，更是普世的人權、新疆的人權問題。我覺得這次會讓大家更深層的感動就是在國際社會上，歐盟 30 年來好不容易第一次因為人權的問題制裁中國，當然在整個過程當中，藝人也有表態、抵制及支持，但是有的人說這是辱華的行為，所以在力挺中國，包括大家喜歡的許光漢、張鈞甯及陳奕迅等等，藝人表態當然尊重他們的考量。部長在 3 月 27 日受訪時指出，那時候你的態度是說，藝人輪番表態支持新疆棉等於幫侵犯人權的政府背書，可見文化部也注意到藝人表態跟人權普世價值的扞格。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既然是人權的問題，文化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關注或措施？我要更具體來請教部長，文化部有沒有聽過馬格尼茨基法案？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周委員好。對不起，沒有。

周委員春米：好，兩個問題，第一個，我當然相信部長對人權的問題會做相應的關注；另外馬格尼茨基法案是來自於紀念俄羅斯一位稅務會計師舍爾蓋· 馬格尼茨基，他因為揭發了俄羅斯政府的腐敗，在 2008 年 11 月被俄羅斯的執法機關逮捕、拘捕，但是得不到人道的對待，健康持續惡化，他在 2009 年 11 月被救護車送到莫斯科東北部的一座監獄，但是當日就在監獄內去世。也因為這樣，美國的金融界認為可能相關的法律沒有辦法懲罰、約束那些違法濫權迫害人權的人，而這些人很多在歐美活動，因此美國推動馬格尼茨基法案，這個法案授權美國政府對於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腐敗人士實施制裁，譬如說禁止入境、凍結及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因為中國的人權問題高漲，所以陸續有一些相關的法案在今年完成立法上路，現在臺灣的朝野、立法院也很關注，所以我想問部長，臺灣對於一個加入人權問責的立法，文化部有沒有相關的配套、作為或是思考？

李部長永得：謝謝周委員的關心及指教，也讓我多瞭解內容。不過因為人權的部分，雖然國家人權博物館是由文化部所主管的，但是基本上是對於過去人權遭受到迫害，尤其是政治人權方面有一些不義的遺址或是撫慰受難者，以及對於過去的歷史遺跡、文物展示及回憶錄等等的處理。但您剛才提到的應該是整個國家人權政策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部長，當然……

李部長永得：人權政策目前是不是文化部可以處理的，這個我們要再去研究一下。

周委員春米：我認為真的是要慎重地思考，因為人權不是在於說對於之前的歷史有哪些人權被迫害，人權是普世價值，而且是無所不在，不管是在落後國家、極權國家或是在自由民主的國家，現在我們有很多、很多法案或很多、很多作為都要去彰顯這樣的價值、都要去彰顯我們要去貫徹保障這樣的價值，所以我才和你提到馬格尼茨基法案。

我再具體跟部長說明，現在藝文從業者如果要表態，當然尊重他表態的自由，但是如果他實質支持或參與人權迫害的行動，對於這樣的藝文從業者，文化部補助相關資源時，是不是應該有所作為？我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根據你們公告的 110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一

般組的最高輔導金是可以到三千萬元，這個金額算是很大的，既然國家政府補助它這樣的資源，就要去審查在這個相關補助上面，它有沒有違反人權相關的事情，而不只是針對導演、演員、監製的國籍比例考慮，不能夠只是做這樣淺層的審查，要更貫徹。今天既然部長已經表態，認為我們不能去支持侵害人權的政府，也不能為它背書，在相關作為上，我們就必須要有這樣的精神，貫徹這樣的立法意旨。我們提一個具體的例子好了，109 年度得到文化部補助的「移魂」現名叫「緝魂」，這是由張鈞甯主演的，當時我們的補助金是 1,800 萬元。我要請教部長，這樣的消息如果傳開來，對文化部的形象會不會有影響？當然我們要去做差別的比較，表態、實質參與和支持是三個等級，但是如果將來中華民國政府（臺灣政府）的補助資源，是去補助對人權有危害的活動，甚至是加以支持的、實際贊助的，這是萬萬不能夠為我們所接受，所以才會要求文化部、才會跟部長建議，我們既然要貫徹人權立國、既然要表達我們維護、捍衛人權的主張，就不只是對於過去我們的人權做調查、維護、表彰，更是將來的每一項作為都要做這樣的貫徹和實施上的注意，才有辦法去彰顯、才有辦法去捍衛我們所謂的人權立國。

李部長永得：謝謝周委員，我非常認同您的看法，不過要稍微解釋一下，「緝魂」的補助通過是前年……

周委員春米：是去年文化部補助的。

李部長永得：去年。另外，我非常贊成人類的普世價值必須要納入考量啦！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讓你們來審查，你們不能相關的資格審查都是針對導演、演員、監製的國籍比例，這樣太淺層了！所以我要跟部長最後請教、確認，是否未來各項補助要點會加入馬格尼茨基法案的精神作為審查的依據之一？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會來評估研究，看看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問題，我也坦白講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正是彰顯文化部在這個部分的態度……

李部長永得：對。

周委員春米：關於馬格尼茨基法案，當然我們會來努力，但是現在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其實相關的作為、相關的補助都要去考量這一點……

李部長永得：OK。

周委員春米：我再很慎重地要求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好。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要跟部長請教的是部長知不知道韓國一個知名的原創音樂劇「狂愛詩人—韓波」？他們取消來臺演出嘛！

李部長永得：是。

周委員春米：最主要的原因大概就是去年 COVID-19 疫情的肆虐；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來檢討一下臺灣興建的場館，包括臺中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原有的國家戲劇院及我們屏東的演藝廳，這些大概都是可以容納 1,000 人到 2,500 人的大場館，另外再搭配一個可以容納 200 人到 300 人的小型表演廳，但是對於現在年輕人或大家比較會去親近的現代音樂劇來講，這些表演如果放在這些大劇場，我想效果及成本資源的比例可能比較不是那麼的好，所以要跟部長講

，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因為現在影音可以用手機看，電影也可以下載來看，但是如果真的要去欣賞現代音樂劇，就是大家聚集在劇場，我想現代音樂劇是將來一個推廣的方向，這樣也讓劇場的朋友獲得更多的支持。

另外，我提到一點，就是檔期申請辦法的問題，我想舉例的是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歌劇院及衛武營在申請辦法的時間上是沒有辦法搭配的，導致我可能申請了這個，在還沒有結果之前，我也不敢去申請另外一個，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劇場表演工作者的權益，所以文化部是不是應該有整套的措施，把全國表演場館的表演時間及公告時間、申請時間做有系統的規範，讓他們投件的機會可以比較多？就教於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謝謝周委員，您非常深入瞭解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委託一個專案研究，就是調查公民營所有不同類型的表演場館席位大概多少、位置在哪裡、演出的辦法是怎樣……

周委員春米：要做一個通盤的盤點。

李部長永得：對，全部盤點了之後，我們將來會建立一個專屬網站，讓觀眾及藝文表演團隊能夠隨時知道現在哪裡的場館是 available，可以去申請。

周委員春米：好，所以今天我們和部長有個結論，我們要研擬讓大家有更多表演空間的檔期申請時間，還有中型劇場延長檔期申請的可能，讓他們不是只有兩個星期表演完畢之後就沒有了，還要再去探尋其他，這樣你們沒有辦法養量養重……

李部長永得：這的確是一個困境。

周委員春米：關於這個部分，下次我們再來探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33 分）部長早！今天大家都在關心很多國際影音平台的部分，首先，談到前導計畫，因為文化部補助中央社辦理前導計畫，昨天（3 月 31 日）第一階段的執行也算是都結束了，所以請教目前這個補助案的結案報告是否已經完成？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計畫的時間是到昨天終止沒有錯，結案報告也正在送來文化部……

高委員虹安：所以已經送來了？

李部長永得：對。

高委員虹安：我記得剛剛前面委員質詢時，您的回答是目前報告還沒有送來，執行還在進行當中，現在好像執行八成。可不可以確認一下這個資訊？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金滿：報告委員，因為是到昨天為止，所以他們現在還在整理，報告應該是下個星期過完連假之後就會送到。

高委員虹安：所以現在報告還在中央社，還沒有進到文化部？

曾司長金滿：部分已經先送來，因為我們後續要做驗收。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有聽剛剛李部長的答詢過程，他說結案報告有出來，但是計畫還沒執行完畢。

所以這個資訊又是怎麼一回事？

李部長永得：很抱歉！關於細節，我並不是很清楚，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

高委員虹安：對，麻煩一下。

主席：請中央社張社長說明。

張社長瑞昌：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才結束，我們有些錢還要結算。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動支的部分、決算率的部分還八成？

張社長瑞昌：對，預算……

高委員虹安：但是計畫基本上在昨天是全數執行完畢？

張社長瑞昌：是的。

高委員虹安：好，從早上到現在我是第 6 位詢答的委員，從前面答詢過程聽起來，我覺得部長好像還沒搞清楚，包括結案、決算及報告什麼時候交等等，這部分部長真的要多費心，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注這個計畫。

李部長永得：的確，也許我應該加強，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成果，至於結算……

高委員虹安：我們都很關心成果，所以我關心的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果呈現？我想跟部長談的下一個問題是，剛剛我看了你們今天送來立法院的這份成果報告，我很快地看完全部的內容，翻到最後一頁，我想應該會是中央社要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做得有多好，可是最後一頁卻看到他們說，節目主持人路怡珍把與中央社合播的第一集節目放上去之後，在兩週內有 6 萬觀看次數，網友非常肯定節目全英文的呈現方式。請問部長，您認同這樣的成果呈現方式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成果不能以一般正常的方式來評估，因為現在這個節目還是屬於所謂的前導期間，等於是試作的節目，因為國際影音平台還沒有上線……

高委員虹安：你們其實已經有一個，我們今天是用 unlock 的方式進去看的。

李部長永得：對。

高委員虹安：我想跟部長溝通一下，如果您也不認同這是成果的話，第一個，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放在成果報告裡面是比較不恰當的；第二個，其實去看路怡珍的臉書專頁，他自己做的「小路問路」，也就是右上角這個他個人的節目，不是透過中央社的節目，兩週也有 13 萬次的觀看。所以我不太理解的是，為什麼中央社可以把這個成果放在最後一頁說，這表示中央社做出來的節目做得非常好？第三個，在路怡珍的臉書專頁裡面，我看了一下這 6 萬次的點閱，其實閱聽的觀眾大部分還是屬於臺灣的民眾。如果你今天要講的是國際影音平台，你用這樣的成果方式呈現，我個人是滿不能認同的。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你不能與一般我們正常營運後的成果比較，因為這個是一個比較封閉式的測試。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在跟你溝通的是，我希望部長自己要看這個報告，畢竟這也花了 3,877 萬元的費用，我們今天看到的成果不應該這樣呈現，這給我的感覺好像是，難道中央社做這個平台沒有什麼好跟我們分享的成果了嗎？為什麼是用這種方式來告訴我們？

接著，目前文化部 110 年的執行方式，是選擇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邀請公視提出服務建議書，

但是今天的報告又講到這個服務計畫書不符合需求，所以全體 9 位委員一致決議不通過。但是媒體又報導，不通過的原因是因為審查會只用書面的方式審查，根本沒有給公視簡報機會，甚至審查之後也沒給補件或是任何說明的機會。請問部長，這是一個常理的作法嗎？這正常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正常的，限制性招標是一個要求規格比較高的審查過程，因為這是巨額，而且是單獨邀請一家，所以法律規定可以分成書面審查，之後再來做簡報及雙方問答，所以必須先通過書面審查。

高委員虹安：請問部長，公視和中央社不都是算文化部下面的單位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高委員虹安：如果今天你們下面的單位去參加一個限制性招標，然後被打槍說因為它「連限制性招標的基本採購需求都不符合，規格、計畫書不符需求」，那我想請教一下，這到底是不是在羞辱文化部，說你對自己底下的公視、中央社都指導不力，連它要送一個論文去學校審查，口試委員連口試的機會都不給它，說它的規格不符？我想請問文化部，這到底是你在羞辱公視連這件基本的事情都做不好，還是文化部連指導都指導不好？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個也不能這樣講，但的確我受傷很重，因為我之前一直公開支持公視來做，但是看到這個東西，我的失望也很大，因為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其實我相信公視的專業是沒有問題，但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連基本的規格都不符，我想不只是公視本身要檢討一下，怎麼連限制性招標這樣一個基本採購需求都沒達到，畢竟也是文化部的指導單位，所以我覺得文化部的指導跟公視本身的態度都需要去瞭解。媒體報導這一次不通過審查可能是為了把案子還給中央社跟華視這樣一個聯手團隊來做，或者是可能改成由民間的企業來投標經營，以剛剛部長的講法，應該沒有這個考量吧？

李部長永得：這個都是考量方式之一，當然我們選擇最有利的方式、最好的方式、有助於這個平台的品質跟未來永續經營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才會用非常高規格的限制性招標來處理，但是限制性招標也出現了它的困境，就是萬一一家沒通過，我們又必須重啟，又要重新走一個程序，所以時間會拖很長，所以這些都還在評估當中。

高委員虹安：請教部長，既然你今天說可能有這樣的考量，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讓中央社繼續執行？因為我也瞭解，中央社這一年來其實也建立團隊，有一些初步的成果，為什麼當時要用限制性招標，而不是邀請中央社也可以一起提計畫書？

李部長永得：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一開始也有徵詢中央社的意見，中央社給我一個書面的回覆，過去這段時間我認為他們的成果也不錯，但是就中央社來講，他們比較推薦公視。

高委員虹安：中央社推薦公視？

李部長永得：對。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公視是 3 月 23 日審查不通過，到現在也一星期了，我們今天看到這個報告上面還是寫著「文化部還在徵詢各界意見」，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儘快給大家一個稍微明確的方向，不要好像還在繼續迷航，畢竟也過了一年了，而且這是一個 10 億元的計畫，我們

都非常認同部長說的，我們要有一個長遠穩健、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重要影音平台，但是在這些過程、行政程序、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甚至媒體披露的這些無底的考量，我覺得部長真的要好好的把這些事情解釋清楚，今天我們委員會許多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希望部長可以儘快跟大家說明明確的方向，不要公視不通過已經一個禮拜了，到現在卻還在徵詢。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我們一個月之內會決定新的團隊。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是有關空總的部分，今天看到有關空總未來規劃的報告，第一個問題是，報告裡面講到 107 年到 109 年的執行成果，還有未來規劃與展望的階段，先請教部長，110 年的執行規劃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110 年的規劃現在比較簡單的就是有一個聲響實驗室繼續在執行它原來的工作。

高委員虹安：因為今年沒有編列跟空總相關的預算。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去年還有一些預算……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是用去年的保留款作為……

李部長永得：對，主計總處同意把去年所有的保留款都保留到今年實施，還有 4Dview 的攝影棚也繼續在運作，另外有關於 creator 的進駐也繼續在進行，同時重點會在做被定為古蹟部分的修復與再利用，這方面的作業會繼續進行。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用去年保留款，這個我瞭解了。再來想請教一下有關北市府一些古蹟相關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有提到，目前北市府針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會要求原地主提出部分土地的回饋，請問部長，目前是不是有跟北市府談回饋用地的相關事項？

李部長永得：如果變更為藝文特區沒有回饋的問題，根據都市計畫沒有回饋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沒有回饋問題，這樣的話，在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跟北市府協商吧？這個部分有在進行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一個次長跟臺北市政府的副市長已經建立一個固定的平台，在做一些相關議題的溝通。

高委員虹安：最後，本席有一個小小建議，我今天看到你們報告裡面寫到，第二階段（113 年到 116 年）是要徵詢各方意見，確認空間內容後進行規劃。其實我們在做專案時不一定要一件事情做完才能做另一件事情，我覺得徵詢各方意見這件事情，你可以在第一階段邊走邊做，而不是在第二階段才開始徵詢各方意見。第二個，文化部從 107 年接收空總，到現在也超過 3 年了，你花了這麼多的時間，還有超過 8 億元的經費，如果還要再確認空間內容再進行規劃，我覺得在第二階段 113 年才等到你們確認空間及進行規劃，似乎有點不切實際，所以我覺得這看起來有點奇怪，請部長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報告會這樣寫。

李部長永得：第一個，這兩年主要的工作也可以算是前提的工作……

高委員虹安：我剛才唸的內容是 113 年的工作。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跟你解釋，這一、兩年前提的工作就是都市計畫變更必須要完成，如果沒有完成，坦白講，後面談蓋什麼都言之過早，因為那個東西不確定，前提必須比如說藝文特區獲得都市計畫變更已經確定了，再來說藝文特區將來是要蓋些什麼，這個過程當然也會一起同步討

論。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做個小結，文資審議的部分，在今年 1 月已經有完成，再下來的話，文資審議可能性，其實文化部是可以預期的，所以我覺得到 113 年才要做這些事情是有點久，而我剛剛的建議是，你們在這個專案的規劃裡面，第一階段就應該要把這些事情，除了做都市計畫之外……

李部長永得：這些第一階段都會做，沒有錯，因為都市計畫……

高委員虹安：好，所以我才說你們的報告在第二階段才寫這件事情，我就會覺得你為什麼不在第一階段就開始做，因而再跟你討論。

李部長永得：第一階段都市計畫進行期間，都市計畫的變更也有規定必須舉辦公聽會，所以這些在第一階段也都會進行。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在談的是報告寫的部分，可能就是要把它再更詳細的說明不是在第二階段才做這件事情。

李部長永得：是的。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這部分的確再提醒一下部長，你們在寫的部分，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本來就必須要開公聽會，所以一定是要有藝文特區規劃的想法，的確不會在第二階段，我覺得剛剛高委員講的是正確的，這部分應該要改正才對。在張廖萬堅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6 分）部長，有關國際影音數位傳播計畫，這個事情是有需要做的，只是萬事起頭難，從一開始可能就有一些到底是政府的委託案還是什麼案由，這一開始就引起了注意，可是我想要建立臺灣對外發聲的管道，尤其是這個疫情的時候，看到臺灣的疫情防疫成功，結果都是國際的影音在報導臺灣，缺乏臺灣自己的聲音。其實現在世界各國都在做，這真的很困難，我也是學媒體傳播的，在臺灣很少人會去投入國際傳播，因為電視臺或新聞機構也不太願意花成本，那個也沒什麼收視率，整個製作成本高，廣告挹注又少，這樣惡性循環的結果是臺灣的國際新聞人才確實也少，也沒有什麼工作機會，現在我們開始要投入，這個絕對是一個好的現象。

現在臺灣怎麼看國際新聞？都是外電翻譯，很少有自己的想法，甚至別人在講我們，但是講得對或不對，我們都只是看，也就是翻譯過來看到的，所以我覺得萬事起頭難，可是剛才部長說現在公視這個事情你受傷很重，甚至說 8 月沒有開播就要提頭來見，我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要謹慎，怎麼講呢？因為我剛才聽你回答委員時提到，現在面臨三個狀況，一個是繼續邀標，第二個是基金會，第三個是公開招標。事實上，我也跟一些學者談過，你說用基金會，基金會還要組織條例，經過立法院，我看你 8 月就是提頭來見，這不可能，第二個打叉。而你說第三個是公開招標，一樣的問題，等到你公開標、審標，然後再評審過了，給它經費開始執行，要 8 月開播，我看也打叉。所以部長其實只剩下第一條路，但現在的問題是，剛才很多委員問到，

公視還有沒有機會、中央社肯不肯、還沒有涉入的中央廣播電臺肯不肯、適不適合，只有這樣子啦！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張廖委員，你好。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受傷以後，剛才經過一段沉靜，你能不能告訴我，其實你希望怎麼樣的狀態來執行會比較好？我們都嘗試過了，中央社已經做了一個開頭，坦白講，剛才在辦公室看到，我很感動，我不會覺得那是一個只給國內觀眾看的，我覺得這個格局很難，我剛才提過了，臺灣的國際新聞傳播人才本來就不多，我們習慣看這種外電翻譯過來的新聞，所以我覺得你現在想一想，怎麼樣讓 8 月份——就像你講的，不用提頭來見，如果照第一項走的話，我們怎麼樣來執行？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的確是學傳播，而且從傳播界出來，對這中間的一些利弊得失非常的清楚，你也完全講對了一件事情，我現在想的其實就是假使中央社的董事會願意承接國家這樣的使命的話，我們會用限制性招標來邀請中央社結合公廣媒體、甚至民間的媒體共同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請問社長，你剛才說要經過董事會通過，那你們最近的董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中央社張社長說明。

張社長瑞昌：跟委員報告，因為臨時要召開，我們現在正在調查，而且根據我們內部這屬於重大的一個事項……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開臨時董監事會嘛？

張社長瑞昌：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最快什麼時候要召開？

張社長瑞昌：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就能夠召開臨時董事會。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一個月內把這個列入議程來正式討論？

張社長瑞昌：如果確定要來，這個當然要經過董事會的程序，程序才能夠完備。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不管是中央社或公視，其實都是臺灣比較能夠瞭解、公共化程度比較高的，就是它製播的環境、人才應該算是比較符合臺灣現在的國家利益，我們在對外傳播的時候，或者在人才及品質上的要求是比較能夠符合，我覺得沒有什麼好質疑的。我們來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其實不是只有今年 10 億元，今年 10 億元是經過我們的預算通過了，它整個是文化部從 110 年到 113 年，為期 4 年，分別為 10 億元、18 億元、18 億元及 18 億元，是一個滿大的計畫。以我們鄰近的日本及韓國來看，日本的國際電視臺 1996 年就開播了，而韓國是 1999 年開播，他們比較是用電視臺，然後加影音平台都有。

李部長永得：對，電視臺頻道加影音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都有，臺灣目前就是我說的萬事起頭難，我剛才很高興看到部長的決心，但我覺得決心就是要愈挫愈勇，而不是說 8 月就提頭來見，那之後呢？所以我是覺得既然中央社已經做了一個開頭，開頭之後很多電視節目的品質，坦白講，我也不是批評現在的電視臺，有很多傳

播學者講現在的新聞為了競爭、商業化及收視率，它有他們商業電視臺的考量，而國際影音平台站在臺灣的整體國家利益，它對外代表臺灣的觀點。所以，部長，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我再經過 3 分鐘後這樣問你，你有沒有比較理想的作法或下一步？其實我覺得中央社跟公視合作也好，你們怎麼樣來促成這個案子能夠趕快完成？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講過，這裡面當然因為我們是政府機構，我們的預算經過立法院通過了，所以有很多必須依照法律相關的規定來處理這件事情，也不是說我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因為是媒體，所以我們也不能強制要求公視一定要做……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這個我知道。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必須要尊重每一個媒體本身董事會的決議，如果他們只要一通過有這個意願，我們馬上就會去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實在很不願意這樣講，這就像之前「長賜號」困在巴拿馬運河，因為那個標案很大，就困在那裡，現在動彈不得，我希望趕快把它扶正、趕快通過。

李部長永得：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我現在把它列為最優先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個案子真的起頭難，如果起頭順了，後面我相信不管是國際新聞傳播人才的培訓，或是將來臺灣的整個國際新聞製播，我們也沒有像人家有國際事件，就會派人去，一般電視臺會有，但很少有常態性的。而我們發展其實也不是只有給國際看，也有給國內看，如果你在國內看國際新聞的時候，當然不會只是看外電或只是看翻譯的影音，它當然有臺灣自己製作的一些觀點，我覺得這個也沒有什麼好現在就去評斷的，還太早了！

我看昨天 NCC 通過華視入主 52 頻道，它是用系統臺來申請，大概占 25%，其實華視也是另外一個文化部要去面對的問題，它是大公廣集團，但是它有民股、有公股，這個問題已經困擾很久了。華視在 NCC 審查的時候，NCC 的主委特別重視華視，他認為公廣、公共電視來做 52 頻道，可能可以平衡一下其他的商業電視臺，他個人好像對這個有期待。可是其實華視現在年年虧損，它承諾的人員撥補、承諾的整個製播的長度和品質，我覺得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你是不是有跟華視談過了？它講會增加公部門的資源，到底是來自於哪邊？

李部長永得：謝謝張廖委員的關切，華視入主 52 台的事情，其實他們有告訴我們他們在進行這個事情，但是沒有要求任何事情或者什麼，基本上，過去我們都完全尊重主管機關 NCC 所做的決定。第二個，就文化部的角度來看，華視現在最核心、需要馬上去解決的問題就是定位問題和身分問題，它是屬於公廣集團的一員。

張廖委員萬堅：對，又是公司。

李部長永得：可是它又有民股，它的資產和虧損都沒有認真的去評估、去做處理，所以我們現在也請公視基金會，因為這還是要尊重……

張廖委員萬堅：公視每年要認列損失。

李部長永得：對，公視基金會要按照董事會的比例，然後他們未來有什麼改善計畫、解決方案也要提出來，提出來以後，文化部再跟他們一起來共同來討論，面對這個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都是很大的問題，也是長年累積的問題，我不知道你任內有沒有辦法解決

；最後，沒有其他的路，要把民股買回來，不然就是把它釋出，脫離公廣集團，大概只有這樣，但是不太可能是占百分之八十幾的去退，我認為這個也沒有回頭路了，問題是 16.7%大概要編多少預算才有辦法買回？

李部長永得：現在華視的資產到底有多少，我們請他們在做正確、最新的估計，資產有多少，雖然有累計虧損，但是淨值還剩下多少，我們必須要有財務報表才能夠去確定現在一股大概是多少錢。

張廖委員萬堅：一股多少錢？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沒有，現在還在要求他們整理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也是早晚要解決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一定要解決，我也把它列為優先要去解決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解決，長年來每年要虧 2 億元到 3 億元，資產再大，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這恐怕會影響到整個大公廣集團、公視的部分、公視基金會的財務。

李部長永得：要解決大公廣集團問題之前，這個問題必須要先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這應該要有一個規劃，謝謝。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的提醒很重要，我們都很關心。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 分）部長好。我今天還是想要來繼續討論 CCC 創作集的部分，在過去引起大家擔憂的情況下，我們持續溝通和進行協調之後，我們看到文策院的回應是，這部分將轉到漫畫基地及數位平台的營運計畫下面的預算來做執行，並且保留經營部 8 位夥伴的合作關係。但是我們想請教的是，在這個計畫底下所編列的預算及規劃重點，原本沒有包含 CCC 創作集，請教這項資訊是否正確？未來規劃到漫畫基地之後，相關的預算如何編列，是不是能夠確保支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預算保證不會繼續編列。

王委員婉諭：保證不會繼續編列？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我口誤了！保證一定繼續編列。

王委員婉諭：到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這是一個永續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李部長永得：所以一定可以做到有這樣的計畫來處理，至於要編列成什麼科目，是文策院、文化部以及相關單位要討論的問題，文策院也去溝通了，可以保證這個計畫一定會繼續進行，這 8 個

編輯團隊還會繼續執行他們原來的工作。

王委員婉諭：剛才部長保證繼續進行的情況下，請問有些原先開發中的產品，還有編輯部成員的薪資待遇，以及勞動條件是否會跟原來一樣？就我們的理解，現在告訴他們的是，新的合約會從 5 月持續到今年 12 月，若是以定型化契約來看，其實根本不到一年，我們很擔憂未來的發展以及明年的合約部分，是否能夠如期繼續完成、繼續推動？這是我們一直很關切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請文策院張副院長來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並不清楚現在的計畫狀況，因為我們一直想的是……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可以保證的就是一定會繼續下去，但是因為執行細節牽涉到預算執行和類型不同，也許簽到年底是因為有一些特別規定，但是明年一定會繼續，這個是可以保證的。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想提出來的，這樣的方案以及 CCC 創作集平台的部分，之前在終止 4 月合約的情況之下，並沒有看到後續的接續計畫，而是在終止之後才開始做討論，並且是在很多委員關心之下開始重啟這樣的討論。我們認為這樣的計畫不應該是透過委員的關心或質詢才來做處理，應該要認真來審視，並且完整提出。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其實不只是委員關心，網路界很多朋友也在關心。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接續計畫，不是透過大家的重視才有？

李部長永得：文策院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有直接面對面跟這 8 位編輯同仁溝通，取得大家共識，未來怎麼樣走下去，我這邊可以保證的是一定會繼續下去，至於什麼形式一定會跟所有人共同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部分應該要儘快的原因在於，不應該是結束之後引起大家的擔憂和關切之後，我們才開始來做討論，這其實是一個不負責任作法。而且剛才提到編輯群的問題，站在僱用安定性的角度上，應該讓他們看見長遠的計畫，他們才願意一起效力，才有動能一起來努力。

李部長永得：是。

王委員婉諭：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有下一步階段，我們知道在大家關切、擔憂之後確實有開始召開了，在 3 月開始漫畫諮詢會會議之後，也表示下一次會在 4 月中召開，當時丁董事長有允諾在下一次公開說明會之前，會有更完整的方案提出，今天已經 4 月了，請問目前方案討論的計畫以及內容如何，能不能稍微做一個簡單描述，也讓我們都能夠理解？

李部長永得：請張副院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文策院張副院長說明。

張副院長文櫻：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接下來的方案部分 4 月中會提出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研議，我們昨天才剛開會，近期這個方案出來之後，我們還是要跟業界做一些討論，跟各方人士討論，4 月中一定會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針對幾個大家比較關切的問題，我想先請教一下，後續的預算規劃是從哪邊來或是今年的預算是從哪裡來、是否已經編足了？第二個，這些編輯群的合約，目前聽到的消息是到今年 12 月，未來是不是會繼續續約、有一個長遠的規劃，能不能就這幾個部分先有一個簡單的方

向讓我們知道？

張副院長文櫻：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去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已經把今年在漫畫這塊的經費編列本院的預算裡面，那是已經有的預算，只是我們希望能夠更對接市場，甚至是到國際。第二個問題是編輯群的部分，事實上每個編輯、責編對於要未來要投入 CCC 部分，或是未來跟漫畫家的合作方式，其實他們的想法不見得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討論接下來的一些方案，還有到年底以前，我們所有跟漫畫家的合約都會繼續執行，我們的平台也會繼續營運，有關責編要怎麼跟漫畫家合作這部分，我們會跟他們討論，因為他們的想法不太一樣。

王委員婉諭：希望這樣的計畫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勞動權益，相關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這部分雖然有編列預算，但因為沒有細項，我們不知道供應他們的需求是否足夠，包括他們的薪資以及合約的不確定性，其實大家都非常擔憂，因為一直以來都沒有對這部分有公開的說明，或是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所以會造成大家的隱憂。

副院長剛剛提到已經完成合約的部分會繼續完成，但是有些作品可能會有好幾期，而目前簽訂的合約可能是在第一期，但是整個規劃可能會有第三，四期的作品。請教副院長，所謂讓這些文稿持續完成，指的是第一期還是整個系列可以完成？

張副院長文櫻：在 CCC 的系統裡面，如果是好幾期的話，這會在過程當中做討論，再決定下一期怎麼走，所以應該說這部分會視漫畫作品的進度，然後屆時再做決定。

王委員婉諭：這樣聽起來還是沒有辦法回應到他們的擔憂，之前就是擔心正在進行中的作品會被停稿、停刊，以致於他們非常擔憂，因為他們完全看不到未來，而現在仍然是這樣的方式，就是走一步算一步，到那個時候再來討論，這樣仍然沒有辦法解決大家的擔憂，大家看不到未來的規劃是如何，我覺得這樣是不夠完整的方案。

張副院長文櫻：報告委員，這應該不是走一步算一步，我們現在跟他們的合約一定會走完，那個部分不用擔心。下一期的部分則要看他們現在作品進行的狀況，就是他們作品現在內容進行的狀況，並不是我們走一步算一步。

王委員婉諭：就本席目前得到的消息，他們都很希望已經規劃好的作品都能夠完成，不要讓他們停稿或是停止繪製作品，但是文化部和文策院並沒有辦法給他們積極和正面的回應和肯定。所以希望 4 月中之前的方案在會議一開始就讓我們知道並參與討論，對於一些比較細緻的部分能夠更扎實的來做研議。

張副院長文櫻：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一週內會有相關的報告或相關的規劃出來吧？

張副院長文櫻：會。

王委員婉諭：因為是在 4 月中嘛！今天已經是 4 月 1 日了。

張副院長文櫻：對，我們現在密集的在積極規劃。

王委員婉諭：好，那麻煩在一週內把相關的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我們來進行討論。

張副院長文櫻：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繼續請教部長有關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過去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一直很少被討

論，或是一直沒有被正視，臺北市藝創職業工會在 2019 年做了一項調查，有 88%的藝文工作者每個月收入不達臺灣勞工的平均收入，顯見藝文工作者的平均收入是相對偏低的。再者，報告也顯示投保勞保的比例不到五成，導致藝文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時，沒有辦法依照相關規定申請醫療或現金給付的補償，這可能也對他們的勞動環境造成影響。請教部長，就你們的觀察、認知和調查，是不是跟這份調查結果是接近的？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益，其實這次修正文獎條例就有特別對文化工作者的勞工權益以專章做提升，當然這裡面比較具體的問題就是參加勞保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跟幾個工會合作，協助這些藝文工作者加入勞保的行列。另外，有關收入普遍偏低的問題，我們在這次紓困計畫的過程也發現這個問題相當普遍，所以……

王委員婉諭：不是針對疫情所受的影響，本席現在談的是長期以來藝文工作者的現狀，紓困補助的部分是針對疫情的影響嘛！

李部長永得：在紓困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了，很多藝文工作者的收入遠比外界之前所理解的還要低，而且占相當一大部分，當然有一些是非常好，但是大多數人都是在基層或幕後工作，有關這些人的權益，將來文獎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協助所有的公協會讓他們全部加入勞保的行列。

王委員婉諭：對藝文工作者的勞動狀況可以先行瞭解，不需要透過文獎條例，因為剛剛提到你們在紓困的時候……

李部長永得：已經有瞭解。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通盤的檢視？

李部長永得：現在已經啟動跟各工會的協商，我們甚至有一些補助給他們，請他們儘量讓這些人來加入勞保。

王委員婉諭：實際上，文獎條例確實曾經出現這樣的條文，不過後來政院版的部分刪除了，而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有在第九條再做修正。但是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看到文化部綜規司司長對這件事情表示了意見，他認為有很多兼職多重工作身分的藝文工作者，我們不知道這些人有多少，也沒有辦法去做認定。所以本席想請教，如果當初我們是這樣認為的，我們也知道有偏低的情況，但我們卻連相對應的資訊以及這樣的調查資料都沒有，那我們如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部長剛剛也提到在文獎條例通過會積極協助，但我們希望能夠就調查面、資訊面以及現實層面上都有個通盤的瞭解，我認為文化部作為主責機關，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能力，就是要瞭解這些藝文工作者的現狀。

李部長永得：我請綜規司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宏義：跟委員報告，針對藝文工作者的勞動調查跟勞動狀態的瞭解，部長在今年 1 月份有特別指示，我們已經在部內啟動了相關的調查程序，比較詳細規劃那部分會在年底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出來。以上。

王委員婉諭：有關調查的內容以及研究的方向能不能讓我們在一個月內知道？否則到年底才會知道，而我們根本不知道內容，我們會非常擔憂，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在今年發生，一直以來藝

文工作者的勞動現狀都是比較弱勢的，我們希望能夠一起好好認真來思考。

林司長宏義：我們在一個月內可以把初步的規劃提交一份報告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你們，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6 分）部長早安！請教部長，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您認同這句話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非常認同。

陳委員秀寶：您也當過客委會主委，相信也瞭解語言的傳承與保存是多麼困難的事。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相對來說，語言的消失也是無聲無息，因為它太生活化，就是因為在生活化當中會慢慢的被重視或者被忽視。語言是文化最重要的部分，沒有語言的傳承就失去文化的傳承，我相信您也認同這樣的說法。

李部長永得：是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今天想跟部長討論臺語，臺語其實是瀕危的語言，就聯合國文教組織的調查表來看，現在我們使用臺語的年齡階層可能只有祖父母這一輩，比較年輕的父母已經很少用臺語跟孩子溝通了，畢竟華語現在是很普遍的語言，所以要說把臺語列入嚴重瀕危，其實我覺得並沒有危言聳聽，實則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今天之所以會提出來跟部長討論，因為學校教育從發展母語教學到現在，其實臺語的使用度還是很低的，也會讓一般使用臺語的民眾感到很憂心，諸如未來這個語言是不是能夠傳承下去、下一輩是不是會繼續用、是不是還聽得懂。本席在這邊提出來，就是要呼應剛才一開始所講的那句話——語言是文化的載體，當然文化部對臺語的推廣應該也要盡一份心力，是責無旁貸的，我相信部長也願意。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最近幾年有一些臺語流行歌曲其實都很受到年輕人的歡迎，甚至傳唱到對岸中國，很多中國年輕人甚至在網路平台上會模仿臺語的聲調來唱我們的臺語歌。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臺語——其實不只是臺語，如果我們的母語是可以跟流行文化或是流行音樂結合，相信也會吸引更多的年輕人使用母語。想請教部長，如果本席請你舉例提出一首臺語童謠，你首先會想到哪一首？

李部長永得：《丟丟銅仔》。

陳委員秀寶：一般都是《天黑黑》，不過對現在的孩子來講，那是很遙遠的，不要說年代非常的久，以這樣的歷史背景所寫出來的歌謠，對照孩子現在的生活，他們是沒辦法結合在一起的，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幼兒園和國小在運動會等表演場所都面臨一個窘境，就是沒有那種可以琅琅上口的臺語歌謠來做為孩子表演時的背景音樂，所以我們在幼兒園的表演活動或國小的運動會等場所經常聽到很字正腔圓、北京腔調的童謠，就是因為沒有這樣的歌謠可以提供教師選擇。所以本席要提出建議，希望文化部可以很審慎的研議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語文創生的基地，讓我

們臺灣所有人的母語，包括臺語、客語、原住民族群的語言，都可以進到這個場域，大家一起進行激盪腦力並創作，甚至發展跨文化族群的語言合作。最主要就是希望讓更多人開始使用母語，像本席在地方上都經常使用臺語，希望可以在這個場域裡面被廣泛使用，不管是歌曲，不管是小詩篇或種種文化語言上的創作，大家都可以在這個創生基地裡面來研究並互相激盪。本席在這邊要強調的就是，母語其實一直漸漸地在消失，而且是在不知不覺中，但是客語其實有客委會的資源，那原住民族群的語言也有原民會，相較於這個部分，臺語其實漸漸在消失，但是並沒有一個相對應的部門來支援這方面的資源。所以本席很希望文化部可以研議語文創生基地的可行性，就是可以融合我們各族群所使用的母語，都納到這個場域裡面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進行研議並在三個月內回覆本席？

李部長永得：OK，我想陳委員對語言真的是非常用心，我過去一直有一種觀念，就是認為語言的復振大概有 3 個主旨，第一個是建立語言的榮譽感跟價值感；第二個是要建立好的學習環境；第三個是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立一個好的使用環境，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比較屬於使用環境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對，這個最重要。

李部長永得：因為用比學還要重要，的確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當一個語言被重視、被強勢的在使用，它就強化了。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來研究一下，對於是不是一定要有一個語言創生基地，我們可以來評估。在前一陣子有人提出建議，我們也在做一些調查研究，比如說用傳統的曲調填上全新的詞，並使用不同的母語，就是委員剛剛講的，所以我認為你很用心。因為我們有很多傳統的民謠，包括客家也是一樣，內容都是早期農業社會的光景，可是現在的居住環境已經不一樣了。

陳委員秀寶：孩子不能產生共鳴。

李部長永得：對，對孩子沒有辦法傳遞這種感情，但是這些曲調又非常優美，所以可以開放形成一種新的臺文文學主流。

陳委員秀寶：我們要鼓勵在文創界的這些年輕人來投入這一塊。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必須被鼓勵、被重視、被看見，這樣他們才會願意投入。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我們將來會鼓勵這一方面。

陳委員秀寶：部長，今天的主題是「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其實空總這個關於發展文化生態與跨領域文化創作的基地深受很多文化人期待，所以本席想要瞭解，目前大家對這整個實驗場的發展有很多的想像、猜測跟說法，文化部能不能保證這個場域未來會朝著文化創新實驗場域前進，並保持當初文化部推動文化實驗場的立意跟初衷？

李部長永得：文化創新實驗基本上是一種鼓勵民間創意的機制，這當然是文化生態鏈裡面非常基礎、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會包括在裡面。但是在這個基地裡面，也許還可以更拓

展到所謂的中間的展演，甚至形成產業化。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可以做得更多，但是本席希望這個方向不會改變。

李部長永得：對，會在這個基礎上再去……

陳委員秀寶：其實有很多文化人非常期待這一塊能夠保持當初推動的立意，本席要提醒你們，如果以實驗為主軸的話，其實有很多東西沒有辦法量化或呈現出完美的數據來讓大家評斷好或壞，但是空總這個場域再過來會進行古蹟修復或都市計畫變更，本席也希望整個大目標不會改變。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我希望可以繼續用實驗來創造更多的激盪，帶給我們更多不一樣的連結。剛才本席有建議成立語文創生基地，也許不是用這個名詞，也許不是用這樣的作法，但是希望以這樣的精神成立一個創生基地來作為母語創生的搖籃，其實本席覺得很適合放進空總，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納進去。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像彰化周清玉老縣長也有推動成立「台語文創意園區」，其實可以先做一個實驗計畫，我們會予以支持，我們可以考慮先來做一個先期實驗計畫。

陳委員秀寶：如果文化部願意支持，其實很多已經投入母語推動的……

李部長永得：對，他們本身已經相當有基礎了。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很需要這邊的資源跟你們的看重。

李部長永得：OK，可以。

陳委員秀寶：對我剛才所提到的語文創生基地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研議。

李部長永得：OK。

陳委員秀寶：在他們提出計畫的時候，也希望你們能夠大力的支持。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陳委員秀寶：剛才本席還有提到空總這個部分，將來在我們整個語文創生的計畫出來之後，其實也可以納入，就是放在這個場域裡面，讓大家可以互相切磋，你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研議？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會研議看看。

陳委員秀寶：請你們送一份規劃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6 分）部長，很高興今天又可以問部長一些問題，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就是我今天來這裡一定會繼續問關於文策院 CCC 創作集的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賴委員品妤：我在 3 月 10 日有質詢過部長還有文策院的丁董事長，因為前瞻計畫即將到期，所以

我想瞭解 CCC 創作集未來要如何安排，我可以很直接的說，當時的狀況其實是一片混沌，在經過將近 3 週的討論和開會之後，現在文策院給我的回應是文化部將為現有的 CCC 編輯部開設一個專案計畫，在文策院營運的漫畫基地中「漫畫基地暨數位平台營運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繼續與通作團隊簽約。因為在之前曾經有一度說要承攬外包，當時我有說這是不太可行的方法，目前就是不承攬外包，也能繼續營運，當時有承諾目前平台所有簽約的作品保證會連載完畢，這件事情是不會改變的。我在這邊也要感謝文化部跟文策院的溝通及調整，讓事情現在看起來是往一個比較好的方向進展。我也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我們看到這是用專案形式去延長的工作計畫，據我所知，目前這次延長契約應該是只到今年年底而已，對嗎？請部長回應一下，是不是到今年年底而已？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文化部能夠保證對這個東西一定會長期支持下去，至於細節是怎麼樣，我們請文策院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也具體的再進一步請問一個問題，我知道這筆經費目前是到年底，所以到年底文化部和文策院還是要面臨一樣的問題，就是 CCC 創作集到底該何去何從，我想請問目前到底有沒有先期規劃的方向？因為在 3 月 10 日我質詢的時候，還有我在跟文策院緊急開會的時候，我覺得並沒有很明確的先期方向，我想請問文策院是不是已經有先期方向了？

主席：請文策院張副院長說明。

張副院長文櫻：謝謝賴委員的提問，因為我們現在簽訂到 12 月底，所以 CCC 原來的這些責編與漫畫家之間的合作是會持續的，也透過這樣的時間，我們在 4 月中的時候會提出方案。剛才有提到，這些責編對於未來與漫畫家的合作，其實他們的想法和期待是不太一致的，所以現在文策院也在規劃，希望讓臺灣的漫畫產業能夠慢慢地茁壯，並且能夠跨業的媒合，推廣到國際上。

在產業的推動及國際銜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不會變的，但是在作法的部分，還有目前責編與漫畫家合作的部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會視他們的期待，看他們是要繼續在原來的系統裡面來合作，還是有其他的想法，我們會看情況，因為除了這些責編之外，其實我們在產業界還有其他的責任編輯。

賴委員品妤：是，我當然很清楚，包含當時文策院希望可以引入更多的資源，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和副院長，CCC 創作集是在文化部手上更加成長起來，因為原來是在中研院嘛！後來轉到文化部這邊，我也很清楚文策院希望讓這個模式引入更多的資源去進行更多元的商轉，所以 CCC 創作集才會從文化部再轉到文策院的手上，因為剛才副院長有直接答復我，我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承諾嗎？在 4 月中的時候，本席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先期規劃，因為您剛才所回答的，不管是我或是外界聽起來，我必須老實說，都還是一個很模糊的狀況。

我們這樣子聽下來，只知道目前編輯、作者、團隊還在討論，然後文策院想要引資進來，但是具體要怎麼調整？有什麼樣的資源要引進來？其實大家都是不知道的，可是我們是一群非常關心臺灣漫畫發展，非常期待看到臺漫成長的人，所以本席真的要提醒，剛才說 4 月中要提出一個先期計畫，我希望到時候真的可以看到。

我要再次強調，部長和副院長都很清楚，這次前瞻計畫預算大概到 4 月底就要結束了，本席

在 3 月的時候提出質詢，當時真的是一片混沌的狀況，後來才開始有了一系列的溝通規劃，老實說，我覺得反應有點慢，本席是藉由這個案例來提醒你們，這一次真的太慢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長久來看，如果政府失信於民的話，未來要再做任何政策可能會遇到更多的阻礙，所以我希望真的要儘快。

第二個問題，我之前有向文化部提到「藝 FUN NEXT」的問題，文化部這個 app 到底要怎麼使用？因為文化部當時是要紓困、要振興嘛！為了振興藝文產業，文化部花了 745 萬元建置這個 app 系統，根據文化部提供的資料顯示，數位藝 FUN 券的發行規模是新臺幣 12 億元，發行份數逾 210 萬份，截至去年底使用期滿，累計領券人數將近 208 萬人，其實很多耶！領券率將近九成九，本席是覺得滿高興的，因為我記得在還沒有期滿之前我有質詢過部長，部長是說希望目標達到九成以上，最後是達到九成九，本席對此予以肯定，但是我有幾個後續的問題想要請教部長，當時文化部有提到，希望這個 app 可以升級變成「藝 FUN NEXT」的升級版，而且那時候有祭出一個政策，要使用的會員在 1 月 11 日至 31 日期間於 app 勾選「同意」，才能夠直接把資料轉為會員。

現在第一個狀況是，如果 1 月底沒有登入按下同意後續利用，你的帳號密碼就被註銷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文化部可能要再想一想，要不要再第二次的開放？根據我們手中拿到的資料，當初有兩百多萬用戶，現在根據文化部給我的估計，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老實說，留下來的比率真的不是很高啦！當時我們花了建置費用七百多萬元，加上約新臺幣 12 億元的藝 FUN 券，讓兩百多萬名民眾親近了藝文產業，但是從我剛才提出的數據來看，顯然留下的民眾不多，現在文化部看起來並沒有進一步的後續服務，在後續服務遲遲不推出的狀況下，我覺得很可惜啦！我必須要說真的很可惜，好不容易我們有機會讓 200 萬人載了這個東西，讓他們更親近藝文產業，結果最後留下來的只有 10 萬人，我想請問部長，當時說 app 會有後續規劃，這個後續規劃到底何時會出來？目前設定的目標要花多少費用？能夠贏得多少民眾的支持？我希望部長給我一些答案。

李部長永得：謝謝賴委員對藝 FUN 券的肯定，其實第一階段要升級到藝 FUN NEXT，現在有 10 萬人留下來，雖然比例不多，但是以一般常態性的藝文平台來講算是多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第二點，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委託營運的廠商來負責，從 4 月 1 日開始重啟第二波的登入，因為要登入的話，我們必須要有一些籌碼啦！所以現在要配合 4 月下旬啟動的文博會及所有場館的一些優惠措施，甚至是民間參與廠商的一些優惠措施，我們把它全部整理起來，在 4 月會推動。如果你是原來來不及登入的，或者是之前沒有登入的，你可以繼續登入；如果是過去沒有參加藝 FUN 券的，你也可以登入，我們預計在這一波會有一些好的成績出來，所以事實上是有營運團隊出來，會繼續推。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簡單說，第一個，很高興聽到部長答復說目前確實有第 2 期登入的規劃，本席對此予以肯定。第二個，我必須要提醒，今天部長的答復顯然民眾都還不知道，所以文化部真的要加緊腳步趕快去宣傳，包括後續的各種活動規劃，文化部真的要加快腳步，否則這個熱度老實說，目前已經是在退燒的狀況，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加緊腳步趕快來處理

這一塊，再拜託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7 分）部長早！首先我要與部長探討公視台語台有沒有可能南遷，因為在上個禮拜一，有很多臺南市議員偕同成大臺文系老師及臺語文界的一些作家共同召開記者會，爭取公視台語台總部南遷臺南，特別是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規劃一個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土地，包括成功大學力行校區也願意提供土地，竭誠歡迎公視台語台來臺南，所以本席要與部長探討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其實這個議題在扁政府時代末期就有在倡議了，在我的印象中，本來是準備在高雄亞洲新灣區的台鋁那裡設立公視南部台，後來因為馬政府上台之後認為資源有限，所以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了，我覺得很可惜，我想部長那個時候人也在高雄，應該非常瞭解這件事情的始末。我還記得去年是公視台語台開台一週年，在奇美博物館的廣場有舉辦活動，本席也有到場，之所以會選擇在臺南的奇美博物館來舉辦，當然也是別具意義啦！我認為台語台如果可以南遷的話，其實是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

說真的，同樣屬於國家語言的閩南語雖然比客語和原住民族語慶幸很多，有比較多的人在使用，可是事實上也面臨到一個很嚴重的斷層問題，部長你也很清楚，年輕的一輩越來越不會說閩南語，特別是七、八年級，我想會把它當成慣用語言的應該不到三成。因為您曾經身為客委會的主委，您特別能理解那種嚴重的危機感，所以台語台如果能夠南遷的話，它可以與南部的相關大學及產業界來合作，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

如果以南部的觀點來看待國家這些大小事務的話，台語台南遷不但可以提升中南部民眾的媒體近用權，我們也可以運用這樣的機會來培植相關的資源，譬如說整合附近的大學來培育這樣的人才，擴大南部數位電影、電視、廣播及影音相關產業，我覺得這個其實是非常好的。站在文化部的角度，不曉得部長您怎麼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的關心，基本上我是非常贊成、支持，不過我們好像在今年就有編列一筆預算要補助公共電視，在南部先建立一個攝影棚，可能要階段性來處理啦！就我所知，他們好像有去評估，可能也包括高雄，現在是要評估場地的適用性，因為你要建一個攝影棚有一定的條件，至於具體的規劃，我們尊重公共電視的經營團隊和董事會最後的決定，如果需要經費的話，當然我們會儘量來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肯定的回覆，如果能夠逐步的規劃南遷，因為你也知道南部對於臺語的使用，南部的孩子講臺語真的是家常便飯，我認為公視台語台的南遷對於南部整個傳媒的資源確實會有相當的挹注，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部長幫忙。

下一個要和您探討的議題是關於湯德章律師，部長在這個禮拜一好像有到過他的故居。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宜瑾：湯德章先生在 228 事件救了許多的市民和學生，他從容就義的事跡應該被記住，而 228 事件是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的產物，這個我們同樣不能忘記，我想部長應該也認同。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宜瑾：現在是這樣，湯德章的故居沒有通過臺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所以沒有辦法成為歷史建築，本來新的屋主是想要把它拆掉蓋停車場，這件事情被很多的地方文史工作者知道之後，大家非常熱切地發起集資，包括 NGO 團體也熱切地發起民間的集資，我也是其中小小的一員。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我有看到名單。

林委員宜瑾：對，它會有一個卡。我們共同來集資，在短時間之內就得到很大的響應，所以湯德章故居得以被保存下來。其實認真講，我今天要與您探討所謂的文資，不管是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基本上我們想要保存的不一定是建築物本身的文資身分，我們真正要保存的是受難者的理念，以及我們要明白臺灣所經歷過的那段歷史，就像湯德章紀念協會所說的，他們對於人權理念的推廣不會因為文資法列級與否而有所動搖，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文化部及各縣市的主管單位對於湯德章故居的保存不應該因此來鬆懈。

昨天本席與文資局局長有聊過這件事情，我很肯定文資局局長有非常正向的答復，要來檢討修法，那接下來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保留這些所謂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是名人的故居？像這個事件，不管是文化部文資局的解釋也好，或是臺南市政府的文資局也好，我覺得都不要去深究了，我們要看的是接下來如何去修正或解釋相關的法規，或者是儘快釐清並函示各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就趕快來修正，所以真的要建請文化部趕緊去協調、盤點，全臺各地現在還有很多的名人故居，除了湯德章故居以外，是不是還有遺漏的？對於沒有通過審議的，認為不是歷史建築、不是紀念建築的，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可以來協助修復，有一個具體的保存方式？當然紀念建築是一個比較新穎的概念，不過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好好地來做修正、來做理解。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促轉會公告的第一批 228 事件不義遺址清單有列舉 25 個，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也有同一系列的不義遺址調查清單，包括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的拘留所及桃園蘆竹的天牢等建築物，與我們臺南的湯德章故居一樣，他們都不具文資法上的身分，說真的，這些不義遺址也不是促轉會目前公布的不義遺址，不過未來可能會是，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促轉會認定的不義遺址都有保存調查的必要，因為我們需要還原歷史真相，也需要人們記得轉型正義、人權及自由的重要。就這方面來看，我覺得促轉會畢竟還是一個任務型的機關，它不是常設機關，所以促轉會現在認定的不義遺址的保存工作，將來促轉會不一定可以接手繼續進行，我認為還是要仰賴文化部和其他部會來協助，讓這些工作繼續進行，不要讓它中斷。

就本席的瞭解，依照文化部文資局的規劃，被促轉會認定的不義遺址如果想要取得文資的身分，可能還要從頭再提審議，再從頭跑一次相關的流程，那當然就會像臺南的湯德章故居一樣，有審議不通過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做一個專案的考量，或者做另外一個方法的修正？我把這樣的想法提供給部長，但是無論如何啦！就如同湯德章故居門口寫的那段

話：「我們一起推開這扇大門，開門，讓光照進每一個角落，透過紀念館的展示與未來的教育推廣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在這樣的年代有這樣的一個先烈用生命捍衛民主與我們的城市。」，就讓我們用這段話一起來共勉，也用公權力來完成它，除了有黑暗，還要有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我簡短用 1 分鐘來說明一下，第一個，我非常贊成也敬佩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和委員對於湯德章故居的努力，所以我那時候去主要是表達敬意。第二個，也是看能不能協助解決那個紀念建築的問題，以我們的法令來講，應該問題不大，不過這是一個溝通和解釋的問題，如果有必要修法更明確，我們也願意由文資局那邊來啟動。第三個，對於不義遺址的部分，我們可以看看怎麼樣來處理，不過這些遺址還是要做一定的調查，因為文資在法律上有一定的要件，如果文資已經不在了，或者是不具有歷史建築的資格，當然還是可以用紀念建築這個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宜瑾：對。

李部長永得：可以積極來處理，但是要不經過調查就列入，可能還是要有法律上的程序，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謝謝部長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0 分）部長好。昨天 NCC 說華視可以入主 52 台，因為華視的主管單位是文化部，我想請問部長，在華視入主 52 台的過程中，文化部有沒有使上力？有沒有幫到忙？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們事前有被告知，不過很多事情我們也是從新聞上知道，我們完全沒有被徵詢。

鄭委員正鈐：所以在華視爭取入主 52 台的時候，文化部是沒有幫到忙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樂觀其成，但是沒有幫到忙。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華視的記者人數有多少人？

李部長永得：華視現在最根本的一個問題，就是它的身分定位到底是如何。

鄭委員正鈐：是，這也是我想問的。

李部長永得：在廣義上來講它是公廣媒體，但是實質上它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所以它有公股、有民股。

鄭委員正鈐：是，可是它的主管單位畢竟是文化部嘛！所以部長不曉得華視的記者有多少人？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並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媒體是說大概一百多人，也有人說 160 人，數字可能有一點差異，我希望之後你可以給我一個更具體的數字。

李部長永得：OK。

鄭委員正鈐：現在華視一年大概虧損多少錢？

李部長永得：實質上我們也只看公共電視基金會的一些報表，應該是 2 億元到 3 億元之間。

鄭委員正鈐：虧損 2 億元到 3 億元，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對，平均。

鄭委員正鈐：我們每一年給公視基金會 9 億元嘛？

李部長永得：對，9 億元。

鄭委員正鈐：其中有一部分要去補助華視就對了？要補貼華視的缺口嗎？

李部長永得：9 億元全部給公共電視基金會，由公視基金會自主運用。

鄭委員正鈐：那華視如果每年有 2 億元到 3 億元的虧損，它要怎麼補起來？

李部長永得：這個要問公共電視基金會，因為公共電視基金會是華視最大的股東，占股有百分之八十三點多。

鄭委員正鈐：它占 83.24%，有 16.76%是民股，所以我想問一下，華視每年的虧損是怎麼樣填補起來的？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可以請公視來說明？

鄭委員正鈐：可以，請回答。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就是認列放在那裡，但是它的資產目前還是大過負債。

鄭委員正鈐：所以只有認列，對不對？

徐代總經理秋華：對。

鄭委員正鈐：到目前為止，在公視基金會這 9 億元當中，沒有一塊錢是用來補助華視的？

徐代總經理秋華：對，目前沒有。

鄭委員正鈐：是這樣子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對，所以我們一直在爭取附負擔。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請問部長，現在華視入主 52 台會有角色上面的混淆，因為畢竟是公廣集團嘛！我們到底是用一個公共新聞頻道來看待它，還是因為它到 52 台就變成是一個商業的有線頻道？華視接下來應該要怎麼樣定位？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李部長永得：華視要怎麼定位，我們現在正在整理瞭解，包括它的資產、虧損狀況以及未來整個財務的規劃，還有它的民股有多少、淨值多少，我們要先做一些評估以後，最後再來決定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正鈐：那目前這個情況不是很荒謬嗎？如果連華視的身分和股東的結構都還沒有釐清楚，要怎麼樣把民股買回來都還不清楚，都還要再去整頓，包括資產有多少、負債有多少都還要再去詳細覈實的時候，結果 NCC 已經讓華視入主 52 台了！

李部長永得：我們尊重 NCC 最後的決定，因為這個是 NCC 的權責。

鄭委員正鈐：可是你不覺得這個狀態其實某個程度也是陷文化部於不義啊？因為文化部總是 NCC 主管的一個機構嘛！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不是 NCC 主管的一個機構。

鄭委員正鈐：文化部是華視的主管機構，抱歉，文化部是華視的主管機構，那 NCC 現在讓華視直接入主，然後華視每年虧損 2 億元到 3 億元，以它現在的規模，NCC 說華視在一年之內要再新

增 197 名記者，我們都不曉得這是什麼樣天方夜譚的一個營運計畫書。

我知道也許你會說這是 NCC 的事情，可是因為您是華視的主管單位，你剛才也講到華視的身分不明，在公股、民股要怎麼處理都還沒有一個方案的時候，它現在就要入主商業有線頻道，那公廣集團當中的華視到底是要用公共新聞頻道來看待，還是要用商業新聞台來看待？您現在都還沒有講清楚，因為你說還要再整理嘛！所以我們認為……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個是由公共電視基金會去規劃，因為這是屬於內容的部分，我們政府單位就不予干預。

鄭委員正鈐：政府單位不予干預的時候，NCC 現在說它要行政指導華視啊！NCC 要行政指導華視，那華視的主管單位文化部兩手一攤推給公視基金會，我覺得這整個狀況也是很莫名其妙。也許我們對於這項決策的質疑很多，但文化部畢竟是華視的主管單位，希望您能夠扮演好主管單位應該扮演的角色，讓華視的身分能夠很明確，不要這樣子莫名其妙、混淆一通！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很積極地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如果它每年的虧損都要認列，現在一個有線頻道預計一年至少要有 4 億元的營收，華視現在一年大概是 2 億元，完全不夠，已經在虧損了還要再投入，它的缺口會不會越來越大？雖然它提出的營運計畫書 NCC 買單了，可是本席很擔心最後變成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填補這個洞，所以我們要非常清楚它的狀態，希望部長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因為也許很多部分你現在不知道，我希望你給我一個很完整的資料，針對華視現在的經營狀況、股權結構以及它進到 52 台的所有權利義務關係，還有它本身的定位，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有關於國際影音平台的部分，之前中央社有一個前導計畫，預計在 3 月 31 日要結案，請問結案報告出來了沒？

李部長永得：結案報告出來了，但還沒有送到文化部來。

鄭委員正鈐：之後也請給我一份結案報告，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這個都可以上網的。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問一下，在 2 月 25 日公視董事會有表示要爭取國際影音平台，在 3 月 10 日文化部就表示要將公開招標改成限制性招標，同時邀請公視一起來參與，那我們在想，文化部把公開招標變成限制性招標，是不是代表已經有屬意特定的單位來承接國際影音平台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採取採購法裡面的限制性招標，當然就是認為哪一家做是最適當的……

鄭委員正鈐：已經有屬意的單位了，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最符合公共利益的就是公共電視。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要公共電視來嘛？

李部長永得：我們獨家邀請公共電視來提案。

鄭委員正鈐：你們原本就屬意公視來承接這個計畫，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在 3 月 25 日的時候，文化部公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採購案審查會議結果，公視

所提的計畫沒有通過，這裡面當然有很多的理由，其中有提到「文化部指出，採購需求書明確註明保障新聞節目獨立自主。另基本規格需求部分，則請公視應設立獨立並具有國際傳播專業之專責經營團隊」，本席在想，你們是不是覺得目前公視的國際部是不夠 qualified 的，所以還要再設立一個獨立並具有國際傳播專業的專責經營團隊？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覺得公視現在的國際部不夠 qualified，需要另外再成立一個團隊。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 qualified，這個我沒有意見。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剛剛講「是」嘛！

李部長永得：我想國際傳播有國際傳播的專業，不是你會講英文，你會翻譯外電就可以做，這絕對是一個相當……

鄭委員正鈐：因為公視裡面有國際部……

李部長永得：就以我的資歷來講，我都沒有能力把它做好，一定要請專業人士。

鄭委員正鈐：因為公視裡面有國際部，現在又要再設立一個獨立的經營團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況？

李部長永得：完全不會，因為這兩個必須要分開嘛！我強調一個簡單的概念，就是叫做客台模式。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經營團隊到時候會是一個掛靠的狀態，還是變成一個……

李部長永得：什麼叫做掛靠狀態？

鄭委員正鈐：比方它是一個外部單位，然後它協助……

李部長永得：不是外部單位，也是屬於集團裡面的一個單位，但是台長是由公共電視董事會任命，之後它所有的經營包括節目的製作就由經營的團隊自主去做決定，專款專用。

鄭委員正鈐：所以還是在公廣集團下面的一個單位，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好，目前是在公廣集團下面的哪一個單位？你可不可以說明？因為你說有一個具體的單位。

李部長永得：當然就是要設國際平台部。

鄭委員正鈐：是新設而不是現有的？

李部長永得：當然是新設。

鄭委員正鈐：我們其實擔心，因為最近在講酬庸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進來的人真的是專業導向。

李部長永得：這個大家都可以檢驗，每一個人的資歷都可以檢驗的。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期待有一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能夠做得好，把我們國家各種的好能夠傳播出去，而不要變成一種酬庸的狀態。

李部長永得：當然不會，這個一看就可以看得出來的，我們絕對會避免產生這種狀況。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1 分）部長，我今天要放個砲，但在放砲之前先來一個小品，請對北投的文化資產幫幫忙！我早上來立法院簽了到又飆回北投，然後再趕回來，因為今天對北投來講是個大日子，今天是從彰化流浪二十多年終於返鄉的新北投火車站 105 歲的生日，所以我剛剛回北投然後再趕過來。我們都希望所有關心臺灣文化的人能對於這個臺灣文化資產第一個到他鄉然後再回鄉的成功案例，給予最多的支持。本席不斷的在建構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它是以文化底蘊為核心的，我希望你們繼續幫幫忙的地方是，我下面列出來幾個亟待修復、亟待文化部文資局給予預算寬列及支持的地方：中心新村，我謝謝前瞻計畫有協助我們持續來支持；北投兒童樂園是臺灣第一個兒童樂園，現在要修復；北投文物館，在今年 4 月 9 日即將過 100 歲的生日；港星杜先生昨天去北投製片廠，臺灣的好萊塢就在北投，所以北投製片場的修復也需要文化部挹注資源；還有大家都非常懷念的吟松閣也亟待修復。這 5 個重要的文化資產修復，是不是請文資局來全力協助，會後來跟本席報告？

我今天特別在車站百歲生日的這一天放出這個訊息，希望文化部繼續來投入北投的文化資產相關建構，沒問題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吳委員的關心，我是不是請主任簡單……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我知道局長新上任，你就把功課帶回去。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會後來跟我報告，希望你們在預算上從寬來編列，全力來協助。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首先我要說尊重召委的排案權，但是今天的這個時間點是有點為難，因為在影音平台的部分正由中央社結案，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看到完整的提案內容，其實我很難去評論它的成效。同樣的，空總的新董事會組成了，4 月有些推舉的程序，在這當下，我們如果要尊重這個董事會的討論的話，其實我也認為我很難在這裡強硬的來說我希望空總如何、如何。今天這個時間點，我是覺得有一點對站在這裡要回答問題的的您或是要拋問題的我，都有陷入時間點的難題，但是我們都同樣肯認一件事情，兩大文化的重要事項，一個是國際影音平台對外，一個是在臺灣是不是可以從 C-Lab 變成 C-Park，兩個重大的事件都是我們要關切的。但我希望能夠化危機為轉機。

文化在苦難中前進，兩岸都一樣，我不敢說您是接了爛攤，但至少您是接了難攤，這真的是紛紛擾擾的事情，從好事發生開始有無限想像，我們都期待空總，我們也期待國際平台，把臺灣的文化內涵、臺灣的觀點帶到世界，但是從好事發生進入了好事多磨，然後現在我真的擔心好事會變壞事。部長，我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我真的要說，我好怕好事會變壞事，因為已經讓社會建立了一個紛擾的或是不安定的不確定性在看待這兩個案子。無論如何'作為主管機關的文化部，確實如您今天在這裡多次說的，我們做不好的，我們致歉，我們要再強化，可是我作為執政的委員，我真的不希望好事變壞事，當然我知道你是接了一個難攤，對您來講也是有苦難

言，可是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我也不容許國際影音平台的政策一直在轉彎，部長，我真的說它一直在轉彎，從當初公視，然後公視董事會沒有溝通好，公視要退出，你那時候也撂了狠話，說我們就重新再起，繞了一圈找了中央社來當救援投手、中繼投手，可是繞了一圈又回到限制性招標，又找公視，然後公視現在提出了一個限制性招標的備審文件，你們又說不合格，轉而說另覓國家隊來進行，轉了幾個彎，而且這幾個彎有些時候是回到原點，有的時候是自打嘴巴啊！部長！您回去想想這當中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子評論就有失公道了。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您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中間唯一的核心就是國際影音平台是有專業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啦！一開始就是專業啊！

李部長永得：第二個，我們一定要確保政策能夠做好。

吳委員思瑤：當然。

李部長永得：如果沒有辦法確保，我們寧可不做。

吳委員思瑤：當然啦！

李部長永得：所以這個東西我們一直去守，所以什麼轉來轉去是沒有的。

吳委員思瑤：我在陳述這個政策如果轉到……

李部長永得：現在的問題的確造成我很大的困擾，也造成我很大的難題，但是我必須要接受、面對這個現實，所以我現在在積極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撂下話說如果 8 月沒有辦法開播，我辭職下台。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希望……

李部長永得：我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

李部長永得：我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

吳委員思瑤：OK，calm down！calm down！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會盡全力去促成這個事情。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您的承擔。

李部長永得：但是如果我沒有辦法做到……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您的承擔。

李部長永得：我辭職下台才是責任的表現嘛！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您的承擔，就如同我一開始破題，我認為你接了一個難攤，我也看到您的承擔，但是這個政策過程我希望它就是好事，不要變壞事，我們趕快讓它做好。

李部長永得：我們盡全力把它變成好事。

吳委員思瑤：好，下一頁，打槍公視有理嗎？我看到它不通過的幾個理由，我聽了一個早上，大概就是說它不符合獨立專責團隊的這個要求，聽起來是這樣，但是我也要說這個程序上有點時程

上的怪誕，當我們要求中央社在 3 月底拿出結案報告，我個人認為應當依據這個結案報告，讓公視參照去做一個新的標案內容，可是事實上這個時間 overlap，這是第一個程序上的問題。第二，公視總經理剛剛一直在說並沒有讓他們與會說明標案的執行，然後 9 位委員就投票決定宣判公視死刑，我認為在程序上應當有一些檢討，包括啟動這個限制性招標的時程，我在這裡不贅述，我們來看未來的三條路是什麼。您剛剛一直講 8 月要開台，否則提頭來見，我說這是一個炸彈，我真的很擔心。

李部長永得：我願意承擔，我有決心。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看到您的承擔了。

李部長永得：所以你放心，到時候我一定全力去做，如果做不到那是我能力不足嘛！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跟您分析現在的三條路是真的開了新路、生路還是可能自尋死路呢？我在這裡懇切的跟您來分析，再起新標，可是同時你又判了公視一個死刑，就不可能再給它，那我們另外的公媒就剩下什麼？華視？或是要再找中央社？中央社已經說它不可能了，央廣有可能嗎？再起新標的這個決定，不讓公視再重新有提案的機會，我是擔心有誰可以再承擔這樣一個國家級公共媒體的責任？這是第一條路。第二條路是文化部另設基金會，這又會被外界扭曲成是政治的手、政府的手，我基本上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當然我們有自信，絕對可以控管它獨立，可是這難杜攸攸之口。第三條路是公開招標，更是萬萬不可，這是國家的公共媒體應該承擔的公共責任，如果公開招標，未來可能有商業化的疑慮，有很多品質上的疑慮。所以我說這三條路，我都很擔心您的提頭來見這件事情。

李部長永得：吳委員，這個難題請你留給我，我很簡單講 8 月 1 日沒有，我一定下台一鞠躬。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繼續留在這個位子上跟我們一起打拚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現在只是表示一個決心，這中間我知道有非常多的困難，但是我的責任就是要去解決困難，我要讓它順利的進行，如果我沒有辦法進行，表示我能力不夠，我不適合這個職務。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相信！我看到你的承擔、你的決斷，但是根本性的問題要解決。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當然要想辦法去解決啊！

吳委員思瑤：我跟你講根本性的問題就是需要延續性的預算，才可以不管幾年一標、預算哪裡來，所以你試圖用公共電視法修法的方式來穩健未來這國際影音平台的財源，我支持啊！所以你要做的是修法來支持這個平台有延續性的預算，然後根本性的問題是它是一個 channel 還是只是一個平台？我覺得這都還可以討論，更大的問題是短則先修公共電視法，賦予它穩定的財源，長則要擘劃公共媒體法，可是又有文化發展基金的問題，所以我說這些根本性的問題不是幾個月就可以解決的。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必須要先解決今年的問題，所以未來一定是朝入法的方向進行，因為入法屬於修法的程序，大家都知道需要一段時間。

吳委員思瑤：部長，因為時間結束了，我希望我們都能夠共同來面對這個難題，我希望 C-Lab 可以變成 C-Park，我今天沒有時間論述，但是我非常希望把我們硬起來的力量拿來向中央爭取，

我們要有文化發展基金來支持公共媒體，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才會讓我們的國際影音平台連帶受惠。總統 520 的就職演說又要到了，我希望我們可以把文化產業作為臺灣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這是需要我們硬起來的地方，是需要我們撂狠話的地方，甚至我們要硬起來的地方是向內閣爭取、要對臺北市政府，我沒有時間講到 C-Lab，我們對臺北市政府，必要的時候也應當該硬則硬，他們用很多的方法、手段來卡我們的這件事情，我們要把我們的力氣放在對付這樣一個政府部門的公開對話跟溝通當中，好不好？我希望 8 月 1 日，我們一起加油！但是根本性的問題先解決。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4 分）部長，我很欣賞你，客家族群跟原民族群的確是硬頸，不像某些主委說要下台，結果他沒下台，政策弄得一塌糊塗，現在從副主委已經躍升到主委啦！所以，部長，我給你按讚！

我們緩和一下氣氛，我讓您看幾分鐘影片，因為原住民的展覽可能部長還有在座的各位都沒有時間去看，因為他們的地方都不在臺北市的核心地段，都在屏東，這段影片名稱叫「女性團結：接受・轉向・擴張」，然後這個策展人是原住民的公費生，2014 年倫敦大學金匠學院的碩士學位，2015 年愛丁堡大學藝術學程也學完了，2021 年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的策展學博士，現在終於學成回來了，原住民的孩子很少有策展人，我們先看一下，謝謝！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看到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對。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孩子非常優秀，叫做 Biung，他是得到了策展學博士回來，我覺得他讓我非常感動的地方是他並沒有繼續待在英國，而是回到他自己的部落，而且這個部落曾經是風災打壞的部落，您今天對於空總的規劃還有展望，現在我要為原住民的策展人和藝術家們向部長請命，請您千萬不要下台，因為您說希望空總能夠連結藝術、文化、社會創新者、公眾在這邊對話、激盪，希望能夠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基地，那麼我們就要就教了，臺灣文化、藝術的主體性應該是原住民族吧？可是在臺灣、臺北市幾乎沒有一個長期的、有系統性的、計畫性的可以讓策展人和藝術家們規劃一整年甚至是未來的展演場地，所以空總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原住民族一個希望跟未來？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民間有很多的藝文團體希望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場地，但是基本上有一個很大的困難點就是只要是政府興建的，就必須要有一套機制，沒有辦法長期租給某一個團隊——縱使它的團隊非常強，所以我倒是鼓勵，因為民間也有一些團體提出這樣的建議，就是由民間來興建、政府來支持，這樣的話，它的營運彈性就會比較大，所以有一些團體認為在哪一個地方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比如劇團可以連演 3 個月，或是好的展覽可以連展多久，這樣可

能可能性比較高。至於剛剛講的空總，未來當然各種不同的族群可以在這邊對話，建立所謂臺灣文化多元性的主體性。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知道嗎？在全臺灣不差任何一個團體去展演，文化部給我的一些規劃報告，還有你們自己的單位活動展演，都是非常零星的而且沒有規劃性的。所以為什麼我會把文化部和原民會建構一個平台，讓它非常有系統性、有規劃性，讓我們的藝術工作者或者是藝術家有一個長期性的規劃或者是展現的地方？因為空總這個地方位於城市核心，而且周圍都是高級住宅，其實有非常多戶外的音樂展演它是不可以舉辦的，而且包括夜間活動的推展可能也受到限制，所以所謂靜態的藝文展示非常適合這裡，我希望部長要答應我在這個平台上，以空總為思考，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空總本身如果未來要聚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因為有非常多民間的人都不缺地方去，但是原住民族的藝術家、策展人或是藝術工作者在臺北市的核心，如果要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展演、對話，其實是少之又少。我這樣講好了，不要僅僅是原住民，也跟客家族群一起，部長知道你們文化部所有的展演裡面，你去看看客家族群和原住民的展演是少之又少，不可以這樣，已經是夠弱勢了，沒有一個讓他們有展演活動的地方以及對話的地方，這兩個族群的聲音沒有辦法出來的，我希望你能夠思考，好不好？

另外我要跟部長說的是，上一次我曾經提醒過部長原住民的傳統建築，一個月內要給我報告，不知道你們現在進行到哪裡了？

李部長永得：我跟潘部長有做過初步的意見交換，容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只剩下一點點時間，請你們快速跟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關於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以及傳統建築的人才培訓，我們已經有具體的措施，第一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做整體的調查，包括文化資產，還有傳統建築所有的保存技術……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給我很多數據了，所以我才會問你們文資局能做什麼、教育部能做什麼，你們在一個月內要給我一個說明跟報告。

洪司長世芳：會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現在有沒有討論出什麼具體的成果或想像？

洪司長世芳：有，3 月 18 日文化部那個平台已經開過會了，包括原民會、工藝中心及文資局都有。報告委員，一個月內會送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雖然現在還沒有看到，我也沒有聽到你們具體內容是什麼，但是請文資局聽一下，其實文資局有極力保存原住民傳統建築，而且你們也協助登錄有形的文化資產，我舉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為例，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只剩下 4 位擁有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的技術了，邱金士是 78 歲、杜冬振是 78 歲、顏柱是 80 歲以上以及禹招補是 80 歲以上，看到了嗎？他們都在跟時間賽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地方層級也就是縣政府並沒有要協助他們完成人間國寶的認證，我們都知道人間國寶一定要在縣級先有，然後再到中央，你看看他們的

年紀。所以麻煩文資局跟縣政府好好討論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好不好？他們是會蓋石板屋的耆老，只有 4 位了，平均年紀 78 歲跟 80 歲以上，他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如果現在還卡在屏東縣政府，我不知道耆老們何時凋零？

我剛剛講的是保存的部分，另外人才培育的部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提到「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這個辦法由原民會辦理，今天現場也有原民會的人在場，昨天我聽到原民會已經把這個子法，亦即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辦法做了預告，也就是在教育部有法、在文化部也有所謂的法源來保障我們的人間國寶，所以這兩個部會是不是能夠趕快進行這件事？

洪局長世芳：好的，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問題吧？好。

另外我要建議教育部的 USR 計畫，USR 計畫可以讓大專院校的建築科系組成一個團隊，到部落裡面跟這些耆老一起來研究調查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的智慧，如果大學願意，可以在各個學校的學系開班授課，甚至於未來的建築師認證，也可以由學校來協助原住民一起完成，所以不管是在保存上面、研究調查方面或者學術方面，這一個系列其實就形成了一個產業鏈。部長，所以這個很重要，對不對？我可不可以請求、要求部長，一個月的期限應該快到了，好像是 4 月 10 日，在 4 月 10 日以前部長能不能花一點心思，針對我剛剛所講的這些議題跟他們一起開會討論？還有 2018 年原住民的運動會在宜蘭才剛剛結束，其實我要謝謝文化部也給了一部分的金錢，在我們原住民運動會的同時，也展現了當代藝術家的作品，而兩年後在臺北市舉辦，臺北市是不是趕快規劃一下空總，也跟文化部趕快合作，讓藝術家們在這個地方可以展現，可以嗎？

所以我今天提出三個要求，第一個要求，怎麼進行傳統屋的人才培育？第二個要求，怎麼樣提出你們承諾一個月內要給我的計畫？第三個要求，空總未來的規劃能不能夠有一個長期的地方，讓我們客家族群的藝術家跟原住民族族群的藝術家在這個地方能夠長期的對話、展現？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認真研究評估。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接受研究評估。

李部長永得：我現在沒有辦法承諾……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客家族群的硬頸脖子就不在了。

李部長永得：不是，如果我要答應，我必須要有把握做到，我如果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跟你說有法令了，還有你們文資局也在協助。

李部長永得：如果我沒有辦法馬上有把握做這件事情，我當然不會輕易承諾，我只要承諾，我就一定要做到，所以我承諾我們會認真評估。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評估」，認真的「規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認真規劃，我們來協助你們落實。

李部長永得：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如果只有評估，可是沒有規劃、沒有想像，那麼我們立法委員也不知道怎麼協助你，所以你告訴我你們可以認真的規劃，然後我們來協助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來落實好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評估規劃看看，好不好？看看有沒有什麼具體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評估規劃，是規劃。

李部長永得：評估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一個月內給我評估，接著下來我們來規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我就是評估規劃，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剛剛還一直給你比讚。好啦！我們也不要在這個地方跟你在語言上有一些 argue 啦！但是我真的期望你在這個地方做一點事情，至少在你下臺之前，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因為這個東西還沒有經過詳細的評估，我現在答應你要規劃，那就是我不負責，我不願意做一個不負責任的人。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可能不太清楚，評估之前，我們已經有做了非常多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是啊！我必須要去了解這些評估。

高金委員素梅：前面幾位部長，包括洪孟啟部長、龍應台部長，還有我們原民會，其實最近文化部就跟原民會有一個聯合的策展在屏東……

李部長永得：策展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那裡面有我們三十幾位藝術家。

李部長永得：委員也知道我們都非常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對，其實我們的人才都有了……

李部長永得：都有，而且人才都非常傑出。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就是沒有一個長期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但是你說要一個固定的地方，然後在這個空總，因為對空總我們現在還在所謂的徵詢各界意見中，當然是列入評估項目之一，如果還沒有評估我就答應規劃，那麼我們找人評估是評估假的嗎？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再提醒你一下，全臺灣非常多文化部的館所，很多一般的藝術家都在那邊展現過，這些通常都是原住民族或客家族群的人擠不進去的，我在這邊為他們請命，給我們一個小小的地方，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在質詢完之後，我們要進行臨提的處理。

范委員雲：（12 時 29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因為今天這兩題都是文化部很大的挑戰，部長應該知道這兩題都不容易做，可是大家對部長期待很高。我就先問第一題，有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因為我想李部長是我們文化部長當中，少數對新聞這個領域非常瞭解的，因為臺灣過去沒有做過國際的部分，而且我們看全世界公共媒體，還沒有人做到影音串流平台，譬如說 BBC、NHK 現在都還是一個 channel，剛剛吳思瑤委員也問過，而我們現在是一個影音串流平台，的確並不容易。所以首先我有注意到部長最近的訪談，就部長講的方向，我滿同意的，部長的定位

是：一，製作外國人觀點的英語臺灣新聞；二，製作臺灣自然生態及旅遊相關節目；三，訪談文化、科技、美食、產業界人士；四，向國際業界介紹臺灣產業。我覺得都非常的認同，的確就是促進國際認識臺灣、推廣臺灣的好。因為這次疫情期間，我們發現所有英語跟國際的部分都不是臺灣觀點，我們要有臺灣觀點，我很認同這部分。

現在我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怎麼做的問題，我想跟部長一起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以韓國為例，因為我們很多事情會跟韓國比，包含我們的文化政策，韓國有兩個管道，一個是阿里郎電視台，一個是 KBS World，阿里郎電視台是官方國際英語頻道，以新聞為主，一般給它的評價是高度官方色彩，比較是韓國政府想給世界的想像；KBS 是韓國公共電視的國際頻道，它會把韓劇、綜藝節目加上英文字幕，優點是成本低、擴散快，因為 content 已經有了，而它也取得巨大的成功，是借用娛樂節目瞭解韓國。可是對我們來講，其實 KBS 的模式就少了新聞的部分，而阿里郎電視臺模式的缺點則是官方色彩太強了，所以我覺得部長要面臨到的一個方向，包括我們想要觀眾看的內容，還有觀眾想看什麼內容，所以如果我們要做這個部分，以 KBS 的經驗來講，因為它很成功，有沒有人要看是滿重要的，它要有國際新聞，可是又有其他的優質內容發揮平台特性，成為內容產出國際的管道，我覺得它有一些我們可以學習的，譬如內容可能不要再製了，以既有的東西加上英文是不是就會比較快？再來是誰來執行？我知道部長遇到很大挑戰，因為過程中，我們 7 月遇到程序不完備的問題，所以就無法繼續委託公視，後來中央社做了前導計畫，最近前導計畫到期。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問到公視被審查不通過，看起來原定的開播也確定延期。我個人認為延期也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個事情無法速成，而且大家期待有新聞專業的部長做的不會是一個短期的 project，而是要做長期的。

所以我想部長現在心裡面應該會比較有譜，因為剛剛問過部長有關公共的這幾個管道，誰最適合？部長沒有直接回答，但是我想經過這個過程，部長心裡應該比較有譜了。我想繼續問的是，我們可能要思考譬如中央社或是公視的現狀能不能勝任，如果無法勝任，那麼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的下一步是什麼？我想以國家隊的方式，選擇最佳團隊執行，大家對這個應該都有共識，只是國家隊是誰？用什麼方式可以產生國家隊？現在公視不符合採購基本需求，部長的下一步是什麼？我相信你也在想，這個部分也提供部長一些建議，NCC 的洪委員也是我們臺大新聞所前所長，他認為這一定是公共媒體要做，因為你要記載臺灣的文化，多元跟主權都很重要，而且要讓國際好好的認識臺灣，而別人想看的內容，獨立自主性就非常的重要，這是洪貞玲委員的看法。

部長，你們現在用的是採購標案，這個方法好不好？如果還是補助全案，借用 BBC 的經驗，他們當然是個高標，它不是做影音平台，而是執行委員會營運、信託理事會監督，所以以部長現在的角色來講，採購標案也有它的問題，補助全案也會有它的問題，補助或招標各有優缺點，我覺得就部長的角度來說，因為我們難得有新聞專業的人當部長，我們是不是從長計議，行政法人是既有的或是新設來監督與執行，會不會是一個更好的走向？當然這個部分曠日廢時，部長非常瞭解，不管是修法或是新法，我們現在用招標是比較快速的方法，但是我想就跟部長提出這個難題，你應該很瞭解。我們看下一頁，這個問題我沒有要部長回答，還是部長現在想

要評論一下？我剛剛是把想跟部長討論的部分，趁今天質詢跟跟部長回應一下，關於剛剛我講的部分，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范雲委員你好。謝謝范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關於影音平台的部分，是嗎？

范委員雲：對。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同意，但是可能分成階段性，未來長期來講，當然一定就是要用法律的基礎，不管是設定另外一個獨立的法人，或者是委託現有的公媒體，怎麼樣在法律上給它一個更有永續經營的法律基礎，這個是未來我們要去處理的，但是以今年來講，這個方法都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今年必須依據採購法，因為我們今年通過的預算是屬於業務費用，如果法律有通過，當然以後就解決了，也沒有招標的問題，而依據採購法，因為它是巨額採購，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要求規格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必須要非常嚴謹的程序來進行，我們會努力儘快，希望最後能找到一個答案出來。

范委員雲：好，因為我對部長的專長特別有期待，希望部長可以在任內做一個長期的規劃，至於短期的部分，我想它的限制就很清楚，可是我們因為疫情，大家又有短期的需求，希望儘快看到，部長如何兼顧短期跟長期的部分，就這個部分部長這段時間都在傷腦筋，我想部長應該已經有一個方向了？

李部長永得：是。

范委員雲：再來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問空總的議題，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去年 10 月有問過你，臺北市的文資審議把它審定為市定古蹟的範圍，上次我有問過，今天我想再次詢問，部長要不要考慮由中央的主導權，把空總改為國定古蹟？這樣整體來講，空總的規劃會不會更能夠讓文化部全權發揮？如果部長覺得這是個方向，其實我們可以一起來幫忙爭取。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第一個就是地方文資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當然中央的文化部跟文資局也有它的權責，但是我覺得這還是要建立比較學術、比較客觀的基礎，有一些調查的事實後再來做判斷，因為過去也曾經發生過中央跟地方用文資當工具，互相卡來卡去，我想這也不是永久之道，委員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哪一個地方。

范委員雲：我知道。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就文化部的立場，文資當然是要優先於開發，文資的保存優先於開發，所以本於這樣的精神，我們跟臺北市再來做一些溝通跟協調。

范委員雲：好，我是全力支持部長站在一個尊重文化以及在古蹟的專業評估過程，繼續跟臺北市針對這部分協商。我想如果這個部分要跟臺北市協商，其實這真的給這個黃金地段，原本希望有實驗精神的空總園區的設計出現一個很大的新變數，我有看到你們新的計畫，當然這不是部長的問題，這是臺北市政府的作為，因為這個緣故，你們的計畫必須被迫要改變，第一階段變成是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且是持續 111 年到 112 年，113 年才進入實驗創新孵育生態系等等部分。所以在空間規劃的過程中，原本實驗平台的計畫還存在嗎？因為創

新實驗如果重點是在創新，以我看到的報告書，111 年到 112 年是以古蹟為主，如何維繫過去累積的這個部分，能夠在剛剛部長跟你們的計畫書裡所講的，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基地，作為世界重要的國際文化創新實驗場域這個部分？還有其實現在有一些很不錯的資產，是跟法國龐畢度中心合作簽約的臺灣聲響實驗室等等這些國際的合作計畫，我會擔心這個空間會不會因為臺北市政府突如其來的宣布而受到中輟，當然部長剛上任沒多久，這是一個龐大的新變數，我想請問部長，如何累積過去的東西在新的變數下繼續往前？

李部長永得：謝謝，文化實驗場空間的部分基本上不是問題，但重點是我們也必須再整個檢視一下，比如說過去的實驗計畫我們支持了 46 位 creator，就是每年甄選一些 creator 進駐到這個園區，他們後續的狀況到底如何，我們也必須再做一些評估；另外，古蹟修復的部分還可以做很多文化創新產業的用途，包括展演的用途，像剛剛吳思瑤委員及高金委員提到的展演場所，經我們盤點，古蹟修復後大概還可以釋出六千、七千坪左右的空間，可以作為產業及展演的用途。

范委員雲：請部長儘快盤點完畢之後給我們一個新的長期計畫。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2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鑑於屬文化部之新北市板橋車站旁之特專三用地，原於 2004 年經行政院核定計畫作為大台北新劇院，惟因故延宕長達 16 年，復由行政院長蘇貞昌於今年 3 月 27 日宣布將以中央全額出資約 128 億元，於該地興建國家級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將此區重新構思建設為「國家兒童未來館」，打造為地標性建築，具兒童文化體驗館、數位藝術科技館、兒童劇場之地標建築。

惟有關兒童劇場作為使兒童接觸藝文表演藝術之重要接觸媒介，如何使兒童藝術表演團體有長期培養之相關育成及發展相關計畫，文化部自應於規劃內將其考量之；另現行藝文場館中型之 500 至 800 的中型劇場仍較為缺乏，即便台北藝術中心落成後，仍有場館不足之可能性問題，且新北表演中心仍未尋覓到適合之場場。

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全台整體藝文場館之不足之處及扶植表演藝術團體之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性之相關評估，並向於兩週內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委員會，以確保台灣表演藝術產業能穩健發展。

提案人：王婉諭　周春米　黃國書　林奕華　范　雲
吳思瑤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主要就像提案內容所講到的，在我們的表演場域相對不是很多的情況下，原本這塊土地核定為大台北新劇院，現在改變為「國家兒童未來館」，我覺得兩者都同等重要，因為我們的兒童場域也是非常少，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子的盤點計畫一起來看未來的發展，以及整個產業應該如何進行也希望能夠有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及提案的王委員、黃委員、周委員及林委員，這裡面有一個資訊也許可以有一些再調整的空間，過去半年我們也對全臺灣的表演場館做過一個初步的調查，調查顯示最缺乏、使用率最高的反而是 1,500 席以上的場館，像我們的國家劇院有 1,800 個席位以上，使用率大概都到九成以上，衛武營因為是新蓋的，現在使用率是八成多、快九成，過剩的反而是大概 500 席到 1,000 席這類中間的，這裡面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可能是一些場館的特性跟媒合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發包去做一個調查研究，我們未來要建立一個動態的網站，把全臺灣各種不同專業領域的表演場域，包括席位、排演的狀況等資訊都包含在內，任何藝文團體隨時上網就可以知道，比如下半年哪個地方還有場館可以去接洽，要建立這樣的一個基礎建設，所以是不是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兩個月我們再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另外，第二個重點是關於兒童劇團怎麼培育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一直在進行，也會加強。

主席：基本上內容都可以，就是「兩週」改為「兩個月」？

李部長永得：提案中提到「500 至 800 的中型劇場仍較為缺乏」，這個跟我們調查有點不太一樣，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王委員婉諭：我們這邊只是比較簡略說明，因為主要還有第一幕、非第一幕劇場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只是簡略說明，我覺得要調整內容沒有問題，但是兩個月的部分，因為你剛剛提到已經在進行調查當中，所以還需要這麼久……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是要進一步去調查，因為初步是我們部裡自己調查，至於為什麼它的使用率會這麼低，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設備的問題，還是地點的問題，還是管理的問題，還是跟藝文團體之間媒合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找出問題後，才能提出一個真正符合實際需要的解決方案。

王委員婉諭：時間有辦法短一些嗎？看起來是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李部長永得：有在進行，但是這個東西必須要做全面的普查。

主席：其實王委員第二段的上下文講的是，原來的地方現在要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後來提到整個盤點，他所指的應該是有些縣市的中型劇場不夠，也就是你不是以全臺灣去盤點，還要回到各縣市，所以如果文字留著部長也不用覺得不好，因為中型劇場的確很值得讓各縣市都有一些發展，除了全國之外，我們可以回到各縣市場館、地點的分配，都可以做好的調查，所以我認為文字留著應該沒有關係，只是時間上如果要讓文化部做得好一點，可不可以給它多一點時間？王委員，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可以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兩週」改成「兩個月」，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近期逢台灣乾旱期，導致全國各水庫底裸露，意外許多具潛力文化資產之文物與遺跡被發現；台灣於 2017 年獲有 ICOM OS（國際紀念碑與遺址協會）頒予水文化資產守護盾；然，經查，台灣對水文化相關設施、建築物或附屬未具有文化資產身分，在探勘、考究、研究及保護方面略顯不足。尤其水庫、河流等自然環境涉及不同縣市，範圍廣泛及目標物眾多之困擾，往往造成保存工作不易整合。

請文化部文資局於 1 周內發函予縣市說明水庫下潛力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意思/流程/經費，同時 1 個月內應就現有的水庫底潛力文化資產之保存及評估，研擬以專案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林奕華　范　雲　王婉諭

主席：請問黃國書委員有要補充嗎？

黃委員國書：我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其實這次的旱災讓我們看到很多的水庫底下有過去我們從來沒有發現的水下文資遺址，過去我們從來沒有重視水下文資的保存，其實這個是有意義的，我認為最重要是調查，所以我可不可以在文字裡把「調查」兩個字放進去，然後再把文字做一些調整跟整理？最前面那段沒有問題，第二段改為「請文化部文資局於 1 周內發函予縣市說明水庫下疑似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辦法/流程/經費，同時 1 個月內應就現有已顯現乾涸水庫底發現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評估調查及保存」。這樣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文化部對這樣的修改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跟黃委員，我們沒有意見，剛剛黃委員唸的修正文字，我們可以照案辦理。

主席：那就按照剛才黃國書委員唸的文字，在第二段有做比較多的修正，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按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9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來確認一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本席看到報告第 3 頁特別講到，是以網路直播及隨選視頻的方式、以全球人士為目標。部長可不可以再做清楚說明？因為我們現在在網路上也看到很多的這種平台，有的是像 Netflix，它是做影集、電影；有的是像 YouTube，是一般的民眾可以直播、上傳視頻。在你心目中的想像，我們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到底是屬於哪一種？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簡單講，就是像 BBC 或是 NHK 這樣的網路平台，所以它有個 app 供人下載，下載之後，你進入它的 app 裡面可以看到最新的時事，可以看到當地國家有關於文化、科技以及其他包括美食等等相關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內容都是自己自製的？

李部長永得：內容以自製為多，也可以跟其他人做一些合作，但是這個平台必須有一定的風格。

洪委員孟楷：一定的風格？

李部長永得：固定的風格，不能只是把很多東西湊起來，所以有些東西必須要重製。

洪委員孟楷：之後民眾要點選這個網站或這個 app 才有辦法看到我們的內容？

李部長永得：是的，他從手機上都隨時都可以看到。

洪委員孟楷：這個內容也不會上到 YouTube 上，也不會上到其他的社群？

李部長永得：會，我們建立這個之後，當然也會運用到社群媒體，以及 YouTube 平台。

洪委員孟楷：YouTube 平台很殘酷，因為上面都有點閱率、觀看次數，未來觀看次數或是相關的在線人數會不會列為文化部的一個考核指標？假設這個標案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結果一部影片只有 200 個人看，另一部影片有 2 萬個人看，那麼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考核，對於哪一些影片要再加強？還是說做了之後，觀看人次多少不重要？

李部長永得：當然都有，這些都會列為參考，但是也必須請委員諒解，這個東西是階段性的，不能一開始就把標準設得非常高，所以我覺得要需要給它一點時間，因為這個臺灣從來沒做過。

洪委員孟楷：是，不要說臺灣沒做過，全世界做的也不多啦！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下一個題目要討論的是，因為公視已經流標了，你們現在要再重新做文件招標的部分，報告第 7 頁有提到「擇最佳團隊執行」，那麼本席想請教，你之後標案的內容、履約標的等等會不會把這些納進去，還是之後會用什麼條件去考核這個團隊？這個標案標下來，得標的團隊是執行多久？

李部長永得：以現在來講是先執行一年，因為有預算執行的年度預算。至於指標的部分我們會階段性建立，這是一定要的。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先建立起來？

李部長永得：而且現在這個網站本身的後台管理就已經有這樣的管理機制。

洪委員孟楷：已經有了嗎？報告第 5 頁提到，影音平台暫訂名稱為「Taiwan+」，版面已經建置好，現在在進行封測跟校正嘛？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硬體是有的，也就是這個平台已經有了，但是內容的部分還沒有，而內容的部分你們要做標案，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本席就先提出來，也請部長這邊討論、考慮，即是不是要把影片的觀看、點閱列為審核機制，因為一般的電視台有所謂的收視率，而影片的收視率就是點閱次數及在線觀看次數，這一點是不是請部長能夠納入評分？

李部長永得：可以，我們可以評分，但是跟委員報告，通常一般公共媒體的質與量是權值的比重，因為我們不是商業媒體，所以它絕對不能夠完全依據點閱數。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重點還是要回歸到一開始你為什麼要推這個平台？你的目標跟預期效益有講到，要讓我們臺灣的聲音散播全世界，如果都沒有人看，我們怎麼把臺灣聲音散播全世界？

李部長永得：當然，所以我說質跟量都要做為衡量的指標。

洪委員孟楷：您早上也有被媒體問到，NCC 昨天讓華視得標，進入 52 台，你也直接講，現在文化部沒有直接的管道可以補助華視。

李部長永得：是。

洪委員孟楷：這個標案你當初是用限制性招標邀公視投標，但到最後公視流標。

李部長永得：是的。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你們還會用限制性招標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還在評估當中，是考慮的方向之一，因為我如果用限制性招標，必須對方也要有這個意願，再加上他需要提出我們認為適合的方案，這個還是要經過評估。

洪委員孟楷：是，坊間現在流傳一套劇本，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就是會不會到最後這個影音平台的標案也用限制性招標，但是這一次就不給公視，反而要給華視？

李部長永得：華視本身在資格上就不符。

洪委員孟楷：這樣會不會變成是變相的補助？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華視現在並不具有限制性招標的資格。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會？

李部長永得：不會，不會直接給華視。

洪委員孟楷：不會直接給華視，但是如果你之後是開放招標，讓民間電視台都來投標，再經過審查機制，這個是另外一個形式嘛？

李部長永得：對，如果開放那是另外一件事。

洪委員孟楷：但如果是限制性招標的話，不會針對華視就對了？

李部長永得：不會。

洪委員孟楷：好。

李部長永得：之前我們就有研究過法律，因為華視目前還是屬於公司的型態，雖然它是公廣集團的一員，但它不是百分之百是……

洪委員孟楷：我也是想釐清這個劇本，不要說到時候不演了，好像變成是變相的補助，這樣子我想國人沒有辦法接受。

李部長永得：不會。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洪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7 分）部長好，因為民間對於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有很多的疑慮，今天早上您在回答林奕華委員的問題的時候，你說公視出局，公視出局是因為你原來用限制性招標，但是我們看一下限制性招標法條的規定，它是你可以邀請兩家以上的廠商比價，或是只有邀請一家廠商議價。部長，您當初是只有邀請一家公視而已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貴敏：您用限制性招標，我幫你把法條都列出來了，請問你是用第二十二條哪一項的規定呢？因為這個會牽涉到你剛才回答洪孟楷委員或其他委員的部分，請問你是按照哪一項？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是不是請曾司長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金滿：是採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李委員貴敏：對於公視的部分民間有一個問題，請問公視是技術性的自殺嗎？你早上回答的時候說，公視現在已經出局，因為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它不能再符合這個資格，但我看不到啊！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委員會沒有通過以後，由主管機關決定要不要再用限制性招標，這是由主管機關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法律上沒有規定就不行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地方部長可能要釐清，免得人家覺得明明是公視不想做，就弄了這樣一個情形，故意技術性自殺，然後不符合規定，最後就只能到中央社。最起碼我剛剛聽到你前面的說明，你答復洪孟楷委員時說華視不是，所以民間的另外一套劇本就說是中央社，可是中央社有這樣的人、這樣的能力嗎？因此大家才會質疑中央社進來之後，就是一個發包中心嗎？部長你怎麼看？

李部長永得：其實不管是公視或哪裡，這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專責、專業的團隊，就是在它現有的媒體之外，另外建立一個新的團隊來執行這個部分，所以重點是在未來建立的新團隊。

李委員貴敏：會發包嗎？容許發包嗎？還是只有在它自己……

李部長永得：有的是可以購買，比如它需要……

李委員貴敏：購買跟發包是兩回事喔！購買的話，是說它把這些人延攬進來，那你現在……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購買就是有一些影片需要重製，或有一些影片不用重製，只要……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中央社有這樣的能力？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有這個能力，要經過審查委員會的認定，但重點是它的提案裡必須要有專業的團隊來執行，而這個專業團隊是評分很重要的一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但部長我要提醒你民間的疑慮，原來在提的時候，你的審查都是有標準的，但因為中天關台的關係，大家覺得這個標準變來變去；然後昨天 NCC 也提出來有關華視進駐 52 台的部分，它也看不到華視任何現有的能力，而是根據華視的承諾，我的意思是，如果它是根據一個廠商承諾其是不是有能力，而根據承諾可以當成審查的標準，這在國際間倒是從來都沒有見過！因為時間關係，我現在想問的是，如果公視的部分已經 out，然後我們現在已經編了 10 億元預算，這樣你們會不會限制性招標再來一次？如果現在都還沒有規劃，那這個 10 億元的預算，基本上今年是不會花出去，花不了 10 億元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這的確是我必須要去解決的問題，所以我也承諾，如果 8 月 1 日沒有辦法開始執行，那麼我會辭職負責，這個很清楚，雖然我知道我面臨的問題很大，但我有決心要解決，一定要處理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並不是叫你辭職啦！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我瞭解！我是宣示我的決心。我如果決心不夠的話，就不太可能達成，所以我是宣示我的決心。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感謝！我對中央社是沒有任何意見，因為它代表國家，可是我對它最近的一些行為有點反感，就是美國都已經講了不要用歧視性用語，中央社還是講武漢肺炎，我要提醒部長，這些後果都是全民在承擔，為什麼？你可以看到最近在紐約地鐵裡，亞洲人被打成什麼樣子！大家可能覺得「武漢肺炎」罵的是中國大陸，問題是在老外眼裡，沒有辦法區分你是哪裡人，他就是對亞裔歧視。中央社代表我們中華民國，在它的相關訊息上還大剌剌地用這樣的歧視字眼，其實是已經跟國際趨勢不相符合的。

OK，因為時間關係，我先請教你有關今天主題的部分，其實大家對空總是有一點點疑慮，就是空總到底算是蚊子館，還是帝寶的空中花園？因為它都不動嘛！所以現在空總到底是蚊子館，還是帝寶的空中花園？部長在規劃這個地區時，將來要跟華山園區、松菸園區做怎樣的區隔跟定位？部長已經有規劃了嗎？

李部長永得：的確將來都同樣會屬於所謂的藝文特區，但是我想剛剛委員講的非常對，將來的規劃必須跟華山、松菸所謂的文創、文化產業或創新產業等等，要有一個明確的區隔，這是第一點。目前來講，大家有很多質疑，但是最重要也是很基本的東西必須先完成，就是都市計畫變更，如果都市計畫變更沒有完成，談什麼都是空中談而已，到最後能不能……

李委員貴敏：但部長有這樣的決心嗎？剛剛我們談前面的議題，你是有的嘛……

李部長永得：有，一定有這個決心。

李委員貴敏：好，絕對不要讓它變成蚊子館或是帝寶的空中花園，畢竟這是臺北市蛋黃區的蛋黃。謝謝！

李部長永得：是的，沒有錯，非常重要的一塊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5 分）部長午安。剛剛部長一直講重話，但是我跟邱議瑩委員非常好，然後你又是我非常重要的媒體前輩，現在我們也一起步進政壇，希望針對這個有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的事件，我能提供寶貴的建議，我們一起把事情做好，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林委員楚茵：首先我當然非常肯定這個前導計畫，但美中不足的是，我今天早上才拿到這個可以進入的密碼，所以我利用短暫的質詢時間看了一下，裡面一共有 163 支影片，包括新聞 45 支、生活 23 支、文化 58 支、科技 7 支、自然 30 支，涵蓋面相當廣泛，我們予以肯定，這也直接破除或破解有些在野黨的質疑，認為這是不是所謂的內銷轉外銷或外銷轉內銷，事實上它就是把臺灣現在必須公告周知的一些事情，透過這個公共平台，翻譯成國際共通的語言讓大家知道，在這個部分我是予以肯定的。

我相信部長也看到了，中共現在不只有所謂血棉花事件，包括他們現在對於言論自由的箝制，有 BBC 記者被趕走，然後決定直接來臺灣，這對臺灣在國際上都是一個非常正面的事情，所以臺灣有許多非常值得讓國際知道的訊息，我想部長一定也是肯定的。另外，比如臺灣如何創造防疫奇蹟，在過去這一年來臺灣做了哪些努力，這些都是非常值得讓國際知道的事。其實我個人覺得非常可惜，這種所謂的防疫全紀錄居然是國際媒體 Discovery 幫我們做的。部長曾經也是位資深媒體人，這樣的事情、這樣的東西，本來就應該是國家自己必須好好記錄下來，但現在卻被別人先做了，所以我非常肯定這個影音團隊應該繼續依計畫執行。

我們知道這是一個為期四年的計畫，現在只是第一期，但現在甚至連開標都卡住了，請教部長，這是一年一簽，為期一年的計畫，但又要求要設立專業、專職、專責的營運團隊，我也是來自媒體，你認為這樣的條件，會有人認真的想要留在這裡工作嗎？雖然這個計畫非常大，四年 38 億元，有這麼高的經費，除了人力資源的建置外，還有就是影音設備，如果今天是一個現有的單位，比如像之前已經流標的公視，它其實就已經有設備，如果它用現有的資源來做，本席高度質疑他們需不需要這麼多預算？但如果它是一個專責、專業的團隊，你花那麼多錢，卻要求是在一年一簽、一年一聘的前提下，這樣會產出好的作品、好的報導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的確委員對媒體的作業流程非常熟悉，你剛剛講的的確是一個大問題，不過我們可以承諾，因為這是階段性的作法，我們的目標是今年先把這個東西確定，然後我們馬上進行修法，跟立法委員溝通，取得立法委員的支持後，就把它入法變成是一個永久性的單位，這中間就牽涉到有一些員工將來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其實中央社現在有二十幾個員工，據我所瞭解，他們整個聘任過程非常嚴謹，而且進來的人都非常優秀、非常認真，所以我很希望這個團隊能夠繼續累積營運下去，縱使今年沒有辦法要求是永久，但將來一定承諾會永久聘用下去。

林委員楚茵：部長，你來自媒體，應該知道所謂好的記錄者、好的記者、好的攝影，事實上都是經年累月的經驗累積，對於他們參與的前導計畫，我剛剛看了作品，其實也很不錯，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考量對他們工作權的尊重，既然我們是一個國家隊，那麼就要拿出國家隊的規格跟尊重。

另外，這當中一定還包含了設備費用，我請部長思考，這樣的設備是納入國家設備，還是承接單位直接用這些錢去增強他們公司的設備？又這個設備會不會成為比如現在可能得標的公視、華視或其他公廣集團的另外設備？到最後會不會這些錢都用在買設備，而沒有好好把資源用在相關報導和人才的聘用上？

李部長永得：我們要求專款專用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有些設備可以跟現有的電視臺合作，不管是公營的或民營的，比如攝影棚，甚至有一些 SNG 車或轉播車，大家可以有機會共用，當然也不排除這個團隊未來要有一些專屬器材，這也是做好節目品質很重要的一部分，這中間其實就是經營團隊必須要去衡量的，它要有能力做最好的配置。

林委員楚茵：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我要再強調，我看了前導計畫後，以我過去二十幾年在媒體的經驗，我認為相關內容和品質是值得予以肯定的。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楚茵：至於是不是給中央社、公視或其他單位，我個人沒有太大意見，我只是要請部長思考，中央社本來就是國家通訊社，過去他們的平面報導，也確實被許多外媒引用，而目前他們最缺乏的其實就是影音這一塊，如果可以透過這樣的影音平台交流，把預算花下去，然後增強他們的這個部分，以本席過去的專業，我是可以支持跟肯定的，但如果是其他現有已經存在的公廣集團，因為他們已經有這些設備了，會不會就是用現有人力來做現有的事情，就是把現有的新聞中翻英，如果是這樣，本席會強烈監督，認為這些錢就不用花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

林委員楚茵：他們必須提出更專業、更值得說服本席的方式來使用這筆預算。部長，你是不是同意我的說法？

李部長永得：我完全同意林委員的說法，也希望朝這個目標去努力。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12 分）部長好！部長真的很有擔當，8 月嘛！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郭委員國文：剩下沒有幾個月，這麼有信心？

李部長永得：我一定要展現這種決心，這不是信心，而是決心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決心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對。

郭委員國文：好，希望這個決心能夠形成事實而展現出來。部長，Taiwan+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臺灣版，眾人都很期待，我剛剛聽你說整個節目的走向，比較想要比照 BBC 或 NHK 的方向，可是當初公視成立本身就是類似 NHK 的定位，難道是公視既有功能不彰，才需要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嗎？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國際傳播有國際傳播的專業，像 NHK 所做的東西，並不完全就是把原來的東西翻成英文……

郭委員國文：簡單講，就是既有的公視，站在國家電視台的定位下，只作國內節目，而在國外的部分顯然有所不足，才需要這個國際影音平台？

李部長永得：是。

郭委員國文：來做補強嘛！可是這個國際平台不免會被拿來跟 Netflix 做比較，你有沒有比較過 Netflix、NHK、BBC 本身的資金規模，和我們現在國家預算投入的規模相差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跟 Netflix 這種 OTT 平台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郭委員國文：怎麼不一樣？

李部長永得：其實 OTT 平台花很多錢、燒很多錢……

郭委員國文：它花很多錢，但會直接這樣聯想啊！那也是一個影音串流平台啊！

李部長永得：不是的，我是說接近 NHK World 的那個 service，還有包括阿里郎，它是串流網站加上 app 的兩個組合，所以將來的成本不會投入這麼多。

郭委員國文：不會投入那麼多？那至少比較一下和 BBC、NHK 相差有多少呢？

李部長永得：當然規模差很多。

郭委員國文：是小很多嗎？

李部長永得：小很多，委員想想看，NHK、BBC 一年是 2,000 億臺幣，而且是每年給，還不是十年才給一次，它是每年有 2,000 億的預算……

郭委員國文：這次整體加總起來，包括 104 年到 108 年所謂流行影音產業計畫、旗艦計畫結合起來，這個中程計畫總共是多少預算？

李部長永得：中程計畫就是今年 10 億，明年開始 16 億，連續三年 16 億，總共加起來 58 億。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很擔心耶！預算規模差這麼多，而且你還想要建造一個所謂文化金融體系的獎補助，還有投融資的雙軌，這個可能性有沒有困難？現在整個國家，不論是銀行體系或壽險體系，都有一大堆資金，有沒有可能結合市場的資金？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需要進一步再研究。

郭委員國文：明明知道國家預算非常有限，你可能要靠這個部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郭委員國文：好，在你打造整個平台的同時，未來節目製作的內容取向就非常關鍵，部長，你前天好像有跑臺南一趟，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郭委員國文：你去看湯德章的故居。

李部長永得：是！是！

郭委員國文：我先岔題一下，湯德章故居之所以引起地方跟中央認定有些不一樣，是不是文資法的一些條文內容有一些差異、誤解？有沒有需要重修的地方？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你說重修……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因為文資法本身的字眼或內容出現什麼問題，需要重新調整，否則怎麼會有這樣的歧見出現？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委員在這個地方投注很多心力，是主要推手之一，當我們知道沒有通過文資審查作為紀念建築時，我也請同仁跟臺南市政府溝通、瞭解，其實這中間大概彼此對法條的解釋有一些落差，我們看了原始的立法原意，其實歷史建築並不是紀念建築的必要條件。

郭委員國文：凸顯這個問題，並不是要凸顯建築，而是要凸顯人物本身，是要彰顯這個意義啦！

李部長永得：對！最重要就是他的人文精神。

郭委員國文：這也是為什麼你前天會跑一趟臺南的原因。

李部長永得：對！對！

郭委員國文：像湯德章這麼一個有歷史典範性的人物，接下來有沒有可能成為你們影音平台主要拍攝的節目內容取向？

李部長永得：這個未來可能像是紀錄片或類似的節目，重點是有地方人士建議，可以啟動民間一些

重要的紀錄片拍攝工作者，甚至也可以拍成電影，這部分可以由民間啟動，我們文化部會來支持。

郭委員國文：部長，老實講，你說的這些民間我都找過了，就是沒有辦法，所以本席才來這邊質詢你，請你從文化部的角度共同來努力、推薦，找人一起朝這個方向進行。

李部長永得：我想重點就在湯德章的精神，他是勇敢跟正義的表徵，用生命去護衛臺灣人、護衛臺南人，這樣的勇氣值得傳揚出去，建立一個典範，我想這樣的精神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也許是紀念建築或任何其他方式傳播出去，共同推動我們的人權教育。

郭委員國文：湯德章不只是湯德章，湯德章也不只是臺灣的代表，湯德章某個程度還串聯了日臺之間的關聯性，這部分的關聯性，還有八田與一；基本上，烏山頭的開工、竣工到去年剛好是一百年，相關儀式是在今年舉辦，類似八田與一串聯臺日之間情誼的題材，你有沒考慮這方面的取向？

李部長永得：委員是說嘉南大圳？

郭委員國文：嘉南大圳八田與一的故事，還有濱野彌四郎及水稻博物館等等，臺日之間有可能因為這些故事而串聯出情感的這種製作題材，你有沒有可能考慮？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文化部沒有辦法負責影片的製作……

郭委員國文：沒有辦法負責，但至少某個程度你們是國家預算的掌握者，這些東西以後都是……

李部長永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題材，其實我在十六年前擔任公共電視總經理時，就曾經製作過臺灣歷史百位人物，其中就有八田與一，後來我有一次到日本訪問，獲悉他們也有電視臺主動製作八田與一的紀錄片，而且好像在東京的電視臺完整播出，所以這個題材其實是值得很多……

郭委員國文：我想時空有所不同，從臺灣角度出發解釋的方向會有不同，請部長可以慎重考慮。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黃委員國書：管委員請等一下，我們先討論剛才那個臨時提案的問題。

主席：但是我已經請她上台發言了，如果管委員同意，我們就先處理這個部分。

黃國書委員跟文化部針對剛才臨時提案有做一些文字上的討論，也就是黃國書委員臨時提案第二段的文字我們讓它精簡，改為「請文化部文資局於一個月內發函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調查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狀況」，請問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好的，謝謝。

主席：那麼相關文字就再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20 分）文資法是本席提案修正的，剛剛聽到部長對於紀念性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的平等性瞭解得很清楚，對此本席感到非常欣慰，臺南市的問題我們就看能夠如何補救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的。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是一個重新的審查程序，同時我們也尊重審議委員會。

李部長永得：是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本席只能聚焦來談電影，我針對近十年來的國片輔導金作了一項統計，也就是針對近十年來曾經給過輔導金的所有影片的票房紀錄作出以下統計，我們可以看到 500 萬元以下的占 42.2%，1,000 萬元以下的占 18.5%，整體來講，票房在 1,000 萬元以下的比例占了六成。基本上，如果一部片子的票房只有 1,000 萬元的話，那鐵定是大大的賠錢。看起來國片真的相當辛苦，這些數字讓我們很不滿意，甚至有人用奄奄一息來形容我們的電影產業。但本席卻也看到其中的一些機會和希望，雖然剛才我們所看到的比例是這樣，但是拿輔導金的電影票房在 1 億以上的也有很多，其中最高的當然是「海角七號」，可是 2008 年「海角七號」創造出 5 億 3,000 萬元的票房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人能超越過它，所以大家真的還是要努力。但超過 1 億元以上的片子還是有，因為你們沒有統計，所以找了種種的資料來進行統計，結果發現在臺灣歷年來電影票房的前 50 名當中，雖然絕大多數是好萊塢的天下，其中美國有 39 部，臺灣有 6 部，韓國有 4 部，法國有 1 部。從這裡我們真的看到希望，其實臺灣電影的觀眾是找得到的，在此要特別向文策院董事長說明，我們不會找不到臺灣電影的觀眾，你看我們的「海角七號」贏過「與神同行」，我們的「我的少女時代」贏過「露西」與「屍速列車」，所以臺灣的觀眾不會不挺臺灣的電影，臺灣的電影有希望，我們的人才還在，但是我們非常需要政府用非常大的力量來支持他們並促進他們重新振興起來。

針對電影法，其實本席也能帶動修法。我們來看一下電影法第四條最後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隔四年應就前二項所定事項之執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這是 104 年所修的法，其中規定每四年要提出電影政策白皮書，如今已經是 110 年，其實早在 108 年就應該提出第一部電影政策白皮書，可是我們的起步非常慢，竟然是在 108 年才委託台經院研究並制定電影政策白皮書，之後還以疫情為由拖延，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年，我們的電影政策白皮書還是做不出來，本來本席是想要提案，要求你們在未來幾個月內趕快把它做出來，雖然你們告訴我快要做出來了，可是我卻完全問不到內容，不過我心裡卻想我不要提這個案子了，為什麼？因為電影政策白皮書是要好，而不是要快，就如同我們的國際影音平台一樣，要好而不是要快，所以 8 月份你即使提頭來見，我們也會扶住你的頭顱。

本席想請你們來看一下電影政策白皮書應該如何大開大合，在此舉幾個例子。如果是以人才培育教育體系的制度面來講，現在中華民國各大學所有與電影有關的科系總共只有 11 個班，包括學士、碩士、進修班、在職班，全部加起來全國只有 11 個班在培養，大學那麼多，卻只有 11 個班，一年只能培養 508 人，從 1999 年到現在，過去二十一年來改變真的不大。我們來看看世界各國對於電影人才培養的學制有多麼豐富、多麼彈性：世界一流的南加大當然沒話講，韓國電影學院是由文化體育觀光部直接下去主導；美國可以由電影學會設置電影學院，它的學制是可以發給碩士學位，而不必透過大學；英國也一樣，他們不但有國立電影電視學院，這是兩年制的碩士班，另外還有倫敦電影學院，這既有一年制的碩士班，也有兩年制的碩士班，這就涉及學位授予法要不要全盤翻修，藉以作為培養影視人才的新教育制度？這絕對是電影政策白皮

書所要考量的宏觀面，同時也牽涉到相深度的問題。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沒有辦法再告訴你其他層面的政策，但我們的電影政策真的是要大開大合。

李部長永得：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沒有電影就沒有民族，臺灣要有臺灣的電影。

李部長永得：電影絕對是一個最重要的文化產業，而且也是產值最大、影響力最大的，所以對於人才的培養一定要非常重視，這部分我們會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其中之一……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現在臺灣最核心的問題其實是市場面和資金面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並不這樣認為，本席的看法和部長很不一樣，我覺得應該要雙管齊下，如果編劇寫作的人才沒有文學基礎的涵養，編劇寫作人才沒有大量培養出來，那麼臺灣的電影就沒有辦法有斷層式的開展與提升，所以人才培育真的是電影政策核心中的核中。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管委員應該也知道過去幾十年我們都在強調編劇人才的培養，究竟是方法不對還是其他地方出了問題？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為什麼電影產業無法因此提升，而且編劇還是得不到應有的重視？這都是許多結構上的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調整。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在說什麼，所以全盤性的政策白皮書很重要，文化部需要有真正的專業及全盤性的研究，然後好好把電影政策白皮書提出來。

李部長永得：好的。

管委員碧玲：甚至我曾經問過文化部，韓國的制度這麼成功，韓國都可以把日本打敗，韓國幾乎都已經要跟印度、好萊塢並駕齊驅，究竟韓國的政策是什麼？細節及內容是什麼？結果整個文化部竟然問不到一個人完整知道韓國的政策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管委員碧玲：這樣是不可以的！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專程去向管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8 分）部長好！國際影音平台原本預計開播日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有提到 8 月 1 日一定開播，如果沒有開播……

高委員嘉瑜：原本是預計什麼時候開播？因為現在已經 delay 了，請問原本是預計什麼時候開播？

李部長永得：的確最近因為誰來主導營運的問題，讓我們……

高委員嘉瑜：原本預計是今天（4 月 1 日）要開播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的，原來是預定 6 月 1 日開播。

高委員嘉瑜：現在把它延後到 8 月一定會開播是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是限制性招標、邀請公視，在這整個過程中，公視準備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李部長永得：其實在公視董事會通過之後，我們就開始研究採購法的程序，當時就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溝通了。

高委員嘉瑜：從公視得知他們決定要去投標、接受邀請等等，這個過程到底經過多少時間？好像不到幾天的時間對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2 月 5 日臨時董事會先通過公視可以去爭取，2 月 25 日公視有提案讓董事會通過，3 月 18 日通知我們 3 月 23 日要簡報。

高委員嘉瑜：可見公視準備的時間其實只有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然後就提案，這樣的過程是不是有點過於草率？也就是說，從投標、邀標到公視備標，然後提供相關計畫的過程中，到底公視有沒有相關能力或人力可以處理？文化部為什麼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提出邀請？這中間的溝通到底是什麼？如果是 6 月 1 日就要開播的話，也需要相關內容和時間來做準備，如果從 3 月才開始有這樣的進度到決標等等，那麼完全不可能在 6 月上路，請問文化部的規劃 delay 或倉促行事的原因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工作效率和態度的問題，關於時間是不是太趕，其實我們也有執行的壓力，但是不是可以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根據我過去在媒體的經驗，我不認為是如此。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公視的態度和效率不好？

李部長永得：他們的提案就是讓評審委員覺得這是一個態度問題，因為他們並不是沒有專業，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就是不把它當一回事啦！

高委員嘉瑜：因為問題很嚴重，就是九位評審一致不通過嘛！

李部長永得：對。

高委員嘉瑜：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羞辱，照理說，我們應該是把公視列為第一順位，所以才會去邀請公視……

李部長永得：這也是羞辱我啊！

高委員嘉瑜：我們都認為目前最具資格或最有能力來做的就是公視，大家都覺得它是第一首選，所以才會邀請它，可是為什麼在第一階段的書審就被評審委員用這種羞辱的方式予以駁回？

李部長永得：高委員，你不能說這是羞辱，這樣的說法過於嚴重，我認為這樣的用詞不當，請委員稍作修正，這不能用羞辱……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不算是羞辱，那算是……

李部長永得：並非審查不通過就是羞辱、通過就是讚賞，我認為不能用這種方法來詮釋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那應該要怎麼詮釋九位評審一致不通過？這是對公視的不肯定、不認同……

李部長永得：每一個評審都是獨立的，他們連基本的標規都沒有達成。如果通過這個案子，搞不好監察院、立法院就來調查了。

高委員嘉瑜：重點在於公視有這麼糟嗎？你剛剛也說你認為公視的態度和效率有問題，那公視……

李部長永得：其實我最失望，而且我也受傷最深，因為我之前曾經公開講過最適合的就是公共電視，所以我們用採購法最高規格的標準來作一家的邀標，結果他們來了之後卻發現是這樣子，我也有請我們的同仁去跟他們溝通。

高委員嘉瑜：今天公視總經理也有來，我看他在後面一直搖頭，大家都想知道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公視真的有這麼糟嗎？為什麼第一階段的書審就……

李部長永得：這份企劃書可以公開嘛！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總經理來向大家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那就請總經理自己來說明好了。

高委員嘉瑜：剛剛部長也說公視的態度不佳，也就是完全沒有準備的態度，請問公視真的是這樣子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沒有，關於我們的企劃案，其實從 2 月 5 日董事長通過讓我們去爭取之後，我們所有同仁就卯足全力一起來寫企劃案。我覺得中間有一個差異，那就是針對專責獨立組織的定義相互之間有一個溝通的落差，我們的期待和文化部的期待似乎有差異，但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調整的，組織定位也是可以調整的，只要我們回去再跟董事會報備就好。我覺得最大的落差在於我們沒有機會去作簡報，進行內容的修正及調整，其實我們可以透過溝通做更好的改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補正的？也就是說，在第一階段當中如果對於投標的資格有疑義的話，根據相關法令其實可以要求再以書面補正相關資料，如果他們不補正或是補正的資料不符合，那麼才會廢標或審定為資格不符，而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採購法當中的限制性招標並沒有這樣的案例，而且我們完全尊重審議委員會最後的決議。我想現在講太多……

高委員嘉瑜：顯然公視對於這部分還是有意見，也就是說，其實他們有意願要來爭取……

李部長永得：公視本身要檢討，我自己也要檢討，事情變成這樣，其實我受傷很大，我一開始挺公視挺到這個程度，最後的結果竟然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那你現在還要繼續挺公視嗎？

李部長永得：按照法律來講，我們不宜再找它。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不挺公視了？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挺公視，而是這個案子，我想用詞應該要精確一點……

高委員嘉瑜：因為問題在於……

李部長永得：不是以後不挺公視，而是這個案子……

高委員嘉瑜：公視是你的第一首選，如果連你的第一首選都達不到理想的目標，以現在退而求其次的狀況，大家會覺得能夠符合我們的期待嗎？

李部長永得：委員請讓我解釋一下，當然是因為首選，所以我們才會找它，但最終還是要確保能夠順利進行，雖然公視現在說他們將來可以調整，但以採購法來講根本沒有這回事，如果書面審查的標規不符合，那就是不符合，所以這個案子不會再找公視，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將來不會挺公視，這兩者要分開來講。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案子未來還是要限制性招標？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沒有決定。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限制性招標就不會再找公視，但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公視也可以來投標嗎？

李部長永得：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那麼公視是可以來投標的。

高委員嘉瑜：瞭解，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6 分）部長好！請問如果是公視得標、中央社執行的話，預算會相差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有關預算的問題，他們必須在企劃案當中針對經費運用的配置進行規劃，然後經過……

陳委員椒華：公視的影音人才及設備應該都很齊全，而中央社看起來好像不太……

李部長永得：其實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並不是以現有的機制去做，甚至我們已經談到必須要有一個獨立的、有彈性的人事薪資制度，因為如果是按照公視或中央社的現有薪資制度都聘請不到真正優秀、懂國際現勢的人來幫忙，這個平台要好，就一定要有好的人才、對的人才進來，這樣才有可能做成好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不管是中央社或公視得標，所需要的預算應該是差不多的？

李部長永得：應該都是一樣，因為他們都必須建立單獨的團隊，用簡單的概念來講就是一個客台的形式。

陳委員椒華：這樣本席瞭解了。我希望不要採限制性招標，讓公視仍然有機會再來參與。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規劃及核定都很好，請問在臺南或南部其他縣市是不是也可以選定一個有古蹟的地方進行相關的文化推動，讓南部的文化可以與當地人才結合、創造更多優秀文化技術人員加入的機會？

李部長永得：謝謝陳委員的支持與關心，其實我們現在在臺南有一個生活美學館，在臺東和新竹也有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館就是在推動與地方的連結及文化的創意。

陳委員椒華：可是文化實驗場的規模及所呈現的方式應該和主委剛才所說的還是有一些差距。

李部長永得：關於文化實驗場到底是什麼，我想可以分成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人，也就是 creator；另外一個部分是最新的技術，比如聲響實驗室以及 4Dview 的攝影棚建置，以聲響實驗室及 4Dview 來講，現在是由臺南藝術大學在經營，其實這些東西也可以在南部建置，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聲響實驗室到底要做什麼？

陳委員椒華：剛才部長提到臺南藝術大學，我們都知道這邊有八田與一紀念館，它的腹地也很廣大，如果像空總文化實驗場的規劃未來能在八田與一園區建構的話，其實也很適合。因為本席還有別的議題……

李部長永得：因為我們的聲響實驗室是從法國的聲響實驗室移植過來並與他們結盟，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光有器材就可以，另外還需要許多技術人員。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部長下回能考量在南部，最好是在烏山頭水庫這邊，因為這邊的觀光人潮應該還是很多。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影視業道具槍的部分，因為去年 6 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法之後，現在很多操作槍就變成模擬槍，類似賽德克巴萊這類電影現在就沒有道具槍可以拍，也沒有辦法製造這樣的聲光效果，因此本席請部長研議相關規定的修訂，包括專案計畫或者是專法，讓這些影劇事業能夠有類似的道具可以來使用。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這個修正，其實是臺北市政府在行政院會提過兩次，就是這些所謂的道具槍械，實際上會造成犯罪的工具，因為只要稍微改造，它就會變成真的，所以這個是從治安的角度……

陳委員椒華：他們之前就是說譬如進口，然後用專案的管理……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看將來是不是有一些例外規定。

陳委員椒華：然後用完就是原封再回去，但是之前使用是完全沒問題的。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到的是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就是因為影視所需，在這個法律有一些例外規定，由我們來擔保、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上次本席有提到枋寮的石頭營，現在要請部長去關心一下，目前因為汛期也快來了，除了當地的文化資產還在調查，當地居民也非常擔心水保的部分做得並不好，希望部長能請文資局好好去關心。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質詢後，我也有去瞭解一些相關的資料，我們文資局也補助經費給屏東縣政府去做文資的調查，中間也跟他們密切聯繫。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水保計畫都不公開，因為水保的部分也可能鄰近文資的部分，所以也請文資局幫幫忙能夠去要到這個相關的水保計畫，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可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真的離這些文資太近了。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麻煩拿到資料再提供給陳椒華委員。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3 分）部長你好，我想請你看一下螢幕，昨天晚上我去華山文創園區，看我們一位泰雅族的新銳歌手，叫做 Yaway · Mawring，他是前年拿到金曲獎原住民最佳歌手，然後也拿到最佳專輯獎。昨天他們辦了一個獨唱的演奏會，還有很多泰雅族的歌手都有參與，從頭到尾大概兩個小時，這兩個小時我真的非常感動，他全部都是用泰雅族的族語唱歌，第一次演唱會全部都是泰雅族的歌手，他個人也是後面才學習母語，然後他可能靈感特別好，自己創作歌曲，然後全部用族語演唱。這個活動真的讓本席非常感動，我不曉得文化部對於這樣的表演藝術團隊，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扶植跟補助計畫？有沒有？特別對於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歌舞這一方面，類似像這樣個人辦演唱會，有沒有相關的扶持或補助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住民現在的音樂能量，它就足以領導主流，所以不需要再另外單獨補助原住民或什麼，其實現在原住民族尤其是音樂界的能量，真的是超過主流，像早期要進入這個門檻，我們文化部還是有相關的辦法，但是沒有特別分針對原住民或客家或什麼，沒有這樣分。

孔委員文吉：這個活動文化部有沒有補助？

李部長永得：它是售票的演唱會嗎？

孔委員文吉：沒有，它不是售票的，他自己是泰雅族的歌手，自己這樣子來辦。

李部長永得：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的話，他可以提案，它可以來申請。

孔委員文吉：部長，昨天有碰到你們影視司的副司長，他跟他們也是好朋友。文化部有一個叫振興什麼文化藝術……

李部長永得：對。

孔委員文吉：那個部分有，部長你都不清楚啊！

李部長永得：我對個別的案件不會那麼清楚。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泰雅音樂季是從今年開始，就是原住民的泰雅族歌手，他們先從尖石鄉開始唱，今年 8 月可能會在烏來，是他們自己自發辦的活動，沒有要求政府補助，雖然他們沒有要求政府補助，我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夠關心、扶植跟補助。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一定會盡力，過去其實很多原住民族剛剛出來的一些團隊，文化部也做了很多的協助，但其實原住民後來的表現都非常好，引導主流的發展。

孔委員文吉：部長，謝謝你對我們原住民這麼誇獎、這麼肯定，那也希望你能夠多花一點心思跟預算擺在這裡，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文化資產總局，你們的施局長現在退休了是嗎？

李部長永得：對，他退休了。

孔委員文吉：那我想請教文資局局長，你知不知道「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是，資料我有看過。

孔委員文吉：「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是什麼構想，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濟民：是一個史記，一個歷史事件定著的地點。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我在教育委員會已經講了快十年，經過好幾任部長，這是上次原民會到仁愛鄉莫那魯道的出生地，他是霧社事件的民族英雄，那個房子就是他以前出生的地方，是在現在廬山溫泉的後面，後來因為抗爭事件，他率領泰雅族族人在後山馬赫坡那個地方，還有一些戰場的遺址，所以本席一直希望文化部文化資產總局，怎麼樣把「最後一哩路」該修的、該復建的莫那魯道遺址保存。我也找了原民會去關心，像是他們犧牲的山洞有一條路，我也會找水保局跟林務局把那條路做好，但是我覺得文化部在這個地方不是只有「一文字高地」，有關整個文化遺址的重現，像你們不是有一個再現什麼部落……

陳局長濟民：再現歷史建築。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場域，我不曉得新任局長你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多多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我會去瞭解一下，然後看怎麼樣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而且你們已經有規劃了嘛！之前有請人規劃，花了四百多萬元，但那個只是一個書面

的報告，之後就沒有了，後來你們一直講說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的溝通好像有點問題，我是希望文資局能夠把那些經費、人力全部弄過去，當然不是只有文化部，還有原民會跟林務局，甚至於水保局，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拜託一下部長？

李部長永得：OK，這個我會特別處理，我知道委員很關心，而且案子好像已經有送到我們這邊來了。

陳局長濟民：保存維護計畫。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特別注意。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0 分）部長好，我今天列席就是針對一個議題，雖然我是最後一個，但這個議題還是有很多人關切，剛才陳椒華委員也有關切這個議題。這邊我就講深入一點點，去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最主要是把操作槍納管，等於就是對整個模擬槍進行比較大的管控，我們承認這個地方確實是有一些影響，因為很多的犯罪都是用這些。而這個東西修法之後對文化部所業管的業務有什麼影響，我就直說，主要就是跟影視流行音樂這些發展有關，包括圖上的這些單位，甚至我們有國家電影跟影視中心。這個問題應該這樣講，過去道具槍事實上是臺灣之光，比如巍嘉國際打造的玩具槍，真的不是開玩笑的，這個是紅到好萊塢的，好萊塢的那些警匪槍戰片都是用我們的。結果現在這個問題是這樣子，我們事實上在這個產業是很成功的，更不要說這些片子，其實也不用我多說，像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是我們自己的，或者是西方或韓國的影片，事實上這些產業就是需要這些，而且擬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想部長當然也很清楚，在我們修法之後，現在這種模擬槍，就是長得像真槍的這一類，現在變成要納管，我們做得很成功，這些槍可以外銷，但是也只能做研究，反而不能讓我們自己隨隨便便就取得。

以往在影視產業這邊，我想部長也很清楚，過去像這種警匪槍戰片，它都是用整個貨櫃，其實我們大多數就是代理香港的寶力公司，他們整個貨櫃進來，拍完這個片之後，然後也很嚴謹的查管，擺在警察局，然後在拍片的時候用，用完點回來，然後拍完再整個貨櫃回去，以往我們就是這樣子的程序。那現在問題的是，我們現在這樣子修法之後，說實話真的也是修法上的限制，我們沒有想到這些道具用槍也變成是一種模擬槍枝，現在反而沒辦法做這件事了。經過我去溝通，上次我自己也開過公聽會，現在變成大家互相有點在踢皮球，我們的影視業現在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拍這些片，但不是沒有需要，那未來怎麼辦呢？我不知道部長你對未來的想像是什麼？未來該怎麼解套？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有關解套的部分，我們影視局也有跟相關的業者來做討論，我想可能要在原有的法律修正裡面要有一個所謂的例外規定，比如有特別專案需求的時候，由主管單位來做擔保，就有點像是疫情一樣，就是在一個完整透明的流向中，看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取得專案許可進來。

張委員其祿：對，這真的是很多人的呼籲，當然我覺得您的這個想法也沒有問題，但我再提供一些

更建設性的建議，您可以聽聽看。其實教育部對於比賽用的槍枝，他們事實上就有做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裡面的例外，就是所謂射擊運動槍枝管理的辦法。其實這真的可以想像，因為影視產業既然也是我們一直推動的，所以立專法也是一個想法，這確實是一個想法，就像部長剛剛講的，當然專案也是一個想法，但專法也是。如果教育部他們可以這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思考，這也是個想法啦！

李部長永得：對於這個專案，我沒有仔細研究，但是因為母法裡面有授權，所以可以訂定一個特別例外的管理辦法，我們也可以在修法裡面就特別授權，比如文化部來訂定一個相關的管理規則。

張委員其祿：我也跟部長報告一下、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槍砲條例真的是為了 for 治安，所以它的法律管制比較嚴謹，他們儘量不要有太多例外。因此這個東西在法制上，我們另外立一個專法是比較好一點，因為你在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裡面直接解禁它的話，就會比較麻煩。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可以來評估，如果立專法有必要，而且時效上比較快的話，我們可以研究。

張委員其祿：謝謝、感謝。再一點點時間，像韓國他們也已經有這種方式，因為韓國也是影視大國，所以他們就已經有這樣子的作法，他們叫做刀槍火藥類武器管理法，他們就有一些他們自己的作法，其實我覺得我們也不用太多創新，我們學習韓國怎麼做就好，他們現在甚至都不需要整櫃進口，而是有一套解禁的辦法，這個提供給部長，你們回去研擬一下韓國人怎麼做，好不好？這也是一個想法。

最後還是要請我們文化部，因為這真的是我們的重要產業，真的需要幫他們做解套，我想國人也都會瞭解，也一定都會給予支持，現在就是內政部跟文化部要有一個協調，這個我們就請部長來督促一下，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明文委員、林德福委員及李貴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

議程：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公視執行國際影音平台需加強溝通

部長，我們都知道台灣處境特殊，這次武漢肺炎的疫情，其實很多國外的媒體，包括 NHK、BBC 等都用專題幫台灣做防疫的報導，全世界都想要瞭解台灣有什麼樣的能量，可以做得這麼成功，但是我們自己反而沒有國際影音平台可以幫台灣發聲。

如果我們要提升國際的話語權，建構一個國際傳播平台就非常重要，可以把台灣美好的東西包括多元民主的價值、美麗的風景、美味的食物、讓人生活更便利的科技產業等，透過英語影音平台，讓世界更加認識台灣。

部長，只不過這個重要計畫一開始就出了錯，文化部怎麼要委託公視主導計畫，卻又被公視打臉，說他們不想做這個計畫，變成計畫的起手式就難看了，真的非常可惜。這表示文化部有一個很好的想法，但計畫要推動的時候，執行面卻沒有想好怎麼來處理。

部長，現在文化部繞了一圈又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邀請公視獨家投標，標案明定公視要成立獨立組織營運一年 10 億預算的國際影音平台、專款專用。結果 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公視卻因為未設置獨立組織營運國際影音平台、專款專用，導致書面審查未通過。到底文化部與公視的溝通出了什麼問題？

部長，第一次審查會議的 9 位評審給公視的分數也不高，無法達到平均 80 分的合格線，公視真做好執行國際語音平台的準備了嗎？只剩交給公視執行這選項嗎？這個案子要交給公視執行的話，未來要重新招標？或讓公視修正補件即可？還有中央社執行的先導計畫，先做好的研究與準備，還有延攬的人才要何去何從？

部長，國際影音平台要介紹台灣，把台灣推出去就要有好的素材，知道素材去哪裡找嗎？故宮的影音介紹就做得不錯，教育部也有很多好的影片，科技部科普的影片也頗受好評，包括我們交通部觀光局、客委會都有非常好的影音素材，就差一個影音平台來整合，短時間內就能把台灣推出去，希望文化部跟公視一起加油。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因為台灣相對疫情比較穩定，陸陸續續恢復一些藝文表演，甚至是邀請「國外表演團體」來台演出。

但上次「莫斯科芭蕾舞團」演出臨時取消，被外界批評「防疫標準不一致」，「文化部」事後說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調統一標準。

令年 5 月底與 6 月下旬分別有「法國表演團體」與「美國表演團體」來台演出，民眾都十分期待能夠順利且安全看到演出，本席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防疫標準不明確，演出臨時取消爭議事件，請文化部簡要說明目前「國外藝文團體入境防疫規範」。

問題二、

本席有注意到中央打算在新北板橋設立「國家兒童未來館」，土地在文化部管理下，興建經費 128 億由中央全出，請問李部長，「興建計畫」何時會送行政院核定？

依照目前的規劃，128 億預算由文化部預算一次編列支應？還是會分幾年編列？「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未來是由文化部主辦？還是委辦給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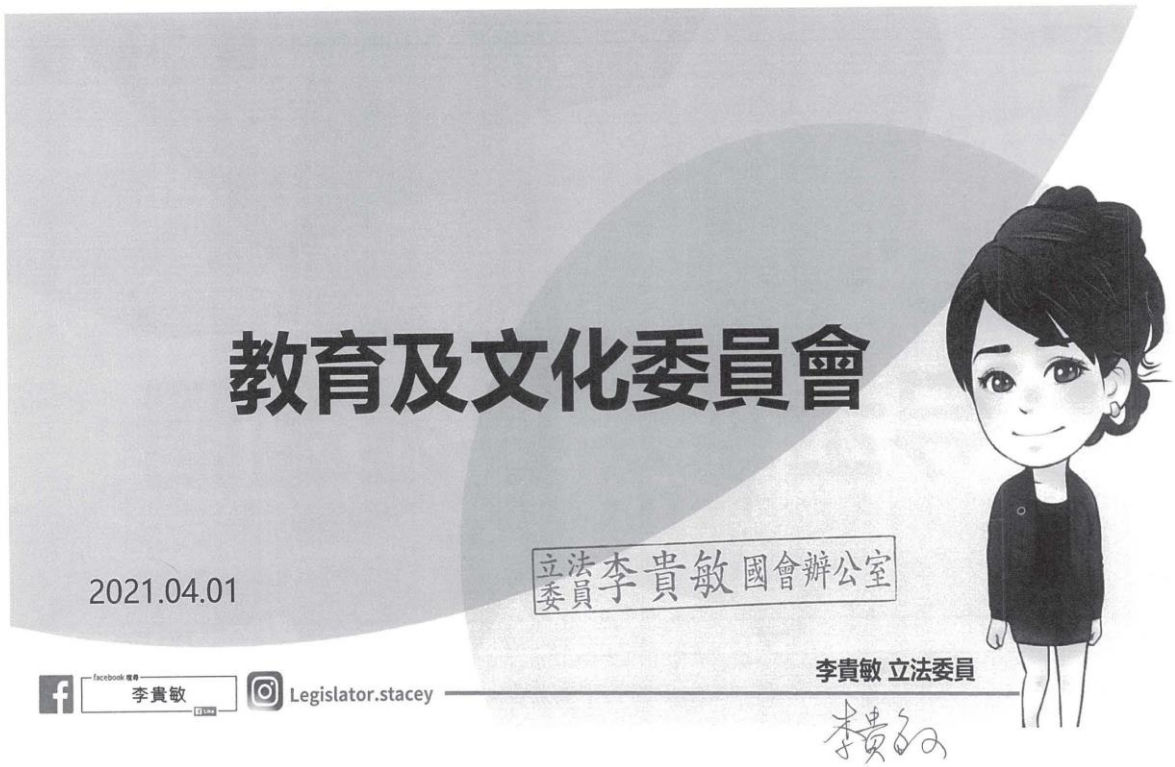
問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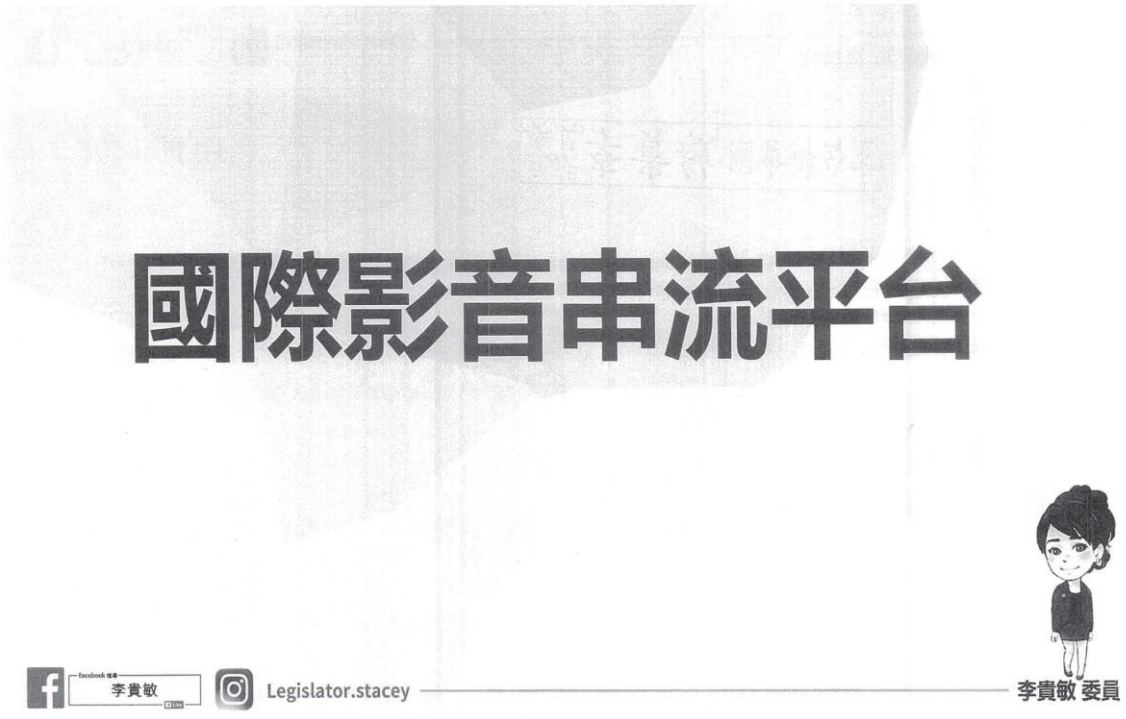
日前，蘇貞昌院長說要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希望「讓孩子從遊戲中體驗科技」，在「快樂裡夢想未來」。這目標聽起來跟「教育部」在台北士林的「台灣科學教育館」很相似。

台灣已有少子化現象，根據「國發會」預估 2030 年「0-14 歲幼年人口」部分，將減少至 268 萬人至 2065 年將減少至 159 萬人。

本席想問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的「定位」是否會與教育部「台灣科學教育館」產生「瓜分效應」？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1.04.01
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限制性招標

- 公視:技術性自殺?
- 中央社:發包中心?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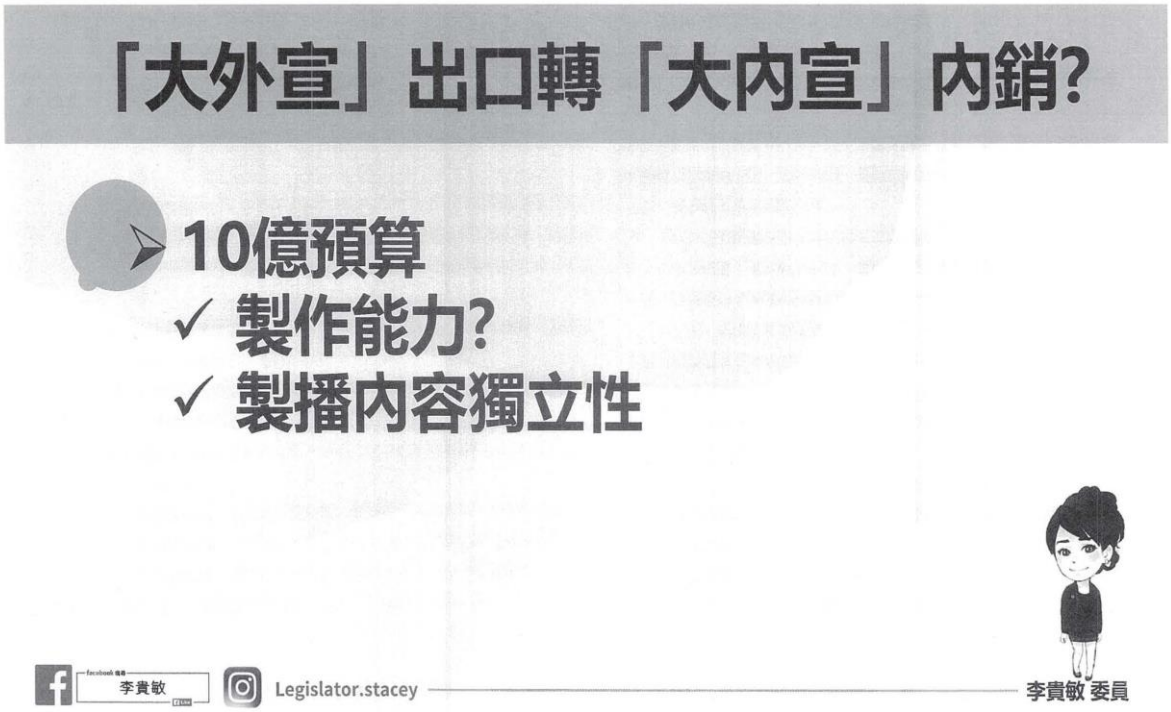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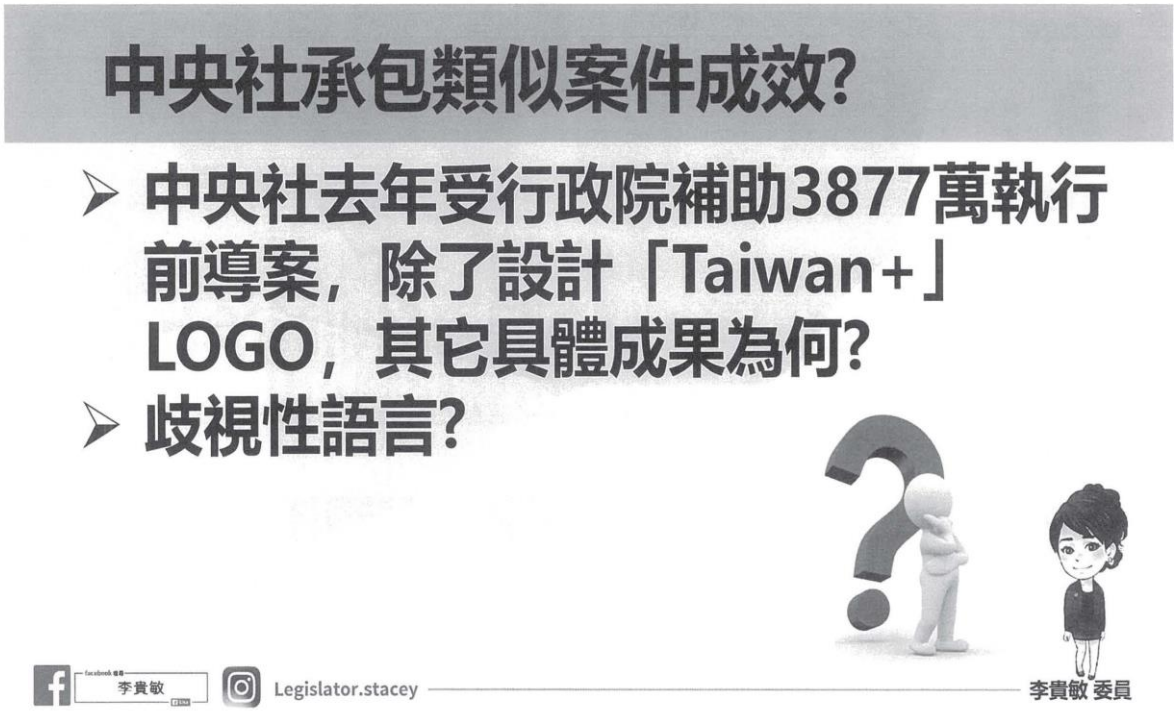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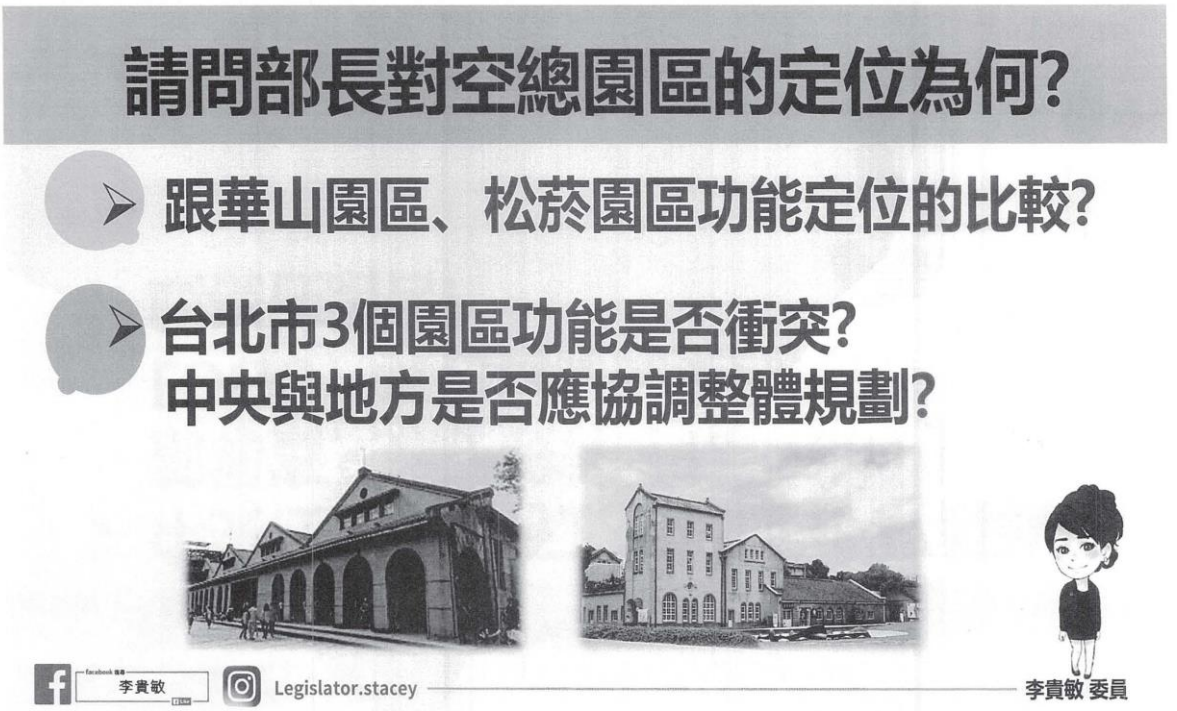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中央社承包類似案件成效?
中央社去年受行政院補助3877萬執行前導案，除了設計「Taiwan+」LOGO，其它具體成果為何?
歧視性語言?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部長對空總園區的定位為何?
跟華山園區、松菸園區功能定位的比較?
台北市3個園區功能是否衝突?
中央與地方是否應協調整體規劃?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根據報告書第7-9頁

- 以「科技X 文化藝術」為園區的特色定位成果為何?
- 案例「安魂工作隊」、「《悲傷ㄟ曼波》都跟「科技」有關?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空總未來的發展定位到底是什麼?

- 蚊子館?
- 帝寶的空中花園?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葉毓蘭　黃世杰　劉世芳　吳斯懷　陳椒華　鄭麗文　費鴻泰
江永昌　許智傑　何志偉　翁重鈞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張廖萬堅　李德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李貴敏　鍾佳濱
楊瓊瓔　賴品妤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邱顯智　林為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考試院第二組參事兼組長	周秋玲（秘書長請假）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陳黃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楊良彬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怡慧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	陳惠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葉毓蘭、劉世芳、黃世杰、吳斯懷、陳椒華、費鴻泰、江永昌、許智傑、何志偉、翁重鈞、李貴敏、林奕華提出質詢；委員王定宇、賴品妤、鄭麗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有鑑於國軍 86 年班之軍官士官服滿現役 20 年退伍者，在職期間均依規定扣繳退撫基金，雖與前後期畢業任官者均無二致，但囿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未盡周延，致該等人員權益明顯受到不公平待遇，爰請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補償或補救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葉毓蘭　溫玉霞

連署人：翁重鈞　鄭麗文　費鴻泰　李貴敏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行確認。

繼續報告及進行討論事項。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為使討論順利，本委員會委員如有要點草案之提案，請於 11 時之前送到主席臺，以利討論事項順利進行。現在先進行報告事項，我們知道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的弊端是全國人民都非常關心的事項，本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 19 日也要求有關機關來做專題報告，昨天案情有了新進展，涉案的調查官被收押，現有調查局贓證物管理及防弊措施，是否能夠防範再犯、是否設備及經費都需要支持，這些都需要國會的監督以及全民的關心，因此，本席今天立刻就排了專題報告，請有關機關來國會報告，同時也接受監督。

現在先進行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竣挑戰，毒品防制工作一直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政府自 106 年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迄今，各級毒品施用人口及新生毒品人口均有下降，毒品查緝亦增加許多，顯見政府在反毒策略之方向正確，也有具體成效。行政院也在 110 年 1 月 8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第二期工作），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從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四大面向著手，以「抑制再犯」、「降低新生」為目標，期望全面性解決毒品問題。其中，毒品防制工作以緝毒工作最能讓人民有感政府的反毒決心，且能壓制犯罪集團，斷絕毒品供給，108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476.5 公斤，創下最高紀錄，而 109 年雖因疫情嚴峻，但毒品查緝量仍有 8,155.5 公斤，顯見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等緝毒單位堅守職責、努力不懈而有如此成果。

中正大學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109 年全年度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對政府強力緝毒之表現有 63.4%受訪者持正面評價，可見政府對毒品防制工作之努力受到民眾肯定。然緝毒成果固然豐碩，但對於查獲扣案之毒品、半成品或先驅毒品原料如何妥適保管，以確保後續案件之偵辦及證物之處置，亦不可忽視。此次調查局發生個案毒品證物遺失之事，除影響案件之偵辦外，更凸顯保管過程產生問題，不容輕忽，本部已責成調查局痛定思痛，積極檢討改進，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積極偵辦查明有無執法

人員涉及不法，以昭公信。

貳、調查局毒品證物遺失之檢討改進

一、遺失過程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臺北關移送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6,529 公克郵包案件（下稱本案），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然本案毒品經航基站詹姓承辦人於 108 年 11 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帶毒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尚待調查）遺失上開毒品而未陳報，迄於 109 年 11 月間，航業調查處要求航基站儘速辦理本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遺失。

二、缺失檢討

(一)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送驗不宜一人獨自送驗，以免遺失或引起其他風險，且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交接轉移宜建置簿冊登錄，使其有跡可循，增加監督機制，並避免推卸責任，以致無人負責。

(二)本案航基站扣得毒品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至同年 11 月間才將毒品送驗。雖查獲毒品之送驗時間並未有規定，但仍宜儘速送驗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入調查局保管專庫或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不宜無故延遲累積多件毒品始送檢驗，增加司法警察機關自行保管毒品及錯置遺失之風險。

(三)本案最初係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對後來毒品遺失一事卻未立刻陳報，遲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始陳報檢察官知悉，隱匿不報長達約 1 年之久，造成後續偵查之困難，顯見調查局督導、查核機制有待加強。

三、改進措施

(一)對於數量較多之毒品應採多人送驗或簿冊登錄送驗轉移流程。（數量可由相關緝毒單位研商）

(二)緝毒單位應就偵辦案件所查獲之毒品儘速送驗及辦理移至調查局保管專庫或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避免累積多案送驗，增加司法警察機關自行保管之風險。

(三)對於檢察官指揮之毒品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予以列管，並律定於一定時間內送驗毒品及入庫保管，若逾期未獲檢驗報告或入庫保管，則應主動查明毒品保管情形，並陳報檢察官。

(四)調查局已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管理要點」、「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扣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完善毒品證物之保管、督導、查核及銷燬等相關法制規範，確立毒品證物保管流程。

參、本部有關證物保管策進作為

毒品證物之保管，攸關案件後續之偵查、審理及避免毒品擴散之風險，就航基站遺失毒品證物乙案，本部除要求調查局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全案報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偵辦外，並重新檢視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就毒品證物保管內控內稽機制之措施及流程，積極擬定策進作為加以改善及落實辦理。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建立並落實作業規範

1. 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集檢察機關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同一性會議」，結論認檢察機關得以數位照片建檔保存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司法院、司法警察機關召開會議，請其配合檢察機關辦理入庫作業。

2.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依上開會議結論，訂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收受扣押物品作業流程」，並修正「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將以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之作法明文化。

3. 各檢察機關依上開規定，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後續保管、銷燬或發還等事宜。

4. 本部復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召開「研商扣案毒品之保管機制」會議，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就毒品證物保管處理流程及策進提出報告，會中各機關均有提出制訂之相關毒品證物保管運送等作業規範（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移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贓證物庫（室）管理作業規定」等），會後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應落實貫徹前述作業規範，並加強督導、稽核及管理，就督導缺失亦均予以立案管制及宣導，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二)強化稽核調查局毒品保管庫

調查局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專責保管第一級毒品及部分第二級毒品共 17 種毒品，為加強稽核，辦理隨機抽檢，本部先就委託調查局保管毒品證物之司法機關，隨機選出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再就上開院檢隨機選出委託保管之毒品證物各 10 件（共 40 件），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由本部及上開院檢指派人員共同組成查核小組至調查局毒品保管庫查驗上開 40 件毒品證物保管現況，並另外當場再隨機抽查 5 件保管中之毒品證物，查核結果毒品證物均有妥適保管，僅少數已獲檢察官銷燬處分命令之毒品未能儘速銷燬及部分院檢因訴訟程序毒品證物移轉未能即時通知調查局，亦已促請該局改善，並函請司法院及臺高檢署轉知所屬檢察署、法院於毒品證物轉移時即時副知調查局，本部日後將持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隨機抽檢，強化毒品保管專庫之稽核及管理之效能。

二、策進作為

(一)加強毒品保管之內控：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獲毒品之送驗、保管、運輸及督導考核等管理措施。

(二)推行建置贓證物庫管理科技化：

1. 短期：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交之贓證物，落實數位拍照存檔入庫，並統合司法警

察機關與檢察機關照片電子檔格式，以利贓證物移交。

2. 中期：推動檢察機關就毒品、槍枝、子彈及死刑案件證物等以「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技術（簡稱 RFID，下同）管理妥適保管，利用科技設備提高贓證物管理之效率及正確性。

3. 長期：爭取經費及人力補充，以敷上開 RFID 技術管理擴及全部贓證物，朝向不限於毒品、槍枝、子彈及死刑案件證物，以科技化全面提升贓證物管理安全性及效率。

(三)推動 RFID 管理贓證物

1. 本部於 109 年 9 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又先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4 日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具推廣可行性，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中。

2. 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亦配合本部推動 RFID 技術管理扣押物，並由其所屬桃園市調查處及航基站先行試辦，待全面完成扣押物科技化管理系統後，達成與檢察機關證物無礙交接之目標。

(四)本部責令臺高檢署督導所屬各高分檢轄區之地方檢察署贓物庫現況並清理逾 10 年仍保管中之扣押物，各地方檢察署已陸續提出 3 個月、半年、1 年分別可達成清理贓證物目標計畫，本部將持續追蹤以督促落實辦理，確保贓證物妥當管理。

(五)為有效解決緝毒單位查獲毒品保管問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本部並已依該項規定制訂「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待行政院就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修正規定指定施行日期後公布施行。

肆、桃園地檢署偵辦本件毒品證物遺失案進度

一、調查局發覺本件毒品證物遺失後，即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站（下稱北機站）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桃園地檢署當日即分案偵辦，並指揮北機站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依法執行搜索並傳訊詹姓調查官（承辦人）、鄭姓調查官（送驗人）、徐姓組長及林姓副主任等 4 人，訊後諭知分別以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各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具保。

二、檢察官持續蒐證後，又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持法院所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作為，並於翌（30）日，傳喚徐姓被告夫妻，訊後以其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重大，並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目前本案仍由檢察官本於毋枉毋縱積極偵辦中。

伍、結論

毒品防制工作必須以緝毒工作為後盾，近年，緝毒成果豐碩，查獲毒品屢創新高，對於查獲毒品之如何妥善保管益形重要，本部除在法制面，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讓查獲毒品得以在判決確定前銷燬外，並在執行面，朝向建置大型毒品保管庫方向努力，減少緝毒單位保管毒品的不便。另外，對於毒品證物之送驗、轉移及保管等事宜，本部會持續督導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標準流程，避免錯置遺失或人謀不臧之情事再度發生。若有執法人員從中涉及犯罪，本部亦當

責請所屬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以杜絕不法，並善盡毒品證物之保管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本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謹就目前調查情形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案情緣起

案係本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移送 6.529 公斤毒品郵包案件，經抽樣送本局鑑識科學處初驗結果含有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由該站機動組詹○霖調查官承辦，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該毒品郵包因無人領取，詹○霖原擬於 108 年 11 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卻遍尋不著扣案毒品，並向時任組長徐○良及時任副主任林○智口頭報告係委託機動組同仁鄭○調查官攜帶毒品至鑑識科學處進行結案前秤重及重驗之過程中遺失，詹○霖、鄭○、徐○良及林○智等人恐遭究責，均無向上陳報，迄至 109 年 11 月間本局航業調查處內勤承辦人稽催時，始查悉上情。

貳、調查經過

一、本局查知上情後，即責成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指揮搜索航基站、詹○霖、鄭○、徐○良及林○智等人住居所等處、約談詹○霖、鄭○、徐○良及林○智等 4 人及查證案關人員。

二、北機站復因後續案情發展需要，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指揮，再度搜索徐○良住居所等處，並約談徐○良夫妻及 2 名家屬，訊後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認徐○良夫妻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參、懲處情形

一、本局第一波懲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將航基站主任張○豐、駐區督察莊○喬、機動組組長徐○良及航業調查處國家安全科科長林○智調離主管職務，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將詹○霖、鄭○及徐○良調離航基站，待全案調查完竣後，再研擬最終懲處結果。

二、徐○良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裁定羈押，本局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於是日停止其職務，並將依相關規定檢討其行政責任。

肆、策進作為

一、改善緝毒人力及辦案經驗之不足

(一)本局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緝毒人力有 125 人，其中專責人力 103 人，兼職人力 22 人，緝毒人力嚴重不足，迨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全局緝毒人力增加至 139 人，其中專任 120 人，兼任 19 人，雖有微幅增加人力，但從事緝毒工作資歷超過 3 年以上者僅 49 人，占全體緝毒人力的 35.2%，分析主要原因為長時間超時工作，嚴重影響作息、長期跟守體力負荷過重、通訊

監察成效不佳導致工作成就感低、科技器材使用有違法疑慮、長期投入後轉換跑道不易、陞遷管道狹窄，導致無法留住人才，經驗無法傳承。

(二)為解決緝毒人力不足困境，本局鼓勵各外勤處站採取區域結合方式突破，集合區域內緝毒人力共同偵辦，同時在工作績效上給予從優核列鼓勵，甚至鼓勵結合友軍單位共同偵辦，發揮統合戰力，突破困境。

二、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

(一)本局為強化扣押物統一管理及建立完整履歷，規劃採行雙軌制扣押物管理系統，將扣押物分為普通扣押物及貴重扣押物（含毒品）兩類，其中普通扣押物將使用二維條碼進行管制，貴重扣押物除以二維條碼管制外，再加貼「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加強追蹤，以完備扣押物移轉歷程。同時建置保管庫房門禁設施、監視系統、人臉辨識、系統工作站軟硬體等，以 3 年為期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8,035 萬元，第 1 年（111 年度）2,565.5 萬元預計向法務部爭取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建置。

(二)建置「扣押物暨證物監管鏈」，先行擇定本局桃園市調查處、航基站、鑑識科學處及毒品庫為示範處站試行，待全面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後，希望能與院、檢機關贓證物庫及司法院相銜接，完成證物監管鏈，並配合法務部運用區塊鏈技術強化贓證物之管理。

三、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

(一)各外勤處站設置「扣押物保管專庫」由專人或業管負責管理，爾後所有扣案毒品應集中保管，不得各自保管於承辦人手中。

(二)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所有毒品進出調取皆要如實登記，追蹤所有扣案毒品去向。非承辦人調取扣案毒品須取得檢察官的同意。

(三)加強門禁管制，保管扣案毒品專庫須設置嚴密管制作為，在數位化管制系統建置完成前，庫房鑰匙分由不同人保管，確保安全。

(四)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應每 3 個月定期檢查扣案毒品及扣押物是否符合登記簿所載。

四、頒訂「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本局外勤各處站之扣案毒品送驗鑑識單位、送交各地檢署贓物庫或本局毒品保管專庫時，應備函指派 2 名以上專任同仁負責運送並取據附卷，如由一人負責運送，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為之。

五、頒訂「辦理扣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範，涉及第 3、4 級毒品案件判決確定後，均沒入銷燬，同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該類毒品應由查緝單位負責銷燬，本局遂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判決確定後之第 3、4 級毒品銷燬作業。

(二)本局為解決前述第 3、4 級毒品集中保管事宜，乃於 109 年 12 月間成立第 3、4 級毒品保管專庫，收納本局各外勤處站取回之判決確定後扣案毒品。

六、其他強化管理作為

(一)為強化關務署通報移交本局之毒品郵包案件管控作為，本局已由毒品防制處與關務署按月核對移交明細清單，並於收件時將毒品證物拍照備查，並貼上二維條碼逐件控管，防堵一切

弊端漏洞。

（二）本局要求各外勤處站所有案件移送或函送各地檢署時，扣案毒品務必要隨案移送至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並取得保管字號報局，否則不予核列績效，確保所有毒品均確實移送入庫。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要補充報告的？沒有。

剛剛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點臨時提案停止收案。這次會議的臨時提案，如果是與討論事項有關的提案，也就是關於我們調閱小組的要點，在答詢結束後再處理，其他與討論事項無關的，按照本委員會的慣例是在本會委員發言結束後處理，但是因為今天比較特別，我們看到何志偉委員是登記到最後一號，所以我們還是一樣大概在 11 點半左右先處理非討論事項的臨時提案，然後也給官員一個可以休息的時間。

現在請登記第一號的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2 分）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案子，事實上是很痛心的，法務部的報告裡面一開始提到，根據民調，國人普遍對於我們政府緝毒的作法是呈正面的態度，但是像這樣的個案，如果一次、兩次、三次再發生的話，我相信民眾的感覺就完全不一樣，因為一顆老鼠屎或者一個這樣的個案，對整個我們政府緝毒的決心或形象的衝擊這麼大，所以我們應該用非常慎重的態度來看待這個議題，我們不希望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或是雷聲大、雨點小的處理方式，坦白講，我覺得法務部對於調查局發生這個事情，應該是非常震怒的，部長同意吧？還是覺得沒關係，這個還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非常的不以為然，實在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對他們過去努力工作的大部分同仁是非常的不公平。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錯，所以我本來認為法務部長今天在這個報告裡面應該表達你非常不滿、震怒，讓人民覺得你督導的一個單位發生這個事情是不能接受的嘛！可是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坦白講，有點讓我覺得好像還沒有抓到重點，我待會分享我為什麼認為有一些狀況要處理。

根據你們所謂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調查局是主管，對不對？事實上在民國八十幾年就已經通過這個要點了，第一條裡面提到，「為依據這個作業要點，確保毒品處理管制流程之完美無瑕，並昭公信」，坦白講，我很少看到法律條文上用「完美無瑕」這個字眼，既然寫了，可是現在這樣的東西被民眾或媒體嘲弄說，這是一個毒品販售或通運毒品完美無瑕的通路，這讓人家覺得很難堪。

接下來，我們看看到底法務部及調查局對這個毒品案的掌握及態度到底是先知先覺、後知後覺還是不知不覺？我先問一下局長，你們有一個叫做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沒

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不談毒品，是對紀律的這一塊，在該要點第四條第三款有一個叫做「生活、工作狀況不正常人員調查資料報告表」吧？

呂局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是經常性的作為，沒錯吧？

呂局長文忠：我們各區都有駐區督察，駐區督察會負責所有他轄區內……

羅委員致政：好，我只要問一個問題，涉案的徐組長或徐姓涉案人，根據你們的「生活、工作狀況不正常人員調查資料報告表」，他有沒有曾經有過紀錄？

呂局長文忠：他曾經有過薪水被扣押。

羅委員致政：在這個紀錄上有曾經呈現過，然後就列紀錄存參？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後來清償了，我們有註記。

羅委員致政：那是事情發生之後吧？

呂局長文忠：之前就有，因為他那個時間是……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他還會擺在那個位子呢？還是說這樣的「生活、工作狀況不正常人員調查資料報告表」就參考、參考，也沒有關係，繼續升他的官，當主任，然後組長、主任一直升上去，還是怎麼樣？這個「生活、工作狀況不正常人員調查資料報告表」目的是何在？

呂局長文忠：我想主要就是要考核同仁平常的品操。

羅委員致政：會影響他的升遷嗎？

呂局長文忠：會啊！如果他的行為……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他的這些行為所謂有財務狀況等等，是在擔任組長之前還是之後？

呂局長文忠：擔任組長之前。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這樣的人還可以擔任一個主管的位置？

呂局長文忠：因為當時他只是積欠卡債被扣薪水，所以可能當時的主管研判他過去在緝毒工作方面很專業，也滿認真……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沒關係，之後還讓他處理這麼大的案子？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很早就擔任主管……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你能不能預防？如果你們裡面有類似這樣的重點對象，你們知道有這樣的人、有這樣的背景、過去，甚至違紀或工作狀況、生活狀況有不正常的情況，誰還提拔他擔任主管，誰就應該負責，部長同意吧？

蔡部長清祥：同意。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他還是在那個位置，在這個案子還沒發生之前，他就坐那個位置，而且還是非常重要的位置，局裡面應該要檢討不正常人員的調查資料表，到底你們對於監控重點人士有沒有發揮作用？照理講，你可以先知先覺，結果現在卻變成後知後覺，而且還不知道發生什麼

狀況，這實在是很遺憾的事。

再者，部長在調查報告裡面提到「此次調查局發生個案毒品證物遺失之事」，亦即部裡面已經定調這是一起個案事件嗎？

蔡部長清祥：事件一發生，當然是一個個案，不過我們也通案在做盤點、檢查，並立即針對毒品庫裡所保管的所有毒品再次做清查。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個案涉及兩個層次，如果徐組長真的涉有這種情事，應追查是只有這次發生，還是之前多年來都有，這樣才能區分是個案或通案。另外，有沒有其他人在別的處站也有類似的情況？如果有，這又是另外一個通案的情況，法務部會繼續調查嗎？還是只就這六點多公斤的毒品做處理？你們調查的對象為何？有底限、有上限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調查局第一時間就做全面性的清查，包括保管庫裡已經保管的毒品。

羅委員致政：是清查他個人這個處站？還是全臺灣所有的處站？

蔡部長清祥：所有辦理毒品案件放在毒品庫保管中的所有個案均做清點。

羅委員致政：好，如果是放在抽屜裡面的呢？請問呂局長，過去有沒有做這種調查？小量毒品，但因為沒有贓證物庫，所以有沒有就把它放在自己抽屜的案件？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去各個案件承辦人收到各類毒品，因為量有大有小，他們要去溯源，所以有可能採取權宜措施，就會把毒品放在辦公室的抽屜或櫃子裡。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沒有證物庫，所以如果多一點可能會放在槍械室。

呂局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要求各處站設證物庫？

呂局長文忠：其實在各處站因為有保管槍械，就設有槍械庫。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放在槍械室裡面，而不是證物庫。

呂局長文忠：有時候比較貴重的，他們會暫時放在槍械庫裡面，其實他們也有採取一般性的保管。

羅委員致政：那這起事故為什麼會發生？航基站沒有任何的證物庫嗎？

呂局長文忠：有，但他因為便宜行事，所以把它放在辦公室。

羅委員致政：便宜行事是屬於管理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之後再講。我現問你們，你們是不是從今年 2 月開始，才要求全臺灣所有各處站設一個存放保管專門證物的地方？

呂局長文忠：我們就是把保管的地方強化。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要求跟槍械庫放在一起？

呂局長文忠：沒有放在一起。

羅委員致政：因為根據法務部的調查，你們的檢討措施看起來都是管理流程問題、制度面不夠周全等問題，真的只有這樣嗎？我把你們的報告還有我從媒體得到的相關訊息做個整理，本席發覺至少還存有幾個問題：第一，制度上出現漏洞。我舉個例子，你們查獲 6 公斤的毒品，是全部檢驗還是抽驗？

呂局長文忠：我們查獲毒品以後會先送鑑識科初步採樣，檢驗確定是不是毒品。

羅委員致政：只抽一部分，所以是抽驗，對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有些根本不是毒品，有可能是麵粉，或是其他的成分，所以要先確認，待確認以後再行追查，因此經過確認以後，就會全部檢驗，因為要定量。

羅委員致政：之後就會全部驗嗎？

呂局長文忠：對，因為要定量也要定性，然後移送給地檢署。

羅委員致政：如果中間有人夾帶白糖或是其它一大堆物質進去呢？

呂局長文忠：我們鑑識科學處會負責做檢驗。

羅委員致政：至於少量的毒品，你們怎麼處理？

呂局長文忠：如果是少量毒品的話，檢驗過程也都是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有關你們管理方面，實際上有人謀不臧、人力不足等問題。坦白講，關於證物庫的登錄制度，我覺得有點驚訝，過去查獲毒品竟然沒有所謂的登錄制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之前不是講你們有完美無瑕的管理作法嗎？那怎麼會沒有登錄制度呢？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講的是針對一、二級 17 類毒品，那些是放在我們調查局的毒品專庫裡，其中包括海洛因、大麻、嗎啡等比較貴重或重要的毒品都是放在毒品專庫，至於其他的毒品部分，都是由我們各處站自行保管處理。

羅委員致政：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詳細討論，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現在整個重點都放在作業要點、管理辦法等各方面再加強強化，你們認為只要改了 SOP，就可以解決現在所出現的問題，沒錯吧？

呂局長文忠：我們並不認為改了 SOP 以後，一定可以完全解決問題，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強化。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訂有一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沒錯吧？你認為該要點可以協助處理目前的問題，請問安非他命有沒有包含在這個作業要點裡面？

呂局長文忠：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你怎麼管理？你現在這六公斤多的毒品就是安非他命。

呂局長文忠：我們後續有頒布幾個保管跟送驗的要點來強化管理。

羅委員致政：對啦！但是該作業要點並沒有包含處理安非他命。

呂局長文忠：因為安非他命的量非常大，我們調查局的毒品庫，其實現在存量都已經爆滿，因為近一、兩年來，大麻的查獲量非常大，大麻又非常蓬鬆，因此所占的空間非常大……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這個個案就是針對安非他命，而你現在跟我講有這麼多作業要點，事實上第二個作業要點根本沒有包含安非他命，裡面只有 8 種毒品，並沒有包含安非他命，那要不要修改？或是覺得不用改？還是毒品太多，所以無從……

呂局長文忠：因為過去安非他命查獲的量太大，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因為量太大，所以乾脆就不把安非他命包括在該作業要點裡面？這樣的解釋好奇怪，我們討論這個案子就是針對安非他命的個案，之前你跟我講這個辦法可以處理，但現在這個辦法裡面又不包含安非他命，這在邏輯上實在不太通。

呂局長文忠：所以只能從周邊部分來強化管理。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我認為制度的漏洞要儘快補起來，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真正的問題是管理方面的問題，而這部分的實際權責還是在調查局，法務部只是做督導，包括不適任的人或可能不肖的重點人員，這都是管理層面的問題，我真的不希望這是一個通案，我寧可相信部裡它是一個個案的認定，但是坦白講如果下次再發生個案時，那就真的讓大家覺得今天的調查是一個笑話，所以本席要特別強調，請部長、局長好好督導調查局，爆發這起案子部長應該是震怒的，因為這會讓那麼多在第一線辛苦努力工作的調查人員一夜之間被大家視為一個笑話，實在非常難堪，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好。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羅委員。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知道今天這個案子非常重大，因為蔡部長也曾經擔任過調查局局長，所以今天本會才請部長跟局長一同前來列席報告，從你們的報告來看，其實你們應該也都發現問題所在，但是我今天還是要特別表揚一下調查局，因為這是調查局北機組自己偵辦破獲的案子，這要有相當大的勇氣，才能把這樣一個大案暴露在國人面前，這也是本席今天之所以請兩位到本會進行專題報告的主要原因，不過我們也知道長久以來調查局有很多積習跟缺失，以及設備不足的問題，這些都需要趁這個機會進行全面檢討，去年 11 月本會也召開過一次專案報告會議，當時大家都把矛頭指向兩位年輕的承辦人跟他們的主管，而昨天新聞一爆發，著實讓大家都大開眼界，本來只有對岸的貪官污吏才會出現在家裡搜出大筆現金、大批勞力士金錶、名牌包的場景，沒想到同樣的案例竟然活生生的在臺灣上演，雖然他們都已經被聲押了，但因為各家媒體報導不一，有的報導說現場現金約有五千萬元之多，有的說只有一千萬元，每一家報導的都不太一樣，而法務部調查局的說法也有部分與事實不符，就你們實際搜索到多少財物部分，請部長跟局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不管金額是多少，都是經由媒體所報導的，到底媒體是如何獲得這樣訊息，還是他們是怎麼估算出這樣的數額，我們並不清楚，還有待進一步查證。

另外，因為整個案子是在地檢署檢察官的指揮之下執行偵查，所以應該等到案情明朗化以後，由地檢署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而目前都只是根據媒體報導，包括我們法務部也是看到個案受到偵辦的情形，但並沒有告訴我們搜索到哪些東西，所以當外界詢問時，我都表示那是根據媒體報導，還有待進一步查證。

葉委員毓蘭：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是要滿足我個人或是在場媒體的好奇心，主要是因為去年 11 月我們已經就遺失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案召開專題報告，而本席在警界比較久，所以我知道這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並不值那麼多錢，市值頂多大概幾百萬元而已，但如果從徐員家中查獲那麼多的名牌包、名錶、汽車等，就代表發生在 108 年 11 月的毒品遺失案，恐怕並不是個案，同時也讓我們合理懷疑他一定有跟毒梟合作，或是被犯罪集團利用，而令本席更為擔心的是，該員在局裡頭會不會有其他的同夥？就好像今天我看到媒體直接報導說這叫做「無間道」

，因為北機組現在在檢察官的指揮下正在偵辦該案，所以請問局長，我們有沒有勇氣跟決心朝這個方向去深挖？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跟肯定，其實這個案子在第一時間我們就交給北機站偵辦，並馬上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我們也陸陸續續配合檢察官的指揮。當然這個案子的爆發，對本局大部分非常認真工作的同仁來講是很大的打擊跟挫折，也因為這起個案的關係，造成同仁士氣產生很大的挫折，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是抱著全力查辦，偵查到底、嚴懲到底的決心。

葉委員毓蘭：就是能夠查多深就挖多深？

呂局長文忠：是，絕對不會有任何的隱瞞。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去年 11 月在此也曾經就本案質詢過你們，當時是因為你們局本部進行稽催時發現的，航機站早在 108 年就已經知道毒品遺失，可是大家都怕被究責，所以就私下講好，而形成一個結構性的問題，當然現在乍看之下，好像只是徐宿良個人的問題，可是現在讓人懷疑說不定內部還藏有一個錯綜複雜的貪腐集團，所以我們看到這樣重大的案件，居然可以長達一年後再進行稽催，這到底是制度設計的缺失？還是人謀不臧、內神通外鬼刻意掩飾不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除了制度面一定要改進，另外人員的運用也要檢討，因為這兩點都是互相影響的，所以我覺得隱匿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原諒，當你擔任一名主管，面對機關內部發生問題，就要立即尋求解決，而不是把它藏匿起來，不讓上級知道，其實只要讓上級知道，自然會協助處理問題，他們不應該用這種態度來處理事情，所以我對於隱匿這件事情，將會嚴格要求調查局要詳細查明，必要時還要再予以嚴處。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我們知道調查局、警察、憲兵、海巡都有負責偵辦毒品案件，前兩天呂局長來跟我說明時，還告訴我說調查局在偵辦毒品案件時，不論是在等級、規模或重量上都要高過警察，所以這樣的分工，更可以看到調查人員其實是我們國家反毒的核心，但也正是如此，讓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有警覺，避免讓調查人員更接近犯罪與誘惑，因此他們的操守是非常重要的。今天聯合報就特別指出其實這都是有案可稽的，我還看到徐宿良有一張由前部長頒發的緝毒英雄照片，但他以前明明是卡奴，後來他的太太卻一天到晚在臉書上炫富，裡面的內容讓我看起來簡直覺得不可思議，他一個月收入不過只有 10 萬元，他的太太李翠萍竟然經常出入高檔旅館，並成為愛馬仕的忠實客戶，他還說他經常去買絲巾，然後把絲巾裱框放在家裡當壁飾，並對外宣稱自己家裡的客廳是繽紛愛馬仕動物樂園，這點我就不瞭解，我們調查局之下也設有政風室跟廉政處，為什麼最起碼連他們的臉書都不去瀏覽看一看？這是我們警察自己在自清時常常都會做的，到底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請問廉政處處長，你們有沒有定期去看他們的臉書？究竟在我們的廉政或政風規範裡面，你們有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茂：報告委員，有關局裡面人員品德風紀的問題，是由我們政風處跟調查處來負責。

葉委員毓蘭：好，那就請政風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棋湧：對於人員的考評，我們有駐區督察就他平時的生活狀況做回報，他們若是出現特殊情形都會跟我們講，因為徐組長是非財產申報義務人……

葉委員毓蘭：請問你們有沒有把他列為高風險的人員？

郭主任棋湧：有。

葉委員毓蘭：本來就有，那為什麼他可以長時間一直在航基站裡面負責辦理這麼重要的案子？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我們看到今天報紙講的內容其實在部長跟局長的報告中大概也有談到，但是今天報紙所談的這些毒品問題，其實我有不少的學生在警界都是緝毒的前鋒，也有在國外做跨國緝毒的，但是當我知道你們對於毒品案的證物、毒品的管理如此鬆散，我認為是長官的責任。你們剛剛說為了溯源，有多少警察也是在開始接觸毒品案後說為了要跟線民來往或是臥底而必須使用毒品，到最後他們慢慢知道贓證物的管理如此鬆散，三不五時拿白蘭洗衣粉進行掉包，也會用小蘇打、細冰糖進行掉包，請問抽檢真的有落實嗎？贓證物放在那邊有多久？以航基站這案看來是長達一年，我們都不知道五鬼搬運到什麼地步了，所以整個航基站的贓證物設備、管理都是問題，警察其實也有發生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請刑事局說明，但是我覺得這些問題應該要痛定思痛，剛剛我一來就有很多官員跟我講立法院一天到晚砍預算，其實並沒有，也不是立法院要砍的。

上上禮拜我為了解決監所的矯正人力不足、過勞的問題，我去看中興保全的科技運用，因為不能累死我們的警察同仁、矯正人員。我聽說自從航基站案發生之後，毒品庫定時有兩位調查員輪班看守，這累死多少人！我認為該花的錢要花，也要瞭解科技已經進步到什麼程度，所以你們做 RFID 或是整個智慧管理系統時，我建議要先去看看物業保全如何利用最少的人力並運用科技執行。最後，我今天有一個提案，我希望劉世芳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利用這次事件要求所有處理槍隻、毒品的偵查單位對於贓證物管理該花的錢要花，也一併要求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支持。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9 分）部長、局長，我想你們的心情不是很好。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在歷任的資深調查局局長或者退休以後的展抱協會中，我都有很多老朋友，我想先鼓勵一下絕大多數的調查局同仁，你們的工作很辛苦、績效很好，但是這種事不能再發生，全民對司法的信任會因為這件事而跌到谷底，正因為我跟貴局、法務部很多朋友都有來往，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讓我覺得這麼多年以來還是避重就輕。我出發的角度是人民所關心的態度，為什麼媒體可以掌握這麼多訊息？就像剛才葉委員講的，好像香港的無間道、白道、黑道，有一個有趣的現象，這件事情爆發後的這幾天，有時候我晚上轉開電視，居然有很多電視臺都在播這種影片，為什麼？因為這是新聞熱點，民眾很關心，因此有線電視業者把這些老影片找出來播放，大家看到會覺得跟這次調查局的案子很接近，這對貴局、法務部而言都是非常不好的影響。我想民眾關心的是公務人員的官箴、毒品的查緝成效還有人員的考核，我要問幾個很有趣的問題，到底涉案的組長是他的太太還是女朋友也有涉案？這可以回答吧！不是偵查的內容，請問是他的太太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是太太。

吳委員斯懷：媒體報導是女朋友，就讓人產生很多八卦的聯想，這個就要講清楚。媒體有媒體的管道，剛才部長也有回答很多問題，包括 5,000 萬元、幾十個勞力士名錶、名牌包是部分屬實，我們都可以體諒偵查不公開，但是請部長跟局長真的要想辦法瞭解媒體怎麼會知道這麼多彷彿連續劇一樣的內容。我接著再問有關 5,000 萬元的現金，5,000 萬元現金真的要用點鈔機，否則用手數會數到起泡，我本人親自看過錢堆起來的樣子。偵查不公開是對的，但是部長應該要澄清一下必要的內容，要在可行的範圍內說清楚，因為民眾看的是媒體的報導，民眾不會看官方的新聞稿，那都是官樣文章。我要問一個問題，這是我的辦公室接到的電話，他希望我在今天問你們，媒體報導說涉案人的金庫是在辦公處所，請問局長這是不是真的？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並沒有所謂的金庫，因為……

吳委員斯懷：請問查緝到的這些東西是在哪裡查到的？

呂局長文忠：家裡跟銀行的保管箱。

吳委員斯懷：不是在辦公處所？

呂局長文忠：辦公處所沒有。

吳委員斯懷：現在媒體報導是在調查局第三處的金庫查獲到這些東西，我建議部長可以澄清這部分，跟偵查無關的部分要講清楚，否則民眾看的是媒體、民眾關心的是八卦，民眾會認為在調查局第三處有金庫，調查局站所裡面還可以藏這麼多錢、這麼多名牌包，雖然有概念的人會覺得怎麼可能，可是媒體卻這樣說，你們再看看之後的八卦雜誌保證會開始衍生很多劇情，我建議該說的、可以說的部分要說清楚，否則民眾會質疑調查局、法務部底下就是這個樣子。前面羅委員也有質詢到有這麼多的條例、規定、命令在管理贓物、證物的處理流程，因為我是公部門出身的，我很誠懇的建議有些法規要整一整、併一併，否則令出多門、規定太多，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整個登記留存要處理。

我舉一個例子，在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我覺得有些很讓人質疑的問題，第一個是涉案管理的人員發現東西不見了，卻只有口頭報告。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寫的，對不對？口頭報告代表的是紀律的問題。第二個是沒有 SOP。到底證物、贓物遺失有沒有一套 SOP？是不是有一個表格或一個制式的規定？包含什麼時間發現的、東西什麼時候來、人、事、時、地、物，請問是沒有 SOP 還是有 SOP 卻沒有做？我認為這是紀律的問題，而且沒有現行的作業程序。幾個長官發現這個問題後，因為怕被懲處而隱瞞不報，剛才部長也回答過，這是文化的問題。過去國軍也有能遮就遮的文化，我現在不是要指責政風處處長，但就像你剛才回答葉委員的問題一樣，他問的問題很單純，他問有沒有人會定期巡看調查局同仁的臉書或者 IG 等等，或者有沒有列管重點人員，你直接回答有或是沒有就好了。你不用解釋政風人員如何做，媒體會披露今天的國會質詢，或者上網到立法院的網頁就可以看到所有的過程，看完我們的質詢、官員的回答，民眾的觀感就產生了，你們又是這種回答方式，這種回答方式是不用準備的，任何人的問題都可以回答：我們會誠懇的檢討、我們一定會全力改革；這種回答不用準備，隨時都可以回答。

過去這一陣子我問國防部幾個問題，有一個叫「靠北長官」的臉書，我問部長有沒有看過，後來政戰部開始經常去看，那個臉書中有很多真實的情況，雖然有很多是假的，但也有很多是實情，請問調查局有沒有類似的官網？有！但是有沒有人去看？有沒有跟展抱協會的這些前輩、學長們諮詢一下過去的事情如何處理？這才是解決問題的心態。我希望不只是法務部，還有司法院、行政院警政署、內政部等跟毒品查緝、槍械相關的單位，對於重大的治安問題是不是能整合由一個單位統一執行？否則人民會對政府不信任。我認為這件事絕對不是個案，剛才兩位委員也問過，所謂的個案是單一事件，而通案有時間性、長期性，它就不是個案，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過？若是有，請調查局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包含有發生過並且是長期性的通案。這個案子只是關於毒品，請問槍械部分呢？重要的贓物、證物、貴重物品，現在都有規定列出哪些為毒品、哪幾類為重要的財物，甚至包含重大經濟犯罪者的金融證券等，但是有沒有清楚的釐清？如果這些東西都有發生過類似案件，它就不是個案。以這次的毒品來講，這幾年以來算是個案，可是其實它是通案。

部長，這是文化的問題，人力不夠就給錢、增人，我也同意剛才部長講的制度面不好，制度面、結構面有很多的問題要改，我認為本委員會會支持你們，不管是預算或是人力的需求，如果要解決問題，上級就要提供足夠的預算，制度面不好就要改變，為什麼這些中級的調查局同仁會害怕？是不是人事制度有調整的空間？講清楚哪些是應該要負的責任，主官要負全責、有連帶責任，當他必須負責哪些個案之後，懲處可以調整，他就敢於面對，否則他好不容易幹十幾年或是二十年後升到某個職務，他有下一步更好的路，導致他會取捨、隱瞞。有些連坐法是必要的，所以請部長思考一下從文化面、人性面作改革，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法務部能夠協助制度面的改革，我們會儘快改革，尤其是在人事升遷方面，我相信比起過去更公開、透明。關於主管的責任，我們也一直在任何的場合要求主管要負起應該負的責任，包括剛剛委員指教很多的領導作為，這是值得參考的。隱匿更是不應該，主管要有擔當、負責任，要勇於面對問題並且解決問題。

吳委員斯懷：請部長要思考人性面的問題，我想人性面是私密的、倫理的層次，當他努力一生好不容易做到這個職務，沒有問題後可能馬上就會有下一步，結果是部下不爭氣，當然主管有督導之責、連帶責任，但是他的一生就毀掉了，被一個犯法的小傢伙整垮了，他難免在取捨的時候會有所隱匿，思考要如何遮掩、大事化小，這些問題都要在制度設計時一併考慮，否則再好的制度也擋不了人性的弱點，請部長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斯懷：另外，請調查局局長依據我剛才提出來的幾個問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因為很多內容都不如媒體所說，但是為什麼媒體有這麼多訊息？有很多是揣測，很多是刻意的八卦，要爭取閱覽率，可是法務部調查局在不涉及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該說的話要立刻說，否則老百姓看的就是這些報導，發現原來有那麼多奇奇怪怪的事情，你今天晚上回家看電視，第四臺有三分之一的影片都有關於這個內容，為什麼？因為民眾有興趣，民眾會覺得調查局怎麼比無間道還

厲害、比美國的警匪勾結還要厲害？我昨天晚上還看了一遍，你們應該去面對群眾、面對人民，人民要的是對你們有信心，我希望能夠真正徹底從制度面、實務面、文化面做改革，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 分）今天我們問的這個案子，除了法務部痛心疾首以外，調查局恐怕也像是地震一樣，所以我覺得在某些部分，部長要負起全部的監督責任，我有三個癥結點要請教一下，恐怕連檢察司都要幫忙回答。第一個，你們的報告指出在 108 年 3 月的時候就已經立案偵辦，當時的檢察官偵辦到 108 年 11 月，請問當時檢察官偵辦的方向為何？為什麼無疾而終？再到 109 年 11 月 10 日已經歷經一年又八個月的時間。請部長最後再回答這三個癥結點，我希望先由檢察司、政風、督導還有局長幫忙回答。怎麼都沒有人要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以為委員還有第三個癥結點，我正在注意聽。

劉委員世芳：第三個癥結點是內部督察的問題，因為我認為這不只是內部失控的問題，還包括行政督導或是政風人員有沒有包庇、隱匿或是完全輕忽。部長、調查局局長，這是你們管理調查局的一個非常大的危機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好，恐怕社會上沒有辦法原諒這次毒品遺失案的查察情形，請檢察司先回答一下，好嗎？我當然不會針對個案的偵辦，我們完全尊重偵查不公開，但是我現在直接問行政管理層面，從 108 年 3 月 9 日後八個月才發現送驗證物逾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個癥結點跟檢察司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這個航基站人員的案件是由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

劉委員世芳：由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為什麼經過八個月的時間還在偵辦？也沒有送到相關單位做查察？

林司長錦村：偵辦過程有做一些偵查作為，包括調閱通聯紀錄或是請承辦單位把書面資料……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了了之，對不對？

林司長錦村：送驗的結果能夠儘速送到……

劉委員世芳：不了了之嘛！因為當初這個郵包等於是沒有人接收，對不對？就當成是沒有人接收的郵包，所以就不了了之……

林司長錦村：沒有，他們去清查……

劉委員世芳：大家都知道這是 6.5 公斤的毒品，雖然這是安非他命，局長有說因為不是海洛因，所以可能在贓物扣存方面比較鬆散，我不能接受這個說法。請問檢察官偵辦的時候是不是就不了了之？

林司長錦村：沒有，他……

劉委員世芳：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定案出來，對不對？

林司長錦村：因為現在這個案件還在偵辦當中。

劉委員世芳：這件案子是不是直到徐姓機動組組長被調查局偵辦發現財產來源不明罪以後，才重新啟動更大的偵辦方向？我直接問局長好了，請局長先回答，之後再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由航基站收到以後，我們要去溯源，溯源就先報……

劉委員世芳：請問是航基站的誰收到？

呂局長文忠：就是有一位承辦的……

劉委員世芳：局長，從 108 年 3 月 9 日到 108 年 11 月，什麼時候這個毒品不見以前，我們的徐宿良先生，就是這一次不管是被行政懲處或是聲押獲准的這一位，他是不是從頭到尾都不是偵辦的人？理論上他沒有辦法接觸到毒品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他是緝毒組組長。

劉委員世芳：他只是行政管理組長對不對？如果在偵辦的過程當中，比較低階層的這些調查員是不是只有口頭或者只有文書上面告訴他有這個 6.5 公斤的毒品，是不是這樣子？

呂局長文忠：案件其實要看每個個案。

劉委員世芳：他會去看嗎？你們收到了這個 6.5 公斤的不明毒品，我就去看看這 6.5 公斤在哪裡，然後就上下其手不見了，是這樣子嗎？

呂局長文忠：承辦的應該會跟組長報告有這個案子在他手上。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事實上根本沒有親手拿到這 6.5 公斤，在偵辦的過程當中，理論上他不是偵辦的人員嘛！

呂局長文忠：在偵辦理論上應該由詹姓調查員、承辦的調查……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上一次在回答我們立法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認為在偵辦第一線比較低階層的調查官應該受比較大的懲處，這個沒有錯吧？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時候，你們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時所提到的，所以有人會認為是不是大欺小？什麼叫大欺小呢？因為組長是 31 期的級別，詹姓跟鄭姓兩位分別是 45 期跟 55 期，如果上面究責下來，是屬於行政究責，不管是督察的關係還是政風關係，全部都推給他，是他們不慎遺失——上一次你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的時候說是不慎遺失。結果你看昨天、今天的新聞做得這麼大，原來有人真的是涉及刑案的財產來源不明，甚至我們認為是貪污治罪條例，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內部的行政管理跟危機管理是完全失控當中。局長，到底是怎麼……

呂局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澈底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你們澈底來檢討，你的檢討方向是什麼？你總是要講出一個理由出來啊！

呂局長文忠：澈底檢討就是針對整個毒品的保管，還有運送……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毒品保管，這個過程當中，我甚至還有聽到有人這樣講，如果不是 6.5 公斤，假設今天只有查到 65 公克，他可能就自己隨便放在抽屜裡面了，聽起來會不會很習慣？還是覺得很諷刺？因為它是安非他命，因為它不是海洛因，所以事實上你們在查緝毒品的時候，那麼多辛辛苦苦的人在查緝毒品，是為了全國國民的健康，我們不能讓毒品氾濫，這是所有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和很多檢察官都非常努力在處理的。但是因為這個不是一顆小老鼠屎，局長，這是一顆大老鼠屎，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懲處名單只有 4 個人嗎？還是繼續在擴大當中？這是我們要追查的方向，同時我們要知道，為什麼一位組長可以接觸到毒梟？怎麼那麼厲害，還是因

為有人當白手套？那請問一下，這是單一個案，還是行之有年？也就是說，因為這次是 6.5 公斤太大量了，然後立法院還有很多社會上人士一直在追查，上次在問的時候 6.5 公斤大概是 500 萬元，如果報紙上寫的這個徐姓組長是 5,000 萬元的話，那就表示可能有 10 倍於此的毒品，可能因這樣子的管道而氾濫到社會上去，這樣子難道我們不會痛心疾首嗎？局長。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報紙報導，有些都是過度渲染……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我們都是涉嫌……

呂局長文忠：並沒有那一回事。

劉委員世芳：對。

呂局長文忠：但是當然我們也希望檢察署能夠儘量讓社會大眾知道一些案情，避免社會這樣子以訛傳訛，確實這個案件因為在我們北機站配合偵查，我們全力地去做資金的清查，發現資金的問題，才有前天這樣的一個搜索和羈押，我們現在初步是檢察官也認為他的財產來源有不明，就到這樣子而已。

劉委員世芳：檢察官初步這樣認為，但是我剛剛問的你沒有回答我，到目前為止，你所要行政懲處的方向還是僅止於這 4 位調查員嗎？

呂局長文忠：行政懲處的部分，其實在主管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把主管調離主管……

劉委員世芳：哪幾位？我剛剛特別點名的……

呂局長文忠：包括航基站的主任跟督察，還有基隆的駐區督察……

劉委員世芳：6 位？

呂局長文忠：都已經免除主管職務……

劉委員世芳：2 位，一位是張益豐，一位是莊國喬，對不對？另外……

呂局長文忠：還有 4 位，4 位跟這個案件毒品有關的都分別調離……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次懲處……

呂局長文忠：沒有，因為這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很清楚，到底真正的責任歸屬，等到查清楚以後，我們會做全面性的責任追究。

劉委員世芳：目前為止，也是只有 4 加 2 位，2 位有行政懲處，未來你所知道的狀況，這個 4 加 2 的人數會往上再升嗎？層級只有到最高的機動組組長或者是航調處的科長，會不會往上？

呂局長文忠：這個部分還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真的不一定？

呂局長文忠：如果責任有歸……

劉委員世芳：像你這樣講，我們是要問什麼？什麼不一定？你是局長，你不是新到任的局長，局長，你所瞭解這樣的狀況之下，一定會往上有懲處嘛！我們知道懲處由上，然後獎由下，你不能說下面的小調查官要接受所有這樣子的千夫所指，結果上面說出事情你們處理，不能這樣……

呂局長文忠：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要有接受這樣挑戰的能耐啊！

呂局長文忠：是啊！

劉委員世芳：那我直接問部長，部長，這件案件我想你也瞭解，已經這麼久了，剛剛局長說現在的懲處名單只有 4 加 2，你認為呢？我剛剛有特別點名，你們在局裡頭包括有包庇跟隱匿，甚至有部分的人可能是事涉刑責，當然我們尊重這個偵查不公開，但是在行政管理上面，你們的督察、你們的政風、甚至你們相關其他外站單位在行政管理上面，尤其是航基站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向上再增加懲處名單的可能性？那什麼條件之下，這些懲處名單可以及早出來？部長。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懲處名單絕對不會只到這樣為止，但是要有一點時間，讓他們再把後續的事實查明清楚，查明清楚該負責的人，我們就絕對要讓他負責……

劉委員世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蔡部長清祥：因為現在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所以要看檢察官後續他在往上追相關的事證、查明以後，這個跟哪一些責任要負擔的人有關，那就應該要嚴加懲處……

劉委員世芳：我們很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一定會追究到底。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追究到底，部長，這就是你的責任，因為這位局長他們在調查局裡面整個行政管理出了狀況，尤其像我剛剛所說的，大調查員欺負小調查員，也有可能啊！或者叫人家……

蔡部長清祥：剛開始的時候因為事情還不是很明朗，看到有關的先做初步的處理，後續當然事實愈來愈明朗，這段時間委員也要肯定這些同仁的努力，他今天才會有突破……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是很肯定啊！如果不是愛之深、責之切，為什麼用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把它當作反正找不到就算了，現在就是不算，才會有今天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但是經過快兩年的時間，我們的查察速度如果不夠快的話，外界的質疑聲浪只會愈來愈大。

蔡部長清祥：是，我會要求儘快。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部分的委員還是一樣，我們是肯定調查局跟法務部在緝毒方面的成效，但是我剛剛講了，這個不是小的一個老鼠屎，它是一顆大的老鼠屎，這麼多調查官，這是我們國家優秀的調查官，損失了他們自己應該有的風範跟形象的時候，對我們國家來講，我們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我才會說儘速要能夠查明，然後千萬不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因為對大部分認真的調查員來講，實在是不公平，他們很努力，我們也要肯定他們，少數這種害群之馬，我們當然一定要嚴懲……

劉委員世芳：可是現在已經有 7 位了，調查局裡面總共有 7 位已經行政懲處了，表示還會再往上提升，就表示這個不是小案。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定要能夠嚴正地處理這件事情，而且要勿枉勿縱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13 分）好，謝謝主席、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兩位首長，我在立法院今年第 17 年，我從來沒有罵過調查局，而且我都是高度肯定調查局，因為調查局在臺灣，我們覺得是情治單位裡面素質最高，破案率也最高，給社會形象也是非常好的一群人。但這個案件憑良心講，真的是很詫異，剛才劉世芳委員的嚴詞，他是執政黨，我對他高度肯定，因為這不是一件小事，如果你們把它當成是一件小事，從此調查局在很多人的好印象就會把它拿掉了，調查局不再是以前的調查局。一個那麼久的案子，又牽涉到毒品，而且在流程中涉案的就是這些調查局的人。檢察官還沒有搜，就在調查局，然後拖了一年。部長也當過調查局局長，調查局怎麼會淪落到這個地步？憑良心講，我以前欣賞調查局，到現在還是很欣賞調查局，在我們唸書的那個時代，我們的同學都是很優秀的，他們也考進調查局。雖然我們很少往來，但是我們從各種績效看得出調查局很少出害群之馬，其他有的情治單位偶爾都會出現。調查局這次的這個事件，局長如果把它當成小事，我建議你就不要當這個局長，因為你會弄髒調查局這個招牌。局長，我不太喜歡用所謂連坐的方式，但是連坐有它的道理。請問這一位組長上面三級的長官是誰？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我們的處、站，組長上去有副主任、主任，航基站上面還有處，航業處是他的上級。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會擔心屬下以及業務督導的人會不會對自己有影響，所以這三位平常都要去考察一下。請問他的考績是誰打的？

呂局長文忠：委員講的是組長……

費委員鴻泰：他的年終考績是誰打的？

呂局長文忠：組長的部分當然是由處站主任初步打之後再送到局裡。

費委員鴻泰：至少打考績的這些人，除了他的書面資料以外，還要看他的言行嘛！這兩天報紙就登出來了，說他開一台 500 萬元的賓士車，是真是假？

呂局長文忠：我們的資料是有的，有查扣一輛賓士車，但是價值我們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局長，我再請教一下，他的年薪是多少？

呂局長文忠：調查官要看他的資歷，大概……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假的，就針對他嘛！他的年薪是多少？

呂局長文忠：年薪……

費委員鴻泰：你不及格喔！

呂局長文忠：應該有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不及格喔！

呂局長文忠：因為每一個調查官的……

費委員鴻泰：我就說他！我對調查局長講話，從來沒有像今天那麼大聲！你回答得好一點，我對你會很尊敬的。

呂局長文忠：應該在 150 萬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年薪 150 萬元開一部 500 萬元的車，你不覺得很不搭調嗎？他的長官不覺得很奇怪嗎？而且媒體披露他以前還有卡債。卡債大概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卡債、卡奴大概是出現在 2005 年到 2007 年那一段時間，十多年下來，他的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改善得那麼快，因為以前卡債最高的時候是二十二倍，我們在處理卡債的時候，有人高達四十倍。我就算他二十二倍好了，欠那麼多錢，年薪 150 萬元的人很認真的還卡債要還一段時間。現在開一部 500 萬元的車，他的長官、幫他打考績的這些人不覺得很奇怪嗎？部長是檢察官出身的，我對刑事完全外行，像我這樣一般人的推論，你覺得合不合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擁有這樣不恰當的財產、跟他收入不相當的財產，是值得懷疑的，做長官的人應該負起責任督導，尤其負責督察業務的這些長官應該要注意。

費委員鴻泰：這是公道話，局長，你也是檢察官出身嘛！這是 common sense，你知道嗎？公務員尤其是調查員、刑警、警察或是稅務官，這些人的長官對他的操守當然要非常小心，因為他們要取得不義之財比一般人容易。這二十年來，大家對這些人的觀念為什麼慢慢在改變？因為操守都很好。我長期待在財政委員會，我們一直要求第一線稅務官的操守不可以出問題，當你的操守出問題的時候，就像英國的稅官（tax collector）一樣，是要下地獄的。同樣的，擁有生殺大權的檢察官、法官、調查官如果出問題，這個國家的人民會相信嗎？媒體報導以後我們才知道，這些不是看不到的蛛絲馬跡耶！年薪 150 萬元的人開一台 500 萬元的車，社會上的人會相信嗎？我還不講他擁有其他東西。通常年輕人拿他的薪水買車，最多拿三分之一啊！要開 500 萬元的車子，你的年收入至少要超過 1,000 萬元啊！局長，你不要把這個當成小事，昨天這個事情一披露，為什麼主席馬上把它變成今天的專案報告？你也知道，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各個黨團的幹部在這裡，民進黨馬上就答應了，因為這個是大事，這個沒有牽涉到黨派的問題。政黨會輪替，但是調查局是一直走下來的，調查局的好會影響、保護我們；調查局這樣爛，壞蛋就出來了。如果最後查到這個調查官確實跟毒梟是一掛的，大家會相信調查官、調查員會認真抓毒品嗎？局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我再跟你講，我到立法院十七年了，我第一次對調查局局長講話那麼大聲。我喜不喜歡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覺得以前的局長們都是有績效的。你要不要針對我的話回應一下？

呂局長文忠：我們從來沒有把這個案子當作小事，我們都把它當成很大的案件在偵辦，如果我們把它當成小事就不會有前天這樣的成果。我們要求北機站同仁要全力……

費委員鴻泰：我實在不想聽了，這是前年 10 月、11 月發生的事情。我再點名兩個單位，你們調查局的政風處、督察處都在幹什麼？都只會坐在辦公室裡面嗎？只會每天看送上來的報告嗎？有政風處還有督察處的我知道只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警政署，一個是你們，有督察嘛！因為你們這些人的權力是無限的。警政署有督察室，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刑警擁有可以移送、抓人來等等很多的權力，這些人的權力太大了，所以除了政風之外，還搞一個督察室。請問這兩個單位在幹嘛？你那麼簡單地回答，可是我都講得那麼嚴肅了，一年五個月，你說你們都有做，如

果在民間，你們會容許一個毒販逍遙法外一年五個月，然後再去收網嗎？會嗎？而且這是六點五公斤，不是小數目，是一大包耶！局長，你要把這件事情當成你生涯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到時候我們兩黨或者幾黨要求你下臺的時候，你保不住的！因為這不是個小事，好嗎？

主席：我們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剛剛利用休息時間兩黨進行協商，本來臨時提案第 1 案是與今天第二個議程「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有關，但因為案件已經在偵查中，所以本案撤案。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案，徐組長財產來源不明遭羈押，暴露出贓證物管理之設備不足、制度不周等疏失，有關警調機關缺乏適宜贓證物庫妥善存放管理贓證物，亟需投入經費改善相關贓證物庫之存管設施，並應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等科技設備提升管理效能。爰此，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有關贓證物庫之設備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建請研議完善相關作為，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柯建銘　林德福　黃世杰　劉世芳

費鴻泰　翁重鈞

主席：我建議改為「爰此，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針對有關贓證物庫之設備……」，加「針對」兩個字，可以嘛？我們照修正通過。

今天就是針對這個專案報告一直到答詢結束，我們就不處理原來的第二個議程。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6 分）部長、局長早安。今天因應我們的時事，前天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動搜索偵辦這個案件，如果比較去年跟今年兩次到立法院專案報告，這個問題的層級顯然提升了，去年我們雖然也懷疑可能有風紀問題，但我們主要的焦點還是聚焦在毒品贓物、證物的管理是否有疏失以及行政作為、內控是否有出現問題，但是當前天的事情發生之後，這個案情已經升高到不但可能有個人的風紀問題，更可能是一個系統性、結構性的漏洞造成的長期犯罪行為。綜合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他們其實也都點出了這個疑慮，到底什麼叫個案、什麼叫通案？有兩個方面，一個是這件事情是單一事件，就是這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而已，還是如同新聞報導所說的，他長期地利用這個漏洞，成為毒品流通的最佳通路？這個問題有待警察、檢調機關持續來偵查和破獲。這是一個面向，就他這個人，甚至他背後的集團，當大家在追問到底內部的行政調查甚至刑事犯罪的偵查如何，在這個部分，局長和部長剛剛都表達得很清楚，絕對深究到底、絕對毋縱，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回來談，如果有這麼大的漏洞，這些毒品不管是贓物也好、證物也好，它的管理、追蹤流向還有你們的設備等等，所以我們剛剛為什麼通過這個臨時提案？就是因為我們也認同這裡面有很大的問題。

有一件事情我是不能接受的，你不能說毒品分級上，可能安非他命的價值不像第二級毒品那

麼高，所以你的管理就可以比較鬆散，沒有這回事！當然，因為毒品比較聳動、比較醒目，大家對於這個東西的關注度比較高，可是在辦案的專業上，任何的證物，像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證物同一性的確保，因為這些東西是我們據以訴追犯罪、定罪的重要依據，然而我們竟然在保管、運送的過程中有這樣子監管不周的情形，竟然可以東西不見了，卻不知道是在誰的手上不見的，這樣的情形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你們的 SOP 不是有就好，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不是有就好，你們訂的規範裡面到底有沒有讓你們在出問題的時候，事後可以很明確地、很迅速地，不要花 1 年 5 個月，立刻就知道到底是誰、在什麼環節出了問題？像這種東西的保管，照理講，不管是處所也好，保管的權責移交也好，都應該要很明確、詳實，有可供查證的紀錄才對，我們一個資料庫登錄都要做 log，對不對？誰登錄、查什麼資料，都會留下紀錄，那你們這些物品的保管，剛剛我聽很多委員提到的情形，有些小額的就放在抽屜裡，放抽屜裡如果不見了要怎麼辦？相應的行政懲處有沒有明確的條文規範？如果發生這種違失，要如何處理？兩位都是檢察官出身，部長也當過調查局局長，對於這些刑事案件，從警、調到檢察官追訴，到法院的舉證攻防，流程都非常清楚，這是一個案件能否成功追訴、追究到行為人責任的一個很重要、很基礎部分，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而且你到現在還跟我們說因為事實上的責任追究還不清楚，所以目前的懲處名單只能到 4 加 2，如果是刑事偵查，因為蒐證的要求比較嚴格，法院審理需要時間，這樣我們還可以接受，可是在證物或毒品的管理上，這部分的行政責任追究難道還要等那麼久嗎？請局長先說明，然後再請部長補充，因為這個是制度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證物的管理，我們當然承認過去在管理上確實有一些不周延的地方，才會造成這次的毒品遺失，所以這次我們也痛定思痛，從各個層面去檢討、改善，最重要就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證物的流向要如何強化，這個我們在報告裡特別提到，會分類、分級，有的用二維條碼，有的用 RFID，逐步讓這些證物將來的流向都能夠有一個紀錄，這樣就能確保證物在每一個環節都能留下紀錄，而不會有流失的情形。

另外委員所關心的懲處部分，因為這個案件到目前為止，是哪一個環節毒品不見了、哪些人要負比較大的責任，我們希望等刑事案件調查比較清楚、明確後，再回頭來針對責任的輕重予以懲處，我想這樣比較不會因為現在急著做一些懲處，將來可能調查的結果又跟現在不一樣。我們之前其實已經有做了初步處置，就是把相關主管調離，還有承辦人員也調離現職處置，將來調查結果比較明確以後，我們一定會針對責任的輕重嚴加懲處。以上。

黃委員世杰：好，請部長說明，針對剛剛我們提到的問題，就是從去年發現這個缺漏後到今年，你們在制度上做了哪些改變跟處理？這個不是只有調查局，還包含檢察官指揮辦案的所有流程，你們做了哪些實際的策進作為？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我們要用通案性來檢討，包括制度面及執行面。制度面上有沒有哪個地方有缺漏，讓這個事情有機可趁？執行面上，就算法律規定得再詳盡，如果沒有確實執行，也會出問題，這些我們都會深切檢討，誠如委員講的，毒品不分級都應

該嚴格控管，但礙於現在的設備，還有人力的不足，所以現在對於一、二級的 17 項毒品，只要案件一發生，就要送到調查局專業的保管庫保管；除了這 17 項的一、二級毒品外，其他像安非他命就不包含在內，因為它數量很多，也無法集中管理，就委由各個調查處站或檢察機關的贓物庫管理，這個就要有相當的設備。另外在管理制度上，我們也立即做了通案性的檢討，瞭解可以利用什麼樣的現代科技來做有效管理，因此前年我們就開始在臺中地檢署試辦了 RFID 科技方法的管理，效果不錯，希望能夠推展到所有的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一路配合，甚至到審判的法院也一樣，能夠一貫性有效的針對贓證物管理。

黃委員世杰：有做補破網的工作，勉強還值得肯定，不過因為國人的期待，在這邊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大家其實都看過外國的影集，當然他們在科學層面可能有些誇大，但至少大家基本的觀念就是蒐證時，一定要保持證物和確保證物保管的可追蹤性，這些都是基本，結果你們竟然等到出了這麼大的事情後，才想到要去做這些事情，實在是太慢了，其實有沒有放在自己的抽屜不是重點，而是你負有保管責任，到時候萬一不見，不管是過失、疏忽，或者是故意作為，大家也才追查得到是誰的責任，因為毒品可能經濟的誘因比較大，而且在辦案過程中，經常也會面臨很多人情壓力、關說，如果有這種東西可以操作，問題就會跟著進來，對我們辦案的公正性和效率都是很重要的影響因子，所以每件事情到底該怎麼做，希望你們提供比較明確的書面報告，可能因為昨天臨時更改議程，你們寫的報告都很簡單，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到底要如何規劃這個制度，譬如幾日內要做什麼，然後在什麼地方留下什麼紀錄，將來怎麼追溯等等，這些其實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而你們真正的策進作為就在這裡啦！你們辦案需要科學化、專業化，相關的設備、資源，剛剛大家已經有共識，絕對會全力支持，但是要怎麼執行，法務部跟調查局必須自己提出一個完整計畫跟大家說明，這個才是重點。

另外，我再簡短請教一件事情，為什麼說這個如果上升到個人風紀案件會很嚴重？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怎麼他一個組長可以跟那些毒梟有那樣的關係？好像他交遊廣闊，跟大家關係都很好，其實這是我們長期以來辦案文化的問題，調查局同時負責地方的情蒐跟案件的偵辦，這其實角色是衝突的，我知道部長你也很有經驗，因為你管理過調查局，你知道他們業務的複雜性，人員也都是流動的，這個角色的衝突性，其實也考驗著人性，你讓他到外面刺探情報，然後跟大家來往，最後當他辦案時，他要背負認識這麼多人的壓力，這其實是不合理的，除了考驗人性外，也給我們辦案這件事情帶來很大挑戰，所以我希望調查局可以專業化，不是說只辦辦訓練課程而已，更重要的是你們要去檢討這個東西到底干擾性有多強，因為歷次只要調查局有案件上週刊、上新聞媒體，這個面向的問題永遠沒有得到解決，大家都會這樣講，也都會這樣相信，事實上也是如此。我認為做為一個刑事偵查機關，程序外的接觸要不要上報？他在執行公務時，當然一定會接觸到這些人，但是程序外的接觸要不要有一些規範？跟他現在其他任務的角色會不會衝突？我覺得制度面的問題你們要好好去思考，不然像這種情形，就算我們把證物的規定弄得很完備，SOP 很清楚，都可以追查，他還是有可能發生類似這樣的風紀問題，因為這個已經內建在你們大概的模式裡面，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請法務部、調查局要鄭重的思考。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就教法務部，你們在 109 年 11 月 19 日的報告中提到，這位涉案的徐組長在這個毒品遺失的案件中並沒有經手，可是你們今天的說明又稱其實桃園地檢署去年就已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約詢這位徐組長，所以本席想知道，外界也想瞭解，當時你們說毒品遺失部分他沒有經手，可是又另外有約詢，是不是那時就知道他其實可能犯有其他案的嫌疑跟可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本身是不辦案子，我們瞭解案子其實都是透過地檢署報上來。

江委員永昌：我看的是你們的報告跟新聞稿。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報告也是根據地檢署提供的訊息，剛開始發生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所以其實可能地檢署當時已經有要再辦他其他的事情，法務部必須配合。

蔡部長清祥：剛開始發生的時候應該是有懷疑，但是沒有很明確的訊息，所以初步……

江委員永昌：懷疑他案，就是除了毒品遺失案，徐姓組長其實在去年 11 月就有被懷疑他案。

蔡部長清祥：因為就是他那一組的，所以當時就會……

江委員永昌：懷疑他案。

蔡部長清祥：懷疑他案？

江委員永昌：就是毒品遺失以外的其他案，去年 11 月……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不曉得他們偵查的方向是什麼，不過任何的懷疑都應該要查，所以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一定要有全盤性的瞭解，當時……

江委員永昌：因為如果只是毒品遺失案的話，你在遺失之後四個月去搜索，這個其實令人匪夷所思。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當時就已經有搜索過了，這次是第二次，所以有前後，當時第一個時間……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是另有他案的話，應該不會再行搜索，要不然你第一次搜索沒搜到，你因為原案要再第二次的搜索，我覺得這令外界……

蔡部長清祥：以我當檢察官辦案的經驗，搜索有時候是看情勢的發展，有時候一開始懷疑只到某一個程度，後來一直發展下去以後，發覺有新的事實證據需要去執行搜索的話，會向法院聲請，所以這個要看整個案件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外界現在在看，因為你們一直喊個案、個案、個案，到底是毒品遺失，還是徐姓組長另外涉及其他的貪污舞弊，因為是辦他的財產來源不明？這是兩個獨立個案，還是兩者兼有？外面現在在看這個嘛！你講個案、個案，什麼個案？是毒品遺失的這個案含這次徐姓組長被搜索的財產來源不明罪，還是其實另有他案，就是這樣而已嘛！你們自己寫報告、發新聞稿，喊個案，人家看不清楚是兩個獨立個案，還是從頭到尾只有一個個案，還是兩者兼具，就問這個啦！能不能給外面一點信心，知道你們認真在查案嘛！

蔡部長清祥：有啊！有信心，才會有今天這個突破的發展，所以持續在努力。

江委員永昌：是什麼個案？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不是承辦的檢察官，我無法回答案子是怎麼樣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那你幹嘛在你的報告裡面寫這是個案？是什麼個案？

蔡部長清祥：個案是因為現在毒品發生，然後桃園地檢署也發了新聞稿說這個事情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聲請法院羈押。

江委員永昌：是當時毒品遺失的個案，還是他另涉其他案件的個案？

蔡部長清祥：整個案件都還在發展中。

江委員永昌：那你幹嘛寫一個個案？你就說都不清楚，報告、新聞稿都寫不清楚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不能這樣寫，我們把我們所知道的儘量來告訴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問你就不清楚，你所知道就是不清楚，對不對？你寫個案，人家要瞭解什麼個案？是獨立個案、相關聯的個案或不關聯的兩個個案，不知道嘛！你們自己放風聲出來，還包括搜到了現金、名錶、名牌包、進口車，我換算一下，假設是毒品遺失那個案，6.5 公斤安非他命，1 公斤算 100 萬元好不好？650 萬元也不可能包括所搜索到的這些東西。司法機關有人放出風聲來，然後你們又跳出來說媒體的報導不是事實，現在給你們一個機會說清楚，又說不清楚，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媒體的報導怎麼樣，我是說他是根據什麼來……

江委員永昌：你們沒有說媒體的報導不是事實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他根據什麼去認定有這樣的金額，我們不曉得，還要進一步去查證。

江委員永昌：名牌包跟進口車的認定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事實，是檢察官在查，至於個案上如何去查扣，我想必要時，我會要求檢調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之下，對外說明清楚。

江委員永昌：你的必要是在什麼條件之下？

蔡部長清祥：就由檢察官來判斷，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說你認為必要時會請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以我過去辦案的經驗，必要時是如果不影響後續在偵查的內容，或是影響個人的聲譽、外界有很大的誤會的時候，可以出來說明澄清一下。

江委員永昌：不要一直放風聲，如果是不能透露、偵查中，我們都接受，不要放一個風聲又出來說這個報導不是事實，這樣不好。

我回頭問一件事情，你們這一次的策進作為報告，大多都是針對管理流程、物證的 SOP、硬體做加強，有關人員的廉政觀念要在哪裡做加強，這也很重要，這不是只有你們的軟硬體、人事經費的問題，還有人的觀念啊！進來調查局當調查官，照理說這是報效國家、打擊犯罪，怎麼會淪落為這樣？人的部分怎麼處理？要加強他的廉政觀念，這部分我沒看到。你一直在寫科技偵查相關的設施，導致留不住人才，我等一下就問這個。現在人的部分怎麼策進？

蔡部長清祥：包括調查員的訓練，我會要求在入所以後，在訓練所的課程安排有一些案例應該要做

充分的教育，讓新進的同仁瞭解廉政的重要，我想我會……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這是臨時答詢想到答案，沒有在你們今天策進作為的報告當中，要再去努力。

蔡部長清祥：以後加強。

江委員永昌：在過去的時代，就是這件事情發生之前，為什麼在調查站當中、庫房當中去收取證物都不用登錄？策進作為現在就要改善了嘛！包括你們用現在最新的一個級數，我就不明白，你說一級、二級毒品要送到地檢署的庫房去，你說安非他命要送到調查站，為什麼不用登記誰去取出來？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都不用，什麼道理啊！策進作為要改進我知道，為什麼以前都不用？我去取出來，我要拿去送驗，我不用登記是我取出來，上級長官問我的時候，我不知道我哪一次送的時候有沒有拿到這個東西，這跟科技器材、硬體設備有關係嗎？光是一個人去取證物就沒在登記啊！這麼誇張的事情！要不要回答我？

這次是因為關務署那邊通知，這個毒品郵包沒有收貨人，調查站在那邊等等等，都沒有辦法繼續進行偵查，多久之後當沒有辦法再進行後面程序的時候，就必須要做移送的這個動作？過去也沒有一套機制，那過去這幾年來真的是問號、匪夷所思啊！然後要靠現在的策進作為，我跟你講一點，其實在 98 年——當然這是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的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其實它當時就有把什麼樣的門禁管制、保管專庫設置及數位化管制等都有寫出來，只是當時沒有擴及到調查局底下而已，真的讓外界都不明白！沒辦法回答？還是要回答說以前你不是部長、他不是局長？

蔡部長清祥：如果高檢署的規定很完整，我們會要求調查局比照辦理。這次發生這種事情，真的非常遺憾，我們會深切的檢討，尤其整個流程哪裡有漏洞，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補起來。

江委員永昌：要再去加強，這樣的答覆對我來講，我當然是覺得不夠。

繼續追問一下，今天不管是法務部的報告，還是調查局的報告，我念給你們聽，通訊監察成效不彰，導致工作成就感低，這是調查局無法留住人才的原因。我剛剛說你們人的廉政觀念怎麼加強，你們報告裡面寫無法留住人才，經驗無法傳承，調查局寫的是科技器材使用有違法疑慮，列為調查局無法留才的原因。你們都在寫這個，卻不去檢討人的管制、廉政的加強，你們既然寫這個，我就問你們，你們的科技偵查法呢？你當時就在努力推動，部長講一句話，二十一世紀犯罪用二十世紀的犯罪偵查手法，哪有辦法對打擊犯罪對社會交代？你自己也這樣講啊！你們現在的進度是什麼？你們那時候被人家挑剔草案只有公告兩週，公告期間太短嘛！是不是要含混過去？應該公告長一點，讓大家知道你們的科偵法當中，有沒有什麼還可以檢討改進再來修正，或者你覺得法官保留太過欠缺嘛？這裡面如何去加強，可是你們的報告居然去寫這個？連今天在問毒品遺失及徐姓組長有沒有另外涉及他案，這樣的專案報告都還在寫這部分，我就以這部分問你們，那科偵法呢？

關於取證，在通保法中可能就是監聽、側錄及調通聯紀錄，可是現在不是了，靠這些沒有辦法嘛！人家用社群通訊軟體，你們也沒有辦法去他的機房取證，你們做不到嘛！他用金鑰鎖密，你們也不行嘛！你們現在可不可以用 GPS、M 化車？像你們這裡還有提出空拍機、熱顯像儀

等，這些都很重要啊！但如何能夠不要讓法官保留太過欠缺、這些部分如何去突破，沒有看到你們有所作為啊！我們這一屆會期優先審議的重大法案，沒有科偵法耶！報告卻一直這樣寫？部長來回應一下，你的責任啊！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對於科技偵查法的支持，我們也覺得有迫切的需要，尤其在第一線辦案的司法警察，他更是認為要有一些法律的保障。我們提出來以後，外界給我們很多不同的意見，懷疑我們為什麼公告時間太短？公告時間雖然短，但後續還是會徵詢外界的意見，我們又延長公告時間，現在仍然在彙整大家的意見，我想我們會努力呈現一個比較完整的科技偵查法，讓行政院送到大院。

江委員永昌：部長也明白講不放棄、會持續推動，接下來就是期程的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對，當然要跟各界溝通，因為大家都有很多的顧慮，怕影響到隱私或是人權，其實這些都是多慮，就是更要顧到人權跟隱私，才要法制化、才要定到明確的法律裡面，大家才能夠遵循，讓司法警察在辦案上更有依據，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江委員永昌：儘量去努力啦！其實對今天開這個會覺得很遺憾，你們連具體、實體的毒品證物都會遺失，誰會信任如果有科偵法後，到時候個資不會被竊取？人民已經失去信任啊！趕快找回人民的信任，拜託努力啦！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 分）我想剛剛同仁的質詢，我也有一些感觸。就像剛剛我們總召講的，其實我們對調查局的印象大家都還滿正面的，也滿肯定的。我記得很早期跟你們的老處長葉肇祥聊天時，有一次談到他過去曾經偵辦過像黃信介這樣的案子，但是他作為一位調查人員，他就說：「我們不要去羅織人家的罪名，我們不要去構陷人家的罪」，他覺得將來有一天面對黃信介的時候，他可以磊落坦蕩，他覺得是一位調查人員應該有的態度，這讓我很敬佩；後來，當然他有一天成為我們長官的時候，我看他在執行職務時，我也看到他將整個風氣做了一些改變，這些都是過去我們對調查局中調查人員有的一個好印象及正面印象，但是對毒品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

我身為民意代表，有幾件事情是拒絕往來戶，來找我請託的我絕對不受理，吸毒的我還可以接受，但是販毒的人只要來找我，我絕對不接受。為什麼不接受？因為如果害一個人吸毒，就會害到一個家庭，這是我的原則，所以我對販毒的人深惡痛絕，我認為絕不能接受他們的請託；另外一種就是攸關人命的時候，以我的原則來看死者為大，一定要先給死者一個公道，你才可以來找我，民事上沒有解決，我不接受請託。這些是我過去十幾年來當民意代表所堅持的原則，身為民意代表也有做民意代表的良心及原則，不是隨便可以接受請託的，人家來拜託就一定去幫忙，不是這樣子！

所以今天像處理毒品這件事情，我倒覺得我們不能就輕輕放下或不去重視這件事情，我覺得真的要好好重視一下。像我們過去有一個點亮基金會，他們後來有辦一些活動，把桃園、高雄兩所吸毒的高中學校，他們要去做輔導，每 1 個月有 8 小時的輔導，讓這些吸毒犯不會再重蹈覆轍又回到監獄裡，像我們的基金會就很願意支持這樣的活動，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

，如果整個毒品很氾濫，像我剛剛看嘉義縣毒品查獲的比例是第三名，但代表另外一種現象很可能是吸食毒品的年齡層在降低，還有毒品已經進入校園，我們也很怕啊！因此，在基金會裡面我們也想做什麼事情？我們把這些比較後段班的學生留在學校裡做輔導，你要在那邊玩、在那邊看報紙或是在那邊運動，都 OK！我們擔心的是他到外面去受到幫派影響，或者去參加販毒組織，他將來仍然會加入吸毒的幫派中，我們也很擔心，我們寧可救一個算一個，這大概就是我當民意代表瞭解的基層狀況。

所以今天我對這件事情深惡痛絕，我們現在不是說他緝毒不力，或者是說毒品掉了的問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擔心的是調查局官員到底跟毒梟有沒有什麼勾結的情形，我們比較擔心這個。就像江委員講的，今天我們是要去緝毒的，我們窮盡了很多社會資源要去幫國家解決毒品氾濫的事情，結果在打擊犯罪或者是去緝毒的這些調查、檢調人員卻跟毒梟勾結，如何跟社會各界交代？我都想問局長，你們覺得怎麼樣？你們兩位都不發言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的痛心，當然委員剛剛講的有沒有跟毒梟勾結，我想目前我們看到這是媒體過度的渲染，其實在前天桃園地檢署羈押的徐宿良夫婦，主要也是針對他財產來源不明，當然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這仍然要後續去做一些偵查，才能夠更清楚。

翁委員重鈞：你們現在不排除，但也沒有很明確啦！部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現在整個案子是檢察官在指揮偵辦，任何的可能性檢察官都會考慮並蒐集證據，一定會很努力，而且我會嚴加督導。

翁委員重鈞：部長、局長，當然我們不是要去羅織人家的罪名，或者我們自己的調查人員去說他錯或找是他麻煩，不是這個意思，但最起碼的一個要求是，坦白講，你可以去瞭解一下，如果你有一些朋友是道上的人物，你可以去問問看，假設道上的兄弟有人染毒的話，他是不要的，如果他的小弟染毒的話就一定會把他趕出去，人家才會尊重這位大哥，你可以去瞭解看看是不是這個樣子，我跟你坦白講，你不要看他們是黑道，他們是道上有道耶！只要他染毒了就會把他趕出去，這個人才會受人尊重，為什麼這樣子？連他們都覺得毒品是不能氾濫的，或者是說一定要防止毒品，因為吸毒以後，你會看到很多吸毒的人，他們到最後會變成完全沒有是非，我們在基層碰到太多這種情形了，他可能會跟人家討 500 元、討 1,000 元，這種情形很多啦！因為毒癮一犯他就來了嘛！什麼好聽的話他都可以講出來，你聽那些戒過毒的人的戒毒過程，真的很痛苦，有時候還要祖先積德，否則都戒不了毒，你知道嗎？毒品真的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大家都用很多社會資源想辦法來遏止毒品的氾濫，很多慈善機構要去幫助這些學生，讓他們不要走上吸毒、販毒的路線，大家都在防止毒品的時候，然後我們的大法官可以解釋說種植大麻是為了觀賞，或者是說寄毒品時如果他有寫真實姓名他就沒有犯意，這樣就枉費社會上這麼多人努力在改善毒品氾濫一事，因為這樣就變得沒有是非了，我們是白道，我們是公務人員，我們是白領階級或者我們是文官體制下的人，結果我們比黑道還沒用、還更沒原則，對不對？這樣有什麼用？你這樣寫下去，到底你是不食人間煙火？還是你要讓我

們的後代子孫覺得我們的官員竟然是這樣？我覺得這不是好現象。對於這個案子，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嚴肅的面對，希望我們的檢調單位或者是我們的調查官真的不是跟毒梟有任何掛鉤，假設真的有任何掛鉤，我覺得這是讓人痛心的事情。

方才有提及你們用了很多方法、你們要怎麼樣去防範，還有將來你們要怎麼去管控這些毒品，就像我剛剛講的，在品德操守上，你們要做怎麼樣的調整？這種教育也很重要，科技上面的我們會支持你們，但是在觀念上，本席希望大家都要做一些改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教部長或局長，當然大家可以合理的懷疑，因為我不知道實際的調查進度是如何，對於這位調查員、調查官被搜出這麼龐大的金錢跟相關的財物，大家的聯想是，因為這不可能是他職務上正當取得的，再加上之前發生一個這麼重大的弊案，這是不是監守自盜？甚至跟毒梟勾結？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懷疑，但就目前為止，你們只能辦到財產來源不明，但是如果是財產來源不明，跟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這中間是一個很大的落差，這要怎麼辦？最後如果有證據證明他的確是監守自盜，甚至跟外面的毒販勾結，那真的是罪加一等、人神共憤、無法接受！所以就這一點，我們雖然尊重偵查，但是我也希望勿枉勿縱，雖然是有幾分證據講幾分話，但是我必須要確定，在龐大的輿論壓力、國會的監督之下，你們絕對不可以有官官相護或者是輕辦的情形，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做保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是依法、勿枉勿縱，如果真的涉及到很嚴重的犯罪，一定是嚴辦，如果後來澄清不是如此的話，如果有行政責任，我們也不會輕待。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部長。因為就這一點來講，實在是令人無法接受說他只是財產來源不明、沒有涉及任何相關犯罪的所得，這不只是貪污而已，還包括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有勾結毒販犯罪，當然他的刑事責任必須追究到底，但如果他不只是財產來源不明，而涉及到這麼嚴重的犯罪行為，我想可能就有人要丟烏紗帽了，我不希望長官為了自保而在這個案子上有輕辦的嫌疑，這是第一個我關心的；第二個，上次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就曾經質詢過，這個過程的監管可說是荒腔走板，包括這一次為什麼還沒有查到這個詹姓調查員，我看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有特別針對一點，局長，關於你們的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我上次就有講，第六點本來是規定說要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要有登記簿作成紀錄，我上次質詢時就提及登記簿上沒有任何紀錄，包括什麼時候放進去、什麼時候領出來，負責看管的這個詹姓調查員統統沒有記錄，然後因為時間過太久了，荒謬到這種程度，一年多了，所以就算有監視器、錄影帶也已經看不到了，這裡面還說你要每四個月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之後還要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但單位主管、駐區督察都沒有核閱，也沒有稽核，這中間有 8 個月的空窗期，我上次質詢時已經說了，至少要有 1 次到 2 次去檢查，結果統統都沒有，所以今天這已經不是有沒有人犯罪、有沒有人監守自盜這麼嚴重，是整個站統統都有問題，他的主管、駐區督察都沒有按照你們的規定去做！

你現在檢討完了以後，我看你的報告，就是把 4 個月改成 3 個月，4 個月要改成 3 個月我沒有

意見，但問題是你就算改成 1 個月，像我剛剛說的情形，該登記的也沒有登記，然後該開會的，這是 4 個月就要開會了，但是這中間有 8 個月的空窗期，他早就應該開 1 次到 2 次的會議了，他也統統都沒有開，就算你改成 3 個月，如果他不開，你也是拿他沒皮條啊！此外，單位主管、駐區督察他們就是沒有稽核嘛！你這個管理要點是寫好看的，是寫參考用的！你現在把 4 個月改成 3 個月了，請問局長，你們現在抓的這位徐組長，不就是應該負責的單位主管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我們講的單位主管應該是他的站主任。

鄭委員麗文：主任嗎？那也是一樣啊！就都沒有做嘛！我的意思是，你這個規定該怎麼辦？你把 4 個月改成 3 個月也沒辦法改善今天這個案子所出現非常嚴重的監管漏洞，全部形同具文，根本沒有把你們這些規定、管理要點當回事啊！負責的詹姓調查員沒有按照規定做，他的主管、駐區督察都沒有意見啊！不然怎麼可能這麼長時期有這麼多毒品丟了、不見了，這該怎麼辦？局長，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的檢討，就這個案子是沒有辦法改善的。

呂局長文忠：報告委員，我們把 4 個月改成 3 個月是希望加強密度。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其實我們檢討改進的地方很多，報告上都有提到。

鄭委員麗文：有哪一點可以改善我剛剛說的問題？就這個案發生的狀況來說，沒有辦法改善！

你告訴我，有哪一點可以改善剛剛我說的問題。

呂局長文忠：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要建立證物的監管鏈。就是雙管齊下，有的用二維條碼，有的用 RFID……

鄭委員麗文：當你是人謀不臧的時候，那是不一樣的。譬如你的報告雖然寫需要 2 個人運送，可是有但書，那就是如果只有 1 個人運送，就需要單位主管同意。這個案子就是單位主管同意的啊！

這個案子更扯，這是經過單位主管同意，我當時就提出質詢，本來一開始要把責任推給鄭姓菜鳥，但鄭姓菜鳥說根本沒有印象運過這一批毒品到檢驗室檢驗。2 個人運送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問題是報告上又寫，如果單位主管同意 1 個人運送就可以了，結果還是可以 1 個人運送啊！怎麼辦？

為什麼 1 個人就可以運送？為什麼要有這個但書？是因為你們很多站的人力不足嗎？

呂局長文忠：人力不足是其中一個原因，但各式各樣的毒品當中有些是很微量的，因為樣態很多。

鄭委員麗文：那你就要把規定講清楚。譬如說，什麼樣的情形以下才可以這樣，而不是空白授權只要主管講可以就可以。你的報告上沒有這樣寫。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原本是信任主管有判斷能力，能夠去處理哪些需要 2 個人、哪些需要 1 個人運送。

鄭委員麗文：關於詹姓主管，你們剛才講還在調查中。而我剛才說的詹姓調查員，他的上司是徐姓組長，沒有登記、沒有負責，毒品什麼時候放進去、什麼時候拿走，統統不曉得。

這件案子之所以這樣荒腔走板，是因為 3 月 9 日關務署發現毒品郵包，3 月 11 日由桃檢指揮官偵辦。因為這個毒品的收受人，是另外一個案件的相關人，反正就是因為這些理由，結果在

這個過程當中，偵辦的桃檢檢察官也不去關心這個毒品的下落，才導致有這樣的空窗期。一直到 11 月，就是我剛說的 8 個月，從 108 年 3 月檢察官偵辦到 11 月要函送桃檢時發現毒品不見了。這個時候長官壓下來，要他們對外不能講，怕被發現，才會在事隔一年之後才被知道。

除了我剛剛講調查局非常荒腔走板之外，整個管理系統都是空的，那檢察官呢？檢察官在幹嘛？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也許調查局還在追查到底哪個人是涉案人，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郵包，沒有涉案人，所以檢察官還是會要求……

鄭委員麗文：過了一年還不知道涉案人，那檢察官在幹嘛？過了 8 個月還不知道涉案人，這樣也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當然他要積極去追查。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檢察官是不是也有問題？要不要行政調查？我不是說他有刑責、有參與犯罪，為什麼辦案的效率如此呢？

蔡部長清祥：如果還在辦案期限內的話，當然他應該去督導司法警察或調查員案子辦得情形如何，是否有追查到上手或涉案人是誰……

鄭委員麗文：對於毒品的下落，他……

蔡部長清祥：包括毒品怎麼處理，這些都是他應該要去關心的。

鄭委員麗文：我再請教調查局局長，除了剛才說到扣押物管理要點之外，你們另外還有一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的規定，負責人是局長本人，你們每年要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任務裡有講到你們要查對、清點扣押毒品的數量。

請問局長，一年才開一次會，有用嗎？明顯沒有用啊！你們怎麼查對、清點扣押毒品的數量？毒品遺失案不是因為你們召開這個會議才發現毒品不見了，也不是因為開了這個會議，清點後才發現毒品不見了。

呂局長文忠：報告委員，那是針對第一、二類 17 項毒品，放在我們專庫保管的毒品。

鄭委員麗文：是跟這個案子的毒品不一樣？

呂局長文忠：不一樣，放在我們專庫保管的，都是重要的一、二級 17 項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

鄭委員麗文：這次不是安毒嗎？

呂局長文忠：安毒不在一、二級內。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監督會對於這件事情也沒有辦法監督到？

呂局長文忠：監督會只針對我們毒品專庫的。一、二類 17 項毒品。

鄭委員麗文：好。

我的結論是，今天你們雖然做了一些檢討，比如把 4 個月改成 3 個月，類似這種的改變。但實際上，就這個案子的狀況來說，是沒有辦法確保未來類似的情形不會發生。這個案子到現在並沒有水落石出，到今天你們還不能確定徐組長是否貪瀆、監守自盜；是否上下其手把六點多公斤的毒品賣出去。

一個人力不足、這麼小站的組長有任何行為不檢、犯罪行為，甚至是我剛才說的這些嚴重行徑，怎麼可能其他人都不知道？他們是聯合犯罪、被收買還是不敢講？這個問題更加嚴重。這是非常合理的懷疑，上次我就說了，負責的詹姓調查員的問題最大。他是怎麼管理的？怎麼可能在這麼重大的疏失之後，他的長官——就是這個徐組長還幫他壓案？說這中間沒有弊案，令人難以接受。現在調查到這裡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加速，還是一句話「勿枉勿縱」。

如果人力嚴重缺乏，你們就應該提出一個具體檢討、改善的方案，預算上、人力上遇見什麼問題，你們都要積極去面對，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你要等到出事之後才說人力不足，我告訴你，這也很難令人接受，這都是局長應該負起的責任，局長必須在短期之內讓我們看到具體的改變。謝謝。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請問蔡部長、局長和相關的毒品防制處處長，這次這麼重大的毒品遺失問題，你們誰要負責？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該負責的人就要負責。

陳委員椒華：誰？請問部長，是你要負責嗎？

蔡部長清祥：我當然會盡我的全力負督導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凸顯出非常嚴重的行政怠惰。本席要請問部長，去年已經發生這個事件，相關的程序或要修正 RFID 這些作業，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在臺中地檢署試辦，效果也不錯。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在進行中了，我指的是檢察機關，至於調查機關，他們也有他們的進度。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成？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經費，還要看場地。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要負責的，包括人力不足，包括可以強化管理系統的作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個毒品已經被質疑是調查人員自己去偷或去拿，沒有一個好的管理制度。這本身就是制度面有問題或是沒有罰則，出事了還要送檢調，還要調查個半年、一年，結果也調查不出來。這不是明顯有很大的管理缺失嗎？管理缺失的最主要負責人是部長。

蔡部長清祥：我是政策上負責。實際執行的……

陳委員椒華：除了政策上負責，其他的你都不用負責嗎？他們行政怠慢，你不用負責、不必去督促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督促，要督促高檢署，還有調查局。

陳委員椒華：請問數位化管理系統 RFID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現在已經在進行中了。

陳委員椒華：RFID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以告訴我嗎？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我能夠控制的。

陳委員椒華：你旁邊的這些人可以告訴我嗎？

蔡部長清祥：包括經費、場地和人力，這些都要一一克服。

陳委員椒華：對，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力去協調。

陳委員椒華：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報告委員，調查局經過檢討以後，初步規劃是分三年，明年我們預計編列 2,565 萬……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這麼慢呢？這件事情不重要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這件事情在去年 11 月發生後，已經來不及編列經費。

陳委員椒華：一間超級市場要裝 RFID，可能一個月就做完了。為什麼一個調查站要去處理證物，只要買個儀器，找一個房間，要三年才能夠全面完成嗎？你的理由夠充分嗎？為什麼要這麼慢？

呂局長文忠：我們評估的經費要八千多萬元，因為各地的調查處站很多……

陳委員椒華：假如這個調查站所有的贓物或證物，任何人去拿或夾帶出去，誰也不知道，因為沒有 RFID 的辨識。甚至被抓到了，目前也沒有罰則，內部也沒有管理規範，所以動不動就說個案送檢調。請問沒抓到的要怎麼處理？政策上如何去做有效的管理？這明顯就是有漏洞啊！部長不用負責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盡我最大的能力，然後要求各個檢調機關，全面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這裡坐了幾十分鐘，聽到你剛剛的回答，真的是非常軟弱無力。你對這件事情給我們的感覺就是個案送檢調，本席問你要不要負責，你也不敢講。

蔡部長清祥：我負責，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

陳委員椒華：政策上裝個數位辨識也拖那麼久，你也講不出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能決定的我會馬上決定，有些事情不是我一個人能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若是從前的陳定南部長，他會像你這樣嗎？我真的很懷疑耶！本席不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事情，現在就是沒有一個好的證物贓物管理系統，沒有內控和處罰，所以出事情或是像現在被抓到的只是冰山一角嘛！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面對處理，在第一時間就全盤性的……

陳委員椒華：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著手……

陳委員椒華：剛剛調查局長說三年，本席不能接受！今天本席原本要提一個臨時動議，就是年底以前要完成，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跟行政院爭取經費，然後我們自己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八千多萬元行政院拿不出來嗎？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今年的預算去年都已經決定了，局裡面已經編了三年，表示已經有魄力……

陳委員椒華：你要去爭取。

蔡部長清祥：我會去爭取。

陳委員椒華：如果爭取到，年底可以完成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爭取到，我一定會儘快完成，我也不希望這件事一直拖下去。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教局長，部長說他願意負責，那你願意負責嗎？

呂局長文忠：我想等案件調查到一個段落，水落石出的時候，該負責……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說這個案子，我是說現在的證物贓物管理系統非常有問題，今天只是找到一個個案，然後大家討論個案。我要討論的是現在你們的制度有問題，你們的管理有問題。

呂局長文忠：對，我們已經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陳委員椒華：你要負責嗎？你擔任局長多久了？

呂局長文忠：兩年多。

陳委員椒華：兩年多可以做很多事，難道你沒有發現這麼嚴重的事嗎？本席認為你真的是該負責，你要不要下臺？

呂局長文忠：該負責的我會負責。

陳委員椒華：讓真正會做事的人來做啊！你剛剛還敢說三年才能夠完成，你不覺得很可笑嗎？我希望整個內控管理要改善，現在最重要的證物贓物管理數位制度沒有建立，根本沒有辦法追蹤，證物和贓物無論大小都要妥善管理。就像我們去醫院抽血，每一支抽血試管都有 RFID 的辨識，這些都不能出錯嘛！每家醫院都會去改善設備，我親眼所見三到六個月就能改善完成，你憑什麼說要三年呢？這沒有道理啊！如果今年年底做不好，請兩位都下臺可以嗎？回答我好嗎？

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好好管理證物與贓物，不希望任何調查人員因為你們的管理缺失，讓他們有機可趁，做出這些違法的事情。今天若是制度面、處罰面都做好有效的管理，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不是嗎？回答我！

蔡部長清祥：我們以很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所以第一時間……

陳委員椒華：你只有態度嘛！沒有執行面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全盤性的去了解……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在說個案，我是說你們在第一時間全盤的東西，包括處罰的罰則，現在給立法院的這些報告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出事了只是送檢調，大家認為不痛不癢啊！

蔡部長清祥：有，第一時間都已經處罰一批了，未來等查明清楚以後還會有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怎麼處罰呢？你們在第一時間怎麼處罰，請局長告訴我第一時間是如何處罰的？

呂局長文忠：第一時間就將主管和駐區督察拔除主管職務，另外四位負責承辦的人員都調離現職。

陳委員椒華：就這樣而已嗎？

呂局長文忠：後續我們還會針對調查的結果再作處分。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罰則至少要訂得更嚴，讓人不敢以身試法。

呂局長文忠：罰則很嚴，等案件查清楚以後，我們一定會從嚴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年底前能完成所有的調查站，以及所有需要辨識證物與贓物的系統。本席真的是覺得非常痛心，才會措辭如此嚴厲。我們現在看到的情形，與廢棄物的不當丟棄十分類似，沒有一個好的管理、好的法規，現在非常多廢棄物不當丟棄，都是緩起訴，都是小罪，他們獲取暴利以後只是罰個幾十萬元、緩起訴，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希望立法院大家一起努力，讓相關的調查以及證物的保全能夠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放心，我會繼續追。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8 分）部長，今天的法務部報告主要應該是第三頁以後的改進措施，因為我們也想知道如何從此個案能夠進一步有所改革。但是有一個部分不太清楚，就是(三)「對於檢察官指揮之毒品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予以列管，……主動查明毒品保管情形，並陳報檢察官」，本案應該是 2019 年 3 月 9 日從臺北關移交到航基站，航基站於兩日後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此本案應該不是無檢察官指揮的毒品案件，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本案確實是發現毒品以後有向檢察官報請指揮。

邱委員顯智：我不太清楚的是，無論案件是否報請檢察官指揮，都應即時送驗和入庫保管嗎？

蔡部長清祥：對，按照規定是這樣，但是要入哪裡的庫？如果是入調查局專業的毒品庫，一、二級毒品只有 17 項，除此之外是由各承辦處站自行保管。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檢察官指揮的毒品案件，在時間上或是入庫保管的部分有不一樣的差異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要看案件是否有再往上發展，如果有再向上發展的話，照理說也是要有一個集中管理的機制，至於管理機制是否不夠完整，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邱委員顯智：但本案是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案件，所以問題應該不是在檢察官指揮的毒品案件有無入庫保管的問題，並不是在規範面，應該是在執行面上有沒有策進的必要。

蔡部長清祥：以我擔任檢察官的經驗，因為這個案件還沒有犯罪嫌疑人，所以檢察官也許說繼續追查，還沒有到移送至檢察官這裡，如果移送到檢察官這裡，也許就馬上要求將毒品入檢察署贓物庫，但是因為這還沒有涉嫌人……

邱委員顯智：就是還不知道嫌犯是誰。

蔡部長清祥：對，所以還沒有正式移送。

邱委員顯智：這次你也將內稽規定的四個月改成三個月，不過調查局本來就有一個內稽規定。我的意思是，我當然知道法務部和調查局都非常努力地要求一些策進的作為。其實很多檢察官、調查員，甚至是刑事局，還有我國派駐在國外的單位，他們都非常努力緝毒，本案當然對他們的士氣會有所影響。我現在想講的是調查局本來就有一個內稽規定，問題在於定期檢查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依照本來的規定是四個月，假設有真正的落實，3 月 9 日臺北關就已經報航基站，3 月 11 日（兩天之後）就報桃園地檢署，到這裡都沒有問題。請教局長，到底這四個月的定期

檢查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其實我們過去相關的規定就有要求稽核，關於這個案件，我們後來發現航基站跟督察並沒有落實。

邱委員顯智：依照第六點的規定是有一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但是他們並沒有檢查，據說直至 11 月才驗；也就是理論上應該有兩次的檢查，但他們沒有去檢查，可以這麼說吧！

呂局長文忠：是。

邱委員顯智：檢查小組到底是由何人組成？

呂局長文忠：駐區督察跟主任。

邱委員顯智：就是駐區督察跟主任沒有檢查。請問這些策進作為將來如何落實？將來間距更短，如果又沒有檢查，就會又發生現在這樣的狀況。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要求將檢查報告送到局本部來做稽核。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人會稽核，那你們應該也要有人去列管。

呂局長文忠：對，我們局本部的毒品處和督察處也會隨時稽核。

邱委員顯智：那是屬於不定期的部分，但我們現在應該先求定期檢查能夠真正落實，而不定期檢查是局本部去做的，現在你們把四個月的定期檢查改成三個月，但你們要如何確保這三個月的定期檢查能確實執行？

呂局長文忠：我們會要求督察處和毒品處不定時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做，如果沒有做的話，我們就會再進一步督導。

邱委員顯智：2019 年 11 月的時候毒品送驗，後來發現毒品都遺失了，而且是 109 年 11 月被內勤承辦人稽催的時候才發現。假設又發生相同的狀況，你如何能讓航基站的內勤人員或是局本部的人能夠提早發現？局長，這就是問題所在。

呂局長文忠：未來我們會要求查獲毒品以後，鑑驗完要馬上送往地檢署贓物庫入庫保管，不要放在我們的處站。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策進作為是不要放在處站嗎？

呂局長文忠：對。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有一個建議，剛剛談到檢查小組沒有定期檢查，然而我看到你們的條文規範中，登記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制方式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是說，如何確保保管登記簿與實際情況相符，你的單位應該要有一個針對登記簿做詳實稽核與相關的文書……

呂局長文忠：有專責的人在保管和登記。

邱委員顯智：要確定登記簿與事實相符。最後提醒一下，倘若明知物品已經遺失，還做出虛偽的登記，可能也要教示有公務員不實登載的問題。假設登載與紀錄不符合，也要告知其相應的責任應該如何去處理。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後續請法務部和調查局再向邱委員報告。今天的質詢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發言結束為止。因為現場還有好幾位委員等候，所以時間控管會稍微嚴格一點。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在司法委員會重新談這個案子，我覺得滿遺憾的，不過我先表明我的態度，我不認為這些案子一出來就是部長要不要下臺、局長要不要下臺。有時候常常要求這種政治責任要首長下臺，結果下面的內鬼反而更好幹，反正下臺的不是他，你們走光光之後，他反而不會被追查。政治責任不是這樣講的，首長下臺不是黨主席換人，沒有那麼容易。然而我們要檢視你們事後的作為有沒有用、社會是否信任，以及有沒有做到事前的防範。

昨天聯合報的頭版頭條，我不知道部長和局長有沒有印象，裡面有個小標題是「超完美販毒管道」。那位記者應該不是抄我的，但他可能和我有相同的感受。去年 11 月 18 日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和局長應該有印象吧！當時我也沒有內線消息，我就假設無主郵寄的毒品郵包收件人就是調查局，兩位都有印象吧！當時你們可能認為我在說故事，小說、電影看太多，但是無主郵件裝毒品做什麼？撿到的人賺錢嗎？收件人就是調查局，當時你們也沒有回答我，但現在看起來很明顯，然而很遺憾的是，昨天新聞報導的並不是你們破案。部長，我這樣講沒有錯吧，6.5 公斤有沒有找到？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現在地檢署還在查證中，這一部分因為……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找到嘛？有沒有找到證物？沒有，對不對？6.5 公斤的毒品沒有找到，被收押的兩位當事人夫妻，他們也沒有承認與此有關，所以才被收押禁見。這個案子並沒有破案，但是我跟你保證，收件人就是內鬼！不然也不會有什麼五千萬元、什麼訊息跑出來，內行人都知道啦！調查局調查別人，不會調查自己，被隱藏一年多，將近半年你們還查不出來，怎麼對社會交代？

部長，請看看你今天的報告，昨天被收押的徐姓組長在 11 月 18 日才被你們調職。我剛剛說 11 月 18 日是什麼時間？就是我質詢要求調職的時間。當事人沒有被調職，被收押的徐姓組長也沒調職，你們等到最後白白挨罵，今天又再來一次，有必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嗎？你們相信自己人對嗎？這就是今天的結果。我跟部長講，我對這件事情很感慨，「超完美運毒管道」——無主郵件就是直送調查局，收件者就是你們裡面的人，只是我不知道是誰，你也不知道是誰而已。1 隻蟑螂的背後就是代表 1,000 隻蟑螂出沒，今天抓到 1 件，不管是人、數量、毒品、去處及藥頭，你們統統不知道，我就不信後面的證物都是不小心不見的，到時候被收押的這兩位都跟此案件無關而獲判無罪，財產來源不明罪刑責只有 5 年以下，結果就是輕罰結案，什麼都沒有！部長可以接受這個結果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目前我們不能接受，我們一定要往下再追查。

鄭委員運鵬：但是現況就是這樣。今天既然沒有 6.5 公斤毒品，是不是就沒有後面購買的藥頭？總

不可能 2 個人吸光 6.5 公斤毒品，吸完早就死掉了，對不對？他的財產不管是 100 萬元、500 萬元，還是 5,000 萬元，他不講就是不講，反正就是從家裡拿來的，所以現在是什麼案子都沒有破，但就是他涉有重嫌，而他有重嫌被收押、被你們調職，還是我去年 11 月 18 日講的，你們早就知道他和這個案子之前就有關係，結果我沒有質詢的話什麼都沒有啦！部長，你要看到這個問題。局長，你真的有責任！我不知道你們在鄉愿什麼、在袒護什麼？

我問幾個問題，部長，第一個，6.5 公斤的毒品沒有找到對不對？第二個，徐姓調查員擔任機動組組長的時候，跟這一組歷年直接或間接接觸毒品的數量，你們有沒有紀錄？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應該有。

鄭委員運鵬：現在有沒有？請調查局局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目前沒有統計，如果委員有……

鄭委員運鵬：沒有統計，你是不是該統計資料。什麼委員？你們查案子是這樣查的嗎？

呂局長文忠：不是，因為他偵辦毒品案件已經十多年……

鄭委員運鵬：他涉有重嫌，經手的案件我都合理懷疑有問題！現在是都沒有找到 6.5 公斤的毒品！他手上有沒有毒品短缺的紀錄？你們有統計總量，那有沒有短缺的紀錄？

呂局長文忠：在這個案件發生以後，其實我們有做全面性的清查是沒有發現。

鄭委員運鵬：沒有？你覺得我會相信嗎？你覺得社會會相信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初步清查是沒有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就是這一件？而且這麼剛好一次就是 6.5 公斤？我上次到委員會的時候，搬這些東西過來，這些東西加總剛好是 6.5 公斤，毒品怎麼遺失的？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你們如何取得公信呢？好，如果沒有短缺的紀錄，調查局所屬其他的也不止這一個調查站，你們有沒有查過是否有短缺紀錄？

呂局長文忠：在這一件案發後有進行全面性清點，是沒有短缺紀錄。

鄭委員運鵬：都沒有？

呂局長文忠：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再推論一個問題，如果你們從無短缺，我合理懷疑這些無主郵件毒品包在你們裡面就被調包了，都拿去賺錢了，你可不可以跟我說沒有這個可能？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毒品分好幾個項目，如果屬於一、二類是放在毒品庫內，有一定的程序……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後面再跟你說這一個……

呂局長文忠：如果不是一、二類，而是屬於其他，例如安非他命是會送到地檢署的贓物庫做最後處理。我們處站自己處理只有三、四……

鄭委員運鵬：來，我們就來談論這個。主席，再跟您借 1 分鐘。

18 日質詢時我就分幾種態樣，相信你們還有印象，我就不贅述。在 3 月 19 日你們給我的報告，我要求幾項你們統統不做。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主席，我把這個部分講完。我們從這個案

例建議要集中管理毒品、要有流向及不定期接受第三方的查證。你們 3 月 19 日這一份回函針對我們要求的專屬空間及人力，你們暫不列入；針對我們要求統一管制流程，你們尚難落實；對於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剛剛局長講，你們難以納入監督；我們要求要督導稽核，你們也沒有辦法；你們不是「尚難」就是「難以納入監督」。如果你們現在的制度有用，這 6.5 公斤的毒品就不會不見，也不會在警察局的天花板找到毒品。你現在跟我說要做 RFID、要電子化、要拍照，倘若裡面已經調包，即使外型一樣又有何功效？我實在不太相信你們這一套流程，我沒有要求你們要辭職、負責，這不是你們的錯，我也不信局長會包庇。但是我要求你們二件事：集中管理及外部稽核。我不知道你們 3 月 19 日送來的這份資料，但我猜測 2 個星期前，你們根本就知道昨天報紙報導的這個案子。但你們的態度還是「難以」、「不行」、「不要」，然後跟我說要拍照、要數位化，我才不信，在拍照之前早就被調包了。

部長，你回去再檢討一下，到現在還沒有查到 6.5 公斤毒品，查到的也跟本案無關，只是財產來源不明罪，沒有毒品就什麼都沒有，我不信調查局這麼乾淨！

主席：鄭委員「超完美運毒」的推論很厲害，但我希望他的預言不要成真，大家都努力。

本席還是再度宣告，因為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所以我時間控管會比較嚴格一點，像他剛剛借的時間，也不知道要在什麼時候催還？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今天來的有部長，有調查局長、政風室主任、廉政處處長。部長、局長，我想你們應該比我們在場的人都瞭解這個事情的嚴重性，因為一開始我們定位是證物遺失，證物遺失就是廣義的遺失，但是「遺失」是真的遺失，還是有人謀不臧的情形？因為一開始是往遺失案件偵辦，所以大家開始要求你們訂出一個流程、規則讓毒品不要遺失。部長應該對這個案子非常的難過，因為事態真的很嚴重；局長應該也會非常的遺憾、震驚，大家對調查局這幾年努力的專業及廉潔形象，頃刻間就消失殆盡。

這個到底要不要定位成「毒品遺失」？因為現在毒品是不見的，所以要怎麼認定它是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怎麼樣認定遺失的就是 6.5 公斤？因為沒有辦法去鑑定、沒有辦法去測量，所以基本的命題、基本的標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將來在檢察官起訴及調查過程，或者是將來法院要審判的過程，我想這一點就很難跨過去。所以從這個脈絡來看，第一，湮滅證據能不能成立？因為現在大家大張旗鼓在查，如果確實有這個東西存在，但是從頭到尾就只有這二個菜鳥調查員有看到這個證物，而依照目前實務的毒品偵查標準，一定都要鑑定，一定都要測量數字，所以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完備這部分證據的調查。調查湮滅證據時，另外一項是有沒有侵占保管之物？到底誰在保管？有沒有侵占的罪嫌？因為此案標的沒有辦法查驗，要怎麼認定有侵占保管之物？接下來會從他所擁有的財產，從財產不明認定是不是偷拿證物去賣？這個又更嚴重了，大家知道我們才剛修正過的販賣毒品罪，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達無期徒刑之罪。在法院實務上，檢察官的起訴對於證據的嚴格要求，我想這部分一定是要送驗的，所以我們也無從認定他是販賣毒品，最後就落到財產不明，現在照報紙所言，大概就是一百多萬元。後續

我想部長、局長應該心理都有數，幾個月來的調查過程，我想部長一定也非常的清楚，只是因為偵查不公開的原因，你不適合在這裡告訴我們，但是照報載是有一整個團隊。我請教局長一下，這位徐姓組長一直在基隆的航業處 15 年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有超過。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沒有規定任職幾年就要輪調嗎？銀行分行都有這樣的一個輪調的機制，為什麼調查局沒有這樣的機制？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辦毒品其實也是非常專業的，要累積相當長的……

周委員春米：但他不需要在同一個單位，對不對？不需要在同一個單位，他也可以幫忙辦毒品啊！照你這樣講，這個組長跟警察配合的整派人馬都不能動喔？不會是這個理由吧？

呂局長文忠：是啊！有必要我們當然是可以……

周委員春米：不是「有必要」，這個要建立制度吧！報紙是寫他在這個單位 15 年，這中間也曾經有過一些調查，後續你們自己也要去承擔、調查，只是說在一個單位辦毒品的，如果今天只單獨定調是某某人這樣子，當然事態比較輕微，就是這個人在弄。但如果是整個團隊在做的話，不只是國人，我們這邊大概也都要好好來追究了。

部長，我相信你應該比我們在場的任何人都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我剛剛點到了政風處、廉政處，也點到了法務部調查局，就整個改革，廉政處、政風處事先都沒有相關的調查，或者事先都沒有任何的蛛絲馬跡、相關的提醒嗎？我想就整個廉政、政風系統，在這個環節上你們可能還是要澈底檢討。

最後我還是要求部長，我知道你非常、非常地震驚，這個事情也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我們要求你真的要好好地調查，事後趕快去做。目前我看這個偵查單位，當然要看你們查出多少證據，但是就基本的第二級安非他命，怎麼去認定它是安非他命？你沒有辦法從客觀的事證、物證上去證明它是安非他命，所以將來任何的起訴都是很困難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2 分）請教部長和局長，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成立了調閱小組，對不對？部長，你怎麼會沒有反應？我說成立了，大家都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調閱小組是立法院成立的嘛！不是……

李委員貴敏：對，我說立法院在 12 月的時候，那時候我們都無異議，我覺得是破天荒、執政黨跟在野黨完全沒有任何異議，同意成立調閱小組。這表示不管是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都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情嘛！所以去年 12 月成立的時候是破天荒地無異議，在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都同意要成立調閱小組，這個沒錯、也有紀錄，部長，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嗯！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說「對」啊！我還沒問、還沒講下面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決定的事情，不是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對，但它是一個事實，對不對？你有沒有發現，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時那一批的成員今天都到了，包括剛才的鄭運鵬委員、邱顯智委員，當然現在是其他委員會的，以及鍾佳濱委員，就表示這件事情其實大家是非常、非常重視的。但後來為什麼調閱小組沒有辦法真正成立的原因，是由於當我們在講設置辦法的時候破局，對不對？部長那天也在這裡。那時候我們在講到底要用「頓號」還是「或」字，搞了半天，當時我們國民黨黨團的書記長林奕華委員以及總召也統統在現場，那天破局是因為對於調閱小組設置條例的規定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甚至我們在野黨都已經妥協了，就看是誰輪值當召委，他就當調閱小組的召委，對不對？所以當天調閱小組之所以沒辦法真正成立，是因為對調閱小組設置條例的規定沒辦法達成共識，等於是沒有辦法完成。如果部長不方便說，我就幫您說，反正這些都有紀錄。

我要講的是，你有沒有注意，像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提到了，他建議的 solution、解決方法是，這個不應該全部都由法務部做，也不應該全部都由調查局做，應該要有外部稽核單位之介入，因為他擔心，從民眾的角度來講，民眾擔心的是官官相護民眾，所以應該有外部的稽核。就大家建議的方式，甚至剛剛周春米周委員也提到要輪調等等，就變成立法院的委員們幫民眾提出來，因為毒品流入市場是不得了的事情，嚴重殘害國民的健康。而現在卻變成是，立法委員本來是監督政府的，結果搞了半天又要回過頭來幫政府想，看要用怎麼樣的解決方法。

如果你仔細去想，要成立調閱小組，那時候已經無異議通過，調閱小組設置的規定，如果在去年也能夠順利通過的話，基本上來講，不管是誰當召委，譬如現在的葉委員，或者在其他人當召委的情況之下，就是輪流嘛！因為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的話，是不是就已經多了一個外部監督的機制？今天在我看來，每個人在提問題的時候，就會變成是大家把這個題目丟給你們，對於有問題的人，再看看民間現今所擔心的問題是什麼，就這個問題應該要先如何準備，然後怎麼樣回復，我覺得這對於調查事實沒有任何的幫助。不管在偵查庭也好，法院也好，當然你在調查的時候，他不知道你要問什麼樣的問題，才能夠查出事實的真相。如果你把題目全部都已經講出來、講光了之後，你還期待這個事情能夠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嗎？部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謝謝關心，尤其委員提議將來要有外部的監督，我們是非常贊同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那個是鄭委員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也是公開的，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況下，對於贓證物的管理，我來監督你，引進外部的專家或是關心的人士，我們非常贊同。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在財委會質詢，也謝謝鍾佳濱委員跟我調換順序，可是我質詢完了以後，這邊已經結束了。但我必須要講，我是覺得這一點很奇怪，就這個事情的經過，從 2019 年 3 月到現在真的很久了，今天拿偵查不公開為由來避免調閱小組的成立，我覺得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從外人看來，好像覺得偵查不公開是有道理，但今天立法院並不是要介入那個個案的調查，像今天所有委員質詢的時候都在講，就證物的部分你怎麼樣訂 SOP，調閱小組之所以進入是由於民眾關心，想知道你們的整個機制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並不是要介入那個案件，不管是

徐姓男子或者是誰，那從來都不是立法委員的一個觀點。我真的要特別拜託一下，我覺得透過外部的機制的話，如果今天立法院成立調閱小組你都不能夠同意，其實我會很懷疑。

主席：李委員，我必須打斷您。剛剛說的調閱小組，其實是因為兩黨協商之後，我們撤案了，法務部什麼都沒講，這也是兩黨的共識。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9 分）這個案件大家之所以非常關注，原因就在於調查局內部對於證物或毒品遺失的案件有沒有重視。剛剛講的徐宿良組長，在他任內或者是在航基站所遺失的毒品有多少件，你們有去瞭解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在他任內，就只有這一件。

高委員嘉瑜：就只有這一件嗎？所以在過去 15 年內，他在航機站陸陸續續都沒有類似毒品或是證物遺失的案件？

呂局長文忠：事後清查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完全都沒有，就是這一件？如果只有這一件的話，為什麼外傳他多年來都有勾結、販售毒品等等的行徑？

呂局長文忠：那是媒體的渲染。

高委員嘉瑜：所以調查局否認過去有這樣的事情，就只有這一件。而針對這一件，你們如何與他財產不明的部分加以連結？其實那是過去所累積的，並不是今天才發生，那麼如何去連結？就這些財產，如果不是因為毒品，是有其他的什麼原因嗎？

呂局長文忠：在這件案件發生以後，我們就馬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就案件的偵辦，會考量很多的證據及因素做判斷，看要朝哪個方向去調查，我想這個我們尊重檢察官的指揮。

高委員嘉瑜：所以調查局內部對於這位徐組長，過去這幾年內他被同仁們檢舉是素行不良等等，有所爭議，那有沒有接獲過風紀上的相關檢舉？

呂局長文忠：我們所瞭解的是，在紀錄上，因為他過去有欠卡債的問題，被查扣薪水。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有沒有接到檢舉？今天就傳出很多人對於他長期以來的作風早就覺得有問題，也曾經提出檢舉。到底有沒有？

呂局長文忠：在我任內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那在你之前呢？因為你上任並不是很久。

呂局長文忠：我不知道在我之前……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去瞭解嗎？過去這位許姓員警到底有沒有被檢舉的紀錄？

呂局長文忠：案件發生以後，其實也有初步去瞭解他過去的一些生活背景狀況，經瞭解，紀錄上就是欠債被查扣薪水的這個事情。

高委員嘉瑜：欠債被查扣薪水，但是他過著豪奢生活、資金來源到底為何等等，過去有沒有被同事檢舉？這個案子讓我們聯想到，與勞金局弊案遊迺文的狀況是如出一轍，也是長期過著豪奢生活、被檢舉，甚至列為高風險人物，後來案件爆發才知道原來是因為他上面有人，在這個過程

中同事再怎麼檢舉、達 4 次，就算列為高風險人物他也還是不動如山，背後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如果調查局也有這樣子的人員，也類似是這樣的狀況，長期以來他都被檢舉，但調查局也不處理的話，連帶地會讓大家質疑說到底背後有沒有人在包庇、是不是一個共犯結構，或者只是他個人行為的問題，這部分難道調查局都沒有去釐清嗎？

呂局長文忠：如果有接到任何的檢舉，我們一定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底有沒有檢舉啊？現在問題就是，調查局對於他的這些行為，是今天檢察官去調查才知道，調查局內部從來都沒有接到類似的檢舉、完全不知情嗎？今天傳出新聞，包括臉書，不論任何人，連媒體都可以看得到了，難道調查局的這些同仁們都不知道、完全沒有任何質疑的地方嗎？

呂局長文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任內是沒有接到這樣的檢舉。我們看過去的紀錄，也沒有這樣的檢舉。因為他本身並不列入財產申報的範圍，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他實際上的財產。

高委員嘉瑜：所以調查局對他的這些情形是完全都不知道，但其實同事或者其他人可能都知道，所以就凸顯了在這個過程中，好像調查局對於同仁類似這樣子的行徑或作風，背後是不是有其他的問題，就這部分好像沒有再進行任何的督導考核，或是再做查核？

呂局長文忠：調查人員有，生活上有違常的地方，我們的駐區督察都會去搜集……

高委員嘉瑜：這樣子的狀況算是嗎？他本來是欠卡債、被強制執行，後來突然好像一夜致富，買五百多萬的賓士車，都用名牌、高檔貨等等，這些算不算是需要調查局去註記的？或者將之列為高風險人物？

呂局長文忠：如果有這樣的一個信息，我們是覺得可以……

高委員嘉瑜：是要的嘛！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對。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為什麼都沒有？這部分我覺得調查局也應該好好地去檢討。

最受爭議的是，當時承辦人詹孟霖等等，被連帶懲處的將近有 4 個人，有很多人就替這些基層人員包括為詹孟霖等等抱不平，認為他在緝毒方面長期以來居功厥偉，甚至也有同事說他非常地乾淨等。這次在過程當中，第一時間他也向上陳報，當時上面的就是徐組長，但徐組長卻知情不報、過了一年等等，連帶使得基層人員也受到影響。類似這樣的過程，可能不是基層承辦人的問題或責任，可是在這個事件上也連帶受到了影響。事後調查局會還他們清白，或者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予以處理嗎？

呂局長文忠：案發以後，我們只是做初步的……

高委員嘉瑜：調職嘛！

呂局長文忠：跟行政責任的處理，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調職的話，大家認為就是冷凍啊！

呂局長文忠：後續的調查，如果確實他們沒有責任的話，當然我們會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調查到底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

呂局長文忠：等這個案件的調查告一個段落、比較水落石出的時候，我們也會做……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在等檢察官這邊的調查？

呂局長文忠：是。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還要多久的時間？

呂局長文忠：這個沒有辦法預估。

高委員嘉瑜：不知道？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時間到了。

高委員嘉瑜：謝謝局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請教部長，有沒有聽過洪仲丘案？多年前的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

鍾委員佳濱：社會上很疑惑，為什麼剛好要去調他在禁閉室時候的錄影帶，發現那個監視器故障了，有沒有這個印象？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多年前有個國營事業，疑似是海外購煤弊案，結果後來中油大樓的帳冊存放地就燒掉了，很奇怪，每年中秋節都在八月十五日，為什麼當這些事情發生之後，重要的證物都不見了？有沒有這個問題、大家會不會感到疑惑？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其實這個我問過了，很多的國家公務機關，包括台電，台電曾經被人家偷電，因為綠能光電購入的價格比台電賣給一般民眾來得高，有不肖業者就把台電的電用比較低的價格買進來，然後用光電的價格賣給台電，差別就在於那個電表、紀錄有沒有被動過手腳？若是稽查人員拿到篡改後的紀錄，他根本不曉得是怎麼改的。那要怎麼樣防止有人為介入的空間？跟你介紹一個東西——Iot，即物聯網，是透過嵌入式電腦系統及傳感應裝置直接傳，而不是透過 PC、伺服器或是人為的登打作業，這樣的話就沒有人為輸入的失誤問題。您可能很好奇，為什麼今天講到毒品案我還跟您談這個？類似這樣的作法，調查局也有，刑法針對「電磁紀錄」也有規定，而法務部調查局於 2006 年因應證據數位化，成立資安鑑識科，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之間證物監管鏈，以全球首創的區塊鏈應用於司法存證。部長知道這個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區塊鏈技術如何健全物證監管鏈？保存內容只有文字檔案，還是數位證據、電磁紀錄？或者連實體的證物，像毒品、槍枝這些都有辦法保存？您可能感到疑惑，因為這裡談的基本上是數據化的證物。

看過電影的人都知道，管證物的都是一些被打到二線的警察，有人可能說：「我要進去證據保管室一下，你幫我改掉我的進出紀錄。」，這個方式就是大家在電影中常看到的，把進出紀錄與數位足跡給抹掉。如果物證的保管跟進出紀錄都即時傳輸，就算我收了你的錢，也很難幫

你滅跡，有沒有可能？部長，這樣是不是有效？好，我跟你講什麼叫做區塊鏈應用，包括數位指紋與分散帳本，資料打包時加上數位指紋（Hash 雜湊值），由於是分散帳本，可供核對，未來所拿到的東西之雜湊值如果跟原來的不一樣，就是被掉包，藉由去中心化、分散帳本，確保不可篡改。

至於分散帳本，區塊鏈分為公有鏈、私有鏈及混合鏈，其實比特幣是有一萬多個節點，不需要！法務部調查局如果要保全證物，政風室、督察室有這幾個節點，證物一進來馬上上鏈，這些東西的分散帳本在這些單位，你們根本不用派政風去現場駐點調查，節點越多越不容易竄改，今天我等於是在介紹區塊鏈的概念。

接下來你看這張圖，如果有 6.5 公斤的毒品進來，首先，你們要做兩件事情，第一是秤重，第二是抽樣和取樣，取樣送化驗後才知道是第幾級的毒品，在此同時有關重量的數據也不由人為填寫，而是經過電子秤上嵌入式的裝置直接數位上傳，如此就上鏈了。同樣的道理，化驗室的化驗結果報告一出來，也不用登打，直接透過嵌入式系統逕行上鏈，因此這批證物入庫的時候所有數據都無法回頭再改。部長，這就是 IoT 和區塊鏈的保全證物鏈，具有不可竄改還可紀錄物證的足跡，你們有沒有可能和司法院及警政署合作盤點相關的法條？未來除了調查局首創文字檔案數據等證物的保存之外，你們是不是也能使用嵌入式的系統等技術，以確認不得竄改，並且記錄物證的足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建議非常好，事實上法務部已經在進行了。

鍾委員佳濱：已經在進行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和司法院研究……

鍾委員佳濱：也包括毒品、槍枝等實體物證？這些是不能數位化的。

蔡部長清祥：還沒做到這個地步，我們是先把這個技術引進來，也跟司法院討論將來在偵查審判中可以運用的數位證據。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搞錯了，不是數位證據，任何文字檔案、電磁紀錄都可以作為你們現在數據化的區塊鏈保存。但我現在講的是實體證物入庫管理的 SOP，在每個階段都不要有人為的登打、記錄和繕寫，因為這些都是事後可以竄改的，所以都要用嵌入式的組件，在感測之後就直接上傳數據紀錄。就像智慧電表那樣，台電的電表如果是智慧電表，只要 on time 了，即時電費、度數多少就直接上傳了，不可能由抄表員事後再為紀錄，讓人可以賄賂抄表員修改度數。你知道後來台電電表事件的問題是怎麼抓到的嗎？晚上怎麼可能還有太陽光電在跑？多扯啊！但是如果能這樣做的話就不會有問題，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給我一份評估報告，說明你們未來在實體證物上的數據保存，包括足跡不可竄改、物證不可調包以及使用區塊鏈和 IoT 的技術？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鍾委員非常專業，歡迎來連署今天的臨時提案，因為都有一樣的意旨。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及與會同仁，部長和局長，在這個質詢台上喊下台，我覺得太廉價了。我們真正要的是能解決這個問題，但社會卻一片嘩然。針對部長和局長剛剛不斷提出的幾個關鍵字「媒體」、「過度」、「渲染」，不曉得部長和局長知不知道我們在 2019 年就首度被聯合國的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點名？你知道問題多嚴重嗎？2020 年我們又再度被點名，臺灣的毒梟不但在各亞太國家有製毒師、運送，甚至是有走私的漁船或是正常的商船，還懂得市場行銷，在兩兆元的安毒市場裡可謂舉足輕重。另一個數據更可怕，3 年來 11 個國家，和毒品相關的臺灣人居然就高達快 500 人，請問局長和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沒看到這樣的資訊，不過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將它找出來並深入研究。

何委員志偉：單單今天討論範疇裡的安非他命，我們就已經被聯合國點名了，所以問題可說是相當嚴重，我要就教局長和部長，大事紀指出 108 年 3 月 11 日因不明原因遺失，一路來到 109 年 11 月總共是 2 年又 18 天，請問遺失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否可以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我們是在去年 10 月局裡才……

何委員志偉：對，但為何要花 2 年又 18 天，原因到底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在我們發現的一年前他們就知道遺失了，因為找不到毒品。照一般的程序，後續是查不到實際上是誰在運送這些毒品……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鄭姓嫌疑人到底是販毒還是貪污？6.5 公斤的安非他命，若以美金 40 元來算的話，大概有七百多萬元，請問這 5,000 萬元到底是怎麼來的？是販毒還是貪污所得？其邏輯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並沒有 5,000 萬元的事實。

何委員志偉：到底是多少？

呂局長文忠：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查不公開，所以如果檢察官能夠說明的話，他就會說明了。

何委員志偉：請問這一批毒品現在在哪裡？沒有人知道嗎？這個應該可以問吧？都已經過了這麼多年，不明原因遺失的毒品還是不知道在哪裡嗎？

呂局長文忠：目前還沒有查到毒品的去向。

何委員志偉：就不見了嗎？

呂局長文忠：對。

何委員志偉：是查不到還是不見了？

呂局長文忠：我們發現以後開始後續的追查，但卻沒有查到毒品的下落，不知到底是在哪個環節不見的。

何委員志偉：就是不見了。請問毒品是在哪裡不見的？

呂局長文忠：目前也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很抱歉，這件事外界一定會問，而且我們身負監督職就是要釐清，像剛剛鍾佳濱委員

就講到了 IoT，請問究竟是在哪個環節遺失的？不知道嗎？有沒有人進去過裡面？還是在哪裡？這也不知道？

呂局長文忠：進去是有，因為這是從海關送到……

何委員志偉：是進去哪裡？

呂局長文忠：航基站。航基站有送到我們局本部進行初步化驗，確定它是……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在局本部化驗後不見的？

呂局長文忠：因為第一次化驗只有採樣化驗，所以東西其實還在航基站。

何委員志偉：所以東西還在，但到底是什麼時間點不見的？

呂局長文忠：什麼時間點……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 109 年 11 月才發現的。

呂局長文忠：但我們初步的行政調查應該是在前一年的 9 月或 10 月，當時就發現不見了。

何委員志偉：請問這次查到的是財產來源不明而不是販毒嗎？

呂局長文忠：毒品不見以後，毒品遺失的因素有很多，我們是將整個案件移交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地檢署在……

何委員志偉：請問內部調查後還是不知道在哪裡嗎？也不知道是在哪個環節不見的？

呂局長文忠：不知道毒品在哪裡。

何委員志偉：現在也找不到？

呂局長文忠：對。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要點出這個問題，這到底是官官相害還是官官相護？如果今天這件事情地檢署沒有找出來，菜鳥是否就直接揹黑鍋了？這也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不會，我想我們應該會調查清楚。

何委員志偉：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了改善的方案，以後護送都要兩個人，但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光是看到這個個案，徐姓組長和林姓副主任都沒有向上報告，這個環節就有問題，請問此一環節該怎麼解決？

呂局長文忠：將來會在管理要點強化管理的流程，如此便能避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回應得精細一點？

呂局長文忠：我們在案件發生以後就加強了對毒品的保管、運送和事後銷毀等整個流程的控管，將來會朝科技化的管理方式來做，就像剛剛鍾委員講的，其實區塊鏈的……

何委員志偉：局長和部長，對於這個個案，我剛才點出我們在亞太地區就有兩兆的安毒，我們最擔心的是，如果不是這個人太笨了，就是他真的太缺錢了，所以他才會這樣搞。我們最害怕的是，明明有查獲但卻包庇他，這些是我今天在這個質詢台上期待要解決的問題，這才是真正最可怕的一環。請問內控的機制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已經嚴重到，我們查獲了毒品，竟還敢讓毒品被消失，是不是有被拿去賣？在哪裡不見的？即使今天都在這邊講了，我們到現在也還是不知道是在哪裡不見的，這就有點可怕了。

呂局長文忠：向委員報告，我們對毒品其實是有分類管理的，剛剛就提到針對一、二級等 17 項毒

品都會專責放在局裡的專庫保管，在保管上其實非常嚴密，過去從沒發生過遺失毒品的狀況，這次主要是其他不在專庫保管的毒品，會由各處站自行保管，有保管本身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你說要確保毒品處理流程完美無瑕對不對？法務部 105 年召開過「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對不對？但局長似乎一次都沒有到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是我主持的……

何委員志偉：過去開了 4 次會議，我手上的資料指出，這個職稱在第 17 次缺席，就連第 18 次、第 19 次和第 20 次的會議調查局都沒有人出席，代表局長沒有到。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這是局長主持的監督會，所以他一定是主席。

何委員志偉：我的數字是這樣呈現的，有關「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呂局長文忠：這是調查局局長負責主持的，所以一定會到。

何委員志偉：是不是一定要到？但我的資料上卻都呈現缺席。接下來，剛剛講到有 17 種，請問那 17 種是什麼東西的 17 種？

呂局長文忠：就是獲案毒品管制流程裡列舉的那 17 種一級和二級毒品。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剛剛講到的安非他命是兩兆元，但卻沒有被列管在其中呢？

呂局長文忠：因為當時安非他命查獲的量非常大，毒品專庫無法放，而且安非他命本身具有腐蝕性，不適合放在毒品專庫保管。

何委員志偉：如果不適合放在毒品專庫保管的話，請問安非他命現在是放在哪裡保管？

呂局長文忠：查獲之後應該就會移送地檢署的贓物庫保管。

何委員志偉：再說一次好嗎？

呂局長文忠：如果確定查到嫌疑人以後，案件會被移送到地檢署，所以安非他命也會被移給地檢署的贓物庫保管。

何委員志偉：但這次卻沒有移到地檢署……

呂局長文忠：這是因為還沒查到收件人。

何委員志偉：什麼意思？

呂局長文忠：代表這是無主的包裹，因為這是一個郵包。

何委員志偉：查獲的是 6.5 公斤的郵包？

呂局長文忠：對，是無主的郵包。

何委員志偉：因為無主所以是放在……

呂局長文忠：被暫時放在航基站，他們要繼續追查貨主是誰。

何委員志偉：貨主是誰？所以你的意思是……

呂局長文忠：當時如果有查到貨主的話，就可以移送給地檢署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該郵包就是沒有來源，也沒有要銷貨的地方，因此這是比較有可能出問題的地方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收到這些案件以後，如果確定它是毒品，都會報給檢察官指揮，所以都有層層的……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我有一份公開資料，有關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的監督會，過去局長並沒有在上面簽到，稍後可以提供給你……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是主席所以就不用簽到了。

何委員志偉：好，但一般也還是要簽到的。

呂局長文忠：主席應該不用。

何委員志偉：要啦！但我們在這邊就不爭執了好嗎？立院開會如果主席不簽到也怪怪的，所以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我看以後就簽到吧！否則何委員下次要資料的時候又看到你沒簽到了。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有許委員智傑請求發言，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其發言，並依例減半其發言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委員智傑：有。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謝謝志偉和大家。延續剛剛何志偉委員的問題，請問所有毒品最終會由哪個單位銷毀？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在調查局毒品庫保管的 17 項一、二級毒品的話，會由調查局定期送到焚化爐銷毀。

許委員智傑：其中會有有主與無主的差別嗎？有主的會送地檢署，無主的會送到……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不宜以有主、無主區分，應以毒品的品項來分，如果是屬於毒品庫專業保管的那 17 項的話，就會由調查局定期銷毀。

許委員智傑：我在思考這個問題未來要如何才能不再發生。事情發生之後可以有兩種思考，其一是現狀要怎麼處理，另一是未來要如何防範未然。

以後若是有類似毒品的案子，不管一開始是在哪裡被查獲的，到最終的銷毀，是不是會有個追蹤的點和追蹤的時間？不管是地檢署還是調查局，在源頭查獲的時候，對最終的銷毀有沒有管控？

蔡部長清祥：依法要管控，而且還要登記，所以會依照其品項的不同，保管的單位也不同，他們都要處理。

許委員智傑：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相關的細節我們其實可以不用管，你們內部會有工作的細節，但就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不管毒品是幾級，最後不管是留在調查局還是移送地檢署，總會有個銷毀的點，所以在一開始查獲毒品的時候是不是就要跟調查局最後銷毀的點報備，或是跟地檢署最後要銷毀的點報備？如此這兩個點就可以設定一個時間，追蹤最初查獲的毒品被銷毀了沒有。如果能有個時間點，也有最後控管的所在，是不是就可以防範中間的流程不管是在哪裡出問題，但最終都能處理到過程中有人遺失毒品但卻對此一無所知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在銷毀的時候都要清點，而且要由檢察官監督，也要有外界聘請的委員參與。

許委員智傑：那是已經要銷毀的，這部分是 OK 的。

蔡部長清祥：我是指在銷毀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對，那些都 OK。

蔡部長清祥：銷毀的時候都要往前追、也要往前核對。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該如何防範未然？對於這種中間會遺失的毒品，不知道毒品的銷毀有沒有時間性？比如說要在半年之內。在案子還不清楚的時候，有主的當然就可以銷毀了，因為可以知道是從哪裡來的，但若是無主的話，究竟有沒有銷毀，請問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原則？

蔡部長清祥：如果案件被移送到地檢署也結案了，案件確定後就要準備送出去……

許委員智傑：結案後是一定要銷毀的，如果沒有結案的話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結案的話，基本上是不會銷毀，但因為現在的量太多了，包括安非他命及其半成品，我們現在是想辦法提早銷毀，免得在保管上常常出問題，像是經過法院核定，或是用什麼程序來處理，希望在保存證據的同時，也讓不易保存或不管放在哪裡都不方便的毒品能夠提前銷毀。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部長可以跟局裡或檢察署決定最後銷毀的時間、方式或單位，只要毒品的案子一出現，最終要在哪裡銷毀就由哪裡追蹤。我知道一、二級毒品是 24 小時要報的，但像安非他命如果有時量太多，不見得每一件都報，但你們卻會知道最終要銷毀的時間和點，如此就能從毒品被報進來的一開始就加以追蹤，而不致讓它在中間被偷掉，請問法務部可不可以跟檢調單位把最終銷毀的點設計出來，思考該如何追蹤，如此便不至於在過程中被人做手卻？我希望法務部能有所思考。其次，聽說這位徐姓調查官是不是已就職 15 年了？

呂局長文忠：他是組長。

許委員智傑：都待 15 年了，所以這樣就會有問題，因此也希望部長和局長可以思考人事的調動制度。地方派出所的員警做久了之所以也要調走，就是怕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如果今天在一個地方待太久，就知道該如何「偷來暗去」、每個人在做什麼事、在地方要犯罪的人也知道可以聯絡誰才不會出事情，這就是人事部分的……

主席：抱歉，因為我要去隔壁質詢了。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討論事項所列運作要點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訊，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廖婉汝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調查局發生個案毒品證物遺失之事，除影響案件之偵辦外，更凸顯保管過程產生問題，不容輕忽。本案最初係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對後來毒品遺失一事卻未立刻陳報，遲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始陳報檢察官知悉，隱匿不報長達約 1 年之久，造成後續偵查之困難，顯見調查局督導、查核機制有待加強。另從專案報告中所提出的改進措施中，欲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管理要點」，爾後所有扣案毒品集中保管，另槍枝、子彈等證物，是否也應列入

？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航基站遺失安非他命，凸顯贓證物的管理漏洞，因為以往只有第一類的海洛因、古柯鹼和大麻等毒品要送往毒品庫保管，而且外勤的保管期短，不過包括安非他命和其他三、四級的毒品，卻沒有嚴謹的保管規定。

二、丟失毒品物證案，除了讓一位調查官運送證物鑑定，甚至各地調查站竟然沒有登錄系統，調查局必須要盡快建立機制確保證物的保管，物證是司法重要的基石，關於物證的丟失將可能造成案件偵辦與訴訟中重大影響，恐將造成犯罪人無罪或不起訴，物證之完善保存與管理是重要的，畢竟過去也因此造成許多冤案的問題，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必須儘快為物證保管之相關問題建置。

三、法務部應持續督導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標準流程，避免錯置遺失或人謀不臧之情事再度發生。若有執法人員從中涉及犯罪，法務部亦當責請所屬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以杜絕不法，並善盡毒品證物之保管責任。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陳柏惟　趙天麟　馬文君　蔡適應　陳以信　林淑芬　劉建國（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李貴敏　劉世芳　葉毓蘭　鍾佳濱　羅致政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費鴻泰　高虹安　洪孟楷　吳斯懷　江永昌　陳椒華　莊競程　孔文吉　黃國書　高嘉瑜　張其祿（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徐佑典

條約法律司司長梁光中

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國防部、大陸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近期美中台三邊關係及周邊海域情勢發展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王定宇、陳柏惟、趙天麟、馬文君、蔡適應、陳以信、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吳斯懷、邱顯智、洪孟楷、劉世芳、高嘉瑜、陳椒華、葉毓蘭、江永昌、孔文吉、劉建國、李貴敏及黃國書等 25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外交部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關於本次審查法案，如果有委員要提修正動議，請儘速送交議事人員，俾利彙整、印發以供參考。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部依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一致」之決議，以及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3 日釋字第 781 號解釋，支領退休俸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者停發退休俸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有違，另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除給付等要求，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例修正後可使軍職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課稅方式與各職類相同，另符合釋字第 781 號解釋之規範，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本部指導與支持，接續由資源規劃司白捷隆司長就修正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次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

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4 條條文，謹依條文順序報告修正重點如下：

壹、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一、第二項：

由於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課稅採「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不同，依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之決議，爰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第九、十項：

因原條文定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範各類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態樣之期限，為避免與本次修正所定施行日期產生混淆，故原條文修正為「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作為區隔。

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一、第一項：

依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解釋，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有違，應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

因原條文定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範已有就（再）任公職情形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起始時間，為避免與本次修正所定施行日期產生混淆，故原條文修正為「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作為區隔。另刪除第 2 項後段之過渡規定。

參、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依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解釋，本條例並未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正。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俸等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

肆、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規範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及第三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爰增訂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伍、員額及經費影響：

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亦不增加政府預算。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5 分）主席，請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早。

林委員昶佐：副部長早安，我想這次的修法主要是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解釋來的，主要內容一個是退撫提撥費用不用課稅，再來是刪除在任私立大學停發退休金、明定隨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大概是這三個。

首先我要跟部長討論刪除在任私立大學經發退休金的部分，因為當初在年改修法的過程中，會有這個討論是有幾個層次的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怎麼樣可以讓年輕的教師有比較充分的工作權，避免已經在軍公教退休的人再回去私立大學裡面任職，去擠壓年輕教師的一些工作權利等等，是有這個部分的討論，這有很多層次的討論我就不細講了。

因為第 781 號解釋裡面有說，可以改採比例停發或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的程度，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手段。也就是說我們在修法時，雖然不能全部都停發，但是可以用其他的緩和手段，所以我看到有一些民間團體建議，可以用打折的方法，以免又被人家說雙薪等等的。老實說，要不要打折我是沒有意見，但我擔心的是，他接著可能會去反對教育部現在已經提出來的方案，教育部為了要符合立法過程裡面，大家討論的意旨——要讓年輕教師的工作權比較可以得到保障，軍公教既然退休了，可不可以儘量不要回來搶年輕教師的這些工作機會？大概是這樣的概念，所以教育部現在的方針是，如果私立學校有聘用這些退休的軍公教，它會刪減或停發對這些學校的補助，這是它的方案。

民間團體提出另外一個方案是，軍公教的退休金可以打折，這是兩件事。我要說的是，他們不要提出這個意見，最後是來反對，以致教育部的那個補助也不要了，我希望國防部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的思路可以比較清晰一點，避免被一些不同的建議混亂了現在的方針，請副部長回應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提醒，誠如委員說的，當初 107 年 6 月 21 日制定這條法條的時候，其實有相當多的考量因素，這一次我們雖然是根據釋字第 781 號的解釋來做修訂，其實在整個研議的過程裡面，教育部都有參與，他們的意見也經過廣泛的討論，並予以尊重，所以從行政院出來的最後一個版本，是像我們今天修訂的版本。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民間團體應該也會針對不同的部會去做一些遊說，我很尊重他們的版本，我唯一擔心的是，最後並沒有達到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年輕教師權利的這個目的。但是目前教育部提出的版本，其實是有這個概念在裡面的。

另外一個是條文用語上面的問題，給國防部參考，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就是在草案第二十九條的「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其實這一句我知道你們應該是從勞保條例那邊抄來的，原則上是這樣過來的，當然勞退條例本來這樣寫就有點奇怪。我的時間有限，我跟您說一下為什麼奇怪？其實在所得稅裡面，收入、所得、所得總額、所得淨額是分別不一樣的概念，每個人的收入就是收入，只是說他要不要計入所得裡面去課稅。如果我

寫的話，會是「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這樣就好了，因為我們是針對所得淨額課稅，你不計他的所得，就沒有課稅的問題，但是只要是收入，就都是收入，所以寫成「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是有一點點奇怪，因為原則上是收入，你就一定會計入，它也一定會條列，只是你不把它算到這一個所得淨額裡面來課稅，所以這部分的條文你們可以思考看看，因為這其實也是從勞退那邊抄過來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確定。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9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早。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最近臺海、南海的情勢持續緊張，媒體報導說，美國羅斯福號航空母艦打擊群近日將展開第二次的南海任務，最近我們也看到法國、美國、日本、澳洲、印度等五國，在孟加拉灣進行聯合軍演。當然，中共的軍機繞臺也沒有停止過。我想請教副部長，這樣一個情勢的發展，特別是在南海地區，我們大概可以預見，美國跟中國大陸在南海有可能對峙的情勢，機會是越來越高。我們在南海也有東沙、太平島，對不對？最近也配備了鴻準火箭彈在上面……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有關兵火力部署的部分，我不便在這邊公開討論說明，可不可以到您的辦公室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

現在是海巡在駐守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兩個地方距離臺灣都蠻長的距離，至少都 500 公里，南沙是 1,600 公里，所以這中間不管是補給或是增援線都非常長，又是海巡在固守，可是前陣子我們跟美國簽了海巡合作備忘錄，這個備忘錄未來在南海——如果美國與中國大陸對峙、甚至衝突的時候，這個備忘錄有什麼樣子的作用？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海巡署所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內容我不是非常瞭解，但是我只知道它是聚焦在以人道救援為主。

江委員啟臣：只有人道救援嗎？

張副部長哲平：以人道救援為主，其他的詳細內容我並不是十分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應該瞭解，不能說你不瞭解。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它沒有公布。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對外公布，但是你做為國防部的副部長，我認為你不應該不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下去後會加強瞭解。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怎麼可以不知道？這麼重要的事情！整個 Coast Guard 的 cooperation，人道當然是最基本的，但是我覺得在人道以外，更廣泛層次的合作，包含國防部你們在四年的 review 計畫裡面也提到，擴大戰略上的合作……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都寫了啊！其實更廣義的來講，你就不可能排除海巡上面的這些合作，然後我剛剛提到，這兩個島嶼——東沙也好，太平島也好，都是我們海巡在駐守，海巡是誰在訓練？背後也是國軍訓練他們啊！所以當美國跟臺灣將來在海巡上面合作的時候，其實這個狀況是可能發生的，在南海的情勢緊張的時候，這個部分它是不是會變成是一個重要合作的基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講的這個事情我會重視，並且也講得非常正確，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在我們臺海周邊，包含南海、東海，所有相關的情資和動態我們都有所掌握……

江委員啟臣：萬一美中雙方真的對峙衝突時，我們在南海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除了提供人道救援之外，還有提供什麼？如果美方要求我們要停泊的話呢？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未來的各種可能情況我們都已經做出相關規劃，因為這些規劃牽涉到國際交流合作，所以在公開場合不宜說明，會後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件很弔詭的事情，四年前聯合國國際法庭把我們的太平島解釋為礁，包括美國也認同聯合國國際法庭的解釋，但是我們並不承認，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島，因為這涉及到周邊經濟海域相關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向美方據理力爭，如果要談戰略合作的話，其實大家都有各自的國家利益，我們的國家利益就在於太平島是一個島，而不是礁，所以不論是海巡上的合作或是軍事上的交流與合作，我們也應該要本於國家利益去爭取，美方不可以將我們的太平島視為一個礁，而應該是一個島。本席認為這是在國防戰略合作上必須連帶同步爭取的國家利益，所以我說你們必須去瞭解海巡合作備忘錄及未來的南海整體戰略布局有什麼關係。

其次，請問愛三增程型飛彈目前採購的進程如何？所謂愛三增程型飛彈就是 MSE，這是愛三的加強版，因為你們說要把之前購買上一批愛二及愛三所結餘的兩百多億元拿去買愛三增程型飛彈，雖然這中間有許多問題和瑕疵，但是立法院最後也同意讓你們去買，請問目前進度到底到哪裡了？據本席所知，現在好像都還沒有任何供售的進度，我想這筆經費應該也不能一直拖吧！

張副部長哲平：美國已經同意供售了，只是現在……

江委員啟臣：本席指的是進度，好像到現在都還沒有報價，根本什麼都沒有嘛！

張副部長哲平：有的，進度都是按照我們預期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預計什麼時候會出售？今年第一季都已經過去了，你們在 2019 年就已經先規劃預算，去年你們也有爭取預算，雖然我們予以部分凍結，但原則上是同意的，之所以部分凍結就是因為你們每次的採購進度都會拖延。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跟美方協調的結果是預計在 2025 年，也就是民國 114 年到 115 年分批交易。

江委員啟臣：2025 年才能買得到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分批交易。

江委員啟臣：就相關流程而言，現在的進度到底到哪裡了？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他們已經同意供售。

江委員啟臣：只是同意供售而已，目前還看不到其他的部分，包括確切的數量、報價及簽約都還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這些還沒有，至於確切的整體規劃，我們可以在會後到委員辦公室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你們每次要經費、要預算都要得很急，好像明天或明年就要用一樣，結果卻是每次都拖延。如果我們在過程當中凍結預算，你們就罵我們，你們明明沒有進度，我們當然要凍結，以愛三的增購進度而言，到現在都還停留在三個月前，甚至是停留在去年的狀態。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整體規劃與實際情況可以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來美方就已經同意要出售，所以我們才會讓你們編列預算，否則這應該是上一次採購的結餘款。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這本來就在我們的完整採購規劃當中。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交代清楚，否則就不要要錢要得那麼急嘛！

張副部長哲平：會後我們再向委員作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9 分）副部長早，今天的會議主題是「海陸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共包括三大重點：一、繳交退撫基金的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課稅範圍；二、退休金隨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每四年檢討一次；三、退役後再任私校有給職者，無須停領月退俸。此事攸關十七萬九千多名現役軍人的權益，本席在此表示絕對支持。軍人把他們生命中的黃金時段獻給國家，我希望國家能夠好好照顧退役軍官，照顧並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要有實質的行動，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也能好好替他們爭取，尤其希望新任邱部長也能和馮世寬主委一樣，努力為軍人爭取福利，這一點請轉達給邱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我也會轉達給部長。

溫委員玉霞：上週海巡署曾在此表示，中共近期以無人機在東沙島繞空飛行，請問他們是第一次這麼做嗎？能不能確定是中共的無人機？

張副部長哲平：確定是中共的無人機，但是他們並沒有進入我們的領空範圍，而是在周邊飛行。

溫委員玉霞：這是第一次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第一次。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靜瑟：報告委員，中共在臺海周邊都有很多的活動……

溫委員玉霞：我是指無人機……

楊次長靜瑟：無人機的部分也都有很多……

溫委員玉霞：無人機是第一次嗎？

楊次長靜瑟：對。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是如何因應？我們在那邊有什麼措施？要不要派我們的銳鷹無人機去抵制？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任何防務都有隱蔽與掩蔽的措施。另外，它主要是監偵型的，其實監偵型只是進行情報蒐集，而我們的銳鷹也是監偵型的，所以並不是像有人駕駛的飛機一樣在中間做對抗，不過我們還是會有一些積極的掩蔽作為。

溫委員玉霞：你們會不會知會國安會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這件事情在國防部內部都有討論，包括如何擴大監偵範圍也是我們討論的要項。

溫委員玉霞：F-5E 在 3 月 20 日出事，當初國防部說要準備全部停飛，也就是除了戰備機以外，其餘都要停飛並進行特檢，你們在 3 月 29 日宣布相關消息，為什麼才過一個禮拜，昨天又開始起飛 F-5F？彈射椅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汰換，結果現在就急著復飛，請問這是什麼原因？真的有需要這麼急嗎？而且一次要兩個飛官，其中一個還是資深飛官，他們的心理建設有沒有做好？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除了加強機務特檢以外，還特別請司令及馮前部長到各飛行部隊去加強他們的心理建設，尤其重點是到臺東和花蓮部隊，除了加強心理建設之外，同時也告訴他們如何……

溫委員玉霞：培養一個飛官真的不容易，我們真的要非常小心，為什麼你們急著要復飛，我真的看不懂。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所有的特檢和復飛，我們都有進行審慎規劃，我們是按照審慎的規劃來做。委員也可以看到現在開飛是先用雙座機來帶飛，而且是資深人員先交互帶飛，針對這方面我們都有進行完整的規劃。

溫委員玉霞：目前失蹤人員都還沒有找到，調查報告還沒有完成，彈射椅也還沒有汰換，林林總總一大堆事情都沒有解決，結果你們就急著復飛，請問真的有這麼急嗎？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飛安部分，我們會更加注意。

溫委員玉霞：請你們多加注意，尤其這些飛官的心理建設一定要做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一下，在美國的兵推裡面，美軍是經常戰敗的，對不對？甚至日本防衛省的防衛研究所也指出，如果這樣子兵推的話，美國也是會戰敗。我想請問一下，美國的兵推裡面有沒有把我們加在裡面？因為它兵推了 18 次，18 次都是失敗的，他們的兵推裡面有沒有把中華民國的兵力加進去？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這個是美國他們自己的演訓事務，同時又涉及我們的國際交流合作，所以我不便公開說明，會後可以到委員那邊做詳細的報告。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明，你會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問，既然有關兵推的事你不能講，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買的這些兵力部署的武器，是不是它要我們買的？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因為我們要做它的——還是不能講喔？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報告委員，我們所有買的東西都是在 10 年前就把它放在建軍構想，然後再放到 5 年兵整，按照優序逐年來籌獲，所以都是我們計畫內的項目。

溫委員玉霞：是我們計畫內的項目？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這樣子的話，美方對我們臺灣的承諾、保障在哪裡？這個都不能講？它有沒有承諾、保障會幫助臺灣自我防禦？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幫助臺灣自我防禦」和「幫助臺灣防禦」兩個有沒有什麼不同？「自我防禦」和「防禦」有什麼不同？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所有合作交流的部分都有一個前提，就是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也就是有很多事情，我們不能把它依賴在別的國家對我們的協助或善意，我們自己本身要有堅定的意志，我們該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溫委員玉霞：所以美國的兵推沒有把我們加進去，真的有什麼事情的時候，它是幫助我們自我防禦，而不是幫助我們防禦，對我們來講有多大的幫助？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37 分）今天聊一聊中國海警法。之前我在質詢外交部及海洋委員會的時候特別提到，因應中國海警法，我們應該要有一些策略及立場。我當然知道，它的名稱叫「海警」，聽起來應該是海洋委員會跟他們作對頭，可是這幾年發生了一些變化，包含我們在 2021 年 QDR 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除了認知混合戰之外，也有一個所謂灰色地帶的威脅。請問副部長，你認為中國的海警算不算灰色地帶的威脅？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它算。

陳委員柏惟：國防部目前針對海警法的立場及看法有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其實海警這件事情是由海巡署去對應，但是因為我們本身跟海巡有固定的協調模式及機制，所以我們到時候會根據海巡所有的任務執行提出必要的側護及協助。

陳委員柏惟：雖然它的名字叫做海警，可是為什麼它是灰色地帶的威脅？因為這項法律在 2 月 1 日生效之後，在行為上它可能具有平戰轉換的功能，以及侵害別人領域、臨海的可能性，再加上

過去它隸屬於國務院各個部會，現在已經改到中央軍事委員會下面的武警之下。所以以對口來講，我們雖然不能用國防部直接去跟他們對，但是國防部必須要認知到這個是我們潛在的威脅之一。我想要請問一下，國防部目前除了跟海洋委員會可能有一些協調或聯作的方式，對於在海上執法現場使用武器的認定標準及風險等級，我們是否需要做重新的建立及評估？

張副部長哲平：就像前面討論過的，其實海巡署已經有訂定武器使用的規範，他們確實已經訂定了，指揮權也非常明確。

陳委員柏惟：可是這樣聽起來，是海洋委員會主導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對，目前還是以海洋委員會的海巡署來做這件事情第一手的對應、第一時間的對應。

陳委員柏惟：我認為這個跟國防部有直接的相關，雖然國防部對的是中國的海軍，可是對我們來講，至少他們在建立這個評估表的時候，我們應該要適當地給予意見及立場。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對於你剛剛講的意見，我們後續會跟海巡署再進行研討。

陳委員柏惟：對，因為畢竟以他們的角度來講，海巡是針對內政的部分去做處置及驅趕，比如抽砂等等問題，可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武器隨著時代的轉變，進化很快，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去做了什麼事情，我認為對於那個風險評估標準，國防部應該要主動給予意見，而不是被動參考他們建立的表格，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會很積極地找海巡署一起研議。

陳委員柏惟：好，這個風險評估表建立完成之後，請再跟我們辦公室聯絡，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陳委員柏惟：好，謝謝。另外，在軍艦防衛需求和部署裡面，我們看到塔江艦、船塢運輸艦的下水、豎桅等等，但是我特別注意到這兩艘船艦的裝備可能是我們預計部署的海劍二防空飛彈，在這一年多來新聞不斷，包含 4 月份的時候脫靶、7 月份的時候又有其他測試階段的問題。另外，最近好像還有一則新聞提到，我們海劍二、海弓三的發射技術是向洛馬公司買了之後逆向學習而來，所以傳出他們需要我們付費授權。我想藉這個機會請副部長跟我們證實一下，這些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現在海劍二飛彈的部署狀況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海劍二未來的部署，會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兵火力部署……

陳委員柏惟：理解。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向委員說明。有關海劍二型飛彈目前測試的大概狀況，我請中科院院長跟您做個回答。

陳委員柏惟：好，沒問題，主要是也要跟社會大眾說明，因為畢竟新聞出來的時候，如果沒有我們沒有及時反映，他們可能會認為這個假設是真的。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現在海劍二是由……

陳委員柏惟：抱歉，可以大聲一點嗎？

張院長忠誠：海劍二目前的量產、一切進度都非常正常，也沒有 delay。至於部署，目前在量產當中，大概跟委員做個說明。

陳委員柏惟：逆向學習的部分是真的嗎？

張院長忠誠：這個不是飛彈部分。至於委員講的大概是其他部分……

陳委員柏惟：垂直發射的技術？

張院長忠誠：對，報告委員，我會後再跟您做說明。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都很關心，既然船艦下水了，部署的飛彈及武器進行的狀況好像不如預期順利，我們當然會擔心，既然你在會後會報告，也保證進度如預期的話，我們再看看報告內容是什麼。

最後我特別關心一下勇鷹飛行模擬器，這應該跟中科院相關。事實上從 2019 年 9 月出廠到去年 6 月首飛的時候，我們都持續關心這件事，也有去首飛現場，並持續不斷地在瞭解模擬器的進度。通常模擬器會分成幾個部分，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包含飛行模擬器、電腦輔助學習等等管理系統的進度、狀況如何？這個應該是我們中科院自製的？

張院長忠誠：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要做 4 個模擬器，第一套可能在今年年底會產出，為什麼在今年年底呢？因為現在勇鷹號在做作戰測評，我們要蒐集相關的參數之後再做修正，所以第一套預劃在今年年底會產出，其他共 3 套大概在 112 年全部交軍使用，目前進度是正常的。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提到這個的原因，是因為它跟勇鷹可以直接上路的人員訓練時程有很直接的關係。之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我們有 3D 人才的話，或許可以由業界來承攬，並且調整中科院員工的薪資，更重要的事情是我們有了這些 3D 技術，不管花多少時間或成本去做這些設備，都比飛一次上去來得便宜、來得更重要。我想全面性的規劃、瞭解整個資訊時代變化的過程，而且立即有效地提高座艙比及可以馬上上機、上手的人員，是我們迫切需要事情，再請國防部及中科院繼續替我們加緊進度，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張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早。

陳委員以信：副部長早。先請問一下，現在羅斯福號航空母艦戰鬥群正從麻六甲海峽進入南海，中共的遼寧號航空母艦群則從宮古海峽出去在太平洋，它如果按照這個路線的話，有可能也會繞經巴士海峽進入南海，有人評估這兩個航空母艦戰鬥群會不會在南海有相遇的機會，會不會有對峙的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這兩個航艦所有的位置及動態我們都有掌握，至於我們的評估，因為事涉它國演訓還有資料來源的問題，所以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密切地注意此事。今天我們審查軍士官的服役條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

是有關於他們的給付金額，包含退休俸、贍養金跟遺屬年金的給付金額，你們要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來調整，而且達正、負 5%時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對不對？其中有一個立法疏漏，本法所指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每一個月的數字還是每一年年增的累積成長率？

張副部長哲平：累計的年增率。

陳委員以信：對不對？是不是立法疏漏？這個紅字是我加上去的，你們原本的提案條文沒有喔！所以是不是請你們的法律司去研究一下？既然是年增率，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每個月在公布的，你如果不寫明「年增」，那我們每個月都要檢視喔！老實說這部分每一季都會調整，不能夠用月份的資料來看，好不好？所以請你們把「年增」兩個字加進去。

第二個，你們說正、負 5%，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算過，我現在算給你看。上面這兩行是一樣的數字，不過它是我們的物價指數以年來做百分之百的對比，所以你可以看到過去 20 年的物價指數。以去年 109 年來看，109 年的物價指數是 102.31，如果你以正、負 5%來看的話，你把它減 5%來看，我幫你算過了，前一次能夠調整的可能是 101 年，減少 5%；再前一次是 96 年；再前一次是 91 年。所以如果你按照正、負 5%的比例來看的話，過去大概就是 5 年到 6 年才有一次超過 5%，這樣依據法條到最後就變成是每 4 年檢討，對不對？所以實際上立法之後，以過去 20 年的統計數字來看，就是只有每 4 年檢討而不會真的根據物價指數去檢討。

接著我再幫你算另一個，如果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累計成長率達 3%作為檢討調整的標準，請看底下這一行藍色的數字，你用 3%為基準，以去年 109 年物價指數 102.31%來算，104 年的 98.63 就超過 3%，再前一個是 100 年的 95.15%；再前一個是 96 年；再前一個是 93 年，所以你看到沒有？如果檢討標準調整到正、負 3%的時候，過去 20 年能夠調整幾次呢？第一次 104 年那一次可能必須要依照 4 年的機制來調整，因為時間超過 5 年了；可是再前一次你會發現 100 年到 104 年剛好就是 4 年，也就是 4 年的時候物價成長也達到正 3%；再前一個也是大概 4 年，96 年到 100 年也大概正 3%；再前一個 93 年，你會發現 93 年到 96 年物價成長比較快，此時 3 年就可以調整，所以你看到沒有？你今天本來打算是 4 年左右做一個調整，對不對？可是你訂 5%的結果根本就完全過了 4 年的期限，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經濟的角度來計算，我認為目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3%是比較合乎你們的立法原旨的，副部長以為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因為一開始我們並沒有這個機制，我們是根據釋字第 781 號的解釋，希望在消費者物價指數有調整的時候，對於退休金、遺屬年金等等要做相對應的調整，但這是授權行政院跟考試院共同考量相關的因素來決定，所以我們這些文字是參照公教還有其他相關的保險規定摘錄出來的，就是希望大家所有的作為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以信：我就是要告訴你，這個比例根據計算其實不太合理，如果是規定 5%，計算的結果你根本不用寫，按照過去 20 年的經驗，你只要寫每 4 年檢討就好。如果你希望它是一個彈性調整的門檻，事實上應該是 4%或 3%，你放 4%或 3%的結果都不一樣，對不對？這就是過去 20 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歷程嘛！我的意思就是，我現在不曉得其他部會怎麼修，但是你現在要修的話，我認為正、負 5%這一點你應該要思考去做個調整，這樣才會跟你原來 4 年要檢討的意旨差不多，否則你根本就不需要寫正、負 5%，你就寫每 4 年檢討一次就對了。在立法上面……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我們可否讓法律司來跟你……

陳委員以信：我認為你要從經濟的角度去計算。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委員把過去 20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整個列出來，但是我們原先的思考點跟委員的想法剛好方向上有一點不一樣。我們原先的思考是當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時候要做調整，但又怕中間間隔太久，所以規定最少 4 年要做一次調整，我們不是從 4 年的角度去回算說正、負 3%的話比較接近，其實 4 年檢討一次的概念是說不要拖得太久，因為照委員簡報上的第一排來看，好像說正、負 5%的話可能會拖得比較久，但是我們是希望如果都不到正、負 5%的時候，至少每 4 年都還會檢討一次。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你的意思，但是你可以看前面的數據，也有在 3 年的時間內物價指數就急遽成長的先例，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們這個數字還是可以調整的，現在的 5%跟每 4 年相隔太久，應該要讓兩者接近，我說的 3%是剛好 4 年，事實上或許 4%比較合理，我的意思是正、負多少百分比這個數字要經過法律經濟學的計算，如果你沒有計算過，隨便抓一個數字來看，老實說這個條文在這個地方沒有什麼太大的用處，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基於計算的基礎來擬定數字，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最後只有一個小問題，請看最底下這一行，目前我們的 F-5 戰鬥機平均的壽期是 7,825 小時，美國海軍跟泰國皇家空軍的 F-5 戰鬥機都經過延壽，延壽後的壽期時數分別是 7,000 小時跟 9,600 小時，可是我們空軍的 F-5 戰鬥機延壽後的壽期卻遠遠超過他們，我們的 F-5E 延壽後的壽期時數是 1 萬 4,779 小時，F-5F 延壽後的壽期時數是 3 萬小時，為什麼我們延壽後的壽期時數會比別國高這麼多呢？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國家飛機使用的情況不一樣，所以美國軍方跟原廠都會到各國去做評估，我們是經過上下縱梁更換過以後他們再來給我們做評估，告訴我們這兩個數字。

陳委員以信：這是美方的評估就是了？

黃參謀長志偉：對，是美方原廠以及美軍的評估，可是美方評估完以後，我們每 150 個小時、300 個小時還有每 4 年都要針對所有的飛機做一次結構性的安全檢查，確定它的結構沒有問題才會繼續執勤。

陳委員以信：好。參謀長，雖然我們現在的平均壽期是 7,825 小時，你可不可以把每一架的情況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讓我們知道為什麼可以差這麼多，是不是有一些架數特別的多，好不好？給我們一個數字。

黃參謀長志偉：可以，我們會後提供。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4 分）謝謝，請張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副部長，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件當中有幾位軍中袍澤？

張副部長哲平：4 位。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從優給他們撫卹或是關心？

張副部長哲平：有。事件發生以後，我們部長馬上就指派幹部去陪伴家屬、慰問家屬，同時也了解他們後續有什麼訴求，我們會協助他們辦理後續的喪葬跟撫卹事宜。

廖委員婉汝：這次意外傷亡那麼多人，尤其還包括軍中的學生，希望國防部多給他們一點關心，謝謝。

另外，剛剛林昶佐委員也提到，針對第三十四條的修正案，今天的修正案當中有提到，一般來講他們是違憲的，但實際上從大法官的釋憲也沒有提到違憲的問題，只建議按照比例停發或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在上個禮拜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只進行大體討論，沒有進入逐條審查，銓敘部跟國防部有沒有交換一下意見？公教那一塊針對這一條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芬：跟委員報告，關於再任私校停發的規定，大法官三個解釋都是說這個條文是違憲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釋憲文裡面沒有說違憲，是說逐步停發或是不要一次全部停發嘛！

鄭專門委員淑芬：是。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的態度是行政院的態度嗎？是軍、公、教統統直接刪除的方式嗎？刪除的話就變成以後都可以領雙薪了。

鄭專門委員淑芬：對，當時這個釋字文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明白說這個條文從公布日就要失效，另外也提出政府如果還要繼續促進年輕人就業、高齡化就業，可以採用其他的方式，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可以有其他的措施。當然這些措施還是要求要符合平等原則……

廖委員婉汝：我要問的是，行政院是希望軍公教這一塊是一致性的？

鄭專門委員淑芬：對。

廖委員婉汝：繼續請教副部長，剛才陳以信委員也提到，你們幾乎都是四年調整一次，但是為什麼是訂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 5%？我換算起來也覺得很奇怪。實際上，主計處公布的民生物價指數每一個月是上漲 0.0613%，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一個月的上漲比是 0.0345%，所以我建議應該把 5%降成 3%，這樣才平均可以四年。我剛剛算一下我們的民生物價指數跟消費者物價指數，我是覺得如果把它回歸到民生物價指數的話，差不多就四年調整一次，那跟你們現在在調的方式一樣，所以我希望回歸到民生消費指數來做一個標準。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是用萬種以上的消費品來做一個平均值嘛！民生物價指數大概比較少的量，這個指數會比較高，以這個來做依據，然後 5%上下可能還比較 OK，平均就符合你們四年的調整，好不好？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當初我們訂定 5%是參酌公、教部門，因為我們是一併修法，公、教本來也是 5%。

廖委員婉汝：我也會在那裡提，我是建議用民生物價指數，不要用消費者物價指數。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在逐條討論時，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指導。

廖委員婉汝：繼續再請教，今天審查的是軍士官服役條例，那我想問一下，我也覺得很奇怪，現在志願役預備軍官和預備士官的甄選簡章裡面，男性軍官要 160 公分到 195 公分，男性士官是 158 公分到 195 公分，為什麼有這兩公分的差距呢？調查局、國安局或是司法特考法警男性都是 155 公分以上就可以考了，國防部訂定這個標準的用意是什麼？而且軍官、士官還差兩公分，為什麼會這樣規範？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這兩公分的部分，我們爾後會納在我們的修訂中，在招生簡章做相關的修訂，就是變成會相同。

廖委員婉汝：是 158 公分還是 160 公分？

李次長定中：158 公分。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不是堅持 158 公分或是 160 公分，我是覺得有時候在選兵是看各軍種的適用性，你們可以在挑選的時候再去做考量，幹嘛在簡章裡面規定 158 公分或是 160 公分？因為有的像裝甲兵就一定要 160 公分，不能說還要拿個東西來墊才夠高，對不對？所以有些軍種不一樣，我是覺得訂在這裡讓我們覺得很奇怪，而且為什麼軍官、士官會差兩公分？

繼續我有兩個問題再請教副部長。首先，今年的漢光演習，美軍會不會來做聯合參演？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今年是做複合式兵推，至於美國會不會來，因為牽涉到國際的交流合作，不宜在公開場合說明，會後我再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廖委員婉汝：另外，中共遼寧號航空母艦率 5 艘艦艇直接走到宮古海峽；今天凌晨三點多，美軍 EP-3E 偵察機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ADIZ）繞，中共也飛了三架飛機，我空軍隨即進行監控，並於 4 時 29 分、5 時 56 分、6 時 31 分 3 度廣播驅離。這樣是不是代表美、英在南海的演訓當中，針對我們臺灣有沒有一些危機？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任何時間對於臺海週邊不管是他國或是中共的艦艇、飛機，我們都能夠掌握，同時我們也秉著料敵從寬的原則去評估、預判會發生什麼樣的可能行為，然後我們先做預先的應處來規劃。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瞭解兩岸之間的對峙，但是對於南海領域一些島礁的問題也是美、中、英或是國際爭奪可能建立島鏈的關係，包括大家聯合對峙中國大陸。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這些的演訓有可能危及到臺灣的安全，我們對這些要隨時密切注意，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密切注意。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大家好。麻煩主席請莫次長，本席在國防委員會的質詢很少談到陸軍，莫次長是陸軍出身，應該會比較清楚，所以就教於你。今天大家非常熱門討論的是臺鐵 408 車次事故的事件，每個人關注的重點都不一樣，但是回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國防部而言，我想要跟你談的是安全不是靠運氣這件事情。有一位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副教

授投書，他說安全不是靠運氣，他從太魯閣事故以後來反省臺灣的安全文化。在臺灣的安全文化裡面，他提到安全，次長，你覺得什麼是安全？

主席：請國防部莫次長說明。

莫次長又銘：對於安全，我覺得最重要是基於人命關天。

林委員淑芬：他的講法是這樣子，安全就是要確認、確知沒有可能發生的災害和事故，而且處於相對極低的風險狀態，但是所謂的相對極低的風險狀態不是靠運氣，而是要靠風險的管理。那風險管理，你就必須要對危險因子辨識、分析，然後評估，然後釐定可接受的風險標準之後，還要投入資源，然後辨識這個風險因子之後要實質有效的管理。在這種狀況裡面，要建立一種組織的決策，對風險管理要投資多少資源、做到什麼程度，組織的決策就要顯示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和決心。再者，安全文化的建立不能取代有效的風險管理，但是缺乏安全文化的努力，風險管理會變成只做成表面功夫。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談這個？本席在上星期三即 3 月 31 日的新聞，看到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在屏東潮州實施基本跳傘訓練，傘兵跳出 C-130H 運輸機後，主傘不張。因為我有看到那個畫面，大家覺得這個風險怎麼這麼可怕，也看到你們事後採取暫停跳傘，全面檢整傘具。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發現什麼？有沒有落實空跳前檢查？雖然這個意外在後來有獲得某種程度的控制，但是你們有沒有啟動調查？

莫次長又銘：我先報告訓練的部分，這位跳傘的學員是按照 SOP 程序處置，所以人員平安落地。關於主傘部分，因為……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前幾天 3 月 31 日……

莫次長又銘：3 月 31 日沒錯，這位學員是平安落地，他按照 SOP……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莫次長又銘：至於這個傘……

林委員淑芬：主傘不張。

莫次長又銘：有關主傘不張部分，陸軍全面重新檢視這批傘，再把這個傘的 209 廠招過來，相關可能造成的原因……

林委員淑芬：以前都是自摺自跳嘛？

莫次長又銘：不是自摺自跳，是摺傘連摺傘完成後會跳一次，沒錯，而後面的學員是拿他們摺好安全的傘來跳。

林委員淑芬：對！我要說的是，這不是一次的事件，看到 2018 年秦良丰跳傘裝備，你們後來表示因為他背太重、不靈活，所以主傘沒有開，主傘不開，副傘也沒有吃到風，這就很嚴重嘍！全國很高度關注，這是 2018 年的事件。2019 年也是一樣，仍然有這樣傘具的傘吃風不足事件。直到前幾天，3 月 31 日也是發生主傘沒有張開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實不只是發生在傘兵跳傘事件，我們要看到的是，其實安全就要先控制風險，風險不是憑空就變成零，而是要控制，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要先檢討，檢討與究責不是為了要懲處，檢討與究責要先調查。

本席就請問你們，這 3 年每年都發生這種事件，你們的調查是怎麼一回事？

莫次長又銘：報告委員，關於傘具部分，陸軍司令部已經做相關處置，我特別提到在 3 月 31 日的這次事件，主傘是張傘不全，不是沒有打開。

林委員淑芬：處置是什麼？

莫次長又銘：就是針對這個傘……

林委員淑芬：有調查？

莫次長又銘：對，針對這個傘不開，有一個拉鉤……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進行正式的行政調查？因為這 3 年都這樣子。

莫次長又銘：3 月 31 日這次事件有正式的調查，成立專案小組。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公開調查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我們調查報告沒有公開，不會特別對媒體公開。針對調查原因發生之後，我們採取一些精進作為，像這次事件主要是因為右邊繫繩帶跟傘的背包脫離，所以主傘沒有吃風……

林委員淑芬：脫離？這就很嚴重嘍！摺傘的、檢查傘的都沒有發現這件事，讓跳的人在這種脫離的狀況……

陳參謀長忠文：不是，這是解脫器……

林委員淑芬：解脫器脫離？

陳參謀長忠文：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跳的過程脫離？

陳參謀長忠文：前面的檢討都沒有問題，現在正在檢討原因。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提到這個？次長，監察院在 2017 年糾正陸軍運輸裝甲車屢屢發生事故。自 2015 年起，這 5 年來陸軍戰車、甲車、炮車發生翻覆的狀況很多，2015 年 CM-21 裝甲運兵墜入太湖；2016 年陸軍裝甲第 564 旅 CM-11 戰車也一樣翻覆，很多人溺斃；2020 年 10 月金門防衛指揮部的 M41A3 戰車也因為在邊坡翻覆起火，死傷嚴重。

大家看到空軍就覺得飛行員的養成是多麼不容易，可是我們看到陸軍，不要以為陸軍的兵源源源不絕，每一條都是生命！在監察院的糾正文中，他們講什麼你知道嗎？糾正報告要求陸軍司令部提出強化營外道路駕駛訓練，緊急應變處置課程，這也是訓練教育課程，加強官兵泳訓逃生技能，強化行車安全教育。提到的都是你們訓練的一部分。另外，提到強化防區甲車維修，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可是我要講的是，你們要去做這些都是基礎訓練，看來很多都是非機械因素，你們調查報告也直接提到很多都是所謂的人為因素，直接歸咎於操作不當。而操作不當連結的就是你們的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就連結到你們整個體制的管理。

我們現在不是為了應付監察院的糾正，我們現在談的是為了國軍安全，一位空軍飛官的生命非常重要，但陸軍的任何一個兵也都是很重要的。況且在監察院糾正文所提的都是你們沒有真正落實教育訓練，對此陸軍責無旁貸，不要因為媒體的關注度沒有那麼高，就這樣輕忽，還讓監察院作出這個調查。相關的細節，下次還可以討論，但是我要說對於這些糾正，你們也沒有

行政調查，你們行政調查是在司法調查當中，為什麼要究責於所謂的行政調查？會有司法調查，沒有錯！可是行政為什麼要調查？因為我們就有除錯機制，在這裡不是問責而已，更重要的是要有除錯機制，除錯就是不要再重蹈覆轍！

你看監察院對於 2015、2016、2020 年的幾件翻覆事件，其實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訓練不足，這就是沒有除錯機制。次長，老實說，這就是沒有除錯！沒有除錯，就是沒有從這些罹災的官兵生命在付出代價以後學到教訓，我們沒有學到教訓，我不希望因為陸軍的官兵源源不絕，不是這樣子！每一條生命都非常珍貴，所以希望你們要好好地正視每一個事件，每一個翻覆事件都是重大、獨一無二的，而且需要避免重蹈覆轍的事件。次長，這個東西有沒有辦法？你們要做行政調查，其實你們都沒有做，像裝甲車、戰車翻覆事件有做行政調查嗎？

莫次長又銘：報告委員，每次都有做專案調查。

林委員淑芬：專案調查？以後會公布嗎？你們做的，我們都不知道，你知道還惹得總統跟你們講什麼嗎？在去年金門烈嶼守備大隊 M41A3 戰車翻覆一案，總統當時就說，「國防部第一時間向我報告狀況，並組成專案小組，我要求國防部務必查明事故原因」。就只有這一個事件他有講話，並表示你們有做調查，但是之前的呢？之前的事件有嗎？你們對外新聞表示交給司法單位調查，你們之前是沒有做行政調查的，除了總統講話的這一件以外……

莫次長又銘：有做行政調查。

林委員淑芬：行政調查要給我們看、給大家看。

莫次長又銘：是。

林委員淑芬：謝謝。

莫次長又銘：謝謝委員。

主席：相關報告再請向林淑芬委員做說明。現在請林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14 分）：副部長，在西太平洋地區，包括臺海周邊、日本海域周邊及南海，最近都戰情風雲，看起來共機、共艦不斷地在那裡進行滋擾，報導顯示中共遼寧號航母經過臺灣東部，甚至演訓到日本相關海域。本席第一個想請教的是，媒體報導我們飛彈基地全面進行戒備，那是什麼樣的概念，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這就是我們平常對突發狀況應處的原則，所以不管在空中或者海面上，我們都會有一些相對應的措施，平常耳熟能詳就是愈接近本島，我們的反應就愈積極，他們可以用空中的兵力、海上的船艦、廣播驅離、地面防空飛彈的追蹤監視等等作為，這些都看當時的狀況來做適切的選擇。

趙委員天麟：這次遼寧號往臺灣東部外海進行這樣的航行，是尋常的還是不尋常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判斷它算是例行性演練，在前幾年也都有做，只是行進的路線有的是從臺灣海峽，有的是從我們東部的海域到南海。關於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掌握，對於他們後續行動的判斷也都有所評估，並作預應。

趙委員天麟：針對他們這樣的作法，不管是從臺灣的南部、東部、甚至在北部接近日本海域或者在南海的航行，基本上已經造成區域緊張，所以不論是美國羅斯福號航艦打擊群進入南海，或是德國的巡防艦也開始進入相關海域。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中共的船艦與共機不斷地侵擾這些區域，我們看到美國、日本、澳洲，甚至聯合印度及德國，不斷地進行聯合操演來防範，那臺灣在這中間的角色呢？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我們會持續掌握東海、臺海周邊及南海等情勢，同時我們會以料敵從寬原則去評估及研判後續的可能行動，只要後續的可能行動研判出來以後，我們會找相關人員妥適研討如何應處，這是我們的作業機制。

趙委員天麟：現在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已經不斷地聯合演訓，在聯合演訓的事前、事中、事後會跟我們做情報交換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情報交換，這個作為是有的，但詳細情形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這當然有其機敏性，可以私下再跟我們報告。只是我比較關切的是，他們不斷地演練，其實會交換很多操演之間彼此需要的必要訊息以及理解，而臺灣是重中之重，我們位於第一島鏈以及這附近區域的中心點，所以我們國軍有沒有這個機會跟他們合作？現在進行聯合操演，因為我們跟他們沒有軍事同盟關係，恐怕初步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有沒有可能在任何的合作上可以有進一步的發展？要不然，我們是第一個面對中共最大威脅的國家，結果其他國家很著急，因為這也會影響到區域安全，甚至影響到相關海域的安全，所以現在連德國都來了，那麼我們臺灣呢？我們有機會跟這些國家進行怎麼樣的操演？或者在這樣的軍事行動上可以有什麼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現在印太地區的情勢，其實世界各國都非常關注，甚至日本都講出來說臺海安全對日本至關重要，所以我們會藉由這個機會持續爭取跟美國和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共同執行演訓的可能，我們會持續地爭取。

趙委員天麟：是，希望真的有一天，起碼在救援、其他的補給或不是戰鬥的第一線裡面那樣的演訓合作，連過去的中國在沒有如此窮兵黷武之前都曾經受邀印太或太平洋聯合軍演。但是現在中國成為帶來威脅的國家，我覺得臺灣應該積極爭取。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再者，他們對我們的飛彈威脅相當大，所以剛剛有些委員也關心愛國者飛彈採購進度，請問目前我們攔截數量，不管是國產飛彈或進口軍購的飛彈，目前數量是否足夠？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敵情的威脅一直不斷地轉變，我們會肆應敵情威脅轉變，比如兵力整建都有相關的規劃。

趙委員天麟：是。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有很多已經持續進行的採購案，或者未來新增的採購，我們都已經排列優先順序積極爭取，也希望所有建置的兵火力能夠讓我們有足夠的防衛能力。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我想討論戰機更新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看到大家關切的是最近失事的 F-5 戰機，可是我們觀察到 T-34C 的教練機或 B-1900C 的空運機的服役年限都已經超過 30 年，

對於安全性的部分，目前你們的評估為何？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這些飛機飛了一段時間，我們會固定請原廠做結構檢查。第二個，其實像委員所提 T-34C 或 B-1900C，尤其前面是我們訓練飛行員的飛機，這已經有規劃了。

趙委員天麟：有規劃的意思是？

張副部長哲平：已經進入建案程序，準備看是用國防自主，或用其他方式，如尋求其他國家共同合作的方式來研製。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已經有國機國造，我們也看到勇鷹教練機預計於 2026 年前完成交機，這再快馬加鞭。關於第五代高級噴射教練機，因為我們不希望像先前經國號後人才流失，請問目前有這樣的規劃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這個規劃，會後我們跟委員做詳細報告，因為昨天我才聽完完整的報告。

趙委員天麟：對，雖然我們現在追的是勇鷹號的進度，可是本席更關切的是，接下來這些人才怎麼邁向第五代戰鬥機的研發，我們要留住他們，如此才能讓國機國造就像國艦國造一樣，有一個長期、可預期性。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1 分）：張副部長辛苦了！首先請問的是，軍人年改到目前還有很多後遺症需要檢討修正的部分，也因為我們退伍軍人團體在街頭抗爭聲請釋憲，所以才有貴部修正在任私校的法案；我們問了很多 86 年班女性軍士官，副部長也親自參與過幾次協調會；關於退役上校教育子女補助費，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正式提案，你也有參加，我希望國防部拿出具體的態度對這幾個問題務實檢討，不要再推給其他部會，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誠如委員所說，在 3 月 3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有提案請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與退輔會共同研議，後續會積極跟銓敘部協調，按法制程序來研議。

吳委員斯懷：希望能夠務實地做，因為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提出這個提案，希望部長跟退輔會主委，今天也都有代表來，可以好好地研討這個問題，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斯懷：接著，本席要問很敏感的問題，你能回答就回答，這一段時間美中臺關係、全球戰爭熱點問題，3 月 31 日有媒體報導美國五角大廈前官員於媒體披露，在中國入侵臺灣的想定當中，美軍不是每次都勝利，經常被打敗。在這種情況之下，比如有這麼多媒體報導、學者專家，包含美軍的前官員、國務院前官員都說不一定打得贏。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國防部的官員一定要很審慎地面對並告訴國安高層，真的臺海有事，美軍會不會來？副部長只要簡短回答本席，美軍可不可能派兵來？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美國會不會來的部分，當然有他們自己的評估，但是我還是援例前面提到的，其實大家講的雖然是一個口號「自己國家自己救」，但我個人的概念是，我們國家的安全不能

依賴人家的協助或善意展現上。

吳委員斯懷：好，這點很重要！我告訴各位，到目前為止，美國的國家政策是不會來，他們從來沒有正式承諾，他們給予我們提升防衛能力，軍購賣我們武器裝備，甚至提供很多情報等等，但他們不會派士兵來。第二個更嚴肅的問題是我們的專業，就戰略考量而言，美國國務院、美國政府的決策機制是「即使要派兵來，決策需要時間，不是五角大廈說來就來」，第一是決策時間多少，網路上找得到；第二，航母戰鬥群戰備整備人員武器裝備完成整備需要多少時間；第三，發航到臺海周邊海域，聯合情監偵、飛彈系統、空軍投射兵力可及的距離要多少時間，所以即使要來，恐怕也來不及，對此，國防部一定要很務實計算出來告訴高層，適合告訴民眾的部分就要告訴民眾，否則人民始終認為「老美會來，而且我們撐幾天美軍就會來幫我們打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懂軍事專業的人都知道，不知道副部長認不認同我這個看法？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我們從來沒有對外面宣告說要撐幾天，然後美國會來支援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這個打算。委員您以前也在軍中待過，任何作戰計畫從來沒有把外來的協助因素放在裡面，都是以我們自力作戰、自己做防衛作戰的作戰計畫。所以這一點應該非常清楚。

吳委員斯懷：我當然很清楚。但國防部要跟高層講清楚、跟國人講清楚。即使要來，就戰略兵力投射時、空、力是來不及的。

最後我問二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彭博社報導，美國會在我們的東邊島嶼派駐特殊部隊，這是媒體的報導。第二，美國國防授權法裡有提到，我們要和美國簽網路安全的高層協商。這兩件事情都非常敏感，我想國防部要審慎評估。現在中程飛彈要部署在亞洲地區第一島鏈，韓國、日本都不敢說話，為什麼？怕引起中共的武力行為；菲律賓甚至連美軍的軍機都不讓它去。如果臺灣被設定成可以讓美軍中程飛彈部署，那個後果是非常嚴重的。

跟美國簽網路安全，國防授權法有這一條，但是做到什麼程度？國軍的網路安全、政府的網路安全、重要民營企業的網路安全會不會因此而曝光？請國防部站在國家安全立場，這幾個重要議題要審慎評估，給國安高層明確而具體的建議，不要引發臺海之間的熱戰，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防部張副部長、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及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

4 月 1 日我到財委會去提出二點訴求：如何支持全民國防，包括補貼教召及獎勵僱用。我認為財政部應該以租稅手段來充實全民國防。對於國防部，如果企業僱用員工去參與教召，應該給企業租稅優惠。對於企業僱用退伍軍人，應該給予租稅優惠。請問各位同不同意？同意？包括李副署長在內？

財政部部長回應，說財政部基本上支持國防。我說稅損是其次，但是他認為關於教召，國防部要製作一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至於鼓勵企業的部分，財政部長說目前沒有收到退輔會提出

租稅優惠計畫。請問副部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們預計在 5 月召開公聽會，6 月會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來爭取企業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發包給政大來做，對嗎？

韓主任岡明：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防部張副部長，國防部有沒有做成效評估？會不會有？

韓主任岡明：目前我們委託政大來協助製作。

鍾委員佳濱：就是包含這個部分？

韓主任岡明：是。

鍾委員佳濱：我上次也問了退輔會主委，說美國有一個退伍軍人就業法，企業每僱用一個退伍軍人，就可以獲得 5,600 美元的減稅額；如果是傷殘戰士，高達 9,600 美元。給予企業減稅額、促進退伍軍人就業、企業收支可預期性高，影響範圍廣，退輔會支持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我們是支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做一個事情。根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2017 年獎勵了 56 家企業，大概可以拿到從 10 萬元到 40 萬元不等。

秦處長文臺：近 3 年來，我們獎勵 150 家……

鍾委員佳濱：108 年 46 家，109 年 48 家。只有越來越少，沒有越來越多。我覺得退輔會要思考一下！

秦處長文臺：因為我們修正了獎勵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嘛！你修正了獎勵規定，結果得到支持的企業是越來越少，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往下看。退輔會，你們這個條例施行到去年的 12 月底為止，你說擬了新計畫，今年 2 月 26 日……

秦處長文臺：在輔導條例修正之後，目前在今年修正了……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有沒有錯？

秦處長文臺：納在第五條。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搶我的話！我問你這樣對不對嘛！2 月 26 日送行政院核定，對不對？我們都查過了。補貼教召是國防部全動室要以租稅手段獎勵企業，3 月 18 日已經外包，要製作稅式支出評估。獎勵僱用部分，退輔會的手段是什麼？有沒有包括稅收？

秦處長文臺：因為租稅減免事涉政府的財政收入……

鍾委員佳濱：那國防部怎麼可以做？你為什麼不做？

秦處長文臺：我們現行在輔導條例裡面的企業進用獎勵……

鍾委員佳濱：現在不是在擬新計畫嗎？新計畫裡面有沒有包含稅式評估？有沒有用租稅手段來獎勵？還是獎勵越來越少，只有 10 萬元到 50 萬元？

再往下看。1 月 23 日退輔會研析結果表示，如果我們提高太多給企業僱用退伍軍人的優惠，

可能造成民間企業積極進用退除役官兵，導致國家的官兵人數減少。這什麼話！你的意思是說，退輔會如果爭取到企業僱用退伍軍人更好的條件，部隊的官兵會流失，是這樣的意思嗎？職籃待遇越好，加入的球員越多。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國家對企業的僱用退伍軍人補助越多，在營士官兵會趕快打包退伍，你是這個意思嗎？

再往下看。你們說將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在年底落日前的推動成效，要通案審查來研議。這個成效是誰的？誰要做成效？關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誰要來評估過去的推動成效？副部長，這是國防部要做的啊！暫行條例終止了，你們有沒有成效出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成效出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有沒有給退輔會？退輔會說沒有這個成效，所以沒辦法訂。再往下看。請副部長承諾，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經結束了，這段期間的成效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提供，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提供給退輔會？副部長，請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好不好？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來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

鍾委員佳濱：第一，有關教召部分，請國防部趕快完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作業；第二，有關就業部分，請退輔會趕快評估租稅手段支持募兵該怎麼做；最後請國防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成效報告，後續退輔會就可以根據這個條例，來提出要不要租稅優惠、要不要提出一個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兩位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

秦處長文臺：因為整個租稅減免攸關政府財政稅收，應該是由財政部主責，我們退輔會應該……

鍾委員佳濱：副署長，你來告訴他該誰主責！退輔會就是這樣推託，該誰主責？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怡慧：報告委員，有關租稅優惠，應該由各主責部會的主管機關來評估它的必要性。

鍾委員佳濱：今天在場大家都聽到了，回去我會跟你們主委報告，你們這個處長說該由財政部主責！

主席：租稅的減免很重要，我們也多次提醒。主責當然是財政部，但是退輔會有評估的必要性，請退輔會一定要提出，因為這些退除役官兵未來都會是在退輔會輔導的範圍，所以鍾佳濱委員的提醒請一定要重視，你們請再跟鍾佳濱委員多交換一下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5 分）副部長早！我想先請問最近的太魯閣事件，不曉得部裡面對於太魯閣事故的罹難國軍官兵是否在裡面、家庭狀況以及目前的情形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有 4 位官兵在裡面，一個是國防部的一等士官長，是一個女孩子；另外有 2 位是憲兵上兵蔡慧鵑和莊建致，還有一個是官校學生陳品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部長馬上指定幹部去陪伴及慰問家屬，後面也會協助辦理喪葬和撫卹事宜。

李委員貴敏：國防部後續的協助，是法律上提供他們服務，還是什麼樣的服務？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會協助。

李委員貴敏：是具體的協助嗎？譬如說本席有提出國賠的部分，其實可以很快。你提起之後，主管機關、業主及臺鐵的態度馬上就會出來，不然行政單位講得很好聽，但其實已經可以很快地辦理，包括喪葬費等等。不過，我在這地方還是給副部長肯定，最起碼有在第一時間真正關心我們的國軍。

本席為什麼這樣提的原因是，其實相較之下，當然太魯閣事件是因為人禍造成的，並不是天災。但是相對於另外一個情形，就兩岸之間最近空防部分的紛紛擾擾，我們看到在外媒部分，也有提到其實臺海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態。對於空軍的部分，最近造成他們壓力等情形，部裡面有什麼樣的因應之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空軍遭受空防的壓力，必然是有的。第一，我們都在協助空軍，請他們將所有的任務規劃，就風險管理的角度，做一個適切的排序，不會造成有人在疲勞或心緒不穩的情況下去執行任務。第二是所有飛機保持妥善所需要增加的預算，部裡面都協助他們，完成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提到的是明年度的預算，還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今年度的。

李委員貴敏：今年度的預算不是在去年就已經定了嗎？你去年的時候，已經預估到兩岸之間的衝突是會升高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

李委員貴敏：你在去年就已經預估會有這樣的情形，然後在去年的預算裡面就已經編列了，包括空軍的心理諮詢以及讓他們排洩壓力的這些部分全部都做了？

張副部長哲平：是。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也跟這個相對應，任何國家其實都是把自己的國家利益擺在前面。但我們看到很多的抹紅、製造衝突的事情，不管怎麼講，其他東西都不重要，而最重要就是說中國大陸是在靠我們最近的情況之下做這些挑釁的動作，其實都是不應該的，副部長你認同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會謹守我們的立場，我們不會去引發爭端、不製造衝突。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說你，我是說一般的情形下，不需要去「撩」，不需要去當美國的代理人，是不是？而且你去當人家的代理人，人家最近還跟你講，叫你不要惹是生非啊！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我們的概念裡面，我們並沒有當美國的代理人，我們也是以自己國家安全利益為首要考量。

李委員貴敏：對，一定是要以國家安全利益為首要考量。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其實還沒真的問到我投影片的內容，但我的投影片就當成書面質詢的資料，再拜託副部長在會後回答我。

對於今天調整的標準，基本上來講，我覺得真的是沒有太大的道理。現在的行政機關喜歡過多的空白授權，我覺得這個很不妥。今天最起碼你回答的第一個問題，顯示對於我們的國軍官兵還是關心的，這部分本席予以肯定。但是對於其他相關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具體的方案，不要什麼東西都把它弄成空白授權，然後所有東西都拿捏在自己手上，結果統統都不做，我覺得這樣不太妥當。所以對於我投影片的這個問題，拜託會後能夠回答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0 分）副部長，剛才國民黨立委問你「臺灣是不是美國的代理人」，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我剛剛有回答說不是。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你可以再多說一件事情，臺灣歷次發生的重大戰役都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不論是金門炮戰、古寧頭、八二三或者是國共內戰等等，其實都是美國在做背後的支持。也因為美國的支持，讓臺灣能夠安全到現在，臺灣的安全一定程度地要靠亞太地區盟友的支持，我覺得這是重點，可以把這個事實現況講出來。

今天我們講的是服役條例修法的部分，看起來大概只有二個部分，第一是自己提撥的部分可以不要扣稅，第二就是關於退伍後如果去私立學校教書，可以領完整的薪水，我們不可以扣他的退伍金等等。這兩個事情，大概國防部的態度就是支持，沒問題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屬於國防部原本送過來的內容，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這個法條的執行延伸出來幾個狀況，我想先請教你，你知道後備戰士是什麼吧？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問你，現在一年後備戰士用多少人？

張副部長哲平：詳細數字我請全動室主任回答，我記得現在的進用比例是大概一百八十幾人。

蔡委員適應：來，請講一下現在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計劃招募 266 員，實際招募到 225 員，達成率 85%。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是兩百多個人，不是一百多個。好，那我想問一下，目前我們的後備戰士是一年一簽還是三年一簽？

韓主任岡明：我們一年到三年都有，大部分都是一年一簽。

蔡委員適應：原來你們的規劃是至少要 300 個人以上，你看第二年，你們曾經提出 359 個人，但後來一直沒到 300 個人。所以我想問一下副部長的看法，你覺得後備戰士執行狀況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就空軍來講是好的，並且達到預期的規劃目標。

蔡委員適應：那你覺得海、陸、後備及憲兵部分如何呢？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後備戰士如果願意來，基本上都有他們相當的功能，我們也有一個相當的成效。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有成效，不用改變？請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我們大概從 106 年到現在，也將近 5 年的時間，我們目前正在徵詢各方的意見，包含各軍種的意見，再研討看看將來怎麼走下去，才會符合當初我們設定後備戰士的目標。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已經到一個 5 年完成的總檢討，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我們會再做評估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是要告訴副部長，你剛剛講的內容跟我要問的內容就是有落差。

韓主任岡明：但是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拜託副部長瞭解一下，後備戰士執行 5 年後，各單位、各軍種確實有些人覺得不大符合，有些單位覺得符合。這也是為什麼剛剛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有特別提到，現在在做內部的重新檢討跟調查，會提出一個新的版本出來。所以我的投影片上有寫，希望 3 個月內完成新的規劃報告。我還是建議以高專的人才為主，因為高專人才養成不易。

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你們可以思考一下，請問副部長，你覺得目前的後備戰士誘因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他會願意來做，當然是跟我們所設定的一些福利條件……

蔡委員適應：福利條件你覺得不錯？

張副部長哲平：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韓主任，他的哪些福利條件不錯？

韓主任岡明：目前以空軍來講，飛行員有一個天花板，是 3 萬 2,140 元。但是空軍如果來 5 天到 6 天的話，大概空軍中校、少校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另外，他在外面……

蔡委員適應：他達到 3 萬 2,140 元之後，可以領超過嗎？

韓主任岡明：不行。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樣有比較好嗎？他如果飛 10 天，就不能超過，那就白飛了嘛！

韓主任岡明：但是他在外面還有他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瞭解啊！

韓主任岡明：所以他有二份薪水。

蔡委員適應：他如果外面工作做得更好，就不用來了啊！你還要看他外面的公司能不能讓他領第 2 份薪水，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通常飛行員來，是基於熱誠。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剛剛問副部長說，他們願意來當後備戰士，你覺得有什麼誘因？除了熱誠之外，有沒有其他什麼誘因？

韓主任岡明：我們正在跟行政院爭取他的嘉獎。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副部長，你聽懂我講的意思了吧？

張副部長哲平：懂。

蔡委員適應：你去看你們後備戰士的規劃報告書，我有帶過來。它裡面寫的其實就跟現役軍人待遇全部一模一樣，沒有比較好，而且把他以前領的全薪，照 30 天除以 30，再乘以 2，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好處是他可以去醫院看病時比照——問題是能夠做後備戰士的，之前體檢就是身體健康的人，他用的比例也不高。他有沒有水電費優待？

韓主任岡明：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你，他有沒有比現役軍人——比方說他只領 2 天的薪水，可能再加 1.5 倍或者乘以 2 倍，有沒有？

韓主任岡明：我們目前……

蔡委員適應：也沒有嘛！所以我要告訴副部長，如果你要繼續推後備戰士，如果後備戰士很重要的話，我老實講，它沒有任何的誘因。唯一的誘因就是可以告訴大家說我們很愛國。所以在你外面工作的閒暇之餘，六、日再為國家服務，就這個誘因而已，沒有其他任何經濟上的誘因。了解我講的意思吧？所以我希望韓主任跟副部長討論一下，3 個月內重新規劃報告，我認為除了以從軍的個人熱誠來鼓勵之外，也許可以有其他經濟上的誘因，可以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替他們爭取的。接下來第二個談的是提前退伍的問題，我想問一下，這是誰負責的？

張副部長哲平：人次室。

蔡委員適應：107 年提前退伍賠償辦法施行，對不對？請問副部長，你知道有多少人提前退伍？

張副部長哲平：793 員。

蔡委員適應：793 員提前退伍？請問李次長，都是哪些官科的？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有醫勤、護理，但沒有飛行軍官。

蔡委員適應：沒有飛行軍官？所以全都是醫官？

李次長定中：沒有，他是屬於醫勤跟護理人員。

蔡委員適應：全部多少人？醫官有多少人退伍？

李次長定中：軍醫的部分，官科是 13 個。

蔡委員適應：那勤務呢？

李次長定中：勤務的部分，基本上是 3 個軍官、10 個士官，以及護理人員。

蔡委員適應：護理人員多少人？

李次長定中：護理人員 1 位，全部加起來是 13 個。

蔡委員適應：這樣全部加起來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目前軍醫方面，107 年到現在總共有 18 位申請。

蔡委員適應：我聽說有人打官司，對嗎？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18 個都打官司嗎？

陳局長建同：沒有，目前有 7 位軍醫官正在行政訴訟。

蔡委員適應：在高等行政法院訴訟？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誰的案件判決出來了嗎？都還沒判決？

陳局長建同：目前還在……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一下次長，從 107 年到現在，到底有多少人申請提前退伍？

李次長定中：107 年到現在，我們統計的資料是 793 員。

蔡委員適應：有一些是其他的理由和原因嗎？

李次長定中：對。

蔡委員適應：可能是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嗎？

李次長定中：有些可能是個人的……

蔡委員適應：生涯規劃等等，就是剛剛副部長提到的個人因素。但是其中有 7 位醫官有打行政訴訟，其他人就沒有打行政訴訟？

李次長定中：沒有。

蔡委員適應：其他也是志願退伍，賠償他的……

李次長定中：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狀況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就是 7 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莊委員競程、鄭委員正鈐、李委員昆澤、高金委員素梅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49 分）副部長好！太魯閣事故到現在，國軍投入多少人次？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大概 491 人次。

劉委員建國：491 人次？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天去的大概有一百八十多人次。

劉委員建國：國軍真的也非常辛苦。在部隊裡，由誰來做預防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工作？

張副部長哲平：本部有政戰局統籌人力資源，在事件發生以後，對於參與救災的官兵都有做一些壓力量表的檢測及安心講座。在這其中檢測有 10 員的指數偏高，所以我們對他個別晤談、輔導。後續會看這 10 員的發展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轉介醫療單位來協處。

劉委員建國：反正都有妥善在處理就對了？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劉委員建國：謝謝。畢竟這些國軍因為受到上級指令，快速協助太魯閣事件的救災，相關的一些配套和輔導，國防部應該更積極來協助。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劉委員建國：中國海軍發布遼寧艦在臺灣週邊海域訓練之事，請問國防部是否有掌握其未來動向？到底目的是什麼？是否跟美英等國進入南海軍演有關？會不會擦槍走火？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對於它多邊的動態，我們都有掌握，我們也對它未來的可能行動做了一些評估，也會依據評估的內容，對後續發展做適切、預先的處置，我們都會提高一些預備作為。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應該知道，他們也表示以遼寧號為首的航母群靠近臺灣的目的，是要提高他們所謂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能力，未來將在常態基礎下進行類似的演習。一旦常態化，就如同中國的空軍不斷入侵我國防空識別區，國防部要怎麼來因應？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還是一樣會強化我們的聯合情監偵作為，同時依據敵情的變化，不管是個案，或是以後變成常態性，都會針對現有的一些應處原則，做一些適當的修訂。

劉委員建國：他們這樣搞下去，南海情勢更緊張，對不對？現在東沙島、太平島都是由海巡在固守。我們歷年的兵推有沒有去評估，萬一真的來奪島，要讓海巡撐多久？我們的國軍多久可以到？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歷年的兵推當中，都有把太平島跟東沙島放到兵推裡的一個項目。兵推的結果和未來兵力部署比較具機敏性，不適合在公開場合跟您做說明。如果您同意的話，我們會後到辦公室跟您做詳細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可以，謝謝。兩岸完全互信的條件，現在可能非常不足。面對這個複雜的軍事情況，可能完全無法防止誤解、誤判的情勢發生。副部長，你可以認同我的說法吧？

張副部長哲平：誠如委員所說的，因為現在所謂的溝通管道不暢通，雙方要溝通的意願都還沒有達到一定的連結，所以確實是如委員所講的，很多方面我們就必須要自己提高警覺，不要造成擦槍走火的情勢。

劉委員建國：對，兩岸軍事互信的機制、溝通管道是否還存在？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跟中共的軍事互信機制，就我所瞭解，並沒有所謂的機制存在了。但基本上，第一個，我們都是不挑釁，也不去……

劉委員建國：就是不存在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本上這種要互信或踩紅線，拿捏的精準度要非常小心謹慎。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沒錯。

劉委員建國：它先在空域、再來是海域持續干擾的情況之下，到底到什麼程度是一個紅線？是他們打我們，我們才反擊？還是只要他不打我們，我們就不反擊？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我們的規定也是非常清楚，所有的軍事作為都是 follow 一個原則，叫做自衛反擊，我們不會先去挑釁或攻擊人家。但現在碰到這個情況，其實……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你能不能說清楚所謂自衛反擊是怎樣的範疇？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你已經對我實施攻擊行動，是基於自衛的原因，我才對你實施攻擊。

劉委員建國：自衛反擊就是你打我，我就一定反擊。你如果不打我，我就不反擊。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一般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國防部不僅對臺海的安全要特別重視，也應該防止戰爭發生。要防止戰爭發生，基本上的互信還是在於——就是它在沒有超越紅線之前，應該彼此之間都是可以互相去體會、理解

的情況，儘量不要讓戰事發生，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所謂的不挑釁，其實就是一種自我克制。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他們就一直持續在挑釁嘛！先是空來挑釁，現在又加上海來挑釁，我是怕有時候國軍會按捺不住。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

劉委員建國：不會？是你們不會，底下人不一定會哦！這很難說。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溫玉霞、王定宇、馬文君及李貴敏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問題一、美國防部「兵推」、美軍「經常戰敗」、真的嗎？

請問部長，前五角大廈官員奧赫曼內克警告，在中美針對中共入侵台灣的兵棋推演中，美軍經常落敗。日本防衛省智庫「防衛研究所」在 3 月底公布的《東亞戰略概觀 2021》中也說，在台海或日本週邊發生武裝衝突的兵棋推演中，美軍「經常戰敗」。前陸委會主委蘇起引用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沃克（Robert Work）在 2019 年 6 月發表，名為《在自己的賽局中擊敗美國》的報告，美國國防部兵棋推演中美開戰的結果，推演 18 次美國輸 18 次。

本席認為兵棋推演的目的在料敵從寬，但是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國防部一直說跟美軍保持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應該可以得到相關情報，請問部長，就您所知，從 2010 年以來，美國所做的中美開戰兵棋推演，中方勝過幾次？美方勝過幾次？美方勝在哪裡？美方有把我國的兵力算進去中美兵棋推演之中嗎？我國兵力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目前的軍購清單是否正好就是如果我國要扮演好這個角色，所需要具備的戰力？如果不是，為什麼美方要賣這些武器給我國？

如果我國兵力沒有被算進去，是否表示美方根本沒有打算讓我國參與他在西太平洋的戰略部署，美軍會進或是會退都由美方單獨決定？如果情況如此，則美方承諾我國的安全保障在哪裡？

問題二、美國對大陸偵察最近距離、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台灣怎因應？

依據新加坡《聯合早報》的報導，3 月上旬美國空軍派出電子偵察機，經由巴士海峽進入南海，對中國華南沿海地區開展偵察，最近距離海岸線只有 25.33 海里（通常都保持在 50-70 海里左右），基本上已經逼近了「鄰接區」的邊緣（24 海里），然後掉頭折返，刷新了公開已知的美國對大陸偵察的最近距離，而且一反常態，沒有隱藏身份，全程「明碼」飛行，好像是在告訴解放軍「我來了」。由於 4 月 1 日是中美南海撞機事件發生 20 週年，美方選在前夕發動這次任務，針對性非常強，而且非常有可能誘發兩岸空軍交火。

如果中方戰機升空攔截或是驅逐，美國軍機只有兩條路線可以飛回沖繩「嘉手納基地」，一條是沿原進入路線返回，另一條是沿海峽中線穿過臺灣海峽後返回。從簡報中的對照圖可以看出，不論是哪一條路線，都非常接近我國「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空域」，美軍軍機在沒有戰鬥機護航下，如果情況危急，非常有可能飛進我國「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空域」尋求支援。請問部長，如

果發生以下狀況，國軍應如何處置：

一、共機伴飛美機，一起進入我國「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空域」？

二、共機在我國「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空域」外對美機射擊？

三、共機在我國「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空域」內對美機射擊？

四、第一線飛行員及指揮官都清楚這些處置原則而且能靈活運用？

問題三、共機擾台更頻繁？我空軍有何分析？

2020 年共機侵擾台灣防空識別區共計 2,900 餘架次，2021 年起更加頻繁。請問部長，今年至今共機擾台已經多少架次了？

本席相信以下幾點：

一、共機絕對不會只是為了政治上恫嚇的目的擾台，一定同時伴有軍事上的目的。

二、軍事目的不外乎演訓解放軍空軍單機作戰到聯合作戰的種種戰術，以及蒐集我國空防相關情報。

三、既然如此，這三千多架次的擾台，解放軍必然已經演練過多種科目，而且這些演練的強度是逐漸升級，最終目的是攻台作戰。

因此本席要請問部長：

一、國防部是否針對這三千多架次戰機擾台，分析過解放軍的行為模式？演訓目的？以及他們在哪些科目上面已經取得了突破？

二、國防部是否已經建立起一種指標，以預先判斷共軍即將發動空中攻擊，比方說「多少架次的編組飛行」？「哪一種演訓科目的完成」？

三、我國三軍戰備狀態的提升，是否已經納入以上兩點的考量？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事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質詢提綱：

一、針對 0402 太魯閣號意外罹難軍人同袍，國防部應盡力協助家屬妥處後續撫卹及喪葬事宜。

二、中國遼寧號等航艦將常態化航行台灣周邊海域？

一、針對 0402 太魯閣號意外罹難軍人同袍，國防部應盡力協助家屬妥處後續撫卹及喪葬事宜。

台鐵太魯閣號於 4 月 2 日上午發生的重大事故意外，造成 50 死 210 傷的不幸事件，據統計國軍單位有四員不幸在此次事故中罹難，包含國防部勤務大隊劉姓士官長、憲兵指揮部的莊姓、蔡姓上兵，及陸軍專科學校的陳姓學生。針對此次意外事件罹難軍人同袍，建請國防部盡力協助家屬妥處後續撫卹及喪葬事宜。

二、中國遼寧號等航艦將常態化航行台灣周邊海域？

根據日本防衛省統合幕僚監部 4 月 5 日公布資料，中國海軍遼寧號等 6 艘艦艇，於 4 月 4 日上午通過宮古海峽後南下進入菲律賓海，另中國「人民海軍」官方於 4 月 5 日發布遼寧號日前曾通過台灣周邊海域，該新聞發言人表示，「這是根據年度工作計畫組織的例行性訓練，旨在檢驗部隊訓練成效，有利於提高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能力」，並說「今後，中國海軍仍將按計畫常態組織類似演訓活動」等狂妄云云。國防部是否針對中國遼寧號等航艦將常態化航行台灣周邊海域有相關監偵及應處作為？我國是否將與美、日或其他印太地區盟友進行聯合因應？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一、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修訂有關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除明定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可予調整外，另外增定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請國防部說明，每四年檢討之背景條件為何？有無調整幅度之限定？若無？是否會發生八年總調幅超過百分之五，但卻不必經立院同意之情事發生？

二、海軍目前規劃康定級艦升級案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主合約執行，據聞中科院與法方將於五月簽約，除中科院加裝箭二飛彈、戰系性能提升外，其餘包括雷達、聲納與輪機，要透過中科院向法方採購，合計總預算約三百億元。請問目前海軍對中科院劍二垂直發射系統及迅聯戰鬥系統作戰測試執行是否都已完成，符合需求？另防空飛彈垂直發射技術美方授權程序完成是否已掌握？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2021.03.10**

美軍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9日向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工作報告，被問到台海潛在衝突時間表，戴維森表示，憂心中共正在加速其野心企圖，在2050年前取代美國的世界領導地位，「台灣也是中共野心企圖之一」，6年內恐面臨顯著威脅。

➢ **2021.04.07**

中共軍機連續五天騷擾台灣西南空域。今天清晨4點多就3度進入西南空域，是今年最早紀錄。

➢ **2021.04.06**

有四架共機，包括兩架殲-16、1架空警-500，與運-8技術偵察機，飛進台灣西南防空識別區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5% 怎麼來的？**

➢ **多久一次評估調整每月?還是每年?**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1 解釋又指出，本法第二十四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予以刪除。

➢**調整標準是空白授權嗎？**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在宣讀的過程中，請大家自行休息，謝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

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這個草案有 4 個條次，現在先討論第二十九條。

請問在座委員，對於政院版第二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剛才我有提到後備戰士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後備戰士目前有沒有在第二十九條適用的對象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跟全動室主任討論過了，他們不是依據我們這種薪資的計算方式，它是採簽約的方式，不是像我們是以本俸兩倍為基數，每個月 35%去提繳個人的……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是，因為它寫的是現役人員，剛才我問副部長，副部長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認定他是現役人員，你們也有給他軍人身分證，不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對！他只有在入營服後備戰士時，這段期間是現役軍人，以前都不受……

蔡委員適應：對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剛剛有提到，我們跟他的權益保障至少要一樣，甚至希望更好，就代表這部分國防部並沒有相對的提撥，我這樣講沒錯吧！如果按照規定，他可以提撥他薪水的多少%？一般我們軍人的話……

白司長捷隆：13%的 35%。

蔡委員適應：13%的 35%要提撥，就是他薪水的 13%提撥出來，對不對？35%的……

白司長捷隆：本俸兩倍為基數乘以 13%。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這件事情我會建議，也許國防部可以就後備戰士的部分做研議，因為他有兩天是現役軍人，至少那兩天的薪水我希望要納入相關的權益事項時，我建議你們把它考慮進去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問題，因為軍人是免稅的，可是這個部分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特別在這個條例把它寫進去，就是比照勞工，但我們提撥的金額是免稅，我想立法意旨應該是如此。

白司長捷隆：預劃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提繳的部分才予以免稅。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能從今年開始？

白司長捷隆：因為整個所得的計算方式，要重新讓財務、主計人員有時間來計算，軍、公、教一致都從明年開始，因為要有準備的時間，原來是列入你的收入，但是明年開始不列入，所以大家要計算，比如薪餉單給你，但是未來這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會建議這樣，因為你們所得稅是 5 月要申報，其實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這個法條看起來大家應該會支持，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就從今年度開始實施，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我覺得 5 月通過，5 月份報稅就可以實施了，這算是嘉惠在所有的軍職人員身上，我覺得這是個好事情。就現在來講，每個提撥的金額多少，非常明確清楚，我們只要完了之後，把這個資料報給國稅局，國稅局可以重新在每個人的——我想請教在座的軍人，你們報稅時是用自然人憑證去抓資料，對不對？一樣啊！你們只要把資料給國稅局，國稅局就可以直接把資料整新 updata 就好了！

白司長捷隆：對，但是還有一個年度跟月份的問題，雖然是 5 月，但是你是去年度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去年 1 月到去年 12 月的薪水啊！去年 1 月到 12 月的薪水你到底提撥多少，怎麼會不知道呢？

我要問一下副部長，我覺得我這樣的要求很合理，我們通過，嘉惠國軍弟兄，今年就開始辦理，為什麼不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這個條文修訂的時候，不是光國防部在思考，我們其實有跟財政部等其他部會大家共同討論，大家各有提出意見，最後的版本是……

蔡委員適應：財政部有來，對不對？來，麻煩說明一下好不好？財政部會反對嗎？因為這要公平、一致性，勞工條例就可以，這是為什麼大家會認為軍公教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比照辦理。對財政部來講，今年度多收這個錢很重要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怡慧：跟委員報告，今年 5 月申報的所得稅是去年的所得……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

李副署長怡慧：跟今年這個通過之後是沒有關係的，今年通過之後，今年開始適用的話，是今年提撥的，金額會從今年的所得裡面去減除。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是說如果提早到去年的話，你們會反對嗎？

李副署長怡慧：追溯到去年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整個憑單現在都已經開出來了。這個案子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主要是因為現在每個月的薪資是按總額來開，以後的話，他提撥的部分是要減掉，可能會牽涉到薪資系統上面的變動，跟以後我們要提繳、給付時，要分應稅跟免稅，所以

牽涉到退撫基金那邊它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國防部，如果按照財政部跟國防部剛才的說法，你們的執行日期是從哪一天開始執行？

張副部長哲平：110 年 1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我問你，我們現在也還沒立法通過，你怎麼可以追溯到 110 年的 1 月 1 日呢？同樣的問題我可以來問你？

張副部長哲平：明年，111 年 1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明年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那我問你，明年報稅能不能減免？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今年的可以減免。

蔡委員適應：可不可？

蔡副署長怡慧：不行。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可不可以？

張副部長哲平：不行。

蔡委員適應：明年報稅也不能減免，後年報稅才可以減免嘍？

張副部長哲平：對。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確認一下？

李副署長怡慧：如果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話，就是明年的所得適用，明年所得會在後年申報時適用，至於這個時間是不是需要一個準備期，這個要看各個單位實務準備期間需要多久，然後再來決定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可以快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第二十九條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也是延續今天早上我的提問，第二十九條裡面寫「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因為我們課稅的標的是所得淨額，所以是所有的收入都算收入，但它不一定課稅，所以你寫「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我覺得文字上面還是怪怪的，應該直接寫「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就好了！

李副署長怡慧：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計入綜合所得稅的都是所得，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拿到的薪資收入之後，可以再減掉一些成本費用，因為收入減掉成本費用之後才是所得。目前我們的條文裡面，計入課稅的是薪資收入減掉成本費用的所得，他這個免的是我們拿到的這個薪資收入，所以比照所得稅法上面規定的話，應該要寫「不計入薪資收入」

林委員昶佐：好，沒關係！反正你們這個是從勞退那邊 copy 過來的嘛！對不對？

李副署長怡慧：對，也配合所得稅。

主席：第二十九條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四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陳以信委員等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陳以信等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行政院版本並未指明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年增或月增率，將造成適用上產生混淆，宜明確指名為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成長率。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要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們軍、公、教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文字都是一樣的，但是委員所指導的，其實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都有訂定，我這邊向委員報告，第三十九條條文裡面有寫到「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軍、公、教的條文都是一樣的，在我們的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公務人員是第一百零三條，施行細則裡面寫的，就如同委員所指導的，它是以年度來計算，它的用詞文字都寫得很清楚「年增率」是年度來算，整個體系軍公教都沒有問題，建議軍公教的文字能夠一致。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的說法是，你們用行政施行細則來調整，但事實上，這個地方沒寫清楚是我們立法的疏漏，從立法院的角度來說，我們要把這個地方寫清楚。老實說，讓你們用施行細則來調整，我覺得這是屬於你們裁量的空間，到時候如果你要用月份來算，是否依法有據？也是有據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等於把用月份來算的法律空間留給你。

白司長捷隆：是。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告訴我說，你今天本於善意把它調整「年」，今天我們是在立法了，我為什麼要留這個疏漏給你呢？而且你也不需要啊！所以你今天說後面的要不要調？那我們後面再來調嘛！其他相關的再把它調整過來，所以我覺得，立法我們就從嚴、從謹慎，既然我們現在這個階段就發現有這個問題，我們就不需要說留給你到細則再去調整，我們現在不是說要重新大費周章來修法，我們現在就坐在這邊耶！大家同意就改了嘛！好不好？請你們參考一下。

白司長捷隆：是。我們建議，如果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沒有意見，我們是尊重。

主席：好，等一下蔡適應委員會講。我們現在請銓敘部、教育部、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都發表意見，好不好？因為所有的母法目前都沒有出現「年增」，都是在施行細則處理的，你們對於陳以信委員的看法是怎麼樣，待會請你們回應。

現在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以信所提的問題，我看起來大概是從勞保條例延伸過來的，勞保條例完之後，然後行政院會議覺得要比照辦理，就把物價指數納入，它當然是以年為計算的基準，而不是以月，他可能擔心個別月份大幅波動等等的話，根本會算不完的，或者是前面 5 個月波動超過 5%，結果後面 5 個月降 5%，你到底是前面 5 個月給薪水、後面 5 個月要把它扣回來等等，也許是這個條文，我不是很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有別的委員提到，我覺得可以再考慮，就是現在是講物價指數 5%，當然也有人提到說要調整成 4%，我覺得今天剛好幾個單位都有來，是不是未來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討論？因為這個部分，有人希望可以用季或月為單位計算，甚至有人提到物價年增率不要 5%，變成 4%就給予調整，比較能夠配合實際上的生活水準。我建議這些討論完之後，這一條乾脆就送朝野協商再去討論好了，會比較簡單一點。

主席：他這有一定的時效，而且各個不同的單位都會進行修改，我們是不是適宜自己在這裡籌做改變，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白司長捷龍：我這邊說明一下，先說這個 5%，雖然軍、公、教現在是定 5%，但是公教人員保險法是現行法，就是寫 5%，我們軍公教這次修訂的這個 5%，其實是有現行法律做參考，所以我們建議還是 5%，這是第一點。

有關陳委員說的，是以年度來算。確實，軍公教現行的施行細則就是以年度來算，至於要不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增加「年增」，我們國防部認為這個是整個體系，委員指導的看法確實是現行的體系，在母法寫清楚，這個我們是尊重銓敘部跟教育部，他們沒問題，我們就沒問題，建議是這樣。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你剛剛講立法說明，我們有找出來，立法說明五，就有標示是年度。至於是不是要母法的部分，銓敘部要表示意見嗎？銓敘部代表專門委員有來啊！

陳委員以信：召委，我講一下。沒錯，你說明或許有，細則也有，但是這種東西，到你真的回過頭來看母法的時候，說明就不見了，在立法階段的時候……

主席：不會啦！都會留下。

陳委員以信：我的意思是，立法說明它也不成為法律授權的依據，到時候還是會有問題。我的意思是，既然現在已經有這個，我們為什麼不直接就把它講清楚？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次強調，立法院絕對有權力立法，只是體例上，現在只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面還有其他的相關法令，請銓敘部說明一下，要不然乾脆我們就把它寫「年增」，你們受不受得了？你請回答一下。

鄭專門委員淑芬：謝謝委員，其實這個條文並不是這一次新增的，原來在年改的時候就有這個機制出現，我們在細則就訂得非常清楚，大法官釋字裡面是希望我們按物價指數比率調整，他的解釋文裡面也特別引述，現行施行細則是可以讓我們參照的，所以如果整個法律體系從大法官解釋延伸到我們現行的運作來講，這個條文雖然不寫年，各個法律、体例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當時不需要在本法再寫這樣。因為公、教的條文在委員會都還沒逐條審查，如果去變動它，我不能代表委員會來做決定，是不是還是希望先維持一致性的規定，有一個一致性的條文？因為現行其他有關年金的法律，統統沒有特別寫出「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先採一致性的規範比較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我提出這個問題，由你們再度來做說明，我覺得日後在適用上不要有錯誤。但是老實說，我們現在在法律授權上面，其實有一個小小的洞，實際上未必真的出問題，但理論上是有個小小的洞，你說的這個年增率，如果它不是全年——你知道年增跟全年不一樣，你如果用同月來比，這叫做年增，你如果拿 2 月比明年的 2 月，你有沒有算出不一樣的數字？但是主計總處全年會有一個統計值，其實我後來想想，全年還比較好，不是講年增，全年還比較準確，因為全年有一個累積出來的數字，主計總處會公布，如果講年增，每一個月的年增都不一樣。我今天是說，理論上有這個漏洞在，我們現在立法上面有注意到，但是覺得這個漏洞不會實際發生影響，然後給你們行政部門有裁量的空間，這個我可以接受。

另外，那個 5 年我今天不提案，因為我們的人數還不夠，但我還是要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

？因為你們說正、負 5%的時候，你沒有拿實際統計數字來看，我以實際統計數字 20 年來看，要達到 5%才能夠變動，我告訴你，前一次是 8 年，是 101 年；再前一次是 96 年，要 5 年；再前一次 91 年，是 5 年，換言之，看了前面 20 年物價指數同比了以後，證明這個條文形同具文，你寫正、負 5%是形同具文，不會用到啦！我們大費周章弄了一個不會用到的條文，幹什麼呢？最後的結果是每 4 年，這樣子的話，這個形同具文的立法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會說，你今天既然實際在看這個東西，你希望它大概能夠怎麼調整，比如我剛剛在質詢時提出 3%，事實上 3%只有影響到一次，就是在民國 93 年到民國 96 年，那時候的物價膨脹比較快，所以那個 3%在 3 年就達成，之後就調整。如果今天是 4%的話，我告訴你，上一次是 102 年，再來是 98 年，再過來是 94 年。其實你看到只有 102 年物價比較長期、平穩的時候，我們用這個 4%，其他的就跟 4 年對上，98 年、94 年，就是 4 年左右，大概就是 4%。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讓這個條文不要形同具文，要讓它們能夠互相調節，我這樣看以後，我覺得 4%是比較符合過去 20 年的統計結果，所以我說這個東西應該是你們來做思考，而不是今天寫一個條文說是 5%，你寫 6%好了，反正以後永遠用不到啦！事實證明 5%過去 20 年也用不到，所以今天我們在寫一個形同具文、未來 20 年也用不到的條文，幹嘛呢？我是希望你們仔細地按照滾動式的東西來檢討。

今天的立法會不會過，我不知道，可是我至少要把這個問題講出來，根據實際的計算，你寫這樣的 5%，形同具文，沒有實際調整的必要，每 4 年大家就是來調整，可是那個 4 年又因為政黨輪替或什麼的，變成政治的因素，這反而不好，我們希望能夠制度化，希望它跳脫跟政黨輪替 4 年的選舉期程做掛鉤，所以我們給它一個浮動，現在這個浮動效果太低的結果，又不浮動了，變成固定了，你乾脆寫每 4 年就好了嘛！大概是這樣，請你們認真地考慮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以信委員的提醒，請你們在綜合討論時，一定要把這個意見納入討論，希望浮動調節的效果能夠出現。

第三十九條還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不須）不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就本席做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楊瓊瓔　呂玉玲　鄭運鵬　陳亭妃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蘇治芬　何欣純　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溫玉霞　陳椒華　劉世芳

王婉諭　馬文君　江啟臣　蘇巧慧　林俊憲　吳斯懷　廖婉汝　林德福

鍾佳濱　李貴敏　羅明才　葉毓蘭　管碧玲　賴香伶　鄭麗文　張其祿

蘇震清　莊競程　黃秀芳　陳明文　張育美　高嘉瑜　江永昌　劉櫂豪

高金素梅　林楚茵　劉建國　高虹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顯智　陳柏惟

萬美玲　黃國書　范　雲　翁重鈞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暨相關人員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暨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進行投融資之成效及如何協助產業發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瓔、呂玉玲、鄭運鵬、陳亭妃、謝衣鳳、孔文吉、陳超明、蘇治芬、何欣純、賴瑞隆、蔡易餘、邱志偉、王婉諭、李貴敏、羅明才、陳椒華、高嘉瑜及林楚茵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及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其祿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暨執行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國家安全局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科技部首長、法務部首長就「如何因應『紅色供應鏈』的各式滲透及衝擊我國產業」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劉文雄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蔡壁如、鄭運鵬、孔文吉、呂玉玲、何欣純、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賴瑞隆、陳亭妃、蔡易餘、高虹安、鍾佳濱、李貴敏、邱顯智、張育美、范雲、江永昌、陳椒華、陳以信、高嘉瑜、張其祿及翁重鈞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胡木源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暨相關人員即席

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台農發公司（含外貿協會、中盈投資、CAS 協會、雜糧基金會、全國農業金庫法人代表）及臺農投公司等 3 家公司董事長就「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海外行銷成果不彰（含成立至今公司財報表、虧損獲利情況等）」及「農委會及農糧署對該 3 公司補捐助情形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與會的官員中，台肥公司是由副總經理張滄郎跟助理副總劉國瑛出席，其實董事長應該要來，董事長今天怎麼沒來？

張副總經理滄郎：他今天還有……

主席：他要跟本席請假啊！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孔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媒體記者朋友，農委會針對台農發跟臺農投的績效來這邊報告。按照立法院的相關規範，這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可以不用到立法院備詢，也可以不用呈現所有的資訊，但是我們認為，台農發跟臺農投負有國家許多重要的政策任務，所以我們願意用負責的態度，透過書面資料或待會兒的簡報，完整呈現所有的資訊，我還是特別做這個說明。

我提供大綱給各位參考，第一個說明農產品外銷，這個非常困難，因為充滿挑戰，但是在過去五年中，除去年（2020 年）受到 COVID-19 影響外，我們在 2019 年創造外銷有史以來的新高，高達一千七百多億元，其中水果的成長幅度更高達兩位數。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水果出口成長的品項包括鳳梨、香蕉及芒果等。外銷的品項可能占產量的 1%、5%或 10%，可是讓農民的收入變得非常好，因為有外銷的時候，農民就會說市場有在流動，有在流動，產地價格往往會維持很好的水準，這也是農委會為什麼要把外銷作為主要目的的原因。整個水果外銷的品項，各位從這一頁的表格可以看出來，我們到中國以外市場的部分，農民種植的稻米、水果跟畜產品都是正成長，成長幅度甚至都是兩位數以上。總統跟院長這幾年要求農委會，我們農產品的出口不能依賴單一的市場，這是最具體的案例。或許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用國家為例的話，

去年即使是 COVID-19 的關係，我們的水果到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國的成長力道都超過兩位數，甚至呈三位數的成長，其中鳳梨、蓮霧跟文旦到中國以外的市場，其成長幅度也都是倍數的成長，未來農委會會更加大力道執行。所有農產品、水果出口的成長過程是非常不容易的，要從農民端的供果園開始，有地方政府、我們的農糧體系、我們的產試所、防檢局的用藥，以及生產所有的管理、要求，到接下來整個外銷的供應體系，還有集貨包裝場的冷鏈、包裝、處理，接著要出去的時候要有國際處，包括台農發、臺農投、貿協及各個國家的通路，再到對方市場裡面的所有通路業者，每一個環節只要哪一個出差錯，我們的產品就會出問題。外銷絕對是打國家團體戰，所以我要特別說明，不是台農發、臺農投而已，也包含所有農產品的外銷工作或是投資工作，它只是整個國家隊裡面的成員之一。我想特別提供幾個產品，說明我們組成的外銷平臺裡面所有的參與者。以這九大項的農糧產品來講，這些成員不分藍綠，他們都積極配合我剛剛提到的整體外銷的部分。以文旦來講，去年跟前年風調雨順，沒有颱風，但是每年出口文旦的數量高達 4,000、5,000 公噸的時候，文旦的價格就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準，這就是十大產區農會總幹事組成的策略聯盟，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各位可以去看每一個品項裡面，每一個策略聯盟的負責人怎麼樣在產地把農民扣在一起，把產地的品質維持好之後，再透過國內的供應商。當然農委會在中間，所有的用藥、管理、運銷費用的補助，以及跟進口國家的談判，更是外銷裡面需要的。

除了基本的外銷內容之外，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最近因為臺灣鳳梨無法輸出中國之後，我們針對鳳梨做的相關處理。到目前為止，今年的鳳梨出口量已經超過五千六百多公噸，比去年還增加四千六百多公噸，而且我們的鳳梨還沒開始盛產，我想從這個月開始，從高雄、臺南上來之後，我們出口的力道會更加大。這個部分要感謝國內跟國外所有的通路業者一起努力，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不斷的修正，也不斷地要求所有的業者配合我們，比如說一開始的時候，因為很多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一直要購買我們的鳳梨，所以鳳梨的外銷業者可能會在這些主要的市場削價競爭，因此我們有要求，如果我們的外銷業者沒有在產地用每公斤 21 塊跟我們的農民收購，不得讓他領取相關的補助；如果這些外銷業者要出口到日本，沒有依照日本用藥的相關規定就急著出口，也拿不到補助，而且出口 7 天前要通知我們國際處要出口到哪個國家，也要經過農糧署確認這些出口的鳳梨是不是來自我們的供果園，而不是在產地的其他市場用掃貨的方式取得，否則，絕對會影響到整個出口鳳梨的品質。

我們的農試所、藥毒所、防檢局在做所有的檢驗，而且把檢驗的倍數提高到 2 倍到 4 倍，就是要在這時候確保出口的鳳梨都依照相關的規範執行，以鳳梨來講，這張表顯示的第一個權責就是所有參與鳳梨外銷的人，各位可以看出來，從農民、集貨包裝場、外銷業者、到對方的通路業者，就有這麼多的不同團體參與，我們的作業流程，從國內運輸到國外，國內從生產的品質、採收、選別、薰蒸、到分級包裝，以及在整個運輸過程中的冷鏈體系，到海空運報關、到進口國家的運輸、上架，只要有一個環節沒有做好，就會出現所謂的黑心問題，我們全部都有要求。甚至在每一個措施裡面，以第三個運輸過程的冷鏈要求來講，因為一開始許多沒有參與過鳳梨外銷的業者，直接用 10℃以下的冷鏈運送，結果到進口國家的市場時，回溫過程會造成

黑心，所以我們立即修正所有出口鳳梨的溫度為 13℃加減 2℃，也就是要維持在 11℃到 15℃之後，再到進口國家的通路，才能維持一定的品質，而不會有黑心的情形。我們在產地就這樣的作業流程一一的具體要求所有外銷業者，如果沒有做到，我們每公斤的運費補助，他們是拿不到的，以後也不得領取農委會相關的獎勵。我們所做的一切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要讓國外消費者拿到臺灣的出口鳳梨時仍維持非常好的品質。

我們承認在過去這段期間裡面的確是有少數受到影響，我們一一的去盤點新加坡、日本、澳洲等受影響的鳳梨，總重量是 166 公噸，占整個我剛剛講的五千六百多公噸裡面的 3%。我在這裡要向日本、新加坡喜愛臺灣鳳梨的消費者致歉，因為我們在運輸、報關的流程中沒有把品質管控好，以後我們絕對會把品質管控好，我也承諾只要發生像新加坡 NTUC 有一個貨櫃 12 公噸鳳梨有黑心的問題，我們要求國內的外銷業者再免費提供 12 公噸高品質的鳳梨來補償所有新加坡的消費者，因為冷鏈運輸沒做好所導致的黑心的問題，我們會嚴格的要求。

除此之外，其實鳳梨不是那麼簡單，鳳梨分六個等級，四季採收的是不同等級的鳳梨，比如在春天就是要採 3~2 號色的鳳梨，這樣運輸到消費地市場品質才會好，這個部分我們也全部來要求所有的農民和業者做好。從 4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外銷業者每一箱的鳳梨都要檢具一個清單，這個清單包括包裝的完整性到紙箱的外表、鳳梨的品質、溫度的控制還有最後的農藥檢測結果，全部要做 checklist，有繳交這一張清單的業者才可以領取相關的獎勵，這樣才有辦法一一的解決鳳梨的問題。當然日本消費者反映我們的鳳梨是不是有可能從中國進口，我想這是紙箱的問題，我們已經要求紙箱絕對要用國內的，而不是用輸出到中國的水果紙箱來取代。其他還有冷鏈跟熟度的問題，我們都會一一的克服。

最後特別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台農發跟臺農投的經營績效，台農發當初成立的目的不是要與民爭利，不是要跟外銷業者爭取利益，而是要從生產開始採所謂的契作模式，它在雲林莿桐跟香蕉合作社契作生產烏龍蕉，進行一定的品質管控再外銷到日本就是一個最好的模式，未來還要再搭配農委會的產銷履歷等政策，這才是我們希望的台農發經營的模式。我們禮拜五跟日本最大的通路商洽談合作時，他們也是具體的要求，跟他們合作的業者包括台農發就是要採取這樣的模式，過程中包括冷鏈物流全部要一體成型的做好，更重要的是要賦予政策任務。譬如要打開新的通路，我們的美生菜、結球萵苣以前都只是賣給對方的進口業者，現在可以直接賣到超市，所以雲林麥寮的美生菜就是透過台農發送到日本的超市，最近的烏龍蕉、蜜棗到日本都是透過新通路。除了新通路之外，它也要開拓新的品項、新的市場，到馬來西亞的蜜棗、栗子南瓜都是。當然在嘗試新通路、新市場的時候，花費的成本絕對會比較大。也就是說台農發過去這幾年所做的，都是在做所謂的基礎工程，把這些市場、通路基礎的工作做好之後，未來的營運績效一定會非常好。我直接把它 2016 年 12 月成立之後到去年的財報提供給各位參考。去年下半年新任董事長洪忠修去了之後，整個虧損減少了三分之一，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今年 2021 年的第一季已經有三千多萬元，占了整年營業額五千多萬元的五分之三，今年台農發的營業額絕對可以突破一億元，絕對可以達到損益兩平，甚至有點盈餘。

我們要求台農發的不是賺大錢，我們要求的就如同剛剛講的，是把外銷所有的體系標準建立

起來。當我們今年在看鳳梨的時候，各位都可以看得出來國外更先進的鳳梨從生產、薰蒸處理到集貨包裝，整個過程完全自動化，在臺灣連一成都沒有，我們感覺到這是農委會責無旁貸的工作。但是台農發未來在出口鳳梨的時候，不是跟外銷業者一樣，只是到集貨包裝場去拿一定數量的鳳梨，而是要建立生產到通路的典範，這樣農業部門才會進步，這也是我們賦予台農發最重要的工作。

除了台農發之外，接下來跟各位報告臺農投，農業本來就可以做很多的投資，這個投資不是只有在國內，在國外也值得來投資，待會我們會說明台農發整個國內外的投資，其實是在布局這樣的農業。曾經有人建議總統說，不如直接把國際上幾個農產品的通路大廠買下來，臺灣的農產品不是就可以暢銷全世界嗎？但是，在投資海內外的時候，絕對要達到我們給予的政策任務，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酪梨，本國生產不夠，現在宏都拉斯是邦交國，它生產了很多的酪梨，我們到宏都拉斯設立子公司，把整個酪梨的產銷體系建立起來，這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比如說在南美洲的巴拉圭，他們很多的消費者很喜愛蘭花，可是它的蘭花大部分都由巴西等國家提供，巴西蘭花的種苗還是臺灣提供的，我們不如直接在巴拉圭投資設立生產蘭花的公司，按照楊董事長所提到的，明年就會開始賺錢。所以我要特別說明臺農投的投資，所謂的投資不是今天投資、明天就會有完整的獲益回饋回來，這個投資一定是站在長期的角度。

最後，它不只是投資國外，還投資國內，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這三家公司，包括我們的蕈源生技公司，這是結合臺中新社農會等中部主要農會所成立，生產香菇所需要的太空包。各位可以去看一下，關於這個太空包，全臺灣是掌控在哪一家？現在有農會透過臺農投公司，再加上農試所所有香菇的技術，否則太空包的生產成本越來越貴、品質越來越不好，但是有這家公司之後，未來結合農試所的技術，我們所有農會跟臺農投絕對可以提供所有香菇農更好的服務品質。不只是這樣，它還投資農禾公司，就是屏東從恆春、枋寮、枋山、車城等農會組成的一家非常重要的公司，在我們的農禾公司裡面，以今年來講，洋蔥的價格長期在恆春半島是被少數的通路商掌控，農禾公司成立之後，再加上農委會補助的冷鏈體系，洋蔥一包 15 公斤，它的冷鏈可以放 20 萬包，占當地產量超過兩、三成，以後我們一包 15 公斤的價格絕對會維持在很好的水準。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可以去看 3、4 年前我們的洋蔥市場如何的被操縱、壟斷，有這家公司之後，我們的價格又是怎麼維持的。從生產的自動化、採收機械化、選培機到整個相關的通路、跟全聯等合作，現在的洋蔥，我們都不擔心市場價格的議題，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臺農投要針對國內重要的農產品市場去做這樣的布局。相關的財報也提供給各位，我們認為這樣的投資，未來收益絕對會逐漸地回來。

最後，主席所關心的對於整個台農發、臺農投的補助相關情形，我們在相關的書面資料都有呈現。以上用簡報的方式來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有關農產品貿易、鳳梨，還有台農發、臺農投的整個財務及其相關績效，再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援例做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1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就開始質詢。首先請林委員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9 分）主委，您這份報告的大綱的第一項是「我國農產品外銷情形」，從這個標題來看，若是要精準的講，應該叫做「我國生鮮農產品外銷情形」，本席要提點的是加工品的部分，鳳梨去化加工的問題。在臺灣鳳梨盛產季節前夕，突然遭到中國斷貨，為了幫助農民度過難關，你們農糧署在 3 月 24 日公告要求全國的加工業者收購 9,000 公噸，規定收購價不得低於每公斤 10 元，但每公斤僅補助處理費及果款共 6 元，也就是所有的加工業者自己要負擔每公斤 4 元，他是要付出成本的。好，依照今年申請的規定，它需要檢附溯源鳳梨的契約書跟證書，這個證書就是所謂的生產履歷，契約當然沒問題，你們跟哪一個農民、哪一個團體合作當然就會有契約。但是中國跟我們是臨時的緊急事件，而去年栽種的鳳梨現在是盛產期，要加工業者收購，卻要在這個時候要求生產履歷。你很清楚，生產履歷是從播種到收穫的整個流程，所以你要求他們來收購，但這不是他們做生產履歷的鳳梨，如此將導致半數以上的鳳梨生產者無法提供，加工業者也無法幫忙政府來收購。我不曉得主委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在你們這張公文當中還要求加工業協助消化鳳梨的生產，但是在製程上，譬如說冷凍鳳梨條之後，距離下一次鳳梨盛產期也不過半年到八個月，大概這個時間，它沒有完整的去化之後，也就沒有人聞問了，到下一季的盛產期當然會被生鮮取代，但是農糧署卻在公文當中明示，你這個加工業者必須自行銷售，不補助、不協助。好，你整份的報告聚焦在政府如何協助生鮮鳳梨外銷，但卻不協助處理國內這些幫忙政府解決問題的加工業者去化的問題，等同沒有解決。今天台農發或臺農投兩位董事長都來了，本席要求農委會跟這兩家公司要協助我們所有進行鳳梨去化、鳳梨加工的業者，也同樣的推往東南亞、美、歐的市場，以解決加工廠囤貨的壓力。本席也同步要求，包括我大寮區的紅豆，我們生產履歷做了 12 年了，你們也要幫忙去化；包括沒有生產履歷的，我們大寮農會也都幫你收了。既然你講的這個台農發這麼的好，生產履歷做了之後，我們相關的這個通路也應該藉台農發做相關的外銷。主委，你是否認同？該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重要，我也承認，剛才的報告主要是在講生鮮的部分，反而加工也是一個讓我們農產品價格提升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尤其是農產品，它不是百分之百都被消費者拿來直接食用，像鳳梨及很多的水果可以做各式各樣的加工，所以：第一個，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第二個，整個加工裡面，我們用的字眼可能造成誤解，不是生產履歷，它是溯源，溯源的意思就是只要做個 QR Code 就可以，它是確認這些加工業者用的鳳梨必須是本國的鳳梨。我也坦白講，很多食品加工業者的加工原料都是從國外進口進來，因為比較便宜，所以今天如果加工業者要領取農糧署剛剛講的補助，我們要確保它用的是國產產品。我舉例好了……

林委員岱樺：沒有問題，那就用公文，好不好？你再補一個公文以證明只要溯源不需要生產履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跟這些食品加工業者說明。

林委員岱樺：對，全國的食品加工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溯源，確認是國產就好，不是生產履歷，因為生產履歷很嚴格。

林委員岱樺：好，這個加工品的外銷就以鳳梨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跟臺農投本來就被賦予政策的任務，在這一次的鳳梨事件裡面，很多的國家，像美國的臺商、僑胞要買鳳梨，不好意思，我們沒辦法出口生鮮的，我們只能出口鳳梨的加工製品，所以……

林委員岱樺：好，我要求你針對鳳梨加工的整個生產流程，比照今天的簡報說明整個流程，包括配合的廠商，以及從國內到國外，鋪到哪一個銷售通路到消費者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岱樺：我不是不急，而是我看一週你們也有問題，因為要接洽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反而也要在這個時候把加工體系全部建立起來，因為搭配冷鏈的話，不用擔心……

林委員岱樺：好，你覺得什麼時候能夠規劃好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幾個禮拜……

林委員岱樺：全國的加工業者都在看著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個禮拜內就給委員，只要委員提出來，說哪些鳳梨加工做得不錯，只要用國產的鳳梨……

林委員岱樺：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請台農發、臺農投直接協助，比如說，現在很多……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大寮的紅豆呢？也一樣啊！生產履歷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紅豆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一樣出口國外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紅豆出口到國外就比較——那個要看跟哪個國家，因為……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你們要去規劃嘛！你們要去努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說 78 噸已經解決了。我對大寮農會的兩位總幹事真的非常感謝，我知道他們……

林委員岱樺：好啦！主委，我不管這個，我在意的是，除了改善鳳梨加工的問題以便出口之外，我希望有生產履歷的大寮紅豆也能夠出口，這個相關的規劃請你在近期內提供給本席。

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遠洋漁獲，我們的遠洋漁獲被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去年 9 月 30 號，美國每兩年公布一次的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產品清單，列出了 77 個國家，還有 155 個產品，很不幸的，我們的遠洋漁獲跟現在國際抵制的新疆血棉花都包含其中。臺灣遠洋漁業因為系統性的強迫外籍漁工勞動，以及境外聘僱差別待遇的問題，致使捕獲的漁獲首次被列入名單，這將導致臺灣遠洋漁業的漁獲產品出口美國時，面對更嚴格的限制，而且也有美國買家強烈的表達，如果我們不改善就轉單。我們被指控外籍漁工有這七個問題，像是沒收護照或證件、連續工作十八到二十二個小時、飢餓、脫水、生活環境惡劣、船長的肢體語言暴力、船公司苛扣工資、長時間不靠港、無法與外界聯繫，還有無法離開船隻或終止工作契約。

但本席肯定農委會做了這樣的改善，規範國人不得利用權宜的漁船從事人口販賣，也禁止外

籍漁船的經營業者，假如犯人口販賣罪或涉及強迫勞動案就不能進入我們的港口；你們也禁止強迫勞動；第四個，你們也要求國內漁船起居艙的標準，改善空間跟環境；第五個，提供外籍船員返港的相關生活設施。今年 1 月你們跟勞動部啟動聯合稽查，特別的是，你們邀請了 NGO 的團體參與，這樣安排好的訪查是否能夠解除 NGO 團體的指控跟疑慮呢？你們也針對目前的狀況研擬漁業及人權行動計畫，這個計畫是系統性的改善並保障外籍船員權益的相關政策，你預計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另外一個問題是，農委會的整體改善計畫讓 NGO 知道，美方知道嗎？有關遠洋漁獲，我們希望趕快解除遭到美方抵制的狀況。會不會也可能遭到國際抵制呢？另外一個問題是，你是否能夠保證明年我們的遠洋漁獲能夠從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排除？請主委回應這三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安排這樣的訪查絕對無法完整地讓所有的 NGO 放心，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一一的具體落實，而且我會邀請所有的 NGO 團體直接共同參與我們現在要報給行政院的七項改善策略。七項改善策略已經出農委會，我們在行政院有一個人權改善小組，近日會再召開跨部會的會議。

林委員岱樺：大概什麼時候能夠完成？這樣才能夠讓國際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完成之後就報給行政院核定。我要特別講，有關七項措施，我有要求漁業署，而且我本身會親自參與，以確保每一項都做到。第一項是確保薪資為每個月 450 美元；1,100 艘的遠洋漁船，二萬一千多個漁工，每個漁工都要拿得到 450 美元，而且要有證明，絕對不能透過其他方式。以這個為例……

林委員岱樺：主委，您做的努力本席肯定，但是你有沒有要讓美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只要行政院核定，我第一時間就會傳給美國的勞動部，讓他知道我們保障所有外籍漁工具體的作法，而且會公布每一個具體措施的進度，在整個網站……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能不能保證，明年我們的遠洋漁獲能夠從這個清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目標是兩年內，因為他每兩年要公布一次，我們就是要在明年……

這個是對國家影響非常重大的……

林委員岱樺：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號稱我國是人權國家，我們一定要把它從清單裡面拿掉。現在就是要一一的具體執行這七項措施，比如說第二項就是勞動的工時，我們要訂一個準則，因為遠洋漁業的作業方式跟一般的就業方式完全不一樣。甚至所有的空間要比照 ILO 第 188 號公約，沒有符合的話，我們將來針對遠洋漁業的小船就有減船計畫。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一起努力，儘快加快腳步。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大家現在在控制 COVID-19 的疫情，過去我們則有很長一段時間，一直很關心非洲豬瘟的事情，結果昨天又有一隻病死豬漂到新北市。你們驗出這一隻病死豬的豬瘟檢測是陽性，對不對？可不可以跟大家更進一步說明一下，根據現在的

調查，這一隻豬為什麼會在這兒？過去大概有幾個案例，通常都是漂到金門或是馬祖，都是在外島，這是第一次直接漂到臺灣本島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問題，過去所有的海漂豬，漂到金門有十二件，漂到馬祖有兩件，因為牠離對岸近，加上研判海流的狀況，幾乎可以確定是從中國漂過來的，但是這一隻是在新北市萬里，在 4 月 4 日上午 10 點 19 分被海巡署發現，我們在 4 月 5 日 5 點 20 分驗出是陽性，而且是本島第一例。我們當然很擔心，尤其是隔著臺灣海峽，一隻豬可以漂這麼遠過來。

邱委員議瑩：對，隔這麼遠還可以漂到臺灣本島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同步做了很多事情，第一個，5 點 20 分之後，當然啟動了非洲豬瘟的應變中心，我們都有模擬，所以立即要求以萬里為主，10 公里內的 11 個牧場，2,719 隻豬隻……

邱委員議瑩：全部都做過檢測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14 個人跟 7 輛車，全部都進行移動管制，第一時間跟院長報告，所以院長也請警政署的同仁直接到現場執行，協助新北市政府做移動管制。我們連夜抽檢體檢驗，到昨天下午 1 點半，11 個畜牧場，一場抽 15 頭豬，確定都是陰性的。再加上洋流標示圖，這是中央氣象局的資料，我們同步請他們研判，的確是從……

邱委員議瑩：你們研判這個豬會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氣象局過去一個月的研判，牠是從臺灣海峽中線漂過來，大概漂了一個月左右的時間。畜牧場在 10 公里內沒問題，我們同步要求訪視桃園以北，鄰近海岸 5 公里所有的畜牧場，如果訪視也沒問題，我想這個應該可以很確定就是從境外漂過來。牠的死亡時間超過多時，而且對於國內畜牧場的豬隻，其實我們在屠宰場、肉品市場都有檢測，目前國內沒有異樣。

邱委員議瑩：如果國內有的話，三天內就會發病，被檢測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這件事情還是不能等閒視之，為了防止非洲豬瘟入侵，我們一直在查緝走私，在 107 年有六千六百多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到現在其實已經有大幅下降。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千萬不可以因為現在已經大幅下降，然後我們對於非洲豬瘟的防範就鬆懈了，我覺得還是要比照以往這樣嚴格的模式，因為即使你抓得這麼嚴，還是會有人帶進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還是很擔心，雖然現在因為 COVID-19，所以每天進出邊境的人比較少，可是郵包、郵件跟快遞還是有違規的情形，這個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不是會加強查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昨天院長在下午 5 點有指示，對於全國所有的養豬場，我們要請各縣市政府的防疫所單位……

邱委員議瑩：要全部清查一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要再訪視一遍，確認一切都正常，絕對不能讓它在國內發生。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要請農委會把神經繃緊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今天主席排定了這個主題，請台農發公司來報告，過去大家一直在討論台農發公司到底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它是要做什麼，我們賦予它的任務到底是什麼？經過 3 年了，其實台農發公司還是一直被詬病。對台農發公司在過去跟農民的這些爭議，我們就不談了，但是現在臺農發公司對自己的定位到底搞清楚了沒有？台農發公司過去 3 年有虧損，我就當成是在前期先打地基，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虧損，那台農發公司到底在未來要做什麼？我看到新任董事長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台農發公司的強項是推銷香蕉跟鳳梨，可是臺灣只有產香蕉跟鳳梨嗎？看起來不是啊！臺灣有生產很多種水果，如果你說要外銷的主力現在是先推香蕉跟鳳梨，那我還勉強可以接受，可是未來台農發公司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你們要做什麼？你們今天的報告有寫要去投資冷鏈公司，已經開始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關於台農發的定位，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第一，它要作出典範，從生產到外銷一體成型，做給其他所有的業者和農民看；第二，它被賦予開拓新市場、新通路的任務，我剛剛也有特別報告過去這幾年台農發的績效；第三，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它已經對我們國內最大的物流業者投資了 3,000 萬元，就是為了要搭配外銷，台農發如果在產地採購了鳳梨、香蕉或美生菜等生鮮農產品，在後面需要冷鏈物流來協助，所以它就這個部分已經有投資這家公司……

邱委員議瑩：只有投資一家公司，那現在全臺灣的冷鏈物流是全部都送到這裡嗎？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同的產品所走的冷鏈物流路線也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我們大家之前都沒有見過台農發新任的董事長，本席想請問洪董事長，您未來要掌管台農發這家公司，你對自己有什麼樣的期許？不能每次在台農發來立法院的時候都成為一個很壞的代名詞，不管是誰擔任台農發的董事長，都會被冠上不好的名稱，您自己有沒有什麼期許？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委員這麼關心農業的發展還有台農發的定位，台農發的定位其實很清楚，就像主任委員剛才說的，就是要幫我們小農把農產品集中起來銷往海外市場。我要特別說明一件事情，您剛才也有點出來，台農發的強項在香蕉、鳳梨……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說的，不是我說的。

洪董事長忠修：聯合報的記者來問我的時候，我是這樣跟他說，早期台農發的優勢是在鳳梨跟香蕉，事實上還有下文，從我去年中到台農發以後，我自己知道台農發的定位就是要去開拓新的市場、新的品項，所以我們做了很多，比如說有把一些新的品項銷到馬來西亞，在以前都沒有辦法讓溫帶國家的產品銷到熱帶去，這是指標性的問題，剛才主委在簡報裡面也有提到，像栗子南瓜就是臺灣非常精良的產品，另外像國際蔬菜，也都可以推廣到海外；當然也有往北，像蜜棗這麼珍貴的臺灣農產品也可以銷到日本去。所以我要強調就是，我當時是說優勢的產品是香蕉、鳳梨，可是還有很多是台農發在未來要拓展的。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要講的就是，如果台農發自己的定位和立場非常清楚的話，我覺得就應該要趕快著手進行，過去這 3 年讓你們打地基，現在你上任了，就應該要開始展現成績，尤其今年因為鳳梨被砍單，所以大家對外銷都寄予厚望，我們不希望外銷因為定位不清楚或沒有整合、沒有冷鏈，而讓我們農產品外銷的機會被破壞掉，在台農發成立以後，我們一直希望台農發公司能夠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坦白講，對我來說，在過去這兩、三年，台農發到立法院其實被外界認為是「政治提款機」，可是我們認為台農發要做的就是改變臺灣農業所有的結構、現況，如果我們在這 3 年把根基奠立好了，我們認為未來台農發會越走越順。就像今天所提出的財報表裡面寫的，因為鳳梨的事件，台農發為了把鳳梨賣到澳洲，包括打電話、傳簡訊、用 e-mail 聯絡超過一千五百多次，因為畢竟是首次，所以要做好所有的工作，這就是台農發要做的。我覺得不管外界怎麼去解讀台農發，我們會要求台農發做到我在今天簡報時所講的，第一，它要做典範；第二，它要去開拓新通路、新市場；第三，它要跟所有的通路冷鏈業者共同合作，把每個外銷的標準動作都全部做好，這才是台農發該做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還是要對台農發有一些期許，過去台農發去跟農民搶種香蕉、鳳梨，這些事情都過去了，如果現在台農發的定位已經非常清楚了，那就請你們朝這個方向走，把臺灣的農產品帶出去，這才是台農發最重要的工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主委，其實我們一直都沒有把台農發的問題講得很清楚，即使我們提出很多數據，卻還是被污名化，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當初在台農發成立的時候，關鍵就是絕對不跟既有的通路搶生意，也絕對不跟現在的業者搶生意，我們要去開闢不同的通路，當我們要開闢不同的通路，我們就要用更多的時間、更多的管道、更多的力量和更多的計畫，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有所謂的鋪陳，我們也要有所謂的方向，這樣才能有之後的成效跟成果。台農發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成立時的資本額是 2 億 4,000 萬元，當時被質疑錢要從哪裡來，錢是從台肥、外貿來，引發最多質疑的就是台肥投資了 8,000 萬元。但是如果這個投資對我們整個臺灣農業的發展有利、有幫助，甚至未來我們用所謂的投資來賺取更多臺灣的利益，其實臺灣的利益不只是錢，還有能見度，如果全世界有更多人看到臺灣的農產品，看到更多臺灣的驕傲，看到臺灣的水果，然後對我們比一個讚，我相信這是用錢也買不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委員講的沒錯，所以它不只是實質的貿易以及農民的收入因為價格提高的直接效益，它還有間接的效益，像我們跟澳洲簽了鳳梨在去年 3 月以後要出去……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我慢慢跟你討論啦！關於營業收入，2017 年因為開始在準備，所以是 240 萬元，2018 年有增加，是 2,787 萬元，2019 年是 5,208 萬元，2020 年是 5,499 萬元，營業收入逐漸在增加，因為通路慢慢展開了，為什麼要用這些數字？當台農發被污名化的時候，這些就是最好的證據，有了這些收入、這些管道、這些通路，才能有所謂的正向發展，但是這一張也是讓大家拿出來質疑台農發的，2017 年的損益是-3,699 萬元，而 2018 年，如果依照台農發所講

的，我們都開拓了所有通路，照理說應該要成長，如果收入增加，minus 應該要減少，但是 2018 年的損益是-4,541 萬元，2019 年就恢復了，是-3,172 萬元，2020 年前三季是-1,950 萬元。現在問題來了，就在 2018 年這一年，為什麼？如果依照我們是正面的成長、通路也正面在發展的話，怎麼會有 minus 增加的狀況？我覺得這個要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洪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委員。台農發是在 2016 年 12 月成立，所以嚴格來講，2017 年是試營運開始，2018 年台農發用了很多力氣在海外註冊 Mitagri 這個商標，大概超過十幾個國家。

陳委員亭妃：註冊商標？

洪董事長忠修：商標的設計，還有，2018 年其實是整個營運開始在布建，所以我相信當年的營運費用比較高，相對來講是合理的，委員剛才的數字也顯示出，從 2019 年到 2020 年是遞減下來，其實以民營機關、民營公司來講，這種趨勢是很合理的。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剛剛講了一個很重要的點，2017 年是試營運，所以都在準備的狀態、在尋找通路，就是在找點，如果沒有先找到點要怎麼發揮？因為我們不能跟現有的通路去競爭，我們自己要開發新的點，所以我們在找點，到了 2018 年，點找到了，我們當然要註冊，我們當然要標章，我們當然要設點，這些都要錢，沒有錢我們要怎麼走出去？所以這些就是重點。2018 年你們明明說是成長的，我剛剛也讓大家看到，確實是成長的，損益就是收入跟支出，而支出的部分，因為在整個註冊標章、設點的部分，你要布點，才能有 2019 年、2020 年後面的增加，所以這些東西都沒有問題，在一家公司所謂的經營狀況是沒有問題的。

再來我們要看台農發做了哪些事，台農發在 106 年 10 月 13 日與日本公司簽訂 MOU 後，有首批香蕉出口至日本，並與中國、馬來西亞及中東市場等地的業者議定通路，接訂單外銷，出口香蕉、鳳梨、釋迦、芒果、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所以不只是水果而已，還有蔬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蔬菜是直接到日本的超市，而不是直接給他們的進口業者。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結球萵苣現在還提供日本麥當勞使用，對不對？這些都是台農發去開發出來的，這個要讓大家知道，要不然它一直被污名化，說它都亂花錢又成效不彰，重點是通路的問題，只要問通路商，大家都很清楚，通路是最難開拓的，尤其是外銷，不要說國內的部分，外銷的通路真的很難開拓，因為你要設點還要找人，我覺得這些我們都要去跟所有農民很清楚的對談，就是他們的農產品是銷到哪裡、是怎麼銷的、是誰來銷的，農民就是你們最直接的宣傳對象啊！不是中間商收一收貨之後，結果你問農民說，你的東西是銷往哪裡？他哪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所以要將台農發現在的蜜棗、美生菜、香蕉、鳳梨等等，直接到產地讓農民知道台農發所扮演的角色。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們中間有人幫你收完，然後給台農發，結果呢？農民都不知道原來這是台農發幫他們打開的管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一開始台農發成立，有些國內的外銷業者也擔心會跟他們搶生意，所以好

像在產地間也會造成這樣的緊張關係，可是這幾年下來，其實這些都已經不成問題了。

陳委員亭妃：過去是會擔心，一開始最排斥的就是因為認為是不是要跟我們搶生意，但是這幾年來所看到的並不是如此，他們是去開闢新的通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開闢新的通路之後，我們當然是增加農民的通路，讓他的農產品有地方可去，那我們就要讓農民知道，這是不一樣的，這是台農發，包括 109 年 7 月，新增文旦柚首度輸銷日本；同時更積極拓展新南向市場，成功將蜜棗、椪柑、栗南瓜首次出口馬來西亞，還有今年 3 月首度將鳳梨銷至澳洲，並洽定鳳梨出口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這都是新的通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還是希望不只是農委會，台農發要自己站出來告訴大家，不要永遠被人家認為你就是躲在農委會後面，你可以自己去找通路，而且也不影響到目前所有的通路商，你自己站到第一線去說明清楚，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好像永遠都在農委會的後面，跟農委會無關，我們自己是可以有一條通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 分）主委早，今天的題目是要探討台肥還有台農發，主委應該非常熟悉，本席想請教，台肥董事長依過去的慣例是不是由農委會副主委來擔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只有在 2016 下半年期間，我去代理了五、六個月。

蔡委員壁如：你在那個位置擔任了五、六個月，期間是 2016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整的日期會後再提供給委員，我印象中是 2016 年 520 之後，應該是 6 月到 11 月，完整的日期我已經忘了，但就是那四、五、六個月。

蔡委員壁如：主委，沒關係。結論就是你應該對台肥很熟啦！今天要跟主委討論一下，台肥大概是臺灣最大的化學肥料廠，全臺有八成的肥料是化學肥料，其中有七成就是台肥生產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大概就是這個 range。

蔡委員壁如：好，大概就是這個 range。本席想請問農委會，4 月 15 日之後是否要開始實名制補助化學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沒有。

蔡委員壁如：現在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去年的時候，第一個，因為疫情的關係，第二個，因為去年 4 月剛好肥料不夠。

蔡委員壁如：所以今年開始不補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沒有。

蔡委員壁如：去年肥料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肥料有點搶肥，我們後來做了肥料實名制，所以每包……

蔡委員壁如：所以去年肥料搶肥的那件事並不是假消息，而是真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搶肥是真訊息，就是肥料……

蔡委員壁如：搶肥是真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其實肥料整體的供給比需求還多，只是被分配時產生了問題。

蔡委員壁如：分配不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直接調整了所有的配送體系。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去年才有補助，今年開始不補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但是運費的部分，東部的花蓮、臺東有一些運費補助，因為它離台肥臺中廠太遠了，就好比是全臺灣任何 7-11……

蔡委員壁如：所以還是有地方有補助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運費補助。

蔡委員壁如：請問主委，農委會對於有機肥料是否有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第一個，只要是生產有機友善，就給 1 公頃 3 萬元的補助，上面有機資材的補助可以到 1 萬 2,000 元、每 1 公頃 6,000 公斤、1 公斤 2 元。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有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蔡委員壁如：既然農委會已經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有機肥料還是應該要補助。本席在此要向主委提出一個小問題，對於小農的蚯蚓農場，不知道主委是否了解？其實全臺大概有幾個這樣的小農蚯蚓農場，但是他們生產的不能說是有機肥料，因為好像還未如此定義。現在這些蚯蚓農場遇到了友善土地的問題，如果他們要將用蚯蚓養出來的肥料出售的話，經濟部有要求一個標準成分，但是這些成分基本上並不是那麼的穩定，而且必須要在工業區生產才能做為肥料販售，不知道農委會對於小農的蚯蚓農場有沒有輔導的機制？因為這個全臺大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非常的複雜也非常的先進，坦白講，第一個，我們還沒辦法把小農蚯蚓農場……

蔡委員壁如：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再與相關單位討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農糧署署長也在這裡，資材是由胡署長這邊負責。我認為有關這個部分要如何協助，如果他們是要做有機資材的肥料，可以有別於工業生產肥料的方式，這樣在農地上……

蔡委員壁如：因為他們面臨到很多的問題，會後再麻煩主委給本席一個指定的窗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是不是請胡署長去委員的辦公室？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主委，我們再來講另外一件事，你曾經待過台肥，對於這個包裝產品應該很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這個產品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壁如：這個是台肥的產品，為什麼這款產品在中國銷售？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坦白講，台肥的原料都是從其他國家進來的，然後再賣出去。

蔡委員壁如：既然你講到原料，本席想與主委討論一下，肥料的原料大半就是 3 種，氮、磷、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有磷礦石……

蔡委員壁如：氮、磷、鉀這些原料從哪裡來？幾乎都是從國外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99.9%以上都是進口，除了所謂的……

蔡委員壁如：從中國大陸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

蔡委員壁如：大半是從中國大陸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請劉助理副總來說明，有磷礦石、氯化鉀……

蔡委員壁如：如果主委說不是的話，那麼本席就要索資。既然是台肥出產的，本席要索資過去十年台肥這款產品的原料來源是哪裡？為什麼「美思特」這個產品會賣到中國大陸去？為什麼要去照顧中國大陸的農民？而且產品上還寫攜手全球伙伴，幫助農民快樂的耕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並不是台肥公司生產的，台肥並沒有生產。

蔡委員壁如：不是台肥生產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黑旺特」好像是在 2017 年或 2018 年開始出來的，所以台肥並沒有生產委員剛才講的美思特硝磷基複合肥料。

蔡委員壁如：美思特不是台肥生產的？這是台肥公司的介紹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劉助理副總來說明。

主席：請台肥公司劉助理副總說明。

劉助理副總國瑛：委員，向你報告，剛剛你提到我們所有原物料的進口，確實都是從國外進口，有關中國的尿素……

蔡委員壁如：因為臺灣沒有原礦，所以有 99.9%都是進口。

劉助理副總國瑛：我們有氮、磷、鉀，氮素的部分也都是用國際的標案，開放國際競爭，目前的尿素大概是從中國大陸進口比較多，但是磷礦與……

蔡委員壁如：是從中國來嗎？磷也是從中國大陸進口比較多嗎？

劉助理副總國瑛：沒有，磷礦與氯化鉀全部都是從其他國家進口，並不是從中國大陸進口，因為中國大陸磷礦的品質比較低劣。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本席要索資過去台肥進口的這些礦磷鉀成分是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尤其磷礦石與氯化鉀是掌控於少數幾個國家，當初我們也很擔心有一些糧食安全問題，所以都有盤點，我們很樂意將台肥所有進口原物料的來源國及數量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主委，臺灣這些原物料都需要仰賴進口，因為臺灣沒有這些礦產，所以台肥向中國大

陸進口這些原物料再加工，之後就用很貴的運費、包裝費、行銷費再銷售到中國大陸，你認為這件事情合理嗎？這件事情合理嗎？以市場銷售簡單的 ABC 來講，台肥的肥料在中國有競爭力嗎？尤其是你的美思特還賣到山東耶！山東是農業大省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剛才劉助理副總所言，台肥沒有美思特這個產品，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據我所知，即使台肥的原料是從國外進口，但它是在國內加工包裝完成後再賣出去，而且出口肥料是賺錢的。

蔡委員壁如：台肥沒有自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包括它賣到東南亞及對岸所有肥料的營收狀況，絕對是賺錢的。

蔡委員壁如：給本席一份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壁如：無疑的，目前臺灣的肥料產能夠不夠臺灣市場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不夠，坦白講，在我代理董事長的時候，我們有要求在臺中港西十碼頭興建……

蔡委員壁如：2017 年 6 月 10 日台肥百分之百投資了另外一家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蔡委員壁如：這是在你手上投資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是我決定，在交接之後，去年 10 月開始量產，現在它是賺錢的，而且它的肥料……

蔡委員壁如：所以它是台肥的子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子公司，而且是賺錢的，它一年生產 15 萬公噸，去年的肥料……

蔡委員壁如：美思特是台肥或是這家培豐生產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台肥現在去查，等一下再回應委員。

蔡委員壁如：看起來這家培豐是台肥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它是百分之百子公司。

蔡委員壁如：請回答本席，美思特是台肥自己生產或是培豐生產的？而且你們又全部購買中國大陸的原物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張副總說培豐只是代工，所有的肥料還是掛台肥的品牌，並沒有美思特這個產品。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剛才講錯了，美思特其實是台肥生產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蔡委員壁如：它掛著台肥的 mark 出去？好，沒關係，主委，會後再提供本席一份詳細的資料。

最後再占用一點時間，主委，臺灣的農業耕種面積在這十年來是變大或變小？剛剛那個美思特的問題一定要給本席一份確切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但是他說確定沒有。

蔡委員壁如：如果是百分之百從中國進口原物料，然後又再賣回中國大陸，本席真的不知道到底我

們的競爭力在哪裡。農委會有補助台肥這個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開玩笑，怎麼會補助台肥這個部分，反而是台肥配合農委會的政策，在肥料的部分穩定價格，所以農委會從來沒有補助過。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說臺灣的肥料現在是不夠的，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的時候。

蔡委員壁如：但是生產的這個美思特肥料又全部外銷，本席並不反對外銷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已經告訴你，美思特不是台肥生產的。

蔡委員壁如：主委，請你會後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壁如：還有台農發有沒有補助台肥，本席也要索資。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蔡委員壁如：台農發有沒有補助台肥的所有相關資料，請於 2 個禮拜內提供相關資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15 分）主委好。本席想請教台農發的角色以及臺農投的角色，你如何區隔？從臺灣的農業立場，你如何看待這兩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台農發如同我剛才在簡報時所說的，它要將整個農產品外銷的所有生產冷鏈物流到通路完全的建立起來，而且要與農民生產契作，台農發還要去開闊新的農產品外銷通路及市場，還要做好整體外銷農產品所有該做的基本工作。臺農投是投資在農業，包括國內及國外，尤其是如果能在海外做一些佈局的話更好，所以臺農投就是依照這樣的方向，譬如投資宏都拉斯的酪梨或巴拉圭的蘭花。在國內還有很多值得的標的，像我剛才講的農禾公司，它不只是負責洋蔥，還包括今年的紅豆，它協助農委會收購了 3,600 公噸，而且它收購的價格可以讓產地每台斤直接變成 36 元，不受大型販運商掌控。因此，對於它投資的這個部分，未來其實在臺灣還有很多值得投資的農產品市場，我覺得臺農投都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蘇委員治芬：主委，關於台農發的角色，我們是不是就界定為生產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生產到外銷通路。

蘇委員治芬：外銷的供果園這一端，是不是台農發的角色？那麼臺農投的角色是不是就界定為行銷？可不可以這樣界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農投比較屬於投資的部分，投資在行銷、生產也可以，但是它也有投資在國外。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界定它的角色大概是如此，當然也不是那麼的絕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台農發是生產基地的建立，譬如香蕉、鳳梨、釋迦、芒果、結球萵苣或胡蘿蔔等，本席就以香蕉、結球萵苣及胡蘿蔔這三個點來講，本席對芒果及釋迦並不熟悉，但是以香蕉

的雲林縣刺桐、結球萵苣的麥寮還有胡蘿蔔的東勢來講，這三個地方可以稱為外銷的供果園嗎？可以這樣稱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要這樣。

蘇委員治芬：如果應該是這樣的話，可不可以請問台農發公司的洪董事長，假設這三個生產基地是外銷的供果園，你認為它還欠缺什麼條件？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謝謝您。事實上，剛才你所類舉的這三個點其實條件都非常好，我不是故意稱讚這三個地方，因為這三個地方某種程度在國內……

蘇委員治芬：對，它們的挑戰度都很高，問題是這三個生產基地目前欠缺的條件是什麼？

洪董事長忠修：如果真的要……

蘇委員治芬：這三個地方都還有欠缺條件。本席是這樣提醒董事長，如果我們將台農發與臺農投的角色稍作區隔，本席認為，香蕉、結球萵苣與胡蘿蔔就是要用心力。

洪董事長忠修：是。

蘇委員治芬：輔導當地有外銷潛力的廠商或合作社（場），將這個基地建構得更具競爭力，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對。

蘇委員治芬：本席認為，這是台農發的角色。

洪董事長忠修：對。

蘇委員治芬：本席希望近期內可以看得到，好不好？洪董事長能否在這三個點盡心盡力一下，好嗎？

洪董事長忠修：好，謝謝你。

蘇委員治芬：再來請問臺農投的楊董事長，農禾農產公司的公司結構是怎麼樣？它是一間公司嗎？

主席：請臺農投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世沛：誠如剛才主委的報告，它是以結合恆春、枋寮及車城等幾個農會為主，我們是唯一用公司的形式投入的，要共同協助穩定產地的價格及供應。

蘇委員治芬：請問主委，農禾農產公司是不是臺農投與恆春、枋寮及車城三間農會結合起來的一間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6 間農會，臺農投投資 600 萬元，總投資金額是 3,000 萬元左右。

蘇委員治芬：3,000 萬元，與 6 間農會結合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以全臺灣而言，有三百多間基層農會，像這 6 間農會再加上臺農投結合成一間公司，這樣的案例是只有 1 例或是還有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2 例，這個農禾是 1 例，非常重要，因為它對洋蔥及紅豆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以紅豆為例，後來農禾協助我們收購 3,600 公噸，占整個……

蘇委員治芬：像這樣的公司，它是將農會整合起來，因為這裡面有 6 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治芬：它可能與生產基地有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臺中市也有另外一間，包括新社那幾家農會合起來做太空包，叫做蕈源公司。

蘇委員治芬：就是這間蕈源生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間未來很有潛力，我們也不希望它只是賺錢，還是要幫助農民讓太空包的品質變好，成本還是盡量降低。

蘇委員治芬：透過農會的整合，可能升級成為生技公司或是成為產銷結構的結合體，所以現在全臺灣有 2 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治芬：農禾是由這幾家農會與臺農投結合起來，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大概找了許多相關法規，最後我們認為這樣做是符合規範的，也希望農會未來扮演的不是只有所謂的信用、保險，其實未來的物流更重要。在這兩家成立之後，我想很多的農會開始在思考，應該要跨出去與農民結合在一起。

蘇委員治芬：新社是在南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市。

蘇委員治芬：農禾是在屏東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南部。

蘇委員治芬：其他農會的角色呢？誰在輔導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農委會要全力協助，包括冷鏈要件，因為不能只有公司……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雲林縣算是農業大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產值是全臺灣最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有 20 間農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在想如果包括蒜頭及花生也有辦法這樣做的話，以後我們都不用擔心蒜頭及花生的價格被掌控。

蘇委員治芬：是啊！所以今天農禾農產公司扮演的就是產銷的角色，不要讓農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講，也不一定是農會，合作社也可以，就是由幾個團體組成這樣的公司，而這個公司是可以配合農委會打破市場結構，讓它維持一定的價格，但是它還要把冷鏈的這些分級包裝都要做好。以洋蔥為例，3 個禮拜前院長去視察，看到的就是冷鏈、自動化、機械化全部都包括在裡面，這樣才會往前走啊！

蘇委員治芬：是。那麼農委會是否有補助農禾農產公司的設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補助給農會，農禾要向農會承租，所以要付農會租金。

蘇委員治芬：要付租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無法直接補助這樣的公司。

蘇委員治芬：本席知道才會特別問這個問題，本席也知道不能直接補助公司。不過，本席還是期許農委會輔導農會，這個速度是不是可以加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可以選定幾樣作物，像主委今天的報告只有提到 9 項，你知道嗎？本席認為，9 項實在是太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還有水產品，當然後續像蒜頭、花生都會放進來。

蘇委員治芬：你還是必須讓合作社場與農會動起來，這個動能還是要動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之下的輔導處就相當重要，並不是主委一個人在前面衝，也不是台農發與臺農投跟著主委，三巨頭這樣子衝，本席認為，能量還是在基層農會，能量還是在合作社（場），重點在於如何讓他們動起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以後產銷的結構也不是農委會的事，農會也有責任，合作社（場）也應該與農委會一起往前衝，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所以農禾已經把洋蔥與紅豆的市場結構打破了，未來我們還有十幾個市場。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楊董接下來要去處理我們雲林的花生及蒜頭，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應該很樂意。

蘇委員治芬：就是剛剛主委特別提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楊董事長，我們兩個合作來推，好不好？

楊董事長世沛：請您指導。

蘇委員治芬：本席在基層是熟到非常的熟，如果臺農投可以下來協助的話很好，雲林縣的花生、蒜頭或番薯真的很需要臺農投的協助。本席認為，如果台農發與臺農投好好的扮演你們的角色，未來可以解決臺灣農業至少一半以上的問題。一起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剛才本席聽邱議瑩委員質詢時問到前天漂過來的病死豬，不是前天，應該是 4 月 4 日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4 月 4 日早上發現的。

鄭委員運鵬：5 日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認是陽性。

鄭委員運鵬：基因序列百分之百是中國的非洲豬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總統很重視這件事情，昨天也在臉書發文請大家安心，在周邊 10 公里內的 14 個養豬場，總共一千多隻豬及 14 個人，你們都有列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前天晚上連夜抽驗檢體，昨天下午 1 點半確認之後，這個部分的移動管制就可以解除。

鄭委員運鵬：主委，本席先請教你，看一下照片，是這隻豬，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基因序列與中國境內的非洲豬瘟是百分之百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一定不是臺灣豬，我們先確認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那是病毒啦！

鄭委員運鵬：對，病毒，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病毒的序列與中國的非洲豬瘟的病毒序列百分之百相似。

鄭委員運鵬：百分之百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有病毒在這隻豬的身上，所以一定不是臺灣境內的豬死在那邊，對不對？我們先確認這點，如果有的話，致死率很高，100 年沒有疫苗，如果這隻是臺灣豬，那麼事情就大條了！一定不是臺灣境內的，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很高的機率，應該接近百分之百不是境內發生，因為我們有很多的科學證據，包括周遭 10 公里的養豬場檢測出來都是陰性，而且經過這幾天的訪視，國內的畜牧場並沒有異樣的情形，我們的屠宰場檢測也都沒有發生，再加上這個病毒又與對岸非洲豬瘟病毒百分之百相似，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漂過來的病死豬。

鄭委員運鵬：從哪一國漂過來不一定，對不對？現在日本沒有、韓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韓國有。

鄭委員運鵬：東南亞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鄭委員運鵬：周邊只剩日本與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越南及菲律賓都有。

鄭委員運鵬：主委，剛才本席有聽到一個數字，基因序列與牠是否為臺灣境內的豬，百分之百科學，我們一定要很嚴謹，防疫要嚴陣以待。剛才聽到你說，從海峽中線算過來，漂流了 1 個月，這樣的豬體如此完整，沒有發黑、沒有腫脹，你確定是漂流 1 個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是經過專業的判斷，因為大海是鹹水……

鄭委員運鵬：變臘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今天是在淡水，整個屍體就會腐壞，幾天就看得出來，但是在海上不一定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認為這隻豬已經在海上漂流了蠻長的一段期間。

鄭委員運鵬：也不會被魚吃掉？主委，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因為臺灣沿岸多多少少都會有其他國家漂過來的垃圾物、漂流物，你們是否研究過牠有可能是中國沿海、東南亞或韓國漂流到北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可以確定的是按照過去一個月氣象局的洋流推算，牠是從臺灣海峽中線那邊漂過來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源頭就不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可能要花更多時間去找，但是也向委員報告，在 2013 年的時候，對岸那邊好像發生什麼事件，結果他們農藥的除草劑一樣漂到我們臺灣這邊來。

鄭委員運鵬：所以前面也是有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類似這樣的……

鄭委員運鵬：有這種可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有沒有通報周邊國家，包括中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部分不屬於在國內爆發，如果是屬於國內的任何重大疫病，我們都要第一時間通報 OIE，也要讓周邊的國家知道，但是這個部分的議題，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在自己國內處理，所以沒有……

鄭委員運鵬：如果依照指揮中心的說法，這是境外移入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與一般人的防疫……

鄭委員運鵬：本席知道啦！但是，還是要防疫從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本席比較有疑問的是，就算 1 個月都是漂流在鹹的海水裡，牠沒有被魚類吃掉，這樣很正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一開始我也是有跟你一樣的疑問，但是他們認為還是有可能會這樣。

鄭委員運鵬：還是有可能？漂流 1 個月以上，因為海水的關係，沒有被魚吃掉也正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主委，請教你第三個問題，牠有沒有可能是在海上被故意拋棄的病死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昨天有告訴我是不是有可能被漁船拋棄在臺灣海峽。

鄭委員運鵬：他們可能拋棄了二十、三十隻，結果漂來了一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並不排除，但是要有證據。這個是有它的可能性，只是我們要有證據。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與周邊的警政單位、漁會團體、養殖漁業或海巡多多注意是否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在 4 月 5 日 5 點 20 分確認這隻豬是陽性時，我在第一時間就向院長通報，而他就直接指示海委會李主委及海巡署周署長，加強全國沿岸所有的巡防，避免有漁船在海峽中線拋棄這類的病死豬。

鄭委員運鵬：臺灣豬經過 20 年好不容易拔針出口，不要毀在這個上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從嚴以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鄭委員運鵬：主委，再向你請教今天的主題，關於台農發與臺農投的功能，以臺灣這種小農經濟來看，本席認為要求你們業績很好、營業額很大、很賺錢，這是不可能的，它是政策性的公司、政策性的組成及政策性的出口，這樣講，對不對？不要期待它賺錢，但是要期待它有新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鄭委員運鵬：賺了錢之後就交給農民、交給合作社、交給公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主委，本席告訴你幾個大方向，第一個，農委會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大概是一千七百多億元。

鄭委員運鵬：包含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含基金。

鄭委員運鵬：一千七百多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包含基金，農委會主管是 1,400 億元以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差不多。

鄭委員運鵬：你有沒有發現你們的獎補助就超過八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指的獎補助超過八成，應該是說老農津貼的部分一年就要 550 億元到將近 600 億元。

鄭委員運鵬：其他的是農業的津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把那個扣掉。

鄭委員運鵬：部長，還有一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一半，那個部分就占了七、八成，假設是 800 億元的補助，也就剩下 600 億元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照顧農民，也照顧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部分扣除掉之後，還有一個比較大項的，也就是稻米的保價收購，一年是 150 億元，再扣掉 80 億元的綠色環境給付，也就是以前的休耕。這兩百多億元加五百多億元就已經七百多億元，將近 800 億元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主委可以看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長期結構性的補助。

鄭委員運鵬：除了人以外，我們對於農業，包括農民的老化、包括水稻是國安的主要糧食作物，你要補助的就占了八成，但是我們農漁牧的產品加起來，占了 GDP 多少百分比，主委，你有概念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是 1.7%左右。

鄭委員運鵬：差不多三千多億元，1.7%、1.6%左右，占了 GDP 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多，不到 2%，三千多億元。我們花了 1,000 億元，不管是對人、對作物或對其他的補助，政府花了 1,000 億元，一年的產值只有三千多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要修正喔！農業不是只有所謂的 GDP 或是它的產值，它的產值是五千多億元，將近 6,000 億元，GDP 是三千多億元，但是其他的糧食安全、生態、文化景觀，這些算起來超過 2 兆元啊！

鄭委員運鵬：水稻對環境、水涵養等等都有附加價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它還有上下游的產業關聯，我們估計過整個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超過 GDP 的 7%。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不要緊張，本席不是要否定你們的價值，而是要向你報告，現在我們的農林漁牧很多都是靠進口，臺灣小農經濟的成本非常高，因此台農發與臺農投現在的工作，最主要是打開通路交給別人，如果會賺錢我們就交出去了，本席是要告訴你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臺灣不可能靠大量的農林漁牧產品去外面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們的精品有可能靠這個達成很高的出口量，它也可能賺很多錢，但是不可能對臺灣的經濟有很大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就是地小人稠，因此希望大家搞清楚這個政策目的，也不期待下次來、明年來或後年來，台農發或臺農投會賺大錢，不可能！這點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認為你們的績效很好，的確打開了一些市場，但是後端有一些細節，包括今天講到的，像是冷鏈到末端不完整，造成一些小事情被放大，甚至以為臺灣農產品鳳梨不好，這些都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鄭委員運鵬：反正我們已經花錢要打開市場，甚至推廣臺灣觀光，但是後端的部分還是要注意，就是這件事情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楊瓊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5 分）主委，本席連續好幾天都接到香蕉農的抱怨電話，聽了之後很感動，早上一大早本席就一起被罵進去了！主委，你知道現在香蕉的價格是好或壞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其實你在前兩個禮拜就已經告訴我了，現在的價格每公斤都差不多 16 元、17 元。

蘇委員震清：你要說對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地差不多是 8 元至 10 元左右。

蘇委員震清：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上、中、下級品。

蘇委員震清：本席告訴你，早上本席就被罵了，現在 1 公斤剩下 6 元，而且是好的喔！不好的現在只剩 2 元至 3 元，這個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啦！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說不可能，本席在 3 月 20 日就告訴過你們，主委，本席也告訴過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本席說一定要注意，價格一定會跌，因為有人為的操控，本席在 3 月 20 日左右就告訴過你們了，到今天早上還有人打電話過來。你比本席還內行，這個叫做「一串」香蕉，一簍香蕉差不多有 8 串，而一串差不多是 3 公斤，換算之後，現在好的是 1 公斤 6 元，現在農民這一串是賣多少元？賣 18 元！農民這一串賣 18 元！署長，你曾經在超商買過香蕉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有啊！

蘇委員震清：剛剛說了，如果這一串是農民賣的，剛好就是 18 元。

胡署長忠一：委員說的是熟的，像這樣就對了？

蘇委員震清：生的都不管啦！現在從產地收割出去的，再加上成本也沒多少，現在農民賣出去的這一串是 18 元，總共有 18 條，所以農民賣出去是 1 條 1 元。剛才本席要助理去買香蕉，你可知道水果行買的比較便宜？這一串買多少錢，你知道嗎？119 元。

胡署長忠一：這是產地或是消費地？

蘇委員震清：消費地，水果行啦！

胡署長忠一：當然是這樣，大概產地 18 元是買不到。

蘇委員震清：當然買不到，本席要講的是，現在產地農民這一串是以 18 元賣出去，血本無歸，但是，本席剛才要助理去水果行買的是 119 元，所以 1 條是 6.5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不否認產地與消費地的價格差那麼多，第二，我們也不否認香蕉價格 1 個月都沒抬起來，真的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主委，產量沒有變多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全臺灣超過三十幾個鄉鎮，舉辦香蕉的收入保險，很簡單，屏東、高雄 1 公頃 60 萬元的收入，農民繳交 1 萬元的保費，我們就補助 1 萬元，保證 60 萬元的收入。我認為……

蘇委員震清：現在先不講保險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今天委員質詢之後……

蘇委員震清：主委，本席知道你很關心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啟動措施，將香蕉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現在的價格真的太低，水果行賣 1 條 6.5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我完全同意您說的資訊，因為您一定是反映實際上產地的情形。

蘇委員震清：現在產地農民的價格太差了，你先聽本席講完嘛！重點是在 7-11 超商買的這一條香蕉，主委、署長，你們知道這一條賣多少錢嗎？你告訴本席，價差怎麼那麼大，這一條要 2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你剛才所說的，第一，產地價格不好，第二，消費地與產地的價格差距越拉越大。

蘇委員震清：越拉越大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工作，所以……

蘇委員震清：本席在 3 月 20 日左右就告訴過你們，主委，本席也告訴過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知道你很關心，但是農糧單位到現在眼看著價格從 3 天前的 12 元連續跌了 3 天，到現在只剩下 6 元，你們告訴本席，這是怎麼回事？大家都說已經告訴農糧署了，而且還指名是哪一間公司在壟斷喔！你們當作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南部的香蕉還有一個群組，明天要開多少都會在這個群組上討論，我們怎麼會不知道？所以我……

蘇委員震清：是啊！像現在價格跌成這樣，你們要百姓怎麼辦，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比較關心農民的收入，所以我認為……

蘇委員震清：對啊！本席更加關心，大家都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地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差成這樣，只剩下 6 元，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希望真的要種植香蕉的農民能參加我們的收入保險，1 公頃 1 年保證 60 萬元，繳 1 萬元……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覺得有道理，但是你們要再次推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香蕉長期以來的產銷結構問題，否則……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都知道，所以我們要加強推廣嘛！但是目前產生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講的第二點就是產銷結構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去解決啊！

蘇委員震清：好，你說要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臺灣二百多項產品，坦白講，我們現在有辦法……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知道你們很辛苦，譬如之前也有農民告訴本席，現在木瓜的價錢不錯了，3 個月前也是只剩下 5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啊！木瓜……

蘇委員震清：上次你們下去恆春看的洋蔥已經出了問題、今年的芒果也出問題，本席知道你們很辛苦，本席也都體會得到，但是現在提早的預警制度如何處理？現在成本要十幾元的東西，產地與銷售端差距太大，7-11 一條賣 20 元，但是農民賣出去一條是 1 元，這一條卻要 20 元。你從

口袋中拿 20 元不會感到心疼，但是比較起來，這個有 20 倍的價差，太離譜！農民該怎麼辦？

主委，台農發董事長告訴本席，你們將契作的價格訂很高，1 公斤是三十幾元，但是那個畢竟是少量，我們希望的是如何去拓展外銷。現在台糖的土地有 150 公頃在種植，全國的種植面積有多少？1,600 公頃，很多！因此本席很贊成剛才你講的制度面，必須推廣所謂的農業保險、價格保險，本席絕對都接受，而且要更加的落實。但是，現在有人為的操控問題，本席只是希望主委你們要加把勁，這點真的很重要，不然要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坦白講，我們會去解決，但是我無法在這裡指出某一間公司、某某人。

蘇委員震清：本席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雖然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一定要……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一定要加強取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怎麼可以任由他們操控？就像剛才本席所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求價格的價差不能差那麼多。這個情形不只是發生在香蕉……

蘇委員震清：你們買 20 元時不會感到這條香蕉有多貴，但是成本只有 1 元，賣出去之後，百姓的心在淌血，差不多大小的兩條香蕉，價差卻是 20 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沒問題，這個都要我們來負責任。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主委你們真的很用心，本席也知道農委會主委真的很難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任何理由推卸責任。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們要加快速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真的要從制度面把收入保險建立起來，以後農民就不用擔心價格被操控。

蘇委員震清：好，加緊落實去做好不好？本席也替農民感謝你們，但是要加快腳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產銷的通路過程中，大家應該是要維持合理利潤，有這樣的情事時，待會我們就打電話，要求不應該有這樣的情形。

蘇委員震清：太離譜，主委，真的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反映農民的情況，我完全不會否認。

蘇委員震清：連續好幾天了，說真的，本席真的為農民感到難過，也知道你們真的很用心，但是，發現問題、了解問題，我們就要解決問題，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像我要收割一簍香蕉都沒辦法，還需要有 2 個人，這樣才賣幾百元，當然不行。

蘇委員震清：拜託你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4 分）主委，南部的芒果價格也出問題、香蕉也出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芒果還沒採收，還沒出來啦！剛剛他講的是乾旱的議題。

楊委員瓊瓔：對，為了未雨綢繆，所以你必須要去嚴防。剛剛我也敬佩你說你知道香蕉農有哪一些問題，既然都知道，我們就要好好去部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

楊委員瓊瓔：如果我們只有邀請人家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仁打電話沒用，我就採用進一步的措施……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只有邀請人家進來我們的群組，這個是太消極的作為，因為我們是一個政府，應該要有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我剛講的是，他們香蕉的通路商有一個群組，那個我們都有掌控……

楊委員瓊瓔：對，而且對象清楚，表示你有在做事情，所以要更積極。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目前大陸地區說我們的鳳梨有有害生物，所以宣布 3 月份暫停臺灣鳳梨的進口，而新加坡也發現了，他們職總平價合作社的發言人也特別說出臺灣的鳳梨進口到那裡下架的事情，說有黑心的現象，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們聽到媒體告訴我們，要提醒業者確保信譽。事情已經發生，如果只有要求業者確保信譽，有時候一顆老鼠屎，會壞了整鍋粥！哇，這個很糟糕！試問我們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真的很謝謝委員的質詢，這個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已經外銷 5,600 公噸的鳳梨，有出問題我們一一去盤點，有 166 公噸，其中在新加坡，比如說有一個貨櫃 12 噸……

楊委員瓊瓔：這個情況已經產生，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我們怎麼樣去防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要求所有的外銷業者，他的所有的冷鏈要依照我們的要求，依……

楊委員瓊瓔：依照我們的 SOP 流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它出現黑心的現象就是冷鏈……

楊委員瓊瓔：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太冷，結果回溫之後……

楊委員瓊瓔：我們明知到這個原因，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管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講，掌控在我們國家出關之前的責任，我們都要負責，但是我也不會推卸說到進口國就不負責，我們也要求國內的外銷業者要跟這些進口國的進口業者講……

楊委員瓊瓔：這是當然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金鑽鳳梨……

楊委員瓊瓔：你前面做好，後面沒有做，等於也是沒有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金鑽鳳梨跟菲律賓的鳳梨不一樣，到這些國家的冷鏈物流都一定要做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已經有固定的 SOP 流程，從種植、田間管理、採收前的品質檢查，進入到我們的集散貨，都要按照標準程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嚴格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臺灣的農民產生的農產品都是世界「一級棒」的，是最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楊委員瓊瓔：為何會有這種污名、負評出來？我們要好好去管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從 4 月……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管控，不能再有這種事情發生，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能發生，而且從 4 月初，所有每一個標準動作我們都有一個 checklist，都要做到……

楊委員瓊瓔：checklist 當然一定要落實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們才會給他們相關的獎勵。

楊委員瓊瓔：好，一定要好好做。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臺中、苗栗、新竹，包括部分桃園地區的第一期稻作停灌，停灌的部分是 7 萬 4,000 公頃，其餘的大概還有 23 萬 6,000 公頃繼續種，但是水情讓我很緊張，我們預估 5、6 月份要解除旱象似乎還要多加油，當然政府也全力做海水淡化、水資源再生等等，包括建築工地底下的水我們都積極利用，不讓它浪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二期稻作我們很怕又有這樣的夢魘。主委，3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白米零售價是每公斤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42 元。相較上期的價格是多了 2%，所以主委我們要怎麼辦？如果旱象繼續如此，那我們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如果您關心的是糧食安全或是米價的話，我在這裡呼籲所有消費者不用擔心，反而還是多吃米，因為我們現在的安全庫存量……

楊委員瓊瓔：安全庫存量是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超過 80 萬公噸，1 個月有 2,300……

楊委員瓊瓔：是夠的，那請問價格怎麼會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價格如果沒有漲，農民種植水稻——我舉例好了，假設讓價格漲 10%，消費者一家 4 口 1 個月吃 600 元的白米，漲 10%增加 60 元，60 元 1 天 1 個人……

楊委員瓊瓔：哇！主委，你這樣的說法，消費者沒有辦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您聽我講……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想蒐集眾人的，這沒有正常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您聽我講，農民……

楊委員瓊瓔：哪有安全存糧足夠……

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楊委員瓊瓔：然後叫市場趕快去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站在農民的角度，1 公斤……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站在農民的立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公頃……

楊委員瓊瓔：農民絕對不會像你這種觀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瓔：農民要的是合理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相較於黃豆、玉米、小麥漲了 2、3 倍的價格，我們的白米價格有沒有什麼漲？他們做 1 公頃才賺 8 萬元……

楊委員瓊瓔：所以主委，你剛剛的邏輯本席是不贊成的，因為你要站在輔導的立場、農民的立場、消費者的立場，這樣你才能夠達到三贏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是請消費者放心，絕對不會有……

楊委員瓊瓔：米不夠吃的問題，這是一個。但是價格方面你一定要合理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有白米不夠的問題，而且那個價格一定非常合理。但是也要讓農民……

楊委員瓊瓔：不是任由它去漲，因為本席已經告訴你，相較上期漲了 2%，所以這個要小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台農發在 105 年成立，是由政府持股 50%的民營公司，並由財團法人共同投資，你的目的是要做什麼？請董事長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的簡報有把台農發的政策定位說得非常清楚……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請說，本席給你發言。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升任董事長，請問你帶這個團隊的目的是什麼？大家都支持你有 2.4 億元。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委員。委員，是這樣的，台農發從 4 年前成立到現在，它的定位其實真的很清楚，就是把一些小農的產品送到海外，把海外的市場還沒有開發的，我們……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要卡斷你的話，把小農的產品送到海外？

洪董事長忠修：對。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身旁的主委很厲害啊！我再給你一個數字，台農發 4 年 4,000 噸的銷售量，還不如農委會發動的 4 天 4 萬噸的鳳梨，你卻在這邊侃侃而談，請你繼續說。

洪董事長忠修：我覺得是這樣，確實是 4 年銷售大概 4,000 噸左右……

楊委員瓊瓔：對啊！

洪董事長忠修：可是今年我們第一季就已經達到 600 噸的實績，我相信過去、以前的經營團隊很努力經營，這是打基礎……

楊委員瓊瓔：努力當然是要努力，但是我們以結果來看成果，2.4 億元燒到現在剩下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確實是……

楊委員瓊瓔：燒到現在剩下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大概 9,000 萬元左右。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

洪董事長忠修：這個……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不是補助單位！你 2.4 億元燒到現在剩下 9,865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先不要搶著回答！我請董事長回答！

洪董事長忠修：好，沒關係，我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數量是 4 年 4,000 噸，金額 2.4 億元，到現在剩 9,865 萬元！那你身為董事長，你認為你的成效如何？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其實這……

楊委員瓊瓔：4 年虧了六成，你認為你的成效如何？來，請董事長回答！因為你是一個經營者，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去年下半年才……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沒有請你回答，請董事長回答，因為他是經營者。

洪董事長忠修：好，委員，謝謝您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對！

洪董事長忠修：事實上過去 4 年真的是銷售 4,000 噸沒錯，可是是一個新公司在開發。委員您曉得，你剛才特別提到台農發的定位，國內已經有的通路沒有找出來，海外則是找新的，所以它的市場都不是以前……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回答到這邊，本席聽不下去了！沒有一家公司成立 4 年虧損六成以上！既然答案是如此，數字也已經告訴國人，請你詳細說明未來要怎麼做……

洪董事長忠修：好。

楊委員瓊瓔：將翔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主委，你搶著要發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他去年……

楊委員瓊瓔：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就是荔枝椿象的問題。主委，你看到現在不管是綠園道或公園的樹上都有很多荔枝椿象的幼蟲，牠就像枸杞紅紅的，牠的蛋就像珍珠一樣，可是牠很恐怖，一片葉子可以長這麼多。有一年因為荔枝椿象的影響，我們的荔枝開花之後全部零收成，為什麼？因為被荔枝椿象吃光光！所以我也謝謝農委會發動收購措施，1 葉 5 元，請民眾趕快去摘，大家全體對抗荔枝椿象蟲。但是主委，我們預計收購 107 萬的卵片，從 2 月 18 日到 5 月 27 日接受繳交，但是大家很努力，所以 1 個月超過 2 倍，錢沒了，我們要不要繼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荔枝椿象真的是要中央和各地方政府一起行動……

楊委員瓊瓔：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地方政府比方說臺中市政府不能只有做哪一區，其他區不做……

楊委員瓊瓔：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荔枝椿象就會……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要全市……

楊委員瓊瓔：而且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臺中市是做得最好的……

楊委員瓊瓔：養小蜂去吃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臺中市……

楊委員瓊瓔：臺中市政府就如此，每一個縣市都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就是平腹小蜂嘛！因為臺中市做得不錯，所以後來有些還跑到苗栗，因此我們針對這個部分裡面，只要……

楊委員瓊瓔：主委，臺中市做的是養小蜂，買 500 萬隻小蜂去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平腹小蜂，幾百萬隻我們有……

楊委員瓊瓔：500 萬隻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苗栗場跟臺大都有在……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給予支援，中央與地方合作，跟我們的苗場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下午就會請……

楊委員瓊瓔：主委，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是全國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下午就請防檢局通知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因為荔枝椿象絕對要……

楊委員瓊瓔：可是沒錢了，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全力防治，不能只有單一縣市去做……

楊委員瓊瓔：對，對，全國去做。

主席：楊委員，請簡短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然做完又跑到其他縣市，一樣沒辦法解決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要全國去做，因為牠會飛來飛去。本席要求兩件事情，第一個，中央的防疫所、專家這麼多，請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各縣市目前情況不一，農民到最後沒辦法就是噴藥，本席不希望如此。所以兩件事情請託我們的主委，椿象的危害這麼大，中央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小組，告訴各縣市什麼樣的方法是最好的，不要任由各縣市自己想辦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經費不足的部分。2 月份的時候，你們宣布原本到 5 月份的收購日期要縮減至 3 月 22 日，而且已經過了，加上現在剛好是這個幼蟲出現的時候，是摘取最佳的時候，所以關鍵時刻也要拜託主委再次給予全國各縣市經費，讓他們全體總動員，趕快去把它摘除下來，不然這個後果我不敢設想。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請教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做跨部會跟跨縣市政府的團隊，防治所有的荔枝椿象，所以委員的第一個建議正在執行……

楊委員瓊瓔：方法也要告訴各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下午就會討論收購卵片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還有協助經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其他的措施我們會盤點。

楊委員瓊瓔：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逐年提升整個經費到三千六百多萬元，未來如果需要再加更多的經費，我也會請防檢局負責。

楊委員瓊瓔：拜託，因為我們第一年兩千多萬元，第二年誠如主委你所說的有三千來萬元，要分給 22 個縣市，的確是不夠的，而且非常的危急，拜託增加經費協助地方，中央、地方一起合作對抗我們的椿象，讓我們的農民可以得到好的成果，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5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本席很肯定你，你真的是一個很認真的主委，對農民的農業事務也非常地專業，也非常地體恤農民，以同理心推動一些農業政策照顧農民。臺中最近開始停水了，水庫的蓄水量也越來越低，所以我們連民生用水都發生問題，那我們現在關心的當然也有農業用水的問題，我從 Google 找到的資料顯示，事實上在 2018 年底跟 2019 年初的那一個冬季，臺灣就已經是非常嚴重的乾旱，而那一次乾旱的農損高達 13 億元，我想主委你應該也清楚地知道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那個時候大家都已經開始討論，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乾旱，臺灣的因應機制在那裡，尤其對農業？我還記得那個時候，我們臺中的荔枝、龍眼沒有開花，也沒有長，連蜂蜜都沒得吃，因為蜜蜂找不到龍眼花。我還記得在那一個階段，我曾經要求農委會，包括主委你也親自到中部答應針對荔枝、龍眼進行災損補助，也將那些養蜂人、蜂農納入農保跟災損補助的機制裡面，這個部分我非常感謝主委願意體恤、納入。我們都曾經面臨過乾旱所帶來的農業災損，請問一下，2 年後的今天，我們又碰到 56 年以來最強、最大的乾旱，到底我們有沒有建立一個預警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如果沒有做好事先預警，完全是我的責任，因為我在學術界就是在做氣象資訊預測。我們去年 8 月就開始跟水利署針對所有今年可能有的乾旱開始調整，所以去年的二期停灌了 1 萬 9,000 公頃，今年的一期停灌了 7 萬 4,000 公頃，而且不能只有停灌而已

，我們還有幾大措施：第一個，乾旱的時候教導農民怎麼把乾旱對我們的影響、損失降到最低，我們全部辦了一百三十幾場，現在已經舉辦了八十幾場，這個部分已經在進行。第二個……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什麼時候啟動的？去年 8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12 月就開始啟動。

何委員欣純：去年 8 月你就跟水利署就已經有建立一個預警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措施就開始執行。

何委員欣純：而且措施就開始執行了，所以去年 12 月就辦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 1 個月召開 1 次，那在 2 個禮拜前，我們開始每一個禮拜或 2 個禮拜召開會議，我這禮拜也會再召開。去年年底開始辦這個說明會就是說明一樣沒雨水，但是農民的管理還是可以把這個損失降到最低，這是第一個。不只這樣，我們所有的滴灌，每一戶可以補償 40 萬元，尤其是很多山區果樹的部分，他的蓄水池不管用水泥還是鋼型的，甚至滴灌、噴灌、管路……

何委員欣純：蓄水池跟滴灌的系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公頃可以補助 40 萬元，位處在更高山處……

何委員欣純：公頃補助 40 萬元，那我們的執行率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一戶補助 4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一戶 40 萬元，那請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限制戶數……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一下，我們的執行率呢？因為 2 年前的那個乾旱裡面，就有媒體報導我們當時滴灌系統補助的執行率不好，經過 2 年的盤點跟檢討，也鼓勵農民來申請跟設置抗旱的系統設備，那我們的執行率呢？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因為今年 3 月的乾旱，到目前為止，農損已經 3.5 億元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當然你會告訴我說，因為就是我們已經啟動了這些抗旱的預警機制跟輔導措施，所以目前看起來的農損——但是我們這些農民的收入損失就是損失。說真的，你剛剛講第一個抗旱的措施是停灌，灌區可以停灌，那非灌區呢？那些看天吃飯的田，受乾旱的影響又更大。我們現在目前對灌區停耕、停灌，雖然休耕有補助，但是非灌區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講到一個重點，外界都在關注灌區內的，灌區 7 萬公頃是停灌，還有 23 萬 6,000 公頃，我們在這裡跟大家保證，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全部都會調度河川的水給所有 23 萬 6,000 公頃的農地，比較麻煩、正在影響的就是灌區外的三十幾公頃……

何委員欣純：非灌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正在受到乾旱的影響，所以我認為那個乾旱的損失不會只有三億多元……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會持續地增加，尤其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求農委會持續地會盤點，看怎麼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 4 月底不會停止，像我們的茶葉的損失，可能在南投中部就會越來越明顯。

何委員欣純：我接下來就是要跟主委講，你們現在已經盤點，你剛剛講到茶葉在南投，那在中部呢？事實上，桃子的果樹還有竹筍都在中投中部地區，幾乎都是最大程度受乾旱影響的高度敏感作物。我看看這些紅字的部分很煩惱，你知道嗎？包括我選區內有種筍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啟動所有場試所和產業單位，向農民說明每個季節該做什麼樣的防範措施，否則乾旱一來真的是損失慘重，像這次南部的芒果開花開得那麼美，開到「倒吊花」，結果因為太熱又沒有雨水，加上薊馬病蟲害，產量損失七、八成，我們正在全力搶救。這兩萬多公頃是高風險的，這部分可能是未來水果裡面要保護住的，不只是這樣，我們還要儘快的開辦保險，不然農民領取水果災害救助只分 6 萬元、7.5 萬元和 9 萬元三級，其實水果一年的生產成本可能是 50、60 萬元以上，救助金額根本占不到……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農業保險制度要儘快的推動，農作物的保險，我知道中部目前只有梨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芒果也開始了。

何委員欣純：芒果是南部啦！中部比較有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龍眼、荔枝未來也會開辦，前年都沒有開放。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要積極推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蜂蜜也同意開辦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講？因為氣象局告訴我們 4 月的降雨不樂觀，在不樂觀的情況下，除了你剛才講的協助輔導措施之外，水到底要從哪裡來？尤其你剛才提到的非灌區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灌區內的我們都盤點過了，河川用水夠，現在是非灌區三十幾萬公頃的部分，全臺灣農塘大概有一萬八千多座，我們看可不可以儘量用這些農塘的水，其他非灌區外的真的就很麻煩。

何委員欣純：我要你思考的就是這個，因為臺灣非灌區的面積遠大於灌區的面積，受影響的災損絕對不止三點多億元，未來還會不斷的爆發出來、累積出來。對於這些農委會要如何因應，請給我書面資料，尤其中彰投、中部地區、臺中地區非灌區的部分真的很嚴重。面對旱災，除了祈求「天公伯」要趕快下雨外，我們真的要未雨綢繆，這就是我剛才一直在拜託主委的，強化預警機制、滿足民生的需求、農產價格要平穩，因為旱災而遭受的災損、農民的損失又該如何處理，這些都要拜託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我要特別說明，非灌區以外的部分，我們找到水源的有 18 萬公頃，這就是為什麼農田水利會在 10 月分要升格為公務機關。非灌區之外的 18 萬公頃有水源，只要把灌溉工程做好就不必擔心，就像南投大坪頂是在一個高地的平原，有水源以後，5、600 公頃的百香果都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最根本的解決之道是儘快把有水源的非灌區的工程做好，這是最重要的農業基礎工程。

何委員欣純：我拜託主委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是講台農發，我覺得每一個出口水果都是代表臺灣的品牌，只要出口的水果

有狀況，對臺灣都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建議水果從上岸進入他國上架到通路端，每一個環節都不能馬虎。我知道之前農委會透過新聞稿表示，要和外貿協會合作，讓進口商瞭解臺灣水果的特性。我只有幾點要求：第一個是拜託農委會趕快盤點，在跟外貿協會合作時，從宣傳臺灣要外銷的水果到後端的保鮮、配送到上架，都要讓國外的通路商代表或消費者瞭解臺灣水果的特性；第二個是對於每個進出口的水果貿易商，在國內自己可以掌握的部分，應該確保出口之後臺灣水果的檢疫、運送及品質，這些都很重要，不要傷害到臺灣這個品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我們正在執行委員剛剛的建議，告知進口國的通路商和消費者所有的標準作業程序，要依照這樣的規劃，否則會傷害到金鑽鳳梨的品牌。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否可以在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報告你們盤點的結果以及你們未來要建立的 SOP？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我想農業的問題很多，有很多面向，我現在講一個最近剛發生的事。「大排長榮」的事件後，全世界紙漿缺貨，所有產業或多或少都會受到衝擊，農業受到的衝擊很嚴重，因為農產品需要包裝，可是很多農民、合作社買不到包裝紙箱，農產品無法出貨，主委是否有辦法跟經濟部協調一下，看能不能把農業需要用的紙漿列為較前順位，以解決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提供這個建議，其實並不是「大排長榮」事件發生後才有這種狀況，早在 2 月就有合作社（場）向我們反映找不到紙箱，出口很麻煩。我們在第一時間請行政院沈副院長協調工業局予以協助，後來有逐漸改善，也因為這樣才導致臺灣鳳梨外銷到日本。

蔡委員易餘：嘉義農民在我今天出門前告訴我，嘉義要找到紙箱需要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等一下請署長跟委員聯絡。

蔡委員易餘：好，農民說水果出貨要等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產品怎麼可能等三個月？看是哪個合作社（場）、哪個農會，我們直接解決。

蔡委員易餘：好，可以幫忙就馬上幫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2 月份時有跨部會開會，有船期找不到的現象，我們擔心黃豆、玉米進不來，我們的水果出不去，相關的陽明海運等拍胸脯承諾，什麼時候要，他們就什麼時候配合，我們有跨部會處理 COVID-19 衍生的問題。我在這裡跟所有合作社（場）和所有農民團體報告，如果出口或國內出貨有紙箱的問題，可以直接找農糧署，署長都可以配合。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有關缺水的問題，整個清明節連假沒有半滴水，這真的是反聖嬰年。主委本身是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應該了解沒有水對農民來講真的是非常嚴重，在很多層次上，臺灣農業用水本身不足，所以我們就分為灌區和非灌區。我也很感謝主委，前次質詢時我講到綠肥，我們現在在休耕，對於灌區的部分，綠肥可以讓它做事實的認定，但對於非灌區的部分，大家

普遍覺得那裡不用灌溉水，但過去非灌區還是要仰賴「天公伯」下一些雨，雖然那裡是做旱作，但還是仰賴「天公伯」下雨，綠肥才長得出來，農民實際上也有去翻田的土，也有撒綠肥，但實際的狀況是綠肥發不出來。這些是我假期間去拍的，他們確實已經撒下去了，也有整理過了，就是因為沒有雨水所以綠肥發不出來，還要看之後雨水的狀況，但農民還是要去整理田，要去翻土，他們不是不去翻土，只是綠肥發不出來，到時沒有綠肥就沒有休耕補助，那麼他們現在何必白忙一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次的乾旱對農業的影響是全面性的，這只是針對符合綠色環境給付裡面基期年的部分，只是基期年的土地是在非灌區外又沒有水可用，農民已經翻田的土，而且綠肥也撒下去了，這些「草青」是綠肥撒下去而生的。

蔡委員易餘：撒下去了，但都發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雨水發不出來。以前是要長到一定的程度，而且經我們照相後，鄉鎮公所才會讓他們領取 4.5 萬元的給付，但是今年沒有雨水……

蔡委員易餘：沒雨水，所以綠肥發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乾旱的影響。我剛才跟署長說了，我們會發公文給各鄉鎮公所，因為這是鄉鎮公所執行的，我們會跟鄉鎮公所說今年的標準跟以往脫鉤處理，因為這是乾旱造成的，不能歸咎於農民。

蔡委員易餘：乾旱是特殊狀況，過去雖然他們不需要灌溉水，但現在是「天公伯」都沒有下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放心，我們會發公文給所有鄉鎮公所，針對這個部分裡面的田區綠肥，配合政策做了，已經有分耕了，已經撒下去了，因為沒有一定的標準，還是可以領取綠色環境給付的獎勵。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最後我再講這次的鳳梨出口，有些人說我們的水果可能有一些品質良莠的問題，我知道主委有用心的要求這點。過去有一位專門在做農產品外貿的人士跟我說，臺灣農產品的問題出在冷鏈系統，每一種農產品對溫度的需求不同，鳳梨可能是 9 度，芭樂可能可以撐到 6 度，出口時往往溫度比較高的要屈就溫度比較低的，同一個貨櫃同時出口鳳梨和芭樂，採用的是 6 度的溫度，鳳梨在溫度過低的情況下可能就會出現黑心的現象，所以問題可能不是只出在農民的管理而已，也會牽扯整套整套冷鏈。臺灣畢竟是小農立國，不可能一次就將所有農產品挑出來，在使用冷鏈系統時，不同品項的水果要屈就不同的溫度，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實際情況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針對的是鳳梨黑心的問題，這是完全正確的，問題都是出在冷鏈系統，而且冷鏈系統的問題不完全出在我方，而是出在進口國的通路業者。這次很多人想要買我們的鳳梨，包括台商或國外的消費者，他們之前沒有從事農產品的通路或業務，不知道冷鏈系統溫度的重要性，有時我們出口時溫度是 10 度以下，到了消費地時變成二十幾度，回溫過程中就產生黑心的現象，所以我們現在正確的要求國內外銷業者全部都要（13±2）度 C，就是在 11 度到 15 度之間，從產地開始到邊境、出關都是這樣，而且我們的出口業者還要告訴對方的進口業者，到了那邊後全程運輸也是要這樣處理，否則在我們這裡都沒有問題，到了對方那邊就出了問題

。

蔡委員易餘：那裡的冷鏈出問題就會產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建議的標準作業，我們在 4 月初就跟所有業者再次強調，而且要求都要依照這樣的規定執行，這跟農民沒有關係，其實產地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有凍過的才會產生這種狀況，鳳梨產出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冷鏈的問題，鳳梨本身沒有問題。4 月初以後這種狀況會大幅度的降低，我們也從新加坡、日本一個個的盤點、統計這種案例，總共是 166 公噸，占 5,600 公噸的 3%。從 4 月初開始，我們不准讓樣的情事再發生。

蔡委員易餘：雖然比重不高，但除了農民端要注意外，也要注意整個運輸的冷鏈端。接下來嘉義的鳳梨也要大出了，所以整個通路真的要弄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邀請我們去嘉義，我們會向農民、業者和集貨包裝廠說明冷鏈的重要性。最重要的冷鏈不是只有這樣，還包括採收的預冷，日本的通路業者跟我們說，切好之後如果沒有預冷只能放兩天，如果有預冷可以放 5 天。這突顯我們為什麼要在產地跟集貨包裝廠建立所有冷鏈體系。嘉義那邊如果有需要，我覺得都要在今年做好，因為明年鳳梨還是要持續的外銷。

蔡委員易餘：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6 分）主席，我首先請請教台農發的洪董事長。我今天為什麼沒有請主委上來？因為我覺得主委都在替你護航，他很照顧你。我今天想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我們的鳳梨銷到澳洲，銷到新加坡，銷到日本的時候，報章雜誌報導得轟轟烈烈，場面非常浩大，說臺灣的鳳梨外銷成功，但是接收回來的資訊呢？剛剛幾個委員把鳳梨的照片一照出來，我心有戚戚焉。台農發是屬於行銷公司，應該對臺灣鳳梨的外銷非常瞭解，為什麼沒有事先警告？事後大家都說是冷鏈或物理等等理由產生了這種後果。我要跟主委、董事長說，第一次的行銷不好，給人家的觀感很差，雖然你們報告說現在有所改進，但是我憂心重重，因為我以前做過外銷，我瞭解客戶的心態。當時台農發在做什麼？是你們外銷的，還是當地果農親自和外貿商接觸的？你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我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嗎？你們身為國家隊，隨時要應付危機產生，鳳梨的危機你竟然渾然不知，陳主委實在要好好的加強。

我說一個事實，你們對於這種事情完全沒有經驗，台農發成立 4、5 年，不管賺錢或不賺錢，第一次就是試銷一個貨櫃或兩個貨櫃的鳳梨，讓客戶瞭解我們的東西，但你們完全沒有這樣做。台農發這種國家隊，我不敢承認，虧到這樣的程度，已經 5 年了，對外銷的步驟及程序完全不瞭解，你還洋洋自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都有做，只是剛剛沒有立即回應委員所提的問題，以鳳梨來講，台農發本來預計今年出口 300 噸，現在上修為 500 噸，搞不好還會到 1,000 公噸，今年保證營業額超過一億元而且會損益兩平。

陳委員超明：一億元很了不起，很偉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要賦予的是繼續……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行銷方面要多方嘗試，你們連嘗試都沒有，發生問題就是一直補貼、補貼，沒有替農民創造臺灣農產品優良水果的價值出來，日本的東西來臺灣賣得很好，我們卻沒有辦法銷到日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按照委員的建議，蜜棗就有銷到日本。

陳委員超明：危機就是轉機，這表示你們以前的工作都沒有準備好，這就像一道生產線一樣，從生產、分級、包裝、運輸、檢疫、報關到行銷，要銷到哪裡都要先試一遍，這樣以後才會成功，才會知道缺點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而且這是台農發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加強，你還這樣說，5、6 年都沒有進步，今天又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絕對不能不進步，而且績效一定要出來。

陳委員超明：好。本席不苛責，但是虧本是事實，而且 5、6 年都沒有精進、成長。任何好的水果都可以去嘗試，2 個貨櫃、1 個貨櫃一直嘗試才能了解我們東西的好壞，外銷流程的利弊，要防止弊病，臺灣的水果才有辦法外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不要再說一些「五四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我完全同意，台農發就會這樣做，而且將來會很樂意再把績效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有同意就好，希望努力進步，再罵你們也沒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也算是一個打拚的主委。請教陳主委第二個問題，107 年 WTO 宣告將我國從開發中國家提升為已開發國家，我們以後要申請進入任何國際組織的時候都是已開發國家的身分，請問這對於我們的農產品外銷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 2018 年時在 WTO 裡面……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完全沒有影響。為什麼？因為……

陳委員超明：完全都沒有影響？就是以後臺灣的任何水果都可以進來嘍？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開發國家是適用 WTO 底下新的協定，2018 年到現在沒有任何新的協定。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沒有影響，我跟你講絕對會有很大的影響。第二個問題你講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影響？

陳委員超明：大家賭一下，不曉得屆時你還在不在位，但是我相信我的立委還在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啦！委員，您會做得比我久。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絕對會有很大的影響，別淨說好聽的話，我們做生意要面對我們真正面臨的問題。第三個，我要請台農發的董事長再上來一下，你認為臺灣的農產品當中，有幾種農產品（水果）能外銷到新南向國家？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要講假話。

洪董事長忠修：新南向國家是熱帶地區的國家，所以我們盤點的時候都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問你，那個地方不要亂講，以我的經驗看整個報告，香港現在已經回歸中國大陸，將來要外銷香港你仍然會遇到外銷中國大陸的問題；再來只有新加坡，要外銷到澳洲也有可能，但有物流的問題在，而且你現在面臨的新南向國家——那些比我們還落後的國家也在進步，臺灣的農民也有很多在那邊做，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外銷？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還洋洋得意說在澳洲種植臺灣荔枝，你們現在講臺灣的金鑽鳳梨最好，跟菲律賓的鳳梨不一樣，「莫擱戇矣」！跟澳洲合作，澳洲的人口比我們還少，他仍然會外銷。到菲律賓去種，它的地理位置跟屏東接近，到處都是競爭啊！我們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因為臺灣是已開發國家，人家是大資本在投資，那我們臺灣會不會受到影響？大家都在罵來罵去、講來講去，沒有一個人跟我講真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問題很重要，我們絕對都是以保護臺灣的農業跟農民為出發點，新南向裡面最有潛力的就是新加坡，這第一個。第二個，到新加坡也不一定要賣生鮮的農產品，我們的資材，譬如說乾燥的雞糞、肥料甚至我們的蕉苗都有可能外銷。

陳委員超明：我看只有新加坡才消費得起臺灣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錯，現在台農發、臺農投都大量的……

陳委員超明：其他的國家大概很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過，那邊的水果種類比我們還多，品質也越來越好，越來越精緻，我們的農業面臨的競爭壓力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所以我們鎖定新加坡的市場，然後我們要跟這些國家合作時一定要雙邊的政府談好，所以我們跟澳洲合作時先談好荔枝的品種權。我坦白講，在某些東南亞國家，它就是想把我們的技術拿過去。我可以舉某一個品種，因為被拿過去之後，我們本來可以賣的那個水果的種苗大幅受影響，所以在這部分農委會一定要先扮演政府跟政府的談判……

陳委員超明：好，希望你能如此，但是你的外交關係，你要拉攏的關係講得冠冕堂皇，如何保護我們農產品品種的智慧財產權變成很重要，但是臺灣沒有擔當，我跟你講，我看得太多了，不是你在這裡講就算數了，我們到外面一看的時候，那個梨子快要跟我們差不多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會做給所有的委員來看我們具體執行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洪董事長跟主委，你的台農發官股不超過 50%不受監督，但是你們的股東都是

國有的事業單位，如果再虧本，這些出錢的單位的預算都要砍掉，因為它們沒有關心。像台肥當然現在是民營公司，但是你當董事長沒有人敢講話，然後其他投資的也沒有人在管，這樣的公司怎麼會好嘛！只有你主委一個人支撐著要做好，5、6 年都沒有做好了，現在才剛剛開始要做，這是很悲哀的事情。真的要做生意不是這樣賠錢在做的，包括國內從生產制度你都要管理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聽委員建議啊……

陳委員超明：不用做那麼多，一人收一些，銷日本的日本專區，銷新加坡有新加坡的專區，銷到哪裡的專區你盤點出來，慢慢打你才有辦法成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到現在還沒有一點表現。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有完整呈現台農發在新加坡……

陳委員超明：我看起來，講得難聽一點，你們都是講假的。我還沒有講到臺農投，你到宏都拉斯去種蘭花，銷宏都拉斯的，有幾個人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宏都拉斯是酪梨。

陳委員超明：對，是酪梨。那個蘭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巴拉圭。

陳委員超明：巴拉圭有多少人口？去種蘭花給當地人用，有賺錢還是沒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巴拉圭對……

陳委員超明：有賺錢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投資是要一段期間。

陳委員超明：不要為了外交關係把我們害慘了，當地生活的水準跟臺灣相較怎麼樣？你想想以前的蘭花多貴，你沒有去做外銷，沒有銷去美國要怎麼賺錢？我覺得真的要深入檢討啦！不要說這個報告寫得很好，我今天不講重話，因為你還算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主委，否則說實話真的是看不下去了。好不好？非常感謝。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一定會讓台農發做出該有的績效。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8 分）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不會。

賴委員瑞隆：昨天發現一隻海漂豬，請問就農委會的判斷，這隻海漂豬來自哪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第一次在本島發現檢驗出有非洲豬瘟陽性的海漂豬，以前大概都是在離島，包括金門是 12 件，馬祖是 2 件，這一次海巡署在 4 月 4 日上午一發現我們就立刻送檢驗，在 4 月 5 日下午 5 點 20 分確認是陽性以後，我們就依照之前針對非洲豬瘟所做的演練，啟動包括針對週遭 10 公里所有的豬……

賴委員瑞隆：主委，根據目前的評斷，這隻豬不是出自臺灣內部的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目前所有的跡證，包括昨天檢驗出來的 11 個畜牧場都是陰性，而且我們訪視的畜牧場也沒有異樣，我們推測這隻海漂豬應該來自境外的成分比較高。

賴委員瑞隆：境外來的成分比較高，境外的範圍很大，請問最有可能的是哪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中國週遭總共有 13 個亞洲地區國家有非洲豬瘟，我想大概對岸的可能性比較高，至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可能性也不排除，但是機率應該會比對岸低。

賴委員瑞隆：所以中國大陸的機會是比較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請問這是故意的嗎？還是可能是一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需要更多佐證的證據才有辦法判斷，因為按照氣象局即刻啟動的洋流模擬的結果，它認為從臺灣海峽中線剛好可以漂到臺灣的北部，期間大概是一個月……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第一次到達臺灣本島，加上它身上有非洲豬瘟的病毒，我覺得禦敵要從嚴，所以我希望政府對於這件事還是要非常謹慎，不只是農委會，我認為國安單位都要非常謹慎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前天 5 點 20 分我跟院長報告之後，他第一時間就要求海巡署立刻針對所有的邊境海岸線加強巡防，昨天下午又再次要求農委會跟所有地方政府的防疫單位，要去訪視六千八百多場相關的畜牧場看看有沒有異樣。我們的屠宰場、化製廠全部都要……

賴委員瑞隆：主委，一方面我們內部當然要顧好，但是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境外的感染源，這部分我還是特別提醒主委跟國安單位，包括海巡署這邊一定要加強去處理，一定要保護好，好不容易口蹄疫拔針了，絕對不能讓非洲豬瘟有任何機會進到臺灣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之前中國大陸禁止讓我們的鳳梨進口，國臺辦當時表示不合格的鳳梨有 28 件，我先請教主委，這 28 件到底我們得到通報的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明確接到的通報就是 13 件，而且我們都有通報的日期，當國臺辦說他們通報的有 28 件，當天晚上我就請防檢局透過兩岸的防疫窗口直接連繫，請他們告知其他案件的通報日期及時間，因為我方的數據就是 13 件。第二個，我方希望對岸不要只是透過記者會呈現，請直接寄給我們，因為我們最後被它檢驗有 5 批所謂的介殼蟲，這個介殼蟲還是在臺灣比較少出現的叫做「菠蘿黑圓盾介殼蟲」，當它退運回來的時候，18 日我們在海關再次抽驗都沒有發現這樣的情事。

賴委員瑞隆：好，對岸講的 28 件跟我方的數據有出入，3 月 1 日暫停鳳梨進口後，3 月 31 日對方召開記者會說臺灣方面沒有任何的回覆，不合格的狀況也沒有得到改善。請問主委，我們有不回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只要對岸海關總局傳過來的訊息，我們都是第一時間回覆。

賴委員瑞隆：有回覆他們了，那為什麼國臺辦的朱鳳蓮在 3 月 31 日還說沒有回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我方所有回文的內容全部攤開來給外界檢視，他應該要去問跟我方防檢局對口的中國海關總局，看他應該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真的要講清楚，如果有的話，一方面要把資料呈現出來，二方面也要讓國臺辦知道他要去跟對口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把所有的數據呈現出來，所以我要請國臺辦的發言人在講話之前，要先詢問我們防檢局的對口單位所有的相關資料。委員，你這個簡報檔就是……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來看這份資料，其實也是相當詭異，從過去以來其實都有，只要對岸通報過來，當天我們立即就會作下紀錄，因為這是兩岸之間早有的處理模式。我方接到通報的日期都很清楚，可是很詭異的是，去年 2020 年 5 月 9 日最後一次通報，6 月 18 日之後農委會就沒有接到了，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賴委員瑞隆：我突然發現去年 520 是總統就職的日子，是因為就職後通報就有問題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方都沒有收到通報，我們不知道國臺辦公布的這些部分為什麼沒有主動來通知我們，我覺得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甚至於在最後一件編號第 28 件的通報，陸方是在 10 月 15 日完成檢疫，但是到了 11 月 30 日我方才接獲通報，幾乎相差 90 天的時間，這個部分很異常。我希望兩岸之間的政治力不要介入這一類事項，因為有政治介入的話都會讓整個事情複雜化，我相信臺灣人民是不樂見這樣的狀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此一解釋，我們本來認為鳳梨外銷是屬於經濟市場自由貿易的一環，因為對岸的消費者還是很喜歡我們的金鑽鳳梨，所以才會有需求，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對岸在跟我們談防檢疫的時候，可以回到 WTO 的國際規範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些事情都跟政治無關，但是現在大家都會擔憂是不是跟政治上的施壓有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這樣，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法，所以我當然希望農委會對於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全力去做，依照海峽兩岸的合作協議，其實雙方的通報事項都照走，包括聯繫主體也都有，我希望主委改天把你的資料拿出來，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有任何模糊的空間，也不應該有政治操作的空間。最後再請教，從 3 月 1 日之後我方有提出一些說明，剛剛主委有說了，對方也還是沒有回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3 月 1 日之後還是沒有回應，然後 3 月 31 日還是用記者會這樣的方式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是很不好的一種互動模式，我希望這個部分，主委，除了我們繼續努力之外，我也希望還是要表達我們的態度跟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按照剛剛所說的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機制，遇到爭議事項需要解決時，雙方無論是坐下來還是視訊或是任何書面的溝通，不管用哪一種方式我們都很樂意，就是針對議題具體的解決。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農產品外銷這部分都必須謹慎小心，從一開始讓利到後來降關稅，甚至於封殺其他市場，直到現在因為某些因素而暫停禁止輸入我們的產品。當它成為我們主要的出口市場之後再急遽地把我們的市場殺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好的模式，我認為主委還是要積極拓展其他的外銷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們要儘量地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所以我們在今天的簡報中，就把國內水果努力外銷到其他市場的績效向全體國人報告。

賴委員瑞隆：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最後一個，那天總質詢我有跟院長提到，高雄前鎮漁港改建案很謝謝院長及主委的支持跟大力的推動，現在還差最後一里路，我們無法想像如果捷運（地鐵）沒有連結豐洲市場的話會怎麼樣，我也希望主委繼續幫忙溝通，好不好？讓捷運黃線這最後一里路能夠進到前鎮漁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只要交通這部分打通了，其實未來前鎮漁港的發展是可以期待的。

賴委員瑞隆：一來有助於它的招商，二來也有助於其他面向。這是百年建設，現在不做將來一定後悔，我也希望我們的政府，包括主委幫忙用你的影響力去說服更多人來支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們討論台農發當然要討論它的表現怎麼樣，2020 年台農發的營業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五千多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最後全部大概虧損二千多萬元，但已經比之前虧損三千多萬元少了大約三分之一，因為新任的董事長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連續 4 年虧損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今年絕對可以損益兩平。

邱委員志偉：先討論它的營業額，它每年的營業額都有成長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109 年是多少？8,400 萬元吧？多少？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營業額是 5,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看主委給我的資料是 8,000 萬元耶！營業額是多少？雖然是虧損，但是有沒有逐年成長啦？

洪董事長忠修：有啦！從 2017 年開始一直到 2020 年，從第一年的 240 萬元一直到去年的 5,400 萬元，營業額是逐年增加的；至於營業費用部分，2018 年因為是新創公司，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那不錯啊！你們要走最難經營的市場，然後營業額還能逐年增加，這樣表現很好啊，為什麼外界都質疑你們台農發績效不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外界質疑是認為台農發應該要賺錢，可是我們賦予台農發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賺錢，我們賦予台農發的目的就是要開拓市場……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變成社會福利嗎？是農業福利嗎？它的定位是什麼要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等到它把基礎通路建立好了，像今年開始就可以有正的盈餘，那就不會是負數，也就是所謂的虧損。

邱委員志偉：所以虧損的原因就是初期建立通路困難，需要投入很多的成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它不能跟既有的業者去搶通路。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走最難經營的市場，你有市場就要獲利嘛！對不對？到底獲利是不是你們的目的、選項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主要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那不獲利也沒有關係，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講，因為它畢竟還是一家公司，所以希望它可以維持至少要在損益兩平以上，但不是叫它追求利潤極大化。

邱委員志偉：其中有一位股東是兆豐金，它占股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3,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假如說賠 3 年是正常的，站在銀行的角度，願意投資 3,500 萬元難道不是想獲利嗎？你們的定位有點模糊，你說要協助農民、獲利不是你們主要目的，所以獲利就不是很重要？

洪董事長忠修：報告委員，剛才主委有說明，台農發不是一定要有超額利潤、要賺很多錢，可是最起碼要求要損益平衡，過去幾年因為在草創期，要損益平衡不容易，但我有信心，2021 年第一季季報已經出來了，已經達到損益平衡。

邱委員志偉：達到獲利還要多久？

洪董事長忠修：我覺得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最困難的通路被你建立起來了，未來的營業額增加、成本降低，當然就會獲利呀！所以甚麼時候可以獲利？

洪董事長忠修：確實是這樣，我想從損益平衡開始，以後若常規再上來的話，也許第二季、第三季會有些微的獲利，可是剛才主委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因為台農發在產地向農民買產品，價格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要把價格撐起來，我們對農民是有責任的，所以在農民端買產品的價格，以產業來講是維持一定的水準，所以大賺錢其實也不是台農發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台農發要走最困難的路，並把通路建立起來，農產品外銷的目標就可以達成嗎？

洪董事長忠修：是。

邱委員志偉：有關國家農業發展的目標，李前總統說農業為國本，要怎麼讓國本更穩固、把基礎打得更好？外銷一定要亮麗、亮眼，對不對？去年農產品外銷的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外銷金額大概是臺幣 1,500 億元、1,600 億元上下，差不多是五十幾億美元。

邱委員志偉：甚麼時候可以突破 60 億美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因為去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否則我們期待至少 5%到 10%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沒有，過去十年從來沒有突破 50 億美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2019 年就賣了臺幣一千七百多億元，那一年是創新高，而我們本來就是用 5%到 10%的成長力道在走。特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外銷出去？是因為可以帶動國內的產地價格。

邱委員志偉：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不是所有的農、漁產品都外銷出去，而是符合一定品質的要求才能出去，我們期待所訂的產品品項一定要回到比較多農民在種植的品項。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要訂的積極一點，我是覺得過度保守。你知道日本 2003 年國家總體農產品外銷金額是多少嗎？5 兆日圓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他們是所謂進攻的農業……

邱委員志偉：5 兆日圓是 456 億元美金耶！我們拚了十年都沒辦法達成 60 億美元，是他們的八分之一左右，人家日本的農業可以做到 5 兆日圓的目標，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更宏觀的目標，設定這個目標之後，我們再想方設法在策略上去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農委會應該要具體跟經濟委員會報告，未來這幾年國內所有農產品對全球的外銷策略、布局是甚麼，舉例來講，甚至農、漁、畜都要考慮進來，而且要思考是鎖定哪些市場。

邱委員志偉：是呀，不能重農輕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豬肉已經開始外銷，我們也期待畜產品大幅度增加的時候，外銷的產值也會跟著上來，所以……

邱委員志偉：畜產品是在起步的階段，初期是以蔬果為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要擴充到畜產品、漁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產品的話，養殖漁業的石斑魚、午仔魚都已經有在進行。我覺得去年比較可惜，我們沒有把臺灣鯛大量賣到美國，去年中、美因為關稅的因素，美國主要進口有七、八成以上都來自對岸，我們那時候應該把臺灣鯛（吳郭魚）大幅出口，但是前端要先做好，所有的加工廠……

邱委員志偉：這早就應該要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委員講得很正確，我們有很多基礎工作都還沒有一一落實，要外銷的話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拿出去的。

邱委員志偉：漁產品外銷關係到漁民的收入，也分散中國大陸的市場。高經濟魚種，比如石斑魚、

鰻魚常常會受到滯銷的影響，進而影響到漁民收入，比如今年鰻魚價格崩盤，是因為日本的關係導致價格腰斬，如果分散到日本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風險當然就比較低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今年的水產價格有上升，而且會比去年更好，按照我們得到的資訊，今年應該會賣得不錯。

邱委員志偉：你們樂觀的理由是甚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日本那邊有受到寒害影響。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鰻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鰻魚，今年鰻魚價格下跌，比較不好，我講的是整體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石斑魚的價格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石斑魚價格很好，只要石斑魚價格好，其他魚種的價格都會跟著上來。

邱委員志偉：虱目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記這個，但應該不會太差，我再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不是，虱目魚的產地價格還是偏低啦！所以有時候會受到一些波動影響，會影響到漁民的生計。我覺得台農發對於漁產品的海外行銷、海外市場開拓這部分要加強，過去做的比較不夠，未來針對漁產品的部分我希望農委會要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8 分）主委好，你剛才有答詢一些立委，其實這兩個國家隊虧損連連，但是我要澄清，尤其我個人或者國民黨並不是要你們賺錢，而是要你們公開透明。比如我跟你要台農發的資料多久了？正式行文給你，你也不給我，開甚麼玩笑！大股東是台肥、兆豐銀還有其他周邊公司，你既然是國家隊，那就堂堂正正、公開透明嘛！今天你才將資料拿出來，台農發資本額 2.4 億元，已經虧損 1.4 億元，已虧損 58%了；臺農投資本額 1.9 億元，已經虧損 4,915 萬元，虧損 26%。所以我要在此聲明，我們要的是你們接受立法院監督，讓它公開透明，假設它真的不賺錢、必須要增資，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卻遮遮掩掩，請問這是什麼國家隊？真的是笑死人了！請問主委，為什麼當時我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卻不拿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針對台農發及臺農投的指教，甚至在總質詢時也有向院長提出相關要求……

曾委員銘宗：就是向院長提出要求，所以你們今天才會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並不是這樣的，其實我們本身也有討論過立法院的相關規範，雖然兩位董事長可以不用來，但是如同委員所講的，因為他們必須賦予國家的政策任務，所以我們應該要在立法院把所有資訊公開透明，感謝委員的指教，你看我們都是完全依照你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必須提醒你，這兩家公司都是由台肥投資，你曉不曉得台肥是上市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錯，所以……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到時候台肥的股東看不下去可能會去告你，這樣一來，你們的投資就會虧損

，這樣會有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依照委員的建議要公開透明，而且要讓這兩家公司所賦予的政策任務以及現在所執行的業務與業績完全攤開來。

曾委員銘宗：以台農發和臺農投的資本額來講，一家是 2 億 4,000 萬元，另外一家是 1 億 9,000 萬元，雖然他們號稱是國家隊，但是他們所要做的事情涉及到跨國檢疫、產銷調節、農業轉型、跨國合作，這些都是結構性的問題，不管是台農發或臺農投，他們的資本額這麼少，你認為他們做得下去，能夠真正發揮國家隊的功能嗎？是否只是要在他們成立之後，做為大內宣的條件？現在真正涉及的都是農業結構性的重大問題，他們的資本額這麼少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非常專業，這就是為了要打破結構性的問題，以臺農投來講，它現在所投資的國內三家公司幾乎都沒有區分政治藍綠，在中部就是針對新社農會，蕈源公司所生產的太空包對農民照顧是最具體的，因為太空包只有某一家在獨占生產，品質不好而且成本高，而新社農會認為可以透過臺灣農業投資公司，所以我們就直接這樣做，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投資農業並布局全球需要一點時間，如果資本額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募資，我想它最後一定是會正向回饋的。至於台農發，請委員再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我們也很樂意年底到這裡來報告交差，向大家說明我們到底有沒有達到該有的政策任務，而且不要讓它虧損那麼大，我們會設法讓它的虧損縮小，誠如委員所言，它並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而是要把外銷的典範做出來。今天兩位董事長都到經濟委員會來列席，主要就是要依照委員的建議，把業務完全公開透明，同時也將財報向各位報告。

曾委員銘宗：其實一開始就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曾委員銘宗：講到臺農投，請問臺農投的定位到底是創投還是直接投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它目前是直接投資，比如它在邦交國所做的駱梨子公司、巴拉圭的蘭花子公司都是直接成立；在國內則是直接投資，與農會體系合作，未來如果要再更進一步往創投的方向走也可以。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臺灣有許多青農想要做這樣的業務時，未來臺農投也可以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才會認為臺農投將來可能亟需募資，舉例來講……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啊！現在臺農投已經虧掉 26%，等於是虧損三分之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是五千多萬元，我們會儘量要求它像台農發一樣，讓虧損逐漸減少。你看它當初成立的時候，也有三家個人及民營的畜牧場投資，因為他們也想透過臺農投到海外建立產銷通路一體成型的模式，這是臺灣未來在全球農產品市場可以扮演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要成立農業行銷國家隊或農業投資國家隊，國民黨都舉雙手贊成，但是你們要有配套啊！以現在臺農投、台農發的資本規模，根本不足以成為國家隊。其次是要公開透明，你們不要一直找台肥，萬一到時候台肥的股東一直丟下去，這恐怕會有問題。董事長，我並不是嚇唬你，主委也曾經當過台肥董事長，台肥是一家上市公司，必須對所有股東負責，所以本席建議如果要增資的話，乾脆就光明正大由農委會投資。今天要感謝孔召委，其實我們並不是在找碴或找麻煩，既然要成為國家隊，就要有國家隊的樣子，既要有配套，資本額也要夠。至於資本

要來自哪裡？應該要從基金或農委會的公家資本去挹注，當然台肥也可以，但是要有配套，你們不能只是以台肥為主。其次是要專業經營，你們必須找專家來經營。再者，既然這些股東都是泛公股，不是基金就是台肥公司，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國民黨的要求很卑微，只是要求你們公開透明、接受立法院的監督而已。我們為了要財報發公文給你，你竟然還 reject，說你拿不到，這是在開什麼玩笑？主委，你這樣遮遮掩掩根本沒有國家隊的樣子，也沒有國家隊的條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剛剛所提出的三項具體建議，我完全同意……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同意，為什麼一開始不這樣做呢？為什麼還要遮遮掩掩？主委，因為你的政治性格非常高，所以我們都在懷疑你，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都可以完全攤開來接受……

曾委員銘宗：但你就是不願意攤開來啊！要是換成另外一個主委，我們都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可以把剛才的字眼稍稍修正一下？我從來沒有做政治判斷……

曾委員銘宗：我不需要修正，這就是外界對你的評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沒有從政治的議題去考慮所有的農業專業政策。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本來是政治性很低的部會，但是從你主政之後，農委會就像個政治部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具體跟我講是哪一個部分嗎？我很樂意接受指教，如果有任何從政治立場去做不專業的政策，我很樂意接受指教並予以調整。

曾委員銘宗：你去問一下立委、問一下地方政府，如果你要的話，到時候可以一樣、一樣拿給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完全的……

曾委員銘宗：就這件事情來講，我本來是好意，我們也支持，你看我們所提出的具體建議，第一個是強力配套，如果要增資我們也支持；第二個是專業經營；第三個是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曾委員銘宗：既然同意，為什麼過去搞了幾年你都不願意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必須在此特別強調，依照立法院相關規範，其實兩位董事長不需要……

曾委員銘宗：什麼規範？他們不用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覺得還是要按照剛剛委員建議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他們不用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邀請他們兩位……

曾委員銘宗：他們不用來嗎？請問有哪一塊錢是私人的？如果是純私人的資本，那我就認了，但台肥董事長是你們派的，而且主委你也曾當過台肥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很樂意把這兩家公司所有的資訊……

曾委員銘宗：報告不用了，你只要把上述三件事情做好，那麼我們就全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是要有配套，那麼要增資，不管從農委會或其他管道我們都支持；第二個是不要酬庸，必須專業經營；第三個是公開透明、接受立法院監督，請問上述三個條件有沒有問題

？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這三項建議非常好，而且我們很樂意請這兩家公司接受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追了三、四年，今天還勞動孔召委安排專案報告。針對上述三點，希望主委能夠落實，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10 分）主委好！台農發 2.4 億元的資本額已經慘賠五成八，而且遭外界批評以政府資源與補助來打亂市場、與民爭利。針對台農發虧損的問題，陳主委對外打包票說 2021 年年底將會達到損益兩平，請問是靠泛官股的資金在挹注，還是靠台農發的營業收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這完全是台農發在過去三、四年所墊基的基礎，今年所有的營業收入都是它所扮演的角色所做的外銷努力，完全沒有台肥或農委會相關的直接協助，這是第一點報告……

林委員德福：台農發公司長期經營不善，泛官股不能放任虧損繼續擴大，損害股東的權益，你們應該及早認清事實，結束公司營運。如果台農發今年內再沒有損益兩平的話，請問主委要負起政治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以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給台農發及本人的建議，我發現大家所給予的目標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你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你說要讓它損益兩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方才曾銘宗委員特別強調不能讓台農發是以賺錢為目的，他也同意是要賦予政策任務……

林委員德福：不是以賺錢為目的，但最起碼要損益兩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今年台農發就會達到損益兩平。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達到的話，你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它第一季就已經是損益兩平，而且還有盈餘。舉例來講，現在鳳梨要賣到日本，而且要進行長期的合作關係，如果今天它是以營利為目的，那麼它可以放棄日本這條線，它就直接去做會賺錢的其他農產品就好了，但這樣就失去台農發當初所成立的目的。台農發洪董事長是在去年下半年接任，如今虧損已經減少三分之一，今年的營業額將會超過 1 億元，達到……

林委員德福：過去一直虧損，你說今年可以達到損益兩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不能要求台農發賺太多錢，如果這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是不是因為到經濟委員會來詢答，所以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它要賺錢，那麼它就會要求進口，但我當然不會准，因為這樣等於只是為了讓台農發賺錢而去從事進出口貿易，這就是一般的貿易公司……

林委員德福：當初為什麼要成立台農發？主要就是為了協助農特產品外銷，如果今天沒有做到這一

點，而且又虧損連連、引起民間質疑，既然你站在主導的立場，我認為你當然要負起全責。發展契作機制、穩定外銷供貨、確保海外訂單永續乃是當初成立台農發的首要任務，本席不希望台農發每次賣水果都在炒短線，只靠僑胞認購，這次賣完就沒有訂單，我們希望真的能夠靠品質、口碑拿到農產品的長期訂單，而不是炒短線。本席要求農委會及台農發提供書面資料，針對台農發成功推廣哪項產品到海外去並有三年以上的穩定訂單，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常然很樂意，我們今天就會請台農發提供資料給委員辦公室，包括雲林的美生菜直接運到日本超商，而且供麥當勞……

林委員德福：必須有三年以上的穩定訂單，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另外還有香蕉……

林委員德福：台農發虧損連連，連洪董事長自己也承認營運成本高，部分原因是由於人事費用過高，根據 104 年人力銀行所公開的資料，台農發員工一共有 15 位，請問台農發每年的人事費用究竟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洪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在此向委員報告，這是公司營業的機密，我提供給你……

林委員德福：人事費用是營業機密？你不要笑死人了！人事費用怎麼會是公司的營業機密？因為你們虧損連連，所以本席才要瞭解你們一年的人事費用到底是多少？董事長一年領多少錢，請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本席剛剛在財委會開會，每個董事長都報告他們一年領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說？因為台農發最近有一個訓練非常好、業績也非常好的員工被業界挖走了，所以某種程度……

林委員德福：究竟總共支出的人事費用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攤開給委員知道，等到會議結束之後，我就請董事長到委員辦公室去向你說明。

林委員德福：歷年人事費用花掉多少，這都是公開透明的，透過這 15 個人每年的稅繳金額也能推算他們每年領多少，為什麼連這個都要保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因為有類似這樣的情事……

林委員德福：難怪會讓人家感覺……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台農發所訓練出來的優秀員工被挖角，這樣是不對的，因為這樣台農發更難以……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那麼偉大啦！員工會被挖角？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就是已經發生了。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同意會後我們再以不公開的方式說明？只要是委員想要的人事

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這樣可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一年領多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每個月有沒有超過 2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有，我們都會把整個……

林委員德福：據說董事長的年薪超過 300 萬元，而且還可以回任公務員，如果台農發沒有把績效做出來，請問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的董事長是我在去年下半年請他出任，目前虧損已經減少，今年可以達到損益兩平，之後絕對會達到政策目標，如果沒有的話，絕對是我要負的責任，這和董事長沒有關係，而且他出任以後，績效……

林委員德福：當然你有連帶責任，但問題在於……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今年不會有虧損連連這種事情。

林委員德福：歷年酬薪總共付了多少？為什麼連這個都不能對外公布？這實在太扯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牽扯到國內彼此的……

林委員德福：有誰跟你們競爭？你跟我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如果真的需要所有的人事資料，我們很樂意提供，但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洪董事長，你一年的薪水有沒有超過 3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特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在問董事長，主委你不要作答嘛！請問洪董事長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如果沒有做好這些績效……

林委員德福：我就是要請教洪董事長，我不是在請教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才在合作金庫總行，裡面有很多董事長，他們都說出他們一年年薪領多少，難道洪董事長一年年薪是多少都不能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已經有特別說明按照立法院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連這個也不能講，請問這是秘密嗎？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公司的業務部分……

主席：人事費應該不是秘密啦！

林委員德福：這是秘密嗎？主委，即使你要掩蓋也不能這樣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掩蓋，我們今天來報告就是完全公開透明。

林委員德福：一個董事長一年領多少也不能講？請主席要求洪董事長說明他一年領多少。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可以請洪董事長……

林委員德福：我要求他告訴我一年領多少？

主席：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

林委員德福：不是啦！我就是要他講一年領多少嘛！

洪董事長忠修：我的薪水並不是我訂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不是你訂的，但是你領多少你總知道吧！

洪董事長忠修：我知道，但是我不能講……

林委員德福：你為什麼不能講？你告訴我為什麼你不能講？

洪董事長忠修：因為……

林委員德福：現在公股銀行所有的子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家公司的政府持股並沒有過半……

林委員德福：我等一下就召開記者會，你們實在是太惡質了！董事長一年領多少薪酬都不能講，還說這是秘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我們只是說不需要在這個公開場合……

林委員德福：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和現在讓我瞭解有哪裡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因為台農發所訓練培養出來的優秀員工被挖角的話，我們當然很樂意……

林委員德福：難怪！這就叫做「酬庸連連，虧損連連」，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不提供。

林委員德福：連一年領多少你都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主席裁示，我們樂意待會……

林委員德福：主席，你要要求他們在會後馬上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私下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一年領多少錢，董事長領多少錢，任何公司的董事長都要公開透明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林委員德福：結果只有台農發公司不能對外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私下……

林委員德福：我已經擔任立法委員第 6 屆了，從來沒有像你這個樣子，主委，你包庇得太厲害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待會在會後就直接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董事長的薪水應該都可以在立法院公開，財團法人董事長領多少錢沒什麼好秘密的，也不用像主委講的，會後再提供，講一下就好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21 分）主委午安、董事長午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今天要針對農產品外銷品質的總檢驗，我提出四點來跟主委探討，在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裡面，108 年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的預算，可是我們發現決算竟然是 2 億 8,651 萬 5,000 元，超支高達 1 億 7,401 萬 5,000 元，原因是什麼？當然主委非常清楚，就是當年我們辦了太多的拓銷獎金費用，需求量變高了。為什麼農委會要砸下重金補助？農產品每年出口中國所占的比例越來越高，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要這樣講，這些外銷獎勵是為了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因此要分散風險到其他市場，又分為新市場，或是高端市場如日本、新加坡這些市場，相關的獎勵費用是不一樣的，以上特別說明，這樣才可以達到不依賴單一市場的目的。

賴委員惠員：就是為了不要依賴單一市場，所以你們每年投下很多補助。基本上，我不質疑台農發公司為什麼從 2016 年成立以來會逐年虧損，就是因為生意不好做，每個公司早期的經營一定是非常困難，尤其台農發是協助穩定國內的農產品產銷，短期內不易獲利，其實大家都知道，做過生意的人都知道。資本額 2.4 億元，雖然連續虧損三年，但是其實我們要看台農發公司應該要做的，而沒有做到的，我們不希望以政治訂單讓農民不斷地擴張種植面積，可是他一喊停，你就沒有辦法了。我以近期鳳梨的政治訂單為例，副主委特別提到鳳梨的出口品質頻頻出包，所以他要提出一個黑名單制度，在黑名單制度裡面特別提到業者的不良紀錄、藥檢都要列進來。我要特別關心銷往新加坡的鳳梨，媒體大肆報導我們的鳳梨是黑心鳳梨，主委是不是可以回應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所有的業者尤其是國內業者不符合相關規範，我們有這樣的清單。我們還是市場經濟，但是在檢驗的時候，我們絕對會提高兩倍到四倍，而且針對不符合規範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給予獎勵。第二個，運到新加坡或日本的少數黑心鳳梨，我今天在簡報有特別說明，在五千六百多公噸裡面大概有 167 公噸，不到 3%，但是這 3%會嚴重影響到整個臺灣的金鑽鳳梨品質，所以我們有幾點補救措施，第一個，所有的通路商，比如新加坡 NTUC，我們很樂意要求國內業者免費再提供同樣一批高品質的鳳梨給新加坡的消費者。第二個，黑心鳳梨是出現在冷鏈處理的問題，也就是回溫過程沒有處理好，我們要求國內外銷及……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就是冷鏈，臺灣鳳梨外銷的疏漏環節相當多，尤其是冷鏈，這個問題出現在我們沒有完整的外銷環節。農委會每次遇到產銷失衡問題，對內就是收購，對外就是補助，其實花掉很多很多錢，動輒上百萬、上千萬還是上億元，可是你們有沒有做好外銷市場的調查，還有海運過程中品質變化的追蹤？我希望農委會能有更積極的改進作為，尤其是推展鳳梨外銷，每個國家國民的喜好度都不同，有的國家喜歡吃比較酸的鳳梨，有些國家是比較喜歡吃甜一點的鳳梨，從採收熟度、儲運溫度、紙箱規格，甚至到海運都要注意，因為不可能使用空運，不然農民賺不了錢；甚至涉及到海運堆疊的方式，到岸以後的保存方法，其實都要有很明確的標準。請問台農發公司有沒有大數據，有沒有做好這個基礎功？請董事長回覆。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其實委員剛剛點出了外銷的必要條件，台農發公司在海外行銷，從產地端開始就有合格包裝廠，其實冷鏈設備都是足夠的。

賴委員惠員：董事長，如果夠的話怎麼會有黑心鳳梨發生呢？真的足夠了嗎？

洪董事長忠修：其實黑心的問題在主委早上的簡報裡面就點出來了，那是因為國外境外通路商在分送的時候沒有採用冷鏈，不是國內的問題，是海外通路商的疏失。

賴委員惠員：從生產端到末端的消費端是環環相扣的，你不可以這樣推卸責任。

洪董事長忠修：不是。

賴委員惠員：你可以不賺錢沒有關係，可是你起碼要推動臺灣農產品的品質、水果的品質，你負有這樣的重任。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4 月 3 日聯合報裡面都有點出來，我可以展示給您看一下嗎？

賴委員惠員：好，你會後再拿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很樂意提供這個資訊。

洪董事長忠修：報載當事人已經訪問到澳洲通路商，他已經承認它是用常溫，我們也告訴他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有黑心問題不是只有掌控在我們國家出關之前，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要求，進口國的通路業者也要依照相關的冷鏈體系來做，類似……

賴委員惠員：我們是一個水果王國，我們當然希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不會歸究這些進口國，我們會要求國內的貿易商跟這些進口貿易商直接講好，如果沒有講好，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不只取消獎勵，這些外銷業者也要負責，這樣才有辦法把問題解決，我們不會推給國外，這個就是直接……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要擺脫中國市場的依賴，所以有完善的冷鏈配套是最需要的，我要拜託農委會，其實你們除了投入大量的冷鏈投資以外，也不能過於分散，還有你要讓我們的「小農」轉型成「強農」，大家要打團體的國家戰，而不是分散的，例如臺南的鳳梨好吃，就由臺南自己去行銷。我們希望農委會可以把這些小農、這些縣市規劃為一個外銷品牌，把品牌建立起來，由台農發組成外銷國家隊，我們就會越來越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委員的建議，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30 分）主委，我非常詳細看了今天的專報，報告寫得很漂亮，包括裡面的數據可以看到整個市場的成長率是史上最高，整個營運成長率也是史上最高，都是史上最高，成長率這麼高、這麼好，為什麼還是虧損呢？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到今年第一季，你們保證目前第一季成長率是 23%，主委剛剛在答詢委員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今年一定至少會平衡，不會再虧損連連，虧損連連是好幾年一直虧損下來的。

台農發從 2016 年開始營業，所有的公司投資裡面最多的是台肥，投資 8,000 萬元，在股東名單裡面，我們看到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統統都有，公務機關轉投資就有 1.9 億元，公司一開始開業的資本額有 2.4 億元，經過這幾年的虧損，到現在剩九千八百多萬元，台農發的控制權是在洪董事長這邊嗎？還是因為股東都是公務行政單位，所以控制權都在農委會身上？我們就覺得奇怪了，既然整個報表裡面和整個行銷、貿易商、生產商或行銷商，從運輸、包裝、通路整合到行銷至市場，你們都有自我檢討，我看了，不管是溫度要控制在 11 度至 15 度，不能超過 20 度，甚至到包裝。但是不要因為訂單多了，就不分季節、不分熟度搶收，現在看到黑心鳳梨都丟臉丟到國外去了，臺灣是農業產國，臺灣水果聞名全世界，這種事情竟然發生在臺灣，臺灣的農產品、生鮮農產品出口到國外已經很多年，今天桌上還有香蕉。當然還沒有台農發的時

候，我們的香蕉就行銷到國際上了，為什麼香蕉沒有發生這些問題呢？請問洪董事長，台農發有出口香蕉嗎？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報告委員，有啊！

呂委員玉玲：沒有黑心、沒有腐爛嗎？

洪董事長忠修：它不是這種樣態。

呂委員玉玲：不是這種樣態？你的報告裡有提到對於市場熟悉度不夠，所以我們的金鑽鳳梨也發生這個問題。

洪董事長忠修：應該也不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很多問題都不是你這樣子可以說明的，農委會陳主委是農業專家、農業博士，農委會是可以完全掌控控制權的，為什麼這些經驗值都沒有分享出去？我們今天為什麼要用專報來檢討？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去反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件事……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推給大陸可能有仿的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經營政策方向的賦予是農委會決定，但是公司治理我完全尊重董事長所代領的團隊，但是最後還是我要負全責。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讓我把話說完，這些你們不熟悉的部分，並不是你外行領導內行，陳主委這麼內行，你可以請教他，控制權也在他手上。但是我要說的是，財報是最務實地告訴我們，不管怎麼成長、數據怎麼美麗，或是創史上最高，財報告訴我們就是虧損！就是虧損！不管台農發或臺農投都是虧損，你們看看這個數據，營業收入是多少？營業成本和營業收入差不多耶！再看看非營業收入和非營業支出是什麼？我們更要問的是，這個財報有看到農委會每年要補助台農發、臺農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呂委員玉玲：非營業收入比不上非營業支出，所以還是虧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家公司……

呂委員玉玲：主委，請你虛心聽我講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你看看台農發和臺農投的這些報表，為什麼淨利都是虧損的？這要檢討啊！史上最高、成長率最高，達到 475%這麼高，結果還是虧啊！難道農委會無限補助是越補越大洞，還是繼續虧。請問楊董事長、請問洪董事長，營業費用包括人事費用嗎？

洪董事長忠修：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營業費用與銷售成本是一樣高的，營業成本又包含人事成本，我不問你個人薪水，我不問你用多少員工，也不問員工薪水，我只問你一句，人事成本多少——109 年的人事成本是多少？為了比照你們的營業費用，營業費用又是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我到台農發是 109 年……

呂委員玉玲：108 年台農發的營業費用 4,500 萬元，去年 109 年降了 1,000 萬元，我有看到，我不是沒看到。

洪董事長忠修：對，沒錯。

呂委員玉玲：我看到了，所以我想請問你的人事費用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108 年前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占營業費用的一半？

洪董事長忠修：對，但是……

呂委員玉玲：109 年剩多少？

洪董事長忠修：現在大概是 1,200 萬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那就有三分之一，109 年的營業費用差不多是 3,600 萬元，這些都是提醒，陳主委，我相信你是農業博士，現在所有報表裡面呈現出來的、發生的這些問題，最重要的是執行力，駐外人員有沒有關心所有國外銷售的管道系統？有沒有回報到臺農投、台農發？我們要怎麼改進、怎麼做得更好，讓市場訂單能夠穩定，不能只收一張訂單，後面就沒了，因為我們的品質不穩定，農業博士要發揮你的長才，才能讓台農發轉虧為盈。現在看到第一季成長 23%，後面呢？發生了品質不穩定，全部退回來，還是都不付費的情況之下，主委，期待不要太高，不然你會失望更高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非常同意，剛剛有好幾個正面的建議，我們都會依照這個方式來辦理，而且第一個我們會讓虧損止住，回到損益兩平。更重要的是要確認這兩家公司有沒有達到我們賦予的政策目標，如果只是跟一般私人公司競爭的話，根本不需要農委會……

呂委員玉玲：台農發是為了幫我們打國際市場，所以在國際上的聲譽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委員……

呂委員玉玲：臺灣好不容易才建立的聲譽，不能因為農產品而受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再給我們半年時間！以台農發來說，洪董事長去年下半年上任，到今年下半年年底時，我們會來檢視。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長蘇貞昌上個月答復委員質詢時說，兩個禮拜內會提出台農發的財報與營運計畫，迄今已逾一個月，本席還是沒看到，只寫大項出來而已，細部項目與人事成本都沒有，這樣要如何自我反思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主席裁示，任何委員需要台農發的完整資料，我們都會直接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必須公開透明！況且營運計畫公開透明的話，我們就可以協助你們做修正，讓你們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公開透明，甚至公司一些比較屬於機密性的資料也可以提供，但希望透過……

呂委員玉玲：財報有什麼不能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財報可以。

呂委員玉玲：那就一個月內給我財報與營運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台農發能成功，畢竟五年了，時間不短！若是再繼續虧損下去的話，只好打掉重練，因為結構體實在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會讓它虧損下去，今年就會……

呂委員玉玲：主委在這裡掛保證了，我們就看今年成效如何，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主委會後把財報和各單項費用如人事費用之類的，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1 分）前兩週主委與行政院長南下恆春視察芒果與洋蔥的病蟲害問題。目前明確可知，芒果可以得到農業天然災害救濟補助，但是洋蔥呢？農民一直在問，因為鄉鎮農會迄今尚未收到任何公文。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及立法院總質詢中質詢此議題，芒果很明確是因為……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芒果適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至於洋蔥是肥料補助與農藥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洋蔥傳染病我們有四大措施，有機資材補助一萬二，加上一萬的黑肥補助，這樣就兩萬二，其餘部分則開辦保險，之後再把價格拉高，從每公斤 180 元拉到 190 元。

廖委員婉汝：基本上就是補助兩萬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目前就是依照那天……

廖委員婉汝：你要通知農會，若是無法爭取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的話，至少要讓所有農會與農民知道補助方式，免得搞半天只有芒果有補助，洋蔥卻沒人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與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的話農委會一定二話不說，像去年因為下雨……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現在雖然無法認定為天然災害，但你們用什麼方法補助要讓農會可以告訴農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糧署今天就行文下去，而且試驗的土地改良要做，這才是根本。

廖委員婉汝：請教現在台肥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黃耀興董事長。

廖委員婉汝：今天沒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請假，請張滄郎副總代表出席。

廖委員婉汝：總經理也沒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委員婉汝：本席看了今天的報告嚇一跳，因為實在不知道成立台農發與臺農投到底要做什麼？台

農發的資本額竟從兩億多到現在只剩下九千六百多萬，真不知成立這家公司的投資成本效益何在？臺農投也是如此。農委會不斷強調紅色供應鏈問題，也很擔心我們的農產品被移植到中國大陸。主委，台農發主要是努力外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廖委員婉汝：董事長說收購價錢之所以稍高，是為了保障農民效益，所以這是你們的經營方式嗎？為了平衡價錢，為了給農民最好的價位？這點我同意！但拉高價錢後，市場就會失去平衡，請問這樣怎麼賺錢？別說虧損連連了，也根本做不到平衡，這是我對台農發的第一點看法。

為避免讓臺灣好的農產品直接或間接輸往中國大陸，所以臺農投成立了巴拉圭子公司，也投資蕈源生技公司、農禾農產、田園好生技等等，甚至到巴拉圭種蘭花。請問蘭花是最好的品種嗎？還是一般品種？過去我曾聽蘭花業者說過，他們曾有過非常好的新品種，沒想到開發出來後用 100 萬賣給中國大陸！所以我想知道，到巴拉圭種植蘭花是只有生產嗎？是從組培、生產、成花到催花一貫性種植，還是只做蘭花外銷？畢竟巴拉圭跟我國邦交也岌岌可危，不知道未來會不會產生變化？紅色供應鏈是從農委會出去的，這讓我懷疑臺農投有存在的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建議，委員的建議非常重要，我會從臺農投來檢視起。其次，巴拉圭的蘭花種苗掌控在我們手上，我們只是在那邊生產，賣給當地的消費者，以達到邦交功能……

廖委員婉汝：從組培開始，還是送兩片葉子的成花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國際司……

廖委員婉汝：礙於時間關係，會後再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後再提供完整資訊給委員。以剛剛委員提到投資農禾來說，農禾農產包括恆春、車城、枋山、枋寮……

廖委員婉汝：我要問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禾投資後，紅豆……

廖委員婉汝：台農發、臺農投都是鼓勵農民投資對不對？但台農發有做冷鏈設備，而農委會也補助農會做冷鏈設備，兩相衝突下，到底得到誰的補助？到底是台農發補助的，還是農委會補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冷鏈是從產地到集貨包裝場、到運送一貫下來，而且農漁畜都有……

廖委員婉汝：台農發、臺農投是非常好的想法，但從實際面來看，台農發所開發的外銷不外鳳梨、香蕉、芒果，這些其實都不需要煩惱。目前臺灣唯一可以整櫃出口的就是香蕉和鳳梨，其他都要併櫃！連芒果都要併櫃才能出口！這是已經成熟的市場，再交由台農發來做，結果卻只賣到新南向國家，而且每次都是香港、新加坡！現在沒了香港，又只增加一個澳洲，實在缺少經濟效益！至於臺農投的投資效益更要思考一下，剛剛很多委員提到財務透明化，這點我很贊成。以台農發、臺農投的股東名單來看，不知是不是農委會強迫參加？我今天原本想問台肥，畢竟他們分別投資了八千萬和六千萬，結果兩家都虧損，這樣台肥要怎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要賺錢，只要我說放手去做，我保證立刻就賺錢！但我們不允許這樣！

廖委員婉汝：現在台農發、臺農投是你們的外圍組織，是你們協助農民、補助農民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沒有拿補助，而是要創造新的通路、新的市場，也被賦予政策任務……

廖委員婉汝：我不相信投資台農發的這些公司可以接受台農發的資本從兩億四千多萬到現在只剩下九千多萬？這樣連連虧損，請問財報怎麼報？請問出資的水利會、兆豐銀行、雜糧基金都心甘情願嗎？之後還要再提撥補足基金嗎？現在剩九千多萬能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不用，而且今年的營業額會大增……

廖委員婉汝：今年營業額會大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不會虧損……

廖委員婉汝：董事長，是否有信心今年營業額會大增？九千多萬會變成多少？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第一季……

廖委員婉汝：回到兩億四千多萬的資本額就好？

洪董事長忠修：那一定是未來的目標……

廖委員婉汝：是未來目標，而非今年達成？

洪董事長忠修：上個禮拜第一季季報出來，台農發成立到現在就像剛才講的……

廖委員婉汝：第一次盈餘嗎？

洪董事長忠修：這一季有打平機會……

廖委員婉汝：有盈餘或者少虧？

洪董事長忠修：不是少虧，是第一季季報出來就已經損益平衡，我覺得經營團隊的努力應該要看在眼裡才對。

廖委員婉汝：農委會很用心，動用那麼多單位的錢來成立台農發公司與臺農投，但這些單位也是公司經營者，他們的錢不能讓你們這樣拿來虧損！我知道起步比較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

廖委員婉汝：從這些方向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今年第一季就有三千萬營收，去年一整年則有五千多萬，而我們希望台農發今年可以達到一億的營業收入，因為第一季已經損益兩平，所以基本上不會虧損連連。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檢視台農發是否達到所賦予的政策任務？若要台農發當外銷業者，那麼其實讓市場去做就好，不需要農委會……

廖委員婉汝：我也覺得交給市場決定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這樣一來就無法開拓新市場……

廖委員婉汝：我肯定主委的方向，前提是要有能耐，對不對？用水果、蔬果作為台農發、臺農投經營的方向，去整頓蔬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蔬菜已經有在做了，從胡蘿蔔到美生菜都有，高麗菜還賣到杜拜！

廖委員婉汝：不能只有胡蘿蔔，所有的蔬菜供應鏈都要整頓一下，因為有菜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來做，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 51 分）主委好。今年 3 月 1 日開始，臺灣鳳梨訂單被大陸取消，也禁止臺灣鳳梨出口到大陸，為此，僑委會緊急請海外臺商幫忙，主委知道海外臺商買了多少噸的鳳梨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所掌握的數字為 765 公噸左右。

溫委員玉霞：沒錯，海外臺商買了七百多噸臺灣鳳梨。原本以為這些鳳梨可以運往國外，沒想到根本不行！目前只有幾個國家可以，如日本、新加坡、澳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共有十幾個國家可以，美國等其餘國家都不行。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雖然已經出口到這幾個國家，但宣傳照上長相甜美的鳳梨，剖開後竟變成黑心鳳梨！在澳洲的臺商原本等著前往購買臺灣鳳梨回家吃，想不到切開後竟是黑心，真的丟臉丟到國外去了！主委，原因究竟為何？其次，主委知道在澳洲一顆臺灣鳳梨要賣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四百、五百元。

溫委員玉霞：對，臺幣四百、五百元。請問澳洲鳳梨一顆多少錢？臺幣 70 元，這要如何競爭？當地鳳梨一顆 70 元，而臺灣鳳梨要價 400 元，甚至是 500 元，這種生意到底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否容我重點回覆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請重點回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海外臺商及全球各地僑胞，在 3 月 1 日鳳梨無法出口到對岸後……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義氣相挺臺灣農民，挺我們的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熱情很好，但農產品外銷不像工業產品拉了就可以走。以澳洲來說……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鳳梨要先運到布里斯本，從布里斯本再送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千里奔波，送到墨爾本，就必須做好恆溫控制，若是冷鏈沒做好……

溫委員玉霞：沒錯，所以不需要事先安排好嗎？你又不是第一天當主委，你早就知道外銷農產品必須做好冷鏈控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做，卻還是出現這種情形。這次出問題後我們有進行盤點，發現出問題的鳳梨共有 166 公噸，占五千六百多公噸出口總數的 3%。對此，我們不將錯誤歸咎於外銷業者或臺商，並承諾如因冷鏈溫控沒做好而致鳳梨黑心的話，將給予同數量的鳳梨作為補償，這樣始能解決冷鏈沒做好的問題。畢竟黑心貨讓金鑽鳳梨……

溫委員玉霞：大家原本都很開心，要削鳳梨來慶祝，沒想到鳳梨切開後火也滅了！主委，你知道這相片怎麼來的嗎？這是在日本拍的照片。先前我們以為賣到澳洲的鳳梨出問題，但現在我們看到在日本的臺商送回來的照片才知道，賣到日本的鳳梨也是如此！日本的冷鏈也做得不好嗎？難道每一個國家的冷鏈都做得不好？連新加坡的狀況也相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臺灣賣到日本的鳳梨是在本地十度以下低溫保存，到達日本後溫度升為二十幾度，只要回溫沒做好就會出現這種狀況！因此，我們要求溫度必須維持在十一度至十五度……

溫委員玉霞：請問新加坡的狀況呢？新加坡也一樣啊！新加坡超商還要民眾別吃，因為他們說發黑的鳳梨是有黑腐病的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溫委員玉霞：但新加坡超商就是這樣說啊！賣到新加坡、賣到日本的鳳梨都出問題，連賣到澳洲的也出問題，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金鑽鳳梨形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容許我們檢討改進，這些問題均因冷鏈沒有做好，因此我們已經要求所有外銷業者務必請對方的進口商遵照冷鏈處理方式來處理，否則會導致鳳梨黑心！

溫委員玉霞：以前出口到大陸時沒有這些問題，對不對？因為雙方已經協調好了，何以出口到上述三國時就出問題？而且還是對我們很友善的國家？真的丟臉丟到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針對已經出問題的，我們會無償提供好的、有品質的鳳梨給新加坡、日本及澳洲消費者，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要求。第二，這類問題不得再出現！

溫委員玉霞：請問農委會如何補助？據本席所知，對於運往澳洲的鳳梨，農委會每公斤補助運費 105 元，如為海運則每公斤補助 23 元；中東地區海空運每公斤補助 15 元，其他地區則補助 12 元。主委，為什麼澳洲每公斤會補助 105 元？以一箱鳳梨 10 公斤 6 顆至 8 顆鳳梨計算，等於一箱鳳梨補助 1,050 元！既然如此，何以每顆鳳梨的價錢竟要 400、500 元？這樣還有競爭能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件事非常重要。同樣是農產品，同為鳳梨，菲律賓鳳梨與臺灣鳳梨吃起來感覺完全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我去澳洲五、六次，我吃過澳洲鳳梨，也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我們的金鑽鳳梨更好！委員講得沒錯……

溫委員玉霞：這次因為有臺商相挺，才空運 200 箱過去，所以大家都一次購買兩、三箱！但我要問的不是好吃與否，而是運費補助問題！何以澳洲每公斤補助 105 元？其他地區補助 15 元？請問原因何在？撒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舉凡有農產品出口的國家，其補助往往比臺灣更多。其次，我可以將美國等國對農產品的補助……

溫委員玉霞：若外銷 3 萬噸的話，就必須補助 10 億元，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以外銷 3 萬噸鳳梨來說，運費補助約為 4 億 5,000 萬元。我們每年鳳梨的產值達 80、90 億元，而 4 億 5,000 萬元的補助可以維持住鳳梨價格，所以農委會所花的每一分錢……

溫委員玉霞：外銷的量也才十分之一，10%而已！換句話說，大部分都內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這 3 萬公噸如果不外銷，那麼國內產地每公斤將無法維持在 20 元這個價格。只要有外銷，縱使只占了 5%、10%的量，國內價格就會很不錯。我願意接受委員檢驗我們所花的每一筆用來補助的運費，但最後農民的收入能增加多少……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要產銷平衡，但這個補助實在有點離譜！其他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做產銷調節時，鳳梨農每一公頃可以增加七十幾萬收入……

溫委員玉霞：主委不要講那麼多，我的問題癥結在於：何以澳洲運費每公斤會補助 105 元？而中東地區 15 元，其他地區 12 元？我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為什麼澳洲就特別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澳洲的空運運費 1 公斤超過兩百、三百元，甚至高達 400 元，但是

我們在澳洲的臺商有需求……

溫委員玉霞：你們準備銷到澳洲幾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之後市場的需求，在有需求的時候才會出貨。

溫委員玉霞：現在有這種黑心鳳梨，我看要恢復我們的形象可能有點困難，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麻煩委員幫我們跟臺商講，就是冷鏈要配合……

溫委員玉霞：我已經「有喙講甲無瀾」，大家都打電話給我要我問一下，因為銷到那裡的鳳梨竟然這樣，真的是丟人現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運到那邊以後冷鏈要做好，並不是我們這邊……

溫委員玉霞：還有臺商跟我講，我們臺灣人比較有錢，「挈錢捒破人的腰肚」，1 公斤補助 105 元，1 公斤鳳梨才賣 30 元，補助 105 元，這樣是怎麼在做生意的？真的是「足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不能這樣解釋，重點就是像我所講的，花一塊錢的時候，農民的收入增加多少……

溫委員玉霞：那不是我講的，那是海外的臺商跟我講的，是他們向我反映的，否則我怎麼會知道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到屏東、高雄、嘉義、臺南、雲林、彰化、臺中去問所有種鳳梨的農民，看他們對我們這樣處理有沒有滿意，如果不滿意的話，我當然就要負責。

溫委員玉霞：我也是支持農民啊！我是非常支持農民的，像海外臺商 1 個人就買了 1 萬公斤，我也有份啊！我不是都沒有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感謝委員，在那一天有兩百多位臺商，也包括總會長，大家都希望未來要跟農委會一起合作。

溫委員玉霞：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要合作的時候，我們就要教他們對所有關於農業的技術要做到真的有到位，我們會把這股熱情化為專業的……

溫委員玉霞：本席希望要扭轉這種不好的形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也麻煩委員向他們說明一下。

溫委員玉霞：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 分）主委好，我還是一樣要問關於鳳梨的問題，我想先確認一下，之前說大陸市場這邊有通報我們臺灣 28 件，那我們說有接收到 13 件通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洪委員孟楷：您這邊確認是 13 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兩岸有動植物防疫的協定，所以對於任何的議題，對岸的海關總局都會在第一時間傳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們臺灣是確認幾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確認 13 件。

洪委員孟楷：收到有介殼蟲的通報就是 13 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收到的通報就是 13 件，而且我都可以攤開來。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你已經確認 13 件了，我只是想請教你，現在介殼蟲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介殼蟲的問題，我們有連續的回覆給中國的海關總局，可是他們現在還沒有回應。

洪委員孟楷：就是向中國大陸回覆，那我們自己解決了沒有？我再確認一下，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在這 13 件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說我們國內有沒有解決嗎？

洪委員孟楷：對，這 13 件是同一個報關行的鳳梨嗎？是同一個產地的鳳梨或是哪邊生產的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不同的業者、不同的產地，而且都是出現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辦法確認介殼蟲的問題到底是發生在哪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再講一次你要問的問題，未核可就是因為有介殼蟲啊！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但是有介殼蟲的鳳梨是從哪邊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從生產的時候就有了，所以在出去的時候要先做好燻蒸……

洪委員孟楷：是，我現在只是要請教主委，你們有沒有確認哪個產地生產的鳳梨有介殼蟲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我們會再到產地去進行輔導，要求農民的生產、管理和用藥都要符合規定。

洪委員孟楷：你們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去年 4 月、5 月件數比較高的時候，我們就全部要求，所以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要開始出口前都沒有再發生，因為我們有要求改良場、試驗所、防檢局跟農糧署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那為什麼今年中國大陸市場突然說有介殼蟲問題，然後就禁止我們這邊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問了一個好問題，我也很想瞭解。

洪委員孟楷：你也很想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 10 月到現在都沒有一件不合格。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也沒有管道去瞭解對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突然在 2 月 25 日來函說因為有介殼蟲所以禁止進口，可是我們的鳳梨在這段期間都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有 6,000 公噸銷到對岸，沒有一批不合格。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為什麼本席會先詢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之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國安局局長所提的報告裡面有寫這是對岸想要以農逼政，就是藉由停止鳳梨進口來逼迫我們的農民向政府施壓，你有感受到嗎？或是農委會有跟國安局報告有這種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國安局陳局長的說明，但是我們在處理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國安局有沒有找農委會開過會？還是國安局其實沒有跟農委會開過會，就是自己看媒

體的報導然後寫了這樣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在 2 月 25 日收到通知以後，當然會回報給相關的國安單位還有陸委會這樣的體系，因為畢竟這是兩岸的農產貿易，關於這個部分的資訊，我們都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自己認定我們沒有介殼蟲的問題，然後國安局認定這是以農逼政。那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自認對鳳梨介殼蟲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那接下來其他水果也可能有以農逼政的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問像蓮霧、鳳梨釋迦等水果會不會也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會不會？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農委會自己針對這樣的事情還是認為這是一個兩岸專業防疫的議題，就純粹是鳳梨介殼蟲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到現在都還是認為這是介殼蟲的問題，不是兩岸政治的問題，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們這邊處理的角度來講是這樣，為什麼？鳳梨在這幾年外銷有大幅度的成長，就是因為對方市場經濟的關係，即使我們金鑽鳳梨的種苗被帶到海南島種植，可是種出來的鳳梨還是跟我們有差異……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要問的是您認為這是介殼蟲的問題還是兩岸政治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這純粹是介殼蟲的防疫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你說是防疫的問題。再來我要請教主委，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外銷日本、新加坡，您說跟冷鏈的技術以及事後回溫的狀況有關。本席特別看了你們今天的報告，就是全程維持攝氏 11 度到 15 度，您知道現在日本跟澳洲的溫度平均是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澳洲現在是夏天，所以溫度比較高。

洪委員孟楷：對，那日本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當然比我們冷一點，少了 3 到 5 度。

洪委員孟楷：剛剛本席查了一下，日本平均就是 9 度到 18 度，其實也跟 11 度到 15 度差不多，民眾會覺得很奇怪，既然溫度差不多，為什麼會因為回溫而造成水果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那麼簡單，在運送到日本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可能是因為海上的溫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在入關以後，如果運輸過程沒有保持一定的溫度……

洪委員孟楷：沒有用冷鏈技術，可能就會有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不是五千六百多公噸全部都這樣，只有一百多公噸有問題，所以大部分都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我看到你在報告裡面有寫是 3%左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這個時候大家願意幫臺灣的鳳梨，所以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沒有否認大家想幫臺灣的鳳梨，但是剛剛溫玉霞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銷到澳洲空運是補助 105 元，海運是 23 元，到中東地區是補助 15 元，我想請教主委，如果中國大陸市場一直遲遲都沒有開放的話，那這樣的補助會持續下去一直到他們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看今年最後的成果，因為畢竟鳳梨是在 6 月、7 月盛產，現在才開始要量產，我們會評估這樣的績效對農民有沒有更大的實質幫助，我們是認為一定會有。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是說產銷平衡，又說因為外銷而補助我們國內的農民，所以價格都不會崩盤，你現在又說要評估績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先確認，如果有達到效果，我們當然就繼續啊！然後更重要的並不是銷到每個國家的運費是不是固定不變……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可能是浮動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盤點是看這樣的狀況，而且這也牽涉一個問題，就是 COVID-19 造成運輸業的成本大漲，所以我們要同步進行盤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因為有很多媒體和民眾都在問，第一批過去了，相關新聞沸沸揚揚，執政黨做了大內宣，不管怎麼樣，我現在想問的就是，如果中國大陸市場遲遲沒有開放，難道這樣的補助就要一直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全世界所有的農業生產國都比我們還更多……

洪委員孟楷：你不必跟我講全世界，我是講我們臺灣，因為現在民進黨就是針對臺灣的鳳梨做大內宣，說即使這個市場沒有了也沒關係，我們還有其他的市場，後來才知道原來我們補貼運費，補貼的金額比一顆鳳梨的成本還要高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銷往澳洲的部分，只是少數而已，大部分到其他國家的……

洪委員孟楷：你說只有銷往澳洲的少數部分，那我就更想請教你了，是誰有辦法可以拿到那麼高的補助？有人可以拿到一公斤 105 元的空運費用補助，為什麼會有差別待遇？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農產品並不是像大家所想像的這麼單純，這一次在發生中國的鳳梨事件之後，我們要在這個時候轉移到其他的市場，必須要花很大的心力，運費補助只是必要的手段之一。

洪委員孟楷：是，主委剛剛是不是也承認其實真的是因為狀況很緊急所以不得不補助 105 元的空運費用，而且這確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緊急，那是我們之前在 3 月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又說是因為突然間失去中國大陸市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在 2 月底他們決定以後，我們在 3 月初就拍板定案，對所有的運費給予補助。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即使運費高，但是因為狀況很緊急而不得不付出這些成本，不過在後來有可能會再降低嘛！所以這是一個突發的狀況，農委會趕快用特別預算來支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用其他的預算，不是特別預算的方式，因為這是突發事件。

洪委員孟楷：主委，最後我要請教你，剛剛很資深的林德福委員也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台農發董事長的薪資，台農發公司的 7 席董事是怎麼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按照股權……

洪委員孟楷：薪資是董事會決定的，那 7 席董事分別是哪些單位的人？都是農委會相關的單位嘛！

包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換言之，這 7 席董事其實也都是政府部門的代表，由 7 席政府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的董事會決定了董事長的薪資，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樂意提供，我只是不在這個會場公開講出來，主席也有做裁示了。

洪委員孟楷：這算是機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台農發就是有人被挖角，那我們會提供，但是不在這個地方公開。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這是不是機密？我只是想確認這是不是機密，因為如果你提供了，假設有媒體來詢問或是有任何人想關心、瞭解，我們能不能 show 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牽涉到公司內部的運作，所以我無法在這裡對外公開，但是我們可以提供……

洪委員孟楷：你是現在不知道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啊！

洪委員孟楷：你知道，只是不能現在講，但是你們可以提供，在你們提供之後，如果有任何委員想要瞭解的話，可以再詢問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委員不要主動把這家公司的營業機密給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營業機密歸營業機密，我們不會去透露，但是我現在講的是董事長的薪資，本席也認為，如果你真的開大門走大路，說實在話，如果真的有做事，我們都同意可以領高薪，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做事、沒有辦法把國內的農產管理好，那當然連讓他拿一毛薪水都嫌多啊！所以本席才會特別問你，董事長的薪資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的 7 席董事又全部都是政府的代表，那到底有什麼機密不可告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關於其他的 7 席，各位也可以要求他們提供，但是提供的方式跟我們主動提供都是一樣的，那我覺得不是在……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又透露了一個態度，這真的是態度問題，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13 分）主委，請你看這個鳳梨的照片，這是澳洲墨爾本一位僑界人士用 LINE 傳給我的，他們買到的鳳梨就是這樣子，然後他也有去詢問店家，店家解釋說是因為清關延誤導致鳳梨太熟，所以會把整筆貨款退給他。我想要請問主委，台農發是不是因為銷到澳洲墨爾本的鳳梨果相不佳所以才全數收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這次為了讓鳳梨可以銷到澳洲，花了很大的心力，到那邊以後冷鏈都沒問題，現在是空運到布里斯本那邊……

謝委員衣鳳：到布里斯本沒問題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可是布里斯本離墨爾本一千多公里，因為沒有依照冷鏈的要求，所以才出現這個問題。委員可以跟你的朋友講，這次我們對這樣的情形會全數免費來補償買主，但是下次一定要依照冷鏈體系的要求。

謝委員衣鳳：我們知道行銷的理念，臺灣這一批鳳梨的品質這樣，如果是僑界買到還算好，可是如

果是澳洲的居民買到，發現臺灣鳳梨的品質竟然是這樣，那臺灣的行銷就不用做了，臺灣鳳梨的品質就被大家定位了！洪董事長，我想請問你，我們首發的這兩公噸鳳梨鮮果賣到澳洲，你們台農發實收多少，這可不可以講？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不可以。

謝委員衣鳳：這也不可以講？

洪董事長忠修：這一定不可以講，因為這是商業機密，怎麼可以講？

謝委員衣鳳：這也是商業機密，這也不能講嗎？

洪董事長忠修：不行，我是跟貿易公司合夥，怎麼可以講出價格？

謝委員衣鳳：我告訴你，那位澳洲的僑界人士跟我說，臺灣鳳梨在墨爾本每公斤的零售價格是 17 塊澳幣，他們買一箱 10 公斤就是 160 塊澳幣，如果按照零售價格 1 公斤 16 塊澳幣來算，我們把 2,000 公斤的鳳梨賣到澳洲去，就是實收 69 萬臺幣，主委，農委會補貼的運費是不是 21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你也不能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補助的部分是公開的，但是這有牽涉到一些問題，我舉例來講，因為在 3 月初的時候有很多外銷業者彼此削價競爭，導致鳳梨的市場非常混亂，我們甚至要求他們都要依照一定的……

謝委員衣鳳：農傳媒應該不是什麼有色的媒體，它應該是很公正的媒體，根據農傳媒的報導，你們出口到日本的鳳梨是 2,906 公噸，出口到香港 2,289 公噸，出口到新加坡 231 公噸，我算了你們補貼的運費金額，全部加起來總共六千五百多萬元，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心算沒那麼好，但是我猜應該很接近這個數字，因為我們銷到日本、香港、新加坡的運費補助……

謝委員衣鳳：就是每公斤 12 塊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是空運還是海運。

謝委員衣鳳：這上面寫空運、海運都是 12 塊，或者那只是一個初估的數字？我有看了你的報告，我是根據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每公斤 12 塊沒錯，把這個乘起來，然後因為澳洲空運的部分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就是 105 元，我有算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今年……

謝委員衣鳳：你們補貼的運費就是 6,500 萬元，其中台農發跟臺農投所負責運銷的鳳梨有多少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台農發賣了多少鳳梨，我請洪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我們今年到目前為止銷到日本的鳳梨大概已經接近 500 公噸，到澳洲就是這批首發的 2 噸，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家私人公司在營業上的商業行為，所以真的不可以揭

露這個報價，因為這是商業機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賣到日本 500 公噸，代表在這六千五百多萬元裡面有十分之一左右就是補助給你們的。

洪董事長忠修：所有的出口商都可以向農委會申請，這是公開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這六千五百萬元裡面有十分之一是補貼給你們的。

洪董事長忠修：所以我們要努力做出口啊！貴委員會不是要求我們努力做出口嗎？

謝委員衣鳳：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外銷獎勵是對所有國內外銷業者一體適用，而且標準都一樣，但重點是有附帶條件，譬如產地價格沒有……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在回答賴惠員委員的質詢時說，今年農委會預計要外銷到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為 3 萬公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這是我們訂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我們的鳳梨運到澳洲是屬於中運程，是不是？供果給澳洲的時候就有不同的果實成熟度，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們也是這樣提供。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們拿短運程的水果去中運程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的冷鏈技術在整個運輸過程裡面都可以調整，我們還可以……

謝委員衣鳳：有關冷鏈技術的問題，你在設定目標的時候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知道，所以就是……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啊！但為什麼今年才開始補助冷鏈建設？為什麼你在去年沒有盤點鳳梨的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過去這兩年我拜訪超過兩百、三百個地方團體，我們都有補助。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冷鏈不是在我方出去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有在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問題出在進口到這些國家之後，若曾處理過農產品的正常通路商也都沒有問題，這個我講……

謝委員衣鳳：我是根據新聞的內容，農委會指出在 5,610 公噸中可能有 3%的果相不佳，而可能的原因就在於臺灣要出口的時候，你們的冷凍、冷藏溫度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我們最後到海關邊境出口前，防檢局都還要再抽驗檢查……

謝委員衣鳳：你說的「不對」是你們農委會說的不對還是新聞報導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類似黑心鳳梨的問題大都是進口國的通路商問題，因為這些通路商平常都不是經營農產品貿易。由於大家熱情的買鳳梨才導致這個問題，即使如此，我們要求從 4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外銷業者要跟……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的全國冷鏈建設是要補助到澳洲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謝委員衣鳳：要補助到其他的國際市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以國內為主，但是這個事件就是告訴外銷業者要跟進口國的業者講好，抵達當地的冷鏈要如何處理，並依照我們要求的 10 到 15 度 C……

謝委員衣鳳：如果按照目前國內的情況，所有的集貨場、合作社的冷鏈規模有沒有辦法達到今年所規劃的 3 萬公噸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謝委員衣鳳：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可以，只要委員願意，我們可以帶委員去看看中南部，現在他們都有在做，並且不只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可以達到，為什麼我們今天會產生這麼多問題？在鳳梨首發到中國以外的地區就發生這麼多果相不佳的問題，尤其連新加坡都有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已經說問題不是出在國內……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連新加坡都有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出在國內，是……

謝委員衣鳳：新加坡也是短運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問題不在國內、也不在短運程，而是抵達進口國家以後的通路，如果冷鏈沒有處理好就會出現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請問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後續的 2 萬 5,000 公噸要如何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當然要解決。所以我們 4 月份開始全面要求，不是只有國內的外銷業者而已，國內的外銷業者還要跟進口國的業者講好，不管到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的冷鏈都要依照我們的要求做處理，我們都有要求（13±2）度 C，也就是 11～15 度 C，這樣就可以避免。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一下台農發的董事長，因為我有看到你的資歷，請問你過去是不是任職於農委會國際處？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對於出口、外銷會面臨到的冷鏈問題非常清楚，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我瞭解。

謝委員衣鳳：但為什麼澳洲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這是境內的因素……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日本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洪董事長忠修：一樣也是……

謝委員衣鳳：既然你曾在國際處有很豐富的經驗才可以擔任這個工作，為什麼你會不瞭解？

洪董事長忠修：我有提醒他們……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的薪水一個月多少錢？

洪董事長忠修：我剛才已經講過，我有跟公司簽訂保密協定……

謝委員衣鳳：你的薪水一個月多少錢？

洪董事長忠修：從我上任的第一天就有……

謝委員衣鳳：現在誰要挖角你？

洪董事長忠修：沒有，因為我是公務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誰要挖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依照主席的決定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各位。

謝委員衣鳳：你虧損 1.4 億元，誰要挖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他去年……

謝委員衣鳳：你累計虧損 1.4 億元，誰要挖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在去年下半年就減少虧損三分之一，今年就會達到損益兩平……

謝委員衣鳳：洪董事長，你累積虧損 1.4 億元，誰要挖角你？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我們第一季已經達標，虧損不在我身上，我很努力的做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你造成虧損的？

洪董事長忠修：我不能這樣講，我既然當董事長就要概括承受。可是主委找我去接這間公司的時候，我已經很努力帶團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年底我們會把台農發的績效再跟各位報告，一定會達到我們要的政策目標。

謝委員衣鳳：台農發公司是由泛公股的集團、公司等投資，我覺得台農發的董事長來立法院接受公開的質疑及監督是非常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很樂意。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按照立法院的規定是不用讓兩家公司的董事長來備詢，但他們還是來，應該揭露的財報也有揭露，依照主席的建議，我們會將更完整的資訊整理給各位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畢竟還是有公司之間的相關協定。

謝委員衣鳳：謝謝，可能我會找個機會，因為陳主委也應該帶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去看冷鏈到底是怎麼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完全同意。

謝委員衣鳳：你的目標是多少？冷鏈有沒有到位？你不能在冷鏈沒到位的時候告訴大家外銷供果要達 3 萬公噸，而且要達成這個目標，請問供果園有沒有預期的產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

謝委員衣鳳：沒有預期產量的時候，你要如何協調臺灣國內的供果園幫助你們做外銷？你都沒有相

關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非常同意您的建議，如果召委安排，我們很樂意在產地將冷鏈體系呈現給各位。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代理主席位。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7 分）你好，陳主委早上在答復委員質詢時說台農發是「政治提款機」，我覺得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你講這句「政治提款機」的發言不是很妥適，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你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臺灣農業長期就有結構性的問題，尤其是小農要把農產品賣出去非常難，因此當初才會成立台農發，就是要做一個所謂的典範，但是在過去這幾年……

孔委員文吉：但是「政治提款機」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講，過去這幾年按照規定他們可以不用來立法院，也不用提供相關的資料，可是不提供相關資料就有很多人針對台農發，只要農產品外銷議題一出現，台農發就會被拿出來檢視，我們才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台農發最近在國外的農產品行銷，可以說是丟臉丟到國際，今天很多委員都有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跟事實不符。

孔委員文吉：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被你說成「政治提款機」，我認為主要有三個理由。第一個，2016 年成立台農發，等於是大家說的農產國家隊，要幫臺灣的農產品出口到國外，包括中國大陸，對不對？第二個，早上曾銘宗委員說財務沒有公開透明，今天有公開一部分，因為我們想要瞭解，才會請你們將財務公開透明，這個很重要。第三個，最近的幾個國際事件，尤其是大家特別關心的澳洲部分，當時我看報紙說台農發花好長的時間跟澳洲簽訂農產品行銷協議，但是 3 月 25 日鳳梨空運到澳洲之後，這 200 箱輸出到澳洲的鳳梨可能是被僑商或華僑購買，一打開後是黑心的，讓僑界非常的傷心，可是台農發是我們的農產國家隊。

因為中國大陸祭出鳳梨禁令，大家都要認購鳳梨，並且找日本、新加坡、澳洲來行銷鳳梨，本來有四點一萬多公噸要銷往中國大陸，後來經過農委會強力的大外宣，沒幾個月就有 4 萬 1,687 公噸的銷售量，等於在這幾個月就超過台農發幾年來的行銷成果，可是卻沒有想到，到澳洲、新加坡、日本的全是黑心鳳梨，我們怎麼對得起這些國家、僑民？他們當時也是響應農委會的號召而購買，因為大陸祭出鳳梨禁令，我們要好好檢討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才安排專案報告，不是像你說的「政治提款機」，知道嗎？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對於黑心鳳梨銷到國外是不是應該對僑界說幾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完全同意委員剛才的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們計算出黑心

鳳梨及其他品質不好的鳳梨有 166 公噸，占全部五千六百多公噸的 3%，但是 3%還是嚴重影響到臺灣金鑽鳳梨的品牌，所以我剛剛已經有特別對外說明，不管是在新加坡、日本或是澳洲受到影響，我們要求全部的業者無償提供同樣數量而且高品質的鳳梨給所有的國外消費者，包括最為支持我們的臺商跟僑胞，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更重要的是不能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如果是在國內的生產運輸過程……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冷鏈運輸過程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在國內發生的問題，農委會絕對責無旁貸，但我也不會把發生在進口國通路運輸時所產生的問題歸咎於他們，我們現在會嚴格要求鳳梨外銷業者，譬如剛剛統計資料顯示日本、香港跟新加坡是主要的地方，每個外銷業者都要跟這三個國家的進口業者講好，到當地的鳳梨要如何完整的進行冷鏈處理，如果沒有依照規定，我們也不會給予相關的獎勵，避免所謂的黑心鳳梨議題再出現，這不是只有今年要做好，這個工作都做好以後……

孔委員文吉：這個事情絕對不能再發生。我看了一篇報導，台農發交涉、協調外銷到澳洲，後來發現是黑心鳳梨，我真的對台農發感到很難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有要求台農發，雖然它有跟對方講，但是下次一定要全程要求，到布里斯本的鳳梨沒問題，但是運送鳳梨到一千七百、一千八百多公里遠的墨爾本，加上澳洲現在是夏天，若是用常溫運送當然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下次我們一定會要求台農發……

孔委員文吉：主委對僑界有什麼話要講？我們是不是應該……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非常感謝所有的僑界跟臺商總會，在這次的鳳梨事件真的是出錢出力，而且都積極進口生鮮或是加工製品，我剛剛已經在簡報中說明，針對少數的黑心鳳梨問題，我當然是全部概括承受，我也跟所有的臺商、僑胞致歉。我們會補償所有的國外消費者，全部會以同樣的數量再提供，而且我們也會作出要求，像新加坡是直接找 NTUC 的通路商，即使是透過好幾個不同層次的通路商做進口，我們還是要直接跟他們討論。

孔委員文吉：主委真的是應該要跟澳洲的僑民鄭重道歉，以後絕對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孔委員文吉：台農發是我們的農產國家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台農發有盡力做它該做的，但是我們覺得還是可以再要求。我們也有透過外交部在各地的大使跟經濟組同仁的幫忙，甚至透過外貿協會幫忙跟這些國家說明整套的 SOP，很可惜的是管控部分，從在境內到運輸都沒問題，但是進口之後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也不樂意見到。

孔委員文吉：另外，今天我當然是感謝兩位董事長能夠列席這次的專案報告，但是我有點遺憾台肥的董事長今天沒有來，大家可以看到台肥是出資最多的，投資 8,000 萬元到台農發，台農發總共有 2 億 4,000 萬元的資本額，台肥就占三分之一，台肥董事長是黃耀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他今天怎麼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今天另有要公，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台肥這一、兩年在黃董事長任內的

績效非常好，而且股票也有漲，整個台肥的經營絕對是沒有問題。有關台農發、臺農投的所有督導工作還是在農委會，我們很樂意要求這兩家公司一定要達到經濟委員會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本來還想再問一下薪水的問題，但是報紙都已經刊登，董事長的薪水大概是 20 萬元左右，比部長級的薪水還多，這是媒體的報導。洪董事長以前是在農委會的國際處，公務員的薪水應該沒那麼多，你一定是兩者取其一，對不對？請問你是留職停薪還是如何？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召委，我一定要特別澄清，我是循公務人員任用法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到民間任職，所以我是公務員。去年主委問我的時候說要考慮清楚，因為公務人員年資會斷掉，我說替國家做事不會在乎年資，主委再三跟我說，你要記住離開幾年就斷掉幾年。報告召委，如果我選擇逃避……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稱呼我為大委員，你可以稱呼我為孔委員，好不好？不要講大委員。

洪董事長忠修：沒有，是召委。

孔委員文吉：是召委，對不起。

洪董事長忠修：對不起，我的發音不標準。

孔委員文吉：你的聲音從早上開始就很小。

洪董事長忠修：不是，因為我的聲帶破掉了，所以我……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你是領董事長的薪水還是領本來公務員的薪水？

洪董事長忠修：我現在是領台農發的薪水。

孔委員文吉：什麼？

洪董事長忠修：我是領台農發的薪水。

孔委員文吉：台農發的薪水。

洪董事長忠修：我已經留職停薪了。

孔委員文吉：這些我們都問不到，希望會後你們還是要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38 分）主委好、洪董事長好。以後董事長跟你的太太、小孩一定要非常孝順及尊敬陳主委，因為在上個月當大家都在質疑您跟他是近親繁殖的時候，他斬釘截鐵說你是個人才，所以不要辜負他的期待，好不好？一定要好好做。前面有很多委員都已經講過，台農發從 2016 年成立之後連年虧損，2 億 4,000 萬元的資本額已經慘賠一半、超過一半以上，台農發有負責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以及海外投資及資材外銷，沒有錯吧？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要是在做農產品的進出口，一些投資還是有在進行，資材的部分也會請台農發開始考慮，譬如說香蕉的蕉苗賣得非常好，因為全世界有黃葉病，所以這個都是可以在未來的……

葉委員毓蘭：以後我們就可以看到愈來愈多盈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已經有主委掛保證了。但是我想請教一下，董事長這麼優秀，主委也充分信任你，請問鳳梨外銷的政策是台農發決定還是農委會決定？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好，謝謝委員，台農發本來就是民營公司，有自己的業務目標。委員，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台農發的鳳梨出口不是鳳梨事件以後才有……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你們 4 年大概賣了 4,000 噸吧！

洪董事長忠修：今年當大家在過農曆年的時候，我們 1 月底、2 月初就開始出口鳳梨到日本，這個是經過長久的諮商……

葉委員毓蘭：董事長，其實主委三不五時有向我們說明或宣揚你們的功績……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您。

葉委員毓蘭：但是主委更會賣，在大陸宣布禁止臺灣鳳梨進口之後，好像 4 天就統統賣完了。本席很愛吃鳳梨，我拚命鼓吹大家一定要用行動來支持臺灣鳳梨，可是說實在現在鳳梨滿貴的，外面最少一顆都 100 元以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要感謝委員及大家的幫忙，讓鳳梨的產地價格維持在一定水準。現在開始正是盛產的季節，所以歡迎大家一起採購鳳梨，但是我也擔心送鳳梨給委員吃會讓您業務更繁忙。

葉委員毓蘭：我不怕耶！這樣很旺。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怕，這樣很好啊！我還在擔心。

葉委員毓蘭：你要做外銷，農產品要進出口，但是最近在品管及技術各方面連連出包，剛剛主委有幫你說明澳洲出問題的原因，第一個是你們剛才講的氣候，但是氣候也不是今年才跟我們不一樣，本來南半球就跟我們不一樣；再來你說是境內出問題。其實本席在 3 月 24 日主委請假那一天，黃金城副主委在的時候我就已經提過了另外一起「黑心」鳳梨事件，這不是在澳洲發生的，說實在也沒有所謂境內輸送有 1,000 公里遠，例如說布里斯本到墨爾本，因為這就在一個「鼻屎」般大的國家新加坡發生的。當時黃副主委跟我們說明，這是因為有補貼運費，所以有很多廠商作價造成價位浮動過大，以致於品質出現問題，剛才我好像隱隱約約有聽到就是為了這個補貼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新加坡這邊出問題我們立刻去找出來，就是某一個業者的一個貨櫃有 12 公噸，他是在屏東產地直接掃貨，不是按照外銷供果園出去的，到那邊以後才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不只當場取消業者獎勵，而且我們也跟所有業者說明如果有類似情事，將來農委會有相關的獎勵都不會給這些外銷業者。

葉委員毓蘭：主委，這一點我欣賞你，那時候黃金城副主委就跟本席講會去調整內部的問題，我想要瞭解除了針對剛才這個個案之外，你還做了怎麼樣的調整來保證？因為我們現在真的被嚇怕了，普悠瑪事件發生才沒多久，現在又發生太魯閣事件，所以我們要知道你們是怎麼樣進行改

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這個非常重要，我講得內部是國內所有外銷體系從農民、集貨包裝場、外銷業者、農委會改良場、產試所到防檢局，全部都動員，而且跟他們開了座談會，把所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一項一項地訂出來，並且全部要具體落實。舉例來講，如果外銷，從供果園出來之後，用藥都要符合要求，譬如日本的要求，看它是要去哪個國家。再來到出關，防檢局對於一些業者平常沒有做鳳梨，因為今年有獎勵而做鳳梨的話，我們會加倍抽驗這些業者，而且紙箱的包裝都要在 11～15 度 C，十幾項標準措施每一個都要要求做到。

葉委員毓蘭：主委，因為本席是外委，時間有限，我也幫你整理了一些出來。譬如說謝衣鳳委員就提醒你，鳳梨是一個只能夠短距離、短運量輸送的水果，要想辦法賣到中運量或是更遠程的國家本來挑戰就太高了，但是你們為什麼敢這麼做？因為要有錢就馬上有錢，立刻 10 億元就出來了。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剛才講得真的是很令人難過的，他連 2.7 億元邊坡的警示系統都找不到錢。我認為黃金城副主委跟我講的應該是個允諾，不是欺騙，但是這個不是只有謝衣鳳委員收到，本席也有收到，黃暐瀚足足做了兩天的節目，還有人不斷送照片過來，所以影響的不只是鳳梨，而是臺灣水果的整體形象，也是我們臺灣的形象。我深刻地期待洪董事長千萬不要辜負主委對你的賞識，這些配套沒做好之前不要出去丟人現眼，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主委及洪董事長好。很抱歉，我要問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就是有關民間的感受，老百姓覺得不管是台農發也好、臺農投也好，成立的必要性到底在哪裡？看起來好像就是主委您的小金庫，而且這個小金庫是不受控制的小金庫，主委，你要怎麼回應民間對你的疑慮？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要請委員回收是我的小金庫這句話。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說民間會認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辦法接受是因為我對台農發、臺農投兩家公司的公司治理完全尊重董事長。但是我們這邊賦予政策的任務，給臺農投，比如說包括農禾由 6、7 個農會合資，以及在臺中市新社的蕈源是做太空包的，由農會成立，那幾個農會各位可以用政黨屬性去查查看，我們認為都是正面、專業的，所以我們賦予政策直接要求執行，公司裡面的營運我從來沒有講過一句話，任何的人事我也從來沒有講過一句話，完全尊重。而且我覺得在政務官的位置不是只有法律的要求，還有道德的要求，你可以去問農委會上下，我在農委會裡面不只是要達到法律標準，還要達到道德標準，怎麼會有小金庫呢？請去查我所有的財產，看我所有的家人有沒有來過農委會。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委。為什麼民間會有這樣的疑慮是其來有自的，因為不管是台農發也好或是臺農投也好，設計出來的股東結構就是它不受控，我要請問的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剛才已經講了，我似乎聽到的是因為你要符合政策性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農產品外銷非常的難。

李委員貴敏：但農產品外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例來講好了，外銷的業者有沒有跟農民從契作裡面的生產品質管控要求一步、一步地做？很難，因為都是小農，台農發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要把典範做出來，如果連台農發都做不出來，我不認為臺灣農產品外銷可以長遠地走下去。

李委員貴敏：台肥的副總經理，我就先問了，因為時間在走。台肥是一個上市櫃公司嘛！剛才主委已經告訴你，台農發、臺農投都是政策性的，所以虧損是可以期待的，主委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期待台農發賺錢，但是要賦予政策任務，如果今天要讓台農發以賺錢為目的的話……

李委員貴敏：對，那台肥的股東裡面是不是也有一般的股東？你在投資台肥的時候，有沒有做法定要求的評估？我今天並不是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所有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在問台肥的部分。我今天在問的是，臺灣走到今天為止簡直是無法無天，如果你認為法定的規定不適宜，且妨礙了你去推廣農產品，沒有關係，相關的法令規定你該改的就改，而不是規避現行的法令規定，如果這樣的話，立法院存在的目的在哪裡？要如何監督？剛才謝衣鳳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坐在下面，憑良心講我是聽不太下去洪董事長的回答，你今天要講什麼事情不能回答是因為保密的原因，我是學法律的，立法院要質詢你的時候，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已經寫除了什麼事情才可以不回答，所有的事情立法委員質詢都必須要回答，哪裡可以拿保密義務當成一個藉口，那立法院是做什麼的？哪個事情合約寫一個保密條款，你就可以不回答？所以今天民間的疑慮是存在的，這樣的情況下，你不是哭喪著臉覺得受了委屈，你應該回應民間的疑慮，並說明為什麼非得要設立。主委剛才講到你是為了要輔助小農，這樣可以，這是一個理由，但是問題是在於績效的部分，怎麼樣輔助這些青農？我們也會認為是應該的，你應該把資訊全部公開，資訊不公開就拿保密條款當理由，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面不是就已經要求所有資訊要公開嗎？所有的資訊公開的話還有這些疑慮產生嗎？不會啊！我還要拜託主委，如果你認為這不是你的小金庫，你沒有把這上面的錢用到任何不應該用的地方，把它全面攤開來讓本院的委員看，可以還是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立法院的規定，所以兩位董事長及相關資料可以不用提供，但是我們還是依照委員所講的……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答應我，你們可以把委員需要的資料都提供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因為他有……

李委員貴敏：我另外要請教的問題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所有更詳細的資料，包括人事資料，但是因為他們有……

李委員貴敏：謝謝，如果你會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所有資訊，我就非常感謝了。

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台農發也好、臺農投也好，不管這兩家的任何東西，我知道也有農產品進口到臺灣對不對？是什麼農產品進口到臺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那一年在處理的是因為國內的價格高漲，需要有一些所謂的進口調節……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把資料都提供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提供，是農委會這邊……

李委員貴敏：說明到底是哪一些農產品從國外進口到臺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當初的一樣蔬菜，這是農委會指示，由台農發進口的。

李委員貴敏：只有一樣而已，沒有任何其它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有，那是為了平衡物價，是農委會下指令的。

李委員貴敏：瞭解。主委您是不是可以把資訊公開，解釋當初之所以進口這項農產品的原因是什麼，讓全民知道？不要讓全民誤會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講的我完全同意，為了解除大家對台農發的所有疑慮，我今天特別請兩位公司董事長過來……

李委員貴敏：全部公開嘛！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資料都可以提供，但是公開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讓我講一下，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想影響其他的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李委員貴敏：另外就是目前萊豬進口及檢測萊劑的情形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檢測的部分分為邊境及境內，邊境是衛福部食藥署，就我所知他一年……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衛福部也不知會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那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一年檢測萊劑大概檢測四千多件……

李委員貴敏：結果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國內的萊克多巴胺……

李委員貴敏：0 件是不是？那美豬到目前為止進口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豬肉是零，沒有萊克多巴胺是零。那境內的部分，農委會……

李委員貴敏：美豬進口多少？主委你針對人家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目前為止即 3 月底，因為剛好在假期，美豬總共進口約九百多公噸，比去年同期的一千一百多公噸大概少了一百、兩百公噸，但是我覺得合理，因為我們今年的假日比較多。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相關數據再拜託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而且每天都會呈現在儀表板。

李委員貴敏：感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李委員，早上陳主委說會後會把包括人事營業費用等資料，以及相關的細項都會提供給每一位委員。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5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委、機關長官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想陳主委可能先休息一下，在座位上看我的質詢。請台農發的洪董事長，董事長，因為考慮到您的聲音比較沙啞，我提供一個麥克風，你看是不是比較方便使用？

主席：請台農發公司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忠修：委員我可以這樣講話沒關係。

鍾委員佳濱：聲音夠大聲就好。我的標題就是「用對的方法做農產外銷」，董事長來看一下，你覺得學校國民教育體育課的目的是什麼？是要增進國民健康還是要讓學生出國比賽？

洪董事長忠修：這個都對啦！我想國民健康應該很重要吧？

鍾委員佳濱：主要是要讓國民健康嘛！難道是要培養每個人出國比賽嗎？

洪董事長忠修：有機會應該也可以勉勵，國民健康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你太謹慎了，好，以下幾個問題，臺灣生產的農產品主要供應給誰？內需或是外銷市場？

洪董事長忠修：內需一定是占大部分，鳳梨本來九成……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在問你鳳梨，我是說臺灣的農產品，你不要太緊張好不好？

洪董事長忠修：謝謝您。

鍾委員佳濱：你放輕鬆。

洪董事長忠修：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農產品主要九成是內需使用，不到一成是外銷。

洪董事長忠修：確實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國際處長在那裡。

臺灣使用的農產品從哪裡來？

洪董事長忠修：當然是國產為主。

鍾委員佳濱：國產為主，我告訴你是錯的，臺灣的糧食自足率不到一半，一半以上的糧食來自進口。

洪董事長忠修：但是那是大宗穀物。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農產品，你不要只想到水果。臺灣進口什麼品項最多？

洪董事長忠修：大宗穀物。

鍾委員佳濱：黃、小、玉，即黃豆、小麥及玉米。

洪董事長忠修：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哪些國家供應給臺灣？

洪董事長忠修：大概就是美國、加拿大。

鍾委員佳濱：對，美國、加拿大的這些品項還有供應給其它國家嗎？

洪董事長忠修：有啊！

鍾委員佳濱：有嘛！他們是農產的輸出大國，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請問美國、加拿大的黃、小、玉這些品項有什麼優勢？臺灣有優勢作為一個農產外銷的國家嗎？

洪董事長忠修：我們從劣勢中找優勢，確實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好，你說我們從劣勢中找優勢，坦白說臺灣不像美國、加拿大這些國家有非常低廉的生產成本、機械化的大量運用，他們生產的又是大宗的作物，所以要銷到很多國家很方便，臺灣不是，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目前農業生產的主要問題，為什麼我不問主委而問你？因為這個他都知道，我在隔離偵訊，看你們的答案一不一樣。

洪董事長忠修：好。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問題一個是價格、一個是收成，氣候不佳、收成歉收、農民慘賠，如果風調雨順導致豐收了，價格又崩盤，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委會都在面對這個問題。我請教一下，接下來解決農產品價格及收成問題，農委會有推動什麼？

洪董事長忠修：農業保險。

鍾委員佳濱：包括收入型保險、收穫型保險、氣象參數及災助連結，農委會也經常做產銷調節，包括冷鏈設備、多元加工及外銷。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外銷是解決臺灣農產品產銷失調的主要方法嗎？

洪董事長忠修：它可以是一個方法，但是要說是主要，我覺得這個還……

鍾委員佳濱：不是，它只是可能的一個方法，但絕對不會是主要的方法。台農發的任務到底是要幫臺灣滯銷的農產品找去化的市場，還是要就有競爭力的品項開拓外銷市場？

洪董事長忠修：奇異果並不是滯銷才賣到臺灣……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講奇異果，奇怪你怎麼講到奇異果呢？

洪董事長忠修：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我當然就是把好的東西送到好的市場。

鍾委員佳濱：是的，接下來才講到奇異果，你是不是偷看我的簡報？

農產品的外銷門檻很多，包括契作生產、分級、包裝、運輸、檢疫、報關及行銷。我們來看你說的紐西蘭奇異果怎麼做，契作生產用工業標準化，分級是一級出口北半球、二級銷紐澳，而且要包裝產品規格化、耐儲存運輸，最後行銷要高端市場、有品牌。在臺灣奇異果不是一個便宜的水果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好，應該是一個比較有消費能力的消費者買的水果。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奇異果做得到，那台農發的定位要怎麼做？我看 2018 年你還沒有到台農發嘛！

洪董事長忠修：還沒。

鍾委員佳濱：這是 2018 年農委會提供的台農發專案報告，內容寫到台農發要做產銷垂直整合，改變過往臨時性產銷失衡才外銷的觀念，對不對？不是幫產銷失衡的農產品找去路，要重整外銷供應鏈，因為農產品要輸出，供應鏈不好建立，臨時的沒辦法，同不同意？

洪董事長忠修：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第二，要跟農民契作。告訴農民所種的東西是要以外銷為導向，所以不要跟內需市場去搶，這樣才能有穩定的供貨品質和數量，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拓展外銷通路的時候要依海外商情調查結果，拓展新興外銷市場，那個報告提到擴大現有外銷市場的通路滲透率，我看不懂；但是它這裡說「強化外銷弱勢品項」，如果外銷會弱勢，那就不要外銷了，還要去強化，要怎麼強化？董事長，這個報告不是你寫的，但你同意嗎？我質疑最後這一點，「強化外銷弱勢品項」難道是台農發的任務嗎？

洪董事長忠修：我想是這樣，能幫得上忙，早上主委有一張投影片非常棒，上面是寫健全整個外銷體系。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會找比較有優勢的去外銷。

洪董事長忠修：是。

鍾委員佳濱：找比較強的選手出國比賽，而不是找弱的選手出國補助嘛！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臺灣哪一項農產品具有外銷優勢？是圖案上的這些嗎？

洪董事長忠修：我想這些都是經典產品。

鍾委員佳濱：都是有外銷優勢的？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會賣到哪裡？是溫帶國家，還是熱帶國家？

洪董事長忠修：應該是反季節相對來講會比較……

鍾委員佳濱：熱帶水果要賣到溫帶國家？

洪董事長忠修：對。

鍾委員佳濱：這些消費市場，像日本是溫帶國家，它進口我們的香蕉、進口我們的鳳梨，但他們還會向哪裡買香蕉和鳳梨？

洪董事長忠修：有跟菲律賓買。

鍾委員佳濱：對，你果然有偷看我的簡報。以銷鳳梨為主，我們的鳳梨不止銷日本，我們還銷到馬來西亞，而馬來西亞是熱帶國家。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我們的鳳梨會比他們的便宜嗎？

洪董事長忠修：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嘛！

洪董事長忠修：肯定不會。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人會買臺灣進口的鳳梨，不會買馬來西亞土產的鳳梨？

洪董事長忠修：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要做市場區隔。

鍾委員佳濱：高端市場嘛！對不對？所以熱帶國家向臺灣買熱帶水果是他們的高端市場，而這個高端市場不只會買臺灣鳳梨，通常他們原來是買日本的蘋果，對不對？因為那是高端市場。

接下來我們看地區，日本是溫帶國家，除了跟臺灣買香蕉，也跟菲律賓買香蕉，你覺得日本認為買哪裡的香蕉比較划算？

洪董事長忠修：如果以價位來講……

鍾委員佳濱：菲律賓嘛！都樂的嘛！對不對？

洪董事長忠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臺灣的農產外銷要思考產品的差異化，要賣香蕉給日本，就要想我們的香蕉跟菲律賓的香蕉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日本人要買臺灣香蕉？第二，要賣給馬來西亞他們自己就有的鳳梨，那就要想會買我們的鳳梨的是馬來西亞的什麼人，如果是一般消費者，那買馬來西亞的鳳梨就好了，會買我們的鳳梨的是高端消費者，他們原來都是買日本的蘋果。所以我們到馬來西亞並不是跟馬來西亞的鳳梨競爭，而是跟日本的蘋果競爭，到日本賣香蕉是在跟菲律賓的香蕉競爭，同不同意？

洪董事長忠修：對，確實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產品的差異化和品牌形象。

接下來要談的是結論，這一點我要請農委會國際處長代主委回答，分析國際（溫/熱帶國家）農產貿易態樣，盤點臺灣優勢（技術），把具有外銷優勢品項及利基市場找出來，請問國際處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做？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佳榮：這個我們都會照這樣來辦。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請主委授權給他，半年內提出「臺灣農產外銷競爭力跨國比較與策略調整」的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本席，可以嗎？

林處長佳榮：可以，我們會照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謝謝兩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 分）主委好。針對藻礁公投，本席知道在主委任內有進行一些相關調查，才能夠發現現在的藻礁位置，對不對？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應該是說，整個藻礁的生態調查，包括農委會、林務局、包括桃園市政府、包括海委會，還有中油，都有做整個包括大潭和桃園……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主委協調之下才會進行這樣子的調查，我想剛開始是這樣子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要有完整的生態調查才有這樣的依據……

陳委員椒華：桃園市政府好像要調查 5 年，你覺得這個時間是不是太長了？才會去認定自然地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還有 27 公里的海岸線，而且調查不是只有調查岸上，到底水下一年四季……

陳委員椒華：你有沒有辦法協調，請桃園市政府在 8 月以前至少有一個報告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報告本來就是有公開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在進行的 5 年調查還沒有一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整個藻礁的議題，其實我在 2013 年就做過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另外就是聽證會的報告，剛剛本席說的桃園市政府，因為是要認定自然地景，所以還是要趕快有一個完整的報告，但他們一直在延宕。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椒華：聽證會的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在公投之前至少辦一場？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6 月總統跟團體見面之後，在農委會開了 4 次會議，每次都已經把所有爭點釐清，兩大主題分別是桃園的藻礁生態保育及能源轉型，在這兩個大議題裡面有三大主題。

陳委員椒華：這樣子是很好啦！就是有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爭點都出來了，我也同意……

陳委員椒華：你就是再綜合、再辦一場聽證，這有什麼困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困難，我們直接依照上次……

陳委員椒華：沒困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聽證，而是類聽證，我直接邀請大家再到農委會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類聽證什麼時候可以辦？4 月底以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邊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就由農委會來辦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問題是我希望所有之前參與的團體、學者都要能來。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所以你在 4 月底以前可以辦一場類聽證，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照上次的決議，我們本來就是要繼續往下走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說農委會要辦，不一定是大家都會願意……

陳委員椒華：那你就開始籌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很樂意啊！而且我們也樂意跟中研院針對藻礁生態辦一個全國生態學術界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沒關係，我們就是先針對藻礁公投所需要辦的類聽證，在 4 月底以前辦一場，可以嗎？就由農委會來主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投的法律要求並沒有要辦聽證，而是辦公聽會。那是另外一個法律體系照走的……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講的是類聽證或聽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類聽證的部分，我們很樂意再邀請這些團體朋友和學術界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4 月底以前來辦一場類聽證可以嗎？由農委會來舉辦。

接著我要講鳳梨外銷的問題，剛剛聽各位委員都講過了，在這裡就是希望農委會趕快建立一個銷售程序、作業程序、作業規範，然後去檢討相關缺失。剛剛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包括冷鏈、包括境外、包括氣候，是不是不適合再銷售到比較熱帶的國家，這部分也希望相關的作業規範能夠訂得更明確。另外，我們知道 3 月底才進入產季，我提出一個新的點，那就是為什麼 3 月 1 日就開始補助？這個部分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在 2 月 25 日收到中國片面暫停輸入之後，我們所有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就啟動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有點像安慰劑，是嗎？趕快在 3 月 1 日就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完全不是！這次外界包括企業採購、加工等等，我們甚至要求分散季節，在盛產期，比如 4、5、6 月的時候再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還是覺得主委要有一個補助條件跟制度化的東西，現在外銷部分，很可惜的是，剛剛聽到很努力，但是爭議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一定有，而且要求的條件跟標準越來越達到我們所要的相關規範，同時不斷在調整，包括產地要購買 21 公斤、用藥要符合規定、紙箱要符合規格化、棧板化的要求，還有冷鏈……

陳委員椒華：是，就是這些規範希望能夠更明確、更制度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正在這樣執行。

陳委員椒華：再問一個問題，在主委任內，現在可以說是最嚴重的水情不佳，我們的農業水資源調度已經出了非常嚴重的狀況，有 7.4 萬公頃已經停灌，17.8 萬公頃是吃緊的，目前好像只有 5.8 萬公頃的水情是比較 OK 的。現在很多相關的研究資料都顯示，臺灣未來降雨還是有兩極化的趨勢，暴雨或者缺雨的日數會增加，可能會比現在嚴重 12%，但是現在農委會因應乾旱的策略跟措施好像比較是用在果樹、蔬菜農民的節水，其實這個節水量比較少，本席是要提醒主委，農委會委託屏科大做的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 SRI 的節水是比較多的，未來是不是可以增加相關的技術讓水稻耕種能夠多一點，節水也可以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絕對會更加應用這個研發成果，更重要的是，其實跟乾旱議題來比這個是更大的挑戰，而且整個乾旱的損失可能會愈來愈嚴重。

陳委員椒華：對啊！而且你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灌區內除了停灌的七萬四千多公頃以外的 23 萬 6,000 公頃，我們要求 17 個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河川、所有用水調解，我們確保這個部分沒問題，這是第一個，真正會影響是在……

陳委員椒華：而且還會面臨超抽可能導致地層下陷的狀況，所以本席認為除了今天大家關心的鳳梨之外，這個課題也非常重要，希望主委能夠花更多心力注意這個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們大制度面已經在調整，包括水稻的 4 選 3 還有大區輪作都已經在今年上路了。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儘快收到主委 4 月底前舉辦類聽證會的時間，好不好？剛剛的藻礁公投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來舉辦。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趕快收到這個通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要大家都願意坐下來討論，我覺得一定可以找得到方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2 分）我先請問台肥，台肥員工的薪轉戶在今年 2 月從合庫轉到富邦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台肥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滄郎：報告委員，據我的瞭解，我們公司內部每一年都會針對薪轉戶銀行給予員工的優惠……

高委員嘉瑜：每一年嗎？因為從 106 年到現在，台肥跟合庫合作已經有將近 4 年的時間，到底為什麼台肥突然把合作的銀行從公股銀行換成民間的富邦銀行，理由是什麼？台肥如何決定？誰可以決定合作的銀行是誰，是總經理決定嗎？還是底下的承辦？層級到哪裡？

張副總經理滄郎：這個應該都是由行政處簽報到總經理甚至於董事長的層級。

高委員嘉瑜：所以副總你有同意這件事情嘛！你有瞭解嗎？

張副總經理滄郎：會後會去做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也不知道嘛！你的薪資忽然從合庫被轉到富邦，你都完全不清楚，你也不 care。轉變的過程是什麼呢？據我們的瞭解，台肥的理由是因為富邦提供比較好的存款利率，有去跟合庫爭取但合庫說沒有空間等等，但是我們又問合庫同樣的問題，合庫的說法跟台肥完全不一樣，合庫說台肥是 106 年簽約，而且簽約其實沒有任何條件限制，後來是台肥擅自終止薪轉業務，也沒有向本行爭取更優惠的條件。這個薪轉問題引發了羅生門，為什麼台肥在整個過程中沒有跟合庫商量就擅自移轉薪轉戶，台肥的公文甚至還前後錯置，台肥跟我們說有去問合庫，因為你們是 110 年 2 月更改的，你們說去年有問合庫並爭取更優惠的利率，結果後來又再來一個文說不是去年，是 108 年 6 月，108 年 6 月問的事情到 110 年 2 月才突然改變，整個過程引發很多爭議跟質疑。

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台肥跟合庫的說法兜不攏，從 106 年 1 月開始，台肥就委託合庫做薪轉戶，一直到 110 年 2 月突然轉給富邦，原因是台肥說在 108 年 6 月，也就是 1 年半之前去問合庫能不能有更優惠的利率，但合庫說台肥都沒有來問過，所以這整個過程讓人質疑台肥跟富邦之間是不是有一個密約，富邦提供給台肥的承辦人或是業務經理相關的優惠等等，讓他擅自把這麼大筆的台肥員工薪資從合庫轉到富邦，類似這樣子的薪轉難道不用公開招標或是比較各家的條件嗎？突然之間就從公股行庫轉到民營的富邦，當然會引起很多質疑，甚至未來台肥要承作很多新的案子，是不是也連帶影響跟銀行的合作？如果把所有的投資連帶都轉給富邦，對公股行庫也是一大損失。台肥是不是應該優先考慮與公股行庫合作，如果公股行庫沒有辦法提供優惠利率才考慮民營銀行？為什麼整個過程中一問三不知？

張副總經理滄郎：報告委員，我們公司所有的銀行委託，應該都有經過公司內部層層簽呈上來才會做這樣的決定。

高委員嘉瑜：簽呈的原因是什麼呢？為什麼突然從合庫轉到富邦？

張副總經理滄郎：行政處有針對富邦還有合庫的優惠條件比較。

高委員嘉瑜：合庫說沒有啊！沒有來洽詢，你所說的如果不是事實的話，到底是誰在說謊？合庫的公文上寫說並沒有向本行爭取更優惠的條件，你們的爭取到底是怎麼爭取的？如果爭取沒有書面、沒有正式公文，只是口頭上的詢問，算是爭取嗎？為了要給富邦做薪轉戶，隨便找個理由糊弄，是不是跟富邦內神通外鬼？合庫的公文就打臉你的說法啦！還是你要先去跟合庫對質一下再來回答？

張副總經理滄郎：委員剛剛的這些質疑，我們是不是會後把相關的文件……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副總你好好去調查員工薪轉戶突然從合庫轉到富邦，這中間到底是誰決定？他決定的原因是什麼？中間他到底問過誰？跟合庫的誰接觸？怎麼樣詢問？跟富邦之間有什麼密約？因為據我瞭解，這個合庫分行就在台肥對面，富邦也在旁邊而已，對員工來講薪轉戶突然從合庫被轉到富邦，很多員工還要去重新開戶，增加很多員工的困擾跟麻煩，可是一問三不知，也不知道為什麼台肥突然要轉換員工薪轉戶，當然我們會質疑台肥的承辦人跟富邦之間是不是有什麼關係，所以擅自去做這樣子的移動，可是如果總經理跟上面的人對於這個過程都覺得無所謂也不在乎，然後今天問你到底要爭取什麼優惠利率也講不清楚，就突然把這麼大筆的錢，台肥所有員工的薪轉資金全部轉到另外一間銀行，這個有點莫名其妙耶！肥水不落外人田，今天如果有更多優惠利率，我當然是希望給公股銀行承作啊！我希望台肥回去好好瞭解這個部分，看中間是不是有員工跟富邦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跟合庫爭取更優惠的利率，好不好？多久可以給我們回覆？

張副總經理滄郎：明天就可以回覆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麼快就可以調查清楚了喔？不要回覆的文跟你給我的文是一模一樣的東西，我剛剛所問的問題全部都要清楚地回覆，好不好？

張副總經理滄郎：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4 時 20 分）陳主委，今天這場會議大家還是有兩個疑點，一個是這兩個單位是不是酬庸？另外就是你剛剛一直不能接受的問題——它會不會變成你的小金庫？我認為這樣定義台農發、臺農投對主委而言不太公平，這不是公允之論。以我的看法，當外界有不公平的疑慮時，你們應該要有勇氣，也應該要破解民間對你們的疑慮，要想辦法讓外界瞭解他們不是酬庸，當然也不是你的小金庫，這件事很重要。有關於台農發公司，我在上一次的總質詢有跟你說過臺灣的外銷不能只靠中國大陸，所以希望台農發扮演幫忙農民開拓國際市場的角色，我記得上次跟你做過期許，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翁委員重鈞：主委，其實有些事情你做得不錯，譬如在稻穀價格下跌時，你請幾個重要的糧商來商量，幫忙將價格拉高，一場聚會就可以增加農民的收益，這反而不是透過制度、政治力道或補貼可以做到的事情，其實你私底下的作為也可以促成，這是主委的功能。台農發的角色當然是要為臺灣農產品的優勢行銷，讓我們的農產品走入國際，這是我對你的期許，但同時也不能讓外界說他們是酬庸、小金庫，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感謝委員的建議，因為委員具備農業專業，我都完全同意。您也知道臺灣農業長期以來的問題，要透過結構性的改變將外銷作出典範，不能只炒短線。如果台農發、臺農投被認為是酬庸國家隊或有任何的酬庸性質，我們二話不說在這個月就把這兩家公司解散。如果我有所謂的小金庫可以直接移送法辦，如果沒有，我就會對質疑我有小金庫的人提告，我完全無法接受這種對人格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個我瞭解，所以我才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去問所有的農業界，不用問政府部門……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才說這不是公允之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要去破解外界對你的疑慮，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今天你當主委，其實我覺得有些事情你可以做得更「嫡氣」。我認為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你的股東組成讓人感覺是假民營、真國營的型態，我們很常說一家公司的股東明明大多是政府的資金，但是卻用民營的方式規避法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一開始要做真的很難做，所以一開始才會有這樣的股東組成，只要台農發做起來以後，我保證之後的募資一定會有更多人願意加入，而且它現在是跟國內重要的集貨包裝場、通路業者合作。

翁委員重鈞：主委，所以我就是要跟你說，如果稍微有爭議的時候你就會知道，外界感覺你的股東組成接近國營，有的股東跟農業無關卻叫他來投資，為什麼不找農業界的通路商或外銷商來群

策群力，利用你的聲望跟影響力讓大家來支持？我覺得這樣就會降低很多疑慮。第二個，不要讓外界感覺這分明是政府的公司。雖然說是看公股股東是否超過 50%，但你只是降低百分比讓它成為民營公司，不用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其實你只是在做這一些事情而已。這些問題在技術上可以克服，我認為你能克服，也相信你可以結合更多民間的力量，包括水利會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等，運用主委的影響力，去找一些真的可以在國際行銷農產品的農業界人士來投資當股東。你把成績作出來，別人就不會對你有這種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委員剛才說的兩點疑慮要解除，所以未來只要台農發像今年一樣增加營業額、損益兩平，後續可以邀請更多國內私人的農業界人士參與。

翁委員重鈞：這是第一個階段，你要找一些農業界真正能幫忙國家將農產品行銷到各國的人一起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翁委員重鈞：就像我說你在民間叫幾個人來幫忙就可以拉高價格一樣，這就是主委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是我今天對你的期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部分，我想延續玉米補助的事情，當然今天嘉義縣政府已經開始在研究補助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公文已經發下去。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上一次跟主委說，希望針對延遲性的災損，如何讓 20%的認定可以簡單化，而且公平、公正、公開，我們不是漫無目標在做這些工作。所以我上次有建議，第一個，假設他有農會的磅單，顯示繳交的數字跟改良場評估的數字真的有差距到 20%的時候，他就具備基礎的災害救助條件，假設大家還是覺得自己損失很多卻沒有被認定，這部份就另外用「百粒重」補救，若是「百粒重」還是不夠當然就沒有話講，這些大概是我上次跟你說的方向，這件事情要處理到讓大家都能接受，讓農民可以儘速拿到救助的款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署長其實都有按照委員建議的方向在做，但是 20%的認定跟比較的部分，我認為其實就如蘇院長在質詢時所說，對農民的照顧不需要那麼苛刻，一定要達某個數字……

翁委員重鈞：對，主委，認定要從寬。

陳主任委員吉仲：彈性不變，但要有一個依據，我們會儘快來做，而且現在已經收成，不能再拖了，後續還會面對乾旱，所以現在就要思考如何趕快克服這個問題，造成影響已經是事實。

翁委員重鈞：要加快速度，剛才我跟署長討論要加快速度、從寬認定，讓農民得到實質的照顧，這是我今天對你的期許。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奕華、鄭委員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永昌、王委員美惠、鄭委員正鈐、吳委員思瑤、莊委員競程、費委員鴻泰、陳委

員歐珀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30 分）主委辛苦了！我想我對主委督促台農發公司應該有信心，不過你比較忙碌，可能要由專責的人督促才能在短時間展現出效益，否則就可惜台農發的成立了，這一點我做簡單的說明。

我今天來最主要還是要提醒一件事情，對於天然災害救助，基本上如果是淹水，在認定的速度方面，我們有經驗，不論是三級政府、二級政府或是包括中央相關單位以及專家學者，但是說實在話，對於缺水的災害認定，實際上經驗是不足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因為過去臺灣三十、四十年來只有水災，而且只有這種專家，至於乾旱，我們完全沒有，而且它的影響是一點一滴每天都在影響，看不到、摸不到也聞不到，而且現在的農業部門，在灌區內的，除了七萬四千多頃已經休耕外，其他二十、三十萬多公頃，所有的水利管理處一定都要百分之百用一切的方式調度河川水給農民使用，這個也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非灌區的 31 萬公頃，那些都是我們的水果，像是雲林的竹筍，今年筍子全部都受到影響；南投的茶葉可能也會非常麻煩，而且受影響的程度也不斷加劇。所以從去年 9 月開始，每個月我都親自召開一次會，一直盤點，現在一個禮拜要開一次會，現在狀況真的很嚴重。

劉委員建國：是啊！因為我們對於淹水的認定有經驗，對缺水狀況的認定，坦白講，落差還很大。主委剛才提到茶葉，去看一看之後只說面積沒有達到規定的範圍，所以沒有辦法啟動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時候如果再跑一次流程，那就要再拖很久的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主委的印象，我們也曾經到古坑視察荔枝椿象的狀況，你看古坑的承辦人員及課長看了一個多月，仍然無法認定，還是要農試所人員、專家在現場，才說受損面積已經超過 20%。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對於有水的災害，我們有經驗；對於缺水的災害，我們若是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方式處理，我想這有很多流程，速度都會變得很慢，若是這樣，百姓會埋怨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麻煩委員一定要告訴農民，有水的水災一受到影響，馬上看就知道，但是沒有水時的影響，就如同我剛才所說是慢慢影響，它有所謂的地緣性，主要是要告訴農民，如果他們受影響，一定領得到，我以這次屏東的芒果為例，因為芒果開到「倒吊花」，但是後來因為太熱又沒有雨水，整個花都乾掉了，最終無法結成芒果籽。如果我在 3 月初宣布，他們就領不到了，原因為何？因為如果是 3 月初宣布，農民在 10 天內要到鄉鎮公所登記申請，去看的時候，很多都沒有 20%，我拜託我們很多委員讓我在 3 月底再宣布，3 月底院長去看，一整片就七、八成了，因為時間點對農民很重要，不是我們不宣布，但若是我們提早宣布，按照規定，農民要在 10 天內申報，在申報之後，鄉鎮公所和我們農糧署及改良場去看，萬一沒有 20%就可惜了。所以我希望委員可以告訴農民，即使受到影響也請放心，真的有 20%受到影響的，在宣布的那個時間點上，可以考慮讓大家去認定時真的就是有受到影響，這樣才不會讓農民跑來跑去。

劉委員建國：我聽主委的答復，我想主委應該有掌握，相信署長應該也有掌握，但是光是兩位有掌握還是不夠，因為你們有沒有預估 4 月、5 月、6 月因為缺水所造成農業損害的相關評估？再來是你們有加強跟地方政府做這種災害的認定標準跟一些相關配套的應變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點，我們有做，我們全部都有評估盤點，譬如高風險的水果或是蔬菜，包括我說的竹筍，差不多超過兩萬兩千多公頃，可能真的會很嚴重，所以現在損失的情形已經是 3 億 5,000 萬，可能會越來越高。但是第二點，我們沒有做，坦白說，我感謝委員的質詢，我們從下個禮拜開始或是從這禮拜開始和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公所做這件事，因為這是大家都沒有經驗的部分，尤其是我們要在內部先和所有改良場的農民講好，因為現在沒有雨水，在減水時，發生一堆病蟲害，不可以說這是病蟲害，如果它是病蟲害，那就糟糕了，現金救助就領不到了，但是為什麼病蟲害會增加？那就是因為沒有雨水，沒有雨水導致太乾燥所造成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先開會，凝聚共識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向鄉鎮公所以及縣市政府溝通，所以這件事，我們還沒有做，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從新竹以南的這些縣市政府，我們都要去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是啦！所以我今天來最主要是要提醒主委及署長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否則一定還會跑出一些爭議的事情，這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民怨。我認為我們應該評估 4 月、5 月、6 月有可能遇到的狀況，包括你們農委會自己也說，乾燥的狀況可能會造成薊馬、蠕類、粉蝨、介殼蟲、荔枝椿象、夜蛾、果瓜實蠅等關鍵害蟲，這是因為乾燥才造成這樣的情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在這裡講、沒有交代下去，或者大家沒有一個共識，我覺得第一線的人去看，絕對會說這是病蟲害，而不是天然災害，那麼到時候又會說不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向委員報告，這次芒果就是因為我們同樣的改良場中兩個不同的研究員去看，解釋的原因就不同了。

劉委員建國：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可以這樣！所以我們農委會內部要先有共識，我們已經確定這是因為太乾燥而造成病蟲害增加，這就是因為沒有雨水的緣故，所以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裡面的乾旱影響，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去解釋之後，現在才有辦法告訴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公所未來要如何認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下個禮拜就會開始啟動。

劉委員建國：好，我請主委看這張簡報，一下是茶樹，一下是茶葉，一下又是蒜頭。茶樹、茶葉的部分，在看了之後，結果說沒有達到天然災害救助的標準。再來你看蒜頭減收三成，坦白說，減收三成的面積絕對會超過 20%，其實認定有時候是靠經驗，或者從相關規範直接去做認定，但是因為是旱災，所以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都會在那裡停頓跟拖磨，我覺得有效率的政府針對這些事情應該事先要有相關的演練跟配套，趕緊做因應，才不會讓農民覺得他們這樣耕作，既然受損了，為什麼沒辦法在短時間內讓政府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現在就開始啟動這些工作。

劉委員建國：好，再麻煩主委跟署長辛苦一點，我覺得這是馬上會面臨到的事情。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明文及魯委員明哲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今日所列議程已經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議程中教育部組織法部分原列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因未獲各黨團提出不復議同意書，故不予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教育部組織法於民國 17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1 年 2 月 3 日，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如此的員額規定在面對快速變遷的國際局勢及外交拓展，有部分實在缺乏彈性，因此駐外機構所面臨的困境就是很難派用新進人員。駐外的教育人員不僅需要教育專長，甚至還需要由很多具備外語能力的人才來擔任，所以部分駐外單位便面臨選拔人才的困境。

在國際教育的交流上，之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辦過多次國際教育相關的公聽會，我們都知道國際教育交流的業務範圍比以往更加多元和廣泛，所以更需要擴大駐外人才遴選的管道，惟有彈性徵才才能滿足駐外教育人才的需求。

對此，臺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的修法是，希望在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必要時得以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有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目前暫

定為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應即歸建。

教授的學經歷背景及閱歷豐富，再加上一般來說他們在社會上的人脈也較為豐沛，學術地位也較為崇高，相較於一般教師亦較無所謂升等壓力，因此希望以教授做為借調對象，擴大駐外人員遴選管道，期盼修法之後可以解決部分地區所面臨的遴才困境。以上說明供現場討論參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因為其他提案委員並未在場，接下來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以及委員所提該二館組織法草案。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委員們多年來支持博物館事業發展，並且優先審查本法案。在此就法案相關內容進行報告，敬請指正與支持。

在本土化、民主化浪潮下，臺灣民間社會積極推動催生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展現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主體性。臺灣歷史博物館從 81 年開始籌備，於 100 年正式開館營運；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開館營運，96 年以四級機構正式成立。歷經多年營運深耕，兩館的格局及能量已提升，但是面臨接軌國際的方面，還是有其侷限。

臺灣歷史博物館在全球化和數位化的環境中，必須處理大量、多樣的轉譯工作，以回應網路世代不斷出現的各式議題。但受限於組織層級，專業、跨界人才不足，館務推行受到限制，而且與國際國家級博物館辦理合作交流時，常因層級問題，較難對等進行，影響臺史博的國際文化交流。在升格後，我們將強化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推廣、行銷等面向的能量，廣納、培養博物館界需要的人才，並應用研究成為臺灣內容及文創產業的重要內涵，建構具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內容產業。在強化博物館專業後，進一步與國際大型博物館合作交流，讓世界認識臺灣歷史文化。

臺灣文學館受限於組織層級，影響文學文物捐售者的信心，使文物徵集的競爭力受到限制；同時，文學外譯工作需與國際譯者及出版社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過去在國際交流展、譯著出版協議等場合，因位階不足而錯失與國際交流合作的機會與管道。升格後，將有利留任專業人才，並提高研究量能，進而強化文學文物修復的業務，補足全臺地方文學館舍偏重文學推廣，疏於典藏修護的系統性問題；亦將提升大館帶小館的緊密性，落實文壇南北合流，讓臺灣文學成為內容產業的發動機。

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臺灣歷史博物館和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於增進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有更廣泛認識，更能走進國際舞臺。懇請大院各位委員支持，共同完成此次立法，感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向各位委員提出此次修正草案的

重點。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理由

一、為彈性擴大本部駐外人員遴才管道，爰增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擔任：

查本部目前駐外教育機構及派駐人員分布於 20 國與香港，共計 31 個城市，惟部分駐外機構教育組如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及巴拉圭等國家因缺乏具備語言專長之外派人員，致面臨遴才困境。復因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進用派用人員，本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非常重要的必備條件，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協助推廣，以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之推展。

二、善用學者智識、專才及創新能力，持續開拓國際學術交流業務：

國際教育交流為本部重點業務之一，借重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學經背景、豐沛之社會人脈及崇高之學術地位聲望，有助於開拓海外教育事務及學術交流。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亦明定借調人員借調期間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應即歸建。本部亦將配合駐外機構年度績效考評制度，定期評估借調人員相關表現，作為是否繼續借調之參考。

貳、本部對於大院民眾黨黨團及立法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大院民眾黨黨團及立法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修正內容，其修正方向或文字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均建請參考行政院版本。

參、結語

本次修法係為應本部國際教育業務拓展，適度擴大駐外人員進用管道，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日會議是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們儘量節省時間；本聯席會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拜託各位委員儘快結束詢答，時間一到，就控制時間；如果機關未及答復，麻煩會後向委員詳細說明或再補充書面答復，以免影響後續委員的詢答。感謝大家配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3 分）部長，我想今天藉這個機會來跟你談一談，我們剛剛發生太魯閣號事件，在這次事件當中，我看到教育部其實也有去統計我們的學生、老師和教職員的傷亡人數及我們必要給予的幫忙和支持，就校安中心統計出來的數據，我們看到現在總共有 63 位師生傷亡，其中 15 名是死亡，48 名是受傷，這個數據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好。國教署也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發放急難慰問金，對不對？依據這個要點，針對傷亡的學生，你們可以用專人致送的方式來發放急難慰問金；目前你們

的發放標準是死亡的 5 萬元，重傷的 2 萬元，受傷的 1 萬元。這個事件到今天已經算是第 6 天，不曉得這個發放的情形是怎麼樣？有全數發放完畢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這一次太魯閣號的意外確實造成這麼多民眾傷亡，在這當中，如同剛才委員所說，教育部第一時間就啟動校安進行整體掌握，因為當時現場以救災為要，情況比較混亂……

萬委員美玲：部長，時間有限，你講重點就好。

潘部長文忠：是，當時教育部第一時間就先啟動……

萬委員美玲：發放完畢了嗎？

潘部長文忠：除了極少數還在和家屬進行相關聯繫……

萬委員美玲：部長，現在發放多少錢出去了？

潘部長文忠：整個人數要再統計，因為資料一直在更新中，我後續再將資料給委員參考，因為第一個以不打擾……

萬委員美玲：部長，現在已經到第 6 天了，依據您剛才很肯定回答本席的，我們有 63 名師生傷亡，但是您還沒有辦法知道你們發放急難慰問金的詳細情形，我覺得這個腳步真的有點慢。我希望部長下去以後，能夠確實去瞭解，現在你們應該要發放的這個急難慰問金發放了沒有？又發放了多少？我要求你們應該要在這個星期發放完畢，因為這叫做「急難慰問金」，在這麼急促的情況之下，你們本來就應該趕快發放完畢，到現在你卻還不能掌握，其實本席是不太能接受的。所以我要麻煩部長就你掌握的這 63 名師生儘快用專人的方式把這個急難慰問金發放下去。

另外，請教部長，當時有一些學生受傷了，可是他可能第一時間是自行返家或是自行返家後就醫，這些學生要怎麼樣可以領到這個急難慰問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談到我們這個發放都是以不打擾家屬為要義，不要在他們正忙碌時打擾他們；至於目前發放的人數，其實我們有統計，只是一直在增加……

萬委員美玲：部長，其實這個問題一點都不難解決啊！你們可以知道他是在哪個學校嘛！發放到學校去也是可以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就是我們要儘快做到，我這裡是有個數據，只是一直在增加中，至於委員提到……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才那一題已經很簡單了，我覺得你在這一週以內趕快去做一個統計，當然以不打擾為前提，但是最快速的方法……

潘部長文忠：對、對。

萬委員美玲：這不是難的事情。但是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如果他有受傷，可是他自行就醫，就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發放？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知道主要傷亡的大概是在北部這幾個縣市的學校，這個訊息也希望提供給他們學校能夠進行瞭解，教育部也和這一次的災防中心有聯繫，因為他們有掌握到一些訊息，現在唯一不明的就是委員所提到，他完全沒有通報，他當時買票時，也沒有身分證……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部長，如果他們事後可以出示車票或相關證明及醫療單據，是不是就可以來申

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問題，這次我們就是以從寬、從速、從優的態度……

萬委員美玲：如果可以這樣，你可能要就你掌握的學生資訊和學校講一下，當這些學生日後傷勢比較恢復時，讓他們拿單據、車票或相關文件證明就可以來申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這個是針對學生的部分，至於教師及職員的部分，有沒有慰問金呢？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請國教署專案簽，因為這是同一事件。雖然學產基金適用於學生，但是這一次我們傾向於教職員工的部分也一併來發放。

萬委員美玲：好，這一定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我剛剛聽你說這已經簽了，我希望儘快核下來。

還有我看到這次的學生團保保戶有 32 個人，預計發放理賠金大概 420 萬元，可是我也看到這次學生傷亡人數有 54 人，請問是不是有 22 個人是沒有學生團保的？你有注意到這個數字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的團保都是高中以下含幼稚園，大學是各自的，以往的作法是這樣。關於這次團保的部分，我已經請國教署儘量統籌和這次承保的國泰公司一起處理，因為是同一個事件，原因實在不要再慢慢去釐清，就依照他們受傷甚至罹難的情況……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一塊去注意一下，好不好？如果沒有團保的……

潘部長文忠：是、是。至於各大專校院的，我們已經通盤……

萬委員美玲：這一塊去注意一下，會後來告訴我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這一點最重要，在這個事件當中，有很多孩子在事故現場不僅受傷，他們也經歷人生非常大的創痛，那就像災難現場，我覺得他們的創傷症候群非常嚴重，其實我們也知道學校的輔導老師人數非常少，既然如此，對於在這個重大事故當中倖存的學生，他們歷經了這樣一個創傷，要怎麼去輔導他們？輔導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採取的是一對一的關懷，除了第一時間掌握到這些人數，從昨天已經開始進行；至於委員提到的，有部分學校有專業輔導人員，甚至有輔導老師，但是他們不見得能夠處理這個深層心理受創的情況，所以他們也會協助轉介給專業的心理諮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從昨天開始已經啟動一對一的關懷及後續後送，後送就是轉介到心理諮商等方面的規劃。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認為轉介到專業心理諮商很重要，但是其實學校裡面這樣的頻率和這樣的溫度是這些學生最能夠接受的，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這些學生所在學校的輔導系統要再加強，尤其是在小學階段、國中階段，看要用什麼方式可以輔導他個人及他的同班同學、同儕等等。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沒有看到一個明確的計畫出來，部長是不是會後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連假 4 天我們已經聯繫，目前各單位已經啟動……

萬委員美玲：開始啟動了嗎？

潘部長文忠：昨天就已經正式啟動，因為昨天學生開始回校。這些學生雖然沒有受傷，但他目睹這些情況，心裡其實是受到重大的震撼，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要輔導的範圍。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對於校園內的輔導人員，針對這一次有個案在該校的部分，我們看要如何增加他們的人力，或者給他們什麼樣的經費幫助，我相信這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復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0 分）我想接著萬美玲委員的問題，我先提一下，我相信教育部一定會做好的安排，但是經費及相關人力的到位請教育部務必要盯緊一點。雖然是地方政府為主，可是我覺得要盯緊，包括您剛剛說不只是現場受傷、目睹的，或是說他可能不一定有受傷卻目睹的，或是這整個驚嚇的過程，還有對於同學也許在這次過程中遭受不幸，甚至包括臺北市兩位外師的學生，我覺得教育部都有必要提出方案，對需要的人、需要的經費都可以到位，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這一次意外發生其實非常短暫、瞬間，教育部除了在第一時間啟動之外，事實上也利用這 4 天跟北部主要的 4 個縣市局、處長聯繫並掌握情況。昨天學生回到學校上課，因為有些是突然失去了一位同學，我想委員有看報導也知道。

林委員奕華：是啊！我曉得。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在我們這次協助的範圍內，因為這幾個月會是關鍵期。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可能不僅是最近，而是還需要長期觀察孩子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也很瞭解，所以我們是採取一對一啦！這才能真正關心到這些孩子，隨時注意他的變化。

林委員奕華：碰到這樣的問題，我知道大家都會組專案、都會去做，但問題是在觀察上面可能要比較長期，而這次因為很突然嘛！相關的經費、專業人力……

潘部長文忠：對，需要的經費跟人力，教育部一定全力來支援，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需要教育部來支持及負責，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林委員奕華：OK。今天也提一下，就不用回答了，因為等會兒會審理法案，就是有關於教育部組織法的部分，其實我也提出一個修正案，但是今天還沒有併案，可能等之後再來討論，但今天我會在談修正案時再作討論。

回到文化部的部分，今天其實比較重要的是文化部，有兩個四級單位要升級為三級機關。在相關的質詢上，本席的態度一直很清楚，文化方面的用人要以專業為先、用人唯才，但我現在已經聽到這兩個要升格機關的名單了！你知道他們的首長是從十職等到十一職等升到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我怎麼已經聽說有名單了？有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絕無此事。

林委員奕華：絕無此事？所以我聽到……

李部長永得：我看過他的文章，經過諮詢很多人的推薦，所以我親自到中研院去拜訪、請託他，還跟他的主管許雪姬溝通，拜託他放人，才請來的人才。

林委員奕華：請來的人才？

李部長永得：張隆志教授。

林委員奕華：本來不是有一個缺還沒有補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就是歷史博物館，所以……

林委員奕華：臺灣文學館？

李部長永得：臺灣文學館本來就是蘇館長。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已經補了？

李部長永得：對、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已經都補齊了？

李部長永得：補齊了。

林委員奕華：補足了，但是現在的職等是十職等到十一職等啊？

李部長永得：我對張老師是非常感動的，就是他現在的薪資待遇比原來的待遇少二萬多元，但是他仍然願意接受我們的邀請來擔任館長，幫我們管理歷史博物館。

林委員奕華：對，如同我剛剛講的用人唯才……

李部長永得：絕對是人才。

林委員奕華：但我今天看到臺灣歷史博物館本來是還沒補。所以是剛補上？

李部長永得：剛剛補上沒有錯，4 月 1 日才上任，在這之前因為有借調的程序……

林委員奕華：對嘛！因為我記得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人還沒有出現啊！

李部長永得：其實那個時候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確實是人補上了？

李部長永得：對、對，那個時候已經在進行了，但因為程序還沒有走完，所以就沒有……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我們當然樂見組織升級，現在反正人都到位了，那就 OK！這部分未來員額當然也會增加、預算資源也會增加，這樣沒錯嘛！所以你們今天要升級，那再請問一下，事實上兩個單位是四級單位也很久了，你覺得民進黨執政 5 年了，為什麼鄭麗君部長的時候沒有做，而你會來做這件事？請說明一下你的主張及想法。

李部長永得：在鄭麗君部長的時候，其實也有提過這個，但當時她是將文化部所有組織一起提出整體的組織改造。去年 520 我承接這個部分，我後來仔細檢視了當時的整個提案，其實範圍是有一點太大……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覺得整體做比較困難，就先切割出來，可以做的部分先做？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切割出來相對單純。

林委員奕華：好，當然我們都希望給予博物館支持，你認為需要升格，在這次報告提出八點，我就唸一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部分，你寫了現行組織層級限制館務推展、留用專業人才不易、大量新興多元議題素材亟待處理，還有國際競爭力受到限制，所以要讓它升格，沒錯嘛？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樣預算才會多、人力才會夠啊！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國立臺灣文學館是說文物徵集的競爭力受限、館舍聯盟的合作誘因不足、內容經濟的加值力不易發揮，還有國際合作輸出能量受限，這是你們寫的，我覺得寫得很好。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奕華：但我就要反過來詢問了，請問為什麼故宮博物院要降級呢？

李部長永得：故宮博物院跟此案無關啦！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無關？有關啊！這代表什麼？層級決定人事的層級有多高，對不對？包括職等多高、預算有多少、人力有多少，為什麼要把兩個單位升級？就是為了要給他們更多的預算及人力，因為這本來就是政府科層體系會出現的狀況。結果呢？我覺得今天您這份報告直接打臉蘇院長，因為蘇院長說故宮降級，人力、預算都不會減少，也許第一年、第二年不會減少，但以政府的體系來說，人力跟預算絕對都會減少，所以我今天是拿你的報告內容直接打臉蘇院長，對故宮降級的部分還說完全不會影響，這根本就是在騙不懂的人！所以我只能說贊成這兩個單位……

李部長永得：這兩件事情是完全不相關。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不相關呢？

李部長永得：不相關。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用你的邏輯，這就是邏輯嘛！我們都學過理則學，讀社會科學也要唸理則學的，這是理則學的基本觀念，基本的 A、B、C……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一點……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說我贊成、我也支持這兩個博物館升級。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也同時提醒，基於你是文化部部長，我相信你不會雙標啦！各種博物館你一定都會支持……

李部長永得：我們都支持博物館未來的發展。

林委員奕華：我相信你一定希望讓它獨立發展也好，給它足夠的人力也好，給它足夠的預算也好，我相信這部分你會用一樣的態度來支持，不會面對這兩個館時是一個說法，到時候對故宮博物院卻聽到你是另外一個說法，如果是這樣，我就覺得你不是一位真正的文化人。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29 分）今天我們要審臺史館及臺文館兩個組織法草案，這兩個館從四級升為

三級機關，我們全力支持，但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要有一個臺灣整體博物館發展的策略及視野。事實上跟臺灣歷史博物館名字很接近的還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常常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國立臺灣博物館位於臺北館前路，我常常就用一個方式來辨別，國立臺灣博物館是 1908 年臺灣最早的博物館，它有「臺灣」但是沒有「歷史」；而歷史博物館是 1955 年成立，位於南海路，它有「歷史」卻沒有「臺灣」；在臺南的臺灣歷史博物館是有「臺灣」又有「歷史」，這樣我們都記得很清楚。現在問題來了，在這些場館裡頭，文化部未來是不是應該積極去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白皮書？特別是未來故宮改隸文化部以後，我們博物館國家隊發展的策略是什麼？對此，文化部應該要有整體的思維，所以未來可不可能有博物館司的規劃？這個想法提供給文化部參考。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的。

黃委員國書：我今天要來談臺史館組織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必要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我們非常感謝文化部，在臺史館館長懸缺半年以後，終於找到張副教授來接任。當然，他在學界頗富盛名，大家都很肯定他，問題是他現在的資格是副教授，可是這個組織法所規定的館長必須具教授資格，不然就是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這個組織法什麼時候會上路？可能是最近就要上路，如果三讀通過了，變成現在這個館長糟糕了，他現在只有副教授資格，但組織法通過以後，變成他沒有資格擔任館長，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就是屆時會有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簡單說明一下，包括當時我敦請張老師來幫忙，以及我們要進行升格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已經瞭解這個問題，所以張老師也非常清楚，後來我有特別跟教育部潘部長談過，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由教育部主管，所以後來我們發現這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是可以的，就是所謂比照教授資格並不代表他一定是教授，而是等同有教授的資格，所以具體的情況就是有副教授資格 3 年以上、有著作，然後表現優良，此時就可以比照。

黃委員國書：我很擔心到時候這個組織法一上路的時候，現在好不容易請到這麼專業、優秀的館長，結果就因為他的資格不符，到時候他又變成要代理了，所以部長確定嗎？

李部長永得：確定。

黃委員國書：請教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他現在的資格是副教授，而組織法上寫的是必須具教授資格，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怎麼解釋這個條文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所以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

黃委員國書：請問教育部潘部長，這有沒有問題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李部長確實有針對張館長未來的任用跟教育部做過討論，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的資格包括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曾任學校、政府

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這就是對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的資格認定，所以張教授的任職就會由文化部來做實質上的考量。在法條上確實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會有疑義，所以要很小心。李部長在這個事情上必須再做更周延的考量。我完全認同張副教授在這個領域的專業，未來他也會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館長，但問題是在我們推動這個組織法的過程中，他的資格部分是有一個疑義要處理的，所以你們要小心處理這個問題。

李部長永得：會的，後續在所謂法律疑義解釋上，我們會進一步做比較精確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想再問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有幾個四級機構？包括臺灣文學館、臺灣歷史博物館還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未來還有國家鐵道博物館，請問鐵道博物館是幾級機關？

李部長永得：鐵道博物館是行政法人。

黃委員國書：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呢？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四級機關。

黃委員國書：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什麼不利用這次組改，也讓它變成三級機構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在文建會改隸文化部之前，本來就是三級機構，但它一直晾在那裡，現在如果把臺史館、臺文館變成三級機構，就剩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是四級機構。

李部長永得：不會，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業務上的整併問題，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謂業務上的整併指的是，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在音樂領域中，若把它分成三種，第一個是傳統音樂，第二個是藝術古典音樂，第三個是流行音樂，過去在鄭部長時代曾經考量過要整併變成一個音樂中心，而這個業務上的整併需要一點時間去溝通，所以我們接下來會積極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現有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還是有功能、有定位、有角色？

李部長永得：一定有。

黃委員國書：它的規模、它的預算，包括它的人員就有一百多人，而且它也有編制，所以沒有理由就放在那個地方，如果臺史館、臺文館要升級變成三級機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當然也有這個必要，所以請文化部認真去盤點、思考，提出一個最好的方案出來。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6 分）本席想請教文化部李部長幾個問題。部長認為四級機構跟三級機構最大的差異在哪？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我想最大差異就是四級機構的組織調整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通過，三級機構的部分則是要經過立法院的通過，等於經過立法院立法通過，所賦予的正當性可能會比較高。第二個，三級、四級機構的研究能量、典藏能量，包括人員的任用能量等等當然也是有差別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預估一下這兩個機構從四級升級到三級，預算或是人員大概要增加多少？

李部長永得：人員的部分是有做規劃，不過這個部分規劃歸規劃，實際上要增加多少人，第一個，

要根據我們自己提出的計畫來進行；第二個，我們也要跟人事行政總處來協商，因為這也受到總員額法的一些規範，所以還是有必要進行協商，依據目前的規劃，需要的理想人力大概各增加 30 人左右。

李委員德維：預算的部分有想法嗎？

李部長永得：他們規劃要增加差不多二億多元。

李委員德維：各增加二億多元？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臺灣文學館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2.28 億元，人員則各是 56 人及 78 人，臨時人員各有 18 人跟 30 人，請教部長，為什麼臨時人員現在的占比這麼高？大概是 3 成到四成，尤其是臺灣歷史博物館有 78 人，然後臨時人員有 30 人，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就是臨時人員的比例這麼高，對於這些機構有何影響？

李部長永得：本人請人事機構代為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人事處鍾處長說明。

鍾處長振芳：文化部所屬文化館舍因為成立的時間比教育部的晚，成立的時候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人力上有些是用現員移撥，所以一些業務就由臨時人員來幫忙，當然這段時間我們也跟人總請增人力，但是沒辦法完全如願，所以會有臨時人員比較多的情形。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未來升格以後，我想臺史博跟臺灣文學館都需要更多的人力，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多多關心。

李部長永得：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曾說臺史博是以世界中的臺灣為定位，希望讓大眾更加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更讓臺灣的歷史價值躍上世界舞臺，並且成為臺灣與國際對話的重要平臺。部長可否說一下您對我們自己國家歷史的認知是什麼？因為您提到，要讓臺史博以世界中的臺灣為定位，那您的定位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臺史博的定位比較是常民史這個角度，其實這個例子……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您對我們這個國家的歷史觀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就是臺灣的歷史，比如說清領之前，有一些是屬於史前的部分，就由史前博物館去處理，從清領開始，包括清領時期的一些政治組織、人民生活、土地契約等等，到日治時代、民國時代、現代、當代，這是我們臺灣歷史博物館的主要脈絡，它跟一般歷史博物館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過去我們談歷史的時候，都是從政權交替這個角度去看，簡單來講是比較以政治為核心，但是現在臺史館比較是以文化和生活為主，以常民文化為核心。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部長，再請教一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4.7 億元，人員是 61 人，臨時人員 30 人，臨時人員比例真的非常高，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來調查瞭解一下，這些三級單位或四級單位為什麼臨時人員這麼多？剛才人事單位也有做一些說明，請問部長可以做一些重整跟規劃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關於這個困境，我們內部討論的時候發現最大問題還是在總員額法，所以正式的員額沒有辦法給太多，這個對同仁來講，其實也不是很公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人事總處再來積極溝通協調，希望能夠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這當然要請部長多費心。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臺灣文學館升格以後當然會擴增一些相關的空間，關於派出單位臺北分館所附轄的臺灣文學基地，請教一下部長，現在臺灣文學基地的營運狀況是怎麼樣？未來升格以後，臺北分館會設在哪裡？會怎麼樣來規劃？臺灣文學基地目前是委外經營，臺灣文學館升格以後人力跟預算都會增加，那是不是會回收來自行營運？這些問題請臺灣文學館館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臺北分館預計在兩年半之後開館營運，地點是在善導寺後面原來的臺灣音樂館，也就是糧食局舊倉庫，空間大概有 300 坪左右，成立之後本館會自營，如果以後人員跟資源足夠，我們也會考慮讓臺灣文學基地自營，臺灣文學基地位於齊東街街口，大概也是 300 坪左右的空間，目前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必須用委外的方式營運。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所以部長可以承諾，一旦升格，這些都收回來自行經營，沒有問題嗎？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我們朝這方向努力。謝謝委員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德維委員。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兩位館長、兩位部長。對於這兩個館的升格，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升格能不能達到那個目標，這是我們想要討論的地方。根據你們的說法，目前這兩個館之所以要升格，原因很多，包括組織的層級不夠、不容易留住人才等等，部長羅列了很多，簡單一句話，就是沒錢、沒人。但是升格能不能改善這些事情？我們要問這個問題。比方說，這兩個館預算規模差不多，同樣這麼多錢，人數也差不多，部長覺得哪個館的表現比較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兩個館都表現很好。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我問你，如果兩個預算規模差不多，人數差不多，哪個表現比較好？我不談別的，我先談臺灣歷史博物館，你們的發展目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成為世界認識臺灣的重要窗口，沒錯吧？館長，你們這一塊做了什麼？外國人要看臺灣先看這裡沒錯吧？可是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英文網頁只有 2 頁，而且還是兩張 PDF 的圖，介紹館藏跟館的位置，就這樣而已。館長，你們沒有英文網頁耶！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張館長 4 月 1 日才上任，我知道他一定會做到，這正是我為什麼要請他來的原因。

羅委員致政：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英文網頁只有 2 頁，其他內容都沒有，但是我要誇獎一下臺文館的英文網頁，滿滿都是資料，不只導論，每一個細項都有英文版，相較於臺灣歷史博物館只有 2 頁的介紹，預算差不多，人員差不多，為什麼網頁差那麼多？你說表現一樣，我就覺得表現差很多啊！

李部長永得：在我的立場，我當然不能說這個好，那個不好。

羅委員致政：你總要打分數吧？在你的心裡面總要打分數吧？

李部長永得：我只能在心裡打。

羅委員致政：你不能跟我講，那我幫你打好了。至少我覺得臺史館的英文網頁是不及格的，一個外國人要來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花很多時間，積極去請張館長來接這個工作。

羅委員致政：好，張館長來接，至少網頁要好好整理一下。我先不管別的，一個外國人想要知道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結果點進去之後，英文網頁只有 2 頁，你們還有西班牙文的、菲律賓文的、越南文的，好死不死，我都點進去看，都是 2 頁，那還不如不要做！

李部長永得：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致政：成立到現在都十幾年了，我就不懂為什麼會這樣子。我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你知道吧？我們曾經想辦一個營隊，到臺南去就以臺史館為優先，還好有導覽，OK，可是離開臺史館之後就沒有了。去赤崁樓，抱歉，沒有英文導遊，去德記洋行也沒有英文導遊，去孔廟也沒有英文導遊。臺史館不能只把自己做的事情放在館內！我會鼓勵臺史館，升格之後，把整個臺南當做你們的　歷史博物館，否則的話，一個外國人可能到臺灣歷史博物館看一看，然後準備到臺南走一走，抱歉，臺南市政府不提供英文導遊。你知道臺南市政府的導遊怎麼跟我講？他們透過我的助理跟我說：「委員，我們這邊有個導遊的英文名單，你們自己去聯絡。」，是這樣搞的耶！虧臺南還是一個所謂的歷史重鎮。所以我希望博物館或臺灣文學館升格之後，不要只把館內的事情當做你們的事情，整個臺灣、整個臺南都是你們整個博物館啊！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吧？如果連自己的英文網頁都做不好，更不要說為外國人導覽，讓世界看到臺灣。兩位館長知道美國國會圖書館有一個 by the people 的計畫吧？臺文館蘇館長可不可以介紹一下這是什麼計畫？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這是一個共筆計畫，就是收集民間的書寫。

羅委員致政：收集民間書寫？張館長，這是什麼計畫？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這應該是由讀者共同來閱讀、審閱、校訂相關的資料內容……

羅委員致政：非常好，差不多。我現在就是說，升格完之後，給你錢，給你人，但還是不夠，所以如何把民間力量拉進來很重要。這個計畫很單純，我可能有一本古書，我希望有人幫忙打字，把它做成電子版，有人幫忙校訂，然後加標記，弄好之後，所有都電子化了，以後要找這本書，一毛錢都不用花，只要找人設計平台。這個計畫目前有五萬多個美國人加入，而且統統不用

到圖書館，在家裡就可以幫忙做，所以這些計畫本身就是在不增加政府預算、不增加政府人力情況下，讓人民參與圖書館的計畫。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我看你們志工計畫都是傳統的導覽、清潔、資料整理，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教育部有歷史系的學生，有圖書館系的學生，這些學生都可以參與他們的計畫，不要永遠只仰賴專職的這些人，甚至是要付錢的臨時人員；國內有太多太多這些資源，有很多願意參與的人會來做。我到冰島去的時候，他們的公共旅遊場所根本沒有專職的導覽，就是旅遊系、觀光系的學生背個包包後面寫個「I」，代表 information，後面有中文、英文、日文，他們背個包包就可以開始導覽，就開始幫忙做這樣的工作了。

所以升級之後錢跟人的資源該給你們的會給你們，但是永遠不要只仰仗政府的資源，否則永遠不夠，講難聽點，升格為整個部都不夠啦！要像故宮博物院那麼大，不可能啦！但是至少要有創新的做法。回到我剛剛講的，有沒有心跟管理是關鍵，如果今天給你三級機關的資源跟人力之後，你的英文網站還是只有 2 頁，那不如不要！拜託張館長，你剛到任，我相信你有很多願景跟想法，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還沒去過，但是希望有機會去的時候看到的是不一樣的臺史館。

另外，我要一個問題，民俗文物是臺史館蒐集的目標，我曾經看過你們在爭取一些選舉的資料，甚至包含海外獨派的歷史資料，這個對你們來講叫做廣義的民俗資料嗎？

張館長隆志：這屬於我們這幾年積極從事當代典藏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羅委員致政：這會不會涉及到其他的館？比方說，和人權博物館資料典籍的蒐集會不會有重複的地方？比如說海外獨派流亡的黑名單，這一塊如果由人權博物館蒐集，可能會比你們更適合。所以未來升級之後，你們同樣的三級機關有那麼多個，彼此間的分工跟定位要重新再搞清楚，不要做重複的事情，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關於這個問題，將來機關之間當然會互相協調，而且我們有建立一個平台，彼此都知道有做一些什麼，可以規整。

羅委員致政：分工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非常感謝羅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2 分）謝謝主席。兩位部長、兩位館長好，我今天第一個問題要問文化部長，相關的部分則要問教育部長。首先要表達一下，我非常肯定文化部提出臺史館跟臺灣文學館的升格組織法草案，在你們的報告中，剛剛羅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比較關心未來的發展跟層級不足的困境如何透過升格來改善。你們有提出升格後在研究面、典藏面、展示面跟國際交流面的發展效益，我個人特別期待的是，臺灣歷史、臺灣文學跟國際舞臺全球接軌的任務很重要，我希望這兩個館可以成為臺灣輸出到國際的重要管道。

我比較想從一個過去發生的問題來提醒文化部，升格後的發展部長也要負起責任，真的給他們足夠的資源。舉例來講，我之前協助處理真理大學臺灣文學資料館的陳情案，這個案子也要感謝教育部長下去探訪跟搶救。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整個館非常珍貴的臺灣文學典藏，幾乎是全靠張良澤教授一人和真理大學部分的資源在維護、經營和支撐。我們上次探訪過，他們說得到的支持還是不夠，這個部分我的辦公室也會請求教育部協助，我們後續繼續做。我覺得升格之後部長也需要給臺灣文學館足夠的資源，針對像真理大學臺文資料館這樣的館舍，考量是不是能夠主動納進去，當然還有更珍貴的資料，去規劃跟整合，不要再讓類似的情形發生。

我要跟部長分享，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情況我比較不熟悉，文學館蘇館長上任之後，我們聽到非常多的好評，我也一直希望下次去臺南的時候能夠實地走一下，我們非常期待這兩個館升格後，文化部可以給予足夠的支持，擔起責任，讓他們能夠真正做到該做的，就是放眼國際，然後全球接軌，不要再發生真理大學張良澤教授這樣的事情，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會給予足夠的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真理大學跟張良澤老師之間的事，其實潘部長非常關心，他還親自下去，之後我也去看張良澤老師，針對他提到的一些相關建議，文化部跟教育部也建立一個平台在研究和溝通。最近張良澤老師也會邀請文學界的人來座談，張教授提出一個文學園區的構想，聽聽到底大家的想法是怎麼樣，有了比較具體的結論，我們文化部跟教育部會共同來討論，看怎麼樣來實踐。

范委員雲：這是滿需要的，剛好兩位部長在，文學館館長又在，我覺得這滿需要跨部會的協調，那就請部長全力支持。

李部長永得：是的，這個我們一定支持。委員對這兩個館非常關心愛護，所以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這兩個館，未來升格以後，在資源跟人力上，我們會盡最大能力來支持。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教潘部長一個相關的問題，我看到這一次的組織法修正草案裡面提到，未來專業的主管都可以比照專科以上的教授聘任或借調，就是說，館長是教授級，副館長必須可以比照副教授的資格，我覺得這樣的彈性是滿好的。我瞭解了一下，目前科技部有 5 個司的司長可以比照專科以上的學校教授資格聘任，可是教育部卻只有資科司的司長可以是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我從上任以來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起，前任立委跟一些朋友都一直跟我講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過去改過的，所以我會想問部長，關於這一次歷史博物館跟文學館的組織法草案，就目前我們高教的任務而言，像今天正在進行的私校退場公聽會，以及我們已經審查過法條的產學合作等教育政策，其實非常需要有高教背景又有相關業務經驗的人來擔任，教育部除了資科司外，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人才的聘用上，你們是否願意考慮鬆綁，比照臺灣文學館跟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跟副館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的資格來聘任？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彈性好像滿需要的，我想先請問部長的意見，如果部長覺得應該考慮的話，能不能帶回去評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教育部部本部在 102 年組改的時候，資科司是因為有資訊等專業性、技術性的因素，所以當時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那其他的部分，當時在評估過程中，考慮到其實還是比較具有行政機關的屬性。至於館所的部分，其實也都跟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是兩軌任用的規劃，所以在整體上，因為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局在組改過程中也有過很多討論，大家一直覺得應該要比較一致性地去考量機關任用人員問題，避免出現中央是一軌，然後地方是另外一軌。不過委員所提的建議，教育部再進一步評估。

范委員雲：我接到不少這樣的反映，你們針對修改前、修改後做一個比較，之前是「得用」，還是有個彈性，還是可以考慮採用雙軌的做法，部長是不是可以去做個評估，然後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做評估，因為過去也有委員一直在關切，這部分教育部在 102 年是有評估過，所以當時決定資科司司長可以比照，現在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是不是容我們再做個評估？

范委員雲：不是全部，我是特別針對高教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這 3 個司性質上滿不一樣的，可以考量。謝謝部長願意評估。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9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先請教文化部長及兩位館長，你們知不知道南山文化？好，兩位館長知道。剛剛也聽到羅致政委員說，整個臺南市都可以是一個大的歷史文化館的範圍，南山文化是臺灣唯一的 400 年古墓文化，不知道部長跟兩位館長是不是認為值得好好地保存下來？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臺南在地的文史工作團體有保持密切的聯繫，也在瞭解這方面保存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兩位只要說是不是認為值得保存就可以了，是不是值得？

張館長隆志：的確應該給予妥善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請蘇館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我的先人就葬在那邊，我當然認為值得保存。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值得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坦白講，我不是很瞭解，我尊重兩位專業人士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是，感謝，因為在地有非常多文史工作者非常盡心盡力在搶救，我也覺得這個案子很危急，所以今天趁這個機會來直接質詢兩位館長，希望把這個意見好好傳達出來，讓中央能夠知道南山文化的重要及值得保存。

有關臺文館升格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最高的學術機構是中研院，但是中研院沒有臺灣文學

研究所的編制，現在臺文系所也比較少，如果能夠透過將臺文館升格成為三級機關，希望能夠培育更多優秀的臺文研究者或工作者，提供他們更多研究的資源或平台。

組織升格後，我也希望預算爭取能夠到位，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文化部跟教育部的職責範圍？譬如說，我們之前看到一些升格的單位，像國家臺灣美術館，升格之後預算都能夠增加，國家人權博物館也是，我們希望臺文館跟臺史館變為三級機關以後預算也能夠增加。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與支持。我們升格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擴充它的能量，擴充能量後在資源方面當然就是要支持他們，所以對於人才的培養和將來的研究、典藏，各方面的能量都要增加，包括跟國際交流，所以我們文化部一定會積極跟行政院來爭取增加這些資源，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針對教育部的部分，之前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過，希望教育部在組織法修正之後比照科技部，修正幾個司的司長任用資格，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從學界借調。目前我們看到科技部自然科學永續發展司、工程技術司、前瞻應用科技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也是，請問部長，目前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的任用資格部分，是不是只有資訊科技教育司適用？其他跟科技部相對應的這些司，是不是也可以從學界借調人員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在 102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過程當中，有做過一次評估，也就如委員剛才所說的，資訊及科技的部分因為涉及技術、專門性高，所以當時先行做雙軌任用的規劃。委員提到我們幾個跟高教、技職有關的部分，剛才范委員也提醒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個評估，因為 102 年確實做過一次評估……

陳委員椒華：是啊！那就請部長再積極來評估。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尤其高教司相關的這些都非常重要，如果可以借調的話，我們相信可以有更多人才進入教育部，提供部長更多諮詢。

這次太魯閣號事件，有非常多師生在車上，總共 63 名，目前有很多救助或資源投入，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在事後持續追蹤，掌握師生狀況，進行一對一專責人員關懷，協助理賠，或者是建立協助傷亡教師學生的關懷機制？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在事發的第一時間，教育部就啟動校安中心，全面掌握跟瞭解，也在整個事件中跟災防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所以掌握到目前確實有 63 位師生在這次意外中受到傷害，教育部已緊急啟動相關機制，儘管連假 4 天，我們已經做了相關聯繫，聯繫上家屬的，也都開始發放慰問金，但是我最關心的，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從昨天這些師生回到學校後，教育部就啟動一對一的持續關懷，以及心理輔導的協助。

陳委員椒華：相關的網站、網頁、諮詢的窗口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或家長們更方便？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會比較主動，甚至有些可能當時不是用實名制購票的學生，我們也在追查，因為實名制的都追查得到，不只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教育部幾乎是主動聯繫

縣市跟學校，把他們需要的專業協助跟慰助及時送達。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上課、出席，是不是有更彈性的一些協助？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接觸到學生跟家長後，如果有需要，我們都會主動協助。

陳委員椒華：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6 分）謝謝主席。大家好，今天難得教育部、文化部都到我們司法委員會來。

臺史博跟臺灣文學館的升格當然是勢在必行，但是我想請教，臺灣未來有兩大方向，一個是高科技產業國，一個是觀光文化國，從觀光文化國的角度來看，文化部有這麼多的博物館，未來應該如何去跟觀光文化國結合？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有沒有去思考？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您提到 2024 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在籌劃，我們也要加強館藏研究的能量，把它化為策展、化為觀光、化為產值，所以不管是文創也好，配合觀光旅遊也好，我們每一個館都有在進行這樣的一個規劃。

許委員智傑：就是 2024，這個是交通部未來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對，交通部，我們會配合整個國家的觀光政策。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超前部署，到時候去配合整體推動臺灣觀光。我建議博物館還要再加強自己的特色，比如說，你去羅浮宮、凱旋門或是不同的點，都會有一些重點，知道要看什麼，到我們的博物館也可以有一個很簡單的印象，讓大家知道到那邊要看什麼，很簡單，但是印象又很深刻。我們必須創造這個特色，比如說，現在臺灣有很多博物館，我們來看圖片，最上面那一間叫什麼名字，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永得：最上面那個是國立歷史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中間那個呢？

李部長永得：中間的是臺博館，臺灣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忘記先問教育部潘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當文化部長可能搞得清楚，但是其他的部長隨便挑一個來問，恐怕搞不清楚。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的確花了很久的時間才搞清楚。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這些博物館的名稱跟定位到底是什麼，大部分的人都搞不清楚。剛剛如果先問潘部長，恐怕他也搞不清楚是哪一間。

你看臺灣博物館，就是中間這一棟，是以臺灣的東西為主，然後上面那一棟是國立歷史博物館，它是以中國的東西為主。

李部長永得：它早期就接收河南博物館館藏承續下來的。

許委員智傑：對，底下這間是最新蓋的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部長永得：有「臺灣」也有「歷史」。

許委員智傑：你再看右邊，「史博館」是哪一間？

李部長永得：史博館就是……

許委員智傑：大家都在用簡稱，「史博館」就是最上面那個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史博」是最底下那間，那「國史博」呢？大家都搞不太清楚。

李部長永得：你是說國家歷史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對，大家都搞不大清楚。

李部長永得：好像沒有這樣的簡稱。

許委員智傑：是的！我是故意寫一個沒有人在講的簡稱。所以部長，這些東西我們要定位清楚，要不然除了文化部部長以外，其他所有部長恐怕都搞不清楚，人民就更不用說了。

李部長永得：對，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希望重新定位或定名，或者是說，國立歷史博物館有沒有可能跟故宮結合？

李部長永得：未來任何可能性都不排除。

許委員智傑：故宮館藏本來大部分都是中國的文物，當然在臺灣我們也要肯定……

李部長永得：它也有一些當代臺灣的館藏。

許委員智傑：國立歷史博物館有沒有可能跟故宮做一個結合？兩者調性可能會比較類似，我建議可以再考慮看看。

2007 年文建會有推動「大館牽小館」，小館就是地方文化館，這個部分現在文化部還有沒有在推？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我們文學館做得不錯，跟全臺灣 33 個地方文學館有聯繫，我們希望將來歷史博物館及人權館都朝這個方向去，就是以國家級的博物館為基地，去連結全臺灣各地比較小的、地方型的一些館，共同來帶動這個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我們鳳山地方文化館，是我的前任市長在任時設立的，在我當市長的時候，我們也很大力地推動，但是現在已經關起來了。以前我們在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文建會補助，現在中央這個部分的補助可能就沒了，在地的營運又有困難，有一些資格的限制，所以導致這個地方文化館沒有辦法經營。類似這樣子的例子在臺灣很多，因為當時可能推動很多小館，這些小館現在可能不少已經冰凍起來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再思考去活絡地方的文化？

李部長永得：將來我們會加強，不過現階段我們就有一個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所以我們有一些補助的經費，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話，我們可以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我再給部長一個建議，一般人要去經營這個館，只靠補助不夠，自己要營運也有一些資格上的限制，所以文化部如果要去輔導地方的文化館，除了補助之外，還要輔助他們如何自力更生，希望文化部可以一起思考這個配套，這樣子他們才活得下去。

李部長永得：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最後我要問潘部長一個問題，現在華語的拼音已經被改成漢語拼音了，我們要的是通用拼音，因為漢語拼音是中國的拼音，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放在心上，看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改過來。部長有沒有這個打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一直持續關心，也瞭解當時發展的歷程，細節這部分，我們在適當時機來做一些研議。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可以主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最好半年之內可以把它改過來，已經拖很久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涉及跨部會，委員都知道，我們也隨時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資訊。

許委員智傑：我比較期望部長可以主動來跟部會聯繫，在今年年底之前把它改過來，希望部長在這方面努力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起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部長。部長早安。今天審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的組織層級提升的案子，本席很認同，也很肯定。文化部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到，整個組織的層級提升之後可以帶來更多不一樣的感受，首先我想請教部長，以推廣層面來講，您覺得文學應該是文學人的文學，或是大家的文學？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臺灣文學就是臺灣人的文學，是臺灣大家的文學。

陳委員秀寶：是臺灣大家的文學？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國立臺灣文學館每年都會舉辦臺灣文學獎，其實臺灣文學獎到現在已經發展得很好，很多作品的質量跟廣度都非常好，本席有上網去看公布在網路上的作品，簡介、作者的介紹都很引人入勝，但是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為什麼得獎作品的銷售通路好像沒有那麼廣？如果得獎作品沒有辦法讓很多人都可以看得到，都可以欣賞，之後會不會是我們推廣臺灣文學路上的一個遺憾？這些文學作品很難買到，通路很少，那麼好的作品要怎麼樣有效推廣，並且在各大通路上都有能見度？本席覺得臺灣文學館這邊應該還可以再努力，尤其現在我們政府、學術單位及很多私人企業都會舉辦文學獎或文學創作活動，很多作品其實都很優秀，本席覺得應該提升這些文學作品的能見度，讓這些優秀的作品不只是文學人的文學，而且是大家的文學，關於這一點，部長您的看法呢？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同意陳委員的意見，而且你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將來會努力。我是不是可以

請蘇館長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現狀？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陳委員。一般來講，圖書來競獎的時候，都是一般民間出版社報名，所以有既定的通路，只要獲獎、入圍的話，我們就會進行三波到四波的宣傳，所以應該會再促進一波的銷售量，我們期待這樣……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就是儘量讓通路可以更廣一點。能夠得獎就表示這個作品得到很多認同，所以官方能夠以怎樣的方向和力量來協助這個作品的推廣，讓更多人可以欣賞得到？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一個重點。

另外，在你們的報告第 12 頁有寫，國際交流面上會有臺灣文學的外譯，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再多做努力，畢竟文學作品流通度越高，大家對這些優良創作的肯定也是對作者的鼓勵，所以我也希望說你們可以在這部分多努力。

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有個新的品牌叫「拾藏」，拾藏在網路商店已經有推出商品，但數量不多，只有 15 項，而且到從 8 月份到現在好像只賣了 42 個，數量不多。本席剛剛提到的文學作品集其實可以放在拾藏的網路商店上銷售，這麼優秀的文學作品，我希望讓更多人在不同的通路看見，能見度更高。

另外，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說，透過轉譯，希望可以讓更多年輕學者投入臺灣文學史的研究跟推廣，本席要提醒，推廣文學這一塊，是要去思考如何吸引大眾的注意跟興趣，如果把品牌的用意複雜化了，其實並不會讓更多人感受到文學的美好或文字的美妙。像之前有一句話非常、非常流行，就是「像極了愛情」，什麼都要加這句話，就是因為大家覺得有共鳴、有感動，隨便一個比較淺顯的文字，加了這一句，就好像很有深度，這就是因為得到大家的共鳴所引起的感動，變成大家願意廣泛地去使用。文學這一塊就是要在比較淺顯的表達裡讓人感動、引發共鳴，我們在推廣時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本席剛剛提到拾藏，我進去看了一下，覺得雖然有努力要做，可是還沒有做得很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去借鏡、取經，其實像故宮在這部分也慢慢地發展得很好。當然因為你們的收藏品比較多，你們提到有十萬多件的文化收藏品，所以要慢慢地去推廣。但是其實文學的多樣運用還有一個部分，目前很紅的一部劇「天橋上的魔術師」，這是吳明益先生的作品，像這樣的戲劇就很容易吸引到年輕人的關注。將優秀的作品轉成戲劇或電影其實是很值得肯定的做法，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好的創作其實還要搭配有效的推廣與宣傳，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可以更加油，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教育部長，很多委員也很關心，目前有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即太魯閣號的事情，整個校園裡面啟動心理輔導機制的狀況，其實整個新聞聯播及大眾討論已經很實質的影響到每一個人的心理狀態，尤其在學生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他們的心理輔導機制？其實很多成人都已經表達自己不敢看新聞，因為看新聞會看到掉眼淚。在學生部分，是不是可以主動多關懷學生？對於這種負面新聞的影響，教育部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在事發的第一時間，教育部就啟動校安中心，全面掌握因這次事件直接受到傷害的師生，也利用這 4 天跟地方政府、各相關大學做聯繫，昨天除了慰助金的持續發放，最重要的還是這些……

陳委員秀寶：部長，並不只是直接受傷害的師生，像這次有個學生嘛！但不能只針對這個學生還有他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譬如他的同學突然消失了，我們也去持續掌握這些情況，會進行一對一的關懷輔導。

陳委員秀寶：很多學生在學校裡面住宿或是外宿，如果沒有跟家裡面的人或朋友講到這部分，我們都不曉得他的心理層面可能受到怎麼樣的影響。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在那 4 天就全面的找，在第一時間、昨天已經啟動，而且還會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一定要持續喔！因為後續還有一些效應。

潘部長文忠：一定、一定。對於傷亡比較大的班級或學校，全校都要進行這方面的輔導。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也希望這部分多注意。

潘部長文忠：這非常重要，我們會注意到，謝謝。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等一下王委員婉諭發言完之後，稍作休息。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3 分）兩位部長好、各位官員大家好。大家都在討論太魯閣號，我來這邊談談臺史館跟臺文館，可以轉換一下心情。我一向都非常重視安全問題，過去其實有很長的一段時間都在關心臺灣的一些古蹟跟歷史建築。臺灣的古蹟跟歷史建築很特別，會在認定前夕自動著火，所以 106 年文資法修法時就號稱要杜絕古蹟自燃，但是在政策上有沒有足夠的工具讓文資所有人及保管人做好防災？我看到 109 年 2,594 個古蹟及歷史建築當中，還是有 771 個沒有提報防災緊急應變計畫。部長，文化部對於文資的防災到底重不重視？要如何才能夠強化文化資產的防災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是否可以請文資局局長跟委員做報告？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這幾年對古蹟自燃也做了很多科學性的防災措施，文資法裡面也都有相關規定，現在各地都有很多輔導團隊，只要有一些相關的災害發生，我們都會及時給予協助與支援。

葉委員毓蘭：其實防災計畫只是個文書作業，文化資產要做到防災，最重要的還是經費要到位，比如臺北光點、西門紅樓都必須靠開咖啡廳，感覺上好像是文資最標準的運用，以避免後續維護經費出問題，我覺得還滿悲哀的啦！除了免稅跟頒獎之外，文化部在政策上有沒有補上文資防

災的經費缺口？如果沒有經費，誰會願意自己的財產被指定為古蹟？

我以臺北市大龍峒保安宮來做例子，它是廟方自己整修成功，民國 92 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103 年文化部才想到應該頒給它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107 年才把市定古蹟升格為國定古蹟，所以連頒獎、認定這種象徵性的做法都分別比聯合國的認定晚了 11 年和 15 年，難怪都沒有真正提供補助跟資源來修繕。在提供文化資產的修繕經費上，難道政府都沒有角色嗎？

陳局長濟民：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這幾年每年都有很多預算來協助，尤其是國定古蹟，也都有給他們修繕經費，補助的比例最高可以到達 90%。

葉委員毓蘭：都有嗎？

陳局長濟民：是。

葉委員毓蘭：有逐年在增加嗎？

陳局長濟民：都積極在增加。

葉委員毓蘭：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是不能幫你們增加經費啦，但是在政策上面，我覺得安全維護非常重要。就像我經常講交通部一年的常編預算是七百、八百億元，用在安全的部分只有 0.4%，才會像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的出事。

剛好潘部長也在，潘部長大概也常常聽我講安全議題，其實這件事情跟教育部可能又有點關係。106 年臺大管理的潮州街宿舍需要 2 億元的修繕經費，但政府只補助 50%；到 108 年臺大總務長就對外喊話，如果沒有辦法提供常態性預算，潮州街宿舍依然會殘破、漏水，這些不計獲利的臺大學舍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後都無力修繕，文化部除了監督地方文化局列管開罰之外，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好像沒有喔！很抱歉，我是哪壺不開提哪壺。不過還是要強調，不管是私有古蹟或要變成市定古蹟、國定古蹟，如果讓世界知道我們的古蹟在認定時都會自燃，自己就燃燒掉，真的是臺灣、中華文化非常慘重的損失，也是人類文明的損失。

因為早上有很多委員，尤其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問到上禮拜你提到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的目的是什麼，能不能請部長用簡單的兩、三句話來向國人說明？因為我實在很不忍心看部長那天還撂下狠話，說如果 8 月不行要提頭來見，這真的不用啦！因為客家人才養成不易，很捨不得，但是針對這部分，我們看到很多爭議後來又被提出來，包括公視一開始基本標案的規格就不符合，被 9 位審查委員一致決議不通過。

李部長永得：是。

葉委員毓蘭：但現在感覺上好像他們還有點希望，還是怎麼樣？您所提不管是有三條路或其他的，有沒有第四條路可以確保我在 8 月還可以看得到你的頭？請部長簡單說明，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而且很支持。簡單講就是國際影音平台的必要性，臺灣目前在國際的處境上必須要有自己發聲的管道，讓國際能夠透過這個影音平台瞭解臺灣、認識臺灣，這是最重要的，而且是認識臺灣的各方面，包括文化、歷史、美食、觀光旅遊、科技發展及民主自由發展等等，至於未來怎麼做，我們正在全力努力啦！我之前講到提頭來見，其實是宣示我的決心，以我自己的個性來講，如果連這個都執行不來，那我真的認為自己能力不足，所以負荊請

罪也是應該的，因為立法院有支持我們的預算，我當然也要對立法院負責。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影音平台是像 BBC 這樣子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葉委員毓蘭：要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你說臺灣的聲音沒有被聽到，其實我們網軍還滿厲害的。

李部長永得：這兩個不一樣。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千萬不要被外界認為我們要變成網軍化。

李部長永得：不會，絕對不會。

葉委員毓蘭：我期待我們有一個像……

李部長永得：這是很正規、很光明正大的平台。

葉委員毓蘭：對，可以像日本或英國這樣的……

李部長永得：日本 NHK 和英國 BBC 的網路平台。

葉委員毓蘭：OK，大家一起加油，也麻煩一定要保護文資，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針對剛剛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加強。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把安全的概念放進去，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2 分）李部長好，臺灣文學館升格之後，其實大家都期待它有更多量能。在組織法第一條就提到，本館掌理的事項中包含研究部分，所以我想要就一些實際面來做臺灣文學的研究和討論。

臺灣目前有中國文學相關學系的學校有 43 所，但是以臺灣文學為名的大專院校學系只有 12 所，而且扣掉研究所之外，其實只剩下 6 所。如此一來，這些研究及專業人才的養成恐怕有偏少的情況；又或者是臺灣文學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出路是相對狹窄的，因為在這樣的學系畢業之後，尤其是念到研究所，恐怕就是希望未來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我們看到學系很少，他們其實不太容易進到大專院校進行學術研究，同樣的，在中研院架構下的分組裡面，雖然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但是其實裡面並沒有針對臺灣文學文化部分做研究，所以我想請教未來臺灣文學研究會有比較清楚的布局或能夠提高這部分的量能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升格的主要目的之一如之前所報告的，當然就是要提升研究能量，至於具體作法是否請蘇館長簡單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主席，向委員報告，其實研究大概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學術研究，另一個是應用研究。學術研究一般就是委員所提的，包括大學機構，它的所屬機構應該是教育部。而我們是做應用研究，人才訓練出來之後，我們希望他可以融合學校學術研究的基礎往外擴張，包括展

覽或轉譯，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一定會在這個地方努力地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學術研究部分會跟教育部一起來搭配嗎？有相關的配套和調整嗎？

蘇館長碩斌：對，已經都有非常密切的搭配，整個館舍的運作跟 12 個臺文系所都有非常密切的課程合作。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學術研究部分的量能會增加嗎？

蘇館長碩斌：一定會，因為以整個趨勢來講，每個學校大概都會注意到學生應該朝學術研究到應用研究的路線走，我們也會密切配合。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希望看到臺灣文學館升格之後，其實表示我們很肯認臺灣文學的重要性，這部分相關研究的量能夠有所布局、超前部署，才有辦法提供相關的研究量能來做協助。

同時，也想請教臺灣文學館在升格之後，相關經費的編列是不是會有所調整？以目前來說，2021 年臺灣文學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的預算大概都只有二點多億元，相較於臺灣人權博物館或國立臺灣美術館，其實都是相對偏低的情況。當然過去可能因為層級不同等因素，所以預算編列比較少，但是隨著組織架構的調整、升格為三級之後，預算編列是不是會同時提高？又或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來看，其實他們籌備時大概是 2.34 億元，但是到現在其實有很明顯大幅度成長到 4.7 億元。我相信這樣的成長絕對是因為我們看重這件事情，認為人權有其重要性，臺灣文學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升格其實也是看見它們的重要性，所以未來在預算編列上是不是會有所調整？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一定會去增加嘛！因為要增加它的能量、任務，當然資源一定要能夠充分支持嘛！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預計達到的目標嗎？能夠編列的預算在明年……

李部長永得：有關預期目標，目前兩個館所提出來的，包括人員及預算都有一個理想的目標，至於是不是能夠達到預期目標，我想我們可能還需要階段性的來達成。

王委員婉諭：請教理想目標和階段性目標大概會是怎麼樣子？

李部長永得：有關理想目標，比如預算部分現在是二點多億元，未來可能都要增加 2 億元到 2 億 5,000 萬元之間。

王委員婉諭：每一個年度嗎？

李部長永得：對，每一個年度。人員部分，兩個館也各增加大概 30 人到 40 人中間。

王委員婉諭：瞭解。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也不太可能在升格的第二年就全部達成。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要逐年來達成。

王委員婉諭：是，很高興聽到這樣的消息，因為我接著想要問的就是人力養成及人力使用部分。我們有整理出類似館場的研究人力，臺文研究所多年以來都是維持在 22 人、23 人，其實並沒有增加，所以我們很高興聽到未來能夠增加到 40 人左右，這樣才有機會來好好重視臺灣文學。

接下來想請教第二條未來應該來努力的部分，包括臺灣文學的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的交流

合作。民間其實有非常多人士願意一起重視臺灣文學，也看到像白先勇講座就有科技業的百萬贊助，也相對應辦了許多講座或徵件辦法，但是我們也想請教，目前看到的都是比較依賴民間資源來做這些事情，未來交流部分是不是有可能透過補助或其他方式來做協助？我們希望對臺灣文學的重視不只在官方可以看見，在民間及推廣部分也能夠更大力來推動。

李部長永得：請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進行，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明確的方向嗎？

蘇館長碩斌：如果要補助，要另外列要點，這個我覺得可以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沒錯，好，這部分大概會朝什麼樣的方向？能夠清楚地知道嗎？

蘇館長碩斌：其實一個方向就是利用我們的大活動，包括展覽或在開幕的時候，大量進行相關的串聯，這些串聯有時候不需要經費，系所自己就可以來辦，也就是如果我們有活動，來號召大家同時來辦講座，很多系所會願意自己帶經費來做。

另外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文學館家族，我們有 33 個地方文學館舍，這些館舍包括民間的、地方政府的及學校機構的，這些都可以在我們專業的協助底下一起來辦活動，比如今年的主題是文協，可能就會串聯一連串文協的活動一起來舉辦；至於經費部分，因為講座的經費其實並不高，是很容易達到的，我覺得效應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有關稍微比較細節的部分，比如以 2021 年來說，大概預計要辦多少活動、搭配哪些不同的館場或學系一起來做努力？這部分是不是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做瞭解，好不好？

蘇館長碩斌：是，好的，謝謝。

王委員婉諭：最後，我們看到臺灣文學基地部分有駐村作家，希望能夠在這邊增加文學的量能，但是以臺灣文學館的文學基地來看，現在提供的補助主要是住宿部分，並沒有相對應的生活費或津貼。相對而言，東華大學創立的青年駐校創作計畫就能夠補貼相關經費，讓他們能夠毫無後顧之憂的在那邊進行創作或文學研究，所以想請教未來這部分有沒有機會比照這樣的方式來做協調或更積極的鼓勵他們？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我們沒有生活津貼的補助要點。其實我們也在研擬這個問題，如果要點成立，大概要一年左右的時間，我們會在下個年度就提供生活津貼。

王委員婉諭：所以理論上會在 2022 年看到增加這部分。

蘇館長碩斌：可以的。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有宣告，所以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今天很高興看到文化部長、教育部長兩位非常重量級的

部長都在現場。對於文化部提出的書面報告，你們說針對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有四大訴求，可是我看了之後並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就是這樣就要予以提升，不過我相信民進黨人數多，也應該會提升成功。

我有一些話想要告訴在座的兩位部長，你們可以不用回答，其實當我們在討論臺史博或是臺文館，應該都脫離不了所謂的文化臍帶。當然我不是專家也不是學者，我沒有辦法講述所謂的文化臍帶，但是有一個人卻用具體的行動闡述了文化臍帶。我們來看一下，2017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在春節期間沒有發表任何談話，但是他風塵僕僕的南北拜廟，我們就循著蔡英文總統的拜廟行程來看一下，他第一站到的是車城福安宮，福安宮興建於明永曆 16 年，也就是公元 1662 年，這個廟宇的建築全部採用中國北方三進六層宮殿的形式，號稱是東南亞最大的土地公廟，也是恆春的信仰中心。蔡英文選擇從這裡出發，為臺灣祈福，我相信沒有人能夠說他是「去中國化」。當天下午蔡英文到了臺南開臺天后宮，天后宮奉祀的是鄭成功親赴湄州恭迎的三尊鎮殿媽祖，這是臺灣最早也最大的媽祖廟，在日本侵略臺灣的時候，曾經遭到大肆破壞，光復之後又陸續修建完成。蔡英文初二又到了新埔的義民廟，義民廟收葬了乙未抗日保臺戰爭中先人的遺骨，那些無所不用其極歌頌日本殖民時期的人們該給蔡英文什麼樣的說法呢？

2017 年我們看到蔡英文這樣的拜廟之旅，我相信這是一趟歷史和文化之旅，而他走訪的每一座廟都重現了臺灣先民艱辛的開臺軌跡，也都有著深厚的中華文化與歷史的傳承關係，所有的神祇幾乎都是中國或閩、臺的歷史或傳說人物，香火還有聖像也多半緣自大陸的祖廟。他在這樣的聖地為臺灣祈福，我相信他所表達的認同就不必再多作詮釋了。

文化部還有教育部，針對總統的行動闡述，我相信你們應該也看懂了，而你們在今天報告的最後提到，行政院為了要彰顯對臺灣歷史還有文學的重視，要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你們說這將有助於增進臺灣歷史跟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等的量能，而且也希望藉由組織的升格來強化業務的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還有文學故事能夠有更廣泛的認識，也要讓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夠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到。當你們談到這樣一個結語的時候，我要提醒兩位部長，也要告訴我們全臺灣的人民，藉著博物館升級，我相信這是想要建構一個你們所謂的被世界看見的臺灣。

身為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必須要提醒你們，我認為你們至少必須面對當代世界原住民族歷史、婦權運動潮流裡面被殖民、被壓迫的訴求，而且你們也必須真實的呈現漢族人民在開發過程中屠殺原住民族，以及日本侵略者在殖民過程裡面消滅原住民族的歷史事實。我認為文化絕對是一個歷史長流的總和，它絕對不只是一個所謂人工打造的現代工程和遺物的展示而已。文化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我相信都是一脈相承、沒有辦法切割的。今天你們提出的兩館組織法草案，就像蔡總統拜廟那樣，既切不斷中華文化的臍帶，又不願意面對原住民族的歷史，那麼何來臺灣文化的主體性？

所以我今天的談話希望可以提供給兩位部長，我相信你們聽得懂我今天所講的意思，我認為臺灣文化的打造絕對不是只有擷取式的，就好像我一直在講的轉型正義，它也不是切割式的，絕對是一脈相承的。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把這兩個館提升為三級機關，兩位部長一位是教育部

長，一位是文化部長，對於臺灣歷史的詮釋，或是轉型正義，或是未來的教育等等，你們兩位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不希望你們做的是法西斯式的文化傳承跟歷史詮釋，同意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高金委員的關心跟支持，我要特別介紹一下我們的新任館長，其實他的學術素養中最重要的研究領域就是族群關係，此外還包括早期臺灣的治理，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我相信張館長都非常的理解，他的碩士論文談的是平埔族，而且是用理解的角度去詮釋。最重要的是，將來這是開放性的，各個族群都可以進來共同書寫我們臺灣自己的歷史，當然也包括原住民在內。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會注意你們的。我剛剛一直談到文化是一脈相承的，希望你們記取、注意，也學習蔡總統的文化之旅，而且不是用切割式的、打造式的臺灣歷史，好嗎？張館長，我會盯著你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6 分）我要先請教教育部，今天大家都在談這次發生災難的太魯閣號上有很多學生，所以請教育部要去追蹤、要去做心理輔導，讓學生恢復到穩定的狀態，我看你們也回答得非常好，但說一句實在話，聽起來是一套，做起來是一套。大家都知道去年大專院校當中發生了很多學生放棄生命的事件，本席那時候也提到你們心輔預算的編列是不夠的，結果去年你們就說要用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防護計畫去動支第二預備金，因為 110（今）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好了，所以只好用這個理由去動支，後來我跟你們要 111 年的概算，居然發現又比 110 年還要再短編，部長，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111 年的概算……

江委員永昌：1 億 8,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還沒有正式的呈現，因為部內還沒有開始討論。

江委員永昌：可是已經答復給我了！

潘部長文忠：現在還不到那個階段。的確如委員所說的，109 年的下半年，確實在大學校園裡面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也緊急動用一些經費，也謝謝行政院的支持來做這些調整，尤其是把大專校院所需的心輔專業人力予以補足，所以 111 年的部分我一定會持續地注意，因為就這件事情而言，我想相關的預算跟措施是必須要持續的。

江委員永昌：這個部分你應該用高標來看，不應只是滿足最低標的人數需求，像臺大、輔仁、淡江、高雄科技大學等等都有設置，而高雄科技大學就很誇張，108 年的應置人數是 23 人，結果現在卻只有設置 18 人，這個差距可說是非常大。此外，還有成大、逢甲等等這幾個學校都是呈現紅色的狀況，我也都特別將其列出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可以用 109 年到 110 年中所做的這個基礎進一步來做發展，並不會在 111 年就會有所停滯，所以人力或相關的措施是會持續的。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教文化部臺史博、臺文館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提到兩個單位因為都是四級機

構，難以留住專業人才，就是長期留下人才的這部分會有困難，所以今天希望能夠予以升級、升等，而且人員也要增加，請教臺文館，你們要增加多少人才夠？同時也請教臺史博，你們要增加多少人才夠？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本人請館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原來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39 人，希望可以增加到 67 人，也就是要增加 28 人。

江委員永昌：臺史博呢？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臺史博原來的編制是 50 人，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36 人。

江委員永昌：今天副人事長有來吧？請教蘇副人事長，他們有跟你們商量過嗎？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規定，年度當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一級機關核定；108 年 12 月還有修法，總員額的上限從 17 萬 3,000 人調到 16 萬 9,000 人，其中第一類現有九萬多人，根本就已經超出 7 萬 4,600 人了！大家都想要增加人力，可是總員額法又予以限制，所以要如何突破？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這裡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四級機構升級三級機構之後，關於他們的業務量能，如果原來的業務量有增加，即另外會新增業務量能，所以從這個量能裡面，我們會去評量它應該可以增加多少人，這些人就如同江委員所提到的，還是會 under 在文化部的總員額裡面去做整體的調控。

江委員永昌：部長要從哪邊調整人力給他們？哪邊要縮減人力？看起來你們每個地方都很重要啊！怎會有人力可以調整給這兩館？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他們提出的是一個理想的狀況，但是我們也知道這不是一年或兩年就可以全部達成的，所以我們是逐步達成。

江委員永昌：所以其實就是先升等？

李部長永得：升等以後就會有那個空間，所以到明年……

江委員永昌：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一、兩年之內其實你根本就沒有其他人力可以給他們，因為在總員額法的控制之下。

李部長永得：不會，這個我們會去努力，所以一定會有的。

江委員永昌：要多久？

李部長永得：一、兩年之內，就是明年一部分、後年一部分，這個我們會跟人事總處再來協商，以逐步達成。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一開始要從文化部哪裡的員額來做調整呢？

李部長永得：不一定只有從文化部，而是從整個政府的機構。

江委員永昌：副人事長，整個政府的哪個部會要給文化部來增加人力？請你先給我這樣的訊息。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這些人力的增加是用一種移動的概念。剛才部長講得非常好，就是這些人力的增補是逐年的增補，而不是一次就補到足夠。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跟我講清楚，到底是文化部自己內部的人要調過去，還是跨部會、其他部會的人要調過去？還是現在通通都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這個還要繼續協商。

江委員永昌：那就是通通都不知道！所以接下要請你們要趕快努力。

李部長永得：是。

江委員永昌：再來，你們知道現在誰還在讀紙本呢？我們現行的資料庫中，有全臺詩跟臺灣文學網—電子 e 書房等兩個，其他的都沒有你知道嗎？你們臺文館的出版品總共八百多種，有哪些已經利用版權把它電子化了？據瞭解，你們相關的法令、辦法中都有授權，可是你們都沒在做這件事！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到，也不想占用太久時間，所以我先在這裡點出這個問題，理解我的意思嗎？

蘇館長碩斌：報告委員，出版品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結構，並不是所有的出版品都可以免費的在網路上流通……

江委員永昌：如果有版權問題的話……

蘇館長碩斌：應該多半都已經出版電子版了……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的是多半都沒有，比方說你們的出版品有 813 種，但你的電子書其實只有 19 種。

蘇館長碩斌：委員的訊息可能跟我們認定的不一樣，就是……

江委員永昌：我是從你們網站上跟你們相關可蒐尋的資料中找到的資訊。

蘇館長碩斌：我可以再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確認。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很難得可以質詢潘部長。我要關心的其實是華語文教育的問題，因為各大學的華語文教師現在的處境其實是非常的慘，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投書跟投訴。現在各大學總共有 62 間設有華語的教育中心，過去這一整年受到疫情的衝擊，變成沒有國際生，所以他們就直接片面解僱這些教師。其實這些教師本身的待遇就已經相當的不合理，即待遇其實很不好，所以現在華語文教師就是哀鴻遍野了。

換言之，目前這些華語中心，第一個，他們是採兼職方式僱用，現在等於就是便宜行事，有需要就叫你來，沒有需要就直接解僱，他們也不需要按照勞基法提供一些相關的保障，就可以直接把華語文教師解僱，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瞭解這些相關的情形？有沒有想要重新提出一些改革、改善的方案？包括很多因為疫情被惡意開除的華語文教師的就業權、他們是否可以復職、華語文教師的待遇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整體制度性的檢討及改革？

我們給部長看一個簡單的對照表，現在華語文教師面對的是低勞權、低保障、低薪資，但問題是，這是政府的政策，即政府一直在大內宣，說這個很好，然後很多人誤以為這是政府的政

策，所以配合政府的政策來當華語文教師，因為屆時可以出國，在臺灣也可以有一些待遇，但他們並沒有想到其實這部分的待遇是很不好的。據瞭解，一般大學兼任講師其實就已經很慘了，可是華語文教師比他們更慘，一聘才三個月，完全沒有續聘的保障，然後他們的工作是直接算鐘點費，但事實上它是需要備課、需要教材的製作，在沒有實際上課的時候，他還是有付出很多的勞力，但是課程的安排非常的不穩定，然後也不夠多，包括我剛剛說的這些隱形工時也沒有被計算在內。他們的待遇是一個小時 270 元到 450 元，如果以一個碩士畢業生到了華語文中心真的有拿到一個班的課，就算一個禮拜教 15 個小時帶狀的語言課，他一個月的收入也才 2 萬 5,000 元，也只是最低薪資的收入，這簡直是長期的被剝削跟被壓榨，所以就這一點，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過去一年因為疫情的影響，華語老師到國外的部分確實比較困難，境外學生來臺學習也是有碰到這個問題。在此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新的情況，就是華語的受獎生，謝謝指揮中心的協助，上週我們已經正式通過，大概有一千四百多位的華語受獎生會依序進入臺灣，以繼續相關的學習，總之，我們會盡力以這樣的方式繼續來提供機會。這當然也會跟華語老師未來整個教學服務直接相關。就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目前國內有 62 所學校設置這樣的中心，教育部也啟動了延續 8 年的「優華語」計畫，我們會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華語老師相關工作和服務等等做一個盤整跟討論。

鄭委員麗文：在我今天提出來之前，你們有檢討過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採取的方式是由各個學校自訂聘任及相關工作條件，所以針對性質相近的服務，後續我們會和已經設立華語中心的學校來做個討論。

鄭委員麗文：其實他們長期受到嚴重的剝削，我剛剛講了，他們的勞動權益毫無保障，精算下來，一個月的收入才 2 萬 5,000 元，等於只有最低工資。他們多半都有碩士學歷，還去考了證照，結果長期被剝削！這些學校是配合教育部的政策，而教育部之前完全沒有去督導並瞭解他們的待遇，這件事情我認為教育部有失職，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連同您剛才所說，和各大專院校進行全面的檢討。

剛剛部長提到這是好消息，我卻覺得是令我更憂心的消息，就是有關華語文教學的市場，您剛剛說疫情減緩了，是不是讓這些外籍學生可以重新來到臺灣學習華語文，另外還有我看到的，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講臺美關係很好，酈英傑也說他們現在要把老共的孔子學院排除掉，對於因此而產生的華語教學缺口，臺灣就是他們自然而然會想到的地方，所以就變成已經在跟教育部研議要合作。可是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一直畫大餅，說這個華語文教育多麼的重要、政府多麼的重視、未來有很好的機會，搞不好你可以去美國、可以去哪些國家，即便在臺灣，我們也很重視。結果一大堆人投入這個職場之後，才發現原來自己是血汗勞工、血汗華語文教師，可見宣傳時畫的大餅和實際待遇的落差很大！所以現在已經有很多華語文教師就像我剛剛說的哀鴻遍野、叫苦連天了！如果沒有辦法保證他們的待遇或改善他們的處境，就不要再宣傳了！不要再說這是政府的德政，這是很重要的政策，結果一大堆年輕人投入之後發現一場空。我不要說被騙啦！因為被政府騙是很難聽的。

其實部長還是一樣，因為您剛剛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說這個市場很好，政府會儘量幫他們爭取。但如果是這種待遇，還是不要了！部長，不要再做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華語師資跟學生的來源絕對是正相關，其實包含馬政府時期啟動的華語 8 年計畫，也證實臺灣在華語產業輸出方面有很好的優勢。

鄭委員麗文：如果您覺得這是好的，就全力去改善待遇，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我並沒有反對這個政策，但是我剛剛講的重點就是待遇太差啦！

潘部長文忠：過去這一年其實衝擊很大，所以倒不是用過去這一年的學生數……

鄭委員麗文：並不是只有過去這一年啊！我剛剛提出資料了，過去這一年的衝擊是他們直接被解僱，如果不被解僱的話，實際的待遇也很差，算一算一個月才 2 萬 5,000 元，而且那還是有帶狀課程的耶，沒有帶狀課程的更可憐！所以不是過去這一年，而是長期以來他們的待遇是被剝削的、是不合理的。所以部長，請你馬上回去積極瞭解，設法改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各校做一個檢討。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潘部長，你辛苦了！2 月 1 日教育部審查嘉義縣 111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場館整建計畫、嘉義縣田徑場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嘉義縣棒壘球場園區興建工程、嘉義朴子棒球場場地設施整建工程、布袋新塭體育運動公園整建工程，這個視訊會議的結論一共有 5 項，包括每個全民運動場館和田徑場的場館應該匡列多少經費，請問部長，這個結論算數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前瞻計畫當中有關協助縣市改善運動場館的部分，因為委員長期關心，也謝謝當時大院的支持。現在各縣市都有提出自己的需求和優先順序。委員應該知道，縣市的需求真的很多，這不是……

翁委員重鈞：這我瞭解，我現在簡單的請教你，你們這個視訊會議的結論算數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因為我們聘請的委員是就各縣市所提的計畫，以嘉義縣為例，縣政府提出很多項目，這些當然都會逐一審查，但是因為前瞻預算的額度是確定的，所以我們會考量縣市排列出來的優先順序。

翁委員重鈞：該次視訊會議同時要求各縣市在 2 月 25 日就當天的決定提出修正計畫，報體育署核定，原則上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那是審查意見，然後請他們再補充。

翁委員重鈞：沒錯，是審查意見。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是，嘉義縣政府有照這個結論報上來嗎？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審查意見我要看一下體育署那邊的資料。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你回去再查一下。

第二，這兩天翁縣長在嘉義縣議會的會議中表示，他非常重視嘉義縣整體運動設施，尤其朴

子棒球場非常重要，說他要安排時間來找你。暫且不管縣府有沒有針對當天的結論提出修正意見，但是他既然有把朴子棒球場放在心上，也願意來找你解決這件事情，而那天視訊會議結論中所匡列的總經費大概是 2 億 7,000 萬元，我要跟部長說的第一件事情是，全民體育場的經費是 1 億……

潘部長文忠：各縣市都有這樣的基礎。

翁委員重鈞：都有這樣的額度，因為這是基礎嘛！

潘部長文忠：對。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是前瞻預算也有 1 億元，這是基礎嘛！但是就那天開會的整個決議而言，假設我們的總經費是 2 億 7,000 萬元，我今天要拜託部長的就是，要財政這麼艱困的嘉義縣明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又希望能呼應嘉義縣對朴子棒球場的需求，讓翁縣長兌現縣政推動過程中對朴子體育場的承諾，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最重要的就是，這 7,000 萬元的缺口要如何補足？請問部長心裡是怎麼想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也非常瞭解，現在各縣市都非常公開透明，委員也知道現在各縣市都有一個基本額度。當然，每項計畫我們都會審查，審查之後也會希望有所修正，但是最後關鍵以嘉義縣為例，如果超過 1 億元，一定要把優先順序排列出來，因為我們不能直接把各縣市認為最重要的計畫排到後面去。有機會的話，我會再和翁縣長討論一下。

翁委員重鈞：總質詢的時候我沒有充裕的時間和部長討論這個問題，針對這 7,000 萬元的缺口，我覺得你必須重視的是，嘉義縣是一個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應該給予特殊考量才對。全民運動會 1 億元是基礎嘛！要是你們給的錢不夠，接下來的田徑場館需要 7,400 萬元，如果他們沒辦法完成，要怎麼舉辦全民運動會？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據我所知，各縣市舉辦全民運動會的時候，你們都會給予一點額度的支援，但是嘉義縣財政比較困難，尤其是田徑場館這 7,400 萬元，如果你們能一開始就在全民運動場館的經費中予以補足，我覺得這 7,000 萬元的問題就全部解決了啦！所以基本上就是你們要如何彌補這 7,000 萬元的缺口，讓嘉義縣的運動場地符合標準，把明年的全民運動會辦好，以便符合全民的期待。

總之，錢的問題你們要去想辦法。本席希望的就是，你們應該把這 7,000 萬元的缺口補足。第一，過去各縣市全民運動場館不足的部分，你們要補助多少？第二，公務預算當中，體育署資本門的支出如果你能設法調度出來，就多支持他們一下。第三，我認為前瞻計畫總共有 41 億元的預算，印象中好像第 2 年是 18 億元、今年是 24 億元，假設這裡面還有額度可以用來彌補這個缺口的話，部長也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前瞻計畫目前的進度是在審查和核定，如果各縣市都提報出來之後還有餘裕，因為翁縣長確實很關心這件事情，也有約時間要來討論，所以我之後會慎重考量。

翁委員重鈞：部長，這次視訊會議有關朴子棒球場的結論是分期實施，第一階段需要 1,625 萬元，我的希望是，如果那 7,000 萬元的問題不能解決，最起碼要對朴子棒球場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經費做個彌補，讓它可以分兩期解決。這點你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還在審查過程當中，有關餘裕的部分，我要等審查告一段落再做評估。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直關心這件事情，我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一定要關心這件事情，也希望你能對翁縣長和嘉義縣民有個交代。

潘部長文忠：翁縣長非常關心這件事情，他已經約了時間要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如果需要，我也可以陪同。地方建設不分黨派，都可以做啦！

潘部長文忠：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1 分）主席好。我想先請教一下教育部潘部長，因為今天的議程有一部分是要審查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的修正案，部長在書面報告中清楚提到是因為要彈性擴大教育部駐外人員的遴才管道，我想先請教一下，現在教育部在 31 個城市的外派人員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42 個人。

鄭委員正鈐：你在裡面特別提到一個點，就是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在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後，駐外機構已無法進用派用人員，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在 101 年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修正前，其實教育部也有借重大學教授的例子，因為在我們考用的人員裡面，有幾個地方的語言需求和專長需求過去就出現不容易養成的現象，像巴拉圭……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 101 年 9 月 1 日之後的變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就是整個通則修訂完以後，教育部就必須依這個通則去執行。

鄭委員正鈐：就不能再……

潘部長文忠：就只剩下第一項的人員了啦！

鄭委員正鈐：OK。坦白說我也很理解駐外單位的相關情況，不過我們也很擔心一個點，就是之前大阪蘇啟誠處長發生事情之後，我們也在思考，聘用這麼多政治任命或借調人員的話，是不是會變成另外一種開巧門的方式？政治任命變多了，會不會反而使正式外交體系或考試出身者的權益受損？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一個點。

這次修正第六條和第九條既然是要彈性擴大，之後部長的權責其實也變大了，就是在借調人員的時候，某個部分會有一點點政治任命的味道，因為他沒有經過考試的機制。其實在大阪蘇處長的事情發生時，我們也一直在思索這個問題，就是駐外人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嚴謹的規範，而你們今天所要採取的是彈性放寬的作法，所以我們會擔心之後教育部整個外派人員當中是不是會出現更多便宜行事、政治任命，或者是對特定人士開巧門的狀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做個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為了補區域和專業人才的不足，這個現象是從 101 年之後一直存在的。其實行政院核定的員額編制早就多過我們現在核派出去的人力，這樣委員就可以瞭解，有些地方是真的需要這個人才，可是在考用的人員當中，根

本就沒辦法遴選出來，因為語言養成所需要的時間也不是很短暫，而且要真正對那個國家的文化脈絡很瞭解……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能理解這個狀況，所以我們覺得……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不會去開巧門。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至少在你任內、你能夠做到的地方，務必以專業導向去處理，不要讓之前大阪蘇處長那件事情所衍生的狀況也發生在教育部的外派人員當中，我覺得這樣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我們現在會急著提出這個修正案，就是因為人才真的很不足，而且……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而且管道也太窄了，絕對不會是開巧門。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我接下來要請教一下文化部李部長。今天你們有兩個單位要從四級變成三級，可是從相關資料看起來會覺得他們有很多功能很類似；主體也許不太一樣，可是看起來他們很多功能其實很近似。因為部長之前有提到一個點，就是這次要讓他們從四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有一個原因是四級單位缺乏升遷機會，不容易留住人才，這是你之前提的理由，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這讓我想到另外一個問題，之前一直在講故宮要變成三級機關的事情，如果同樣的理由成立，故宮變成三級機關的話，人才流失的狀況不是會更嚴重嗎？部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李部長永得：有關故宮的部分，第一，現在這個問題是行政院層級在討論，所以我們並不是很瞭解；第二，其實故宮未來到底要怎麼樣也還沒定案，所以我也不便去評論。

鄭委員正鈐：因為部長今天要說服我們支持讓這兩個單位從四級變三級的時候，提到的一個理由是四級留不住人，三級會好一點，所以我就會想到故宮的狀況，如果他們降級的話，人才流失狀況會不會更嚴重。您現在回答不出來，我可以理解，可是我希望您面對故宮的組改時，也能用同樣的邏輯去發表自己的專業看法，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

另外就是您曾經在面對媒體的時候提到也許我們可以設立一個臺灣人的故宮，所以我想問一下，有關今天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臺灣文學館的組改，是不是您在拼湊「臺灣人的故宮」當中的一環？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臺灣人的故宮」是我受訪時訪問者提出的名詞，其實我理解的臺灣人的故宮應該不是長得跟故宮一樣，而是能夠真正代表臺灣歷史的博物館，是這個定位啦！我認為臺灣歷史博物館就很適合扮演這樣一個角色。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你在回應時直接提到，包含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還有國立美術館都可以進一步整合？

李部長永得：整合包括聯合。因為各有不同分工，比如說臺灣博物館比較屬於自然史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這個整合並不是組織上面的整合？

李部長永得：也不排除，但是基本上我們先用聯合，看怎麼樣分工，建構一個真正能代表臺灣的博物館網。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理解。你剛剛說這是你受訪時臨機應變回答出來的，還是說目前你已經規劃要在文化部長任內推出一個「臺灣人的故宮」這樣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並不是叫做「臺灣人的故宮」，而是能夠真正代表臺灣……

鄭委員正鈐：媒體上面是這樣寫啊！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說這個名詞不是我用的。

鄭委員正鈐：但你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具體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是具體的分工，然後建立臺灣的特色，聯合成為一個整體的博物館網，這是我們未來的目標。

鄭委員正鈐：博物館網這個概念我們很容易理解，但是講到「臺灣人的故宮」，感覺變成一個專有名詞的時候，我們就會特別考量在您任內是不是有要將這個「臺灣人的故宮」具體推動成一個怎麼樣的狀態；但如果是這麼多不同博物館各有功能和分工，那就是另外的概念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目前其實並沒有真的要去設立一個「臺灣人的故宮」？

李部長永得：沒有、沒有，就是整合現有的部分，建立它獨立的特色，然後真正能夠讓大家透過這個博物館去瞭解臺灣的歷史、文化各方面，自然史也好，文化史也好，還有政治史。

鄭委員正鈐：理解，謝謝部長。

另外就是因為現在……

主席：鄭委員，請部長用書面回覆好不好？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真的很多。

鄭委員正鈐：好。請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我要講的資料也很多，我會努力在 6 分鐘之內講完。

我今天又要給李部長拋出兩個難題：音樂中心和建築博物館這兩個文化拼圖我們還要等多久？今年是文化協會百年，我覺得這是我們去擘建下一個百年文化很重要的時機，也就是「正對時」。

我的故鄉是臺南，我非常榮幸也能夠針對臺史博和臺文館提案，這兩個館都在臺灣文化首都，也就是臺南府城，我已經提案建議將其由四級單位升格為三級單位，謝謝文化部的支持，我也會努力遊說更多立委同仁來支持。

但是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文化拼圖是遺珠之憾，這就是我今天特別要拋出來的：臺灣音樂中心和建築博物館這兩個文化拼圖有沒有可能在文協百年之際也有一個躍進式的政策定位？

本席現在出示的 4 塊綠色拼圖分別是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家漫畫博物館、鐵道博物館和國家電影視聽文化中心，這些都是新的，我們的拼圖越拼越齊了，但是還有兩塊流落在外，就是我框出來的音樂中心和建博館；這整個圖是我心目中所認為的完整文化擘劃的全觀。

今天潘部長也在，這跟教育也有相關。我其實要 confess 一下，前段時間有幾位獲得國家文藝獎的前輩和他們的後人來辦公室找我，包括潘皇龍教授、陳中申教授，還有郭芝苑教授的後人郭守青老師，他們來跟我講臺灣的音樂。

身為一個關心文化的立委，我對臺灣音樂認識之淺薄令自己覺得很汗顏。譬如我們都知道「芬蘭頌」是西貝流士寫的，我們到捷克也都會聽史麥塔納寫的「我的祖國」，可是我們不知道「臺灣頌」來自蕭泰然大師的創作，甚至連哼都哼不出來。

臺灣的音樂從早期的臺語聖詩、清唱劇、藝術歌曲，包括我們有非常多的鋼琴協奏曲、室內樂、交響樂、歌劇，還有我在選區投入的月琴民謠楊秀卿老師的「唸歌」，或是陳明章老師創作的「再會吧！北投」等相關的臺灣歌舞劇，這些都是臺灣的音樂。因為臺灣文化的多元，它當然也包括傳統音樂、兒童音樂、流行音樂、教育歌曲、社運歌曲和軍歌，可是我現在列出來的這些臺灣作曲家和音樂家雖然都是國家文藝獎的得主，對臺灣人來講卻非常陌生。我真的覺得我很丟臉，所以我也許了一個願——希望今年可以讓這件事情有一個比較大的躍進。

包括許常惠老師的一些史料現在是國史館在收、馬水龍老師的史料在國家圖書館、郭芝苑老師的史料在臺灣音樂館，北藝大也收藏了一些錢南章老師的手稿、樂譜、節目單、海報、剪報、書信、錄音、日記、照片等等，所以是有在收集，但是不夠整合。

我非常謝謝前瞻，有了前瞻，可以再造臺灣的美術史，除了補強美術史之外，把音樂史和建築師也都補上了，搭配未來我們如果再建構國家購藏基金的話，就會有很豐沛的能量來做這些文化的典藏，而且是國家級的，它會分散各個館舍的資金壓力。

謝謝有前瞻，收集了一萬六千多筆的音樂史料，但是沒了前瞻之後呢？誰來收？像我剛剛說的四大家，他們的史料都分流在不同的地方典藏。典藏就需要系統性的研究、教育和推廣策展，所以我們需要音樂中心。可是音樂中心命運多舛，從 1990 年到現在 2021 年，31 年來都沒有定調，甚至現在還委身在傳藝中心裡頭。難道臺灣音樂就是傳藝裡面的一支嗎？不！傳統音樂是臺灣音樂的一部分才對啊！

前幾天有一則大新聞——內閣大手筆給了兒童未來館 127 億元，我非常支持，何其大方！兒童就是未來！可是兒童未來館的現址當初一度就是我們臺灣音樂中心的選址啊！有了兒童未來館，代表音樂中心泡湯了！我去找了很多資料，才覺得當我們鼓掌歡迎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的時候，其實我們努力了 31 年的臺灣音樂中心沒了耶！它原本的選址就在板橋「特專三」這個地方耶！怎麼辦？

經費少！現在臺灣音樂館在本席選區的戲劇中心裡頭，一年只有 1,000 萬元，其次是人事更迭、組織受限。它的館舍能量要提升、它的人才培育要強化，此外，它對新興發展的多元議題還

要去因應並擴大連結，所以我們需要國家級的音樂中心。

文化部告訴我的最新進度是會讓臺灣音樂館、NTSO 和臺灣國樂團自己去整合，這樣是不行的！部長，我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你回答。歷經 31 年的努力，在文協百年的這一年，我希望能夠大前進，可以嗎？請您回去好好研議一下該怎麼做。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有在研議，因為它牽涉到一些業務的整合，現在分散在很多地方，都有！比如說國表藝（就是兩廳院），還有傳藝，流行音樂中心也成立了，然後有「國臺交」，所以將來怎麼把典藏、研究和推廣整合起來，變成一個音樂中心，這是我們下一階段要做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今年能夠有一些躍進。

李部長永得：今年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出來。

吳委員思瑤：好，是今年年中，還是年尾？

李部長永得：年底以前。

吳委員思瑤：一下子就跳到年底了！

李部長永得：明年我們會提組織條例出來。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能再有 1 分鐘嗎？謝謝。

接下來請問建博館還要幾年的抗戰？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因為過去沒有經驗，現在要先做研究，然後再……

吳委員思瑤：過去一直沒有機會，現在我跟部長分享我這幾年的努力，我講了快要 4 年了。

我們也謝謝前瞻，讓國臺博一度停頓的 10 萬 6,000 筆建築史料徵集工作得以延續。我跟您報告，臺灣現在和建築相關的藝文消費人口非常多，國外來展的「Norman Foster」迷死人了！2008 年伊東豐雄也來展，我去看了 3 次；今年忠泰美術館的「SOS 粗獷主義建築展」我也邀了賴清德副總統和中研院的人一起去看，迴響非常大，有將近 3 萬人參觀。

在臺灣建築躍上國際的方面，黃聲遠的田中央工作群已經在歐洲巡迴；今年 7 月 7 日慕尼黑建博館要開展，我跟你分享過，以臺灣為題的建築正在籌劃中。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具體的館舍，這個具體的館舍除了典藏之外，還有推廣、教育，以及和國際鏈結。現在我們可以世界巡迴這麼多圈，包括我自己也去參與了世界巡迴，大家都跟民間的單位在對接，國際的建築博物館都在說：臺灣怎麼可以沒有呢？

所以我非常羨慕，鐵道博物園區開始了，攝影文化中心開始了，國家電影視聽中心開始了，國家漫畫館也開始了，我們都在軟體先行。也希望今年以前文化部對建博館的啟動能夠有一個宣示性的躍進，可以嗎？兩件事—音樂中心跟建博館。

李部長永得：可以，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會後再花一些時間來討論。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今天時間緊湊，每個人只有 6 分鐘，我想請教文化部李部長幾個問題。

今天我們要審查兩個館的組織法，基本上都是要將他們從四級單位升格到三級單位，用意是要維護臺灣的歷史、文化和文學，我也想趁這個機會來為臺漫請命，瞭解我們的國家漫畫博物館目前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我們知道當初的計畫是分 6 年辦理，從 2017 年到 2022 年，今年已經是第 5 年了，總經費是 11 億 5,000 萬元，之前已經編列五億五千多萬元，今年度又編了第 5 年的經費 2 億元。但是去年 5 月發生了什麼事情？原規劃破局了，必須重新選址！一直到 10 月才選定臺中市東區的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和臺鐵新民街倉庫群做為設置地點。我想請問的是，這個地點到底會不會再有變動？因為我去年 5 月聽到的時候也非常緊張，如果不會再變動的話，硬體修建籌備的部分預計多久會完成呢？因為我知道這個部分還涉及臺中市政府文資審議的狀況，後續的整修與規劃還有需要和市政府協調的部分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後續還是要跟臺中市政府協調，因為帝國糖廠之前已經有一些委外的行為，所以臺中市政府必須跟委外廠商談好，把土地和建物交給文化部來處理。這件事情臺中市很配合也很積極，現在好像有一些進度，但是還沒有完全處理好。

賴委員品妤：所以文化部自己有預計硬體修建籌備的部分多久會完工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沒有，因為臺中市政府把場地交過來以後，基本上要修繕現有的空間，加上可能要規劃興建另外一個典藏空間或者是閱覽空間，可能需要進一步做比較精細的規劃。

賴委員品妤：好，場地的部分我大概知道狀況，但是除了場地之外，我對博物館的內容也有一些疑問。根據文化部自己提的計畫，108 年漫畫作品及文物徵集與購置預計是 500 件，漫畫史料典藏數位化預計也是 500 件，可是隔一年，也就是去年的時候，你們的目標卻下修了！漫畫作品及文物徵集與購置變成 300 件，漫畫史料典藏數位化也變成 300 件，這樣我就很好奇了啊！你們現在的目標到底是要達成多少件？進度到底如何？件數分別是多少？因為從 500 件直接下修 200 件，本來是 500、500，變成 300、300，一來一往其實就差了 400 件。

另外，我還看到一件事情，就是文化部自己在 2018 年考察馬來西亞漫畫博物館的報告裡面就有說：「本部推動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該館位置係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內『中臺灣電影中心』建築體內，預計於 110 年開幕。」，我當然知道這講的不是現實狀況，但是我就想要問了，第一是針對件數的部分，你們現在的目標到底是要達成多少件？進度如何？因為你們原來說 110 年要開幕嘛！可是現在看起來今年有可能開幕嗎？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回覆？

李部長永得：詳細說明的部分我會給委員一個書面……

賴委員品妤：好。

李部長永得：現在我簡單講，剛剛說的 110 年開幕其實是在原來所謂的電影中心裡面，跟臺中市政府共同建構其中大概 4 層或 5 層樓的面積，但是後來漫畫界認為那個建築規劃非常不適合做為

漫畫博物館，就跟臺中市政府完全切斷了過去的承諾關係，但我們還是要支持它興建完成，所以另外去為漫畫博物館尋址。換言之，其中是有這麼一個尋址和硬體空間的變化。至於軟體的部分，我們還是有繼續在徵集，但是期程當然一定會比原來的 110 年往後延。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都很清楚，因為我也知道中間一波三折，甚至還不只三折，但我想要問的就是，因為各界對此都殷切期盼，所以部長到底能不能給我一個期限？漫畫博物館到底何時可以開放？至少文化部內部應該要有一個自己的答案吧！

李部長永得：何時開放牽涉到土地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完全解決。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再給委員一個比較詳細的書面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就等你的資料。

另外是針對動漫產業的發展，我也要給你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第一，根據現有的資料，臺北動漫展每年可以創造 2 億元的商機，其實除了動漫展，文化部也很清楚臺灣還有很大的動漫市場，只是目前臺灣作品在這個市場裡面的占比大概只有一成左右。我要表達的就是，既然文化部也很清楚動漫是有市場的，再來就會有往後延伸的一些問題。漫畫博物館在臺中成立後，我也很希望能帶給這個產業更多的資源和動力，因為畢竟它和產業是相輔相成的，所以第一就是在未來的地點規劃上，我也希望文化部要審慎去思考和辦理相關活動空間的規劃，就像剛才你有講到原來的選址其實並不適合，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文化部接下來要好好地規劃。

第二就是文化部自己有說，設立漫畫博物館的同時也希望成立 ACG 動漫遊戲產業中心，但是就目前的規劃來看，我必須老實說，我看不出這個 ACG 動漫遊戲產業中心未來到底要怎麼引入整個產業的資源。這個部分不只是我，產業界也有非常多的疑問。從我就任以來，其實一直都有業界的人來問我這個問題，因為文化部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我也給不出答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告訴我具體做法，而且這個具體做法不只是給我，也要趕快公開，讓業界知道未來到底要怎麼具體引進整個產業的資源，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滿急迫的。以上兩個請求部長能不能答應我？

李部長永得：OK，可以。我先簡單說明，這個部分將來當然會有規劃，因為帝國糖廠的建築量體雖然不是很大，但是它的範圍很大，所以整個空間還滿大的。第二是空總確定劃為古蹟的部分修復之後，將來就會讓一些動畫產業和 ACG 產業進駐，變成一個文化創新產業的聚落。

賴委員品妤：請問這是確定的嗎？因為這是今天聽到的新的東西。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正在構想中，就是計畫還在討論當中，但初步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也希望文化部會後……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和業界展開深刻的討論，因為我們是這樣想，但是也要瞭解到底符不符合業界的需要，所以現在是有這樣一個方向，但是還在徵詢和溝通的過程當中。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麻煩文化部會後儘快跟我說明，同時也希望你們儘快對業界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大家好。今天很高興看到 2 座臺南的重要文化場館要升格，這對臺南來講是一件大喜事。如果臺灣的歷史是 400 年，我們臺南府城就是一個起始點，所以今天把臺灣歷史博物館和臺灣文學館升格真的是別具意義。

我要先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今年 1 月初，臺灣文學巨擘張良澤與真理大學麻豆校區校方發生一些爭議，潘部長有親自到第一線關心，後來還成立專案小組，文化部、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真理大學和張老師本人都有參與。我知道其中一個方案是進行相關經費的挹注，假設經費給了大學端，我就想要請教潘部長，這樣會不會導致這筆款項最後並沒有真正使用在臺灣文學資料館，也就是真理大學南部校區？還是說未來這個案子會朝什麼方向發展？因為這 2 年 800 萬元畢竟是一個短期的款項，也就是之後這個方案就會結束，不曉得後續會怎麼處理，文化部又要如何來協助？針對這個部分，請潘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張良澤教授對臺灣文學長期以來都很用心，甚至還用自己的資源去進行重要文獻的收集，所以我在第一時間跟張老師電話聯繫是要幫他加油打氣。對於他長期為此貢獻，而真理大學這樣處理，我認為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也親自到現場去參觀、瞭解並召開會議進行協商。委員也知道這件事情有點複雜，因為館是設在學校，資源也有張老師的……

林委員宜瑾：部分是張老師自己的。

潘部長文忠：也有學校的。

林委員宜瑾：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時的評估有兩個方向，一個是真的要大家坐下來，為臺灣文學繼續努力。其實張老師真的把這個館當成自己的小孩一樣，因為我參觀以後就發現有些資源不夠，包含文學獎的展覽和資料的整理，我都認為應該要持續下去，所以才有教育部第一階段的支援，但是這些一定要用在這個館上；學校即使提出計畫，我們還是會審查。

林委員宜瑾：所以經費確定是用在南部校區這個館裡？

潘部長文忠：是的。至於未來，因為張老師也有想法，就是可不可以成立一個臺灣文學園區，因為這個規劃比較龐大，而且也涉及兩個部會，其中還包含民間資源。所以我說有這兩個方向，我和李部長也在共同處理當中。

林委員宜瑾：因為校方之前的作為讓一些臺文相關人士滿感冒的，所以相對當然也會不大信任，所以我還是希望教育部未來能在相關方案上面，和文化部一起做密度比較高的監督跟幫忙。針對這個部分，請教育部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

另外我想請教和兩館升格有關的人力編制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整體而言，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情，如同剛剛我們提到張良澤老師的事情，臺灣文學的典藏研究非常分散和混亂，除了真理大學臺文館以外，很多資料典藏在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甚至一些社團法人。文化部的書面報告提到已經有 33 個文學主題館舍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結盟，成為「文學館家族」，如果國立

臺灣文學館沒有升格，當然很難擔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目前臺灣文學館有 3 個組別，一個是研究典藏，然後是展示教育和公共服務，所以我想請教蘇館長和李部長，臺灣文學館到底要擴充多少人力和財力？目前這樣夠嗎？也就是說，你們未來要如何擴大編制？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是請增 28 人，主要有幾個方向，一個是國際化，一個是臺北分館，另外一個就是希望在「文學館家族」。「文學館家族」的部分我解釋一下，其實剛剛提到的這些館舍大多附屬在地方文化局底下，少數是民間和大學，都有各自的經費和人事管道，我們要提供的是專業的協助，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在展示上、在研究上，還有在公共服務上的專業協助。

林委員宜瑾：所以未來臺灣文學館還是維持 3 個組而已嗎？

蘇館長碩斌：對，公共服務組裡面會有一批人在經營「文學館家族」，我們每半年定期開一次會，然後會分小組，每個不同的小組都會提供專業協助，比如說……

林委員宜瑾：所以至少人力會擴編？

蘇館長碩斌：對，我們希望。總人數是剛剛提到的幾個方向，也就是……

林委員宜瑾：那文化部要支持讓人力擴編啊！

蘇館長碩斌：希望！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支持。我們一定會支持，不過委員也知道這裡面有一些困難……

林委員宜瑾：是。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是想分年，逐年去達成，因為二十幾位不大可能一、兩年就全部到位。

林委員宜瑾：因為很明顯的是臺灣文學館目前的編制就比臺灣歷史博物館少。

李部長永得：是的，文化部所屬場館因為比較後成立，正式員額編制都偏少。

林委員宜瑾：我認為至少要擴充 2 個組，讓文學館真的能在臺灣文學界擔負起領頭羊的角色。

另外是有關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史博）的部分，位於臺北的國立歷史博物館有 5 個編組，分別是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和文創行銷，另外還有 2 個小組：公共事務和國際學術創新。位於臺南的臺史博現在有 5 個編組，我還是關心未來擴編的問題，期待李部長能全力幫忙。因為升格不是形式上的升格，我們要的是實質上的升格，讓它的編組、人力、財力都足夠，這樣的升格才是實質的。本席認為文創行銷的部分如果能成立一個組的話，可以提升博物館的營收。當然，博物館不是營利單位，可是本席認為要提升它的發展能力，真的應該透過這次修法，好好提升這兩個館的人力和規劃，包括針對相關需求來擴大編組。大家一起努力！拜託蘇館長、張館長和李部長，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的會議直接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從歷史的縱深來看，今年是文化協

會成立一百年，我也覺得對這兩個館的升格別具意義。可是如果從地域來看的話，臺南市因為文化歷史升格為直轄市已經超過 10 年，可是這兩個館是目前文化部「唯二」的四級單位，所以升格基本上對臺南來說相當具有意義。

我首先要請教蘇館長，你認為現在臺灣文學館館藏的空間夠不夠？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館藏空間現在的規模大概是八、九成的飽和。

郭委員國文：未來人事編制改變後會不會過度狹窄？我直截了當地說，以前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放在臺南州廳的後半部就占掉一半，我覺得部長要思考這個空間的運用，如果臺灣文學館升格之後，空間沒有升格、沒有擴大的話，文學館以後的發展也會相當有局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覺得文資保存中心沒有地方去，我建議一個非常簡單的地點，就是接下來官田會成立一個文化資產保護園區，臺鹽那些倉庫占地非常之大，隨便弄一個倉庫給它就夠了吧？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就可以把臺南州廳完全交給臺灣文學館使用，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而且我覺得空間的擴展比升格更重要。

針對第二點，我要提醒的是，原來的臺南州廳有些部分被不當拆除，不知道在部長任內有沒有可能把它重新建起來？過去臺南州廳不是這樣只有一個排面而已，裡頭還有一些部分被打掉了。如果站在文化協會的歷史縱深或者臺南古都因歷史文化而升格的角度來說，我希望這一點部長能夠做到。請問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第一是空間的問題，我們的確有在做評估，文資中心也不如……

郭委員國文：它占了一半耶！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我們也談過，但是不像委員講的隨便給他們一個地方都行。不行！他們的器材也很精密。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去過好幾次。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也幫他們找一個適合的地方啦！也不排除回到臺中去，但是這個部分正在溝通當中。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研究一下，1 個月之內給本席一個答復。

李部長永得：好。

郭委員國文：剛剛說的是空間的部分，其次是周邊鄰居的問題。我要跟蘇館長提醒一下，文學館是文化部管的，南美館是地方政府管的，司法博物館又是司法院管的，3 館主管單位不同。之前參觀人數落差之大，你們一年三十多萬人次，南美館已經破 200 萬人次了，司法博物館則寥寥可數，3 館之間難道不能做個連結嗎？這個部分能不能請文化部來統籌？司法院對這方面是外行的嘛，南美館這麼強，可以跟地方做結合，館和館之間可以努力去串聯嘛！這點請館長回去做個研究。

第三，我看了國立歷史博物館（史博館）館長的「展望」和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史館）的「發展願景」，發現幾乎有 95%相同，差別就在有沒有把「臺灣」兩個字放進去而已。你不覺得

這個定位很奇怪嗎？現在史博館修復了，它來自以前河南的美術館，然後很多東西都從那邊搬過來，就名字相同，結果呢，你看姊妹館在誰身上？在史博館身上，總共有 40 個之多，而臺史館連一個都沒有。我覺得升格之後，臺史館應該取代史博館，還是史博館應該取代臺史館？對外是以臺史館為主，還是史博館為主？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關於分工及將來的整合，我們會進一步去規劃。

郭委員國文：「進一步的規劃」聽起來有點模糊啦，我覺得你要擇一，選擇的時候到了。

李部長永得：一定會去做……

郭委員國文：對外怎麼可能用史博館跟人家簽約？然後今天又有另外一個臺史館跟人家簽約？這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永得：這也不是那麼簡單說現在可以……

郭委員國文：一下子兩個姊妹都跟人家簽約，應該只簽一個吧？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去整理、規劃、分工。

郭委員國文：在提升國際文化交流的層次之後，在更能夠跟人家對話跟結合的情況底下，你應該賦予比它多的任務嘛！張館長，你不是剛就任嗎？你有沒有這個野心跟企圖？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了，我們其實跟日本的歷史民俗文物館及民族學博物館都有長期的合作，以後會朝歐美方面……

郭委員國文：要給他一點壓力啦！升格之後要給他一點壓力，好不好？我會給蘇部長一點壓力，壓力也是一種期待啦！我對李部長更是期待，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要求他寫一份報告給我，就針對上述三點，因為只有 3 分鐘，我只能問三點。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用比較詳細的書面答復郭委員。

主席：好，請文化部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想還是關心一下今天的主題，即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的修訂，本席非常認同院版的內容，希望能夠滿足更多駐外教育人才選拔的需求，但是也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今天教育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說，像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及巴拉圭等國家，因為缺乏具備語言專才的外派人員，所以目前有一些地區確實面臨到選才的困境。但是，本席想要進一步請問一下，除了今天在法條所修正的員額規定、語言專長以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可能也是造成這些地區在選才上有這樣的困境？因為我剛剛唸的這幾個國家，即您報告提到的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巴拉圭，這些國家其實不是什麼偏遠的小國，有的也是世界主要大國，甚至還有跟我國有悠久邦誼的國家。所以想請教一下，有沒有其他造成目前選才困境的原因？未來是不是還有其他除了今天修法以外可以改善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感謝委員也提出對應條文的修正，我想這樣的方向，教育部也深表感謝跟支持。從 101 年修正組織通則之後，確實只有考用這一個路徑，但是考用的人選有語言的

限制。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臺灣在國際發展的空間其實是一直不斷地擴展，我們也覺得以這樣的方式，如果能夠讓借重在任教大學，尤其是教授層級的……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我已經認同，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時也有說，本席想要問的是，印度、俄羅斯、波蘭、法國、巴拉圭，這些國家有被列在你們的報告裡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是我們舉過去的例子，現在我們……

高委員虹安：所以想請教的是除了員額規定、語言專長以外……

潘部長文忠：我正要接續說明，我們這透過一次的組織法修正，其實是希望增加大學裡面有相當豐富的專業能力，且未來是在這個地方任主管職務，以及在考用新進人員升遷上面，其實也希望……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說，只要加上考用的規定會吸引更多人願意投入在……

潘部長文忠：對，而且都是在大學，我們已經定位在都是教授層級的專業人才，除了地域、語言，我們也希望借重他們在這方面的豐富經歷。

高委員虹安：本席當時在做這樣的修訂時，本來以為可能是因為都是比較偏遠的小國，所以增加它的誘因，但現在看起來連在法國、印度這些國家也都有這樣的困境……

潘部長文忠：像印度，現在大家都覺得它是臺灣應該好好去發展跟耕耘的國家，不管是學生或是這方面的國際合作。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除了修法以外，有沒有什麼其他教育部覺得應該可以改善的地方？既然都列出這些國家有這樣的問題，除了修法還有沒有什麼是我們能做的？部長這邊也可以關心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虹安：再者，其實外交部派駐海外的外交官，其輪調是 6 年的時間，當然我們也是認同目前部版訂定的 4 年，但當時訂 4 年的考慮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總是一個任期，希望不要說人員借調……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不是外交部的 6 年而是 4 年？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的屬性跟科技部比較相近，所以當時是參考科技部駐外人員的時程。

高委員虹安：好，我想當然這都是一些考量，只是我們今天在修法的時候還是必須要釐清。

再來想請教一下臺文館蘇館長跟臺史博張館長，首先想請教臺文館，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升格以後可能會到臺北設立分館；臺南的臺史博也有打算要進行二期的工程擴建，就是部分，請兩位館長簡要說明一下，目前這兩個計畫預計會如何進行？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臺北分館設計的地址是在善導寺的北邊，即原來的臺灣音樂館，基地大概 300 坪，現在正在做修復再利用，預計兩年半之後，就是 2023 年的夏天應該可以開幕。我們會監管另外一個臺灣文學基地，它是從原來的濟南路擴增到齊東街，我們希望可以有大概 4 人到 6 人的編制在這邊營運，未來會提供臺南本館的文學收藏跟展覽到臺北進行跨界的運用，目前是這樣的定位，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謝謝委員，關於二期的部分，我們現在仍在報國發會重新審議具體內容，基本的重點是在新的典藏空間及館舍空間的調整。

高委員虹安：所以擴建的部分主要是在典藏空間的調整……

張館長隆志：典藏及行政空間的部分，可能也有部分的展示空間在規劃中。

高委員虹安：好，剛剛也有提到一點，因為我想升格之後，不管是場館空間及人員編制，都會是我們接下來相當關心的部分，不是只是升格就這樣結束了。

本席還要請教文學館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經統計去年一整年的入館人次是 14 萬，但是前（108）年是 26 萬、107 年是 27 萬，我們當然也理解很大因素是因為疫情，可是未來的展望，以今年來說好了，館長覺得今年的人數是不是可以有所提升或回來到之前二十幾萬的水平？

蘇館長碩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過去兩年一直在整修當中，因為我們沒有閉館而是照常開館，因為展場空間減少、動線也不太流暢，我們希望今年 8 月整修完畢之後可以再極力衝刺。

高委員虹安：所以今年預計會有多少人？

蘇館長碩斌：應該會比去年好一點，我們希望下半年會改善很多。

高委員虹安：好，不好意思，主席，本席再問一個小問題就好，因為我今天看到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史博館這個三級機關，你們有講到說要用 AI 來做展場管理，可否簡要說明 AI 是要做什麼？

張館長隆志：這個部分是跟我們未來作為二十一世紀新型態博物館的規劃有關，所以我們會用物聯網還有其他相關科技來優化……

高委員虹安：你們寫到：導入 AI 優化展場管理，我想請教一下，AI 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張館長隆志：這部分我要再問一下細節，再補送書面報告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好，你把這個寫在書面報告上就應該要清楚知道你在寫什麼，我想後面可能需要再來我辦公室做報告。

張館長隆志：目前場設內已經有 AR、VR 這些設施。

高委員虹安：AR、VR 不是 AI。

張館長隆志：AI 管理的部分我會再瞭解一下。

高委員虹安：因為 AR、VR 跟您剛剛提到的物聯網其實都不是 AI，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展場管理到底要怎麼做，看起來館長可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麻煩你們會後再來我們辦公室報告一下，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9 分）謝謝主席，延續剛剛在講的歷史博物館跟臺灣文學館，我知道已經有很多跨界的合作，本席在這邊有一個請託跟要求，教育部可能也可以多多幫忙，其實我發現很多歐美的朋友也很期待可以來到臺灣進行實習或是做一些 study，我覺得你們升格之後，勢必有外交上及拓展臺灣軟實力的使命，請問部長，未來是否有具體計畫或想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是未來臺史博很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即如何吸引全世界對臺灣歷史有興趣者願意帶著他們的學術背景來跟我們臺灣的歷史研究者長期進行交換，所以未來擴展空間裡面會有一些研究人員進駐的辦公室、研究室。

何委員志偉：我就順著講，其實這幾年各個國家都想慢慢把孔子學院關掉，在一些國際反彈的狀況之下，他們都很期待可以來到臺灣，這裡沒有所謂的言論審查，也不會有一些相對應的威脅狀況。

在此很冒昧要跟教育部對一下，不管是教育部還是文化部都希望我們能在 2025 年達成所謂的雙語國家，可是在這邊提出一個要求或請託，在教育部的網站上面，其實也沒有看到一些華語學習或者是暑期課輔等等 program，我們希望多多鼓勵大家多多來臺灣，請教教育部長有什麼回應或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針對整個華語教育，繼之前華語教育八年計畫，教育部其實再一次研修啟動華語優化計畫，這部分也會持續擴充，尤其大學校對校的合作計畫這部分會以過去為基礎，期能達到更好的效益。尤其目前整個 62 所學校的華語中心的整個相關規劃也會持續精進。特別跟委員報告，像去年疫情的影響給我們很大的一個警惕跟衝擊，未來在華語教育上，因為大家很喜歡到臺灣學習臺灣的華語文，所以優化數位學習這一塊會成為後面的重點，不受疫情或國際的影響，讓世界各國喜歡臺灣這種自由學習、學術自由的學習環境，我想這是我們的優勢，所以未來會在大學對大學、一對一的結盟跟數位優化的部分，擴展臺灣在整個世界華語教育上面的推廣。

何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一下，不僅僅是其他國家的人進來，還有臺灣老師的問題，其實我們幾年前就一直在討論流浪教師等等，這些交流互動的 program，現在是否有一個專案在列管或者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我們當然是看量化跟質化，未來會不會產生一個 KPI 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剛好就是在把過去的……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被疫情打亂的緣故。

潘部長文忠：對、對，被疫情打亂，我們也在做重整，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繼提出這個優化計畫也會透過過去所建置的大學華語中心把過去比較分散的……

何委員志偉：我接下來要跟部長談的是，我們看到各個國家優秀頂尖的學校，包含臺灣也有部分學校已經開始在做網路的 webinar、seminar，可是臺灣的數量以相對值比較起來似乎還是低很多，那我們又投入這麼多的資源，一下子說要成為數位智慧等等的，後續可否以書面回應更細節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詳細的書面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的確民間很多做得比有龐大公務預算的政府部門還要更前面，這一塊有沒有想要努力達成的目標？因為看著孔子學院一個、一個關起來了，但這個供需還是存在的，臺灣勢必就產生出很大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段時間持續的努力，包含我們防疫上的成就，世界各國都看到了，我以美國為例，美國今天有多位議員就致函他們的教育部長，認為要積極推動……

何委員志偉：我這邊要特別講一個叫 marsha，還有一個 Michelle steel……

潘部長文忠：對，對於這些正向回應，我們也會積極做好準備。

何委員志偉：他們是非常樂意在做，但是我們的對口有機會再加速嗎？

潘部長文忠：對，前幾天我跟美國在台協會的酈處長在高雄有一個臺美教育倡議合作計畫的延伸，這樣的合作已經不像過去好像比較形式，而是已經做到實質合作，這些都是跟我們要建立的……

何委員志偉：就是去年 12 月啟動的 Taiwan U.S. Education……

潘部長文忠：對，今年 3 月 29 日在高雄中山大學正式啟動合作，AIT 也實質參與，包括跟中山大學、文藻應用大學及高雄市教育局的合作。

何委員志偉：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認為臺灣文學館應該也會存在有一些責任跟角色，我覺得可以跨部會產生出很多有趣的 program，這一塊期待跨部會要做。

接下來還有幾個問題，我們到底有沒有要去參加 2022 年的北京奧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東京奧運在即，現在確實所有的運動員……

何委員志偉：2022 年的北京奧運。

潘部長文忠：對，我知道，目前我們都在做東京奧運的準備，選手也全力以赴。北京奧運這部分，目前我們的選手還在努力爭取中，但這也關係到未來整個防疫措施，包含國際對於北京冬奧的後續，我們都會持續觀察，所以目前各部會也會緊密地注意跟……

何委員志偉：我想確認一下，大概有怎樣的標準，因為很多運動員其實很緊張，他們準備了 4 年、6 年、8 年，到底有沒有機會去？的確也傳出有各個國家要去做抵制，我們大概有四點可以評估，第一，國際各國的作為。第二，防疫。第三，絕對不能去矮化我們的主權跟國格。第四，運動員的意向。請教一下，運動員到底要用怎樣的方法，他們現在不太清楚，因為 2022 年其實很快就到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向支持國內運動好手參與國際重要賽事的機會，這是國家一直以來非常重要的立場跟支持的作為。現在因為北京冬奧的這部分，我們的選手目前還在努力中，就我所瞭解，目前還沒有取得參賽的相關資格。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要準備的人早就都在準備了。

潘部長文忠：對，但支持選手去……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有沒有一個標準，當其他國家開始不去了，我們會不會因為國際政治的原因……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不會停止支持選手積極取得參賽資格，但是……

何委員志偉：對，第四點就是絕對尊重運動員的意向。防疫的部分當然也是一個重點。

潘部長文忠：防疫的部分，因為東京奧運已經給我們最高規格，目前我們也以這樣的方式在做參與

各項國際賽事的準備。

何委員志偉：涉及主權相關的部分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臺灣的國家主權絕不容許被矮化，如果有任何涉及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正聲明，運動選手的參與也是我們一直的意志，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會持續觀察這方面。

何委員志偉：必須要讓選手知道他們的努力不會白費。

潘部長文忠：這一直是我們政府的態度。

何委員志偉：是，謝謝。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耽誤潘部長 1 分鐘的時間，跟何志偉委員同樣的問題，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 4 月 6 日的時候，美國的發言人 Price 提到有關北京冬奧的問題，美國並不排除要聯合盟友一同抵制中國的賽事，主要的原因大家都知道，除了新疆問題、西藏問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特別提到，它在系統性地蠶食香港的自治，還有暗中破壞臺灣的民主。如此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的領導者，如果有提出要抵制中國賽事，我想主要是鎖定在北京 2022 年冬奧部分，我覺得站在臺灣的立場，還有部長說的要保護參加奧運的選手，不曉得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可否再明確地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只是補充一下，4 月 6 日 Ned Price 剛好在他的發言人機制裡面提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目前我們確實非常積極在籌辦東京奧運的參賽跟防疫，因為這是高的挑戰。對於北京冬奧，當然我們的選手目前還在努力爭取參賽的資格，我們一定會支持我們的選手。但是對於整個國際發展的情勢，我們幾個跨部會也會隨時注意這樣的動向。

劉委員世芳：本席是建議這樣子，當然我們是保持一個彈性的動態，但是一樣都是站在民主國家的結盟上面，假設現在包括美國或者是歐盟，甚至是加拿大其他的國家都發生聯合抵制的情勢，甚至不排除不派選手去，我覺得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自外於他們這些民主國家的聯盟，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關注國際發展的情勢，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不好意思，耽誤您的時間。

再來我想要請教兩位館長。我要特別向李部長報告，要給蘇館長加油一下。為什麼呢？因為館長他們在一年前，尤其是在高雄時，我請求他們幫忙在眷村集中最多的地方，本來是希望在左營高鐵站辦理一個眷村文化相關的文學館，後來由於沒有跟交通部談好，所以我們還是鎖定一般暱稱叫「老芋仔」的老榮民，其最多的高雄榮總辦了一場「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特展」，當時是蘇館長幫忙。

我也要跟部長報告一下，要在 2019 年要辦這個不容易，因為 2018 年剛好是高雄市換市長，那個時候整個高雄尤其在眷村中的氣氛是不太一樣的，我覺得那樣的肅殺氣氛，就長久以來我

們關心臺灣的歷史、文學及族群融合來講，它不是一個很健康的發展。因此，我才會大力說服當時的部長及館長，願意幫忙我們處理這件事，在非常少的經費之下，結合了高雄縣及臺南很多眷村文化保存協會的朋友，他們自己可能也是眷村第二代、三代，並提出「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特展」，不曉得館長還記不記得？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當然記得。

劉委員世芳：過了一年之後，我想再請教一下「逆旅」的意思到底是什麼？

蘇館長碩斌：「逆旅」在中文來講就是一個旅店，但是郝譽翔作家曾經用「逆旅」來形容 1949 年，它是一個意外的旅程，但已不可逆了。

劉委員世芳：對，完全不可逆，尤其是在高雄老的眷村，不管是在左營或者是鳳山，甚至在岡山，很多人根本就是終老在臺灣，沒有辦法回去他自己出生的地方，所以舉辦此展的意義滿大的。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這部分？我還是希望部長跟館長可以多加強一下，第一個，我們在辦理的時候氣氛非常不好，而且在開記者會的時候，現場可能有一些不同政黨、黨派的人，其實是用非常不好聽的語言跟言詞，我們不要講羞辱，就是大聲咆哮，但是我們仍然堅持把它辦下去。當我們抬出幾位出身高雄的文學作家，包括白先勇、朱天文，甚至苦苓，或是對高雄有感情的這些人，舉辦非常濃縮式的文學特展，還包括他們的懷舊衣物，其實還是有很多眷村的老朋友細細地看完特展，我覺得非常不簡單。

既然曾經花了這麼少的經費可以做到這件事情，這兩個館要升格的話，我想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來反對，只是我希望未來可不可以用行動博物館的方式，因為我發現你們舉辦的地方都是集中在學校，除了學校以外，沒有社區聚會比較多的地方，例如未來可不可以辦在眷村、原住民的部落或者是客家族群多的地方，繼續加濃、加厚，臺灣歷史豐富的程度，用巡迴的方式，請兩位館長回應一下，好嗎？謝謝！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就是因為高榮那次展覽之後，我們才認為移動的概念很棒，經過一年多的籌劃，其實今年已經開始啟動了，目前是以學校居多，但是也有眷村的館舍跟社區來申請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儘量多一點，好嗎？

蘇館長碩斌：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而且我還特別提到，在高雄還有「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但是那部分的館藏還不能夠 update，希望多多協助好嗎？不好意思，請張館長回應。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移民是臺灣歷史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不同時期的移民有不同的經驗，我們也辦過新住民等部分的展覽，未來會朝行動巡迴展覽跟社區交流的部分再加強。

劉委員世芳：對，用模組式的。

張館長隆志：是，現在已經有一些模組在進行了。

劉委員世芳：相當好。部長也請回應一下，好嗎？謝謝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劉委員對我們兩個館的肯定，您剛剛建議的方向，兩位館長也有承諾，將來我會支持他們，而且督促他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請大力推動，非常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24 分）今天審理兩個博物館的組織法草案，我都贊成，我也有提出版本。其中我想請問一下，博物館法裡面有提到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在第四條第一項可以辦理收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其實我的版本中也提到，希望能夠從四級的組織法提升為三級之外，我認為人才培育是博物館未來發展很重要的重點，所以我的草案有把人才培育這項拿掉，可是你們給我的回應是考量現在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並非教育人才培育專責機構，好像弄錯了我的意思，可不可以在這個時候說明一下？而且這樣的講法其實也違反我剛剛提到的博物館法第四條第一項。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臺文館後來因為的確是博物館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都有規範，我們認為委員的提案相當好，事實上我們認為應該將它納入組織法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納入組織法裡面啊！

蘇館長碩斌：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其實現在很多博物館的行銷或人才，就是如何行銷、如何研究博物館的很多相關活動，對學校部門已經是很重要的，你們可以透過產學合作或者實習，或者共同開課程的方式來培育，我覺得對於你們未來的專業、行銷、各方面活動的辦理都會辦得更好、更有質感，這是我的版本中的一個小小建議，好不好？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我們會認真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我想跟部長講，今天我一早來，因為我主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聽會，所以我比較晚來，其實之前應該也有聽到有委員提到，在文建會的時候，當時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博館都是省府時代文建會的三級機關，就獨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從三級降到四級。

從編制及發展的歷史來看，其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就在霧峰，它的能見度相當高，不管是在歌劇院、學校或者很多重要活動，譬如在花博一定是很重要的演出，或是在重要的國際場合，他們就是很重要的演出。這樣一個從民國 34 年就成立，有 76 年歷史的交響樂團，編制也不少，有一百一十幾人，為什麼 9 年前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的時候，包括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博館都維持在三級機關，獨獨只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是四級？

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文化部現在掌管音樂方面的，其實還滿分散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就是辦音樂，編制 112 人，一直推廣臺灣的音樂教育。目前文化部的音樂政策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停在四級機關，但其他全部都變成三級機關了，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這是不是對他們不公平

？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張廖委員的關心，現階段當然對國臺交是比較委屈啦！不過音樂的部分還需要一些業務的整合，不像這兩個單位那麼單純，他們的業務跟其他單位都沒有太多相關。而整合需要一點溝通，比如說我們現在努力成立一個臺灣音樂中心這樣的機構，但由於現在的音樂其實分散在臺灣傳藝中心、兩廳院及國臺交，甚至現在南北流行音樂又各分屬不同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管理，這中間的業務上如何連結、如何整合，需要花一點時間討論，但這個方向是確定的，到時候整合完成的話，就把整個……

張廖委員萬堅：這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李部長永得：我預計到年底以前，完成初步的組織草案，希望在下下個會期能夠提送至立法院。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在臺灣的音樂教育及推廣方面，過去國臺交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每年演出超過 200 場，有 20、30 萬人來聆聽，在重要的國際場合也都會看到他們，甚至還出國巡演，我覺得這應該要儘速來定位，國家的音樂政策到底要定位在哪個層級，把它定位清楚。

最後，在我們把它提升之後，關於文化場館的聘用人力，同樣在教育部也有很多教育文化場館，他們場館聘用的人力，編制內跟一般臨時聘用的，大概正式人員都超過一半以上，我統計了一下，大概是 54%左右；文化部現在的場館其實比他們還多，但是你們的正式人員，即所謂編制內的預算員額，跟聘用的臨時人員相比是比較少的，是 46%左右。在組織法通過之後，在人力的聘用上面，我覺得文化部可能也要做全盤性的考慮，請部長回應我一下？

李部長永得：第一個，我們會內部做一些全盤的盤整；第二個，我們也會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是不是可以爭取更多的員額，當然我們也瞭解中間溝通上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有總員額法的限制，我想比較可能的方式就是逐年完成。至於文化部過去的正式人員會比較少，我聽同仁說由於教育部是在有總員額法之前就已經成立了，所以他比較不受到限制；而文化部是在之後成立，所以會受到相當限制，變成我們的約聘人員比較多。

張廖委員萬堅：約聘人員比較多喔？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這個人力結構也是必須要在這次，看是不是能夠做全盤性的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年底提出部裡組織改造計畫的時候，應該也要把此納入，我想我們會支持啦！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32 分）部長，我請教你，今天在立法院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的母法，由教育部及文化部針對三個部分，第一個在大學教育部分開設通識課程或是臺灣文學科系及研究所；第二個大概是國家臺灣文學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收藏；第三個是文化市場。首先，今天

要請教現在國家臺灣文學館想要升格，目前它的編制為何？依據我的瞭解是 3 組 1 室，在升格之後人員編制是否會增加？其負責的業務大概如何變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請館長向委員說明好嗎？

陳委員柏惟：好。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新的編制是 4 組 1 室，多出來的 1 組是將原本的研究典藏組分列出來。

陳委員柏惟：我的問題是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的第二條規定，共有 6 項掌理業務，你認為這個編制夠了嗎？

蘇館長碩斌：目前的編制員額是 41 位，但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26 位員額。

陳委員柏惟：所以總共是 41 位加上 26 位？

蘇館長碩斌：不好意思！是增加 28 位。

陳委員柏惟：41 位加上 28 位？

蘇館長碩斌：是，我們希望。

陳委員柏惟：我們支持啦！因為這 6 項看起來只有簡單幾個字，但實際上要去執行推動，包括典藏、修護保存、應用及推廣等，說起來好像都很簡單，實際上長期性要去執行卻很困難，也因為這個關係，我特別注意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其實都有收藏的問題，前陣子在 3 月份的時候，真理大學也發生一件事情，我想請教對此事件的後續處理到什麼程度？因為我看到在 3 月 19 日有召開會議，但此次會議不知道是尚未公開，還是我沒有收到相關資訊？我不知道後續發生了什麼事情，還是那場會議沒有召開？

蘇館長碩斌：那次的會議有召開，由潘部長主持，我也有列席。那天的決議是真理大學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讓臺灣文學資料館得以延續下去，原來負責的張良澤老師則退出。因此，現在的問題是真理大學與張良澤老師之間多出了一個資料館。

陳委員柏惟：張教授接受這樣的建議嗎？

蘇館長碩斌：他是自願退出。

陳委員柏惟：好，我瞭解了。我的建議是國立臺灣文學館未來如果升格為三級單位，不能僅是聯絡各地方的大學、圖書館或是文學館，甚至要扮演像目錄的功能，可以指出相關資源在何處，包括未來相關的責任和權利如何做分工，可能也需要由國立臺灣文學館進行統一規劃。

蘇館長碩斌：其實臺灣除了真理大學的資料館以外，還有三十幾個地方館藏都是有收藏的，我們現在都有在聯繫。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是不能僅聯繫而已，因為你們未來的編制員額還會增加嘛！

蘇館長碩斌：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最後的部分，我特別注意到幾間學校的臺文所，我們就不說是哪一間，其中的一間請了 7 位教授，只有一個是從臺文所畢業的。我請教一下，如果要說服別人去念臺灣的臺文所，

結果在畢業之後，自己的系所卻不去聘用所裡畢業的學生，如何說服別人就讀？包括我現在手上的這份師資名單，一位是東華文學所、二位是中國文化大學、一位是外國文化、一位是臺灣文學，這是在臺灣很有名的系所，我並不是針對什麼人，或什麼事，但問題是從臺文所畢業的學生自己都不聘用，這可能無法說服學生就讀，你的看法如何？

蘇館長碩斌：當然多聘用從臺文所畢業的博士生是最好的，但聘用教授需要三級三審，這個問題要 case by case。

陳委員柏惟：對啦！聘用教授有資格、年資等等問題，我想是鼓勵啦！至少能說服了自己，才能去說服別人，希望你們以此為目標去規劃，並提出可作為參考的意見和報告給我們，好嗎？

蘇館長碩斌：好，我們也很期待。

陳委員柏惟：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7 分）我想先請教部長，今天排了這樣的聯席審查，我覺得很好，因為我覺得臺灣博物館的數量是很不足的，我每次到外國去，每一個村莊、每一個部落都會有他們部落的一些文史資料，這樣總是很方便，我到這個地方就會有一個公共空間，讓我能瞭解到該地方大概的人、事、時、地、物。所以我們今天在推動的，不管是臺灣歷史博物館或者是臺灣文學館的組織法，我們就是希望有更多這樣的博物館，可以散在不同地方。這只是一個啦！可是重點還是希望這種文史詩資料大量的被記載，在每個地方都有辦法 search 到，所以我覺得人是很重要的。

在春節期間，我跟館長也有討論，像在地方上有很多文史工作者，他們很厲害，他們都在做一些廟宇的歷史紀錄，或古早時代事物之紀錄，可是我覺得他們的生活都很辛苦，因為他們除了去做定期的投稿，如果有第二份工作還好，像我的地方選區有一位陳俊哲，他做了好多的研究，但他可能就沒有再去經營第二份的職業收入，所以他真的很辛苦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我甚至也想要去幫他們爭取一些計畫案，可是那種計畫案看起來都沒有辦法實際上幫助到他們，我認為有這麼好的文史工作者，可是我們國家卻沒有辦法提供更多的機會，讓他們發揮強項，使他們的生活感覺就比較辛苦一點，站在我們要推動整個臺灣史的脈絡，我覺得在這一點上力道不夠。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覺得委員的觀念也非常的對，我們先有個國家級的三級機構作為臺灣歷史的一個大基地，文學館也是一樣，用這個大的去帶小的，地方是小的，所謂帶小的就是說，包括挹注他們研究的能量及展示空間的協助、經營的協助，像文學館現在就已經開始在做這個，所以有一個文學家族，全臺灣總共有 33 個地方的文學館跟臺灣文學館能夠結盟，提供互相的協助，將來臺史博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我們看到歷史博物館、文學館，這個當然

很棒，可是他們去協助的一些歷史學家、文學家可能本身夠強，可能是教授或是已經專精於某方面的領域。但是事實上在地可能還有更多沒有人介紹大家就不知道的人，但是我看他們也是每天都在做史料的研究，尤其是對於臺灣廟宇的文化，他們有獨到的一面，但目前他們唯一的管道就是 PO 臉書，他們的臉書我每天都有追蹤，我看了覺得很棒，可是我進一步想要協助他，要幫他提專案時，看起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幫忙他去做一個比較大的研究，我覺得這樣很可惜。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蔡委員的這個意見很好，我會請臺史博先去做人才方面的資料庫，不管是針對哪一類歷史研究的地方文史工作人才，先把人才庫建立起來，以後怎麼樣建立跟他們合作的關係，大家可以來討論。事實上，現在文化部執行的社區營造也有在支持這個部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先把人才庫建立起來，我們可以有幾個計畫……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真的都是靠文筆，他們文筆很好、很會寫，可是……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我們非常瞭解，我們自己也常常接觸到很多文史工作者，窮其一生去研究地方上某一件事情，可是他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收入，所以生活很困苦，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啦。鼓勵這些人才，然後運用他們的……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些都是人才，我們要把這些人……

李部長永得：對，他們累積出來的知識及他們的經驗，都是值得國家用一個方法來共同為臺灣寫歷史。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賴委員惠員、莊委員競程、李委員昆澤及李委員敏貴均不在場。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43 分）部長、次長及二位館長，今天我們特別排審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可以說升格了，還有教育部組織法關於外派人員的部分，都是在時效上非常需要趕緊通過的法案。今天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大家基本上對於這幾個重要的文化、歷史及教育人員的國際交流部分都是非常正面及肯定，也希望能儘速來進行。

我們回頭檢視一下，其實很多問題在剛剛很多委員的質詢過程中都已經點出來了，我們可以看一下，列了這麼多項目，其實升格最重要的就是資源不夠，受到總員額的限制，四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差在哪裡？除了位階之外，就是差在人力。現在的人力，其實剛剛你們也有提到，目前臺灣歷史博物館是 46 人，國立臺灣文學館是 34 人，而員額基本上分別是 50 人及 39 人，大概都已經快滿了，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人力不足這個問題已經點出來了，對於人力不足這件事，你們希望做什麼？

其實人力不是只有編制內人員，還有一些所謂的多元人力運用，包含臨時人員跟承攬外包人員，二者相加，臺史博用了滿多人，大概一百三十多人，再加上原來的員額，將近 200 人了；臺文館大概是 50 人，加上原本員額的 34 人，也是近百人。但是我們要問的問題是，現在你們

要擴增正式編制的人員的目的到底是要做哪些事情？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詢問到，但是沒有時間讓你們好好講，所以我給你們一點時間，請你們正面表述一下，你們擴充之後會做什麼，剛剛臺文館有講過一些，請蘇館長再簡單說明一下，之後再請臺史博的張館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蘇館長說明。

蘇館長碩斌：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有一些業務是需要長期而穩定的，然後層次也比較高，在人力方面，如果以現在勞務承攬的方式，其實我們都一直不放心。比如說國際化，我們的外譯是非常龐大的工作，但我們現在就只能從研究組的 7 個人力裡面，每一個人都分攤一部分時間在做，其實做得非常的辛苦，也必須要大量的委外，但是委外的這些廠商沒有辦法像我們一樣做長期的接觸，如果斷了線以後會很麻煩，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希望可以穩定的。另外，臺北分館也是這樣的狀況，文學館家族現在會比較好一點，但是以後也希望可以擴充人力去做更多的服務。所以我想一個重點就是，長期、穩定而深入的業務，我們需要有編制內的人力來做。

黃委員世杰：OK，謝謝。再請張館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隆志：謝謝委員，關於臺史博的部分，主要的業務將是核心的一些業務，包括典藏的更新、展示的策劃、研究的深化、公共服務及相關活動的推動，這些人力基本上是比較難用剛才您提到的臨時人力來進行，這些臨時人力跟勞務承攬人力主要是用於很多的外接計畫。我們未來除了館內二期工程之外，其實很重要的是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這個重要任務的推動，文資司即將要移交給我們來承辦，這個部分會佔用到相當多的工作。

另外，我們也協助剛才委員提到的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的軟體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地進行。除了這些以外，像文化路徑、原住民館舍的輔導等等任務，都是未來我們需要用更多人力配置才能夠勝任的工作，謝謝。

黃委員世杰：剛剛張館長有提到一個，也是很多委員有詢問到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的博物館，剛剛有人提到，有臺灣沒有歷史、有歷史沒有臺灣，然後現在又有一個臺灣歷史博物館。剛剛張館長有提到，其實我們本來不知道連漫畫博物館、原住民館舍都跟他們有關係，所以這裡又牽涉到，之前有委員點出來的，到底升格後臺史博的地位是什麼？相對來講，臺灣文學館在文學這個領域去做聯絡，當然未來不只是聯絡，可能要連線去做更多的服務，做些深化，不管是典藏也好，或者是其他業務的連結也好，他們相對聽起來比較完整，也比較單純。但是我們剛才看到從各個面向切入之後，現在我們講的歷史都包含當代，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所以到底臺灣歷史博物館在整個博物館體系裡面的位階是什麼，這個其實在文化部有很多類似的問題，譬如鐵道博物館跟臺灣博物館的鐵道園區到底是什麼關係？譬如剛剛提到的司法博物館，這個我也很關心，以前我也有參與過司法博物館，司法院到現在還在籌備，應該還沒有正式成立，成立了嗎？掛牌了嗎？

蘇館長碩斌：成立了。

黃委員世杰：好，司法博物館已經成立了，這個涉及到不同部會的各個館，到底要怎麼樣去連結，

我想升格只是第一步，希望未來張館長跟文化部可以很明確地定位自己，這樣我們才知道怎麼樣去連結其他的，不然現在大家都一樣大，或是大家的任務都寫一樣，到底要怎麼做，這個需要比較深入的討論，這個是今天排審的法案通過後，我們所期待你們的。

最後，我剛剛有提到為什麼不要外包，你自己也講出來了，像你們的資料庫，一個停留在 2012 年，一個停留在 2011 年，資料庫標案結束之後就沒有再更新，所以新進人員根本就沒有進來，可能這兩年才進臺大臺文所的學者就查詢不到了。這個資料庫應該要經常去維護、更新資訊，這樣才有用，所以我們會支持趕快把它升格並提高員額，就是希望像這種核心業務不要一直用外包的方式，技術部分或資訊網站這些東西可以外包，可是核心業務的管理，還是要有常任的人員來做，這是我們一致的看法，希望今天大家在這方面能有共識。

今天的質詢就講到這裡，請部長再回去研議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OK，謝謝黃委員給我們的指教，而且你的資料非常深入，所以我們回去後一定會朝這方面來檢討改進。至於剛剛提到的定位，這個的確是非常重要，所以為什麼特別要請學養俱佳且行政能力也佳的張館長，我相信他在未來的任期內一定會把這個事情釐清。我們的期待是希望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為臺灣在有關歷史方面的博物館的領頭羊，它會帶各個不同的館來共同建立一個完整的臺灣歷史網。

黃委員世杰：我們對於張館長的學養及能力都沒有意見，也非常期待，但是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靠文化部來做比較全盤的……

李部長永得：整合部分，我們文化部會來……

黃委員世杰：因為他們在組織上不會超越別人，所以還是要靠文化部來帶領。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吳斯懷、張廖萬堅及費鴻泰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文學館升格，有關審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乙事，特表芻議；查博物館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按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惟查文化部自博物館施行迄今六年，仍未依法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對於博物館至今尚無明確政策發展方向，甚至缺乏政策發展之依據，如上揭兩館升格案對於相關業務能夠產生明顯而具體之效益，本席當然敬表支持，但是在文化部 110 年度的總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要施政計畫，有關博物館之工作可謂寥寥可數，升級後如果只是編制員額與單位預算增加，館長、副館長、秘書之職

等提高，其實是看不出實際效益在哪裡？博物館究竟有無相關發展政策？文化部對於博物館未來之發展有無勾勒藍圖？文化部何時可以依法提出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沒有政策，如何討論升格？針對上述問題，本席就教文化部，並請於一個月內回復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教育部因應 101 年 9 月 1 日「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與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部分地區遴才困境等因素，行政院函請審查「教育部組織法第 6 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特表芻議。有關本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本席站在維護文官體制與教育部駐外人員培訓之角度，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教育部。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去（109）年曾經提出「聘約人員人事條例」，引發社會破壞文官體制，違反法制權等諸多爭議與疑慮，結果不了了之；然行政院會卻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通過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教育部所擬「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對於第 6 條增列第 2 項之駐外人員身分究屬為何？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二、依據「教育部駐外人員任用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考試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對於政府派任文官、文官之資格、聘任及約僱人員之限制，以及駐外人員之編制、職等、職稱，均已有明確之規定，教育部所稱為遴才困境，增列借調聘任之規定，是否與上述各規定有違？

三、本席援引以上諸多法規，顯示政府對於文官體制有一定之規範，且文官職責係為執行政府之公權力，相關考試、晉用、甄補、培訓、調用、升等，乃至資遣撫卹都應審慎，教育部本身也訂定很多規定，相信其目的就是在於維持人事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確保駐外人員之調用升遷公平，如果本修正草案另開借調或聘任管道，無疑對於文官體制之維持是一個衝擊，對於本修正草案總說明所提事項，教育部並沒有認真處理，教育部本身主管教育，對於語言教育應該掌握多元資源，何以在駐外人員選派上，出現遴才困境？況具備特殊語言能力者，未必適任駐外文官之工作，教育部應該好好檢討。

四、本席日前針對泰北孤軍的慰靈與遺孤之照護事宜多次質詢，國防部、外交部、退輔會、僑委會都給予遺孤們很多正面之回應與協助，對於遺孤們的教育問題，希望教育部能予關注，在僑校師資方面給予支援，讓曾經為中華民國出生入死的泰北孤軍遺孤，能夠接受國家的教育，傳承中華文化，相信這是非常正面積極而有意義的工作，請教育部納入考量。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本會委員張廖萬堅，有鑑於 1997 年真理大學成立第一所台灣文學系，距今已逾 24 年，然目前台文系所聘用本科系畢業的教師少之又少，台灣文學界自身都不聘用台文所畢業的博士，要怎麼在招生的時候說服讀台文所的學術出路？是否至少要求教育部鼓勵大學通識課程有一定的比例開設台灣文學相關課程？增加台文系所博士的就業機會，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案由：本會委員張廖萬堅，關於真理大學台文館與張良澤教授一案中，教育部表示會補助短期維護營運所需，等小組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再由教育部、文化部結合相關資源，共同協助台灣文學資料保存及推廣。但是除了真理大學台文館之外，台灣各地有眾多的文學館舍內部也有眾多作家典藏與展覽，分屬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甚或是社團法人，台文館如果未來要升級為三級單位，就不能對台灣各地的文學館舍只做聯絡性的業務，台文館未來是否有具體的計畫結合各地資源，做文化推廣。另台文館目前只有三組一室的編制，以一個三級機關來說，員額編制過小，文化部是否能承諾升格後的員額擴編大於兩個組，以上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為了吸引國際拍賣公司來合，文化部日前提出修法，讓文物與藝術品拍賣所得實質稅率降到1.2%。

◎現行境內居住者藝術品拍賣所得計入綜所稅課稅，實質稅率在 0.3%到 2.4%之間；但文化部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讓未來拍賣所得可採分離課稅，以成交價的 6%計算為純益所得，課徵 20%稅率，實質稅率為 1.2%。

◎將實質稅率調整為 1.2%，甚至有人還提議降為 0.6%，這可能讓藝術交易成為有錢人避稅、洗錢管道，且文化部該項租稅優惠未定實施期限，違反財政紀律法和納稅人保護法。

◎不反對為了鼓勵藝術家，讓他們出售自己的作品 5,000 萬元以下分離課稅；但如果是有錢人拿宋朝汝窯去賣，也享受實質稅率 1.2%低稅負，這說不過去，對於薪資所得者很不公平！

◎稅並非藝術拍賣發展「唯一」因素，否則蘇富比、佳士得都到開曼去就好了。

◎文化部應思考如何與創造台灣文化的特殊性、藝術品的價值，才能吸引大型拍賣行進駐。如果以減稅來刺激文物和藝術交易，只會招來追求減稅利益和規避稅負者，對於整體的產業發展並無助益。

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本次修正將「臺灣歷史博物館」和「臺灣文學館」的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有助提升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更期待藉由這樣「升等」，文化部及兩個館能夠更加努力，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有更廣泛的認識，也讓有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見。

◎文化部表示，為因應業務發展並提升臺灣史及臺灣文學研究量能，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

◎組改是為組織與人力精簡，提昇效率，減少政府人事費開支，蔡政府卻經常政治考量多於功能取向，不但組織疊床架屋、對於如何釐清分工，預算分配未見權責明確。

◎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例，其功能職掌與現行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執掌功能重複，業務內容換湯不換藥，功能疊床架屋，令人質疑政府改造的用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等 5 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 5 條，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委員何志偉等修正動議：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本館之權限職掌。

提案人：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逐條處理。

首先處理法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名稱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修正動議希望把說明放進去。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一條。

何委員志偉：好，更正，謝謝。

主席：現在是審查史博館的組織法，文學館的組織法等一下才會逐條。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院版、四個委員的提案版本及何志偉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對於文字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並無委員提出附帶決議，所以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我有意見！

主席：請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有詢問到職掌的部分，就是第一條教育文化的那個部分，修正動議有納入了嗎？

李部長永得：修正動議有納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好，OK，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是審……

主席：史博館。

黃委員國書：是臺史館，不是史博館喔！

主席：對，是臺史館。

黃委員國書：史博館是另外一個館喔！要講臺史館喔！

主席：對。

黃委員國書：那不是才開始審第一條嗎？已經審完了嗎？

主席：審完了啊！沒關係，你現在也可以……

黃委員國書：不是從第一條開始嗎？

主席：我還沒念完。

黃委員國書：第二條有沒有討論？

主席：第二條我剛剛有問了，但沒有人講話。

黃委員國書：有嗎？第二條通過了？就是比照……

主席：修正動議給黃國書委員。

李部長永得：修正動議都把各位委員的提案都有納進去了。

黃委員國書：有納進來了？好。現當代社會運動那個都有納進來？

李部長永得：有。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那我懂了。

主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由於提案條文只有 5 條，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審查。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直接進行條文審查。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出版、調查、維護、整理、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之培育。
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
七、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修護、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閱覽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四、臺灣文學創作環境優化與文學創作者培育政策。
五、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

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公共服務。 六、國家文學獎相關業務執行。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委員何志偉等修正動議：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本館之權限職掌。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黃國書

主席：我再確認一次，是不是所有委員的手上都已經拿到修正動議了？沒有的話請舉手，我們會再提供。

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名稱部分，名稱是「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們在思考名稱的時候，我的版本是「國家」，那個時候的想法是我們有國家圖書館，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但意義是一樣的，文化部覺得國立還是比較妥適嗎？因為別的場館都是用國立的名稱，如果是這樣，那我不會堅持，沒問題。

李部長永得：謝謝，我們還是主張用「國立」。

主席：好，謝謝。請問還有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就照剛剛討論的結果，依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請大家看各版本及修正動議，修正動議主要是說明欄的部分有修正，請

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把各委員的建議都納進去了？

李部長永得：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內容同行政院提案，說明予以修正。

現在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比較複雜，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是不是有把大家的意見都整合進去，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條……

李部長永得：我這邊再作一點點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復、保存及數位應用。」，就是在登錄和修復之間再加一個頓號。

主席：標點符號漏打了。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就是第二條第二款的登錄後面再加一個頓號。第二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於提案條文只有 2 條，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委員林奕華等修正動議：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並得延長一次。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囿於部分語系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 三、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爰參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並視實際需求，得延長一次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

		調。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社會人脈豐沛、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且無教師升等壓力，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 四、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條文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好。因為我有提出修正動議，第一個我是參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以及我們所有外派人力的部分，不管是哪個部都是一次是幾年，然後必要時可以再一次，一般都是這樣的概念。所以不管是 2 加 2 或 3 加 3，一般都會說一次是多久，然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都是這樣的概念。可是這次教育部就是一次 4 年，沒有「必要時延長」，所以我才說我是參照一般外派人員的規則以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大概都是 4 年，必要時可以再加 4 年，所以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供參，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教育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林次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針對林奕華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教育部的意見如下：第一個，針對組織法中借調學校教授的部分，目前教育部版本是參考科技部組織法，基本上是希望能夠跟科技部一致，目前科技部的借調是以 4 年為限，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以 4 年為限。我們也瞭解科技部大概也是 2 加 2，所以是 4。如果是得延長一次，那麼一次是 2 年，得延長一次也是 2 年，所以 4 年的部分就是一致的，這樣子跟科技部就會一致。第二個意見，林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提到「並經學校同意後聘任之」，事實上，大專老師的借調是依照教育部所訂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在這個處理原則第二條就已經規定，教師借調需經過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所以不用在組織法裡面特別增訂，這個部分就回歸到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去處理。林委員最後一段提到「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這個部分也會跟目前的借調處理原則有一點相違，因為依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一次就是 4 年，然後最長延長一次，縱使是歸建之後再借調，也不能夠超過這項規定的限制。

教育部建議第二項「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後面的文字可以刪除，就是「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就可以了，然後是「聘任期間每次以兩年為限，並得延長一次」，如果是要 2 加 2 的話，教育部也可以接受。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請問，教育部原來的外派是 3 加 3，為什麼我們自己這時候要跟科技部一樣？不是和教育部一樣就好嗎？

林次長騰蛟：3 加 3 是教育部本身正式的人員。

林委員奕華：是啊！我知道，教育部自己正式的人員是 3 加 3，外交部也是 3 加 3。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奕華：可是到了教授就變成要跟科技部一樣，為什麼不……

林次長騰蛟：教授是屬於借調，並不是……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主席，這部分是 2 加 2 或 3 加 3，是不是可以先暫緩一下？我們再討論。

主席：我們有兩個作法，一個是今天照院版條文通過，然後再交付協商，好不好？可不可以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哪個部分？

主席：我們就到協商再來講。

林委員奕華：那就協商再來講。是 2 加 2 或 3 加 3 就等協商再來講。

主席：對，不過我是覺得如果今天……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就依行政院版本出委員會，然後協商。

主席：出委員會，然後協商再來講，我們會交付協商。

黃委員國書：就交付協商。

林委員奕華：交付協商。

主席：我們會交付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是不是就……

主席：因為你的提案也還要進來對不對？他的提案也要進來。

林委員奕華：對啊！

黃委員國書：我也有提案。

林委員奕華：我們兩位都有提案。

主席：到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好，協商再來討論。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是尊重教育部林次長的看法，而且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其實是給教育部更多彈性，有更多的借調空間，時間也都可以延長，不過教育部可能是想……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想有關借調的規定，只有科技部組織法有規定，既然行政一體……

黃委員國書：對，可能你們要跟科技部一致。

林次長騰蛟：對，最好是能夠一致比較好。

黃委員國書：對，可能啦！可能也還有一些相關法規，如果這個適用、那個不適用，也許會生一些問題出來。沒關係，這個部分我是尊重教育部的看法。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謝謝林委員。

主席：我問一下，你們教師借調辦法規定每次是 2 年還是 4 年？

林次長騰蛟：是對借調到……

主席：從學校端准借調是 4 年還是 2 年？

林次長騰蛟：目前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是每次以 4 年為限，借調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8 年，這是針對借調到一般公務機關。

主席：好，我今天只提問就好，因為我們到協商還會再講，但我的意思是這裡有兩個地方要考量。

林次長騰蛟：跟主席再報告一下，處理原則第六點有特別提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訂有較本原則更嚴謹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基本上在第六點……

主席：對啦！那個辦法一定是 base，對不對？也就是說，沒有特殊情形就是依照這個規定，就是 4 加 4。現在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考量每一個職位可以有不同規定，但是你們要把更嚴謹的規定講出來，為什麼這個外派職位要用這種方式借調？因為你們自己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也有借調

的規定，它就沒有特別寫……

林次長騰蛟：跟主席報告，針對教師處理原則部分，多數大概都是在國內借調。

主席：對。

林次長騰蛟：借調還是有必須返回原校任教的義務，但是有關派外人員的部分，目前大概只有科技部組織法有借調的規定，而且借調都是派駐在國外，並沒有辦法返校履行教學義務，所以如果是同質性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跟科技部組織法採取比較一致性的駐外人員借調相關規定，謝謝。

林委員奕華：主席，因為我原來就是參照教師借調原則的 4 加 4，所以我提出 4 加 4，剛才提到科技部是 2 加 2，而教育部自己的外派是 3 加 3，我覺得都可以再評估一下它的利弊，但是我是覺得一次之後再延長一次會是比較好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確定到底是幾加幾？謝謝。

主席：好，那就等你的提案進來，我們協商時再討論一次。我想第九條應該沒有爭議，所以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鑒於近日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事故死傷慘重，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統計（截至 4 月 6 日 10 時止），共計 63 名師生傷亡，其中 15 名死亡（12 名學生、2 位外籍教師、1 名職員），48 名受傷（42 名學生、4 名教師、2 名職員）。教育部雖已請臺鐵局提供 25 歲以下乘客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勾稽學生資料庫，篩選出具有學籍者，並請學校主動提供輔導協助。惟未搭乘該列車之學生也可能是罹難者家屬之一，身心理極需復原重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新和台鐵局進行資料勾稽，針對罹難者直系血親中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必須主動提供心理輔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吳斯懷　　李德維

2、

鑒於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布 111 大專校院考試與招生時程草案，而該草案中說明學習歷程檔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截止，然技職生統測時間為 111 年 5 月第 1 周，與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時間近乎重疊，恐影響技職生備考及學習歷程檔案之籌備。為使技職生能有充裕之時間專心備考及籌備學習歷程檔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將技職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時間向後延長至統測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更新之 111 大專校院考試與招生時程。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吳斯懷　　李德維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本來還有一個臨時提案 3，是葉毓蘭委員提案的，因為那只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係，所以明天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跟 2，請問各位委員或是行政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主席，謝謝萬委員的提案，針對臨時提案 1 的部分，教育部基本上尊重萬委員的提案，但是文字上希望能夠再酌修，就是倒數第 3 行「提案要求教育部重新和臺鐵局進行資料勾稽」，因為「臺鐵局」的部分，教育部本身就會跟他們勾稽，但基本上這是與心理復原有關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修正為和「衛福部」進行資料勾稽。

此外，最後一行委員提案是提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實這段時間教育部也都積極在處理，所以希望文字能夠調整為「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這段時間能夠集中針對需要心理輔導的學生，給予相關的協助跟幫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一個，我想要先瞭解一下，因為前面 63 名師生的部分也是向臺鐵局取得的資料，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後面的部分不能直接跟臺鐵局取得呢？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是透過社工系統取得的。

萬委員美玲：這部分要透過社工系統取得資料？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這個部分我不堅持，重要的是教育部怎麼樣可以拿到這個資料，畢竟你們在拿到資料以後，才可以開始進行相關的輔導，若你認為改成衛福部就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取得資料，則這個文字修正我是 OK 的。

林次長騰蛟：謝謝。

萬委員美玲：但是後面說要改為三個月內還是兩個月內？

林次長騰蛟：兩個月內。

萬委員美玲：這個我不同意，因為取得這個資料是要供輔導之用，但等到兩個月後你取得了才開始進行，我想那個傷痕累累已經非常深刻，恐怕也很難進行輔導了，我沒有要求 15 天就已經算是很寬限了，所以我覺得應該一個月內取得，取得之後你們的報告也要提供給我們，因為這是有時效性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尊重萬委員，還是維持原來的一個月。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臨提第 1 案跟第 2 案都是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可是今天是聯席會議。

萬委員美玲：聯席會議有邀請教育部，這也可以臨提吧？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若是聯席就是交回給聯席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OK！

主席：萬委員，跟你商量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是聯席審查，你提的第 1 案及第 2 案寫的是向教文委

員會提出報告，所以你可以明天在教文委員會提出，我們今天就先這樣處理，因為我們聯席會開完後，議事錄是下一次聯席會才會確認，所以……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可以改為向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這也無妨！

主席：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下次什麼時候聯席，所以你要不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現在作這樣的決議很奇怪。

萬委員美玲：但今天把它提出來的話，他們就可以趕快來做了。

江委員永昌：但是他們是交回給聯席會。

萬委員美玲：後面他們該交回就交回，但是今天要求他們了，他們今天就可以去做了。

主席：萬委員，你要求的事情，他們一定馬上做，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他們做完之後書面報告要交回哪裡的程序而已，所以剛才談的一個月或是兩個月其實指的是他交報告回來到立法院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請教主席，如果決定交回給聯席會議，請問是什麼時候呢？

主席：不知道，有需要時才會排定聯席會議。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這樣子的話，回教文委員會再處理也是可以，但是可否請教育部今天就開始做？

主席：可以，這沒問題，今天早上在詢答的時候，部長都已經答應了。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立即在處理了。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的話就尊重主席，就是等下一次再提。

主席：好。請江委員繼續發言。

江委員永昌：程序的部分剛剛講了，現在針對實質的部分，其實學生也不是叫來輔導一次、兩次就會解決問題了，那是需要長期追蹤的，也有可能後面終於壓抑不了了，因為前面發生這麼大的災難，造成他身心靈都受到影響，所以這應該不是一個月、兩個月內交一個書面報告就能去確認你們是否把事情都做好了，早上部長在這裡的時候，我還在問他後續的處理以及相關預算的執行，所以你現在要求實質上提交報告，是要交出名單嗎？名單一定是去識別化，但心理輔導是長期的工作，不會是一、兩個月內可以做好的工作，所以剛剛你的答復讓人覺得很怪。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發生這個傷亡事件之後，教育部已經積極在做處理，第一時間就已經處理了，尤其是針對學生提供心理輔導，我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而且也都在進行。至於書面報告，基本上我們可以針對這件事情裡面有多少位的學生、學生有什麼需求、需要進行哪些輔導等相關作為做說明，確實因為每個學生的個案情況不一樣，可能有的學生只需要幾次的輔導，但是也有些學生創傷比較嚴重，可能就要經過比較多時間的輔導，針對這些部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這些工作進行的情形做一個說明、報告。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這樣我就沒有意見，既然教育部也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跟急迫性，也已經開始做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就回教文委員會再提出。

主席：好，臨提 2 也是一樣嗎？

萬委員美玲：OK！

主席：好，萬委員今天的臨時提案就算是撤案了。

林次長騰蛟：另外還有第 2 案……

主席：已經撤案了，委員會回教文委員會再提。

萬委員美玲：對。

主席：因為今天是聯席會，屆時他們的報告也不知要交到哪裡去。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現在開會。今日舉行「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邀請各位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目前尚未有委員到場。

請宣讀今日公聽會討論提綱。

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

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

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它防止舞弊之作為

五、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

六、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對社會民眾的衝擊

七、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

八、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的新思考

主席：這次排審的公聽會是源於太魯閣案的工程管理弊端，我們看到無論是在公私部門，揭弊者的相關制度都非常重要，本席深感遺憾的是從排定議程開始，來請假的部會就絡繹不絕，都認為好像跟他們無關。本席當然體會各部會首長公務繁忙，儘量給各機關協商的空間，但也間接顯露各部會認為揭弊者保護好像事不關己，事實上上一屆就有行政院版的法案，本屆也已經有法務部版，都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定的角色，但各機關都擺出「跟我無關」的態度，也難怪公私部門長期以來弊端叢生。因此，本席宣告未來本席所排審的相關議案，開會通知單所列的應列席官員，除非獲得本席親自同意，而且是檢送具體的理由，否則都應該要符合憲法及本院相關法令的規定，依法出席；也要請議事人員注意，這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都有規定。非常感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這場公聽會，當然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辦理。

在 109 年 9 月，我們看到康軒的員工揭發他們董事長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但最後吹哨人卻慘遭清算，而且「被離職」了；在 11 月又爆發勞動部勞金局的組長游迺文勾結建商主管的弊案，或者有一些理財專員不肖操作投資，導致客戶血本無歸，證明了各行各業都需要對揭弊者保護的重要性。太魯閣號的慘劇——李義祥違法兼任工地主任，是太魯閣案間接的肇因，工地安全管理長期鬆散，如果有揭弊者保護專法，可以讓業內人員為公益發聲，社會會有更多的監控點跟警報點。目前的立法進度，法務部其實在去年 2 月 20 日就通過部版送至行政院審查，於 9 月 22 日又再一次送院，但從此就沒有下文了。法務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管是在第四條、第十

一條都規定違反該草案，對揭弊者報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受理檢舉及開罰，所以我不是只要法務部、廉政或政風單位與會，所有其他目的事業部會也都有相關，這是向各位說明，為什麼我們要請所有部會出席的原因。

這次我們幾乎是把國內在此領域最專精的專家學者都邀請來了，我非常感謝各位排除萬難前來。我也請各位專家學者可以看看各部會準備的書面資料，或許已經解答了各位的一些疑問，但今天進行的方式是準備讓專家學者先行發言，如果你們對於哪個部會有什麼問題，也請各位在您的發言之中提出來，除非您接下來必須立刻離開、有緊急行程，需要由哪個部會立刻回答的，否則本席全部都把它放到最後，我們聽完所有的意見之後，再請部會首長、列席官員來回應，也歡迎各位在他們回應之後，如果還有疑問，我們還可以再次詢問。此次的公聽會，我們立法院的公報處都會做非常詳實的紀錄，在這邊先跟各位說明。

本次公聽會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本院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都不再延長。因為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各位在發言中對機關代表有要求回應的，而他們在綜合答復的時候，如果各位又有其他疑問，我們就再做第二輪發言。

現在先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感謝召委及立院同仁，各位長官、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志潔，非常、非常僭越，因為我現在是第一位發言，在座有很多先進投入於揭弊者跟廉政治理這幾個議題都比我還要久，研究也比我深厚，但由於十點半我又當另外一個會議的主席，所以很冒昧的先行發言，請大家諒解。

首先我要講的，其實揭弊者草案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所做的結論，事實上這幾年來法務部跟廉政署非常、非常努力推動揭弊者保護的制定，各位可以看到最早的時候，其實是先從公部門的揭弊者開始，後來決定公私合一版，所以揭弊者可以分為下面幾個議題，就容我拋磚引玉先做一個開場。

第一個，我們要討論的是揭弊者到底只限於公部門的吹哨保護，還是我們要連同私部門一起？各位可以發現在當代，公、私部門的區隔已經非常難分了，例如財團法人之間，雖然財團法人不是公部門，可是我們很多的財團法人，事實上它是受政府挹注或資助的，到最後我們在草案擬定的時候，認為在當代公、私部門的區隔是非常困難，也沒有意義，因此，最後的草案其實是把公、私部門一併納入揭弊者的保護範圍，這是第一點，我個人也是深感贊成。

第二個，到底應該要保護的是組織體內部揭弊，還是連外部的揭弊者要一起保護？為什麼要提此問題呢？舉例，像屏東老農就不是內部人，因為內、外部人的吹哨，所需要的保護是不一樣的，揭弊者的保護我們可以分成「三保」，不是開車的「三寶」，而是三種保護：其一是身分的保密、其二是人身安全的保護、其三是工作的保障。這「三保」針對內部或外部的揭弊或吹哨者，其實他需要的是不一樣的，例如屏東的老農看到黑心油，他來舉發，但他並不是油場裡面的員工，所以他不會有工作被不利對待，或者是工作被開除這樣的問題，所以老農所需要的其實是人身安全的保護及身分的保密；可是反過來講，剛剛我們召委也有提到很重要的，像康軒內部員工的檢舉，他就非常擔心自身工作上面的福利，或者是他會喪失被平等考評、對待

的權利，所以內部員工更需要的可能是工作保障。因此，到底要不要及於外部人？當時我們在草案擬定的過程中，也是有過一番討論，最後覺得內、外部都需要保護。

剛剛我們第一個講的是公、私部門都合一了，所以未來不管是對公部門內部的違法行為揭弊或私部門揭弊都可以受到保護；第二個，檢舉人的身分是組織的內部人還是外部人才要保護，而後我們的草案也是內、外部皆要保護，所以最後內、外部也都保護了；第三個要討論的，就是如果他是內部人的話，需不需要要內部揭弊先行？什麼意思呢？這需不需要先報給內部的法遵主管？例如我可能在一個科技廠，我發現內部可能有作業工安的問題，我需不需要先報給我們內部的法遵、法務主管，再去向環保、勞動或者是檢察機構來揭弊？還是我一開始就去找立委來揭弊？因此，揭弊的順序跟程序需不需要規定？我們最後在草案中也把它規定了，原則上是需要先對內部揭弊，為什麼呢？因為一旦今天如果你率爾對媒體或者是由委員揭弊，我們召開了公聽會，後來發現揭弊的內容根本不真實，或者是查無實證，或者後來揭弊打擊錯誤，根本不是這一間，而是別間，對於這個組織商譽所造成的損害將無可彌補。但是我們後來也做了一個放寬，也就是對具有偵查機關的公部門，例如我們對檢察機構的揭弊。我發現剛剛所說的公安事情，我去對勞動部門揭弊，這些也算是內部揭弊，所以我們放寬內部揭弊的範圍，我們只有說不可以一開始就去對媒體揭弊，因為這個外溢效應實在太大了，沒有辦法控制。我們必須要在企業的發展、真實的發現及揭弊者的保護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剛剛講了，它是一個公、私部門合一，它是一個內、外部人員皆受保護，它是一個原則上需要以內部揭弊先行，但是這個內部涵蓋到具有偵查、調查人員權限的公部門。

最後我們要處理的，就是哪些範圍屬於揭弊者可以受保護的犯罪揭弊範圍，這一點我相信其實各位也可以看到，在各個不同的委員或黨團所提出的議案裡面，揭弊範圍一定是大家會去討論的，我比較建議的是它應該保留一點彈性，不要立得太死，因為隨時會有新的東西發生，你說這會不會違反什麼構成要件明確性？事實上不盡然啦！各位想想看，像我們在海關懲治走私條例，哪些算是走私物品，對不對？或者是我們戰略高科技物品的出口管制，哪些算是高科技物品？它隨時也是在做滾動式的檢視嘛！如果我們可以列舉的，例如它與重大公益相關，那什麼是與重大公益相關？如我們召委今天特別提出來的，像公共交通安全絕對是，醫療公衛絕對是，如果他因為內部的貪腐，採買了不合格的藥劑或針劑，可以想像這將會造成人民健康及公衛防疫上非常大的破口，所以我們剛剛講，哪些是要去受保護的犯罪範圍，我們的確應該審慎思考，而在我們草案中哪些範圍是呢？就如同我剛剛所說，重大的交通公共安全、民生基礎設施、公共衛生、醫療健康或金融問題，因為金融具有連動性，像這些在法務部廉政署的草案裡，都把它規定在揭弊的範圍；除此之外，如同我剛剛說的，它一定要有一個補充式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可以滾動式去做隨時的增減，這樣才不會掛萬漏一，或者我們說掛一漏萬。

最後，我可以理解大家會擔心揭弊者的保護是不是會造成一個黑函文化盛行？那要再講一遍，絕對不會！因為不管有沒有揭弊者保護，黑函都會在，所以這個不會加深黑函文化盛行；此外，因為我們剛剛講，如果你在條文裡面規定具名才需要保護，那不具名的本身根本就不會落入揭弊者保護的範圍，大家其實不用擔心這件事情。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如果把範圍

控制得很好，事實上我們也不用擔心打擊範圍過大。最後我要講的是在我們整個討案研修過程中，有幾點是各位未來可以再斟酌，或者是各位委員可以惠賜高見的，有一些涉及國安的事項需不需要納入範圍？當時我們討論到最後針對這一點，我們還是把它納入，我們知道很多外國立法例，針對國家安全是不處理的，但我們考慮到在臺灣的整體脈絡，例如拉法葉案、獵雷弊案等，像這些情況都可能跟國安有關，卻也可能是貪腐之所在，是需要被揭弊的。在當時法務部廉政署的草案，我們是設計如果針對國家安全或國安機密的揭弊，它有一個特殊的揭弊程序，它不是走一般的內部揭弊，或者是到檢察機關揭弊，我們有設計一個特殊國安揭弊的程序。

以上是個人從 2012 年起跟李聖傑老師，一起參與關於廉政署揭弊者草案的擘劃，到現在已經 9 年了，真的是一條非常漫長的路，很感謝今天召委召開此公聽會，也非常謝謝各位先進出席，衷心地希望揭弊者保護法可以儘快地通過，給予揭弊者一個最起碼的「三保」：身分的保密、工作的保障、人身安全的保護。謝謝！

主席：謝謝林志潔教授。林教授今天是百忙中，我們懇請她特別抽空過來，等一下她可能要提前離席，不過謝謝您這次能夠親自與會。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剛才聽過林志潔老師這麼清楚的說明之後，我甚至覺得我沒什麼好補充的，當然這是玩笑啦！我必須要講一下，可能我在掌握這個題目的時候有稍微超過一些範圍，超過的部分就請多多包涵。

現在直接進入主題，臺鐵本來就有內規，依照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明確要求「施工單位所送的施工計畫，臺鐵局如認對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其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否則不能同意施工」，乃至鐵路法都有要求臺鐵重視工程安全。顯然臺鐵長期忽視工程安全，甚至沒有注意到施工便道存在的風險，而且施工便道存在二十多年，軌道旁邊都沒有任何強化邊坡防護工程，就代表毫無風險意識。

在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的政府採購法，雖然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跟第七十條之一之間似乎是看不到有什麼關係，但是仔細地看，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安全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另外因為七十條第一項只有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這一條比起第七十條之一的規範密度似乎是比較不足的。但是可以看得出來第七十條之一主要是在保護施工單位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張鈞綸律師有準備發言稿，請各位官員可以看一下。

等一下再給你加時間。

張鈞綸律師：所以在第七十條之一著重的重點是在保護施工的勞工，但是對第三人的安全只能回歸到第七十條，所以我認為如果必須要在這方面加上一些必要的作法，應該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會比較符合保護第三人的作法。

臺鐵宣稱：一般工地施工便道與鄰近周遭若有高達 10 公尺以上的高度差，通常都會設置鋼板

金屬護欄等等保護措施，以避免人員、車輛或施工機具、材料等跌落發生工安意外。但是臺鐵現在終於在施工地點即事故地點開始施作了，這個問題就是如果聯合報 4 月 12 日報導屬實，報導稱「這條坡度約 30 度的便道，於明隧道工程前，早已是臺鐵長期用於養護、檢修的道路，臺鐵對於車輛進出，下方軌道旁卻無圍欄，習以為常。甚至義祥工業早在 2019 年起，就承包『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工程』，施作明隧道，車輛都由軌道上方的臺 9 線進出，經便道抵達工地」，顯然風險是早就存在了，但臺鐵卻說「離軌道有段距離，才未設置圍籬」，我就不知道到底是未設置圍欄才對，還是設置圍欄才對？所以我真的是不太能夠接受臺鐵這種說法。

我必須要再拉回臺鐵兩年多以前，即 2018 年時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以後，事實上有成立一個臺鐵總體檢小組，而且在 2019 年 1 月的時候就發表臺鐵總體檢報告，當然我知道有一段時間這個報告有發表好像跟沒發表一樣，但是我剛好跟這個小組其中的馬士元老師是比較熟悉的，他在小組裡是以土木軌道與系統整合專家參與整合報告的，最後行政院遲未核定這份臺鐵總體檢報告，現在改口說「行政院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最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臺鐵總體檢報告，同年 1 月 21 日由秘書長李孟諺發函執行相關決議，交通部同年 2 月 21 日也發函臺鐵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能執行的儘速執行，至今 144 項已完成 109 項」，剩下的部分就說是因為需要跨部會協調，問題在於行政院層級有沒有動起來？政府談的這 144 項變成 35 項只是將問題數字化，看似減少列管項目，但卻沒有根本解決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蘇貞昌院長近年核定的鐵路建設經費較高的部分，例如基隆南港通勤軌道 104.3 億元、嘉義鐵路高架化 133.4 億元、2020 年則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99 億元、桃園鐵路地下化編列 1047.9 億元、宜蘭鐵路立體化也編了 252.9 億元，最新的是花東鐵軌的雙軌電氣化 456.2 億元，顯然只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可能跟臺鐵的安全有直接的關係。這也就透露出蘇院長對於面子工程的執著，而且忽略了潛藏在每個工地的安全問題。

據一位臺鐵員工表示，目前臺鐵員工面臨工地安全管理的能量，大概就只能在合約規範要求或違約賠償壓力，行政單位如果能夠落實危害告知或做好合約書面審查與工程監督就已經相當不容易了，這樣的作法事實上是由上而下的作法，但是與近年來所謂的安全風險，即 SMS 安全管理系統所要求的「面對風險的經驗，現場人員一定比上級掌握得更多。」此一概念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所以臺鐵人員也指出翻轉安全管理制度是讓基層普遍且確實參與，而不是由小主管或工會代言，建立平等文化才是落實安全管理實際的作法。

在這次事故，大家可以看到歷年來負責人違法兼任工地主任的弊端，但是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曾經提出，營建署依營造業法負責營造業管理業務的人員竟然只有 5 個人，另外，違反該法第二十八條不得兼任工地主任之規定，10 年也僅裁處 4 件，這等於告訴營造業者，營建署搞假的、沒有落實執行。甚至我可以說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也只是我們找出來違法項目最明顯的一個，但是嚴格來說，這個還不是最直接關連的。工地管理系統及營造業負責人系統間無法相互勾稽，只是這個系統出了問題的冰山一角，這樣的違法，需要經過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以及專案管理的中棪工程顧問公司兩道門檻審查，再送業主花蓮工務段核備，只要當中有 1 個單位發

現，他就不可能兼任工地主任，可是居然就是沒有發現，這就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了。義祥工業大家也都很清楚這 5 年來有琳琅滿目的紀錄，為什麼他能承包這個工程？這就很值得大家深思了。

特別是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在 4 月 8 日時發出聲明，對建築師公會劉國隆理事長提及的「估計全國工地約 8 成沒有專任工地主任在現場管理，以致施工現場管理鬆散，公安堪慮」做出反駁，但是顯然只是間接回應劉理事長的質疑，甚至還有倒打一耙的意思，就是認為建築師也有工地責任。到底有多少工地主任是兼職，或是更本質地說是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呢？

這些問題顯然靠外部單位是不足夠的，實際上真正知道內部運作問題的人士又不見得願意站出來指認、揭發，這就是揭弊者保護法案所要處理的，雖然這個保護法不能完全根絕這個問題，但因為我國的民情還是趨於保守，所以我認為揭弊者保護法要擴大保護力道，並且保護範圍宜大不宜小。

主席：非常感謝張鈞綸律師，他準備的書面報告我真的懇請各部會一定要仔細地去閱讀，真的是字字血淚。

接下來請前臺北教育大學校長莊淇銘教授發言。

莊淇銘教授：謝謝召委、在座各位朋友。召委找我來，大概因為我以前就常常揭弊，而且我深受打擊，我被警察抬過很多次、也被起訴過，那時候我就覺得在揭弊的過程中你就是一隻小蝦米，你要揭弊的人就是一隻大鯨魚，要揭弊的時候他就可以用所有力量對付你。所以如果有揭弊者保護法，我們那時候就不會受到這麼大的打壓，甚至在我的工作範圍還被檢討，就是工作也可能受到打壓。

假如這個法案這麼重要、刻不容緩的話，林教授說已經討論 9 年了，我們不知道還要討論多久？這裡我看到有 7 個法案提出來，大部分最後都說法案通過之後 1 年後實施，只有一個版本是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這個很危險，萬一行政院不實施呢？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已經刻不容緩了，是不是不見得要等到 1 年呢？我覺得政府部門如果覺得這個很重要的話，應該要在最短的時間實施，因為還需要 1 年來準備施行細則，真的要做要趕快，既然它刻不容緩的話，我覺得這個時程可以再考慮一下。

像以前我們在推動酒駕要加重裁罰，因為看到很多公共安全的問題，結果加重裁罰努力執行以後酒駕就減少了。而當我們看到土石流發生的原因假如不是因為天災，是上面的山地濫墾、濫伐、濫挖，而且是官商勾結，就是要想辦法，因為官方就不會去監督真實該監督的事情，就像剛才張律師講的一樣，所以吹哨者很重要。我就是以前吹過哨，就知道這個保護法會不會保護我，我看了一下，有的版本說揭弊者保護官在行政院、直轄市、縣轄市置若干名，保護官任用及職掌的辦法由行政院訂之，保護官的權責行使由行政院指揮，我只要看到這個條文是這樣就不敢去揭弊了，因為行政院可能是我要揭弊的對象、行政院下面很多部會可能是我要吹哨的對象。另外一個版本相對地是成立一個揭弊保護委員會，針對處理揭弊者不利措施的回復、揭弊者獎金的發起等等措施，而且這個委員會相對地不是被指揮的，是超然中立的，有 3 個身分才適合，其中一個是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或具促進及保障人權有

關之公民議題及保護專門研究有貢獻的。就是應該組一個委員會，讓我覺得要吹哨的時候，這個委員會是公正超然的，可以保護我，而不是變成行政部門的官員又來檢查我的一切，這是第一個，我是覺得這個版本大家可以考慮一下；第二個，我要吹哨的話要考慮的是會不會有人洩密，因為我要面對大鯨魚，那這些版本裡面很多人對公務人員的洩密給予的處罰竟然是依照相關民法、刑法的方式辦理，我覺得他們隨便洩密，是我要冒著很多危險去面對有權有勢的人，所以如果洩密者只是根據一般民法、刑法的話，對我來講這個條文對保護揭弊者、吹哨者是不夠真心的。但是有一個版本就提到，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我就感覺得出來這個條文真的對保護吹哨者是有誠心的，因為公務人員敢洩密的話會負這麼大的刑責，當然會遏止他，就像酒駕如果刑責愈高，酒駕的人就會相對減少，所以這些條文大家可以適當地看一下。

如果我是吹哨者被洩密了，對方被處罰，對我來講我的補償在哪裡？相對應的條文裡面，有些都沒有提到，有的條文提到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也就是說洩密後導致揭弊者受到損害，這個洩密者要負賠償責任，我看到這個條文在裡面的話會覺得保障更增加了；但是另外一個條文更好，如果因為洩密而造成損害，受理揭密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會讓我更有信心，不是我要去找這個當事人，這個機關就要負這些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對我來講整體的保護措施更加強。另外像我們常聽到黑道如果對付你不成，他會對付你的家人，如果掌權者對付你不成，要對付你的家人或親戚，裡面有一個條文提到對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的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人要接受保護，如果有人惡意對這些相關人士進行侵犯或是不法行為，對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樣的話就會遏止其他相關有權的人要對我的親人侵犯的情況。

另外我要強調的是，如果不把前端官商勾結的問題解除的話，產生的是像交通安全的土石流，例如鐵路局的交通土石流，也像剛才召集委員講過的，可能就是基金投資虧了幾百億元的土石流，也可能是道路不安全的土石流，這些土石流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因為前端的問題沒有解決，前端這些濫墾、濫伐各種問題都沒有解決，所以吹哨者保護法的成立真的是刻不容緩。我長期以來揭弊受到很大的壓力，也遭受打擊，我們會這樣努力去做是因為我個人的人生價值，可是不能夠要求社會都是這樣，所以吹哨者除了要有一些正義感之外，如果有更多的誘因，例如說吹哨了之後可以得到一定的回饋，但是我覺得在相關條文裡講的都是回饋，假如做了吹哨，例如說這次的事件是欄杆沒有加，可能這個事件看起來沒有那麼嚴重對不對？如果他加了欄杆就沒事了，但是沒有加欄杆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是不是在吹哨者的獎金方面能夠給予更多的思維？讓吹哨者更願意來吹哨，像這個都可以進行更深入的規範。

最後我還是要呼籲，這個法案講起來已經 9 年了，不知道還要多久？因為我常在立法院，法案都會從一讀、二讀到三讀，如果一讀已經大部分有共識的話，是不是在一讀就應該跟各相關部會聯繫，因為行政院跟司法院要協商，要制訂施行細則，是不是應該同步就可以進行？讓這個時程儘快完成。我覺得召委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有很多人很優秀、有很好的意見，可以促成這樣的內涵及時效，對臺灣未來很多土石流的遏止絕對有正面意義及功能，謝謝。

主席：謝謝莊教授，莊校長現身說法，以一個揭弊者所承受的壓力，但是莊校長畢竟是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因為尊敬他的檢調警人士有不少，我的很多學生都是他的粉絲，但是還有很多市井小民，本席在這段過程中，也收到許許多多各種弊端的訊息，但是我覺得如果有揭弊者保護法的話，就不必在 49 條人命灰飛煙滅之後，然後這些訊息才逐一地露出，所以這段時間要請各位真的要加把勁。

接下來要發言的專家，有兩個頭銜，一個是警察大學的行政系教授，但同時也是向陽基金會執行長，向陽基金會現在是從事揭弊者保護，有許許多多倡議的活動。

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發言。

許福生教授：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聯合報在 4 月 8 日社論提到每場災難都是臺灣散漫文化的照妖鏡，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包商非法借牌、滿口謊言、前科累累，但是還是一再的得標，而違規、散漫、欺瞞都是這些災害必備的要素，希望這是最後一位犧牲者，但是不久又被下一個災難所擊碎。我想這個案子，他不只借牌，也被判決有罪，但是還是一再地拿下政府的標案，其中工程會指出花蓮縣政府未通報，花蓮縣政府則回批甩鍋，所以如何去防止？尤其是很多不良廠商變更公司的名字後就抓不到，不曉得負責人是不是同一個人？所以邱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工程會不要只甩鍋地方政府，應該一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報告。吳澤成主委也特別強調將推動跟法院的系統連線，尤其把管制的黑名單，從公司擴大到人的管制，包括允諾停權一年是不是還可以繼續投標的疑慮，在執行面上檢討。

誠如主席剛剛講的，我們向陽公益基金會在去年 11 月 18 日也辦了一個防治弊案與揭弊者保護的論壇，當時邀請交通部黃主秘、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沈處長參加，當中提到採用正面積極獎勵的誘因，讓更多優良的廠商能夠積極參與，另外就是強化查察很重要，讓很多人知道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所以我們也呼籲針對這次太魯閣鐵道事件，要全面清查承包商，由檢廉逐一介入調查，溯源管制，勿枉勿縱，嚴防不良廠商再生類案。

其實怎麼防止呢？當初臺北市政府也提出現在只要超過 2,000 萬元的標案，原則都用評審，特別對於企業誠信部分，列為很重要的權重，蒐集廠商過去的履歷，這當中不只是調查廠商的履歷，我們也呼籲廠商應該要提出公司跟負責人信用證明，標案前要切結不得以非法的手段，否則以後如果調查屬實的話，行政機關可以隨時解約，這是一個信用考核的分數，臺北市好像是占 5%，我們認為應該要拉高，可以提升到 10%以上，最重要就是要通過今天的議題——揭弊者保護。

貪腐對政府而言，是產生很嚴重並損及國民的信賴，甚至還會造成政權的轉變，現在對貪腐的定義已經不只是只有濫用權力，甚至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利，範圍已經不斷地擴大。依據廉政署在 108 年廉政調查，民眾認為應最優先做的是起訴，其次是教育宣導，再來就是制定法規。尤其民眾現在對於公務員貪污容忍度相對的很低，而且又逐年下降，法務部這項調查也發現民眾不願意檢舉有 24%，7.7%的民眾未表示意見，為什麼不願檢舉？最主要為事不關己，然後怕遭報復，檢舉也沒用，由於對貪腐的零容忍、不願檢舉，可見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已經是刻不容緩。

「貪」是人性，所以怎麼去強化誠信？內化很重要，尤其是首長的風格，我們也呼籲任何一件貪腐的發生，一定要做根本原因的分析，其實貪腐的發生從犯罪學的角度，包含行為動機、引誘機會，並評估得失風險等三要素，這就是典型的理性選擇理論。防治還是要減少機會、降低動機、提高風險。所以事前的預防，包括風險管理，情境犯罪預防的應用，政府機關現在對重大工程也提出廉政平臺，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事中的排除也是首長要表現決心，尤其我剛剛一直強調事後的查處，還是有一般預防，所以這次我們也是呼籲，尤其臺鐵這些包商案，希望是逐一調查、溯源。肅貪之後，還是要從事防貪，藉以得知到底弊案的根源在哪裡。

之前我有寫了一篇文章提到防貪、肅貪就有一般預防的作用，最重要還是要去加速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我想揭弊者保護法在 UNCAC 第三十三條保護檢舉人及其施行法加強落實各項貪腐法制跟政策，包括怎麼去鼓勵檢舉，如一般民眾的檢舉能力，還有鼓勵檢舉人強化檢舉動機，另外就是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另外一個就是完善保護證人跟證人刑事免責權的部分，雖然貪污治罪條例跟證人保護法已有規定，但是跟刑事法學講的刑事證人免責還是不太一樣，這部分要去強化。

揭弊者最主要就是剛剛林志潔老師提到會聚焦在誰，誰是適合的揭弊者？「what」——到底什麼是弊案？向誰？然後適當地去揭弊，還有最重要就是剛剛講的三保。黃光芹記者寫了「吹哨人」這本書，我感覺蠻不錯的，鼓勵大家如果有空可以看一看。

「誰」？其實剛剛提到的這本書第一個就講到屏東老農，現在這部法案只限內部人員，這位屏東老農，你說他不是，剛剛因為三保可能只有兩保而已，沒有工作保障，但是這兩保對他來講就是很重要，只要照揭弊者保護法的程序，是不是大家把它定義成揭弊者保護？所以這個對象，我是認為可以再重新思考。

而什麼叫弊案？剛剛也提到草案現在也不斷在擴大，包括一般行政義務的違反是不是弊案，所以是不是弊案，我認為可以再擴大一點。

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兩層次的部分，這部分在草案，我是比較認同，區分現役軍人、情報員跟其他人員。

然後採「有事實合理相信」標準，是適當的揭秘門檻規定，現在這部法律也是這樣，除非有明顯虛偽不實，這部分就怕權力會濫用。

最後就是三保，包含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還有工作保障，保護對象也擴大，只是社會公平正義跟忠誠關係，我記得那天在研討會，大家說推了 9 年、10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在原地？可能跟「抓耙仔」的文化有關，所以重大的理念支持能夠支持多久？我感覺其實是不是能夠保護到每個願意挺身而出的人，除了現在法案，我認為揭弊者像保護官或剛剛莊校長提到的保護委員會，這部分將來在法案還是可以再思考納進來。另外就是建立懲罰性賠償制度，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之法理，提供他更實質的賠償，這樣也可以引導企業的法遵，抑制報復的情事發生，所以未來揭弊者保護法也可以去思考懲罰性的賠償制度，另外就是將懲罰性賠償的錢設立揭弊者保護基金以作為鼓勵。

最後，因為我現在也在中央廉政會報當委員，我是感覺除了防貪、肅貪，基礎教育還是很重要，所以好不容易列了 11 個揭弊者，政府應該要大量的宣導、教育老百姓，這個是公平正義。另外在香港廉政公署，其實他們對於公務人員的判刑不是很重，是定罪才重要、基礎教育才重要。所以要大力去宣傳、鼓勵，而且從基礎教育落實，把公平正義傳達出去，要不然小蝦米要打倒大鯨魚哪有這麼容易？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大量鼓勵，不然 10 年後還是會延遞，我認為這些法案都可以納入。

最後，我們向陽公益基金會在宣董事長及廖正豪前部長發起之後，我們有發了這個連署書，希望替公務員撐腰做執法後盾、保護揭弊者，謝謝。

主席：謝謝，向陽公益基金會現在在做揭弊者的保護，因為宣董事長有捐了 1,000 萬元揭弊者的獎金，這個等一下他會再報告。

接下來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感謝召委，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各位長官大家早。首先感謝召委的邀請，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只針對揭弊者保護法現行行政院的草案內容，我覺得可能可以再更加斟酌或完善的部分提出我個人的一點看法。

首先在我國立法目的中揭弊範圍的部分，我覺得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目的可以再更加明確，因為在草案第三條特別提出來，揭弊專法的立法目的是希望可以鼓勵內部人主動舉發公部門及私部門違反公眾利益的行為，所以揭弊的範圍應該跟公眾利益有顯著的相關，但是問題是公部門跟私部門在承載的義務上其實不太一樣，以公部門為例，主要是提供公共財，通常也要有比較高的道德標準、法遵及社會評價；但是相較於公部門，私部門如果以公司為例，它是一個私人的團體，對於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而言，在追求公司的獲利、任期以及績效壓力下，其實他們會有一些不同的思考，所以是不是在揭弊者法案的私部門立法目的上，應該要著重協助私部門的組織做好內部的治理？保護揭弊者只是一個工具性的目的，所以公、私部門應該要分開考量。我建議是在揭弊者草案之弊案部分的範圍，私部門是不是可以納入例如內部重大管理的不當、企業內部的賄賂行為、違反倫理規範？或者是對於我們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害的行為？但是基於企業自治的原則，所以在特定條件下還是要鼓勵組織成員應向內部即企業內控機制做舉發以自行矯正，如是不行才尋求外部管道。

第二個是有關於揭弊者定義的部分，我只針對行政院草案的私部門部分，其中有納入關於僱傭、訂做、委任這些關係，其實跟美國聯邦法的規範是大致相同的。但是在揭弊者動機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明確指出在揭弊的動機上是在所不問的，不過雖然要求這個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揭弊者不帶個人利益的動機揭弊，但可能會降低揭弊者揭弊的意願，如同剛才提到的立法目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協助私部門建立良好的內部治理，如果不問揭弊者的揭弊動機，可能會有人循這個制度在私部門裡面獲取私利、鬥爭，甚至加以陷害、報復。所以我建議其實是可以參考日本在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提出對於揭弊者的定義，如果勞工無不正當的目的，且非以損害他人利益或獲取不正當利益為出發點，上述可以納入揭弊者動機的考量，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是有關受理揭弊機關的部分，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雖然在揭弊程序上也是採取層次性的通報，在揭弊的目的上是採取著重事前預防，而不是事後究責，這個當然也符合目前私部門公司治理的基本精神。但是目前草案是要求第 1 層要在公司內部做通報，包括公司內部、主管機關及檢調系統，如果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處理，才向第 2 層機關即媒體及立法委員做揭弊。但是在內外管道的部分，除了上述這些以外，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增設第 3 層通報的機制？也就是我們應該先推行內部優先通報，如果不行才向外部通報，或是在失靈的時候才去思考外部通報機制。其實雙層的通報跟第 3 層的通報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例如美國的沙賓法案、日本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的公益揭露法其實都有類似的要求，但是當然在內外部寬鬆跟嚴謹的程度上各國的立法例也有稍微些許不同，所以建議委員或是其他專家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尋找比較適合我國的方式。

第四個是有關揭弊者保護的部分，當然在立法上對於揭弊者保護，例如有關工作權的保障在草案的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都有類似的規範，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工資補發、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規定大都是因為我國特殊企業生態的設計，目前他國的立法例是不是有類似的規範？我覺得真的值得再思考一下。相較於公部門來說，私部門強迫復職未必符合勞雇雙方的意願及利益，所以私部門的揭弊者如果只是單純的保護，以回復原職及損害賠償為主，終止勞雇契約為輔的規定，是不是可以思考有其它彈性處理的方式？因為員工基於公益揭發內部的不法之後，雇主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下限規範之下，基於企業的自由、內部的組織文化或是人力管理上的自主裁量權，是不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當然工作權一定要保障，但是是不是要給予雇主相對應的裁量空間？所以這個部分在立法上也可以思考。第二個就是揭弊者自己就是公司內部弊案的成員之一，例如他可能是共同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是不是就符合當然免責的條款？也就是說他可不可以因為揭弊而要求工作權的保障？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未來也可以再思考。

再來第五個部分是有關於濫行揭弊及洩密的責任，剛才志潔老師也有提到有關黑函的文化，我想這個目前在國內已經有相當多的情況發生，但是在草案的第五條有特別加上「有事實」這幾個字，重要的用意就是希望提高心證的門檻，防止純屬臆測的揭弊。但是如果內容明顯虛偽、虛構的話，當然就不受到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就像我剛才前面提到的，如果他自己本身就是參與的成員之一，是不是要另外思考其他的規範方式？所以建議未來在揭弊者保護法的草案應該要增加揭弊者為了免責，或者檢附虛偽不實資訊的事證，依法應該追究他在刑事或行政上的責任，換言之，就是讓揭弊者有所顧忌，收斂一些濫行揭弊、濫行檢舉的行為，也可以避免司法調查資源被浪費，所以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再增加。

剛才很多先進都提到有關揭弊者的保護，而我另外的思考方向是有沒有可能對於被揭弊者也可以有相對應的保護。有關被揭弊者身分保護的議題，雖然目前大部分國家的草案都只限縮在揭弊者，但是各位如果去看德國的聯邦機構金融服務監督法，它其實對於被揭弊者是有相對應的保護機制，也就是按照德國法的規範，它並不鼓勵直接對外揭露，應該要先對內部揭露，才能夠達到這樣的作法。

另外，目前我們行政院草案的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包括主管機關、檢察司法機關及監督機關，並沒有依據各個行業、類別、性質予以限縮，甚至分類，所以未來本法上路之後，假設在調查期間，被揭弊者的身分被揭露或不慎外洩，對於被揭弊者、公司商譽及相關損失，還有輿論常常出現的未審先判狀況，是不是未來可以在立法上面予以補足？

我就針對我認為目前草案有些許可以再思考的地方提供個人淺見如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公益揭弊者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張晉源發起人發言。

張晉源發起人：謝謝主席！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和大家分享。我本身就是參與很多的揭弊事件，所以對於實務面的問題，感觸是很深的，例如剛剛的先進說揭弊應該先從內部舉發。你先想像一下，遇到這一次這個事件，你向東新營造舉發；遇到美國的馬多夫事件，你向馬多夫舉發；遇到黑心油事件，你向黑心油的老闆舉發，你會得到什麼後果？舉發當然必須向想要矯正這個事件的人舉發才有用！當要求要在內部舉發時，你要去思考，如果你今天開銀行，有人告訴你，某人偷搬金庫的錢，你一定會鼓勵他，你會獎勵他，你不會報復他，所以如果今天這個大弊案不是由老闆來主導，他何必去舉發呢？根本沒有這種事情存在！

接下來我拉到我的主題，有關揭弊者保護法怎麼樣保障公共安全，它到底是意外，還是故意？沒有人故意殺人，但是為了要牟利而便宜行事、為了要牟利而借牌去施作，這些是故意，也就是必須有很多非害人的故意，本是為了謀財，卻造成了害命，所以它是一個意外，但是是有很多故意堆成的意外，結果造成悲劇。我們知道，不管是這次的事件或是上次的普悠瑪事件，都有很多很多的違規，不是一案違規，就像剛剛莊老師講的，只要其中有一個人提早把這件事情揭露出來，或許悲劇就不會發生。問題是為什麼沒有人說？事件一發生，你馬上在網路上看到有好多證據統統跑出來，這代表很多人知道。我剛剛說了，這是很多、很多的違規造成，代表很多人知道，這麼多人知道，為什麼沒有人說？因為今天敢主導大弊案、今天敢便宜行事的人就是有辦法，他就是比你有勢力，他就是認識比較多人，他的錢比你多、武力比你堅強！因此，知道真相的人會閉嘴，因為他害怕，因為他知道一旦他去揭露，他會被報復，所以大家都選擇低下了頭。我們常常講「隻手遮天」，隻手為什麼可以遮天？有這麼大的手嗎？不！因為每個人都選擇低頭，所以隻手當然可以遮天。恐懼讓每個人低頭，所以悲劇的誕生是因為我們容許這種恐懼持續蔓延，它是我們的共業，它是我們共同的選擇，對於這場悲劇，我們都有責任！假如沒有人會被報復，大家都會跑出來講真相，問題是他就是會被報復，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全世界都知道！臺灣不知道？在地球上你已經很難找到沒有揭弊者保護法的先進國家，很難找到，但是臺灣就是！

問題來了，假如你要讓他不敢報復，就必須確保報復要付出的成本很高，所以所有揭弊者保護法都一定會強調嚴懲報復行為。以沙賓法案來講，你去報復，不但要被罰款，還有刑事責任，它是一個犯罪行為，而且可以判刑到十年；反觀臺灣，我們很少去考慮怎麼樣遏止報復，讓報復是要有代價的。所以揭弊者保護法的第一個支柱就是嚴懲報復揭弊行為，這是一個必要條件，沒有這個必要條件，所有揭弊者保護法都只是擺設而已。

最令人害怕的世界是這個世界可能陷入反淘汰，什麼叫「反淘汰」？我們小時候都聽過一個

成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所以你就決心做好人，但是假如你看到的世界不是這樣，假如好人都很倒楣，壞人都很飛黃騰達，大家就立志做壞人。我們看現在的臺灣社會，我們沒有揭弊者保護法，很多有權有勢的人做了很多壞事也不會曝光，就算他不小心東窗事發，你去 google 你心中認為是傷天害理的大事件，你看看那些主謀現在是在逍遙法外，還是在接受制裁？為什麼他們的下場可以這麼好？所謂的是善有善報還是惡有善報呢？這是因為有很多人雖然受了很多教育，可是他把學到的技術用來協助做壞事的人脫罪、幫他洗白、幫他造神；就像很多年輕人本來想在媒體主持正義、想在法律界主持正義，到最後他錯了，他是幫壞人洗白、幫壞人脫罪；事實上，這樣的人是事後共犯，他取得的報酬是分贓的一種形式。如果一個國家陷入這種狀況，就是很可怕的惡性循環，很多年輕律師可能看到別人有很好的發展是因為幫壞人做事，就都立志做壞人，這就叫惡性循環，臺灣可能已經陷入這種惡性循環！

如果你要人家揭弊，讓人家緝兇可以得到獎金，大家就會想要去主持正義，這也是很簡單的邏輯，也沒有人不知道。現在我們來看一件事情，揭弊者被保護以後，他是不是就要出來揭弊呢？真實的狀況是不會的，因為揭弊必然是職業自殺，你去揭弊以後，為了要確保組織的健全發展，你勢必要持續捍衛下去，這是自殺，因為你會和很多人不協調，你不願意閉嘴，你不願意同流合汙，很多人不好做事。

我們來看美國，我首先要聲明，並不是美國是一個多好的國家，它是一個金權很強大的國家，在揭弊者保護法上面，它比較有歷史。從林肯法案開始，我們看到它的揭弊者保護法是有很多層面的，林肯法案（False Claim Act）很鼓勵全民參與揭弊，所以它有一個 Qui Tam 制度，讓民間揭弊者可以主動向詐欺政府的人追索；沙賓法案則是預防報復；更重要的是後來的陶德法案，它是用鼓勵的方法確保揭弊行為會發生，陶德法案主要是針對上市公司，它以罰金的一成到三成提供給揭弊者。我們知道美國的罰金不像臺灣，臺灣的罰金是一種鼓勵，為什麼說它是一種鼓勵？當你做一個很大的壞事，罰你 5 萬元，你才明白原來應該多做一次，因為做一次得到 5 億元，才被罰 5 萬元，當然要做；反觀美國，SEC 的罰款很嚇人！它的罰金甚至到三成，我們看到有一個個案的揭弊者講，獎金曾經高達 25 億新臺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揭弊者保護法的第二個支柱就是要鼓勵揭弊的行為。如果揭弊者保護法的報酬也很可觀，就會有越來越多人投身到這個行業，等一下我會跟大家分享美國的一些現狀，你會發現，很多律師事務所非常專業的幫大家做這種揭弊的全套服務，包括如何揭弊，到取得獎金，也就是說，會有更多的年輕人立志要做好事，還可以賺錢，這就會進入一個比較良性的循環。

一定要當很壞的律師，幫壞人做事，才會賺錢嗎？不。這張圖是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它告訴你，它在全世界都可以幫揭弊者捍衛你的正義，跟你分享獎金，但錯了，它不能到臺灣，因為臺灣沒有這種機制。另外，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律師事務所，它告訴大家，它已經幫大家追回新臺幣 3,840 億元，所以它可以讓很多年輕的律師投入到正義的行業裡面。再看到這一位是反洗錢最有名的檢舉者 Howard Wilkinson，當時大概有新臺幣 7 兆元的洗錢金額被他揭發，是由這個律師事務所幫他解決，他也號稱取得了全世界有史以來最大的獎金。這是法律事務所關於揭弊的廣告，它告訴你「do what's right」，我們很久沒有聽到這句話「做該做的事」。這張圖則是說，

前 FBI 的幹員來協助保護揭弊者。

可是臺灣比較多有這種技能、有這種關係的人可能是選擇去當門神，因為若是他去保護揭弊者，他沒有辦法維持生計。像這張圖就告訴你，它做揭弊已經做了兩百年了。也就是你會發現社會上很多的資源是可以投入的，揭弊者保護法是一個非常划算的投資，我幫大家算一下，美國揭弊者保護法光是 FCA（林肯法案）在過去 33 年政府頒發 2,340 億獎金，幫政府追回 1 兆 9,000 億臺幣；陶德法案從 2012 年開始頒發第一筆獎金，到現在已經發了 160 億獎金，罰款所得 800 億。所以它幫整個國家社會取得很大的報酬，更不要說它阻卻犯罪的效益大到沒有辦法估計。態度決定方法，在臺灣 9 年了，它不會通過，未來也不會通過，為什麼？因為過去犯罪的人、現在正在犯罪的人、未來準備犯罪的人、有錢有勢的人，都會全力阻擋、謀殺這個法案。當我們不能通過這個法案的時候，只是告訴全世界，臺灣是壞人當家，所以希望今天我們的態度能改變臺灣明天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張發言人，你的發言讓我熱血沸騰，因為我們在座的都是好人，還有好的官員，他們可以聽進我們的建言，回去好好的修法。如同你剛剛講的，如果壞人的獲利這麼豐厚，我們是在鼓勵壞人。我過去在警察界常常在講，臺灣對警察的預算、檢調的預算多麼的緊縮，可是在國外，30 年前我在美國就看過他們的法案是，他去抓到的毒梟或是像現在的詐騙集團，他們的獲利甚豐，他們可以開法拉利、藍寶堅尼那些名車，全部都可以由法院沒入給警察、檢調，作為去跟他們對抗的工具。我們在這個地方在懲罰執法者、懲罰正義的人，所以謝謝張發起人，您的這番話讓本席一不小心又耽誤大家的時間。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今天很高興來自各界的專家學者蒞臨討論揭弊者保護法規的制定。時代力量立院黨團在 2017 年即率先提出公益揭發保護法，然而經過近三年的審議過程，仍然無法如期在第 9 屆立法院審議完成，由於屆期不連續，時代力量黨團特別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列為第一優先的法案，在去年 2 月 11 日再度提出黨團版的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

今年 4 月 2 日花蓮太魯閣號火車事故不幸奪走 50 條寶貴生命，臺鐵局、不良廠商以不當的宴飲取得承包公共工程的資格，金流可能是檢方後續偵辦的重點。許多資訊只有內部人知曉，但法律對於公益揭發的保護不足，所以沒有吹哨者願意站出來揭弊，換言之，若是有相關的法律可保護吹哨者，我們才有更多的機會阻止劣質的公共工程，造成悲劇發生。此外，從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可以知道，弊案不分公私部門，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也特別強調，公、私部門都應受到專法的保護。揭弊者不敢向政府機關舉發的原因就是因為擔心遭受報復，即使明知不法情事，也不會向機關告知，導致某些惡名昭彰的廠商能夠一而再、再而三地承包政府公共工程，最後釀出重大的災禍。

現行法雖然有揭弊者條款，散見在食品安全管理法、森林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等，但是沒有一個通用的專法統一規範，以致於規範密度不一，保護也不足夠，無法提供揭發人完整的必要保護。反觀許多先進國家已有訂定公益揭發保護相關法規的專法，例如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及沙賓法案、韓國揭弊者保護法、英

國公益揭露法等，所以臺灣也應該儘速訂定專法來保護及鼓勵揭發人。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有七大特點，包含制定專法保護揭發人；公私部門揭發均受保護；不論內、外部人揭發均受保護；保障揭弊的公務員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的權益，以鼓勵其勇於揭弊；在一定條件下容許向公開發行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民意機關、媒體揭發；最高三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及勞工之契約終止權及資遣費請求權；揭弊者的檢舉獎金不得低於被揭發人所受罰緩、罰金或沒收財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此外，關於揭發人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工作保障、訴訟上舉證責任及揭發人所負法律責任的保護，也都有詳盡的規範。在身分保密方面，為避免揭發人身分曝光，參酌證人保護法，規定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發人身分的資料。在人身安全方面，無論揭發案件是否成立，法院或檢察官於揭發人有受保護需要時，皆得核發揭發人保護書等等。在工作保障方面，除非揭發者有明知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而揭發、惡意揭發情形外，規定不得對揭發人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不當措施等等。在訴訟上舉證方面，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被揭發者對不當的措施與揭發行為無關的事實，負舉證責任，在這個條例也有列出。

最後，揭弊者保護是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時至今日，我們仍然時常看到吹哨者被迫害的影子，包括舉報長官貪污卻慘遭免職的前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層人員戴立紳、疫情爆發期間未落實居家隔離的臺商遭檢舉，檢舉員工被無預警資遣，甚至彰化銀行的揭弊者，還被三次匿名控告，地檢署還受理，這個部分也要請法務部趕快提出調查報告。

為了鼓勵知情的揭發人勇於揭發不法事件，儘速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乃刻不容緩的事，只有保護揭發人免於受到不利影響，才能預防因為弊案導致類似太魯閣火車事故的憾事不再發生。

我在立法院也會持續監督，希望在這個會期結合朝野政黨力量儘速通過，讓揭弊者免於恐懼，勇於為社會公益發聲，讓這個社會能更透明、進步。謝謝！

主席：本席先做個宣告，我們中間不休息，因為專家學者難得在此。最後請在場官員做回應之後，如果各位覺得還有必要做第二輪發言的時候，我們再做第二輪發言。不過第二輪發言，時間上我會稍微做限制，好嗎？

接下來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國欣教授發言。

謝國欣教授：召委、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謝國欣，今天很高興能夠來立法院跟大家報告，我有準備 PPT，大家可以直接看螢幕。因為今天草案的問題太多，沒有時間一一來作說明，之後有機會再跟各位報告，今天只針對下列的問題來做討論。

為什麼叫做吹哨者？然後草案也有提到揭弊者，它的原文是 whistleblower，它源自於十九世紀英國警方實務，當警方看到犯罪發生的時候，他會立刻搖動響鈴，發生一連串短促跟尖銳的聲音，以尋求其他同仁或者公眾的協助，後來就用吹哨取代了搖響鈴。所以「吹哨」演變成對於私底下所犯的錯誤，公開的提出警告。

現今社會中，組織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品質。過去數十年，無論公部門（政府組織）、私部門（商業組織），都呈現三種趨勢：規模變大、複雜度增加及專業化程度提高。在上述這三種趨勢產生的時候，要發現、預防與改正組織內錯誤的難度也往上提升，所以在組織內的成員，

通常是第一個知道發生什麼問題，如果在那個時間點，他可以向有權力介入的人員或者機構提出警告，就有可能避免災禍發生。在英國，他們專注的部分是在公益，所以在 1998 年就有立法的完成。

接下來要討論到提綱六貪腐、事故對人民的衝擊。因為貪腐或者是不法會產生事故，接著它會對人民產生衝擊，如果我們要探究對大眾產生什麼衝擊，我們應該要類型化，什麼部門會產生什麼類型的不法，再進行討論，比如司法部門的不法，正義沒有辦法實現。

我在今天的報告有一個重點，我嘗試用一個例子來說明，讓各位來聽一聽人民的聲音，就他在現實世界裡面會發生什麼事情。爸爸利用這次清明連假，帶著 8 歲跟 6 歲的女兒出遊，發生事故之後，爸爸受傷，他就拜託救難人員說：我還有兩個女兒在裡面，拜託你幫我救出來。大女兒頭蓋骨凹陷碎裂，滿身是血被救出來，小女兒被抱出來的時候，四肢癱軟，臉上已經沒有血色，準備要送往 OHCA 區，沒有呼吸、沒有心跳的時候，經過爸爸前面，爸爸問一句話：我可以再抱抱他嗎？爸爸為什麼要問這句話？這是給小女兒最後的擁抱，之後就抱不到了，只能夠看照片潸然淚下。小女兒的告別式才剛辦完，爸爸的苦難結束了嗎？我必須說他有五重壓力現在才開始，自己身心的壓力，他可能會不斷地自責，認為他不要帶女兒出去玩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是不是他上輩子做了什麼孽，才會造成目前的情況？各位不要忘記，大女兒現在還在加護病房，還有預後、後遺症部分，如果大女兒說：爸爸，我想妹妹了。這個姐姐連最後一次擁抱妹妹的機會都沒有，在這一次的事故，很多人是擁抱最後一次摯愛的機會都沒有；他之後還會有工作的壓力、經濟的壓力，這個案子很可能會上三審，訴訟費可能會破百萬，還有醫療費用，之後每一次的開庭，冷嘲熱諷，每次開庭都是煎熬，這五重壓力的交互作用之下，可能會產生一個惡性循環。

這只是一個案例，在貪腐不法相關事項之下，對人民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的答案是身、心、靈全方位毀滅性的衝擊。很多人可能不懂這麼多理論，但是這個就是他未來必須要面對現實世界所碰到的情況。

第三個部分是國家防弊的積極義務。如果我們從人權法的角度去討論國家的責任，可以分成消極的義務跟積極的義務。消極的義務是國家執法人員不可以做什麼事情，不可以對被告犯罪嫌疑人刑訊逼供取得自白，我們現在重點是積極義務，所以在歐洲人權法裡面，它特別要求國家必須要做到什麼事情，如果你今天沒有做到，你沒有去採取適合的措施，去避免、防止執法人員使用酷刑，這個案子上到歐洲人權法院，可能國家就會敗訴。所以人權法很明確的要求國家必須採取適當與合理的處理方式。

根據 2016 年研究顯示，在 114 個國家裡面，超過四成的案件是透過吹哨者的揭弊，執法人員才知道相關的情事。所以具體來講，國家應該要負什麼樣的積極義務？包括規範的責任，其實就是我們目前馬上會碰到的困難，也是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立法，你必須要參與，國家是有規範責任的，這個是我們的職責，所以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要不要做，而是怎麼做的問題，你必須要有保護責任，國家要有實現的責任。我們的警察同仁非常有能力，事情爆發之後，在這麼短的時間，可以找到這麼多的證據，難道之前都沒有任何相關的內控跟外控機制，可以

把這些資訊提供給相關的人員去採取事先的防護嗎？

第四個部分是公司治理跟內部揭弊。公司治理部分，嚴格來講是從恩隆案之後，美國開始正式對公司治理部分比較關注，它跟我們今天討論範圍產生結合的部分，就會在於公司不當的行為，會對於當代的公司治理產生挑戰，它有兩個影響，第一個是破壞公司的文化，第二個是影響長遠的發展。所以現在我們碰到的困難是，有效保護吹哨者的機制，目前是處於缺位狀態，而吹哨可以作為可長可久、公司治理強而有力的工具。

結論部分，吹哨者提供的資訊其實是多元的，目前在各黨團提供的草案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大多數是關注於貪腐，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吹哨者所達到的目的跟所提供的資訊，不僅僅只是貪腐，如果你去閱讀相關的文獻可以發覺，在英國跟美國他們提供的資訊可能有詐欺、歧視、錯誤使用公共資金、浪費、濫權、種族與性別的騷擾，所以它的範圍非常多，它並不只是單一的面向，將來如果通過立法，我們會得到更多的資訊，處理的問題也不是只有單一面向。第二個部分是它的目的是多元的，也就是我們能夠確保法治、尊重人權，去合理使用公共的資源、公共的治理，去促進一個潔淨的商業環境。

但是我必須說這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工程，絕對不是單一的吹哨者法案就能夠處理這麼困難的問題。以英國為例，它要去處理反賄賂問題，花了至少 10 年的時間去建構全球最嚴格的賄賂法案，它希望能夠達到建立一個優化營商環境的目的，包括它有一站式的立法、去設定犯罪收益法，所以你可以發覺它常常是從不同的面向、不同的立法，由點到線，希望成立一個面，然後全面地去解決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如果我們從英國的法制史去觀察，就可以看到不管如何，它希望它的標準是一致的，也就是在英國國內，它希望英國的商人不要去進行賄賂。那如果今天英國的商人在中國大陸呢？是不是可以靠關係？如果我能夠花 1,000 萬元賄賂，可以為公司帶來 1 億元的收入，這樣有什麼不好呢？如果有人說是不是有什麼不好，那英國會不會採取不同的標準？也就是說我只管國內，國外的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者是目前的吹哨法草案是用在國內，如果今天他揭的那個弊端是跟國際法有關，那這個時候吹哨者保護法要不要管？我必須要強調：這個法案不是萬靈丹，其實我們應該要認真思考它可能的風險跟因應之道。

剛剛林教授也提到黑函的問題，如果前提是不具名就不保護，那答案可能是；而如果今天是不具名但他是事證清楚，你需不需要去保護？所以在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很多複雜的問題，所以有可能委員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一方面多聽人民的聲音，二方面有可能在細節部分去著墨，雖然我們的目的都是要通過法案，但是在相關的風險上，因為它的影響實在太大了，雖然之後可能會去作調整，但是這個部分時間是一個考量因素。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進到條文的討論，但是這個部分我必須說需要更多的時間、需要更多的努力。

以上的報告，請各位師長指正，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謝國欣教授。這也是為什麼昨天當經濟部長打電話跟本席請假並說要派政風處長來的時候，我會說「揭弊者絕對不只是貪腐的問題而已，是關於你們公司治理的狀況」的原因，所以我當時要求的是經濟部商業司長或者是中小企業處的處長來，但是好像、我不知道你們政風處的代表有沒有辦法代表，因為等一下這些問題都是要回應的，所以你們趕快打電話跟你們

部長講，如果你對這些業務都不熟，等一下是有題目要你們回答的，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同時也是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的葛傳宇教授發言。

葛傳宇會籍認證委員：謝謝主席葉委員，還有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邊，簡單利用 10 分鐘以內的時間，向各位報告「從公民社會的跨國倡議的實際推動經驗」來跟各位分享，就是我們希望怎麼樣在揭弊者保護法的具體立法還有內容方面能夠有些改進。

一開始我想先播放一段小影片還有一張照片分享給大家。是不是可以請幫忙放一下那個影片好嗎？

（播放影片）

葛傳宇會籍認證委員：這是 0402 事件發生之後，我請我日本的朋友當場拍攝到的日本的施工現況。各位可以看到，日本東京市政府他們在現場施工是用白色的圍籬，是白色的，各位看到沒有？一塵不染！而且四周圍是緊緊密密的，這是他從他們家正對著現場拍下來的，各位看到的不只是街道乾淨、平整而已，最主要是施工現場的安全性！這是 0402 之後我特別請日本朋友拍下來的，各位等一下可以再看看它施工現場裡面，不但沒有灰頭土臉的情形，它裡面施工的現場等一下可以看得到。

今天都是高手過招，我只是野人獻曝。各位也都去過日本、韓國，各位看看我們臺灣既然自詡是個先進國家，那麼我們在施工現場，各位看到這是裡面，不管是機具的擺放還有工人的維護安全，統統都是井然有序，我相信我們很多政府官員還有學者專家都做過這方面的研究，也實地考察過先進國家的情況，我一直覺得我們其實不是不能做，非不能也，是不為也！好，這段影片先告一段落，請看下一張照片。

這也是 0402 之後，我隨手在我們臺灣某一個縣市拍到的施工現場狀況。各位看一下，有沒有圍籬？沒有告示、沒有圍籬，然後現場圍起來，而且不是一處哦！那一整條路統統都是這個樣子，這是我們臺灣的現況！我不要講縣市名稱啦！各位看看就好了，OK、好。何委員請指教。

我們回到現場，OK。我有提書面報告，在這個會議資料裡面的第四頁，我以下就利用簡單的幾分鐘給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臺灣的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說實在的，實在不像是個進步的國家。各位請看書面資料第六頁下面的「臺灣交通死亡人數趨勢圖」，這是我從交通部道安會報裡面擷取資料之後製作的圖表，我們臺灣每年光是交通意外死亡的總人數就有 3,000 人，每年哦！每年 3,000 人！其中銀髮族（65 歲以上）每年 1,100 人，而且逐年增加當中！另外一個數據也很讓人憂心，就是我們的年輕人，這是我教的大學生，他們的年齡是 18～24 歲，正是大學生的年紀。每年有 300 人到 400 人陣亡，換句話說，我們常常講我們最大的威脅是來自外部，可是事實上現階段臺灣最大的威脅是我們自己人啊！怎麼辦？我一直在教授全球治理，我教得都覺得很有挫折感！

對於 0402 太魯閣號的慘劇，造成這麼大的嚴重死傷，我常常在講：只要有一個環節中有一個人他願意出來爆料、政府願意重視的話，我們也許就有可能預防啊！我從揭弊者法制的角度來講，如果說要談這個交通事故，我們固然是事後諸葛亮，可是為了全體臺灣人的用路安全，我很虔誠地希望我們真的有必要去檢討，要趕快去完善揭弊者保護法制和執法！我參與揭弊者法

制事務，是從 8 年前法務部草案的外部審查委員開始，到現在我一直都很期待趕快立法，而且不要為了立法而立法，我們有必要去完善它的內容，就是既要快又要好、不要為了立法而立法！所以底下我提出了 5 點建議，供公、私部門大家一起參考。

第一，鼓勵私部門和公民社會協力防弊很重要。我舉的是中國的例子，2017 年中國大陸民間成立了一個「陽光誠信聯盟」，有一百多個上市公司和中國人民大學共同組建；各位在網路上的「百度」就可以查得到「京東聯合 37 家企業發布反腐宣言」的訊息，做什麼呢？就是「拒絕錄用失信人員（即腐貪人員）」，你如果在這個企業裡面貪腐，它一旦把你開除之後，它就會通報到聯盟去，從此以後，你只要去應徵這 37 家上市公司的工作，你會連面試的機會統統都沒有！目前有 37 家中國大陸的上市公司加入這個聯盟，已經建立「失信人員」及「失信企業」這兩類的黑名單，這都不是公部門做的，而是私部門自發性的行為。我們臺灣呢？在我們臺灣，除了金管會主管企業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是否也可以透過揭弊者保護法裡的鼓勵方式，鼓勵民間為之？

第二，國際透明組織最近二十年來呼籲各國建立 ALAC–Advocacy and Legal Assistance Center，簡稱倡議與法律扶助中心，作為有效爆料檢舉貪瀆的民間機制。這不像臺灣多年來為了幫律師媒合、找工作而創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而是全新 NGO。換句話說，ALAC 是民間版揭弊與提供後續法律保護的獨立 NGO。

第三，高層的政治意志比什麼都重要！高層指的就是首長的政治意志。我在八年前受法務部之邀，擔任起草揭弊者保護法的外聘委員，在當年，一年就開了超過十次會議，我很佩服當時的法務部長與蔡碧玉次長的認真努力。當時我們真的很努力，希望能夠把公、私部門同時合一，後來行政院版本也的確做到了，問題是我們一直欠缺來自政府高層的政治意志，把本法列入優先法案，所以也一直遲遲無法完成立法，這也是為什麼在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中，來自各國的五位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建議中明確希望臺灣要儘速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工作。

第四，公共工程採購、尤其包括國防工程採購之代理人應制度化、明文化、合法化。對於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明文禁止代理或仲介的規定，請問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委員，在實務上可行嗎？這項明文禁止的規定反而鼓勵了檯面下交易，請問有多少重大工程、重大政府採購是沒有中間商的？一旦鼓勵了檯面下交易，會造成很重大而且我們看不見的流弊，尤其在重大採購工程中，來自黨政人士、民意代表或其助理們的關說、施壓傳聞與報導一直不曾間斷。受到壓力的政府單位卻通常不敢登錄在廉政倫理規範中的關說欄位，因為公務員只能委屈地說這是委員或議員的「關心」，而不是「關說」。化暗為明真的很重要，所以有必要修正陽光法案。

第五，數年前的行政院版本草案中欠缺合理可行的條文規定，當時將公部門和私部門同時併入同一法律是正確的，而且是進步的，可惜草案中有意無意地遺漏對政黨的規範。其次，事前鼓勵與事中、事後的保護同等重要，草案中固然保護了揭弊者的身分與地位，卻沒有規定如何提供法律上的協助。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建立來自民間的財團法人揭弊者基金，同時賦予高度獨立性，可以由立法院每年撥專款補助，也可以由剛才許教授提到的揭弊者保護基金提供。

簡單來講，我很期待揭弊者保護法能夠又快又好地完成立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我的好朋友葛傳宇教授這番發言，他非常精闢地從國際角度分析，既有跨國面的期許，也有他長時間以來參與制度制定的觀察。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也非常謝謝許多來自各階層的學者專家包括大老們提供這些意見。雖然今天的主題是從太魯閣號出軌來談，但我認為重點應該是整體面，所以我比較想從怎麼做到公益揭弊者的方向出發，而不是為了私利。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無論是公、私部門或一般民間大眾，如果打電話揭弊是基於私利，其實就不符合今天公聽會要保護公益揭弊者這個主要方向。

我為什麼這樣提？第一，太魯閣號案現在正偵查當中，對於偵查中案件，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我們不太談論個案。但過去多年以來，我想大家都知道，諸如屏東地溝油事件、黑心油、有董座違反防疫規定等事件，社會大眾都感到非常大的震撼，會懷疑有人願意為了真正的公益出面揭弊時，揭弊者本身是否受到保護，所以我想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剛才提到的強冠案或康軒董座案偏向民間案件，這也是剛才幾位學者、教授提過的，但我們也看到在公部門有最近調查局遺失 6.5 公斤毒品案，或是目前立法院調閱資料小組處理的石木欽案，所以是否也有公務人員揭弊？也有。所以，看過許多法律之後，在某種程度上，法規的完善比例可能是足夠的，但執行面會出現困難。剛才葛教授也特別提到國防工業或政黨規範，可能在其他法律都已規範到，但並沒有從揭弊者角度執行，這點也會讓我認為在公益揭弊者保護的相關法令中，法務部或行政院未來提出版本時必須把這部分納入。

第二，揭弊者保護法的核心其實就是落實對揭弊者的保護，包括身分的保密、工作的保障、人身安全的保障或責任的減免。譬如說眾所矚目的翁茂鐘案發生之後，已經造成整個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人員不信任的後果，到目前為止，這個後果還在持續擴大當中，司法部門可能會提出再審，或是再重新審慎評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但是，未來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完成、正式施行之後，民眾也會擔心被揭弊者與調查機關之間是否也有一定程度的——不能講官商勾結，或者可說是故意洩漏——洩漏揭弊者的個資，造成職場霸凌，或是其他我們認為不符合人身安全保護的不當利益，在目前的臺灣文化中，其實真的很難做好這一點。也就是說，在未來真的有官方版本的揭弊者保護法時，在執行面上，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與其他國家一致？如同剛才提到的，不管從聯合國的觀點或美國的觀點來看，能不能夠保護這些揭弊者？尤其在舉發的是影響國家社會重大利益的不正利益時，到底有沒有保護機制？其實還真的不容易。我想，在座各位都一樣，對於包括這次太魯閣號案在內的案件也有這樣的顧慮。

我認為行政機關現在在防弊機制上必須更積極，為什麼？行政機關裡面有政風處，有些甚至有廉政單位。但是如果有了政風、廉政單位，還有檢舉專線、檢舉達人等機制，都沒辦法挖出來或找到真正的弊端，那行政機關在防弊作為上是否能真正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真的非常難，第一個問題，每個查核細節或每個程序應該由誰檢驗、由誰查核？如果涉及與不特定對象的情誼、甚至賄賂、人際關係、親族關係等，會不會因此降低其查核標準？這點真的沒辦法在法條上一一呈現。所以，我的觀點比較簡單，就是不能過，也不能不及，希望未來真正有公益者揭

弊保護法時，能夠先從揭弊者本身身分與工作保障上著手，這樣才能繼續執行下去，否則徒法不能自行，這樣的法律制定就浪費了很多公帑。謝謝。

主席：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副理事長發言，他是我的前輩，是公行界的大老。

葉一璋副理事長：謝謝主席、召委、各位委員、在座學者、專家、業界、特別是法律界專家，還有部會代表。今天的主題是「刻不容緩」，我看到剛才所有人員的發言之後，事實上也深深感受到揭弊保護改革上的牛步，林志潔教授用了九年的漫長路，我想葛傳宇教授也有八年，在座還有滿多人努力過，張理事長剛才也形容地球上很難找到像我們這樣的國家。

我也要呼應葛教授。我接觸這個議題，主要是在 2018 年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看到我國法制現狀以及政府作為之後，特別提出如同剛才葛教授提到的意見，就是私部門與公部門的揭弊保護，而且在滿多場合都特別提起。國際審查委員也提到，臺灣防貪，或是說預防制度大部分集中在公部門，私部門基本上比較欠缺，所以，他們特別鼓勵我國建立私部門的防貪制度或防弊管理機制，這兩點也可以扣緊我今天主要回答的內容。

針對私部門的防弊機制，金管會、經濟部、調查局大概都有完整的防弊機制，但我要特別強調，這樣的管理制度與揭弊保護融合在一起是滿重要的重點，尤其從內控來看。為什麼呢？過去的內控制度並未將資安、個資以及我們這次談的防貪或反賄管理制度納入，代表這些機制雖然是獨立的，但也顯示我國以前在內控制度上比較欠缺，所以我希望這些都可以納入內控制度。

但內控制度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怎麼保護揭弊者。除了前面其他人員的發言以外，我大概整理了一下，實際上，十年來，我國在 APEC 等會議中都儘量邀請國際透明組織過去研究揭弊保護的專家讓我們諮詢，重點在這次修法的幾個版本中都是共通的，第一是公、私合併，第二大概就是棍子與胡蘿蔔並存，特別是前面的棍子，所以對於剛才張發起人提到嚴懲報復這一點，我認為應該作為滿重要的基礎。接下來是做為誘因的獎勵機制。另外，剛才葛教授特別提到，國際透明組織呼籲各國建立 ALAC 系統，也就是民間 NGO，專門處理這類事件，可能有點像揭弊者的法律諮詢服務。我認為這個機制可以設置在民間，或者在政府機關設置這樣的獨立委員會，這個獨立委員會可以保持中立程度或中立性。

我還要談一點，在公益揭弊時，假設是內部人發覺不法，可以保持沉默，而且從問卷當中可以發現，會選擇保持沉默的人滿多的。那我們是否可以設計一些要件，實際上能不讓這些人保持沉默？事實上，依我目前所見，在一些專業倫理或法律規範中，已經不允許內部人保持沉默，例如會計師的專業倫理、技師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實際上大概都有點強制內部人，在路見不平或看到不法時，本身就負有舉發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四條也特別提到，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在執行職務當中如果發現或了解有這樣的證據卻不舉發，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由法律或專業倫理強制主動舉發應該可以納入，讓法律的強度再強一點。

針對這次事件，很多人可能會談到目前採購法的漏洞，但剛才葛教授也特別提到，這個漏洞

容不容易補，例如黑名單制度停權效力的漏洞？對於公司停權、負責人卻不用停權這個漏洞，其實很容易彌補，不過負責人本身就算被停權，仍然可以找人頭，這個問題其實不一定容易解決，除非修正公司法，落實最終受益人或法人的刑事責任。我想，這些配套要能完整，才能根本解決一些人頭問題。

另外，在同一部法律規範下，例如一部採購法，做得很好的很多，但做得很差的，例如類似這次事件，想謀財結果導致害命的也很多，其背後原因基本上都有貪瀆。我找了審計部 108 年的報告，內容對於臺灣的高風險採購做了幾個簡單的統計，第一是機關招標違法採購的罪行以及投標廠商，除了圖利廠商占滿大比例、達 42%之外，機關違反採購法收取回扣與收受賄賂大概也高達四成多，所以如何杜絕機關在招標時，招標機關本身收取回扣、收受賄賂，這件事基本上滿重要的，必須採納國內目前做得好的。在國內工程金質獎中，實際上就有很多做得比現行法令要求更好的。

我們也可以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的採購廉政平臺，剛才許福生教授也特別提到這個採購廉政平臺是跨域的，因為檢廉調都在這個平臺機制裡。最重要的是行政透明，它有專屬網頁，而且因為行政透明做到極致，公共工程所有生命週期、每一個步驟基本上都在網頁上，若是碰到問題，網頁也予以揭露，揭露目的是可以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所以除了內部對弊案的揭發之外，還可以做到全民督工，而全民督工最重要的利器就是資訊公開與透明。一般來講，我們可以看到或了解某項工程這樣施工有問題，即使我不是其中人員，也很容易看到，所以有時可以負起全民督工的責任。這些都是政府部門做得滿不錯的層面。所以，我希望引進做得好的，把它變成法律上或規範上比較有強制性的作為。譬如說金管會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小企業處訂定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如果這樣的作法未來成為規範，用來強制，效力可能會比較好。如果沒有規範強制的話，最少把它轉變成一個誘因，也就是未來包含這些中小企業廠商，如果它內部的防貪或防弊管理制度很完善的話，是不是在採購上面可以給予最有利標或者是加分的選項？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誘因，我第一輪的發言先談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我的老前輩葉教授，他剛剛已經丟出了問題，其實就是經濟部，所以我昨天向部長說你不要只派政風處長來，政風處長現在可以打電話回去請中小企業處或是商業司過來，要能夠回答葉教授以及我們很多人都提到的公司治理的問題。不好意思，我還是再宣告一下，各位要方便的話請自行方便，因為我們會議時間有點冗長，所以中間不休息。

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發言。

歐陽弘律師：主席、在場的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歐陽弘律師，今天要向各位報告在這一次揭弊者保護法當中我所看到的一些議題，剛才各位在場先進針對揭弊者保護法的細節已經提出相當多的立法建議及說理，當然全部都是非常重要、非常值得參考的一個方向，基本上來講，我是從美國這個國家的角度去向各位報告，在類似的議題裡面，各種不同的面向是怎麼被發展出來的。當然就如同剛才張發起人所提到的，美國絕對不會是最好的一個國家，絕對不會是，因為每一個國家的法令都有相當的錯誤，但是至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讓我們來看一看他們是怎麼樣在觀察這件事情，歷史上他們是怎麼做的。

首先第一件事情，其實也是剛才這個前輩、大老所提到的，有一個問題點是公司的刑事責任問題，到目前為止，這件事情是整個大陸法體系國家在發展的時候所碰到的一個難以處理的面向，因為在大陸法體系國家裡面，公司原則上來講是沒有刑事責任的，因為公司沒有辦法做出不法而且有責的一個行為，這是傳統上在大陸法體系國家所強調的自然人與法人的主要區別。因為我們國家體系上是認為法人沒有犯罪能力，但是到目前為止，在很多行政刑罰體系底下，像是環保的一些法規，或者是勞基法的一些法規，確實已經出現對於法人是可以科處罰金的方向，所以基本上來講，至少已經是往前邁出了一步。但是這仍然不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即使今天我國在行政刑罰的面向上有相當多處罰法人刑事責任的條文，這個部分在我們事務所的網站上都有整理出來，而且我有跟外國人去做一個報告，以英文的方式去呈現，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剛才有再次去做一個簡單的搜尋，其實統計數據不夠完整還有待補強，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從 105 年度開始，以法人作為刑事被告處罰，我們看到藥事法 2 件，勞動基準法 7 件，都是個位數字，針對公司的刑事責任這個部分，我們看到追訴的成效仍然是有待加強的。

在英美法體系國家，以美國為例，從西元 1909 年就開始正式承認法人的刑事責任，也就是說，公司是不可以免於刑事裁罰的，因為這是公共政策底下，他們最高法院所強調不得不然的一個結果。所謂的強調公司刑事責任發展在西元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之間，在涉及到環保法規、稅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情況底下，有非常多的公司被追究刑事責任，這就是學界裡面所稱的：在西元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是追訴白領犯罪的黃金時期。這個時候政府的主要目的，基本上可以說是用嚇阻的方法來避免犯罪的發生，就是我們強調的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概念，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各位可能會想，公司這個虛擬的主體怎麼會被嚇阻到？這是因為公司一旦被貼上犯罪人的標籤以後，它的公共形象會受到影響，投資人會因此卻步。換句話說，這家公司一旦被認定為是犯罪人的時候，未來它要募資顯然是會有困難的，在這樣的脈絡底下，從西元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尤其是以 Upjohn 這個案子開始，公司是非常慎重的去面對每一次公司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問題。對於公司來講，一旦可能涉及到刑事責任風險的時候，對於公司本身而不是檢調機關——對於公司本身來說，它必須要儘快地去掌握所有的事實，它必須要立刻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公司是一個虛擬的主體，並不是每一個公司組織的成員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公司必須要立刻開啟內部調查，這件事情就涉及到我們今天是以公司刑事責任為核心的情況下所開展出來的三個面向。

首先第一件事情是，既然公司涉及有刑事責任，必須要有揭弊者保護法讓我們有機會去開啟案件的偵辦，所以這個部分在美國法的發展上面來講，不僅僅是公部門，在私部門都會有揭弊者保護的一些相關措施，而在揭弊的程序上面來講，也確實是從內開始，而不是直接從檢調機關開始。有揭弊者想要揭弊的時候，是先跟公司內部去處理，那現在大家就在納悶一件事情，公司為什麼會有一個動機想要去針對揭弊者進行一些內部相關的處理？因為有可能會發生踢皮球現象，甚至是掩蓋事實的現象，但實證上面的研究顯示，在揭弊者保護法這個面向出現以後，第二個點會出現，那就是對於公司的董事，因為這涉及到公司治理，對於公司的董事，尤其是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會很清楚地知道一旦面對到揭弊者的揭弊申訴，他必須在法律上加以處

理，否則難免構成美國法底下的背信罪，以美國法的用語是叫做不誠實服務罪，所以公司的獨立董事必須立刻加以處理，否則這個董事本身會面對到法律上的刑事責任。

再往下談，涉及到內部調查的時候，公司會有一個很大的誘因，它必須儘快去掌握事實，因為在類似的公司法人刑事責任條文裡面，設了大量有關於減輕其刑的措施，也就是我們說的，只要你自白我就給你減輕其刑，只要你全力配合我給你減輕其刑，或者是我們讓你這家公司在檢察機關調查的時候就能夠得到緩起訴處分，而能夠得到這些刑罰上的優惠的前提條件是，公司必須要全力配合調查。公司之所以能夠全力配合調查，那是因為公司在揭弊者揭弊的那個瞬間就立刻開啟了內部調查，它掌握事實，所以才有機會去進行自白或是自首。企業進行內部調查這件事情是我們今天所看的第二個面向，揭弊者保護開始了，公司企業內部立刻就會有一個義務，法律在某種程度上會強制和嚇阻你必須要立刻遵循法律去開啟內部調查。內部調查不是單純由公司的內部人來做，內部調查指的是由這家公司或企業委由外部的律師事務所來做，而且不管是公司董事還是外部律師事務所，大家都會知道一件事情，時間絕對是刻不容緩，因為一旦有揭弊者揭弊，沒有任何人能夠知道檢察官什麼時候會開啟偵查，為了要儘快在檢察機關知道犯罪事實之前有機會進行自首，所以律師事務所的動作必須非常快，在這個面向就變成是由外部的律師事務所以外部的力量和方法避開內部的內鬼，直接進行內部調查，然後儘快地把這份報告以自白或者自首的型態遞交給檢察機關。

再來是第三個面向，我經常說，在進行企業內部調查的律師事務所某種程度上是「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裡面的那隻螳螂，因為當我們想要幫公司抓出內鬼的時候，我們背後會有一隻黃雀，而那隻黃雀很遺憾的正好就是所謂的國家。當我們掌握到公司企業內部的資訊，我們開啟了內部調查，在掌握事實的情況底下，我們會看到大量的資訊，而且我們會進行研究，因此產生出我們律師的一個工作成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檢察機關直接想：「既然律師都已經幫我們做好了，那直接搜索律師事務所不就得了？我們可以更快地拿到資訊。」，所以第三個面向必須要去處理律師是不是應該擁有秘匿特權的問題，privilege，在我國法是稱之為拒絕證言權。這總共有三個面向，美國法的發展是以公司的刑事責任為核心，而分別開啟揭弊者的保護、企業內部調查以及律師的秘匿特權。

最後一句話總結，既然我們已經有大量的公司刑事犯罪的可能性，那麼不僅僅要有更多強度的立法去追究法人責任，而且實務上也必須要以法人為核心，不再如同過往我們所看到的，這麼少去追究法人刑事責任問題，這樣才能夠讓揭弊者保護法的效果發揮到極限，謝謝。

主席：謝謝歐陽律師。我發現經濟部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還是奉勸高處長趕快打電話求救，因為等一下許多的問題都可能要請您來做回應。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來賓、各位老師、各位專家學者、宣副董事長、何委員、各位同仁、次長、副秘書長。今天非常感謝主席舉辦這個公聽會，其實真的非常有感，因為前幾天我才去臺中為臺鐵的司機員捻香，他的太太和媽媽都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傷痛發生在其他的家庭。這一次的事故傷亡慘重，如果事後來檢討的話，你會發現有非常多需要檢討的地方，包括工安的問題

，包括臺鐵的問題，事實上整個營造業法做了非常多的規範，譬如說第二十八條，工地主任不可以由營造業負責人來兼任，這點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問題在於過去 10 年，營建署對這個部分的處罰才 4 件，有時候一年連 1 件都沒有，2020 年是 0 件。根據監察院 2019 年的調查報告，營建署業管營造業法的人員才 5 個人，這 5 個人就是在告訴大家、告訴臺灣的營造業：我不是想要管理，我是不想管理嘛！就這個部分，如果今天能夠及早發現這個人不適任工地主任的話，他根本就不會出現在現場，也就不會去導致吊車掉到鐵軌上，造成這樣的傷亡，所以今天來談這個問題實在是意義重大，如果能夠有吹哨者及早地發現，也許可以阻止這樣的憾事發生。

其實公部門的狀況與營造業法的狀況大致上是一樣的，我在這邊舉兩個例子，一個就是臺鐵，大家知道在鐵軌上面如果有異物入侵的話，臺鐵有一個電話，那個電話直接打到臺鐵的綜調所，綜調所就是臺鐵的行控中心，因為臺鐵沒辦法像高鐵一樣，有異物入侵它可以馬上偵測，馬上偵測之後它的行控中心還可以馬上幫它煞車，臺鐵根本沒辦法，所以必須要靠綜調所。本席去年就接到一個吹哨者的檢舉，臺鐵的綜調所要用指紋才能夠進去，等於是臺鐵的頭腦就對了，結果因為沒有人有辦法進去，裡面的人有的在練啞鈴，有的在睡覺，臺鐵每天有 1,000 輛列車，載了六十幾萬人，那他在裡面做這樣的事情。這個檢舉人還告訴我，綜調所仗著進出要壓指紋，所以不必擔心外人進來查勤，連政風單位都沒有人有指紋可以進來，如果有訪客的話，他必須要按門鈴，但是他按門鈴就會有人用跑的來大喊說「長官要來了」，這樣大家就醒了，這是臺鐵綜調所的狀況。

在我提出質詢之後，我當然知道這不會有效果，為什麼？因為我後來也去看了綜調所，我去看綜調所的時候，他們早就已經 set 好了，我完全沒辦法看到有任何一個人在舉啞鈴、健身或是睡覺，所以如果是在沒有吹哨者的情況之下，要如何能夠瞭解內部？那事後臺鐵有沒有改革？有，臺鐵說現在它的人事可以按指紋進去了。當他在說綜調所有一支直通電話，如果民眾發現有異物要通報，那可能是幾分鐘、幾秒鐘的時間，我知道這個東西的時候，我真的是頭皮發麻。

另外一個例子，有一個司機員來檢舉，他說他的同事，比如說張鈞綸律師，因為他是我同學，他說看到張鈞綸常常超速，12 天超速 9 次，我看到你常常超速，我一直跟你講你都不理我，我就去看了一下 ATP 的資料，天哪！12 天超速 9 次，他就跟長官講，結果臺鐵要懲處他，要解決發現問題的人，到最後事情越來越大，也沒有再去進行處理，不過你可以想像如果沒有這些吹哨者的話，很多公共安全的危險，很多運輸安全的危險，可能就會發生這種不可挽回的悲劇，所以這個其實是刻不容緩。

次長，各黨團的版本這麼多，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像剛剛許福生教授講的，我覺得非常同意，很多的法治先進國家也有這樣的制度嘛！法務部也有開過很多的研修會，各黨團的版本，包括在場這麼多的專家學者，應該要趕快去制定，因為次長當律師那麼久了，實務經驗那麼豐富，你也能夠瞭解嘛！很多案件如果沒有這種內部人士的話，像臺鐵綜調所，乃至於貪瀆案，乃至於工程的弊案，你根本就沒辦法發現啊！法務部也好，交通部也好，政風單位大家很努力，

但是人員有限，營建署的營造業法業管單位只有 5 個人，他們要怎麼來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儘速提出版本，然後趕快讓這個法可以上路。

主席：謝謝邱委員，一樣是語重心長，我們現在常常接受這些吹哨者的陳情和請託，我們要讓它更制度化，不過今天非常感謝法務部的政次來，還有廉政署長也來了，他們該做的好像都做了，我聽說啦！已經送到行政院，很抱歉，我們立法委員太卑微了，沒有辦法請羅政委來說明，不過等一下行政院法規會要給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會這麼怠惰？是死的人還不夠多嗎？

接下來請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陳重言主持律師發言。

陳重言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與這次的公聽會，同時也希望能夠儘速促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這個法案當時在公、私部門合併之後，我在廉政署曾參與過評論，而且這個法案也經過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等等非常用心地把資訊予以 update，所以我今天針對比較新的資訊提出我的一些想法，但會特別偏重於我個人所學，也就是偏重在刑事法的規範、實務以及一些德國法上的參考、比較。

首先要肯定的是，這個法案應該要立法，並且結合公、私部門，這個部分是完全正確的，而且應該要儘速的立法，無論如何，即便這個法律無法到達完美的狀態，但有法律絕對會比完全欠缺法律來得好，這絕對是值得肯定的，特別是揭弊的部分，這不僅涉及揭弊者本身的個人私益，通常揭弊也都涉及到高度的公益，這裡談的公益我們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是促進規範跟實然能夠更趨於一致，也就是說，現實的情況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所以鼓勵、保護揭弊者事實上是促進臺灣能夠更為法治的一個方向。即便在立法技術上，針對一個事件予以規範，不一定只能透過單行法，在德國的立法技術上有所謂的條款立法，即針對一個主題事項，比如說揭弊者保護，在所謂條款立法當中，把相關的法典像刑法、民法、勞工法、刑事訴訟法等等，在這一次的立法中同時來做規範，結果就是它並沒有一個單行法，但是在這個主題上，就是回到各該相關的法規去，它的好處是到最後法律在適用的時候，法律適用者特別是檢察官跟法官，比較不會有概念適用或是法規之間競合上的一些困擾，當然這也不應該影響本案的優先立法，因為後續也許可以逐次的再進行調整。

以下我會針對整個揭弊者的概念以及它的一些比較關鍵的價值衝突、通報程序、揭露範圍等部分，表達一些我的看法。揭弊者保護的概念事實上在犯罪學中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而是一個老早就在研究的議題，也就是說，如何去促進、提升所謂告發的意願，而揭弊者保護特別的是，這個揭弊者本身是機構的內部人員，還有揭弊者法案提供一個更完整的機制性保障以及更完整的誘因給予，當然除了有公益以外，如何讓告發者、讓揭弊者更有意來揭弊，就他個人來說，事實上分成兩個面向，就是有利益的部分跟弊病的部分，有利益的部分，除了提供獎金以外，剛剛葛教授也提到，事實上還可以提供一些法律上的協助，但在這個草案當中似乎還沒有看到。然後就是責任的部分也能夠加以免除，也就是說，揭弊者本身因為揭弊這個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的洩密罪，甚至更進一步的，揭弊者本身可能涉及到機構本身的犯罪，這之間如何去免

除他相關的責任，特別是刑責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是特別困難的，特別是我們難以想像一個機構裡面主導整個收賄的最上級機關，結果他去揭弊下面的人，說下面的人都收賄，結果這個上級的人卻因此免除罪責，這當然不會是我們樂見的，但像這些都是我們在法案中可能要細部去探討的。

至於免除它弊端的部分，比如說讓他不要在勞工法上有一些負擔，很多先進都已經講過，我就不再多講了。特別是保密機制，保密機制是揭弊者保護能不能發揮成效一個重要的關鍵，其實我們可以參照一些比較科技的方法，以德國來說，像巴登—符騰堡邦都已經有一個電子系統可以接收這些揭弊資訊，一般的企業他們會有一些像 business keeper monitoring system 這樣的 software 或者是 app，甚至可以結合區塊鏈，讓往後的揭弊可以比較便利，而且相關的資訊也不會流露出去，包括相關的誰可以接觸到這個資訊等等，都可以讓其更為便利，且有助於發揮成效。最後是提升告發意願，以告發人來說，很在乎的是自己揭弊之後追訴機關是否能夠有效地去打擊這些不法行為，當然我們也很期待公家機關往後執行的情況。

接下來就是因揭弊所涉及價值衝突的部分，這其實是最難的部分，毫無疑問的，在這裡我們當然是肯定揭弊保護的需求，但我們必須知道實際的情況，吹哨本身不是單一的價值，最早的 1971 年美國最有名的 Daniel Ellsberg，就是電影「郵報」中的主角，他把美國五角大廈裡面的一些機密文件全部 copy 之後，提供給報社記者，當然「郵報」那部電影的重點比較著重在新聞媒體的部分，但透過這個有名的案件我們可以看到，它的難處在於透過他的行為，事實上可能會有國家機密的外洩，但是他又要讓所有人知道，國家不能一直欺騙人民，然後把人民送到越南送死，這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讓我們看到當中高度的利益衝突。

另外，草案中提到可以揭弊的範圍，包含一些行政不法，但是我們知道揭弊行為本身可能涉及到刑事洩密罪，這裡的難處是揭弊了一個一般來說程度上比較低的行政不法，但是卻可以免除一個程度比較高的刑事洩密罪，這中間怎麼去調合，在刑事法上是比較難處理的。簡單來說，揭弊最重要的判斷原則就是優越利益權衡原則，只要他的揭弊行為是追求更高的價值，原則上都應該是合法的，當然這在個案判斷中有它的困難點，更何況在個案當中，有時會碰到事證不明的情況，因為可能是基於一個好心來揭弊，但可能手上的證據不足等等，當然這個是很困難的，其實草案也都做了相當多的考量，所以我們期許儘可能在立法的時候把它明確化，讓往後的適用能夠更有效、更明確，同時避免適用上的困擾。

再者，關於能夠揭弊的範圍，我這邊就稍微提到一下，原則上雖然有公、私部門，但看起來公部門只針對公部門的犯罪、私部門只針對私部門的犯罪，如此一來就會有一個情況，舉個例子來說，當公司人員知道有一個公務員來要求賄賂，這樣的情況依照現行法變成是不能揭弊的，但以德國法來說，所謂的揭弊是一個機構的內部人員、公私部門的內部人員，因為職務有相關而得知所有的犯罪，他可能知道公司內部的犯罪，他也可能知道其他公部門的犯罪，所以並沒有對犯罪的罪名加以限制，或許這個部分是值得我們來考量的。

接下來是通報程序的部分，剛剛吳教授也提到，草案裡面原則上是有區分層次，第一層已經

包含好幾個選項，但這已經超越了不單單只把第一層限制在揭弊者所屬機構本身，同時也把檢察機構等等都放進來了，比如說就私部門的角度來看，剛剛歐陽律師也有提到，事實上在私部門，一般來說揭弊機制比較是從公司治理的理念來設置一個法遵或刑事法遵的系統，也就是說，刑事法遵的系統裡面有一個必要的元素，就是它可以接收這些揭弊者的揭弊，但企業為什麼要做呢？老實說就是要給它誘因，所以當它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對企業的誘因就是透過一個公正獨立的法遵機制來接收揭弊，它可以及時控管風險，它可以及時糾正錯誤，甚至它可以及時就挽救它的商譽，而且如果這個法遵的系統做得夠好，甚至主管機關可以給它正面的標章，這將有助於企業有效的控管，並且有效的去做一些內部調查，但是我們現在似乎都沒有這樣做，剛剛張發起人也有提到，不能找鬼開藥方，如果這個公司本身就沒有用了，那去揭弊還有什麼用？所以關鍵在於例外的情況，什麼時候不需要遵循上述那個通報機制？我將德國文獻歸納出大概五個情況，這是例外的情況，而且不用依照那個次序來進行，第一個，在揭弊之後沒有任何的作為，這在草案中其實有提到；第二個，上級機關本身就是一個涉案的對象，所以難以期待它會有效去反映；第三個，過去已經有人揭弊但是無效的，這是三種典型的情況。接下來原則上要照那個次序進行，但如果是存在一個對公眾或第三人的侵害，而且現在仍然存在，並且可以有效防止的時候，允許他向管轄機關比如說檢察機關或警察等等直接去揭弊，而不用還以內部第一階段通報的方式來進行。

最後一個，只有在例外的情況可以向媒體揭弊，什麼時候呢？就是嚴重而且有立即損害的情況，這時可以跳脫那一個通報次序，直接向媒體揭弊，關鍵當然在於例外的情況，但是如果沒有這個特別、例外的情況，事實上還是要照那個次序來進行。所以結論是，就像剛剛葛教授有提到，我們不是不能做，我們是可以做，既然立法院也都動起來了，我們期待能夠儘早看到揭弊者保護法的問市。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律師。

接下來就是我剛剛介紹過的，我們有一位出錢出力的人士，就是聯華電子宣明智宣榮譽副董事長，他已經捐了 1,000 萬元的大支票給向陽公益基金會要作為保護揭弊者的獎金，今天早上他在這裡坐了一個上午，大概貢獻度也有好幾億元了，好酒沉甕底，就請您在所有專家學者中來做最後一位發言。

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明智榮譽副董事長發言。

宣明智榮譽副董事長：葉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各位專家。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都知道我是搞科技的，可是過去我有滿多公共工程的經驗，舉例來講，第一代臺鐵電腦售票系統就是我們團隊做的；現在大家在臺北喝的自來水是否可以生飲呢？其實臺北市第一套自來水生飲監測系統，也是我們做的；加油站和後面灌油電腦化系統也是我們做的，所以今天我不是以學者的身分出席，而是以半個專家的身分來提供一些意見，剛才許教授提到，向陽基金會主動發起了「防治揭弊、向黑暗挑戰」的活動，的確，大家都已經等了 9 年，不能再等了，所以我們就自發性的、主動的做了一些事，感謝很多朋友、很多立委都簽署支持。

在這裡特別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是去年年底開始進行的，到現在差不多三個半月的時間，一共收了 23 件，其中有兩件我們已經把它判定為滿重大的，甚至有影響到安全的、甚至可能影響到上億金額的弊案；有 6 件有可能成案，所以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調查中；有 7 件我們在進行初步的面談；有 8 件經過我們的初篩，排除弊案的可能性。

而他們為什麼來向陽揭弊？第一個，他們原先可能不知道有什麼管道可以揭弊，或者原先的管道不通暢；第二個，他們怕洩漏後影響到自身的利益。另外最重要的，他們擔心官官相護，所以在這個組織裡頭再提什麼也沒有希望。此外，他們之所以到向陽來，是因為我們告訴他們，我們可以保護他們不被出賣，同時在不被出賣、在匿名不被人家知道情形之下，有人幫他們做調查，即有人會去做這些後續的行動，所以他們來找我們。

在此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當然揭密者最擔心的就是怕被洩漏，剛剛談到的洩漏者要承擔重責，只有處以重大的罰責才會讓洩漏的事情不會一再的發生；第二個，我個人有一點淺見，針對匿名這件事，我認為匿名也是一個資訊來源，至於處理的積極性和具名相較，因為是承擔不同的責任，所以裡面處理的態度可以有所不同。就處理的方式來講，就像如果有人看到環保問題提出檢舉，你不會去問他的身分證字號是多少；有時候緊急報警的時候也不會去報身分證字號，而那個也是匿名。另外，公司還有其他很多地方都有所謂的意見箱，那個也不一定要具真名，這些都是社會上可貴的資源，所以這些資源要如何去瞭解、如何進一步利用進而做一些防弊的工作，我覺得滿重要的。

至於在現行政風單位、調查單位之外，是不是有一個專門接受匿名的單位？像我們的向陽基金會就是這樣一個單位，若是當事人不同意，我們就不會把他揭露，但仍然會用我們的管道來調查，比方說拜託我們的立委朋友，也就是用我們自己的方式去尋求查證，甚至有些地方在經過檢舉後，我們就會到現場去看一看，像這樣的具體行動就是我們會去做的，所以有這樣一個機構來做這些事情好像也不錯。

另外，科技越來越發達，在此我要提出一個參考的想法，就是他不一定要具名，但是可以提供他的生理資訊，比方說有一個東西，別人拿到也沒有用，因為不知道那個人是誰，但是真正去調查或是予以公告後，他可能會說那是他自己，比如說那是他的指紋，或是以其他各種的方法，包括簽名的手勢等等都可以，其實很多科學的方法都可以幫我們辨別一些半匿名的情形。

再以太魯閣號為例，它出了問題，然後義祥有問題，義祥的前員工後來就揭露了他前面種種的不是，但這位前員工為什麼以前不去揭露呢？他現在是因為看到問題了，基於公益來予以揭露，當然這是一個動機，但是之前如果誘因足夠、保險足夠或是保護足夠的話，他可能就會出來說這可能有問題，這樣一來 49 條人命就不會白白死掉。

我想治亂世用重典，尤其現在弊案叢生的時候，如何獎勵、如何防止被洩漏、如何鼓勵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就我的觀察，今天若是牽涉到公共利益的時候，往往是公權力來做調查，就是偵查不公開，而偵查期間循的路徑是什麼呢？就是尋求行政單位的協助，但是行政單位為什麼要協助呢？畢竟一證明他有問題的話，它自己也會有問題；或許它可能不會協助他犯罪，

但是心理上不想因為他真正去犯罪而被牽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找到證據來處理一些事情是很難的，且我們現在的法律制度又是無罪推論，當沒有證據的時候，就是沒辦法做出有罪判決，然後法院也沒辦法判他有罪，屆時他就搖搖擺擺的出來說自己是清白的，雖然有所謂黑名單制度或其他的措施，那也是過一段時間就沒有了，即時間一過事情就像是都沒有發生過一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抓證據，最重要的就是鼓勵揭弊，有了揭弊系統、提供好的獎勵，未來本來會發生 100 件可能的弊案，自然就減少到 50 件；另外要發生的 50 件，屆時要犯罪的成本也會比較高，所以這就是立法一個很重要的目的。

最後，剛剛有談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負責人會換來換去，然後也可以找人頭、也可以再做一些事情；如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道」要進步的話，是可以用智慧大數據的手法來做交叉比對，比如說今天有一個人去當負責人，我們可以從別的資訊去看一下他到底有無這個資格、財力或是經驗來當負責人，如果不是的話，他就是人頭；還有，如果對名字就可以對得起來，但若是換人頭就對不起來，可是就算換了一個對的人頭，但是裡頭的從業人員，像那個工地主任有沒有經驗？那個工地主任是不是以前在某個地方又出現過？像這些大家都是可以交叉比對的，所以對付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方法就是我們的「道」要很快的進步，利用科技、利用智慧、利用眾人的智慧來對付這樣一個問題，所以只要我們進步的速度比他們快，這些事情才能真正壓得住，如果我們再繼續談 9 年，後面又更沒有去進行的話，等於「道」不但沒有進步，甚至還在退步。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宣董事長，關於這個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希望我們今天的吸星大法出來之後，這個「道」每次永遠都是高 1.1 丈，永遠都要壓過他們。

在三位本院委員發言之前，我要先介紹一下，因為我們終於請來一位非常重要的官員，剛剛很多學者專家的發言都提到，希望經濟部要有所作為，所以這位就是商業司蘇文玲司長，謝謝您來參加。

蘇司長文玲：不好意思，我早上 9 點就來了。

主席：不好意思，那就是我在名單上沒有看到，所以蘇司長應該都有聽到他們的建言了，等一下可能要請您作一點說明。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首先跟主席說聲謝謝，因為今天的議題是很重要的，還有也謝謝現場的專家學者，既然我在宣董事長之後發言，那我也認為，其實科技、人性以及法令是一樣的，就是有兩個基本的原則，即好不好用以及有沒有用，這會涉及到揭弊者是否願意揭弊的意願以及實質、後續他可能需要背負的相對應責任。我先潑個冷水好了，實質上中央到地方，很多行政人員讓人詬病的一個東西叫做怠惰或是不執行，甚至是怕東怕西，以 1999 專線為例，這並不是所謂的揭弊而是檢舉，但光是一個 1999 專線就已經足以癱瘓我們部分的行政作為，所以我覺得在未來立法上，勢必也要去考量我們行政系統所背負的，或是後續這一塊它的比例原則在哪裡，這些都要去思考才對。

第二件事情，行政院在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6 月 5 日，其實已經討論了相對應的原則了，但是案子還沒有送到立法院，無論如何，原則也好或是後續還有很多要討論的，我今天則是要限縮、收斂到第二個部分，就是保密與否，以司法案例為例好了，其實一個案件進來之後，會進入到收發室、工友 A、工友 B、文書科、主任檢察官、工友 C、分案室、承辦的書記官以及承辦的檢察官等等，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心人是有辦法的，即便它是所謂保密的，即便它是所謂匿名的，但是我們從後續臺灣整個社會氛圍來看，放話的文化還是存在，所以如何真正保護到所謂的當事人、揭弊者，是我們要面臨的很大一個課題。

如同剛剛宣董事長講的，也許用一些生物辨識的方式，但是我還是要針對這一塊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或是請大家集思廣益，因為我這顆腦袋可能也想不出來，所以要拜託大家了。

再來就是涉及個案的討論了，過去我曾經踢爆一個亞洲最驚人的豪宅弊案，我就不說是誰了，當時候我的身分是臺北市的市議員，的確相關人等後續也被判刑了，但是揭弊者他的法律責任，其實我們還是要再定義得清楚一些，像什麼叫做產生傷害等等，我過去是一個民代，該弊案也的確有人已經被判刑，甚至他還需要入監服刑。可是揭弊者有時候必須去蒐集、必須去驗證，就如同媒體一樣，他有查證的責任、義務，但是他對外表達的時候，我們的法院、我們的法官、我們所謂的自由心證，以民意代表為例，過去我是市議員，現在是立委，我們已經都有所謂的言論免責權了，但是遇到訴訟的時候，我們仍然是會有一個非常強大的不確定性，這一點行政部門也好，立法部門也好，或是揭弊者也好，當他提出一個質疑、當他的確有善盡查證義務的時候，要如何保護所謂的揭弊者、如何保護所謂出了 outcry 的這個單位，這件事情我覺得後續也需要去討論，我聘請的律師已經是極度優秀了，相關事實也都全部證明出來了，就是有這個大型豪宅弊案，裡面涉及是國土的侵占、涉及的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涉及變造等等一些狀況，這些全部都是有舉證的。但是我想那些揭弊者，他內心會去擔心的是所謂的被報復、被反報復、他的工作有沒有辦法繼續維持，因為畢竟他的身分與民代或是媒體是不一樣的，然後還有後續的職場關係、冷霸凌等等，這些東西不管他是在大型的機構或者是小型的 private sector，我覺得光是一套法令可能不夠，後續可能還有一些相對應的法令需要再去補足，在此我就提出以上幾點需要被討論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接下來請我們國民黨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在場先進。今天的公聽會雖然本席是來來去去，但是我在辦公室的時候也都有聆聽各位出席先進及委員的高見，今天重點還是在主席所定出的題目「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我想今天在座的各位，大家應該都是有志一同的認為，我們為什麼要鼓勵揭弊？其實最核心的價值跟意義只有一個，就是希望能夠防範未然，我們不希望每一件事情都是到最後雪球越滾越大，到最後避不可避的意外發生，無論是意外、無論是人禍、無論是天災，到最後我們才一次又一次的去哀悼、改進、改革，所以如果能夠事先防範未然，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因此，本席利用這個機會來轉達我的一個理念以及希望我們能夠共同來推動，看到那麼多的委員都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加

速提出對應版本，讓大家共同來討論。

第一，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食安風暴，不管是之前要討論的萊豬進口，不管是一個月前的遊覽車翻覆意外，或是最近這次 70 年來最重大傷亡的太魯閣號事件，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雖然事件、意外發生的狀況、樣態不盡相同，但是實際上的核心價值是，我們認為各行各業裡面都可能有沒有做到位的地方，或是已經有違法的項目，但是在外面的規範以及外面的控制難以去掌握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還是有賴內部的人員，如果能事先把相對應的弊案先透露出來，或是先讓行政部門、法制單位能夠知道，我們真的可以阻止很多悲慘的意外發生。

第二個部分，我也同意剛剛不管是宣明智副董事長或是相關前輩所說的，我們的重點除了防範未然以外，還有讓所有想要犯罪的人，他的犯罪成本相對提高，因為當他在做所有事件的時候，他要思考到他很有可能會被其他人踢爆。再者，我們也說真的不要所有事情都是今日公祭、明日忘記，尤其從過去到現在有那麼多的悲劇產生，其實小細節如果不去掌握的話，真的就會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滾雪球越滾越大。

兩個部分我想從這次的太魯閣號事件再來回顧跟反省一下，第一，去年的 11 月，其實這個義祥工業社的分包商，他只是 6 個分包商或是協力廠商的其中之一，但是在去年的 11 月，他突然改變身分變成是工地主任。當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的分包商變成可以指揮、調度、管理整個分包商的工地主任的時候，大家認為難道其他分包商沒有任何意見嗎？難道其他分包商不會覺得這樣子怪怪的嗎？但為什麼事先沒有任何人來做提醒，而行政部門也都沒有去掌握，到最後釀成 4 月 2 日的時候，一個工地主任能夠開著工程車進入工地，發生沒有辦法阻止的意外。

第二，這個工地主任李義祥，現在檢調越來越多的證據發現說，他當天的工程車是由非法的外勞移工去做操作，而釀成這樣的人禍。我們要說的是，非法的移工怎麼會有權限、怎麼會有證照能夠去開一個怪手？大家認為非法移工去駕駛怪手，難道是第一次嗎？因此，在這個事件上來說，我們看到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揭弊者專法來保護的話，過去很多因循苟且的一些狀況，其實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最後，我想利用 30 秒的時間再次強調，我們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但是本席相信在場的所有先進，我們也都相信人性本善，臺灣人是善良的、臺灣人是堅強的、臺灣人應該是遵守法治的，但是百分之一甚至更少的害群之馬在各行各界裡面，他們想要做的這一些非法的手段，就需要仰賴大家共同先把他揪出來。本席跟我們黨團的立場絕對都是支持揭弊者保護法儘速設立，我們也希望用我們群體的力量來讓我們不完美的社會能夠更加完美一點，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洪孟楷委員。有關洪孟楷委員剛剛的說法，我們可以知道今天這個會其實真的是超越藍綠。

接下來請民眾黨的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今天非常高興主席能夠舉辦這樣一個重要的公聽會，我想重點是在於我們對於這個法制其實已經呼籲了非常久，我們真的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快地被達成。我想主席會安排這個，其實也還是從這次的重大交通事件開始，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也會發現一個狀

況，就是這件事情真的跟一開始我們所想像的不太一樣，其實裡面有非常多的疏漏，而且後續也發現，其實真的是需要更多、更多的相關資訊去拼湊，而且這些資訊如果是行外的人，還真的都不會知道這些事情，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真的可能需要有一些特定的制度把這件事做健全。

從這次的太魯閣事件我們可以看到，有關工地主任李義祥，大家也知道從一開始幾乎就是謊話連篇，但是後來才從我們非常艱困的偵查過程中去偵蒐到這些相關的資訊，這個還真的是老天爺幫忙，不然在這種廢墟中，我們怎麼去找到紀錄的 SIM 卡等等，所以未來我們是不是都只能靠這種事後？如果我們不要都只是做善後的話，那我們在事前到底有沒有什麼預防的機制？也就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才會證明這種揭弊者保護法是一種事前預防的精神更重，更有這個效果。如果這種機制都能建立得好的話，其實很多事情可能根本就不會發生那些重大的問題，這才是我們認為這個法制必須要趕快上路的原因。

當然過往也不是只有交通，我們這邊也羅列了非常多，包括我們都非常清楚像之前的康軒案、桃園客運，甚至是戴立紳案、永豐金的張晉源案等等，我們發現這種事情不管是哪一種領域或產業都經常會發生，而且不是只有公部門，私部門也一大堆，所以事實上就是這些都會發生、發現，在過去的經驗裡面也有很多的揭弊者，可是反而這些揭弊者最後的結果，都是自己遭到報復、自己承受風險，我們覺得現實上已經看到很多制度上的缺漏，真的應該好好的在法制上把它談清楚。各領域及公、私部門都有，所以我們真的應該要有這個法制。

另外，我們目前的整個揭弊的法制是不足的，這件事情從十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呼籲，而且立法院也經過了好幾屆，其實到今天來講已經是第 3 屆，我們只能說如果我們今天趁著這樣的時機，還不能再往前推進的話，其實說白一點，立法院也有點對不起國人，所以我們也希望一定要再往下，好好地把這件事做好。其實就像剛剛主席講的，這是有高度共識的，不管是主要的執政黨民進黨或是國民黨，包括敝黨民眾黨或者是時力等等，其實我們都提出了相關的版本，我們真的是覺得既然版本都被提出來了，是不是真的給大家一個機會好好地討論一下，如果我們提得不好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社會公評，來談一下到底要怎麼發展這個法制。

最後還一點時間，我也同時做另外一個呼籲，雖然不是完全跟今天相關，但其實也是一個社會的悲劇。各位也知道，最近在屏東又發生了一個新婚的甜姐兒，因為無法申請保護令而枉死，這也是長期的跟蹤騷擾。我想主席也知道，他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當時在內委會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談，一直在追這件事，我們發現好像連法制也一直在踢皮球。其實我們真的希望不要都是在社會發生重大事件之後，對於這些重要的法制，我們一直沒有亡羊補牢的這些東西，才又再被提出來，而且提出來過了這個時間之後，到時候又不再談。所以我們真的是覺得雖然不能說民氣可用，但是社會上真的認為它是重要的，所以我們最後還是要沉痛的呼籲，政府不要都在國人付出代價或民眾付出代價之後，我們才在談這些法制的改革，這些也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跟蹤騷擾法，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在本會期完成立法。以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剛剛有夾帶，但是明天下午的內政委員會還會審跟騷法，我們也很希望不要每次

都在悲劇之後才偶然想起，我們必須要做好立法院的工作。今天最後一位立法委員的發言是民進黨也是執政黨的江永昌委員。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今天的提綱很多，我在這邊主要是表達對揭弊者保護法的看法，事實上我之前的會期都在財政委員會，可以知道重大的金融弊案哪一個是金管會、金檢局自己去追出來的，十之八九都是靠揭弊者。其實公部門當中的重大災難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公部門的公務人員檢舉動力感覺會比較低，所以可能需要給他獎金的誘因，或者是將來可能也會面臨法律上的訴訟、人身的安全、未來生活安穩的保障，這是對公部門揭弊者的部分。私部門的話，其實上一次法務部不管是種種對揭弊者保護法相關的產官學各界的討論會議，以及在立法院的詢答，有一個讓你們在這裡裹足不前的原因就是私部門當中，對於公司法人的最大利益、私部門的利益，會不會有背信，然後跟我去檢舉公司為了社會大眾的利益，甚至是國家利益當中的矛盾跟衝突。今天與會的大家如果有談到揭弊者保護法，應該意見都比較一致，希望法務部能夠儘快，我不曉得隔了這麼多時日，你們到底對於當時大家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如何去解決爭議，消弭不是因為私部門有內鬥，而是真的揭櫫能夠對社會公眾有最大的利益去保護這個揭弊者，你們到底做了怎麼樣的機制設計能夠推動出法案，目前真的是大家的殷殷期待。

其實就算現在沒有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的事件也不少，只是看相關的主管機關受不受理，如果你是擔心有人揭弊，到時候要付出很多的公眾成本去對他做保密、對他做保全、對他做保護，事實上也是在你受理了這一個揭弊有沒有必須進行後續的處理，否則在前面的那一端，你受到任何什麼樣的弊端訊息、舞弊揭露的時候，你也沒有什麼成本，只有在那邊判斷說這個訊息、這個來源、這個資料你用或不用而已。所以這樣看起來，目前也有很多的揭弊你們是不受理的，還沒有考慮到後續揭弊者保護的成本問題，但如果揭弊者能夠阻止一個重大的貪瀆，或者是妨害社會的一個行為，或者是阻止一個重大的災難，後續對他們付出的這些公部門的資源、成本都是值得的。

光是看一下這次的太魯閣號事件，這真的很離譜，對不對？監造的單位、得標的單位、借牌的單位，最後在現場施工的單位，還有臺鐵自己是業主，這當中只要有任何一個人把這個事情講出來，像社會關注的善心捐款八億多元捐進來，還不算後續公部門總共要有多少的支出，假如這個資源用在揭弊者相關的這些保護上，難道不值得嗎？相當值得啊！還綽綽有餘耶！我表達這意見，可是聽起來不像表達意見，我期許法務部儘快努力，不然我在財政部那邊問金管會，本來希望他那邊快一點，看金融揭弊者到底要怎麼處理，但他每次都推給你們這邊，從來他也不願意自己就扛起來，那大家都在期待你們這裡，也不只是金融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大家也都在等待，希望你們趕快有所作為。以上。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他剛剛也是現身說法，這也是我今天邀請金管會來的原因。我是不是可以請後面的一些列席官員也可以坐到前面來一邊用餐，因為下面還有程序，各部會要回應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問題。

我們今天早上從 9 點鐘開始到現在，我非常感謝，我們一共有 12 位外聘的專家學者出席，而且竭盡所能把他們畢生的研究心得，或者是參與修法倡議的這方面努力來跟我們做分享。他們其中有幾位是排除萬難來參加的，他們還有其他活動，所以已經離席了，但是我要特別再唱名一下現在還在現場的，我覺得要向你們致敬，非常、非常難得。陳重言主持律師，謝謝您。張晉源發起人，謝謝您。張鈞綸律師，謝謝您。許福生教授，謝謝您。葛傳宇認證委員，謝謝您。歐陽弘律師，謝謝您。謝國欣教授，謝謝您。

本席一開始的時候已經先說明，這一次我還是非常感謝各部會，在我們的堅持之下，不管派出什麼樣層級的官員，特別抱歉一下，因為剛剛我比較關心的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 9 點就來，昨天我有跟你們部長說明，但是因為我們的出席名單他們沒有跟我講，很抱歉。但是各個部會所提的資料，未必能夠回應今天許多專家學者對於我們在修法上面所做的建言以及一些比較新的狀況，並沒有把它容納進去，所以本席也請我的助理在這邊將一些題目綜整一下，我會請各部會做回應。如果在場的專家學者認為我們有什麼遺漏的地方，或是他們沒有做好回應的話，因為剛剛其實幾位專家學者也提到，希望我們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也能夠更細緻化一些。事後如果各位還需要做第二輪發言的話，也請跟我講一下說你要再做第二輪發言，我們等一下會有一個發言單。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要請行政院法規會回答，法務部去年 9 月又重新再送案，進度究竟如何？行政院在卡什麼？為什麼要卡？難道就像最近我們看到太魯閣號之後，一定要讓蘇院長出來背這個鍋，都是他在卡？還是說像剛剛張其祿委員在講的跟騷法，本來也說一定要等到下會期，現在又說 16 日你們要開會來處理，所以請行政院法規會說明。

第二個是有關於金管會的部分，金管會主管很多有關於銀行各方面的業務，尤其在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剛剛江永昌委員也提了，剛剛也有不少委員都有提到，他們收到很多內部的吹哨者，尤其是銀行的部分。經濟部商業司也有公司治理的業務，剛剛有很多專家都提了，可不可以用鼓勵的方式提供誘因，來創造反貪防弊的整個社會網絡？

第三個問題是黑函的部分，有關具名或匿名的檢舉，如果不具名，但是檢舉的內容事實非常明確，這需不需要保護？我們給他怎麼樣程度的保護？視案件性質，其實也可以考量，例如環保案件，是不是有具名就算不是很重要，都可以處理？如果不具名但很重要、很明確，我們就不處理嗎？可能要請廉政署幫我們說明一下。

第四個問題，揭弊者保護的設計是否應該要有相關的獎勵、獎金措施，以及強化一般老百姓參與檢舉能力的設計？比如環保的檢舉，我記得以前檢舉烏賊都有獎金。

第五個問題，中央主責揭弊業務是要用首長制還是獨立的委員會制？

第六個問題，在檢舉管道是否要有先內部（比如說公司跟法遵的部分）、再外部？或者是要有例外可以直接從外部揭弊？

第七個問題，有關報復措施的矯正效果，回復原職在私人勞雇關係上未必是最佳的解答，我們剛剛有提過，像去年的康軒檢舉事件就是一個例子，所以可能還要有更細緻的設計，如果他

揭弊就是因為是共犯，結果還讓他復職，好像也不宜。所以能不能用污點證人或是其他方式，法務部或是廉政署在設計上有沒有什麼高見？

第八個問題，除了揭弊者之外，被揭弊者在弊案確認之前，是否就需要進入一個類似像證人保護的制度？目前草案好像都沒有設計，也就是在他確認之前，其實這個空窗期讓揭弊者、吹哨人會惶惶不可終日，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的案件什麼時候可以進入、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被保護，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其他的設計？

第九個問題，在預防報復設計上，是否要有刑事犯罪處罰的設計，同時也要給予高額懲罰性賠償？這個主要是針對法人、公司等私部門部分。

第十個問題，公家預算挹注的基金會現在專責事前鼓勵，就是可以鼓勵他們來做事前鼓勵，例如協助檢舉獎金等。

第十一個問題，也是大家的共識，是不是需要用減刑來作為誘因，在揭弊發生時，促使公司內部迅速調查以掌握事實？

以上是我的助理整理的各個專家發言時所提出的一些共同的問題，容或有不足的地方，再請各位還在現場的專家可以 pass 給我們，或是你們要發言也可以。

首先請行政院法規會陳參議說明。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到底在卡什麼？

陳參議昶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在法務部提出揭弊者保護法法案報院之後，其實院裡面在去年底 3 月份和 6 月份就分別召開了兩次審查會，當然在審查會的過程中，相關機關都會提出一些意見，所以法務部在綜整各機關意見之後，後來有些立法委員、專家學者甚至外界對揭弊者保護法案都提出了一些意見，比如說立法模式到底是公、私合併還是公、私分離，以及揭弊範圍、通報程序、揭弊者保護的方式等等，也因為還有諸多意見，還要去凝聚社會共識，所以法務部就如同他們書面報告所提到的，現在還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等到這些意見綜整之後送到院裡，我們會馬上安排後續的處理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的報告好像沒有脫離書面報告，剛剛大家的發言對你一點刺激都沒有嗎？

陳參議昶榮：應該是說，今天我們在這邊也聽到很多委員跟專家學者的意見，其實目前整個立法進度是透過院裡和法務部一起，想要讓法案能夠儘量在社會有共識的基礎之上去推，這樣才能達到剛剛何志偉委員提到的「能不能用」、「好不好用」，能夠呼應社會各界的期待。所以如果報到院之後，我相信政委應該會馬上安排後續的處理程序，這部分我回去會跟政委轉達。

主席：所以你認為這部分社會是沒有共識的？可是社會的共識就是揭弊者保護法的法案要趕快立法。

陳參議昶榮：是，要趕快，甚至我還要有聽到到底總統公布之後要多久實行？

主席：你都有聽到了？

陳參議昶榮：對，這個我都有聽到。

主席：請回去要向羅秉成政委忠實地反映，否則下次我們只好請他來做專案報告，好嗎？

陳參議昶榮：是。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很感謝主席讓我有這個機會發言，今天我們聆聽了整個早上，其實主席邀請的這些學者專家大部分都有參與到本部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籌備及研修過程，我特別要跟主席報告的是，本部對於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草案的推動不遺餘力，在座有參與的學者都可以見證。

原本我們規劃的是公部門先行，但後來參採各界的意見後，改採公、私部門合併立法的模式。雖然我們從 106 年起就有參酌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108 年經院會通過之後，有送到大院來審議，但由於該屆是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辦法完成立法，但本部對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院來審議這樣的初衷迄今都沒有改變。剛剛法規會也有說明到，這個草案經過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之後，我們在蒐集、凝聚之後也會送行政院來審議，不過目前各界對於立法模式、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諸多方面還有一些意見。

其實我今天聽了那麼多，個人從檢察官角色過來，也擔任過 20 年的律師，委員每次開會都會一再地提醒我，我個人擔任過律師的工作，現在到法務部來，尤其最近看到這個事故，因為我代理過花蓮縣縣長，對於不到兩年又發生的這樣的鐵道事故，我感到很心痛。但是今天看到了這些討論提綱，事實上揭弊者保護法是大家的共識，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也不是說揭弊者保護法就是唯一的良方。這一次花蓮地檢署從檢察長以下，包括檢察官調查多日，也蒐集到很多的證據，這裡面包括今天我們提到的，其實一個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在這裡也不用贅述。我們也知道公共工程長期都有一些借牌、圍標的惡習，如果每個人在各個角色的扮演上都能夠落實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有關機關都能夠盡其所能地去防杜陋習的話，我相信今天這個慘案也不會發生。

所以我們聆聽了各位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包括剛剛主席也請助理整理了幾個問題，其中也包括法規會或金管會以外的，其他有關具名或匿名、獎勵或獎金，或是有關證人保護等諸多寶貴意見，是不是容由廉政署署長具體的來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政次，還是麻煩政次再幫我們轉達一下，特別對於花蓮地檢署的俞檢察長和所有同仁這段時間的辛苦表達感謝，因為我們的事前預防不夠，導致他們事後在查弊上、在追查刑責上非常、非常辛苦，這也是我們之所以會趕在這個時候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這個公聽會的重要原因之一。

接下來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發言。

鄭署長銘謙：召委、各位委員及在場的專家學者，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在今天的公聽會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將你們的意見納入並再檢視我們的條文。雖然今天討論的草案只有 19 條，但是從第一條到第十九條幾乎都討論到了，裡面委員的寶貴意見可以讓我們再做一次的檢視，看看這部法律是否已經整理完善，因為我們也非常擔心，這是一個立法，不是一個既有法律的調整或修正，我們對立法是非常慎重的。本來我們在前前次的會期跑得很快，曾經

一度送到一讀，但是我發覺到很多的意見是沒有共識的，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各界能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讓這個法案能夠整理完善。

我發覺各位委員對於公部門的部分倒是專注比較少，反而對私部門的關注是比較多，其中包括揭弊者的定義、本草案立法的目的、揭弊者是否要限於內部人員、是否要具名或者匿名也可以，這些都討論滿多了。其次，有關私部門是否屬於公司治理的問題，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出應該要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譬如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根本讓這個機關沒有風險，這個才會沒有風險，而不是有風險後，我們再來揭弊。對於這個部分，廉政署的看法是跳在更前面、是一個預防的角色，我們做的不是只有等到事後再做揭弊，而是寧願提到更前面做預防的策略，因為我們防貪策略是預防，就是防貪、肅貪、再防貪，而現在揭弊者是屬於在肅貪或是已經到有一個風險、有一個弊失的產生，包括刑責、違反行政規則等等，可能已經到行政裁處或是追究刑事責任這個階段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一直再往前做推動。

另外，剛才有提到一些問題，像具名檢舉是否內容不明確？這也是納入我們保障的立法範圍。有關匿名的部分，因為揭弊者保護法要給予「三保」，包括保障他的身分避免被洩漏、保障他的人身安全以及工作權的保障，但如果匿名的話，我們就無從得知是誰，所以我們當然也可以用化名的方式來做處理。此外，剛才有提到立法設計是否有給予獎金的措施？我們在草案第十七條中有做一個原則性的規定，我們不是從這個法案直接處理獎金的給予，畢竟公、私部門檢舉的弊失風險及弊端沒有一個統一、一致的型態，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條的規範設計是，在公部門方面，我們希望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它給予的標準，由他編定獨立的預算去做獎金的給予，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獎金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在私部門方面，在草案設計上我們也不反對，我們是贊同的，如果私部門內有訂定獎金給予的內部規章或是決定，對此我們是贊成的。雖然我們的草案中沒有一個直接處理給多少獎金的規定，但是我們是贊同這個給予獎金的精神。剛才有很多委員及先進有提到獎金，這的確是鼓勵檢舉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誘因，這部分我們是贊同的，法案精神都已經在這一條揭櫫這樣的理念。

此外，在內部優先方面，剛才各位專家學者有比較不同的意見，有的是說等於是與虎謀皮，有的是認為要有內部優先來做檢討，這是從公司治理的角度去看，我們都非常尊重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對於這部分，我們草案的設計是內部檢舉和有外部調查權的機關單位是採並行的，這不但可以調合，也可以讓揭弊者做不同的選擇。雖然我們國內的大企業有一個內部檢舉的機制，但是不可諱言地，很多中小企業根本沒有內部檢舉的管道、機制，所以我們才會設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甚至是政風單位都可以受理，我想這部分可以補充、調合，這也是考量我們國內特殊環境的設計。

另外，有關共犯的部分，在草案第十三條就有這樣的規範，對於合乎證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在共犯自白、自首方面，我們已經做這樣的處理。至於夠不夠？在參考各界寶貴的意見以及今天公聽會上學者專家的高見後，我們內部會再做一次檢視，讓這個法制能夠更加的完善。

其次，剛剛有位專家學者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保密義務的問題，如果受理揭弊的機關違反保

密義務，要究以什麼樣的處罰？甚至有些委員、各黨團的版本是主張要給這些受理單位一個懲罰性的賠償。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研議。因為這也事關受理機關的權責是否有相符的問題，我們回去再檢視。

另外，有關協助公家挹注基金的部分，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有一個獨立的基金？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視，這跟我們原來版本不太一樣。至於層次性通報方面，因為委員大部分都肯認層次性通報區隔的必要，但有些例外的情形是不是要直接進入第二層呢？這部分我們會再加以檢視。我們會就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進行研議及檢討，同時也會針對這項法案重新檢視，希望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充實完善這項草案並完成立法。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關於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過去你們可能陸陸續續都有聽到，今天則是大部分的人都被我請到這邊來了。署長說你們要儘速研議，法規會絕對會說他們在等你們，行政院羅政委絕對會說因為法務部廉政署沒有把草案送過來，我本來只想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趕快把這些部分整理好。可是我又覺得有點太殘忍，所以改為請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把相關配套擬出來，你們可能要稍微加快速度。因為四十九條人命的教訓實在太慘烈了，所以在此拜託廉政署於兩個禮拜之內把你們剛剛所提到的回應內容整理好，至少要回覆本委員會，同時也希望你們能夠完成報院的程序。

今天一開始就有許多委員提到公司治理的問題，其實揭弊並不只限於公部門，剛剛鄭署長曾經提及大家覺得公部門的揭弊好像沒有太嚴重，這一點本席也有觀察到。除了最近的游迺文事件之外，公部門內部對於反貪的部分，廉政應該有發揮相當的效果，不過我也要提醒一下，廉政署針對某些組織文化一定要加以改變，現在有許多防微杜漸的良法都沒有落實，包括工地安全的管理等等，甚至我們剛剛也提到營造業法這麼多年來只裁罰了五件，根本就是形同具文，一點意義都沒有。針對這部分，其實你們也應該加以檢討。

接下來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發言。

蘇司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其實公司法第一條已經明文規定，公司經營業務必須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並善盡企業責任，在這樣的規範之下，金管會也有要求上市櫃公司必須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至於非上市櫃公司，剛剛許多在座學者專家都有提到中小企業的部分，因為考慮到中小企業的法遵成本，所以經濟部也有訂定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而經濟部政風處也與各局處配合，包括商業司、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等，每年都會針對企業進行宣導，有關這部分，經濟部一直非常努力在落實。今天在座學者專家提出許多問題，以金管會所訂定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言，當中就有明文規範公司經營者、董監事或具實質控制權的人必須遵守某些規範，有一些事情則是明文禁止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其實也有要求公司必須在每年 3 月底以前，將董監事或具實質控制權的股東資訊加以公布，就相關規範而言，目前的法規都有規定。

剛剛主席也有提到是不是有可能再訂定一些鼓勵的誘因，讓公司能夠主動遵循企業誠信並善盡企業責任，這部分的確可以好好思考該怎麼做，比如經濟部每年都會舉辦優良企業選拔活動

，包括國家品質獎、國家磐石獎等等，被選出來的都是我們認為非常優秀的標竿企業，如果我們在評選的規則或基本的條件上就能作這樣的要求，我想在誘因上面應該是可以做到。

另外是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內容，我相信這和公司法目前對於公司所要求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理念是相輔相成的，我們也很樂意配合，繼續支持這項法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蘇司長，能不能請你回去之後，在你們的部會報告中與中小企業的主管單位再討論一下？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看看怎麼樣能夠把今天學者專家對於公司治理、私部門揭弊的意見，當成特別重要的議題進行討論好嗎？

蘇司長文玲：好的，這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郭副局長發言。

郭副局長佳君：主席、各位先進。剛剛江委員有提到關於金融機構的部分，有關建立企業誠信文化、促進企業永續發展，其實這是金管會這麼多年來推動公司治理的重要目標，我們更是高度監理金融機構，所以早就已經要求金融機構在他們的內部控制裡面，一定要把相關揭弊及保護制度納入其內控制度並加以落實，針對這部分，目前金融機構是被強制要求一定要建置並運作。如果金融機構有接到相關檢舉、發現不法，他們還必須主動通報給金管會。另外，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都有進行金檢，如果我們發現金融機構沒有按照規定建立這樣的機制並落實運作，其實我們可以加以處分。當然將來法務部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正式發布之後，我們還可以再來檢視該如何更強化、更精進金融機構相關揭弊制度的內容。

有關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治理，金管會多年來一直都在推動上市櫃的公司治理。以目前上市櫃公司來講，我們是以鼓勵的方式來要求他們必須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揭弊及保密相關制度，當然在這方面來講是用鼓勵的方式，不過金管會也有透過兩個層面促使公司重視揭弊制度，希望他們能夠確實執行。其中一個層面是我們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必須在公開的年報資訊當中，揭露他們自己內部建立的揭弊制度之情況，好讓外界知道公司到底有沒有建立這樣的揭弊制度，也就是透過資訊揭露讓外界檢視。第二個層面是我們從 103 年就已經開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而在公司治理的評鑑當中，上市櫃公司的揭弊機制怎麼建立、如何運作、有沒有落實，這是一個重要的評鑑項目，每一年我們都會辦理評鑑，評鑑優良者我們都會公開表揚並由主委頒獎，這已經達到促使公司落實並重視這項機制的目標，所以目前上市櫃公司已經有超過六成的比例都有在內部建立揭弊及保護的相關機制。剛剛也有先進提及，是不是有考慮將來強制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建立這樣的機制？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去年已經公布公司治理藍圖 3.0，我們會積極推進公司治理方面更強化的發展，至於將來要不要強制適用，我們會視上市櫃公司整體運作的狀況以及將來法案發布的狀況來進行研議，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郭副局長完整的報告，你剛才提到目前已經有六成的上市櫃公司都有揭弊及防弊的機制，我們很希望這部分能夠繼續擴大，你們的評鑑指標如果真的有效的話，到時候也希望能夠提供給中小企業作參考。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委也在場，我先說明一下，之所以把工程會顏副主委留到比較後

面來發言有一個原因，因為這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是公共工程上面出了問題，剛剛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在他們的報告當中提到李義祥，其實這個人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有許多不良紀錄，可是他為什麼還可以一再得標？對於警察來講，我們都還有鷹眼辨識系統，許多老刑警一看到某個人就知道他是壞人、曾經被抓過。我就以陳家欽署長為例，不久前發生一起 3,000 萬元的銀樓搶案，新北市警察局說抓到一個 70 歲的陳姓慣犯，結果他馬上就說：「你們一定要小心，這是『妥當』的，我抓過兩次，這一定是集團性的，他怕被關，而且他一定有攜帶槍械，還會去攻擊員警。」，我想你們應該也要有這種能力，看到李義祥，心中應該就要覺得很奇怪，這五年來他一共承攬 2 億元的工程，重點在於大清水的這個地點，從 2019 年到現在已經做了快兩年的工程，卻沒有裝置過任何柵欄或圍籬。更好笑的是，昨天我和交通委員會去考察，看到宜蘭段有一些邊坡地錨工程都是同一個監造者，也就是聯合大地，專案管理（PCM）則是中棪工程顧問公司，按照規定，聯合大地應該每天都要派人到現場去才對。針對這次的六年鐵路安全改善計畫，他們是得標的監造商，其實有人來跟我爆料，他們在小林村的滅村事件當中也是有嫌疑的，因為他們承包了小林村的一個飲水工程，如果做得好的話，也不至於整個小林村都滅村了。我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都沒有辦法辨識出這些早就有問題、過去已經劣跡斑斑的廠商？為什麼還要讓他們承攬這麼多重要的工程？另外還有一個疑問就是普悠瑪事件翻車事故發生之後，李昆澤委員告訴我，他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這些委外的工程抽檢率必須由原本的 5%提升至 10%，為什麼這些統統都沒有做？是不是可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作簡單的說明？

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發言。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來向大家報告，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督導全國公共工程的職責，在採購的法律上及履約制度的設計上，我們一向都在追求如何預防或防範採購的缺失及不法，這些一直都是我們所追求的方向。如果揭弊法將來能夠順利通過，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機制，讓我們能有一隻眼睛可以看到這些弊端並及早預防，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制度。

剛剛委員提及為何一直沒辦法辨識出這個人？根據採購法目前的設計，公司的部分是停權，至於個人違法的部分則是以刑責加以處分，公部門的官員則有貪瀆的相關法律規範，另外還有一項工程倫理的制度可以裁處。以後該如何禁止或避免讓這些惡行昭彰的人承攬工程，對於個人過去的行為是不是可以在某一段時間或未來永久予以禁止，這部分確實很難處理，但是主委已經答應對於公司停權方面，採購法都已經有相關規範，至於個人的部分，我們會研究在相關機制上該如何設計。現在有一項制度是在工程完工之後進行工程的評分制度，對於工程在履約過程中的好壞有一些履約紀錄，假如能夠把素行不良的工地主任、負責人等等都登載在履約紀錄裡面，應該也有幫助。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強力推行採購一定額度以上應用評選制度，在評選制度當中，這些公司過去的履歷、成果就會被攤在陽光下，有一些素行不良的部分在目前的機制上大概可以過濾一大半，讓優良的廠商有更多工作的機會，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檢討，看看有

沒有更好、更精進的辦法。

至於勾稽的部分，其實工程會的採購系統已經有了，現在是要勾稽到內政部營建署廠商及工地主任的基本資料，如果這兩項基本資料都很健全的話，馬上與我們勾稽就可以連線並抓出像李義祥這種違背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的違法行為。

以上是目前針對這個案子的情況，我們希望能夠就採購法及採購制度看看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以補足不足之處，謝謝。

主席：謝謝顏副主委，希望你們能夠落實抽檢的部分，剛剛我也特別提出來 10%的抽檢率，以李義祥目前承攬的工程來看應該也要抽檢到了，為什麼每次都沒有抽檢到？每次都沒有抽檢到的還包括勞動部職安署，這部分我就不請你們報告了，我們另外還有機會，屆時我再提出質詢。

最後，因為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已經在這邊坐了一個早上，不好意思，請你簡短做一些回應。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主席。因為司法審判的部分是比較後端，所以主席這時候才想到我們也是當然。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的公聽會，本院奉邀列席報告，真的感到很榮幸；上午聆聽了各位專家學者的精闢內容，獲益良多。本次公聽會的提綱有八點，本院的書面資料請大家參閱，有關口頭報告部分，我就以與本院業務有關以及剛才學者專家的兩個問題稍做回應。

第一個部分，有關於目前主責機關研議中或委員提案的揭弊者保護法或公益揭發保護法等法案，學者專家有非常多寶貴意見，我們原則尊重主責機關的意見。目前所提出來的草案，是採行公、私部門揭弊以專法一併規範，這也符合民國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即推動公、私部門合併立法體系，以鼓吹吹哨者勇於揭發，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的精神。另外，在目前的各項草案中，除了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以及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規範保護揭弊者，這也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裡所明定反貪腐政策的精神；本法立法目標是鼓勵內部人員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而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這也跟目前世界眾多的民主法治國，比如美國、英國、日本、紐西蘭等反貪腐立法的趨勢是一致的，所以本院在揭弊法草案的立法過程中，從 102 年起就積極參與各項法制作業的相關條文審查會議，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也都在各個審查會議裡提出來，往後本院也會持續參與主責機關在草案立法研商的各項會議，持續提供法律意見。我們重視的是希望這個法案的制定，能夠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完善法律制度，這是首先對這一點的回應。

第二個部分，針對本次公聽會提綱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部分，就我們審判單位所審判的案件判決結果，提供一些數據給大家參考。統計相關犯罪，就是被告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以強暴、脅迫為手段的強制圍標罪；第三項詐欺圍標罪；第四項合意圍標罪及第五項借牌投標罪等，我們統計了 107、108、109 三年中地方法院，也就是第一審裁判結果的數據給大家參考。這三年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總共 730 件，平均每年大概 243 件，這 243 件中，定罪率也就是判決有罪的大概九成，三年大概是 654 件，平均每年有 218

件；這 218 件有罪的部分，涉及我剛才所列的那四項罪，其中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詐欺圍標罪者占七成，也就是三年內有 462 件屬於詐欺圍標罪，第二多的是第五項的借牌圍標罪，大約占二成，三年來大概是 118 件，相關數據提供給大家參考。其他一成左右是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部分，我們也提供相關數據給大家參考。

第三個部分，我想要回應剛才何志偉委員提到的揭密者的保護措施，因為我們是審判端，所以在訴訟進行中，我們的保護措施也特別在這邊作回應。法院目前針對揭密者的保護措施，包括性侵害或一些需要保護的人的保護措施，以後揭弊者的部分大概也會這樣處理，就是從開庭通知、報到、開庭中，還有判決之後的判決公開部分，都有相關保護措施，比如開庭法官在定期時，報到時間會稍微錯開，報到也會在特定地點向特定的人辦理報到，而不是跟一般當事人、被告一起報到。目前我們在推的電子自動報到部分，一般訴訟當事人是在電子自動機進行報到，但需要保護的人，我們也不做自動報到，而是會用特定人、特定地點來進行保護措施，然後在引導時，亦即一報到後，我們會帶他到特定地點等候，而且到法庭的路線也是特定路線，這些都是錯開的，不會跟當事人一起。如果法院的設施沒有那麼充裕，我們也會引導他走法官開庭的通道。開庭中，我們會有秘密證人室或指認室，利用雙向視訊來開庭，這些都會做特別的保護，雙向指認室的設施也有變音系統，這個也可以保護揭密者，讓他在受交互詰問或訊問時，聲音不致被辨識到。判決的部分，有些是不公開，如果要公開，我們會做遮隱裁判書的公開。另外，在發開庭通知及相關告知書給需要保護的人時，我們也會讓他知道我們會如何來照料或保護他，請他放心，相關的資訊也會提供給他，這是有關保護揭密者以後我們會採取的措施。

另外有一點要澄清，就是剛才葛傳宇委員提到一點跟今天主題不太有關的看法，我想一定要藉這個機會澄清。剛才葛委員口頭報告時提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為律師媒合工作而創立的；會議資料第 5 頁也寫到臺灣多年來為了幫律師媒合工作而創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不起！主席，我覺得我必須利用這個場合澄清，因為今年已經由司法院編列預算給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達到近 16 億元，司法院也有一個監督管理會，所以司法院的責任非常重，這邊必須要澄清，因為我本人也是監管會主席，如果監管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的相關措施，讓葛委員有這樣的感覺，我想我們應該更努力來督促法扶會在各方面執行上的一些措施，我們要更努力、更注意。要報告及澄清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立法目的是要保障人民權利，對於沒有資力或者需要保護的弱勢者，也就是對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弱勢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審查哪些人准予扶助時，對於資力的門檻及資格的審查，都有相關嚴謹規範及審查機制，而且也很努力在執行，所以絕對絕對不是為了媒合律師的工作而創立這個基金會，這點我要在這裡特別澄清。

本院要回應跟報告的，大概就是以上幾點。最後本院對於貴院委員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喜歡剛剛葉副秘書長把握機會，把應該澄清的澄清清楚。其實我剛剛是沒有時間講，過

去二十年來，我跟法扶有很多合作，另外在婦援會時，他們也幫我們的一些被害人擔任辯護工作，他們現在每案所收的錢，說實在的，跟他們的付出是不成比例，基本上他們算是滿廉價的勞工，真正想要賺錢的，不會留在法扶工作，說實在，他們一案可能可以收個 50 萬元、30 萬元，而實際上是收 6,000 元、1 萬元、2 萬元，有時候真的訴訟打下來，他們有算過，時薪才差不多 2,000 塊左右，所以跟大學教授一樣辛苦，這點我必須要幫他們說明一下。

另外，剛剛我聽到副秘書長報告了一些審判的統計數字，這對我們來講真的非常有幫助，包括詐欺圍標、借牌圍標等等，這部分我們比較關心，因為現在有一大堆資料告訴我們，很明顯，李義祥就是詐欺、借牌圍標，後續還請你們提供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好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

其他各部會，包括警政署、調查局，平常我騷擾你們也滿多的，不過我剛剛突然想到，各位真的要瞭解法院現在有一些什麼樣的進步，然後我們在擬定揭弊者保護的相關措施時，就可以更大膽一點，因為法院可能做了不少，但我們知道的卻不多，所以將來我們應該會辦個考察進行瞭解。警政署、調查局，還有勞動部，因為平常我對你們的垂詢甚多，今天就不問了。不曉得在座的各位專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發言。

許福生教授：我跟葛老師突然想到，這次太魯閣號事件之後，有沒有一個太魯閣號條款？剛剛廉政署回應是不是考慮懲罰性的賠償制度作為揭弊者保護基金，這樣會有更實質的幫助，所以我很慎重的提出重賞重罰的太魯閣號條款，謝謝。

主席：這也是為什麼剛剛我要特別表達感謝，我請蔡碧仲政次幫我轉達對俞秀端檢察長的感謝，因為他很積極，馬上查扣李義祥的所有工程款，還查了個幾億元，我們真的要重賞重罰，當然重賞的部分，如果官方有錢就沒有問題，但重罰，如果還罰不到他，這才是大問題。所以可能要麻煩鄭署長這邊，你們在擬定的時候，下筆可以再給它大膽一點，好不好？

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我剛剛是轉述專家學者的意見，這不是我們草案原來規定的，不過我們回去會再思考、研議。以上。

主席：葛教授，剛剛葉副秘書長給你的回應，你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

今天我們進行了一個非常漫長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意見。今天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跟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席、列席的人員參考。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附錄：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的具體建議

葛傳宇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

臺灣交通意外傷亡的人數實在不像是個進步國家。請看附圖一、十年來臺灣交通死亡人數，這是我在大學長期開設全球治理課程的教材。每年約 3000 人死於交通意外。其中 65 歲以上的銀髮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於大學生的年齡層，18~24 歲，每年有將近 300~400 人死亡。這是非常可怕的數據。在臺灣，交通安全已經不是說說而已，而是血淋淋的教訓。

0402 太魯閣號慘劇，造成這麼嚴重的死傷。廠商違反連續假期停工規定，邊坡安全工程車掉落到鐵軌，以致於太魯閣號迎頭撞上。從這個因果關係來看，施工單位可能涉及的不祇是過失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且可能提高到刑法上未必的故意殺人罪，因為軌道上有異物侵入要想辦法趕快移走，或者是趕快阻止迎面而來的火車，這是施工人員的義務。預見其會發生火車事故，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不正是符合"未必的故意"。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在偵辦本案時，請務必根據事實，衡量犯罪構成要件，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

而業主也就是工程契約的甲方台鐵局，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之所以是加害者，是因為沒有落實工程安全的監督管理。有可能涉及刑法上的不純正不作為犯。簡單講，不是沒有盡義務，而是沒有認真專業的盡義務，也就是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專業"監督責任。

2011 年一位大學生獨自攀登南投白菇大山，因迷路山難死亡，家屬認為南投縣消防局搜救不力，申請國賠。台北地方法院 2015 年一審判賠 267 萬元，但 2017 年高等法院改判南投縣消防局免賠。臺北地院一審判決的理由書很罕見的引用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法理，認為消防人員雖然有上山搜救，但是不夠專業而及時的搜救，造成了登山者的死亡，所以要負國家賠償責任，很可惜，後來到了二審翻案了。不過，這個司法案例還是可以作為太魯閣號家屬後續向台鐵局申請國家賠償的重要參考，畢竟登山者自己有一定程度的注意義務；而太魯閣號的司機和乘客是完全無過失的。

從揭弊者法制的角度，如果事故現場的施工人員，或者是承包台鐵局各地邊坡工程的公司職員，祇要有一個人建議檢舉工程投標或施工問題，就不會發生這個慘劇。我們今天談這個交通事故，固然是事後諸葛亮，但是為了全體臺灣人的用路安全，我們真的有必要認真檢討，儘快完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和執法。以下是具體的修法建議。

1. 鼓勵私部門和公民社會協力防弊很重要。2017 年 2 月中國大陸成立陽光誠信聯盟(多個上市公司和中國人民大學共同組建)。網絡的百度上就可以查得到"京东联合 37 家企业发布反腐宣言：拒绝录用失信人员"。

目前 37 家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加入該聯盟，已建立失信人員與失信企業兩類黑名單。臺灣呢？金管會主管企業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都值得在揭弊者保護法明文鼓勵之。

2. 國際透明組織近 20 年來呼籲各國建立 ALAC(倡議與法律扶助中心，英文全稱 Advocacy and Legal Assistance Center)，作為有效爆料檢舉貪瀆的機制。這個不是像臺灣多年來為了幫律師媒合工作而創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而應是一個全新的 NGO。簡言之，ALAC 是民間版的揭弊以及提供後續法律保護的獨立 NGO。
3. 高層的政治意志比什麼都重要。數年前，本人曾經受邀擔任法務部起草揭弊者保護法的外聘委員，一年就開了十幾次的會議。我很佩服當時法務部長和次長蔡碧玉的認真。可惜後來後繼無力。就鼓勵與保護揭弊者而言，揭弊者保護法，欠缺來自政府高層的政治意志去推動排入優先法案，所以一直遲遲無法儘快完成立法。這也是為什麼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五位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建議中，明確的希望臺灣盡速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
4. 公共工程採購(包括國防採購)的代理人應該制度化、明文化、合法化。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禁止代理或仲介的規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反而鼓勵檯面下交易，造成弊端。請問重大採購案來自黨政人士、民意代表或他們助理的關說施壓傳聞報導有少過嗎？受到壓力的政府單位通常不敢登錄在廉政倫理規範中的關說欄位，因為公務員祇能委屈的說這是委員/議員的"關心”，不是“關說”。化暗為明，真的很重要。更何況代理/仲介是一門技術活，有其專業度。攤在陽光下，透明、合理的代理費或仲介費，不但不是不正利益，而且是有效避免官商勾結的機制。
5. 數年前行政院版本草案中欠缺合理可行的條文規範。當時對於公部門和私部門同時併入同一部法律，這是進步的立法，但是可惜草案中有意無意遺漏了對於政黨的規範。其次 ，事前鼓勵與事中事後的保護同等重要。例如：草案中祇有空泛的規定，要保護揭弊者的身份與地位。卻沒有規定如何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更重要的是欠缺明文如何鼓勵內部人爆料。建議應該加入一則創新的條文規定，政府應在新法公佈施行後一年內，成立一個財團法人揭弊基金會，要有高度的獨立性，可以由立法院每年撥專款補助，主要的功能就是開設 24 小時的爆料熱線以及線上接受檢舉爆料，經由基金會聘請的外部專家(以律師/退休司法人員為主)和學者認真審核之後，送交肅貪專責機構立案調查或是送請立法院質詢或送監察院進行調查彈劾或審計。也可以和新聞媒體合作，更能吸引政府的注意力。
法務部調查局或廉政署目前都設有檢舉專線，而且都有高額的檢舉貪腐獎金，但是廉政署的肅貪只限於公部門貪腐，不包括私部門的業務侵佔或背信(在臺灣的刑法對於私部門的貪腐不叫貪污罪)。至於調查局廉政處企業肅貪科，連科長在內不到 10 個人，原本的業務壓力就很大，很難過濾每一條貪腐情資。而且由於廉政署和調查局都是三級政府單位，長期以來都被詬病層級不高，而且說實話，檢舉人對於這兩個單位辦大案、尤其是辦高官的信任度是有問題的。因此獨立設置一個民間的、外部的揭弊基金會，是具有亮點的創新揭弊制度？簡單講就是仿效國際透明組織的 ALAC。
從治理的角度而言，鼓勵揭弊不能無限上綱。過分的防弊或揭弊有可能阻礙創新與效率。所以在防弊和興利之間要取得平衡，也就要講究"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學者科斯的交易成本大致分為三類，包括：搜尋成本、締約成本、以及監督執行成本。貪腐是白領犯罪，而且是高度隱秘的犯罪黑數，必須要有

效動員，並且鼓勵內部人檢舉，否則外部尤其是偵查犯罪的司法人員，很難主動發掘。就廉政署和調查局而言，他們本身的第 2 項締約成本以及第 3 項的監督執行成本是固定的，因為他們的人事費和作業費都是立法院通過的年度預算。最困難的反而是搜尋貪腐案件，也就是必須要想辦法先降低肅貪機關查處貪污案件的搜尋成本。

如果立法院每年能夠固定編列 3,000 萬元新臺幣作為上述揭弊基金會的運作經費。祇要 10 年之內能夠破獲一個巨額貪腐超過 3 億元的貪瀆案件就值回票價了。當然立法院的黨派之爭會不會影響每年預算撥款或是基金會的運作，那就是使得新聞媒體關注的另外一回事了(如果是來自多個上市公司共同捐款也可行，但就是要避免依賴單一捐款，以免受制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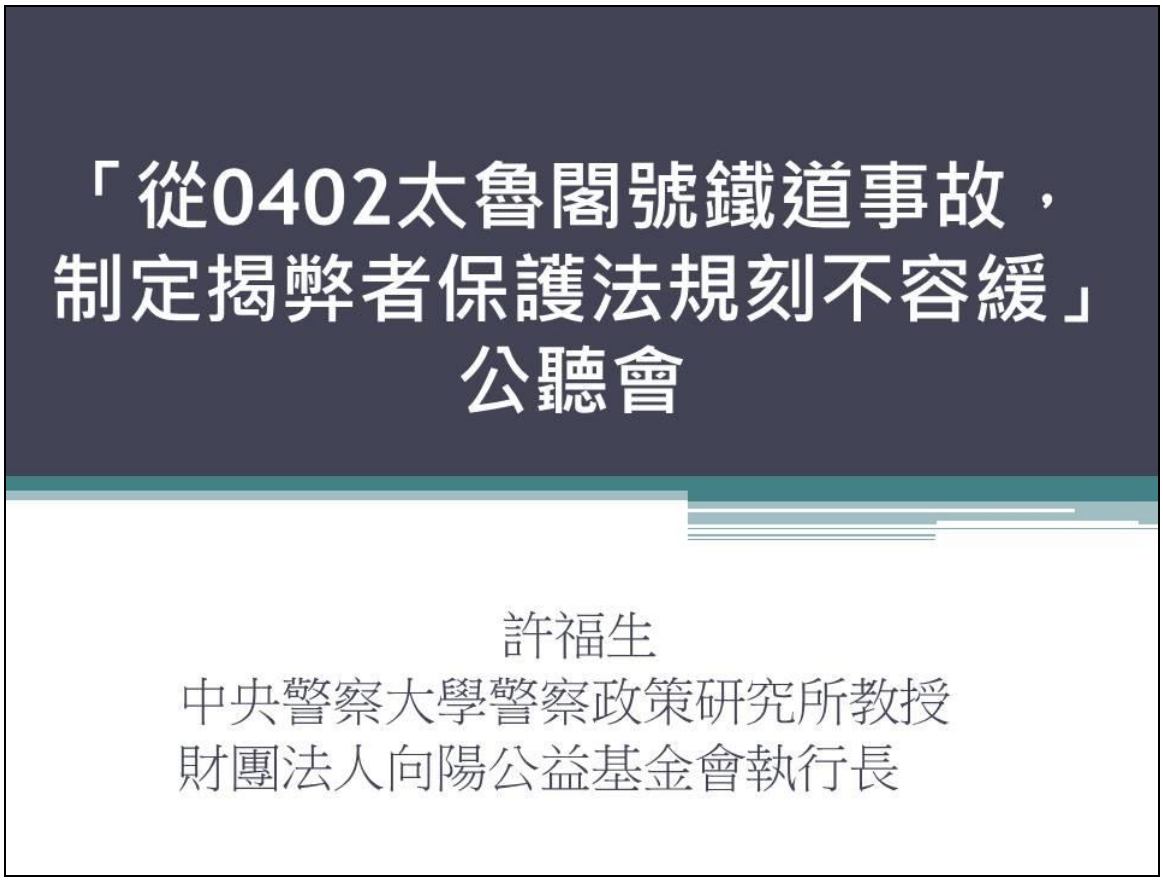
我這裡要提醒法務部所屬的廉政署和調查局，不必擔心，也不用懷疑這個民間版的 ALAC 會疊床架屋或是影響你們的績效。政府和民間的平行雙軌接弊機制，短期內也許因為 ALAC 是全新的民間單位，所以會偶爾搶了您們的鏡頭。但是請放心，這是短空長多。因為民間的 ALAC 曝光度再高，他們也沒有司法調查權，他們經費拮据接，即使接受檢舉也很難設立高額的獎金(他們主要是依賴檢舉人對民間 NGO 的信任感)。任何貪瀆案件的情資，最終還是要交到廉政署或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司法調查。如果我是廉政署長或調查局長，我會主動和民間的 ALAC 合作，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我的結論是，舉世罕見，臺灣有兩個專責肅貪機構，也就是法務部廉政署與調查局。他們都是辦案高手。但是揭弊者保護法的層次以及日後要執行的業務，遠高於這兩個肅貪機構。

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度逐年降低的原因其來有自，就是"虔誠道歉，死不悔改"。以具體行動證明改革決心真的很重要。行政院有必要統合跨部會，展現高度的政治意志，趕快立法，而且要立一個真正創新、有作為的揭弊者保護法。

附圖一




「從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2
每場災難都是台灣散漫文化的照妖鏡
(2021-04-08聯合報社論)
• 太魯閣號撞車災難，經調查事件的真相逐步浮現。
• 包商李義祥被查出不僅違規施工，還非法借牌；
• 肇禍當時工程車仍然發動，他明知車輛失控卻從未報警，接受偵訊時則滿口謊言。
• 台鐵放任前科累累的李義祥一再得標，監造的聯合大地對他違法出任工地主任視若無睹。
• 政府對鐵道安全的改善漫不經心，一連串的錯誤肇致這場災難。
• 違規、散漫、欺瞞是所有災難的必備要素，在這場驚天事件中完全具備。
• 每次劫難罹難者家屬都會說「希望這是最後一位犧牲者」；但如此卑微的期待，不久就被下一場災難擊碎。

工程會指未通報 花縣府批甩鍋

2021-04-09 聯合報

- 李義祥擔任負責人的「義祥工業社」及「義程營造有限公司」，先後因圍標、履約請款文件登載不實等行為，遭法院判決有罪，卻還能拿下政府標案，引發爭議。
- 工程會報告指出，縣府未啟動停權措施，已函請縣府說明；工程會主委吳澤成還說，當時有相關判決，但花蓮縣政府沒有通報，是花蓮縣政府的問題。
- 花蓮縣長徐榛蔚回批「中央要扛大責任審慎思考，全面規畫，不要怪東怪西」，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 花蓮縣府發表聲明，表示引起事故的工程得標商是東新營造，並非義祥工業社或義程營造，有無轉包或非法，應該由台鐵或主管機關工程會查核，並非花蓮縣府。

如何防止不良廠商舞弊之作為

- 有些不良廠商很惡質，不僅不遵守相關法令，又知道政府罩門，變更公司名字，以至不知道實際負責人是同一人，因為查不到負責人名字，所以才一直有這樣的案子發生。
- 邱臣遠立委說，希望工程會不要只甩鍋地方政府，應該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評估報告(0409聯合報)。
- 吳澤成主委強調，將推動跟法院系統連線，即時掌握廠商黑名單，另外有關黑名單是否要從公司管制擴及到人的管制，會再檢討，並允諾針對停權一年還可繼續投標的疑慮，在執行面上檢討(0409聯合報)。

如何防止不良廠商舞弊之作為

- 採取正面積極頒獎的誘因，透過用這樣獎勵的方式，讓惡質廠商受到抵制慢慢地減少，讓更多優良廠商參與，使其更透明，以減少不好的事情發生。

- 強化查案，讓很多人知道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最後還是會查到。針對此次**太魯閣號鐵道事故**，要求全面清查承包台鐵包商，由「檢廉」介入逐一調查，溯源(已結及未結案件)管制，勿枉勿縱，嚴防不良廠商再生類案。

如何防止不良廠商舞弊之作為

- 臺北市政府對於惡質廠商有一做法，對於2000萬以上的標案，原則都用評選，不評選用最低標要專簽。而評選的問題在於要如何選出優良廠商，所以有一個評選項目是企業誠信的部分，列為權重的一個分數啊，由工作小組蒐集這個廠商過去履歷資料，雖然他是換了負責人，但是這位負責人先前有不良記錄，相信在那一項分數他就會得不到。

- 透過揭弊者保護，鼓勵揭弊，提高不良廠商變更名稱的風險。

公私部門貪腐對社會的衝擊

- 貪腐犯罪損及國民對公務信賴，削弱國民法意識，影響行政效能及經濟損失，嚴重者更造成社會風氣敗壞、政權改變，如此便成為政府廉能施政重點。
- 隨著現行經濟的全球化，再加上新自由主義興起帶動「政府再造」風潮下，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對貪腐的定義已由「濫用公權力」擴大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以謀取私利（Corruption is 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
- 貪腐乃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力以謀取私利並損害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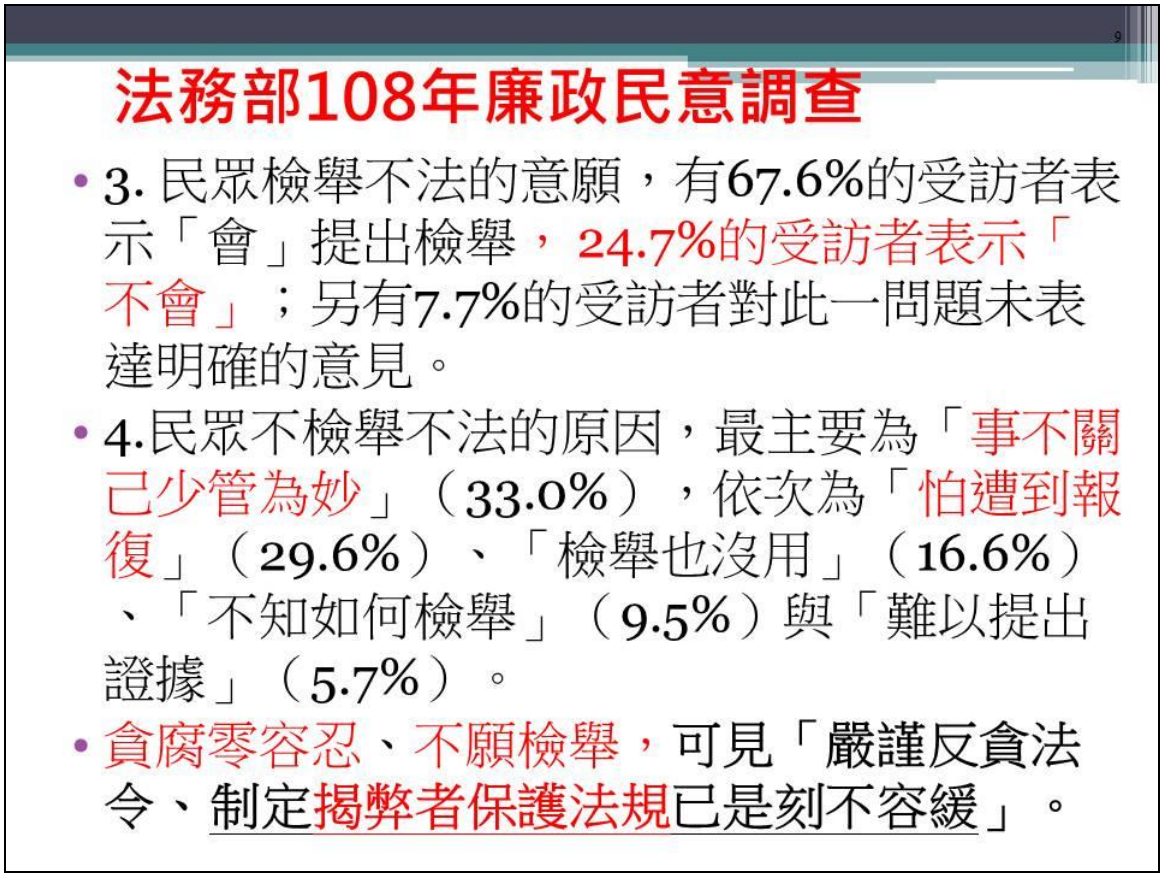
法務部108年廉政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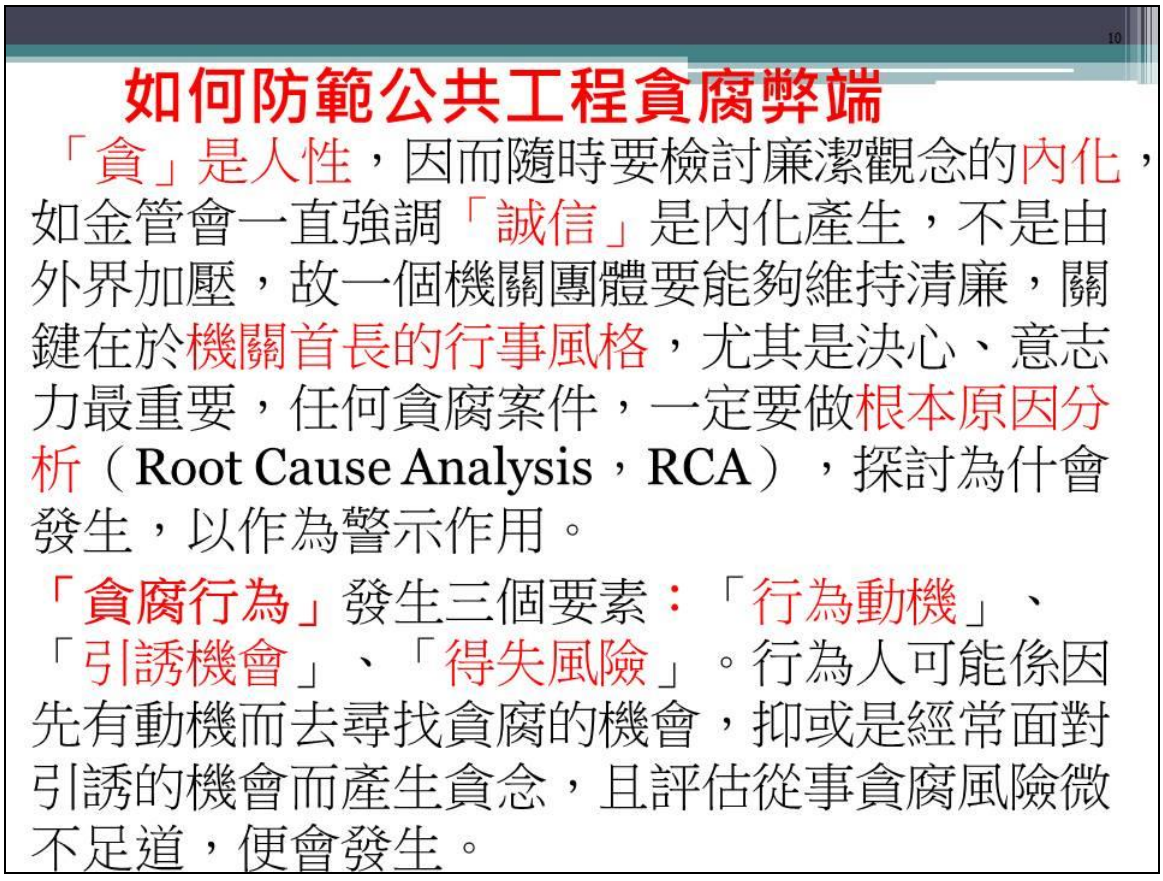
- 1.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優先性的看法

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認為應最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及「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

- 2.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且逐年下降，整體平均分數從106年（1.31）、107年（1.34）到108年（0.98）。


9
法務部108年廉政民意調查
• 3. 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有67.6%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4.7%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7.7%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 4.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最主要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33.0%），依次為「怕遭到報復」（29.6%）、「檢舉也沒用」（16.6%）、「不知如何檢舉」（9.5%）與「難以提出證據」（5.7%）。
• 貪腐零容忍、不願檢舉，可見「嚴謹反貪法令、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已是刻不容緩」。


10
如何防範公共工程貪腐弊端
「貪」是人性，因而隨時要檢討廉潔觀念的內化，如金管會一直強調「誠信」是內化產生，不是由外界加壓，故一個機關團體要能夠維持清廉，關鍵在於機關首長的行事風格，尤其是決心、意志力最重要，任何貪腐案件，一定要做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RCA），探討為什會發生，以作為警示作用。
「貪腐行為」發生三個要素：「行為動機」、「引誘機會」、「得失風險」。行為人可能係因先有動機而去尋找貪腐的機會，抑或是經常面對引誘的機會而產生貪念，且評估從事貪腐風險微不足道，便會發生。

11

如何防範公共工程貪腐弊端

- 故防治也應「減少機會條件」、「降低動機」、「提高風險」等三項而行。

- 一、事前預防，就是內部控制問題，從風險管理角度切入而，情境犯罪預防所強調的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收益、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等五大技術可運用。

12

如何防範公共工程貪腐弊端

- 特別是重大的工程方面，政府現行所推動的「廉政平臺」確實是可廣為推廣。
- 廉政平臺是透過檢調、廉政署、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共同參與，以達到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從招標前的相關規劃就開始討論，有什麼風險能夠避開，一直到執行面，這對重大工程有很大幫助
- 如臺北市政市先前的雙子星大樓招商案，便是透過廉政平臺的運作，讓其很順利的招標出去。

13

如何防範公共工程貪腐弊端

- 二、事中排除，當有異常徵兆出現時，機關首長要有杜絕弊案再犯決心，採取具體措施不讓行為持續下去。
- 三、事後查處，這是檢調單位所重視的。肅貪工作仍然非常重要，因防貪工作做得再完善，仍無法避免貪腐發生，有漏洞時就應靠肅貪填補，且肅貪亦有一般預防功能。所以再強調一次，針對本事故，要求全面清查承包台鐵包商，由「檢廉」介入逐一調查，溯源(已結及未結案件)管制。

14

如何防範公共工程貪腐弊端

- 四、肅貪後，必定要再從事防貪工作，必須詳加檢討該貪汙弊案緣由，提出防止該類型弊案反覆發生解決方法。
- 五、防貪應再確保公部門的透明與課責，建立完善廉政評鑑方案及進行全面行政診斷與流程再造，特別是再強化企業誠信治理及喚起從業人員反貪意識，進一步化解民眾對於「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的疑慮，為當前教育宣導不要貪汙重心所在。

聯合報　民意論壇／國際小學堂 A14

立委集體涉貪 無罪歹戲別重演

許福生／警大警察政策所教授（台北市）

貪腐問題，長久以來一直困擾各國執政當局，因貪腐犯罪不只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平公務的信賴，削弱國民法意識，影響行政效能及經濟損失，嚴重者更造成社會風氣的敗壞、政權改變，如此便成爲政府廉能施政的重點。

縱使台灣近年來投入相當資源反貪腐，但仍屢屢傳出重大貪腐案件，就以此次爆發跨黨派立委涉入SOGO經營權的集體貪汙醜聞案，粉碎人民對政府的信賴，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要問何以政府推出一系列的廉政作爲，但貪腐案件卻仍是層出不窮？

觀之法務部一〇八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可發現，受訪者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的負面評價（四十三點五%）仍高於正面評價（四十一點七%），且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負面評價（卅五點八%）亦高於正面評價（卅四點九%），顯現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有改善空間。

另外，調查也顯示常見五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爲，包括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選舉賄選情形、民衆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及民衆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如此也顯現現行私部門反貪的重要。

目前肅貪工作仍然非常重要，因防貪工作做得再完善，仍無法避免貪腐發生，有漏洞時就應靠肅貪填補，且肅貪亦有一般預防功能，此次跨黨派立委的集體貪汙醜聞案，能否發揮殺一儆百之效，除靠檢調的積極蒐證，更需要問案法官調整心證，「勿重演十年後變無罪的歹戲」。

肅貪後，必定要再從事防貪工作，必須詳加檢討該貪汙弊案緣由，提出防止該類型弊案反覆發生解決方法。防貪應再確保公部門的透明與課責，建立完善廉政評鑑方案及進行全面行政診斷與流程再造，特別是再強化企業誠信治理及喚起從業人員反貪意識，進一步化解民衆對於「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的疑慮，爲當前教育宣導不要貪汙重心所在。

最後，加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提供安心揭弊保護措施，以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爲，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成爲當前制定法規防止貪汙重點所在。

16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UNCAC第33條有關保護檢舉人，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4條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1.鼓勵檢舉之措施

1)培養一般民眾檢舉能力與意識

2).獎勵檢舉人強化檢舉動機

3).制定揭弊保護法

2.完善保護證人與證人刑事免責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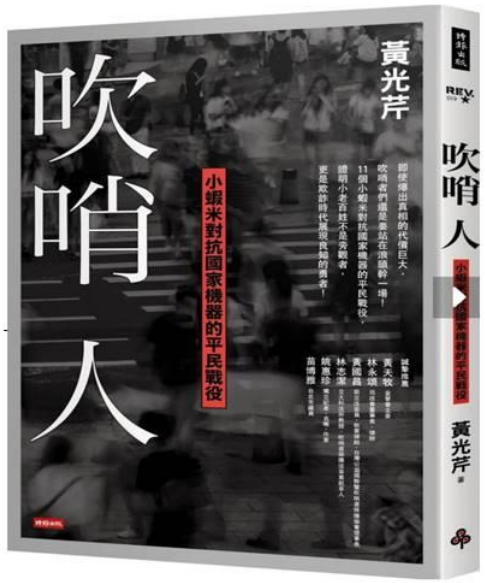
縱使現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或是證人保護法已有類似規定，惟和「證人刑事免責權」不盡相同，且證人保護相當規範仍不足，有必要重新檢討以對證人進行更實質保護及讓舉發制度應該更加完善。

17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 可從下列「2W2T1P」來評論適用於公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參照楊戊龍、李淑如、行政院民國108 年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評析，
- 文官制度季刊第11卷第3期)

- who誰是「適格的揭弊者」
- what將「不法資訊或弊案」
- to whom向「適當的組織人員」
- test為「適當的揭發」
- protection則受到「保護」



18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一)who:誰是「適格的揭弊者」?

- 限於「內部人員」V.S屏東老農搜出餿水油
- 草案立法說明「揭弊」之概念非同於「檢舉」，且本法所稱揭弊者限於機關（構）「內部人員」因內部人員對弊端之發生與經過有第一手之資料，其揭弊功效超乎其他一般民眾。
- 又分別對「公部門揭弊者」、「私部門揭弊者」加以定義，需符合「人」、「弊案」、「程序」、「對象」4個元素內涵的人，才是法定的揭發者，才受本法保護。
- 只是屏東老農「博命」搜出餿水油不是「揭弊者」，合理?
- 若改為「揭弊者指任何依本法所定程序揭發弊案之人」或外部人員採用「準用」作法，是否可行，可再思考。

19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二)what:將「不法資訊或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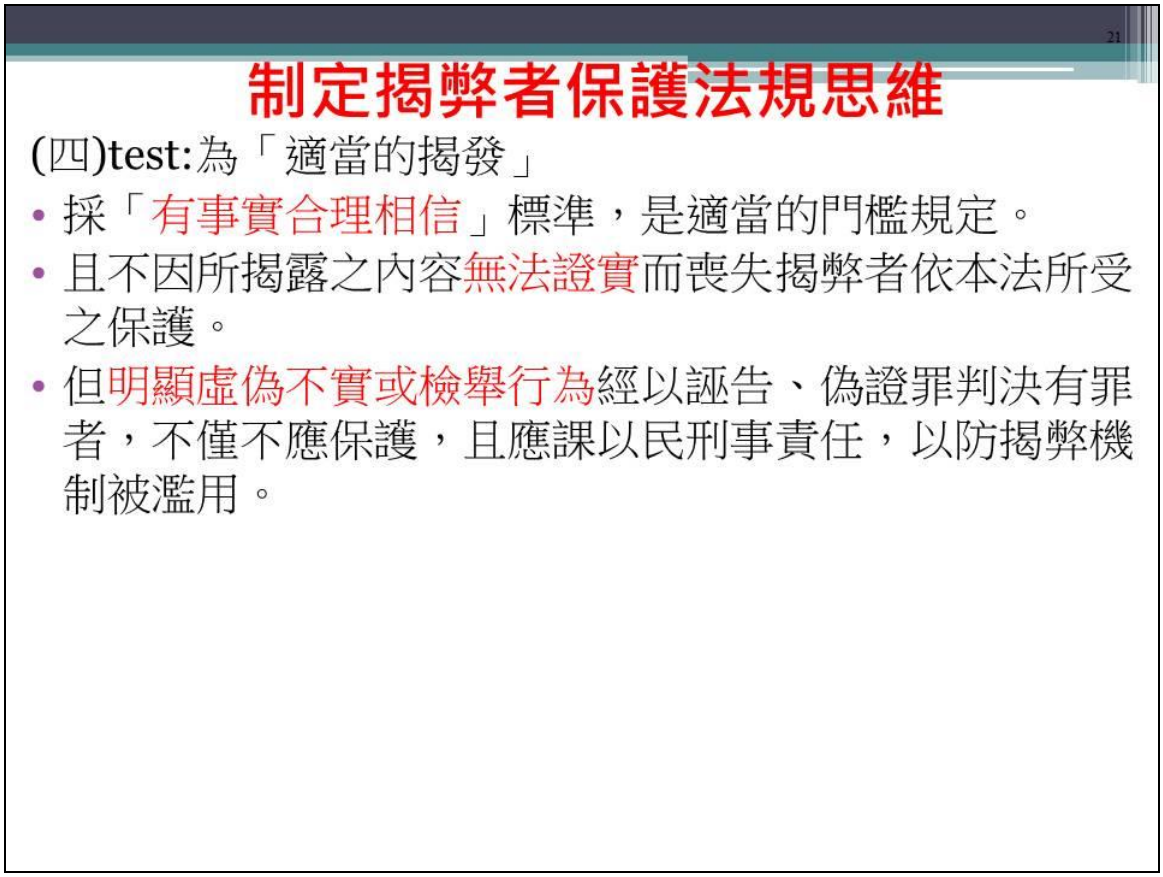
- 納入或排除為弊案的標準何在？即判斷影響良好治理、或影響廉能的標準何在？
- 為避免揭弊保護範圍過大，排除一般行政義務違反行為之揭發，似乎是說受僱者不必積極的有所，也失去立法防微杜漸的功能。
- 可否簡要寫成，「本法所稱弊案如下：一、違反法令有構成刑事犯罪、或處以罰鍰、或應付評鑑、懲戒、懲處或其他處罰之虞之行為。二、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彈劾、糾舉、糾正、懲處或其他處罰之虞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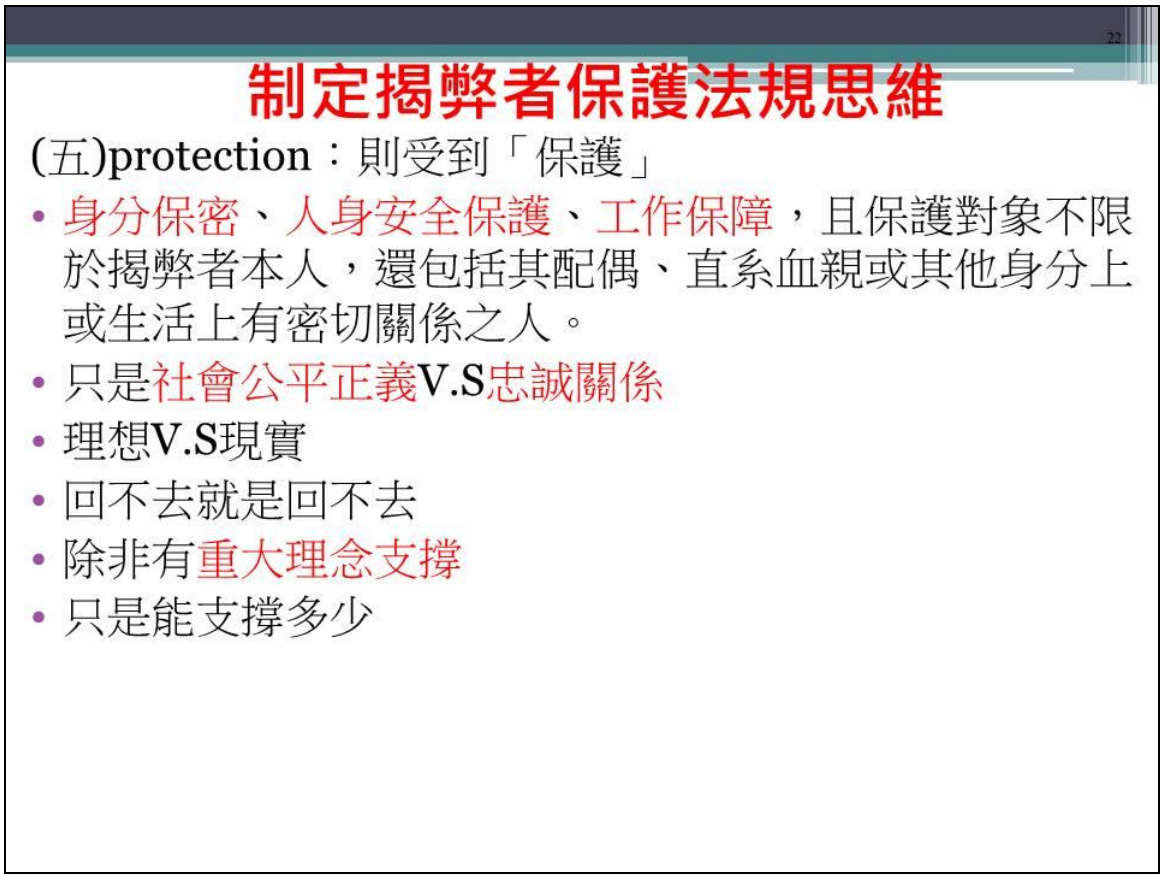
20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三)to whom:向「適當的組織/人員」

- 第一層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
- 另以具外部監督功能之民意代表、媒體等列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揭弊失靈之補正措施。
- 又區分現役軍人、情報人員與其他人員，以及區分一般弊案與涉及國家機密事項弊案的揭發管道，均值肯定。


21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四)test:為「適當的揭發」
• 採「有事實合理相信」標準，是適當的門檻規定。
• 且不因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而喪失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
• 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僅不應保護，且應課以民刑事責任，以防揭弊機制被濫用。


22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思維
(五)protection：則受到「保護」
• 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保障，且保護對象不限於揭弊者本人，還包括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 只是社會公平正義V.S忠誠關係
• 理想V.S現實
• 回不去就是回不去
• 除非有重大理念支撐
• 只是能支撐多少

23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

-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保護未來每一位願意為公益挺身而出的揭秘者。
- 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置揭弊者保護官，以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與揭弊制度之完善。
- 建立懲罰性賠償制度，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揭弊者更實質的賠償，引導企業法遵，遏止報復情事發生。
- 並將一定比例的罰鍰用以設立「揭弊者保護基金」，作為支應鼓勵揭弊或補償揭弊者損害之用。
- 對於已有的揭弊者，應大力表揚宣傳及獎勵；並從基礎教育強調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以鼓勵更多揭弊者勇於挺身而出。
- 所以未來法案也需將這些機制納入。

24

向陽

向陽公益基金會

「防治弊案 向黑暗宣戰」連署書

我珍惜 人民辛苦納稅的血汗錢
我愛護 廉能認真服務的公務員
我鼓勵 正義人士勇敢揭發弊案
我期盼 政府徹底杜絕黑心工程

為了下一代，為了台灣
我支持「防治弊案 向黑暗宣戰」建議書

替公務員撐腰
做執法者後盾
給揭弊者保護

一、保護公務員免受不當壓力脅迫，防堵不正利益誘惑。

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對不良廠商迅速解約裁罰，不可推責於司法程序，任其繼續牟利、損害人民權益。

三、不良廠商與人頭公司應納入黑名單列管。

四、不良廠商應負懲罰性賠償，以罰鍰及賠償金做為揭弊者獎金。

五、儘速通過揭弊者保護法，對揭弊者提供保護與獎勵。

連署人：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保障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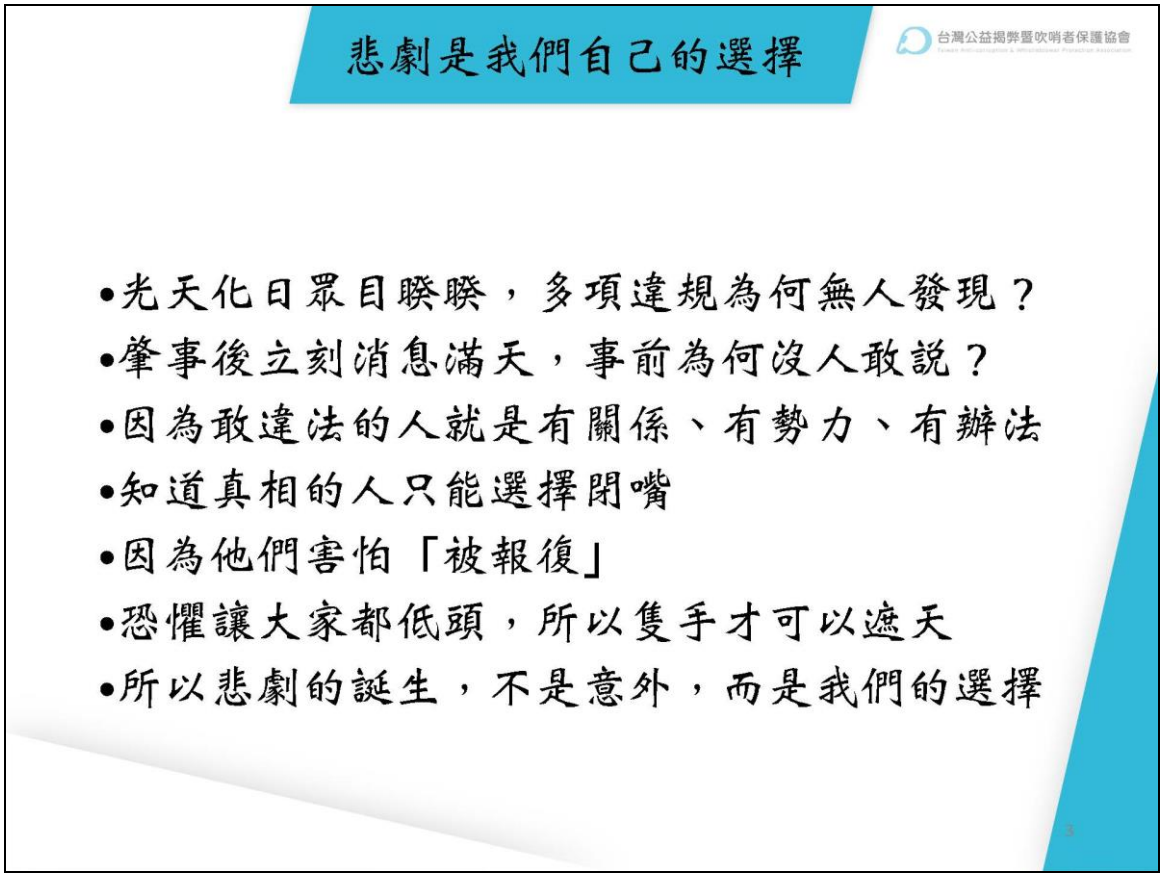
張晉源 202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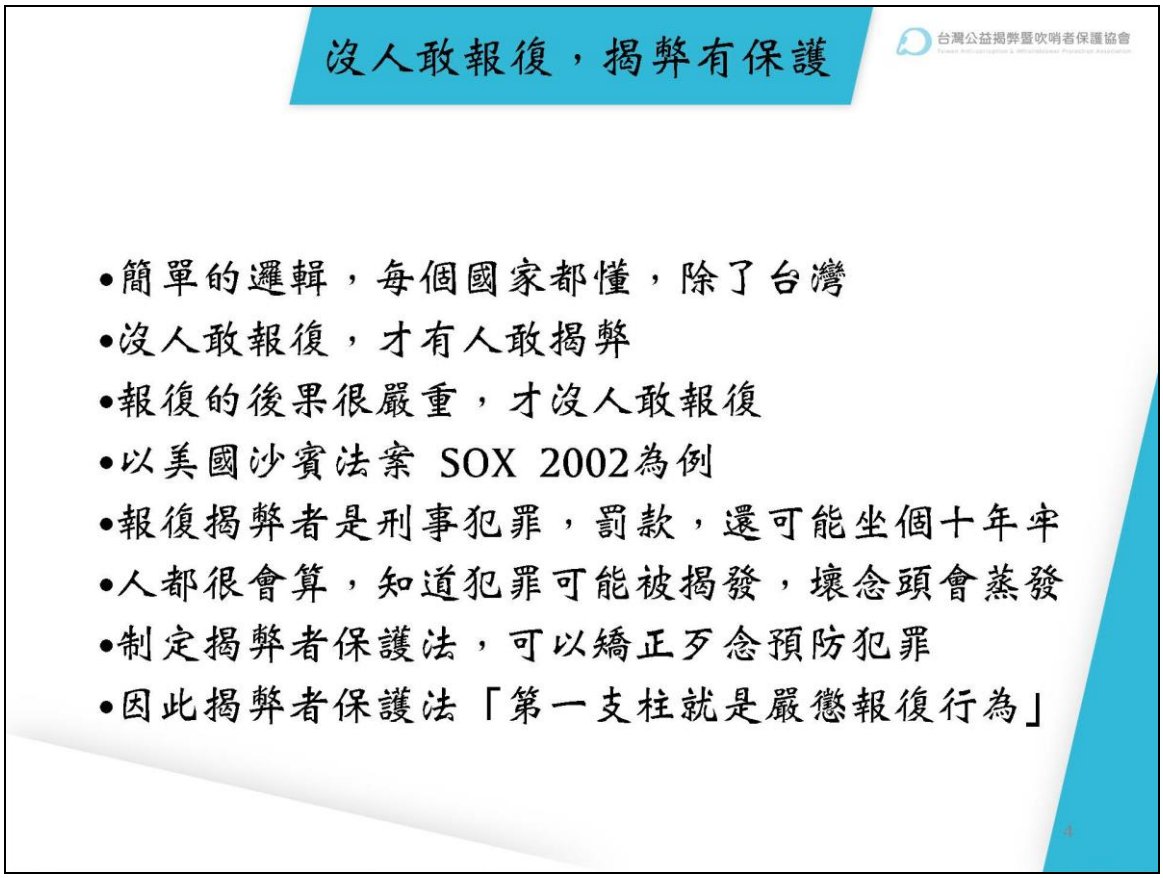
是意外也是故意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沒有那些違反規定賺錢的故意
無心的意外豈能釀成滔天巨禍

沒有不該存在的易燃物
亂丟煙蒂會釀成火災嗎


悲劇是我們自己的選擇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光天化日眾目睽睽，多項違規為何無人發現？
•肇事後立刻消息滿天，事前為何沒人敢說？
•因為敢違法的人就是有關係、有勢力、有辦法
•知道真相的人只能選擇閉嘴
•因為他們害怕「被報復」
•恐懼讓大家都低頭，所以隻手才可以遮天
•所以悲劇的誕生，不是意外，而是我們的選擇
3


沒人敢報復，揭弊有保護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簡單的邏輯，每個國家都懂，除了台灣
•沒人敢報復，才有人敢揭弊
•報復的後果很嚴重，才沒人敢報復
•以美國沙賓法案 SOX 2002為例
•報復揭弊者是刑事犯罪，罰款，還可能坐個十年牢
•人都很會算，知道犯罪可能被揭發，壞念頭會蒸發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可以矯正歹念預防犯罪
•因此揭弊者保護法「第一支柱就是嚴懲報復行為」
4

反淘汰的惡性循環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 台灣沒有揭弊者保護法，只要有權有勢，犯罪好賺又不容易曝光
- 不慎東窗事發也沒關係，贓款夠多真好用，洗白脫罪供應鏈已經日漸成熟
- 有人無負責洗白，風頭過去，可以顛倒是非，造鬼為神（誰在洗白？）
- 有人負責打點，時間成熟，可以推給代罪羔羊（誰在打點？）
- 有人負責脫罪，適時展開誣告報復逆轉乾坤（誰在脫罪陷害？）
- 還記得那些傷天害理的弊案？是誰在幫富豪惡霸逍遙法外？
- 幫助罪犯的專業團隊，真正角色是「事後共犯」本質其實是分贓
- 假如有錢有關係就沒關係，罪惡事過境遷就化成一縷青煙
- 假如到最後幹壞事的總沒事，幹好事的總有事，誰會立志做好事？
- 妥協的、墮落的被鼓勵了；堅持的、正直的一定會被打擊
- 會有更多媒體、律師、會計師立志做壞事，當事後共犯快樂分贓
- 有錢能使鬼推磨、有錢能使人變鬼、有錢能使鬼變神
- 社會墮落最大的原因：陷入反淘汰的惡性循環(但我們沒有絕望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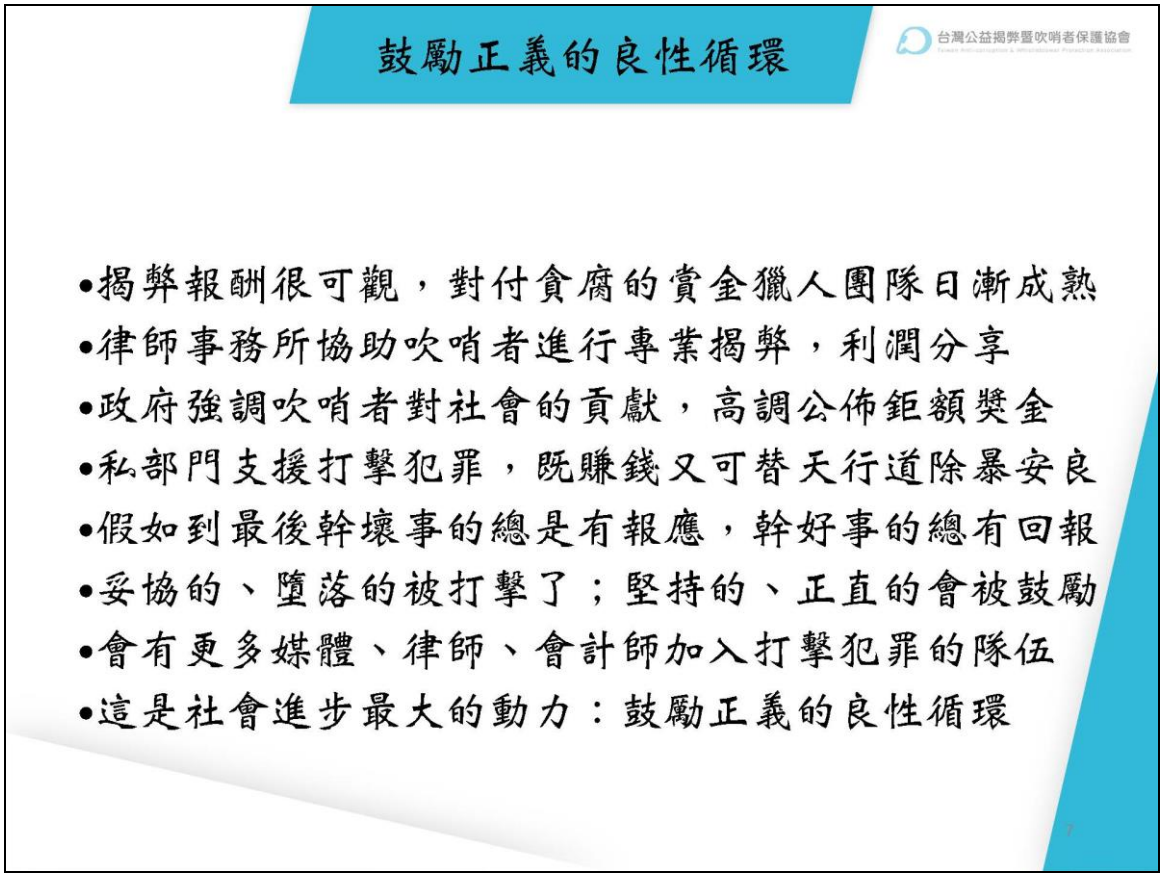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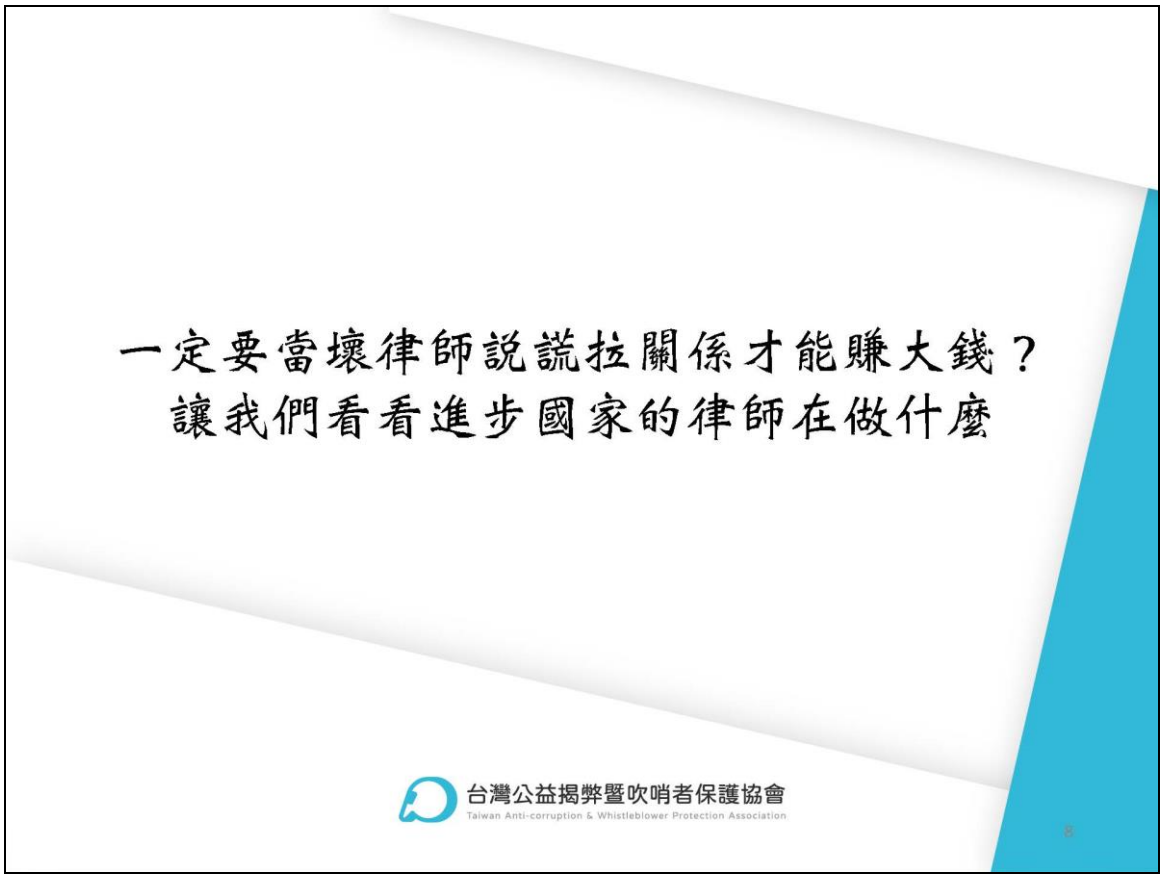
緝兇有獎金，揭弊有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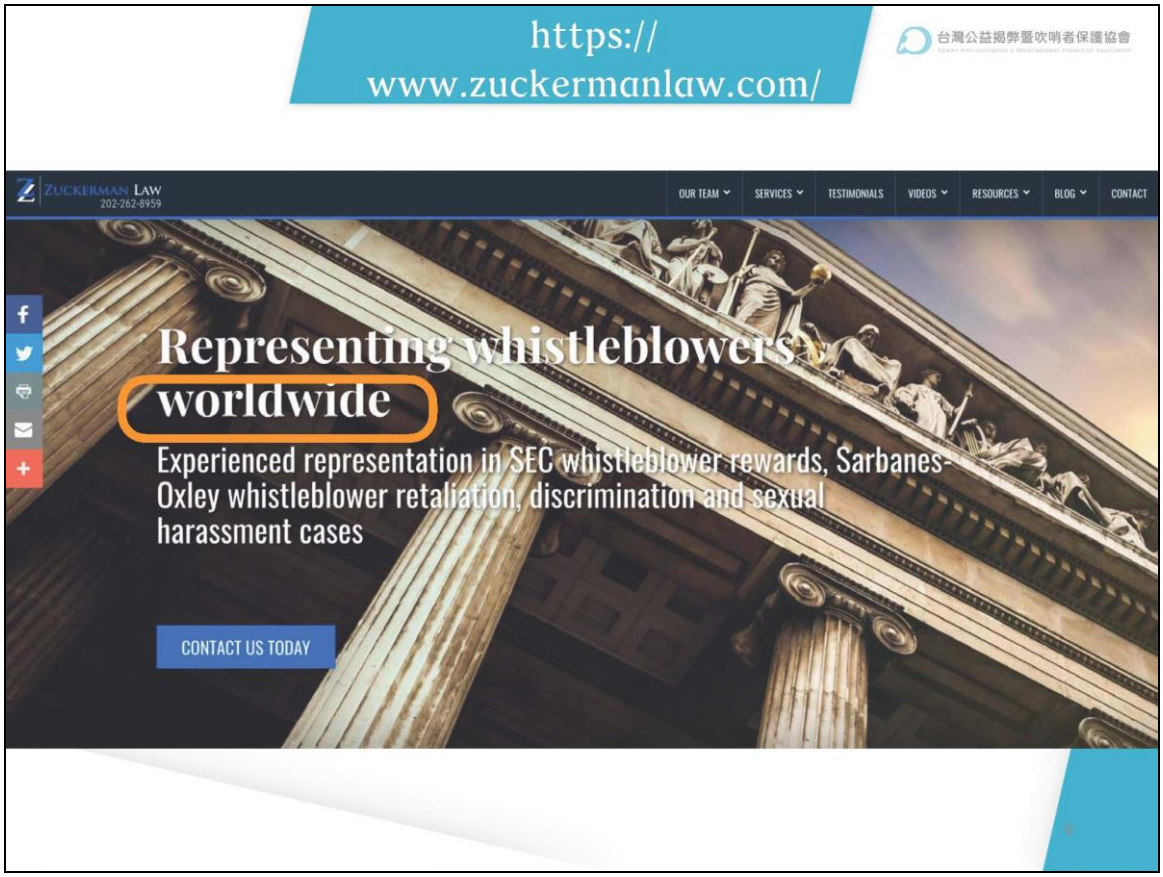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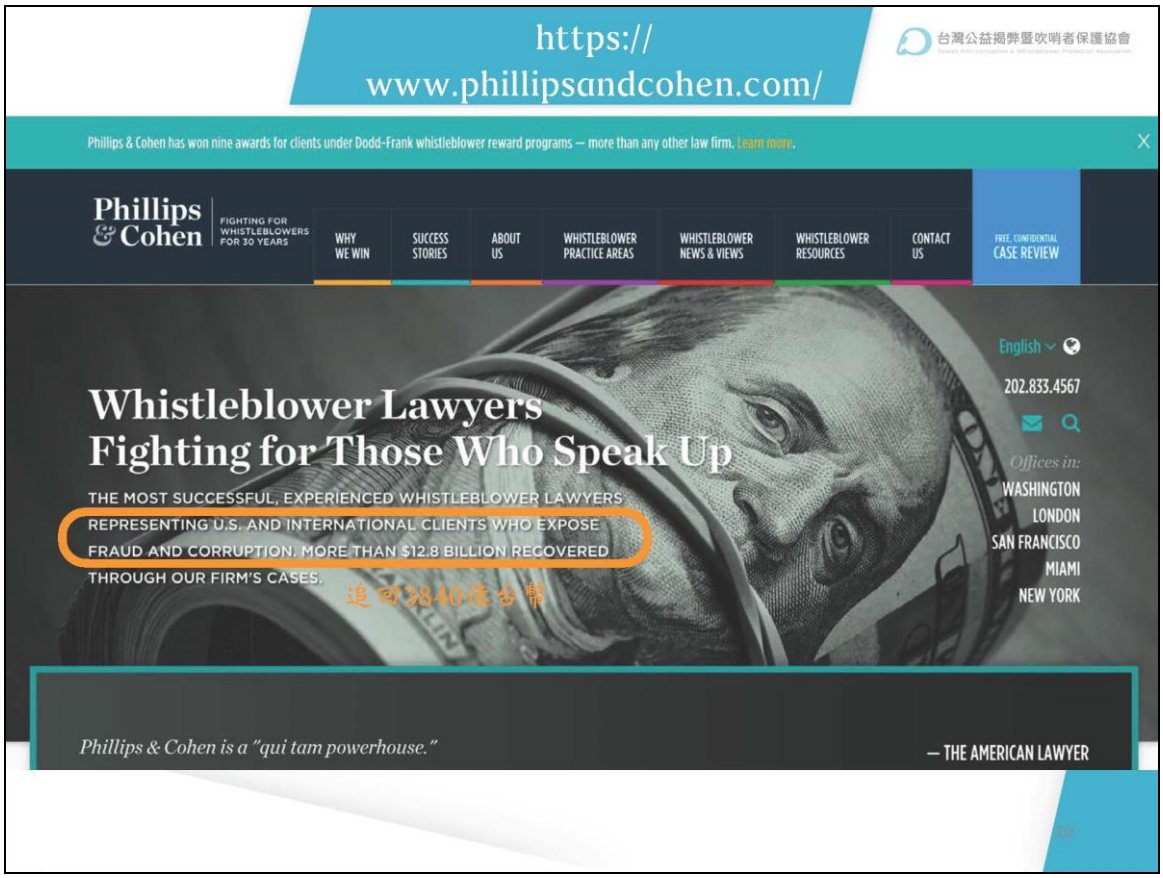
- 簡單的邏輯，每個國家都懂，除了台灣
- 揭弊不死，仍是職業自殺，敢揭弊不見得想揭弊
- 因此除了禁止報復的沙賓法案SOX 2002，美國另有鼓勵吹哨的法案
- 對付奸商詐欺政府：林肯法案FCA 1863 (False Claim Act,鼓勵人民代位訴訟Qui Tam幫政府追討，如政府參加訴訟，獎金15%~25%如政府不參加訴訟，獎金25%~30%
- 對付資本市場詐欺，有陶德法案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odd-Frank 2010)以SEC罰金的1到3成作為吹哨獎勵（記得兆豐嗎？美國罰金很可怕)
- 揭弊被保護被鼓勵是光榮行為，還可能一夜致富(獎金曾高達25億)
- 人都很明白，知道打擊犯罪可發達，好念頭會昇華
-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不但可以防止犯罪還可以提昇正念
- 因此揭弊者保護法「第二支柱就是公開鼓勵揭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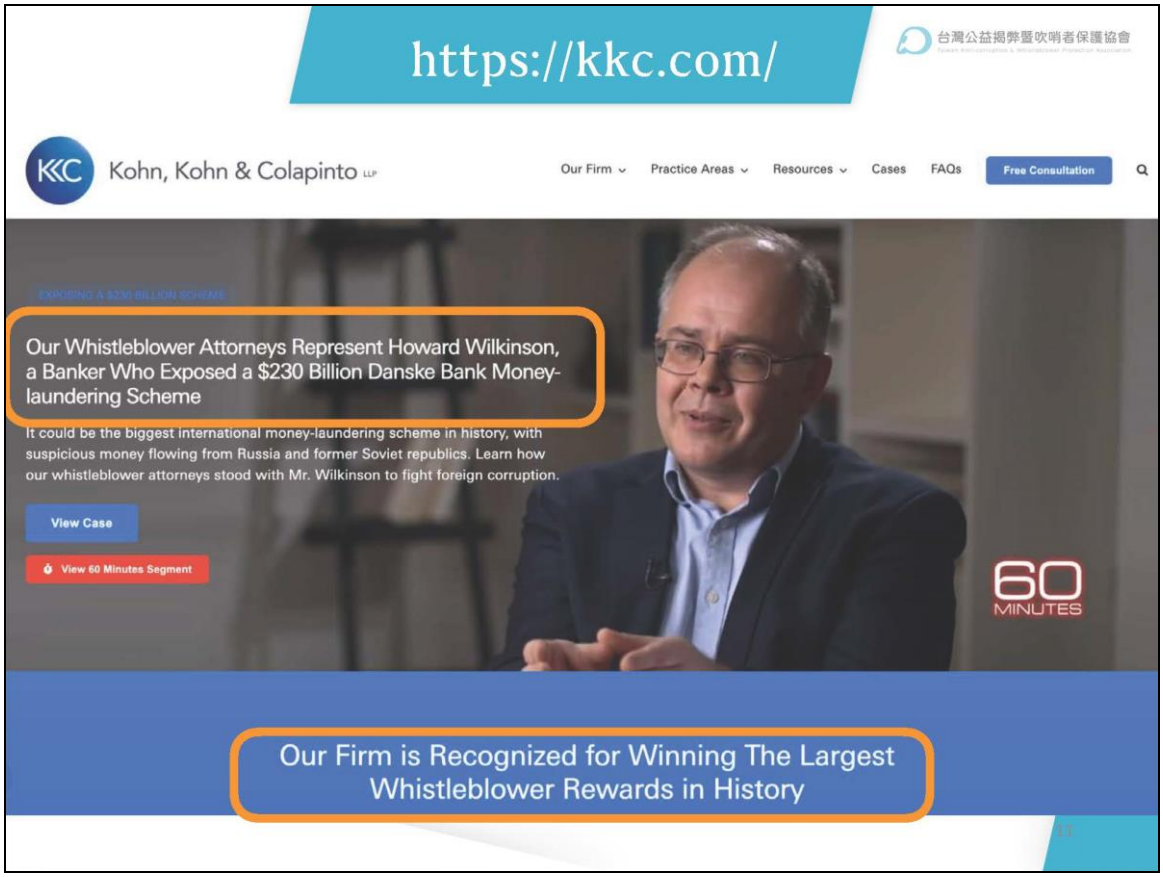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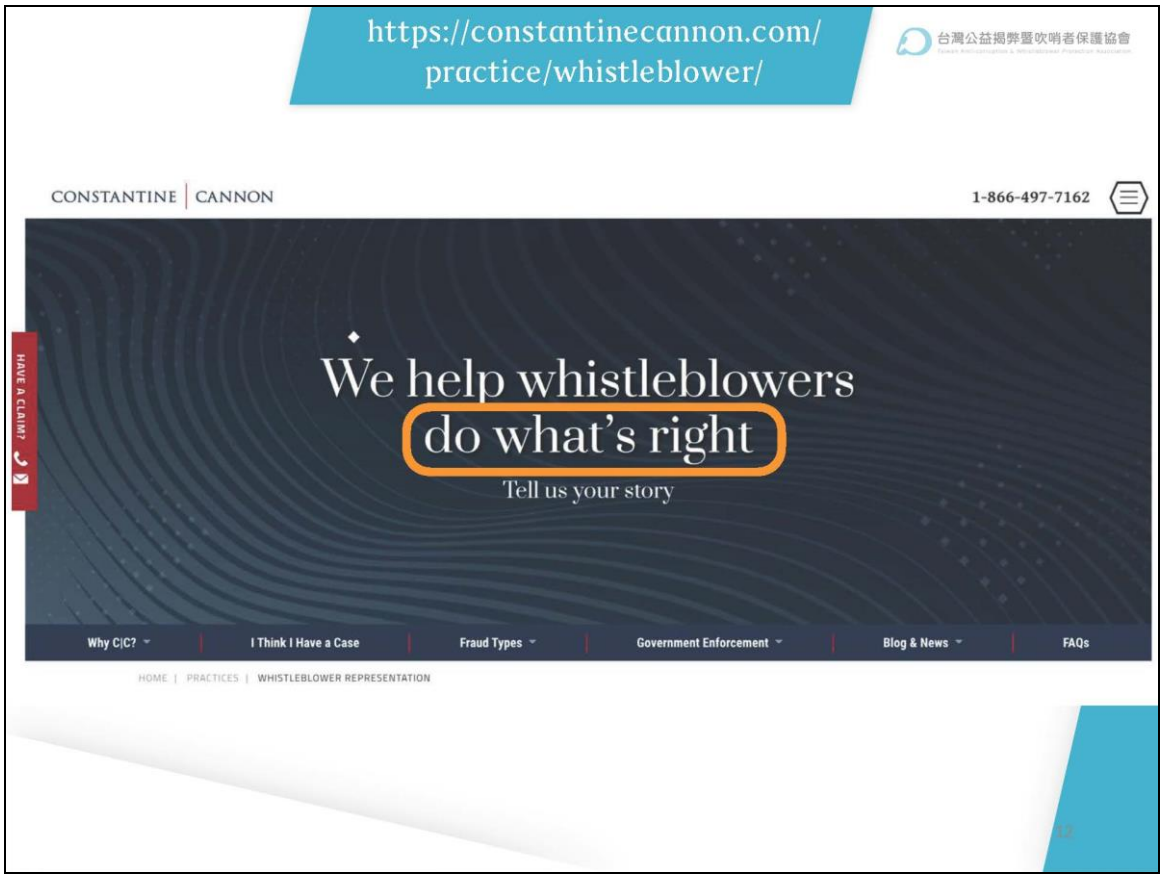

鼓勵正義的良性循環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揭弊報酬很可觀，對付貪腐的賞金獵人團隊日漸成熟
•律師事務所協助吹哨者進行專業揭弊，利潤分享
•政府強調吹哨者對社會的貢獻，高調公佈鉅額獎金
•私部門支援打擊犯罪，既賺錢又可替天行道除暴安良
•假如到最後幹壞事的總是有報應，幹好事的總有回報
•妥協的、墮落的被打擊了；堅持的、正直的會被鼓勵
•會有更多媒體、律師、會計師加入打擊犯罪的隊伍
•這是社會進步最大的動力：鼓勵正義的良性循環


一定要當壞律師說謊拉關係才能賺大錢？
讓我們看看進步國家的律師在做什麼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Taiwan Anti-corruption &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ssociation


https://
www.zuckermanlaw.com/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ZUCKERMAN LAW
202-262-8959
OUR TEAM
SERVICES
TESTIMONIALS
VIDEOS
RESOURCES
BLOG
CONTACT
Representing whistleblowers worldwide
Experienced representation in SEC whistleblower rewards, Sarbanes-Oxley whistleblower retaliation, discrimination and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CONTACT US TO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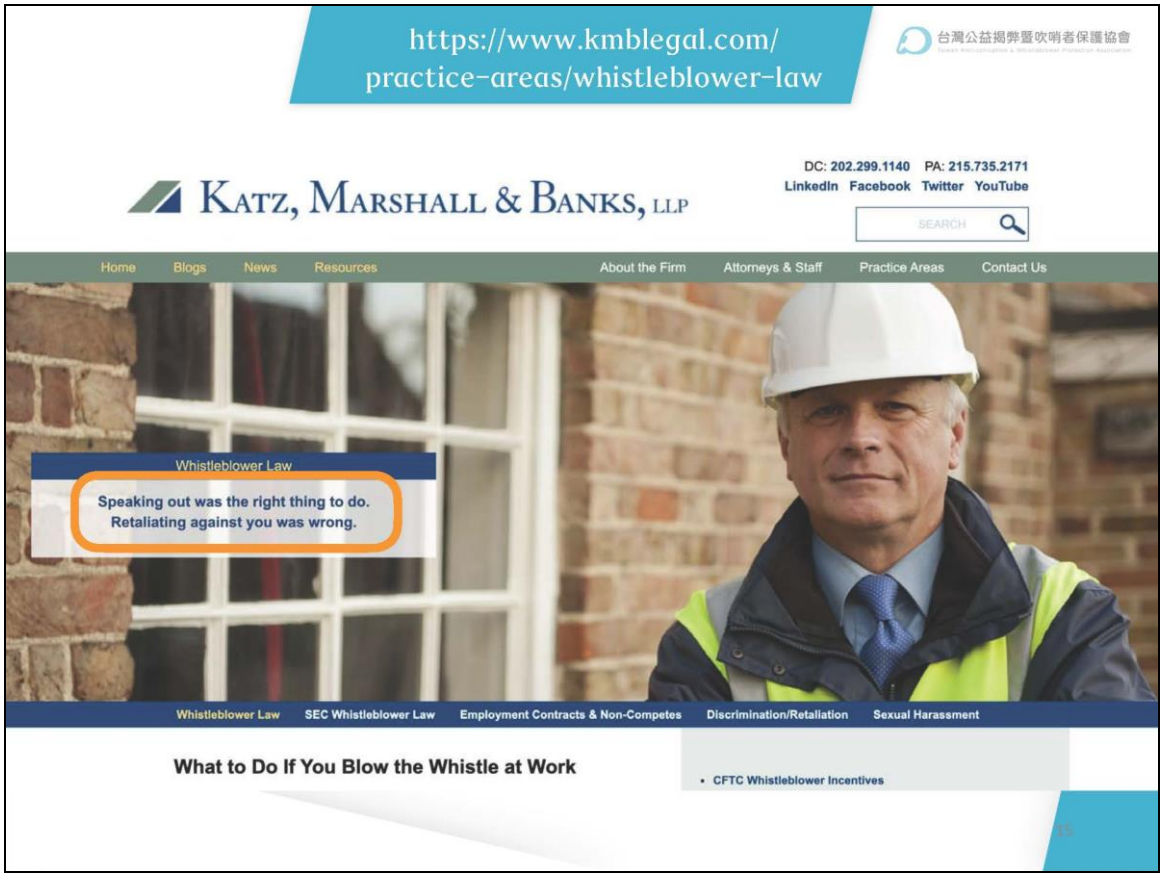

https://
www.phillipsandcohen.com/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Phillips & Cohen has won nine awards for clients under Dodd-Frank whistleblower reward programs — more than any other law firm. Learn more.
Phillips & Cohen
FIGHTING FOR WHISTLEBLOWERS FOR 30 YEARS
WHY WE WIN
SUCCESS STORIES
ABOUT US
WHISTLEBLOWER PRACTICE AREAS
WHISTLEBLOWER NEWS & VIEWS
WHISTLEBLOWER RESOURCES
CONTACT US
FREE, CONFIDENTIAL CASE REVIEW
English
202.833.4567
Offices in:
WASHINGTON
LONDON
SAN FRANCISCO
MIAMI
NEW YORK
Whistleblower Lawyers
Fighting for Those Who Speak Up
THE MOST SUCCESSFUL, EXPERIENCED WHISTLEBLOWER LAWYERS REPRESENTING U.S. AND INTERNATIONAL CLIENTS WHO EXPOSE FRAUD AND CORRUPTION. MORE THAN $12.8 BILLION RECOVERED THROUGH OUR FIRM'S CASES.
Phillips & Cohen is a "qui tam powerhouse."
— THE AMERICAN LAWYER


https://kkc.com/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Kohn, Kohn & Colapinto LLP
Our Firm
Practice Areas
Resources
Cases
FAQs
Free Consultation
Our Whistleblower Attorneys Represent Howard Wilkinson, a Banker Who Exposed a $230 Billion Danske Bank Money-laundering Scheme
It could be the biggest international money-laundering scheme in history, with suspicious money flowing from Russia and former Soviet republics. Learn how our whistleblower attorneys stood with Mr. Wilkinson to fight foreign corruption.
View Case
View 60 Minutes Segment
60 MINUTES
Our Firm is Recognized for Winning The Largest Whistleblower Rewards in History


https://constantinecannon.com/practice/whistleblower/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CONSTANTINE | CANNON
1-866-497-7162
HAVE A CLAIM?
We help whistleblowers do what's right
Tell us your story
Why C|C?
I Think I Have a Case
Fraud Types
Government Enforcement
Blog & News
FAQs
HOME | PRACTICES | WHISTLEBLOWER REPRESENTATION


https://www.ifightforyourrights.com/whistle-blower/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BROWN LLC
Serving Clients Across the Nation
TEL +1 (877) 561-0000
Home
About Us
Practice Areas
Our Team
Our Achievements
Cases
Media
Request an Appointment
Types of Whistleblowers
Whistleblower Information
Medicare & Medicaid Fraud
Protecting Whistleblowers Across the USA
Law Firm Led by Former FBI Special Agent
FREE CONFIDENTIAL CONSULTATION


https://www.vsg-law.com/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Vogel, Slade & Goldstein, LLP
ABOUT VSG
WHAT IS QUI TAM?
SETTLEMENTS
PRACTICE AREAS
BLOGS
CONTACT
Representing Whistleblowers for Over 25 Years
At Vogel, Slade & Goldstein, the only thing as important as holding accountable those who defraud the American taxpayer is protecting our whistleblower clients and rewarding them for their courage. As forme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raud trial attorneys, VSG's qui tam attorneys have pursued over one hundred False Claims Act cases and are nationally recognized leaders in winning rewards for their clients.
Thinking of blowing the whistle?
Meet some of our clients who did.


https://www.kmblegal.com/
practice-areas/whistleblower-law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KATZ, MARSHALL & BANKS, LLP
DC: 202.299.1140 PA: 215.735.2171
LinkedIn Facebook Twitter YouTube
SEARCH
Home Blogs News Resources About the Firm Attorneys & Staff Practice Areas Contact Us
Whistleblower Law
Speaking out was the right thing to do.
Retaliating against you was wrong.
Whistleblower Law SEC Whistleblower Law Employment Contracts & Non-Competes Discrimination/Retaliation Sexual Harassment
What to Do If You Blow the Whistle at Work
• CFTC Whistleblower Incentives
15


https://www.levylaw.com/
whistleblower-attorneys/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Home About LK Testimonials Press Coverage News Search
LK
LEVY KONIGSBERG LLP
MESOTHELIOMA LEAD POISONING SEXUAL ABUSE PHARMACEUTICALS VERDICTS & SETTLEMENTS
FOR A FREE CONSULTATION
1.800.988.8005
Experienced Whistleblower Attorneys
SHARE THIS
In 2016, Whistleblowers were awarded more than $647 million under the False Claims Act, SEC, CFTC, and IRS whistleblower provisions. Speak with an attorney today to learn more.
What We Do
LAW FIRM OF THE YEAR U.S.News Best Lawyers
Levy Konigsberg LLP's group of dedicated whistleblower attorneys represent individuals pursuing False Claims Act (or "qui tam"), SEC, CFTC and IRS whistleblower cases. Our clients include doctors, accountants, nurses, corporate officers, industry insiders, and even competitors of the defendants—courageous individuals who decided to step forward to bring wrongdoers to justice, often at significant personal risk.
Do You Have a Case?
Find Out Now.
Your Name
Your Phone Number
Your Email Address
-- Please select the case type --
About the Case
SUBMIT
16


https://www.tullylegal.com/legal-services/whistleblower-representation/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TULLY RINCKEY PLLC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LEGAL SERVICES
OUR TEAM
LOCATIONS
OUR FIRM
RESOURCES
CONTACT
WHISTLEBLOWER REPRESENTATION
The attorneys at Tully Rinckey PLLC have extensive experience representing whistleblowers subject to retaliation, including several high-profile cases. Understanding that you likely had the best of intentions in disclosing the wrongdoing you saw, we tak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your case and fight aggressively for your rights.
200+
YEARS OF EXPERIENCE
At some point in your federal career, you may witness something you believe should not be happening – an illegal act, a gross waste of funds, an abuse of authority by a supervisor or another employee. While you're encouraged to disclose such wrongdoing, and the
Get Instant Help Here!


https://www.hbsslaw.com/practices/whistleblower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HAGENS BERMAN
CASES
ATTORNEYS
NEWSROOM
PRACTICES
ABOUT
SUCCESS
CONTACT
Whistleblower
Whistleblower Practice
About
False Claims Act (Qui Tam)
SEC Whistleblowers
CFTC Whistleblowers
Hagens Berman—among the largest plaintiff-side law firms in the world—has decades of experience filing and prosecuting cases on behalf of whistleblowers in False Claims Act qui tam litigation, and has successfully

吹哨者保護法是最划算的投資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 FCA：1987～2020 政府頒發約2340億獎金，總共追償約1兆9000億台幣
- 2020：政府頒發90億獎金，總共追償660億，其中500億是Qui tam
- Dodd frank：陶德法案自2012年SEC頒發給吹哨者第一筆獎金至2020年，政府頒發160億獎金，罰款所得800億
- 僅2020- 政府已經頒發52億獎金給39名吹哨者，罰款收入可想而知
- 阻卻犯罪的社會效益大到無法估計

- 註：金額計算以1美元等於30元新台幣的長期匯率概約估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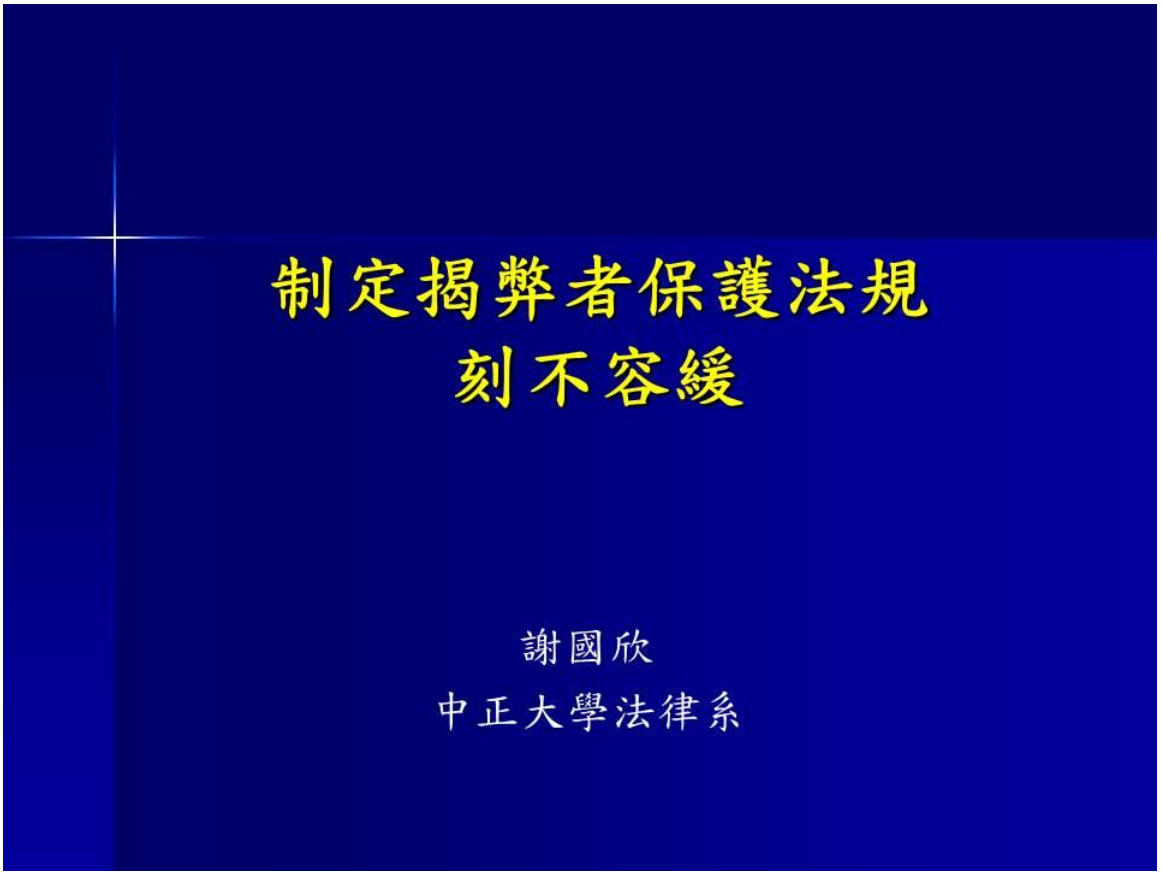
態度決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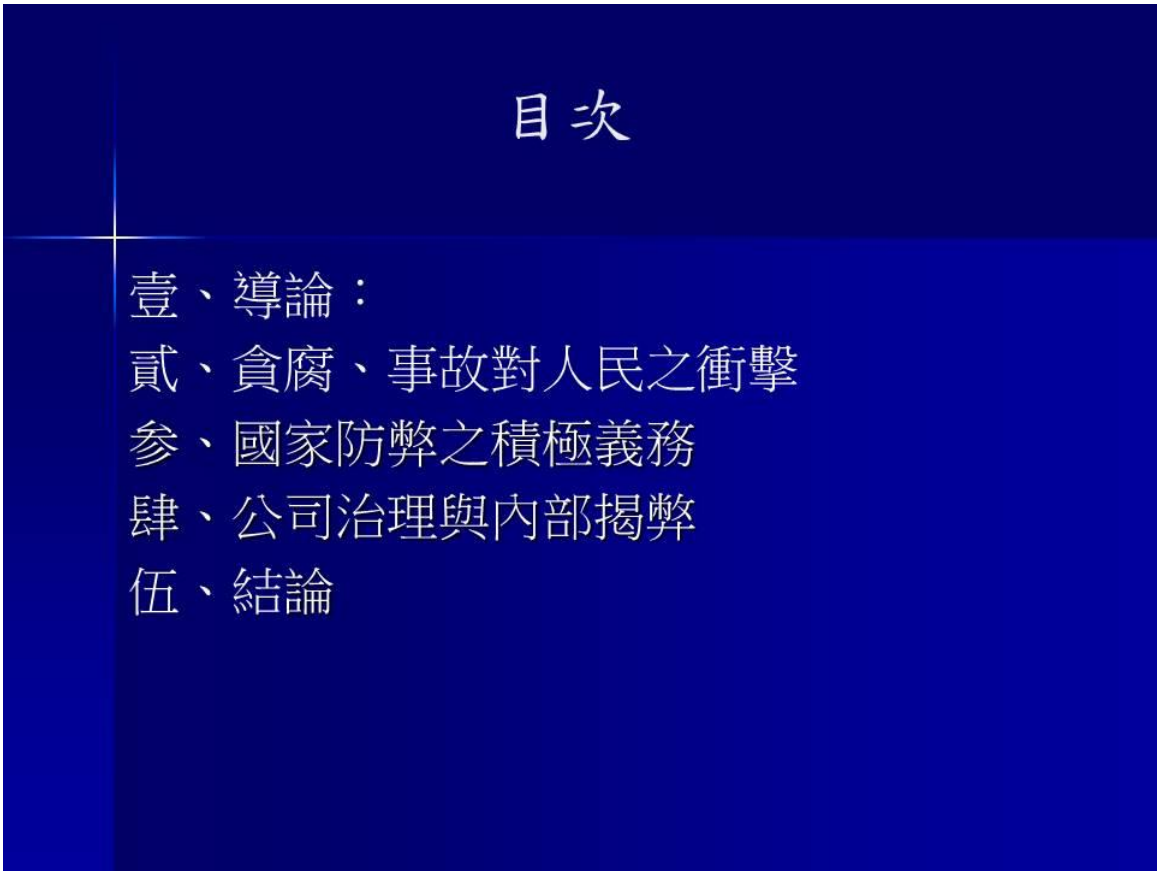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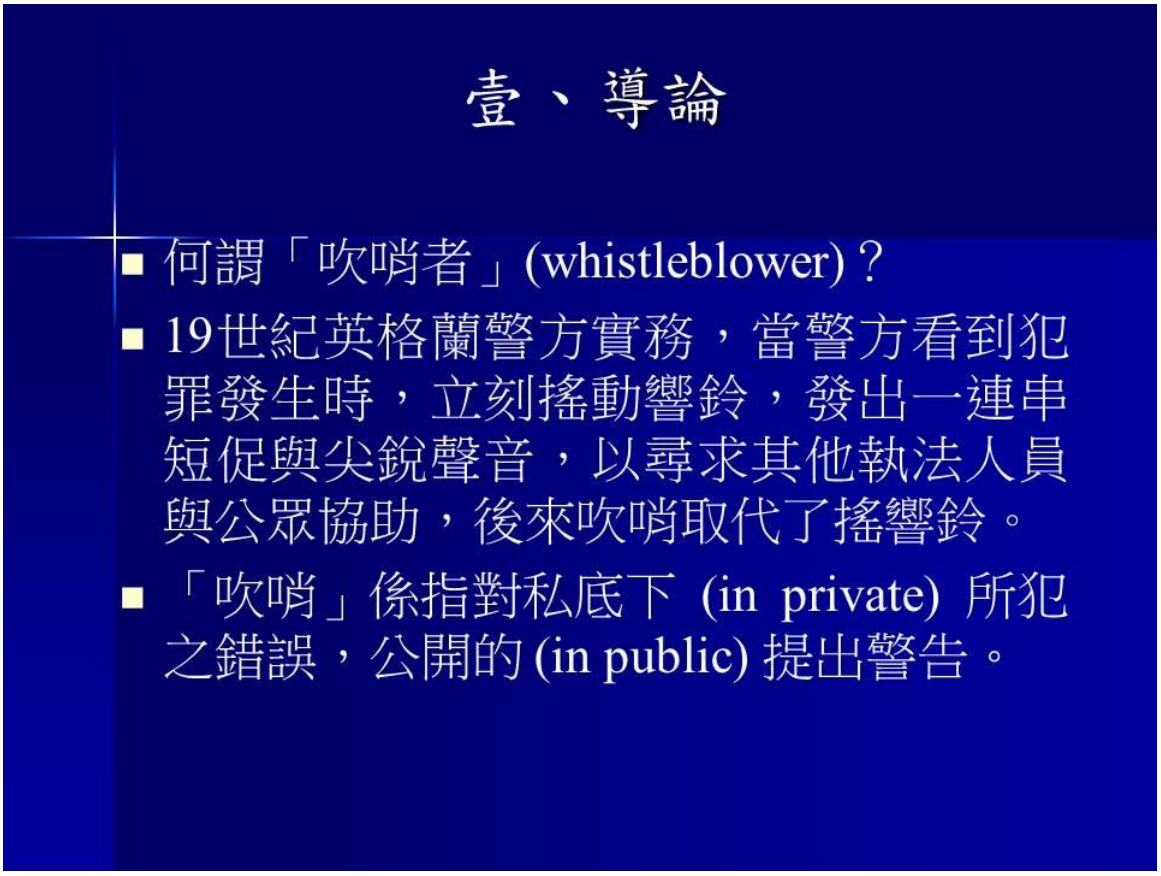
- 想做總能找到方法；不想做總能是找不行的理由
- 阻擋吹哨者保護法的人不外乎三種原因：
  1. 過去有太多犯罪
  2. 現在正在犯罪
  3. 未來準備犯罪
- 我們今天的選擇決定明天的台灣
- 支持揭弊者保護法，從貪腐手中奪回我們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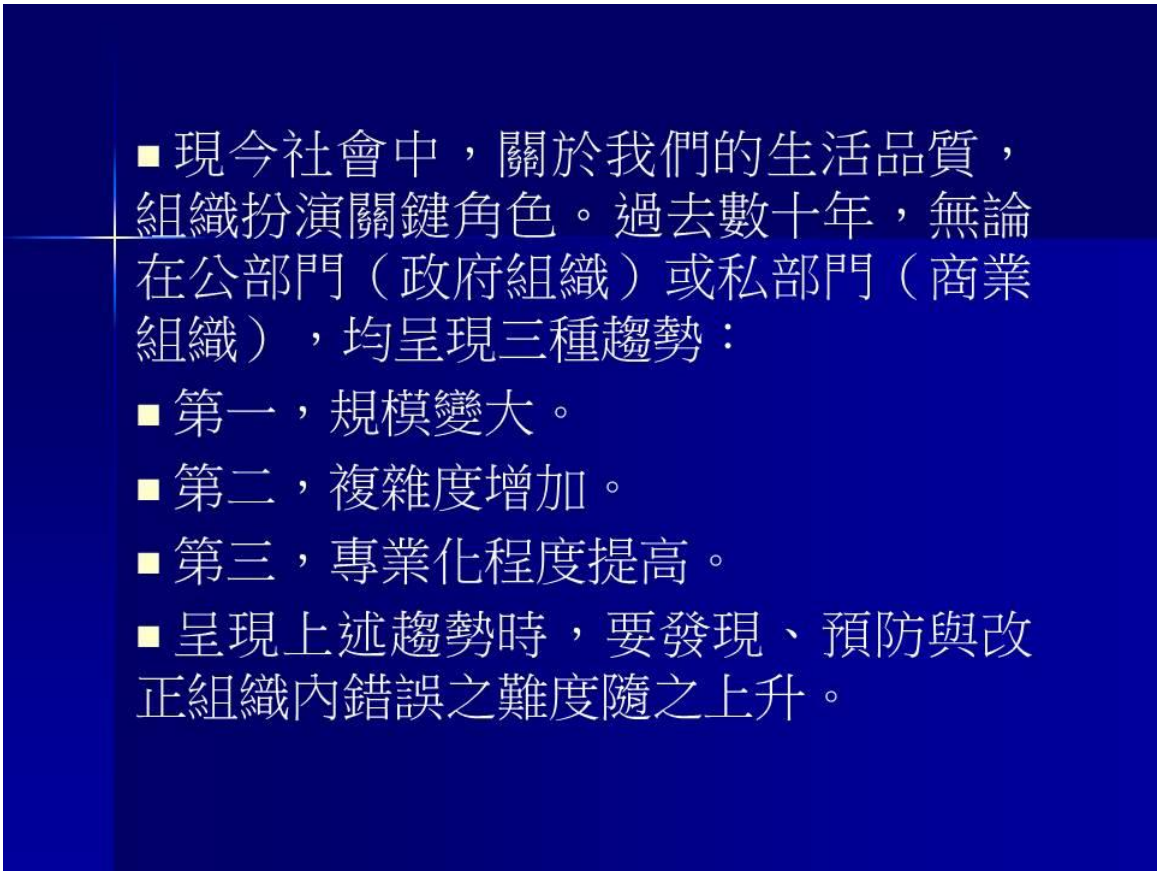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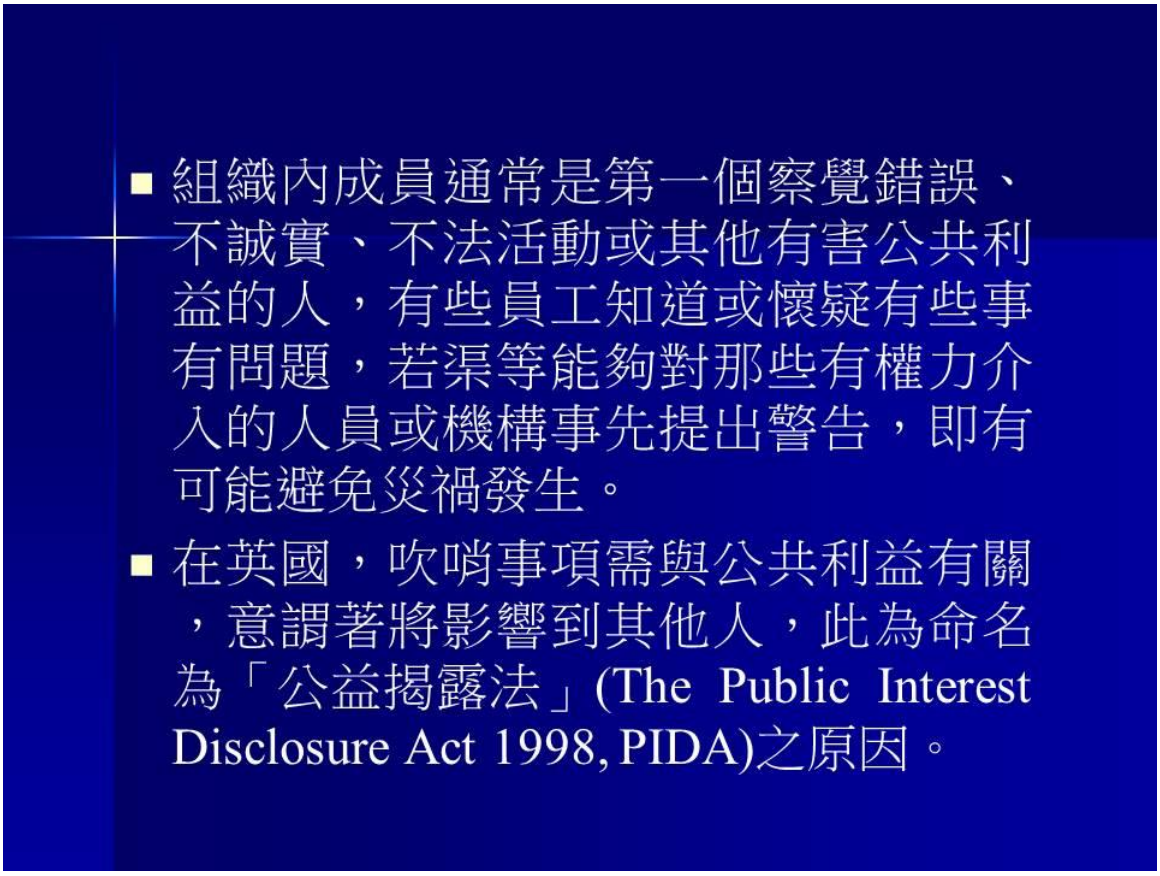

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
謝謝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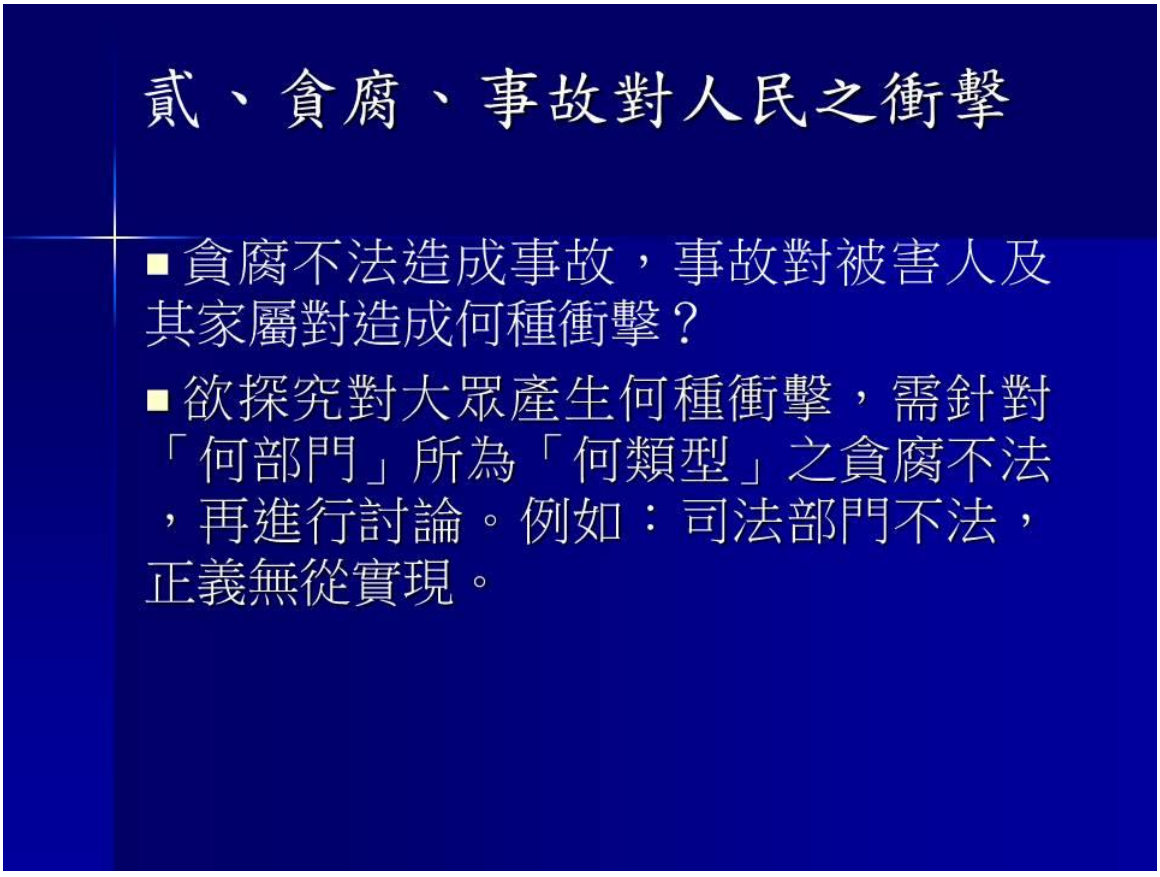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
刻不容緩
謝國欣
中正大學法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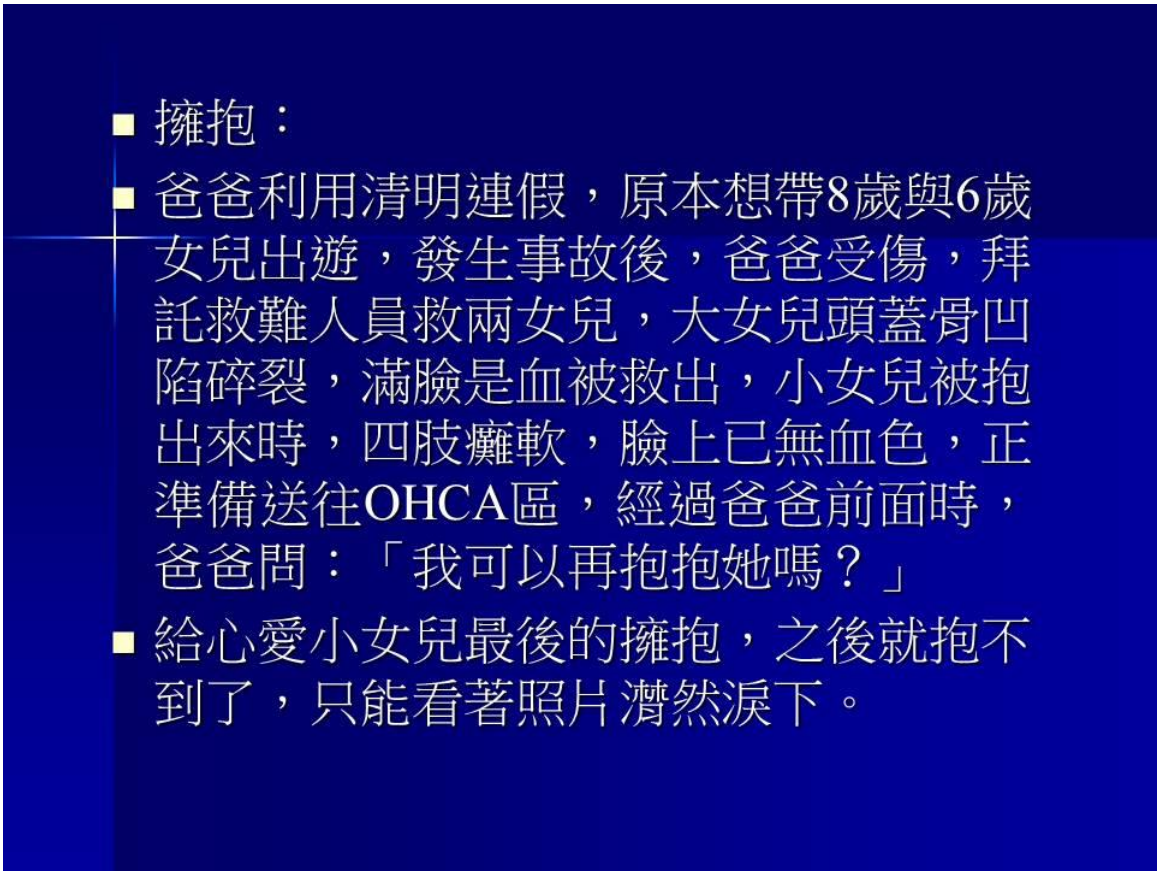

目次
壹、導論：
貳、貪腐、事故對人民之衝擊
參、國家防弊之積極義務
肆、公司治理與內部揭弊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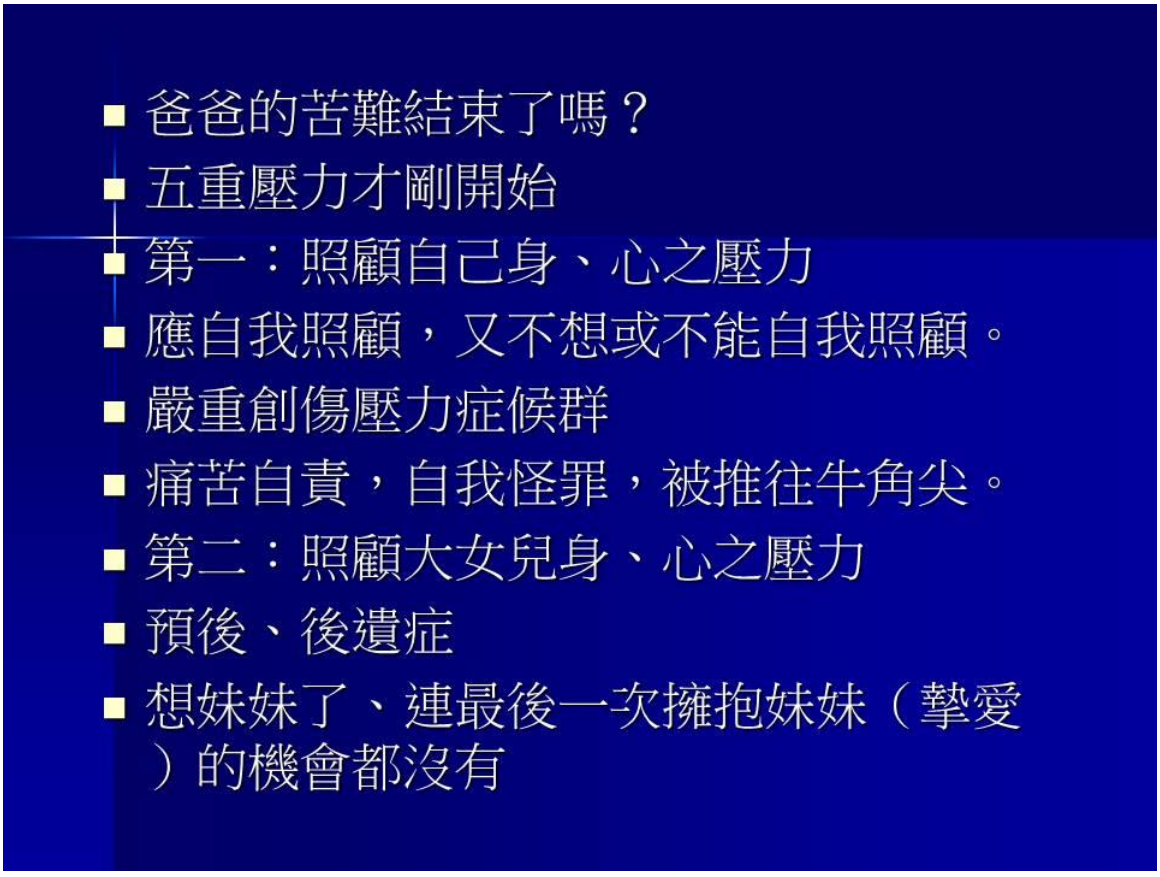

壹、導論
■ 何謂「吹哨者」(whistleblower)？
■ 19世紀英格蘭警方實務，當警方看到犯罪發生時，立刻搖動響鈴，發出一連串短促與尖銳聲音，以尋求其他執法人員與公眾協助，後來吹哨取代了搖響鈴。
■ 「吹哨」係指對私底下 (in private) 所犯之錯誤，公開的 (in public) 提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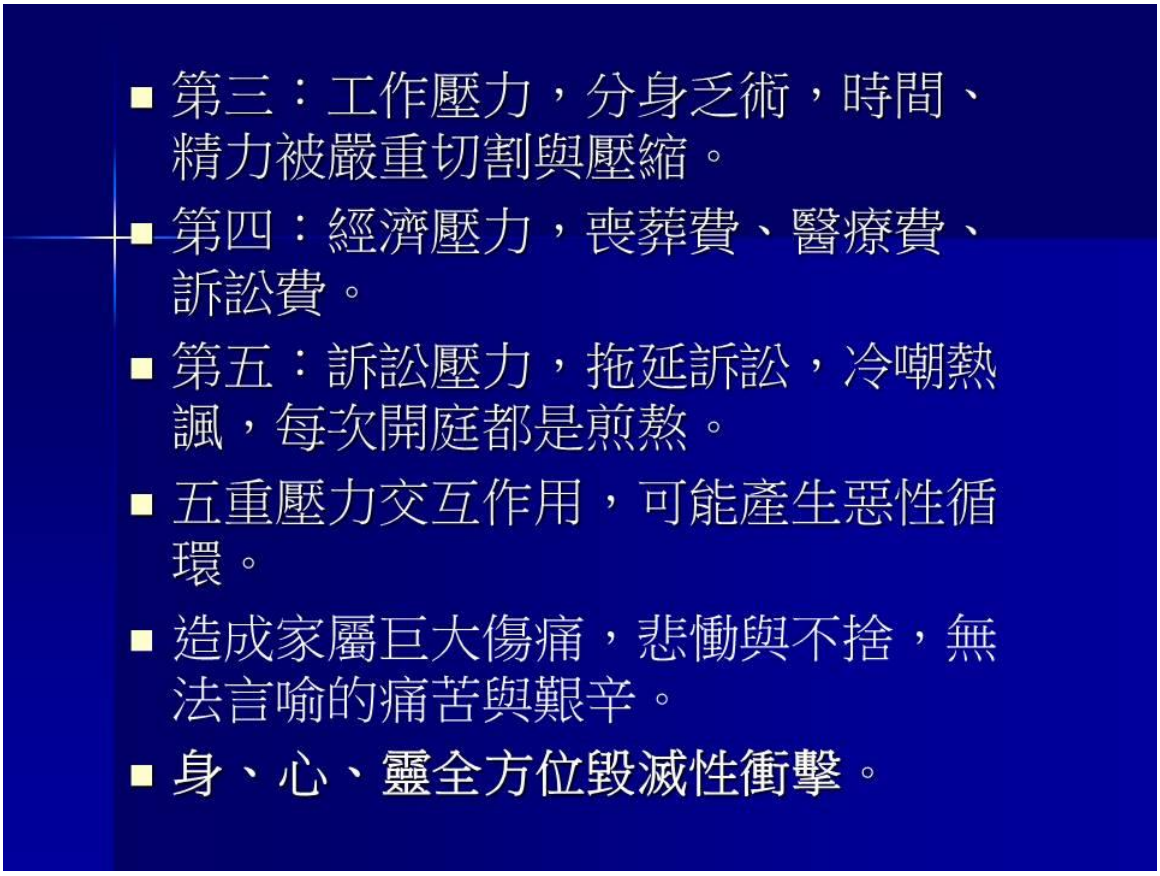

■ 現今社會中，關於我們的生活品質，組織扮演關鍵角色。過去數十年，無論在公部門（政府組織）或私部門（商業組織），均呈現三種趨勢：
■ 第一，規模變大。
■ 第二，複雜度增加。
■ 第三，專業化程度提高。
■ 呈現上述趨勢時，要發現、預防與改正組織內錯誤之難度隨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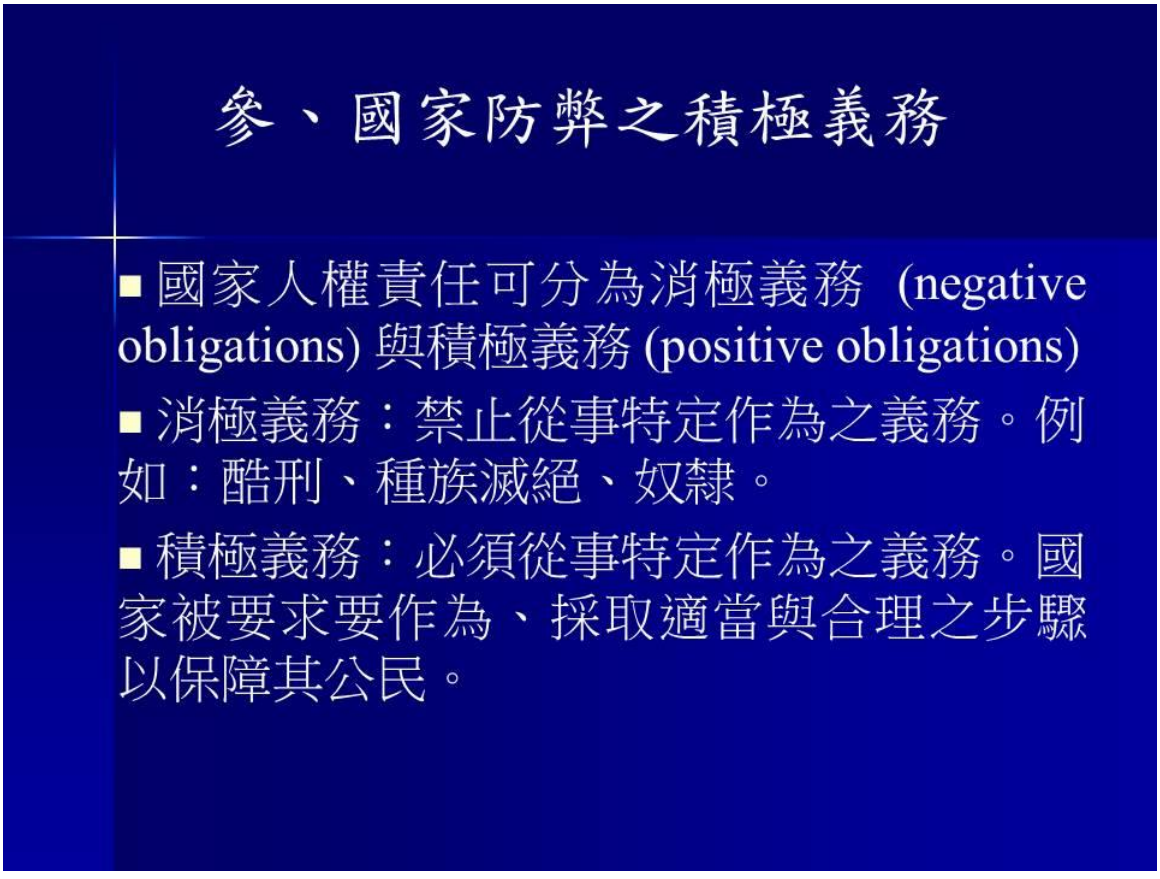

■ 組織內成員通常是第一個察覺錯誤、不誠實、不法活動或其他有害公共利益的人，有些員工知道或懷疑有些事有問題，若渠等能夠對那些有權力介入的人員或機構事先提出警告，即有可能避免災禍發生。
■ 在英國，吹哨事項需與公共利益有關，意謂著將影響到其他人，此為命名為「公益揭露法」(The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 PIDA)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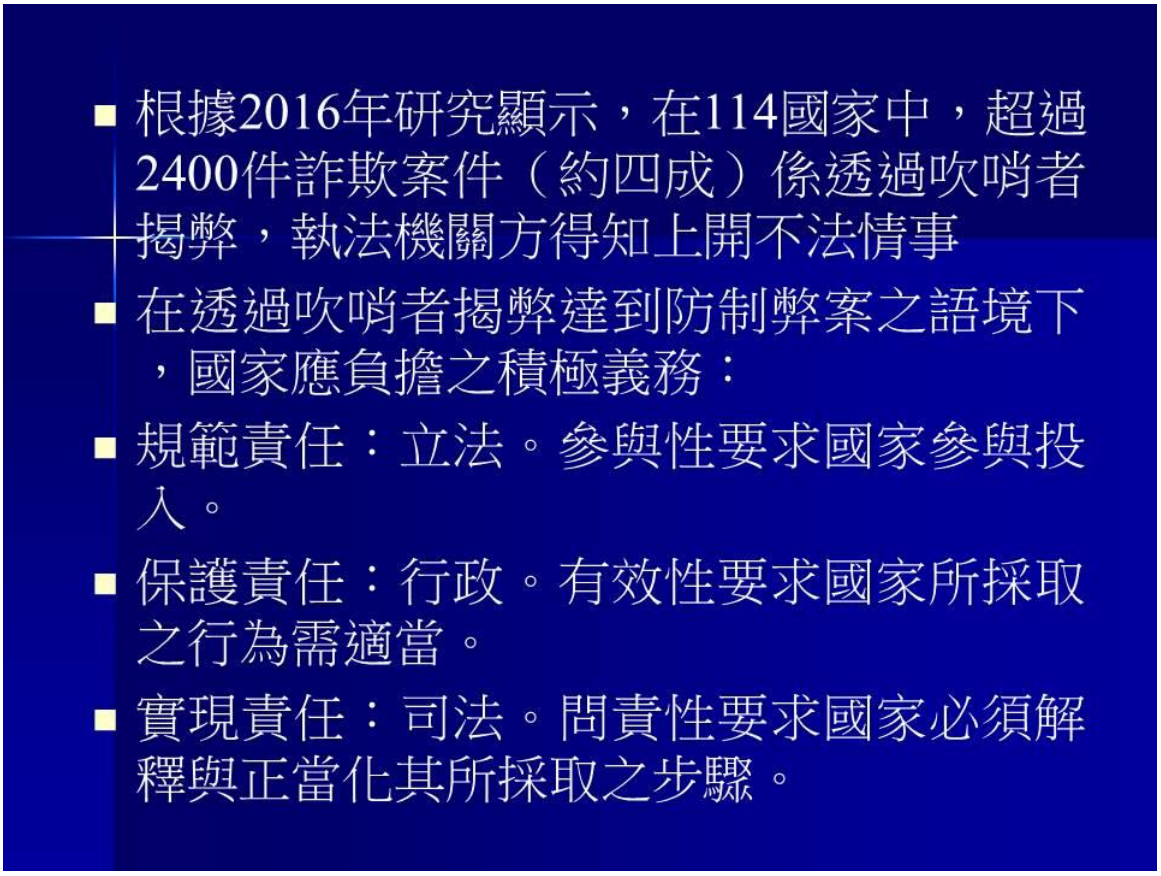

貳、貪腐、事故對人民之衝擊
■ 貪腐不法造成事故，事故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對造成何種衝擊？
■ 欲探究對大眾產生何種衝擊，需針對「何部門」所為「何類型」之貪腐不法，再進行討論。例如：司法部門不法，正義無從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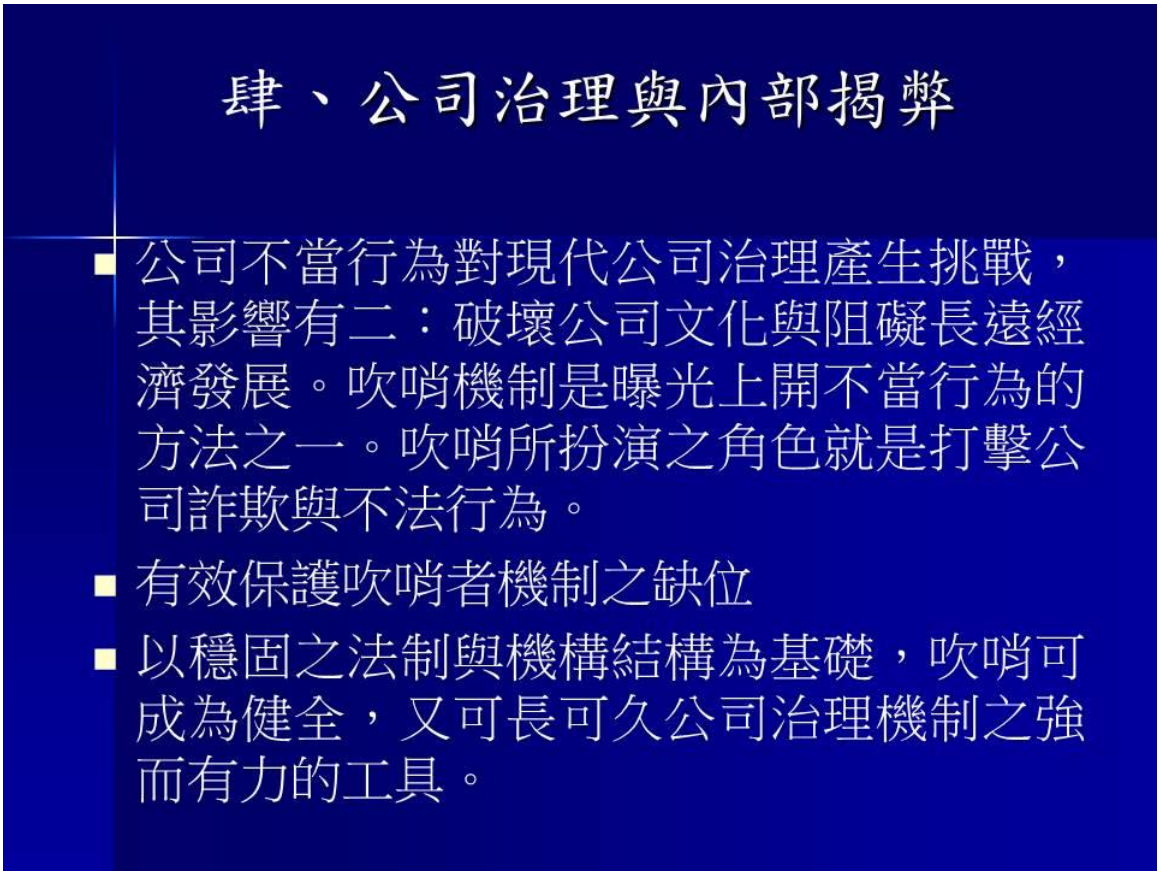

擁抱：
爸爸利用清明連假，原本想帶8歲與6歲女兒出遊，發生事故後，爸爸受傷，拜託救難人員救兩女兒，大女兒頭蓋骨凹陷碎裂，滿臉是血被救出，小女兒被抱出來時，四肢癱軟，臉上已無血色，正準備送往OHCA區，經過爸爸前面時，爸爸問：「我可以再抱抱她嗎？」
給心愛小女兒最後的擁抱，之後就抱不到了，只能看著照片潸然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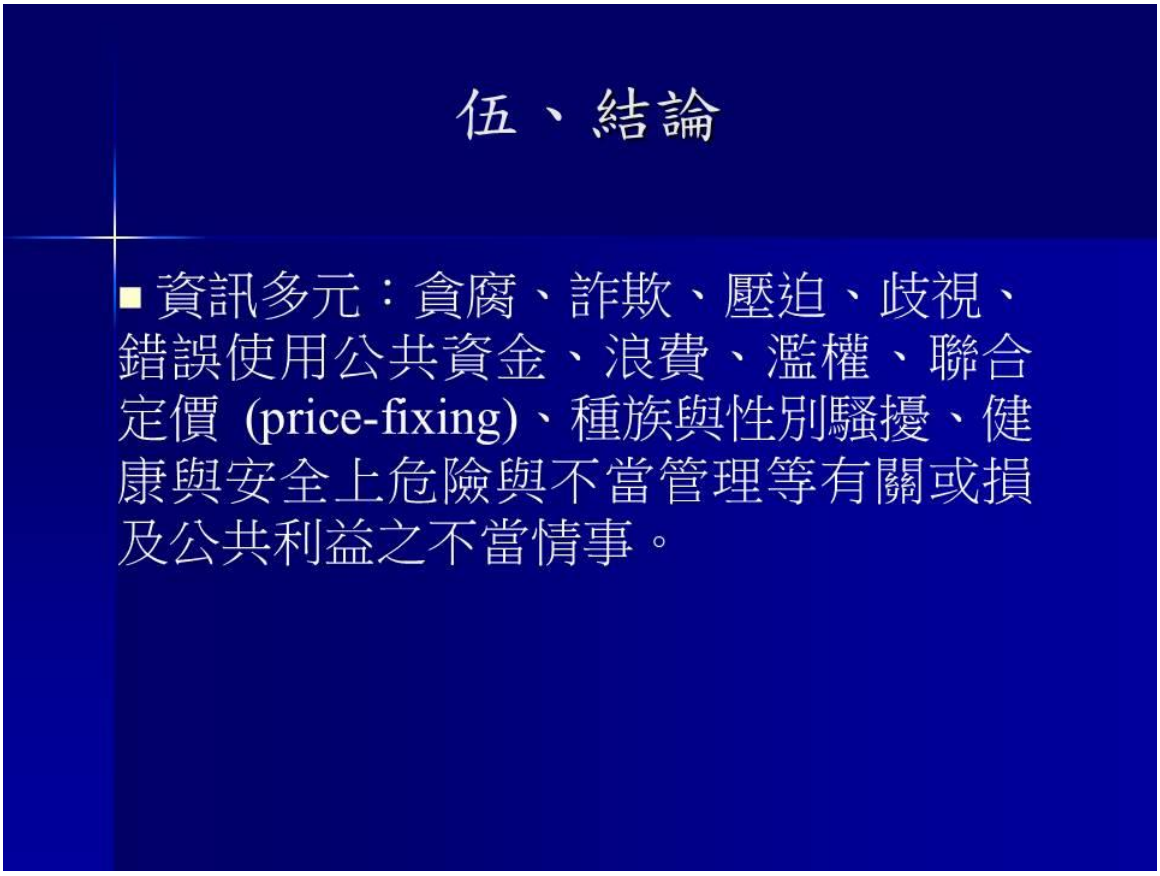

爸爸的苦難結束了嗎？
五重壓力才剛開始
第一：照顧自己身、心之壓力
應自我照顧，又不想或不能自我照顧。
嚴重創傷壓力症候群
痛苦自責，自我怪罪，被推往牛角尖。
第二：照顧大女兒身、心之壓力
預後、後遺症
想妹妹了、連最後一次擁抱妹妹（摯愛）的機會都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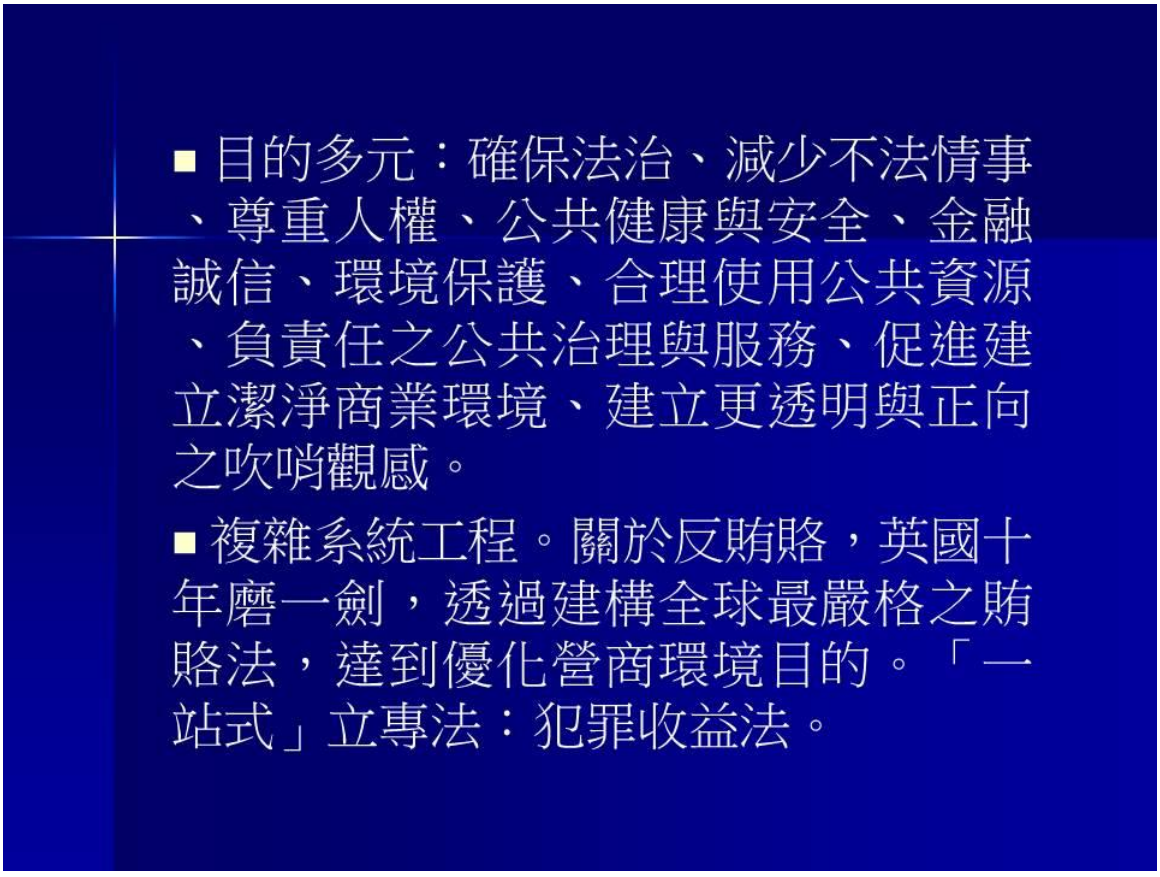

■ 第三：工作壓力，分身乏術，時間、精力被嚴重切割與壓縮。
■ 第四：經濟壓力，喪葬費、醫療費、訴訟費。
■ 第五：訴訟壓力，拖延訴訟，冷嘲熱諷，每次開庭都是煎熬。
■ 五重壓力交互作用，可能產生惡性循環。
■ 造成家屬巨大傷痛，悲慟與不捨，無法言喻的痛苦與艱辛。
■ 身、心、靈全方位毀滅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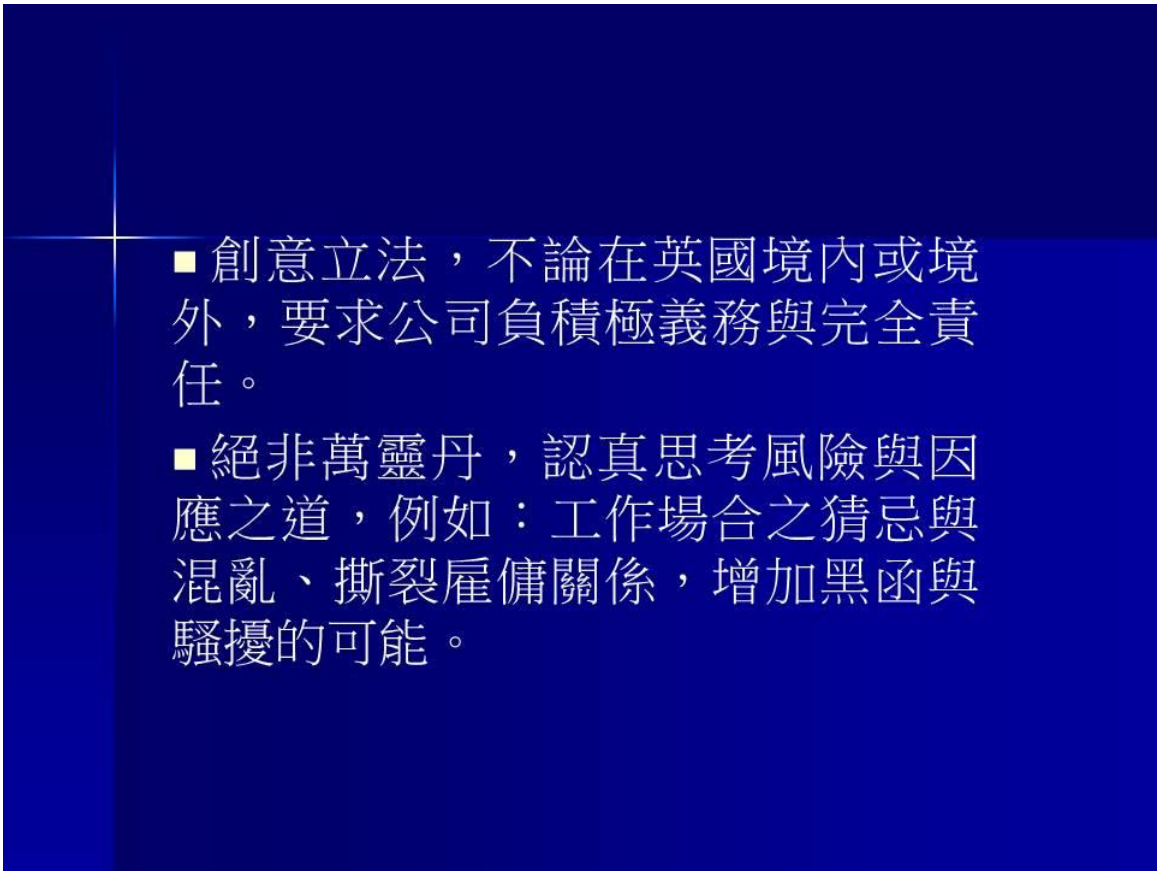

參、國家防弊之積極義務
■ 國家人權責任可分為消極義務 (negative obligations) 與積極義務 (positive obligations)
■ 消極義務：禁止從事特定作為之義務。例如：酷刑、種族滅絕、奴隸。
■ 積極義務：必須從事特定作為之義務。國家被要求要作為、採取適當與合理之步驟以保障其公民。


根據2016年研究顯示，在114國家中，超過2400件詐欺案件（約四成）係透過吹哨者揭弊，執法機關方得知上開不法情事
在透過吹哨者揭弊達到防制弊案之語境下，國家應負擔之積極義務：
規範責任：立法。參與性要求國家參與投入。
保護責任：行政。有效性要求國家所採取之行為需適當。
實現責任：司法。問責性要求國家必須解釋與正當化其所採取之步驟。


肆、公司治理與內部揭弊
公司不當行為對現代公司治理產生挑戰，其影響有二：破壞公司文化與阻礙長遠經濟發展。吹哨機制是曝光上開不當行為的方法之一。吹哨所扮演之角色就是打擊公司詐欺與不法行為。
有效保護吹哨者機制之缺位
以穩固之法制與機構結構為基礎，吹哨可成為健全，又可長可久公司治理機制之強而有力的工具。


伍、結論
■資訊多元：貪腐、詐欺、壓迫、歧視、錯誤使用公共資金、浪費、濫權、聯合定價 (price-fixing)、種族與性別騷擾、健康與安全上危險與不當管理等有關或損及公共利益之不當情事。


■目的多元：確保法治、減少不法情事、尊重人權、公共健康與安全、金融誠信、環境保護、合理使用公共資源、負責任之公共治理與服務、促進建立潔淨商業環境、建立更透明與正向之吹哨觀感。
■複雜系統工程。關於反賄賂，英國十年磨一劍，透過建構全球最嚴格之賄賂法，達到優化營商環境目的。「一站式」立專法：犯罪收益法。


■創意立法，不論在英國境內或境外，要求公司負積極義務與完全責任。
■絕非萬靈丹，認真思考風險與因應之道，例如：工作場合之猜忌與混亂、撕裂雇傭關係，增加黑函與騷擾的可能。


感謝聆聽

張鈞綸律師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

一、台鐵本來就有內規：「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明確要求：「**施工單位所送的施工計畫，台鐵局如認對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其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否則不能同意施工**。」乃至「鐵路法」都要求台鐵重視工程安全。顯然台鐵長期忽視工程安全，甚至沒注意施工便道存在的風險。若便道存在二十多年，軌道旁都沒有強化邊坡防護工程，代表**絲毫無風險意識**。

二、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列第 70-1 條：「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i）。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ii）。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iii）。」但該條僅規範了內部的關係（職災），而外部的第三人責任，只能回到第 7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三人責任的部分，應該比照 70-1 條的做法，並且**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三、台鐵宣稱：一般工地施工便道與鄰近周遭若有高達 **10 公尺**以上的高度差，通常都會設置**鋼鈑金屬護欄、鋼柱及鋼索、鋼筋混凝土護欄或複合材質護欄**等設施，以避免人員、車輛或施工機具、材料等跌落發生工安意外。台鐵現在事故現場施作了便道臨軌側打設鋼軌樁，做為安

張鈞綸律師

全圍籬防護，那麼我們要問，為何當初不做？如果聯合報 4 月 12 日的報導屬實：「這條坡度約 30 度的便道，於明隧道工程前，早已是台鐵長期用於養護、檢修的道路，台鐵對於車輛進出，下方軌道旁卻無圍欄，習以為常。甚至義祥工業社早在 2019 年起，就承包『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工程』，施作明隧道，車輛都由軌道上方的台九線進出，經便道抵達工地」，顯然風險早已存在了。台鐵卻稱：「離軌道有段距離，才未設置圍籬」，我實在是不能接受這種說法。

四、台鐵在二年多前，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翻覆事件之後，當時行政院長賴清德宣布成立的台鐵總體檢小組，在 2019 年 1 月發表的《台鐵總體檢報告》中即寫道：「透過全面性的檢討及改善，找出問題核心，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提升與健全台鐵**風險管控**與**安全機制**，提供國人一個安全又安心的鐵路運輸環境」。這個台鐵體檢小組是邀集交通部長、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副首長，以及**土木軌道與系統整合、機電、營運**與**組織管理**等領域專家共同組成的，**但是，行政院遲未核定這份台鐵總體檢報告**，現在說：「行政院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最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台鐵總體檢報告，同年 1 月 21 日由秘書長李孟諺發函執行相關決議，交通部同年 2 月 21 日也發函台鐵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能執行的儘速執行，至今 **144 項已完成 109 項**」。官員表示，剩下 35 項中有很多需要跨部會協調的，行政院的層級有沒有動起來？

五、政府談的這些 144 項變成 35 項，只是將問題數字化，看似減少了列管項目，卻沒有根本解決問題。蘇貞昌院長近年核定的鐵路建設經費較高部分，包含 2019 年**基隆南港通勤軌道** 104.3 億元、**嘉義鐵路高架化** 133.4 億元、2020 年則有**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99 億元、**桃園鐵路地下化** 1047.9 億元、**宜蘭鐵路立體化** 252.9 億元；最新的則是甫核

張鈞綸律師

定的**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 456.2 億元，很顯然只有**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可能跟台鐵的安全有直接的關係。這也就透露出蘇院長對於面子工程的執著，而忽略了潛藏在每個工地的安全問題。

六、據一位台鐵內部的員工表示，現階段台鐵對工程安全管理的能量，大概僅止於**合約規範要求**與**違約賠償壓力**，行政單位能落實**危害告知**（告知廠商在該鐵路環境可能面臨的風險）、做好**合約書面審查**與**工程進度監督**，已經十分不容易，安全管理的執行細節基本也只能跟著外包出去。但問題不僅關乎直接處理風險的安全業務，也包含背後支持安全環境的**設備採購**與**維護作業**。在往年檢討普悠瑪事件的討論中，車輛設備採購與維護的粗糙，像是列車採購規格訂定不夠嚴謹，使得台鐵成為外商眼中的肥羊。普悠瑪主風泵異常的處理指導，只作復位卻不清理，正是應付行事的結果。

安全要被確保，靠的並非遵守規範，而必然是來自於充足的**風險觀念與安全知能**，學習、觀察、討論、獲得支援協助，並且能將經驗方法分享與反饋，垂直橫向皆暢通；如此由下而上根植，也才能透過這些知能維護旅客安全，這正是 SMS（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安全管理系統）所要求的。因為，面對風險的經驗，現場人員一定比上級掌握更多。因此，翻轉安全管理制度，讓基層普遍且確實參與，而不是由小主管或工會代言，建立平等文化，甚至應由基層直接決策，並使安全改善列為經費利用的第一要務。

六、體檢小組的馬士元教授提出這樣的看法：首先，**勞動部一直對台灣工地文化改善未提出對策**。為什麼**高鐵、慈濟、台積電**等單位的施工會有「**工地紀律**」，但除此之外一般建築工地、政府公共工程中，卻總是亂成一團。要改善工地文化，落實工地安全，**就要增加施工成本**，工

張鈞綸律師

程會應該要告訴大家什麼是「**合理成本**」。從一個公共工程的發包到勞務採購案，工程會應該分析出合理的成本，而不是**一味壓低工程款項，壓榨廠商，到廠商得標後再想盡辦法追加預算**。政府必須從公共工程做起，由工程會算出合理的工程預算規模，如此才能真正落實、要求廠商建構安全的工地文化。長久以來台灣政府與業界對風險選擇無視或是心存僥倖，避開對合宜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備的大筆投資，導致許多勞工喪失寶貴的健康甚至生命，是一種人命不值錢的開發中國家心態。在目前生育率低下的情形下，過去對工安與人身安全的無視就成為社會進步與公共安全的阻礙。事實證明，即使這類「小工程」對安全的輕忽，所釀成的災難，也使整個社會付出慘重的代價。我們很多工地都採取低成本營運，能省則省，日本的工地施工人員往往是台灣的兩倍到三倍，這都是成本，如果我們採取最低標準在做，回應的自然是最低標準所反映出的集體風險，一出事就是這麼嚴重的傷亡。

七、當年體檢小組提出的建議，「一是強化安全管控，**成立安全專責單位，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二是加強部門橫向聯繫，改變**運、工、機、電**各行其是組織文化與模式，有效整合**設備維修與營運需求**，進行相關組織調整，以達企業化及營運安全目標；三是以行車安全無虞為基礎，就運工機電各部門人力盤點，**並對 M 型人力結構做調整**，且應重視經驗與文化傳承；四是台鐵局長期改善方向經政策決定後，**應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交通部、國發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協助推動轉型」，事實上已觸及問題的根源，但上級機關行政院卻只看到問題的表相，忙於開出眾多利多支票以應付選舉，迴避了執政者應盡的責任。

八、這次事故，使得大家看到歷年來**負責人違法兼任工地主任**的弊病。監

張鈞綸律師

察院調查報告曾揭露，營建署內依《營造業法》負責營造業管理業務的人員竟然只有 5 個人。另外，違反該法第 28 條不得兼任工地主任之規定，10 年也僅裁處 4 件，這等同告訴營造業者，營建署就是沒有要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甚至，營造業法第 28 條也只是我們找出來的違法項目中最明顯的一個，但嚴格地說，這個還不是跟這次事故最直接關連的。還不討論為什麼一個逃逸移工阿好，會在假日出現並與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的工地主任，操作怪手從事受困工程車吊掛這種土法鍊鋼的事情。

「工地管理系統」和「營造業負責人系統」間無法互相勾稽，只是這個系統出了問題的冰山一角。這樣的違法，需經過監造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專案管理的中棪工程顧問公司 2 道門檻審查，再送業主花蓮工務段核備，只要當中只要有 1 個單位發現，他就不可能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但是居然就是沒有發現，這就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了。

而義祥工業社在 5 年內有 15 筆罰鍰紀錄，包括超速、車輛未定期檢驗等，其負責人李義祥曾在 2007 年涉入圍標，2008 年違反政府採購法，2015 年偽造承包工程的圍堰照片及施工日誌等案件被法辦和判刑，卻依然活躍在花東地區，近 5 年承包了 2 億元的工程。若無勾結，即使是低價得標，也透露出台鐵工程的品質堪慮。

九、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在 4 月 8 日發出聲明，對建築師公會劉國隆理事長提及「**估計全國工地約 8 成沒有專任工地主任在現場管理，以致施工現場管理鬆散，工安堪慮**」做出了反駁，但顯然只是間接回應劉理事長的質疑（還有一點倒打一耙，認為工地安全的維護，建築師也有責任），但到底有多少工地主任是兼職，或是，更本質地說，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呢？

張鈞綸律師

這些問題，顯然單靠外部單位是不足夠的。實際上真的知道內部運作的人士，又不見得願意站出來指認、揭發，這就是揭弊者保護法所要處理的。雖然這個保護法出現，也不能完全根絕這種現象，但因為我國的民情還是趨於保守，像永豐金的張晉源遭提告背信、康軒董事長李萬吉被揭發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等，這都顯示出我國當前需要揭弊者保護法，並對揭弊者要擴大保護力道，且保護的範圍應該宜大不宜小。又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游姓前組長涉嫌收賄炒股，從 2015 年起，曾接獲五封匿名檢舉信，其中 3 封直接點名此人，內容多指他參與證券商餐敘等；另 1 封並沒道出姓名，但指涉業務也與此人有關。但直到去年 9 月才被勞金局移送偵辦，顯示政府的防貪機制，不是未主動發現就是發現太遲才調查，特別是檢舉對象是具有組織內影響力或政治影響力之人，反映出現有制度的失靈，也突顯政府目前沒有全面性公益檢舉制度的缺憾。

依據全球舞弊調查者協會統計，舞弊發現的最大來源約超過 4 成是舉報，其中 51%來自員工。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都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惟上述兩項守則屬於「最佳實務」並非強制要求。應思考是否參考台積電或其他公司建立明確的**誠信經營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舉報管道，對後續調查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同時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將上述措施都應列入內部規章並落實執行。

這次太魯閣號花蓮出軌意外背後隱藏的公共工程危機，如現在已有揭弊者保護法，就有可能更快獲得處理，甚至能化解於災難未發生之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司法院報告

時　間：110 年 4 月 14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精神符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

現行社會重大弊案類型多元、案件結構錯綜複雜，不僅有公部門之貪瀆不法，亦有私部門之金融、食安、環保、環境污染、醫療、勞工等具公益性不法事項，且型態趨於隱密性及封閉性，若非內部人士對外揭發，難以即時有效發掘弊端。因此，民國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通過「私部門（二）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之決議[1]，推動公、私部分合併立法體系，鼓勵吹哨者勇於揭發，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避免其恐懼遭受不利益而不敢揭弊，並使其因揭弊而受有不當處遇時，有權利主張之法律依據，以達成國家能有效訴追重大弊案、維護社會公益之目的。是以，目前主責機關研議中或委員提案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採行公、私部門揭弊以專法一併規範，符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精神。

[1]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決議總覽：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62&sn=2-2&oid=13
，（最後瀏覽日：4/13/2021）

貳、「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第 5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第 33 條規定：「保護檢舉人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1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可知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其遭受不公正待遇。目前主責機關研議中或委員提案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除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保護揭弊者，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精神。

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與眾多民主法治國立法趨勢一致：

目前諸多民主法治國家先後已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之專法，如美國於西元 1989 年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英國於 1998

年之公益通報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日本於 2004 年之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於 2000 年之通報者保護法（The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2000）、南非於 2000 年之揭發保護法（Protected Disclosure Act）等，除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有保護揭弊者的做法。主責機關研議中或委員提案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內部人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與世界民主法治國反貪腐立法趨勢一致。

肆、 本院持續參與主責機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研商會議，俾使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關於本院參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包括法務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草案條文審查會議（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同年 1 月 20 日、2 月 23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6 月 25 日、7 月 30 日、8 月 27 日、9 月 10 日、10 月 22 日）、法務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107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104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8 月 17 日、12 月 4 日、108 年 4 月 9 日、109 年 3 月 11 日、同年 5 月 26 日、6 月 5 日），並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七案（108 年 5 月 23 日、同年 5 月 27、5 月 29 日）及併案協商（108 年 10 月 23 日）。

關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制定，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大院及主責機關之權責。本院於在草案研議過程，就本院業務之範圍內，將持續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俾使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完善法律制度。

伍、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提綱二)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2]（強制圍標罪）之實務見解及統計資料：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其旨趣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以減少弊端，而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俾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而保障公共工程及採購之品質；併就影響政府公開採購之投標廠商不正競爭之行為，依其手段及嚴重程度而分別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至 4 項明定處罰之類型，其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及於整體之國家法益，尚包括參與廠商投標之自由法益，其中第 1 項係以強暴、脅迫為手段之強制圍標罪**、第 3 項係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為手段之詐術圍標罪、第 4 項則係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罪，其情節屬和平而較之前三項為輕（另第 5 項為借牌圍標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

[2]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字第 17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近三年地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裁判結果，108 年判決有罪共 12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共 2 件；107 年、109 年判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均 0 件。

二、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3]（詐術圍標罪）之實務見解即統計資料：

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倘參與政府採購發包案之不同廠商，彼此間雖有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關係，或上、下游廠商之垂直關係，為獲取最大商業利益，各自以自身名義參與投標，並各自決定投標價格，形成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市場競爭環境，要無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然倘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詐欺圍標罪**（最高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近三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裁判結果，107年判決有罪151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共15件；108年判決有罪137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共18件；109年判決有罪174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共13件。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4]（合意圍標罪）之實務見解及統計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罪，係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為其構成要件，即為俗稱「搓圓仔湯」條款。是**以行為人祇須基於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而以參與投標之部分廠商為對象，著手實行協調，並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該部分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即已構成本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近三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裁判結果，107 年判決有罪共 15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 0 件；108 年判決有罪共 32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共 8 件；109 年判決有罪 0 件，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共 3 件。

---

[4]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5]（借牌投標）之實務見解及統計資料：

（一） 按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增修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係以工程界借牌陋習已久，九二一大地震後，部分建築物遭震毀之原因，源於不具有資格之工程師或營造業者，向他人或營造業者借牌、偷工減料或施工不符合施工規範所致，為規範借牌及合意出借牌照之人，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是該項欲規範處罰的對象應係「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而借用有合格參標廠商之借牌參標行為，藉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67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借牌及容許他人借牌犯行，係以自身不具投標資格者向具投標資格之無意參與投標者借用名義投標為構成要件。

（二） 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又依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所規範之容許借牌行為，乃指具備投標資格者，將其證件或名義借用予不具投標資格者，容任該借用人以其名義參與投標，而使政府採購之公開招標發生不公平競爭之情形**；就主觀上而言，容許借牌之

[5]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人或廠商，知悉借用人不具投標資格，仍基於獲取借牌費用之不正當利益，或影響採購結果之意圖，容許不具資格之人或廠商借用其名義或資格參與投標，對於借牌後之領標、投標、締約程序，及後續之履約、瑕疵擔保等契約責任，任由借用人自行承擔而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而言，其主觀上無親自施作或監管品質之意願，對於工程品質亦任由借用人處置，自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所處罰之行為。

（三）以近三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裁判結果，107 年判決有罪共 50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共 14 件；108 年判決有罪共 25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共 9 件；109 年判決有罪共 43 件，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或免訴共 9 件。

五、行政法院判決有關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或借用他人證件投標之實務見解：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此而刊登公報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

再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復為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明文。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即工程會依此授權，發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 0225210 號函令：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以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據此，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或借用他人證件投標者，應刊登公報停權 3 年；招標文件如已明文投標廠商有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應沒入押標金者，廠商復有前揭行為，並應沒入押標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從而，依照上開實務判決意旨，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或借用他人證件投標者，應刊登公報停權 3 年；招標文件如已明文投標廠商有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應沒入押標金者，廠商復有前揭行為，並應沒入押標金。

陸、 提綱有關：一、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它防止舞弊之

作為；五、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六、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對社會民眾的衝擊；七、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八、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的新思考：

此部分非本院職掌，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

柒、結論：

公、私部門的貪腐、舞弊等不法行為，將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公共安全、金融交易秩序、水土保持、食品安全、公共衛生健康等，往往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重大侵害。為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如何提供其安心揭弊之制度性保障，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重要精神。本院在立法之過程中，將持續提供法律意見，以完善法律制度。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法務部書面意見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有關公共工程長期以來存有之弊端爭議與防制作為，本部對此議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 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

本部意見：

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執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公共工程發生以不正當行為惡性搶標，導致決標價偏低，承包廠商為敷成本需要，採用偷工減料手段，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甚或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身體等重大傷亡。再者，不良之公共工程亦常涉及職安問題，即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輕忽職安的重要，影響廠商員工生命安全，對整體社會之影響不容小覷。

【討論提綱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

本部意見：

一、機關希望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而求公共工程之精實，但廠商係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影響供給或需求之手段來獲取最大利益。典型借牌投標之異常態樣較常出現於機關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及最低標辦理之採購標案，後續亦常伴隨產生圍標之情事，除對於正規經營的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破壞市場競爭秩序，長遠來說也將影響採購案的執行，降低工程品質。

二、機關辦理採購案不論於何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並參考內政部「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之見證措施」（85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臺(85)內營字第 8584942 號函），針對辦理招標案應力求透明化與公開化，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尤其於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機關應謹慎審核廠商是否提供完整證明文件與是否有異常關聯，若有重大異常關聯應即時依法規處理，另應嚴防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外洩，並落實不良廠商懲罰機制以警惕相關廠商。工程採購亦建議可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建立良性競爭環境，盡可能排除弊端發生的機率。

【討論提綱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本部意見：

一、機關辦理工程人員負責第一線工程履約進度與品質控管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各工程工進，若因承辦人員與廠商有過度往來，難免有私人情誼，產生模糊界限，即可能有便宜行事之情事發生，或承辦人員負責施工廠商承攬採購案之履約監督事宜，缺乏依法行政觀念，未依規定檢視履約情形，加上人性貪念的心態等因素，均有可能引發貪瀆風險，因此，主管人員對於承辦採購人員品德操守平時即應加強考核，承辦人員亦應避免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恪遵相關廉政倫理規範，並確實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於契約範圍協力廠商完成履約；如履約內容或品質有瑕疵，應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及機關形象。

二、 機關應密切注意各機關採購辦理情形，加強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工作，所見違失隨時提報機關首長作為業務策進參考，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可藉由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以即時發現施工品質不良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三、 機關辦理招標前應預先審慎檢視規格和內容是否確實符合需求，如有工程相關專業不足部分，主辦單位應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亦可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履約管理期間亦可建立施作項目之表單檢核機制，以督促廠商與提供查核人員檢視應履約範圍內容，並應重視機關採購案件會辦過程監辦單位之意見，以機先防止或降低舞弊情事發生之機率。

【討論提綱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他防止舞弊之作為？

本部意見：

機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工程主辦單位選派資深專業技術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程抽（查）驗小組」，加強工程品質查核，其責任如可歸究於承包商者，應即函請承包商限期改善或拆除重作，抽驗不合格部分，提高其抽驗比率，加強查核力道及深度，嚇阻不肖施工廠商。

【討論提綱五】 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

本部意見：

一、 公共工程多涉及招標機關、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三方關

係，廠商願以高比例回扣、賄賂進行利益交換，挑戰公務員良知，廠商為求利潤最大化，透過不法利益交換以獲取經濟利益，因此貪腐行為的態樣也較為多樣。

二、 為積極防止公共工程弊端，建議機關採取措施如下：

（一）機關在廠商履約期間，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合約所訂條款確實執行，如有逾期完工或履約不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收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另可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報請營造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對於信譽、承接力不佳之承包廠商，應加強其所承攬工程之稽查行為。

（二）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定優秀監造單位，加強對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管理。

（三）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使有意投標之廠商得以檢驗採購標的之規格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是否具備合理理由；廠商並得利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制度，機關亦可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四）為避免浮編、虛編工項或訂定特殊規格，獨厚特定廠商，機關應落實訪查商情、訂定合理價格，避免形成不合理之利潤空間而誘發不法行為發生，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宜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例如訪價過程，有專業人士協助釐清訪價過程的細節，有益於判斷是否有浮報價格情事。

（五）機關應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以防久任生弊，亦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之情事。

（六）機關應加強內部主管督考責任，發現異常情事，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預為防弊。

（七）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機關教育訓練重點，並加強向

員工與廠商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

（八）引進外部監督機制，例如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案件時，可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經由公私部門相互協力，使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討論提綱六】 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對社會民眾的衝擊。

本部意見：

一、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對貪腐的定義已擴大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所指涉的對象，不只侷限在公部門公職人員，還涵蓋私部門人員，只要有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都被視為是貪腐行為；貪腐是一種隱密性犯罪，在犯罪的蒐證上具有一定難度，貪腐行為一旦發生，除影響內部行政效能，更會損及民眾對公私部門之信賴。

二、 企業與公部門的貪腐，同樣都會破壞國家競爭力，其中私部門不法舞弊所造成損失金額，甚至遠超過公部門貪瀆總額，且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預防私部門貪腐亦是當前反貪工作重要之一環，因此結合私部門推動反貪策略，逐步強化企業反貪的措施，鼓吹企業誠信倫理，建立完備的吹哨者保護制度，才能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

【討論提綱七】 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

本部意見：

一、 行政機關為防制弊端發生，建議作為如下:

(一)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機關出現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應積極辦理各項預警作為，以有效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

(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防堵漏洞

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而有檢討之必要時，機關應啟動再防貪機制，檢討案件發生原因、追究行政責任、提出改進建議及具體規管措施等，使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或違失的漏洞，貫徹再防貪機制。

(三)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潛在高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四)研編宣導手冊，探討防弊機制

機關應清楚掌握風險業務，並透過研編宣導教材或手冊，提出有效防制作為，供機關內部、企業及社會大眾參考，以避免類似違失再度發生，藉此擴大預防成效。

(五)公開透明機制，各界共同監督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機關可考慮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讓檢察署、廉政署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

民團體的參與，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協助機關預先防範及風險管理，降低機關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二、另針對已發生之弊端，機關可辦理專案清查，掌握處理時效，深入追查不法情事，並研擬防弊作為，以積極防堵類似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討論提綱八】 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的新思考。

本部意見：

一、 依循公司治理 3.0 版核心願景，「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具體方向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即為公司治理之一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於私部門，採行「內部通報併行制度」，將內部主管一併列為第一層受理通報機關，藉以鼓勵企業建立內部通報管道，如企業設置可信且有效的內部通報管道，既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信任度，藉由員工間互相監督、提醒，更可強化責任感。如企業正視揭弊行為之效益，鼓勵內部揭弊、禁止不利措施，友善職場環境不言可喻。

二、 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因此，正視內部揭弊行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不僅是內稽內控制度的補強措施，促使企業強化法令遵循，有效降低企業因貪腐行為所受損害及提升風險控管，型塑企業永續發展生態。

三、 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經營、投資人權益保障的重要指

標，企業揭發內部舞弊行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為「內部舉報」，也就是透過揭弊者揭發公司內不合常規或違法的事情，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立法，透過對揭弊者提供完善的保護，除激勵民眾向權責機關勇於揭發不法弊端，也可以讓政府機關能更快速確實地掌握不法事證進行監管、究責，公私部門相互合作之下，必能協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並使政府機關對於各領域的監督管理效能更加有效提升。

四、 有關本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與內容之說明，詳如附件。

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及前揭中央機關之建議，本部均將納入後續推動與執行作為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件

一、本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

(一)本部自 106 年起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先予陳明。

(二)本部參酌大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與會，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經本部綜整各機關建議，考量本草案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原草案本就公部門部分先行，嗣又參採各界意見改採公私部門合併立法模式，涵蓋公、私部門，且揭弊者與弊端項目之界定，事涉法案整體適用範圍。因各界就立法模式(公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作業多有建言，為審慎立法，本部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草案內容妥適明確。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本部均將納入後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

(三)鼓勵檢舉向為本部重要刑事政策，為完備反貪腐法制，本部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

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概述

本草案立法架構為「特定之人，因特定事項，向特定之人

或機關，循特定程序揭弊，始受保護。」草案重點如下：

（一）「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立法精神：基於揭弊者保護最佳化，如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反之，為有效嚇阻對揭弊者施以報復行為，如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從其規定。

（二）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因內部人員對弊端能更早察覺、且有效提供事證，本草案聚焦於政府機關或企業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並將私部門揭弊者範圍擴大，包含「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保護；另本草案保護之揭弊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及揭弊者因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後，二度遭受不利措施者，均視為「準揭弊者」，而受有工作權之保障

（三）弊端項目兼採列舉與概括授權：公部門弊端包含刑事貪瀆不法與重大行政不法，因法令規範一致，且具高度共識，故採列舉規範；而私部門弊端部分，包含金融、食安、環保、水土保持、勞動、醫療、社會福利等不同領域，法令規範繁雜、處罰類型不一，故採概括授權條款，由法務部會商各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公告，以因應社會需求，彈性調整、增減弊端項目範圍。

（四）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草案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受理揭弊機關，依法揭弊之員工即可受到揭弊保護。

（五）層次性通報之揭弊程序：民意代表的立法監督與媒體的公民監督，固然具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但考量揭弊錯誤之情形，揭弊者一旦向媒體揭弊公

開爆料時，對被揭弊者之信譽形象已造成損害，因此對於尚未經實質調查之揭弊內容，應適當規範，故草案規劃層次性通報程序，兼顧發現真實與權益維護。

（六）具體保護措施，重視工作權保障：本草案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特別著重於工作權益之保障，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另對私部門而言，強迫復職未必符合勞雇雙方意願與利益，故本法提供勞工得選擇片面終止契約或與雇主合意終止契約，並由雇主支付待業補償金，以提供勞工另覓工作之經濟支援。

（七）程序性保障措施：為避免內部人員於救濟程序中因武器不對等而居於弱勢地位，本草案提供三大程序保障：(一)「舉證責任倒置」：由機關或雇主證明縱無揭弊行為，仍有採取相同人事措施之正當理由；(二)「揭弊者抗辯優先調查」：如揭弊者於行政救濟程序或訴訟程序中提出揭弊者抗辯時，應優先調查並為認定；(三)「引進法庭之友」：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讓公益團體、律師公會、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爭點與法律表示意見，提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資料

交 通 部

目　　錄

壹、 前言

貳、 說明

一、現況作法

(一)廠商借牌及轉包防弊措施

(二)工程品質管理及弊端防範

(三)面對公私部門貪瀆不法之積極作為

二、法規規劃建議

參、 結語

壹、 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日前發生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案，造成重大傷亡，引發各界關注臺鐵安全管理外，相關工區管理、工程發包有無採購不法弊端(如借牌、偷工減料等)，亦要全面逐一盤點與清查。交通部(下稱本部)秉持責無旁貸、負責到底、誠實面對、勇敢承擔之精神，全力配合司法偵查，以釐清事實，引領興革。

以下就「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貳、 說明

一、現況作法

社會的運作、經濟的活動，以及民眾生活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皆有賴政府推動的公共工程建設，有效執行公共建設，不但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對台灣整體經濟持續成長至關重要。

本部主管全國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攸關行的安全及公共利益維護。本次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案造成民眾對國內工程品質及執行能力產生疑慮，凸顯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等議題。

不良公共工程影響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甚鉅，爰本部將督請所屬各機關依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切實辦理，使各項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並提供

民眾更優質的交通建設。

(一)廠商借牌及轉包防弊措施

1、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該廠商應不予開標；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重大異常關聯態樣，及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2、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作業，透過主、監辦採購人員，於招、審、決標及履約等程序注意有無違反相關規定，開標時審查投標廠商相關文件資料，如發現有借牌或圍標跡象，除依規定不予決標予該廠商外，將通報機關政風單位移送檢調機關偵處。另於履約管理階段，落實審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機制，及審查廠商是否有不當分包或轉包情事，如有發現轉包情事，應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予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要求損害賠償。

3、本部政風單位定期彙整機關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比對有無不同投標廠商間具有重大異常關連，發掘投標廠商間具重複性或雷同性等潛存

違法風險事件或人員，並採取相關預警措施。

4、囿於借牌圍標之違失態樣，具相當隱蔽性，建議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法立法，增加被借牌廠商員工或機關同仁之揭弊保護及獎勵機制，以破除借牌廠商及被借牌廠商間之合作協議關係。

5、經研析，多數廠商借牌圍標係因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之案件第一次開標必須達 3 家投標廠商以上始得辦理開標，爰向其他無意願投標廠商借牌，以營造有 3 家廠商投標之假象。為避免此情形不斷發生，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改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工程品質管理及弊端防範

1、有關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並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行政院 82 年 10 月 7 日台 82 內字第 35370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應建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主管機關「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三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

(2)本部依前開規定，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針對施工進度落後、承攬廠商實績與財務狀況不佳或發生工安或職災事件等工程優先辦理查核，並追蹤列管查核缺失改善情形，以提升所屬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

2、有關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機制

(1)增強內控檢核：公共工程發包施工後，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相關工程督導(如：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小組、上級督導單位及政風機構等)，經評估具高風險之案件提高內部檢核頻率，或執行專案稽核及訪查，必要時辦理預警作為。

(2)成立廉政平臺：本部現行就重大社會矚目且總計畫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工程，邀集工程、檢察、廉政、調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透過定期集會，瞭解工程辦理過程的各項問題，研訂興利防弊措施，有效對外部不當勢力產生預防效果，並在機關網頁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將案件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如：採購資訊、工程進度、請託關說情形)對外公開，藉由外界參與、監督，降低貪腐風險之發生。

(3)暢通檢舉管道、加強揭弊保護：本部設有首長信箱、為民服務及檢舉專線等，鼓勵員工及民眾針對貪瀆不法或違反專業法規、倫理之情事，能主

動檢舉。惟自本次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案事發後，陸續有稱前員工或合作廠商，循媒體管道，向外揭發肇事者及其公司相關違失訊息以觀，相關揭弊人員或恐於工作、利益或安全不保之因素，故遲於案發後才向外揭露，如能提供全面制度化揭弊保護，讓吹哨者勇於揭發不法，方有助公私部門儘早發覺不法弊端，機先防範，阻卻違法。

3、針對不良廠商之防弊作為：

(1)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廠商僅於停權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以價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實無法杜絕曾有不良履歷已復權之廠商參與投標。

(2)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訂有「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且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亦得準用該要點，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亦訂有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招標方式。為防止不良廠商持續得標承攬，機關得依採購需求擇用評選或評分機制，提高履約績效優劣評選或評分權重，以過濾篩選曾有重大工安或履約不良事件之廠商。

(3)對於已發生借牌、冒用投標或偷工減料重大違失等具體事項且經有罪判決者，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防止再度

危害其他機關外，亦應依約扣罰、追究行政責任，並分析同類型及同對象等案件，適時擴大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防止類案再度發生，並就不法情事即時保存證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以發揮防止舞弊之效。

(4)考量人力有限優先著重異常案件進行前開防弊機制外，另建議機關採源頭管理，善用並參考工程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系統資訊，以及搭配異質最低標、最有利標等招標策略，擇選優質廠商，並落實履約品質管理，例如本部就蘇花改公路、淡江大橋等新建工程推動建置工地即時影像 CCTV，除提供工地施工情形紀錄，並有助提升工地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勞安及衛生等要求，阻絕弊失。

(三)面對公私部門貪瀆不法之積極作為

1、公私部門貪瀆不法之衝擊

(1)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即明言「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目的，乃專為公務員貪瀆犯罪所適用，係對公務員之操守特別要求，一旦發生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將使得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與信賴產生動搖。

(2)國際透明組織曾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各地貪腐情事造成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也衍生出員工士氣低

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鑒於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企業貪污弊案對社會之危害，乃至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

(3)不論公私部門的貪腐不法，都會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的品質與效率，進而降低民眾對政府的威信。

2、由上而下的防弊積極角色與作為

(1)本部始終強調廉潔自持係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所屬各機關(構)的每位首長、每個單位、每位同仁應落實堅守防弊角色，帶動所屬員工重視及遵行各項措施。支持一條鞭單位把關人事、財務、廉政風險管理的防弊角色，除推動興利除弊與簡政便民體檢改善，著重日常管理風險，進行輿情蒐報、陳抗疏處，與業務相關利害團體溝通協調，並舉辦廉潔正直楷模、廉正透明獎選拔，拔擢表揚優良同仁及業務，帶動廉潔風氣，以及推動廉政平臺機制、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協助外界監督、降低同仁遭受不當干預壓力，並鼓勵積極任事，謀求民眾最大利益。

(2)透過機關內部控制機制，針對潛存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或導正作為等措施，並擇特定工程進行抽查複核機制，於施工期間不定期至工地稽核施工情形，以確保工程品

質，防杜弊端發生。

(3)針對機關各項廉政高風險業務，主動積極探討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作業習慣、執行文化等有無缺失及漏洞，精確掌握關鍵，研擬有效防弊措施，以期減少貪瀆發生之機會，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

3、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新思考

(1)良好的公司治理是經營的首要之務，公司揭發內部舞弊行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為「內部舉報」，也就是透過吹哨者揭發公司裡不合常規甚至違法的事情，以防止風險擴大成為公司無法挽救的危機。

(2)政府機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方足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宣導我國企業在追求自我利潤之同時，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政府更應鼓勵企業將自律精神導入，由自律到他律，踐行反貪目標。

二、法規規劃建議

廉政是普世價值，政府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100 年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規定，強化了打擊貪腐犯罪之力道，

但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僅散見各法令規定之獎金給予、身分保密事項，對於諸如人事措施、工作條件、權益保障，舉證、法律減免及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等，相對略顯不足。

另 2018 年 8 月間國際審查委員會在臺北舉行我國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提出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建議臺灣提出做更進一步的努力。從上述情況顯示，為了回應民眾的期望，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之必要性。

行政院 108 年、109 年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相關會議，包括會前會、協商會議等，本部皆積極參與並配合盤點本部權管法規、提供建議意見。

本部主管全國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攸關行的安全及公共利益維護，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提供吹哨者安心之保護措施及正面形象之價值觀，免除恐懼勇於揭弊，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道路交通安全，及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達到廉潔家園、乾淨政府的目標。

參、結語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與不安，本部已針對肇事原因、行車安全、工程廠商控管機制等進行檢討及改善。

從本起事故引發相關工程安全管理及採購弊端議題反思，公、私部門內部人員如能勇於出面舉發人為不法、違失情事，對於公共工程之安全及品質將大有助益。揭弊者保護法規通過後，本部將配合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以達成促廉反貪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就「**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爰就本次公聽會所列提綱六、七、八，提出以下說明及意見，敬請參考。

一、 提綱六、「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對社會民眾的衝擊」

本部近年受理民眾檢舉公部門不法之案件，多係公務員瀆職、發包之採購案件疑有限制競爭與偷工減料情事，以及機關內部管理不當等問題；私部門部分，多係財團法人受本部委託審核及核發補助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若長期未能有效解決，民眾可能對政府部門產生不信賴、引發民怨，質疑政府機關補助不公、浪費公帑或圖利廠商，而採購案件偷工減料或施工管理不當，更將導致財產重大損失或人員傷亡，不可不慎。

前揭弊端之發掘與防杜，除既有之監督與抽查機制外，常須透過內部人員提供第一手資料，以還原弊端發生原因與經過，因此，為使揭弊者勇於舉發、安心吹哨，實有賴「揭弊者保護法」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揭弊者遭受不公正對待。

有鑒於此，法務部於 108 年間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所稱「弊案範圍」，請各主管機關以具有公益性為基準盤點檢視主管法律是否屬於該條之弊端範圍，俾利後續立法審議作業。經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清查後，臚列貿易法、

礦業法、礦場安全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土石採取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等 8 個主管法律以及專利師法、營業秘密法及電業法等 3 個主管法律特定條款適用弊端範圍，嗣後草案通過後本部亦將定期檢討與調整，以保障揭弊者，並杜絕公私部門貪腐不法。

二、提綱七、「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

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攸關國內重大產業發展與國計民生事務，因此，對於機關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業務管控極為重視，並透過各項預防政策及措施之推行，積極防制弊端發生。

另本部亦持續推展企業誠信價值、私部門防貪機制，促使私部門重視防貪機制，激勵私部門主動投入執行。

(一) 辦理專案稽核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針對涉及高度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對於稽核所見之缺失情形，研提興利防弊建議事項，並追蹤後續改善執行情形。

(二) 辦理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及貪瀆弊端案件，辦理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以研提警示建言及檢討改正措施，有效防範機關（構）弊端發生。

(三) 推動私部門企業誠信價值及廉政宣導

1.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廉政署主辦之「建構私部門防貪

機制委外研究計畫」，本部配合辦理，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相關報告已於 109 年度辦理完竣。未來本部將配合廉政署，持續協助引導私部門建構具體防貪機制。

2. 彙編誠信倫理手冊

本部透過蒐集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構)業管事項之廉政法令及研編實務案例等方式辦理手冊彙編作業，彙編出「**誠信經營這堂課**」及「**公職生涯必修課**」，並同步授權部屬各機關及各政風機構於進行公務員或廠商反貪宣導作為時參考運用。中小企業處亦彙編「**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供各中小企業參考運用。

3. 督導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監督之各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透過定期查核機制，以檢視各該財團法人有無落實執行。

4.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持續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客製化及專案法紀廉政宣導活動。

(四) 辦理廉政會報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風紀狀況，有效推動機（構）廉政工作，並作為機關施政之參考。

三、提綱八、「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的新思考」

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

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

基此，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綜上，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於揭弊者之工作權保障之重視，正視職場霸凌等強化揭弊者保護之立法政策，與公司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理念並無衝突，相輔相成。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及女士、先生參考，謝謝。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資料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4 日

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

機關廉政工作之良窳，有賴機關首長展現清廉施政之決心及公私部門雙方的通力合作，方能充分發揮機關政風能量，藉由共同實踐行政透明與良善治理，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進而防制弊案！

一、發揮機關政風能量

藉由首長的支持，政風單位除加強廉政宣導外，針對高風險業務，落實推動強化內控機制，建立有效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以機先防處，積極查處，遏止不法。本部就易茲弊端業務，擬訂稽核實施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進行專案清查、稽核，避免公務員假借公權力之行使而行不法行為，以強化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公正性與廉潔性，具體作為如下：

（一）針對風評不佳之員工提列風險人員，加強注意其言行有無異常之處，防範或進一步查察有無違失情事。

（二）針對機關已函送偵辦未結案之貪瀆案件，掌握偵審動態資訊，對於未能起訴（簽結）或無罪判決之案件，重新檢視檢討有無行政責任並適時啟動再防貪機制。

（三）對於社會矚目或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蒐報相關訊息，並自我檢視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對於檢舉案件善盡查證作為；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確實登錄列管以密件處理，並依檢舉內容妥慎查證。

（四）規劃辦理專案清查，例如勞動檢查案件專案清查，瞭解有無行政程序缺漏，俾機先因應廉政風險並提出制度性興革建議。

（五）提供機關與民眾雙向溝通管道，針對黑函、誣控濫

告案件，適時澄清保障員工權益。

（六）實施廉政研究及廉政問卷調查工作；就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瞭解有無為人詬病或易滋弊端情事。

（七）善用機關資源，加強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工作；加強廉政教育訓練，增進廉潔意識及社會參與，協助強化行政管理。

（八）檢視經評估具高度風險之業務各項作業流程，發掘作業規章如有不符時需、行政效率低落、不便民或潛存弊端時，研提業務興革之具體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卓處。

二、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反貪腐共識

依據法務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私部門須透過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倡導企業社會責任、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加強企業貪瀆之調查偵辦等方式達成。機關須加強推動往來之廠商有關企業誠信及反貪腐法規之認知，如「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另以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座談會，編纂法規手冊發放、開設相關廉政課程，加強企業對貪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釐清私部門與公部門互動之界線，避免企業誤觸法網。

而本部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弊案後除依據前述具體作為加強機關內防弊作為外，並於 109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針對國內投資委外代操之投信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於內部員工訓練時要求排定倫理規範課程，由政風單位擇定適當之人選予以宣導。透過雙向倫理規範之認知彼此約束，減少不必要的廉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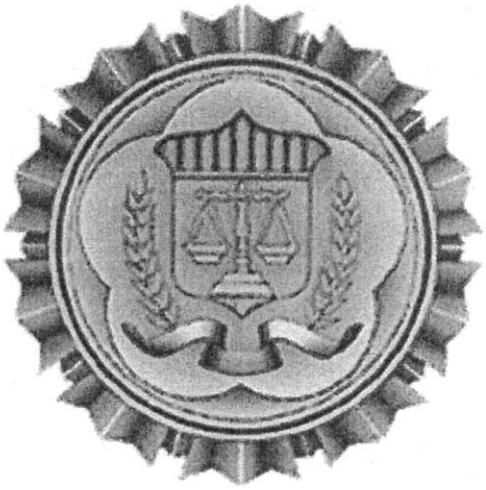
廉政工作不能侷限單一部門，唯有跨域整合、全民共同

參與，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鼓勵私部門推動誠信觀念和履行社會責任，建立揭弊者檢舉管道及保護措施，方能提升國家清廉度和競爭力，營造企業永續經營環境，以創造公私部門雙贏局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法務部調查局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代表本局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這次公聽會所列提綱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

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第3條、第7條規定，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所辦理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等工程之定作，其中採購標的屬「快速道路、街道、馬路、鐵路及機場跑道」、「橋梁、高架快速道路、隧道及地鐵」及相關之「其他土木工程」等類別者，係與大眾運輸有關之公共工程，攸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影響甚鉅。

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

(一)民國91年2月6日增修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係以工程界借牌陋習已久，九二一大地震後，部分建築物遭震毀之原因，源於不具有資格之工程師或營造業者，向他人或營造業者借牌、偷工減料或施工不符合施工規範所致，為規範借牌及合意出借牌照之人，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67號判決意旨)。

(二)本局所屬外勤單位偵辦是類案件(借牌圍標)，除移送地檢署偵辦以追究其刑事責任外，於接獲地檢署處分書、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後，亦主動函請採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相關規定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

及檢驗標準」、同條第3項復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同條第4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依循。

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它防止舞弊之作為

(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法律效果為「於法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屬干涉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因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之法律規定為依據，故得為之。

(二)其他防止舞弊之作為，如干涉人民權利，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即需有法律或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命令為依據，方得為之。

五、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

（一）本局於犯罪調查職掌範圍為司法警察機關，針對貪腐弊端，工作方針係「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加強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以收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效。

（二）本局除受理檢舉公共工程相關弊案之外，對於媒體披露之公共工程弊端亦主動立案調查，並積極蒐證，期能透過偵辦而達到教育及預防之效果。

六、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對社會民眾的衝擊

（一）公部門貪腐不法衝擊社會大眾對政府公權力的信任及施政的信心。

（二）私部門貪腐不法衝擊經濟秩序及社會大眾之投資安全：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實為經濟發展的基礎，唯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才能提高企業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並防範企業貪瀆舞弊，保障投資安全。

七、行政機關防制弊案之積極角色與作為

（一）本局設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本局政風室依前開規定，積極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包括：推動社會參與(辦理廉政宣導)、落實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召開廉政會報並定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從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揭弊的新思考

（一）本局近年來與企業持續交流，呼籲企業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要性，另從偵辦案件過程發現之弊端中，反饋促使我國完善相關內部稽核控制，包括完善獨董選聘機制、強化公司內部吹哨、建立企業防弊部門及落

實營業秘密保護。

（二）本局自103年9月迄今，已與國內企業及專業團體建立逾2,400個聯繫窗口，結合社會力量，讓各界認識貪腐舞弊之嚴重性，共同防堵貪腐情事發生。

九、結語

公共工程品質對於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甚鉅，防止公私部門貪腐(弊端)方為治本，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保護及鼓勵揭弊者勇於揭發重大不法，有其必要，本局樂見揭弊者保護之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內政部警政署揭弊者保護法書面報告

【110 年 4 月 1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聽會參考資料

公聽會日期：110年4月14日(三)9時至17時30分
會期：立法院第10屆第3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持人：立法委員 葉委員毓蘭
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壹、前言

隨著國際間逐漸重視國家廉政透明度之潮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立法目的為建立反貪腐之機制，成為衡量國家廉能的重要指標。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

以下對揭弊者之法律概念、揭弊者保護工作司法警察之角色等分項說明。

貳、揭弊者保護之法律概念

一、 **立法目的(§1)**：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

二、 **主管機關 (§2)**：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三、 **弊案之定義(§3)**：

(一)列舉項目(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1. **瀆職**：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2. **貪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 **包庇**：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4. **利益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5. **法官倫理**：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或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二)概括項目(第3條第1項第6款)：

1. **其他**：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三)上述（一）、（二）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四、 **受理揭弊機關(§4、6、12)：**

(一)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

1.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2. 檢察機關。
3. 司法警察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監察院。
6. 政風機構。

如揭弊事項涉及機密等級，應向前項第1款(主管、首長、負責人等)、第2款（檢察）或第五款（監察）之機關為之。
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二)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

1. 適用條件：揭弊者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或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揭弊後6個月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另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
   （1） **民意機關**：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2） **媒體**：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3） **公益團體**：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2.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第二層揭弊機關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3. 向第二層揭弊機關揭弊內容，不適用第12條前段洩密（國家機密、營業秘密等）免責之規定。

五、 揭弊者之定義(§5)

(一)公部門揭弊者定義：為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1項受理揭弊機關(公部門主管、首長及其指定人員)檢舉者：

1. 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
2. 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3. 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4.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5.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註**：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私部門揭弊者定義：為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3條第1項第6款(其他概括規定)弊案，具名向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1. 與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具有僱用、定作、委任關係而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2. 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六、 揭弊者受不利益措施之保護(§7)

(一)禁止揭弊者不利益措施原則(§7Ⅰ)：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5條第1項所列人員(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1. 揭發弊案。
2. 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3.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4. 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二)不利措施及救濟方式如下(§7Ⅱ及Ⅲ)：

1.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救濟：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2. 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救濟：回復其原有之福利）。
3.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救濟：受不利措施期間俸給或工資之補發、財產損害賠償）。
4.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救濟：回復職位）。
5.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救濟：回復名譽）。

(三)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雇主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10)。於契約終止後6個月內，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3個月工資補償金。

(四)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因委任人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得準用本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及第7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該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享有第9條第1項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及第8條舉證責任倒置之程序性保障，亦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家賠償法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規之請求權。

七、 違反第7條第1項不利益措施之處罰（§11）：

(一)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八、 污點證人之減刑或免刑（§13）：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限制。

九、 揭弊者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4）：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

措施，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 揭弊者保護工作司法警察之角色

一、**司法警察機關主要相關法條**：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第13條及第14條有關適用證人保護法部分。

二、**適用時機**：受理檢舉案件，有涉符合本法草案第3條列舉概括弊案類型違法行為，揭弊者向第4條受理揭弊單位（司法警察機關）揭弊時啟動。

三、**研判警察機關可能受理相關弊案類型**：

1. 採購招標業務之揭弊，例：競標廠商質疑招標過程不公。
2. 酒駕及肇事逃逸等違反公共危險罪章之犯罪等之揭弊。
3. 經濟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揭弊。
4. 集團性詐騙案件之揭弊。
5. 犯偽造文書印文罪損害於公眾者之揭弊。
6. 犯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之揭弊。
7. 犯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侵入、刪除或干擾電腦設備之罪之揭弊。
8. 製作專供犯妨害電腦使用之電腦程式之揭弊。
9. 其他受理民眾陳情涉及貪污瀆職之揭弊。

肆、 結語

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憲兵、警察機關及其他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例如：調查機關、移民機關及廉政機關等。為考量警察機關整體人力負荷，本法及證人保護法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審酌整合保護機制及實務推動本法時，併同納入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升各政府機關實務執行本法之參與度，完善發揮本法之保護效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報告

行政院法規會

110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之公聽會，謹提供意見如下：

一、法務部業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院，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本院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　貴院審議，因　貴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屆期不續審，法務部乃再行檢討研議該草案，並參酌 108 年 10 月 30 日　貴院程序委員會審查版條文內容修正後報院，本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惟因各界就立法模式(公、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多有建言，為求審慎周妥，俟法務部凝聚社會共識後再行處理。

二、本草案一併規範公私部門之揭弊保護，內容包括揭弊弊案範圍、揭弊程序及揭弊保護措施，有助於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一)公、私部門揭弊弊案範圍不以貪污瀆職罪為限，尚包括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

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草案第 3 條）

（二）受理揭弊機關、公、私部門之揭弊者範圍及揭弊程序。（草案第 4 條至第 6 條）

（三）揭弊保護措施包括禁止不利措施、救濟內容與程序、舉證責任分配、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及身分保密之保護。（草案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四）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三、關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規範內容，本會尊重法務部及委員意見：

本草案涉及公、私部門之揭弊保護是否合併立法、揭弊弊案、揭弊程序及揭弊保護措施之內容及範圍，本會尊重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委員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書面資料目錄

一、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

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

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他防止舞弊之作為

五、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

一、不良公共工程對整體社會公共安全的影響：

(一) **不良公共工程確實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公共工程之使用者多為社會大眾，一旦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履約不善或其他違法(約)情事，勢將影響公共工程使用性、安全性及耐久性，進而有危害民眾及公共安全之虞。

(二) **落實全生命週期管理各階段要求**：公共工程自計畫、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履約驗收及維護營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機關、廠商均應確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落實執行，俾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符合原計畫需求、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圖說，並透過維護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安全。

二、如何杜絕公共工程長期借牌參與圍標之陋習：

(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已有禁止借牌或圍標之規定**：

1、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有借牌或圍標之情形，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

(1)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牌，第 2 款)。

(2)圍標屬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 7 款【本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認定之情形包括圍標】)

2、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借牌或圍標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及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上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追償損失：

(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借牌，第 1 項第 3 款)

(2)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圍標，第 1 項第 5 款)

(3)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圍標，第 1 項第 7 款)

(二) **採購法對於借牌或圍標訂有相關罰則**：

1、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圍標或借牌之刑責：

(1)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圍標，第 4 項)

(2)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租借牌，第 5 項)

(3)依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同時科廠商罰金。

2、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圍標或借牌者，將停權投標及擔任分包商：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停權 3 年。(借牌，第 1 項第 1 款)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停權 3 年。(借牌，第 1 項第 2 款)

(3)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停權 1 年或 3 年。(借牌或圍標，第 1 項第 6 款)

(三) **採購法已有禁止借牌圍標法律規定，工程會將強化執行面落實**：除於採購法訂有相關規定及罰則外，為避免有借牌及圍標情形發生，工程會已陸續彙整可能有圍標之嫌及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可疑情形，供各機關參考，以強化執行面：

本會前已整理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圍標)之可疑情形(例如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於 91 年 11 月 27 日通令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並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整理各種

「可能有圍標之嫌」之情形。後續將再補充錯誤行為態樣，提醒各機關注意。

三、如何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

(一) **建立三級品管制度**：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並落實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品質管理規定，爰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其精神為施工廠商負責提供符合契約之採購標的，即第一層級「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透過抽查(驗)管理方式輔以第二層級「品質保證/確認」，主管機關辦理第三層級「品質查核」確認施工成果。

(二) **為落實採購法及提升施工品質，已研擬具體作法**：

1、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因應施工環境及時空背景，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品管法規之合宜性，以建構完善之品質管理制度，俾利各機關落實執行。

2、透過加強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就異常狀況(如設計、監造、施工等廠商，其承攬總量、受查核情形、或變更設計、停工及解約等比率異常者)，加強走動式管理，並據以辦理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及優良公共工程之評選，以驗證各機關落實品質管理狀況。

3、另為提升公共工程機關承辦人員及廠商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積極辦理各項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強化工地相關人員履約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四、不良廠商除刊登公報外，有無其他防止舞弊之作為：

(一) **公開透明採購機制**：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上網電子領標；廠商或第三人認為有舞弊情形時可提出異議、申訴；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政風單

位提出檢舉。(採購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75 條、第 93 條之 1)

(二) **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督監辦機制**：包括透過上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監辦採購過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審計機關隨時稽察，以防杜弊端。(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0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

(三) **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之處罰**：採購法規對於違法或違約之處罰機制包括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往來 3 個月至 3 年；對於行賄之廠商，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不法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處以刑責。(採購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87 條至第 92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四) **因案制宜採評選(分)之決標方式，並將廠商履歷納入採購評分考量，防止不良廠商得標**：本會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參考原則，鼓勵金額大或案情複雜等案件，建議採用最有利標，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分)項目，如投標廠商過去有不良紀錄，即得於評選(分)階段納入考量，俾防止不良廠商得標機關採購案之機會。

五、 **公共工程如何防範監造、施工的貪腐弊端**：

(一) **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依據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監造單位於工程履約過程，應落實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之抽(查)驗，如混凝土澆置等作業，對於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影響甚鉅，依委辦監造契約及相關法令，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如監造者未落實執行業務，主辦機關除應依約扣減其服務費用，並應檢討其責任或予以

撤換；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另得依採購法、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等規定，追究監造人之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

(二) 強化工程督導、查核及材料檢驗作業：

1、查本會品管要點第 13 點，就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已有明確規定，實務執行相關材料應由監造單位及廠商會同取樣、送驗。並由機關遴選合格實驗室，建立名單，個案工程辦理現場抽樣後，送至機關指定或隨機抽選之委託實驗室，由機關直接支付試驗費用，避免廠商有偷工減料之虞，作為強化防弊之措施。

2、依本會品管要點第 15 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另由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強化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履約監督。

3、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施工查核時可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屬主要材料設備不合格者，查核成績應列丙等，並納入受查工程團隊之工程履歷，以達獎優汰劣之效果。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鑑於現今企業營運較以往複雜，外部人難以取得企業內部營運資訊，建立良好的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不僅可協助司法機關調查，且有助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金管會主要任務為監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已訂定相關揭弊措施，爰就金管會推動之措施進行報告。

貳、金管會推動措施

一、金融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範納入吹哨者保護機制

為協助金融特許事業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5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分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

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二、訂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金管會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修訂其「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櫃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揭守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應包含：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允許匿名檢舉，且公司

所訂之相關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強化資訊揭露，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推動

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報中應具體揭露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俾透過資訊揭露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揭弊制度。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3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業將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列為評鑑事項，以鼓勵企業建立揭弊制度。

四、提高檢舉獎金及辦理宣導會鼓勵吹哨

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檢舉不法案件，金管會亦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該要點除明定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等資料應予保密外，對於檢舉人之安全亦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另為提高民眾檢舉揭弊誘因，金管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最高為新臺幣 400 萬元。

此外，為宣傳揭弊之重要性，金管會與法務部、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六大金融同業公會，於109年8月21日舉辦「2020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攜手誠信友善吹哨 共創金融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內銀行、保險、證券等210家金融機構之法遵、公司治理或稽核部門主管人員，約300餘人與會，結合政府、公會與金融業者三方之力量，並與金融業之高階經理人面對面溝通，共同保護公益揭弊者，以促進整體金融業健全發展。

參、結語

金管會已於109年8月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將持續積極推動，並督促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依規定落實吹哨者保護措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進度規劃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奕華（主席）、萬美玲、李德維、黃國書、周春米、高虹安、張廖萬堅、王婉諭
陳秀寶、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鈐、吳思瑤、高金素梅、范　雲、洪孟楷、李貴敏
林楚茵、郭國文、管碧玲、高嘉瑜、陳椒華、孔文吉、張其祿、陳明文、林德福</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遺失後續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頁次：８３－１３６）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羅致政、吳斯懷、劉世芳、費鴻泰、黃世杰、江永昌、翁重鈞、鄭麗文、陳椒華、邱顯智、鄭運鵬、周春米、李貴敏、高嘉瑜、鍾佳濱、何志偉、許智傑、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７－１７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陳以信、廖婉汝、林淑芬、吳斯懷、鍾佳濱、李貴敏、蔡適應、劉建國、王定宇、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台農發公司（含外貿協會、中盈投資、CAS 協會、雜糧基金會、全國農業金庫法人代表）及臺農投公司等3家公司董事長就「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海外行銷成果不彰（含成立至今公司財報表、虧損獲利情況等）」及「農委會及農糧署對該3公司補捐助情形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９－２７０）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蔡壁如、蘇治芬、鄭運鵬、蘇震清、楊瓊瓔、何欣純、蔡易餘、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曾銘宗、林德福、賴惠員、呂玉玲、廖婉汝、溫玉霞、洪孟楷、謝衣鳳、葉毓蘭、李貴敏、鍾佳濱、陳椒華、高嘉瑜、翁重鈞、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７１－３４８）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高虹安、萬美玲、林奕華、黃國書、李德維、羅致政、范　雲、陳椒華、許智傑、陳秀寶、葉毓蘭、王婉諭、高金素梅、江永昌、鄭麗文、翁重鈞、鄭正鈐、吳思瑤、賴品妤、林宜瑾、郭國文、何志偉、劉世芳、張廖萬堅、陳柏惟、蔡易餘、吳斯懷、費鴻泰

「從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規刻不容緩」公聽會

（頁次：３４９－５０４）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劉世芳、邱顯智、何志偉、洪孟楷、張其祿、江永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